

第六编 美国和加拿大的华工

一、中美《续增条约》与 中美《续修条约》

中美《续增条约》(即《蒲安臣条约》)的第三、四、五、六条

咸丰八年(1858年7月22日订立,共八条)

编者按:此即所谓《蒲安臣条约》。蒲安臣原是美国驻华公使(1851—1857),其任期届满之时,清朝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因其所信任的总税务司赫德的建议,奏派他为特派钦差中外交涉事务重任大臣,并以章京记名海关道志刚、候选知府孙家谷陪同前往出使。是为中国遣使出洋之始。咸丰七年二月自上海启程,三月至美国,七月此续约八条成。因当时美国中央太平洋铁路急待完成,需用劳动力正殷之时,《蒲安臣条约》是替美国自中国获得廉价劳动力的条约。

第三条 大清国大皇帝可于大美国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领事官前往驻扎,美国接待与英国、俄国所派之领事官,按照公法条约所定之规,一体优待。

第四条 原约^①第二十九款内载,耶苏基督圣教暨天主教有

① 编者按:此系指1858年的《中美和好条约》(即《中美天津条约》)的第二十九款。

安分传教习教之人，当一体保护，不可欺侮等语。现在议定，是美国人在中国，不得因美国人民异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后中国人在美国，亦不得因中国人民异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两国人之坟墓，均当一体郑重保护，不得伤毁。

第五条 大清国与大美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自便，不得禁阻，为是现在两国人民互相来往，或游历，或贸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之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两国许定条例，除彼此自愿往来外，如有美国及中国人将中国人勉强带往美国，或运于别国，若中国及美国人将美国人勉强带往中国，或运于别国，均照例治罪。

第六条 美国人民前往中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中国总须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经历、常住之利益，俾美国人一体均沾；中国人至美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美国亦必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经历与常住之利益，俾中国人一体均沾。惟美国人在中国者，不得因有此条，即时作为中国人民；中国人民在美国者，亦不得因有此条，即时作为美国人民。

中美续增条约解释

第三条 系指金山地方中国人已有十数万家，中国若不设官，一恐其滋事无人弹压，一恐其久无统属悉变为外国下等之人，蒲大臣另有设官办法，自行总理衙门酌核。

第四条 中国人之在金山者，现有被抑勒之事，如华人与本地人争讼，即华民被屈，若无本地人作证，官不准理，不准华人作证。其意以为华民异教，不奉耶苏，其言不足信也。又华民在金山作工，每人每年出入税银二元，从前各国之人俱纳，现已均免，惟不免华民之税，其意亦因其为异教之人也。

第五条 系指西班牙国专好贩运猪仔，陷害华民无数，各国皆斥为非理，美国并无此事。^①立此约为别人说法也。

第六条 与第四条之意相同，但四条系指屈抑，此条又指明利益。

（《中外条约汇编》，第132页）

《各国立约始末记》（卷八），编者陆鼎元于光绪六年《续修条约》有如下按语：

谨按：华工至美国自咸丰季年始，往者皆聚于旧金山，是为嘉利福尼亚省滨海都会，时初属于美，新得金矿，议开铁路，方利用华工，在香港设招工公司，广务招徕。至同治初，已有万余人，三四年间至者骤多。〔同治〕七年续约^②第四条言，中国人在美国不得因异教稍有屈抑苛待。第五条言，两国人民互相来往，或贸易，或久居，得以自由。第六条言，中国人至美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必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利益。〔六年六月十四日〕总理衙门原奏谓独无华工字样，然中国人至美国实皆佣作居多，其意固专为华工而发也。华工往者日众，每岁多或万余，光绪初已有二十余万人。时嘉利福尼亚日益繁富，美国东部及欧洲工人皆争趋之，而华人工勤佣薄，相形见绌，渐起猜忌。光绪三年，嘉利福尼亚商业折阅，工价亦因而骤贬，华工取值本廉，执业如故，美工不能然也。猜忌愈甚，仇隙遂成，有埃里士者创结沙地党，发议限制华工。光绪五年，党人夤缘充议员，实行禁例，居年余，市民以为不便，更选议员，乃所谓沙地党者虽不复振，而限制华工之议遂自此始矣。当时美国政府初不以此议为然，渐为舆论所动，乃请于中朝议立此约云。

（陆鼎元：《各国立约始末记》，卷八，第57—58页）

① 编者按：美国实有其事，如美国同孚洋行及马也西船拐骗华工前往秘鲁。

② 系指《蒲安臣条约》。

《各国立约始末记》于光绪六年续修条约第一款，有如下按语：

谨按：此款即〔六年六月十四总理衙门〕奏稿所言，就华人之续往承工者酌予限制是也。所允准者得限制不得凌虐，所限制在新工不在旧工，词义甚分明，乃美人自此遂迭颁苛例，新工续至加以拘囚，继以审问，种种苛待，变本加厉，所谓不得稍有凌虐遂成虚设矣。

（陆鼎元：《各国立约始末记》，卷八，第60页）

《各国立约始末记》于光绪六年续修条约第二款，有如下按语：

谨案：此款即〔六年六月十四日总理衙门〕奏稿所言，若不予变通，不但以后去之华工累及在彼之华工，且恐以华工之故累及别项等人，转失保护华民之意是也。惟约内言贸易人等不在禁例，而未明言何者为工，何者为非工。华民在美，或鬻酒食，或业卷烟，或织帛、缝衣，皆资本甚巨，迥非内地手艺可比，而皆谓为工，甚至铺户但非肆主，执事诸人亦谓为工。约内明有随带雇用字样，竟不能执是以与相争。至所谓已在美国各处华工，听其往来自便，而居者有注册之例，限以父母、妻孥均须在美，兼有资本、债项，如续立华工条款第二款。如云行者有给照之例，则又多为阻难。并有已给执照，归国重来，关吏谓不足凭，强行驳回。盖美人之意非欲阻止后去之华工，并将尽逐在彼之华工，故不惜悖约凌虐至此也。

（陆鼎元：《各国立约始末记》，卷八，第60—61页）

总理衙门奏美新使安吉立到京片

光绪六年七月十九日

再，美国金山地面，华人土人，不能相安，因拟续修约。去年美国使臣西华与臣等拟立专条，未经议定。本年六月间，西华来署面述该国新派使臣三人来华，一名安吉立，一名帅腓德，一名笛锐克。

安吉立系接使臣之任，帅腓德与笛锐克，系专办修约事宜，事毕后仍行回国。兹于七月初四安吉立到京，十一日来署谒晤，旋据西华将卸任并安吉立接任日期，照会前来。除帅腓德、笛锐克二使尚在烟台，俟到京后，再行具奏外，合将美国新任使臣安吉立到京日期，附片陈明。谨奏。

光绪六年七月十九日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

总理衙门奏美国遣使修约请派员商议片

光绪六年八月初一日

再，美国所派驻扎中国使臣安吉立，于本月初四日到京，另派修约使臣帅腓德、笛锐克二人，尚在烟台，前由臣等附片奏明在案。嗣经安吉立照会臣衙门，以伊等三人前来中国，与大清国大皇帝特派之全权大臣，商办事件，伊等亦均有修定条约章程等件之权，即希入奏，转请特派全权大臣，共相商办，并将伊等所奉文凭译录，附送前来。

查美国《续增条约》，系同治七年蒲安臣等在彼都所立，其第五款内，有两国人民任便往来，得以自由等语。近来金山土人，深嫉华人夺其工作，不能相容。上年议例人员，曾有限制华人之议，经其总统据约批驳。去年彼处新开议院，又议例苛待华人，经副使臣容闳照会外部，言其与约不符，始将此例停止。是华人在彼得有保护者，惟恃《续增条约》之力居多，上年其前任使臣西华，曾与臣等续商条约，议禁拐诱、逃亡、娼妓、有疾四项人等，不准前往彼国，臣等与之往返晤商，议而未定。闻其国议院人员，犹以西华所议为未足，其总统俯徇众意，又派使臣来华，虽如何立议，尚未发端，深恐有删改《续增条约》之意。相应请旨特派臣衙门堂官数员，以便与美国使臣安吉立等，公同商议。除臣奕訢照案不开列外，谨将臣宝

璽等銜名，繕具清單，恭候欽定。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奉旨：著派寶璽、李鴻藻作為全權大臣，與美國使臣商議條約事宜。欽此。

（外務部檔）

總理衙門奏美國修約大臣到京并開議片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再，美國駐紮中國使臣安吉立，於七月到京，另派修約使臣帥腓德、笛銳克二人，尚在煙台。前由臣等附片奏明，並聲明俟帥腓德、笛銳克到京後，再行具奏在案。嗣經安吉立照會臣衙門，轉請奏派全權大臣，續商條約。由臣等附片奏明，當日奉旨：著派寶璽、李鴻藻作為全權大臣與美國使臣商議條約事宜。欽此。

至八月十九日，安吉立偕同帥腓德、笛銳克來臣衙門會晤，二十七日，互看全權大臣諭旨，面遞修約節略一件。大致以金山華人過多，若聽令前去，恐致滋生事端，是以另擬辦法，已往者照約保護，未往者或禁止前往，或限定數目等語。臣等仍就前任使臣西華原議先與續商，於九月初四日，擬復節略，且俟其續議如何，再由臣等詳細妥議。

所有美國修約使臣帥腓德、笛銳克到京日期，並修約開辦各緣由，附片陳明。謹奏。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

（軍機處錄副）

總理衙門奏美國修約限制華工酌議條款折

光緒六年十月十四日

奏為美國修約，擬定華工限制，臣等酌議條款，開單具奏，恭折

仰祈圣鉴事。

窃本年七月间，美国使臣安吉立来京，照会臣衙门，请奏派全权大臣，续商条约，当经臣等奏明，奉旨：著派宝璫、李鸿藻作为全权大臣，与美国使臣续商条约。钦此。九月间，又将美国修约使臣腓德、笛锐克到京日期，及修约开办情形，奏闻各在案。

伏查臣衙门前接出使大臣陈兰彬等迭次来函，内开：上年美国议院立有苛待华工之例，经其总统批驳。本年正月间，金山埃里士党人，又议例禁公司雇用华工，一唱百和，几酿事端，经美国派兵弹压，始就安帖。是华工在彼与土人已成冰炭，美国方极力设法调停，总恐非长久相安之计。查美国续约第五款，两国人民，准其任便往来，又指明游历、贸易、久居等人，独无华工字样。近因安吉立等面递修约节略，内称华工分住各口，不下十万人，实于本国平安有损。现拟出整理、限制、禁止三层办法，请臣等酌夺前来。当询以三项办法，如何分别？据称：整理系属空言，至限制、禁止两层，系专为华工而设，其余各项人等，不在此例。臣等以禁止一层与旧约不符，万难迁就，惟限制一层，尚可酌拟章程，以期有利无弊。安吉立等以此项章程，须由本国议院酌定，此虽派三人来华，只求中国一言，准其自行定限，等语。

伏念金山等处华工，美国尚能照约保护，与古巴、秘鲁不同，近因人数太多，与伊国不无窒碍，自系实在情形。此时若坚持续约不与变通，将来华人日往日多，万一激成变故，不但以后去之华工，累及在彼之华工，且恐以华工之故，累及贸易别项等人，转失保护华民之本意。似不如就华人之续往承工者，立定条款，酌予限制，与旧约相辅而行，当于两国均有裨益。现与安吉立等往返熟商，定为四款，凡传教、学习、贸易、游历人等，仍听往来自由，其已在美国华工，亦仍照旧约保护。惟续往承工之人，或限定人数年数，准其由伊国随时察看情形，妥订章程，知照中国，必与华民无损，始准照

行。并声明此项条款，应候两国御笔批准，再行互换。所有臣与美国使臣修订条约各缘由，理合缮具清单，恭呈御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依议。钦此。

（硃批奏折）

中美续修条约

光绪六年十月十四日

大清国大皇帝大美国大伯理玺天德，前于咸丰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议定和约，及同治七年，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续增条约，允宜永远信守。今大美国因华工日往日多，难于整理，尚欲彼此商酌变通，仍与和约条款不致相背。是以大清国大皇帝特派钦差全权大臣宝、李，大美国大伯理玺天德特派钦差全权大臣帅、安、笛，各将所奉谕旨，公同阅看，就其可以变通之处，彼此商酌变通。

特列条款于左：

第一款

大清国、大美国公同商定，如有时大美国查华工前往美国，或在各处居住，实于美国之益，有所妨碍。或与美国内及美国一处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碍。大清国准大美国可以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限，并非禁止前往。至人数、年数，总须酌中定限，系专指华人续往美国承工者而言，其余各项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办法，凡续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进口，不得稍有凌虐。

第二款

中国商民，如传教、学习、贸易、游历人等，以及随带并雇用之人，兼已在美国各处华工，均听其往来自便，俾得受优待各国最厚之利益。

第三款

已在美国各华工，及他项华人等，无论常居暂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国应即尽力设法保护，与待各国人最优者，一体相待，俾得各受按约应得之利益。

第四款

两国既将以上各款议定，美国如有时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照知中国。如所定章程与中国商民有损，可由中国驻美钦差大臣与美国外部公同妥议。中国总理衙门亦可与美国驻京钦差大臣，公同妥为定义。总期彼此有益无损。

以上续修条约各款，现在大清国、大美国各大臣，同在中国京帅议定，缮写汉文、洋文各三分，先为画押盖印，以昭凭信。仍候两国御笔批准，总以一年为期，在中国京都互换。

军机大臣奉旨：览。钦此。

（军机录副）

总理衙门奏续修条约请旨批准折

光绪七年六月十六日

奏为上年续修美国条约，现今赏递来京，请钤用御宝，以凭互换，专折仰祈圣鉴事。

窃光绪六年七月间，美国使臣安吉立，照会臣衙门，请奏派全权大臣，续商条约，当经臣等奏明，奉旨：著派宝鋆、李鸿藻作为全权大臣，与美国使臣商议条约事宜。钦此。九月间，美国修约使臣帅腓德、笛锐克到京，与臣等往返熟商，拟定续约四款。其有未尽事宜，另立四款，并声明俟一年内两国御笔批准，再行互换。十月十四日，由臣等缮具清单，恭呈御览。奉旨：依议。钦此。臣宝鋆、臣李鸿藻于奉旨后，将缮就汉洋文约本共三分，与安吉立等公同盖印画押，以一分收存臣衙门，其二分由帅腓德、笛锐克赍回本国候

批。本年六月十三日，据美国使臣安吉立照会，内称，去年续定新约，已由本国批准，派员赍送至京，请奏明办理，等语。相应请旨将上年续修美国条约，钤用御宝，作为批准，仍请由臣宝鋆、臣李鸿藻，会同美国使臣安吉立，订期互换。

所有续定美国新约，请用御宝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奏折）

二、美国对华工的迫害

美使西华谓迫害华工情事俟声明 再办致总理衙门照会

光绪二年十月初八日

为照会事：本年闰五月初八日，准贵亲王来函云：接准北洋大臣咨称，贵国民人在金山大埠被寄籍美国之埃厘士土人纷纷大与为难，请转行查禁等因。本大臣当将华民在本国情形与列位大臣面谈，并将所准前因咨转本国。兹准复称：华民来居本国，经本国详考各件，已由上下议院各派院中大臣数员查办，一俟查明，分行详复各院后，再由各院奏明办理，希为先行转致等因前来。

查此事未免多有谣传，恐贵国闻之，或滋疑虑。兹将本国明知与贵国所立之约有如何本分，并一心遵约而行之意，为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言之。想贵亲王及列位大臣亦曾记忆，华民在本国内地可以任意居住，随意开张生意，置办货物，本国从无禁阻。自昔迄今，均系照待各国之人一律优待，遇有与贵国通商事务，亦系随时用心详核，于诸所不便以及有可议之事，莫不竭力防闲。凡此无一非本国始终之所愿也。今贵国在本国设有驻京公使，并于金山设有领事官。本国以贵国此举实为办理两国交涉最善之法，且可使两国睦谊于永笃矣。为此照会贵亲王查照，须至照会者。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77页）

使美陈兰彬等奏陈寓美华人 多被虐待并请派设领事

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再，臣等查华人侨寓美国各邦，共约十四万余。在金山一带，已有六万之多。近年土人及外来洋人积不相能，现未结之案，计有二百余起，监禁者三百余人，交涉事几于无日无之。

臣等呈递国书后，应即知照该外部，派设中国领事，妥为保护。将来美都使署一切事务，亦必纷繁。臣等不日仍须前赴日国、秘国，是以公同商酌，必须在此添用人员，常驻料理，庶臻周密。查有五品衔花翎保升主事容增祥，管理幼童肄业局务，已驻美国七年，熟悉情形，结实可靠，堪以就近调派参赞，并用美国人拍立一员，帮同照料，合无仰恳天恩俯准调用，以资勸助。谨此附片陈明。毋任悚切之至，谨奏。

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军机大臣奉旨：依议。钦此。

（《外交始末记》稿本）

使美容闳致美国外务大臣 请照约不得苛待华人照会

光绪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为照会事：照得近来金山华人被侮情形，日甚一日，势处危迫，本大臣有不得已于言者。自中美订立《续增条约》以后，华民遵约前赴太平洋一带各省者，为数甚众，当时需工孔亟，利其工价廉省，求之惟恐不得，故华民得安其业以谋生，由是来者愈众。迨各国工人亦蜂涌而至，人类不齐，猜疑遂起。十年来华民被侮之案，殴击凌辱，甚至焚毁残害，层见迭出，沉冤获雪者能有几何？方患御侮之无方，乃嘉省地方官复属立苛例，如“立方空气例”与“剪辫例”之

类，无非苛待华人，必欲尽驱逐华人而后快。吾民何辜，罹此残酷。本大臣抵任以来，见闻明确，原望两国交谊日笃，情谊益孚，久之自可相安于无事，是以向未尝以前项苛政置办于公牍。詎意数月来嘉省境改立律纲，使议例官员立法严禁各公司生意，毋得雇用华人，议例人员恪守律纲，亟行定例曰：本省公司生意敢有雇用华人者，从严罚银监禁。此例实与《续增条约》之旨不符，该立例之官岂不知之，而故意如此，其心何居？责该约第六款有曰：中国人至美国或经历各处，或常居住美国，必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经历与常任之利益，俾中国人一体均沾。按此条约，贵国之待我华民本不得歧视，乃贵省立此苛例，是与条约有背。

且不特此也，咸丰八年我两国所立之约有曰：合众国人民在中国安分政事者，当与中国一体和好友爱，地方官必时加保护，务使身家一体安全，不得受欺辱骚扰等事。美民之在中国安分贸易办事者，当与中国人一体和好友爱，则华民之在美国者，贵国独不仿此以相待乎？查续约中所载人民前往各国常住入籍，不得禁阻，系属创设之举。其说起自贵国，以任便往来为有益。我国以约中所载友谊殷渥，故然其说，特准华民任便往来贸易营生，且遣派幼童来此肄业，方冀彼此遵约办理，友谊日敦，贵国岂可以出乎尔者反乎尔？因一省违约而任全约废弃乎？本大臣极知贵国有守约之诚与行约之实，上年大伯理玺天德批驳限制华人之例，都察院批驳“剪辫例”，悉本此意。惟是今日之《续增条约》，嘉省竟为具文，设立苛例，使千百华人栖身无所，谋食无方，流离转徙，填于沟壑。本大臣奉大皇帝命，驻扎贵部，职守攸关，值此非理相加，不得不据实缕陈于贵大臣之前。伏维明以教我，是所切盼，为此照会，顺候时祉，须至照会者。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60—61页）

使美陈兰彬致美国外交部 以哥罗拉度华人被害请核办照会

光绪六年十月初八日

为照会事：照得本大臣本月初三日晤见贵大臣，当将哥罗拉度华人被害之案，面述一切。承贵大臣允许秉公查办。现据该处侨寓华人禀称：被害情节甚重，受伤数人，毙命一人，毁坏屋宇物件约值二三万元。地方官当时置华人于监中，以暂避一时凶焰等情。相应备文咨请贵大臣妥速设法善为保护该处华人，并饬地方官严拿不法匪徒，按法惩治，所失财物，并为筹偿。查该处侨寓华人遵通商条约来贵国贸易工艺，一旦惨遭扰害，致资财散失，难以安生，应如何秉公核办，以警效尤而安商旅，是在贵国与地方官之主持得当焉。顺颂日祉，须至照会者。

（同上书，第 78 页）

使美郑藻如奏在纽约设领保护华民折

光绪八年十一月初七日

为美国纽约地方华民日众，拟请设立领事官，藉资保护，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查美国地方，西通太平洋，以金山埠为首站，东通大西洋，以纽约埠为首站，两埠相距约万余里，皆为往来必经之路。从前华民寓居美国者，以金山为最多，业经前任出使大臣陈兰彬，奏设领事驻扎金山，料理一切。近则纽约一埠，华民往者亦日见增多，土人不无嫉忌，兼以日斯巴尼亚国所属之古巴一岛，与纽约水程相通，华民由古巴回籍，必须假道纽约，实为通行要路。

现值美国设立整理华工新章，凡华工由纽约出境者，亦须由中国官发给护照，以为再来美国之据。臣叠次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函商，似非在纽约添设领事官不足以严约束而资保卫，可否仰恳天恩，俯念该处地居冲要，准设领事官驻扎料理，实于华民大有裨益。如蒙俞允，拟俟奉到谕旨妥酌章程，钦遵开办，并于随带各员中，遴派江苏试用通判欧阳明，充当纽约领事官，同知衔郑鹏翀充当翻译官，五品衔赖鸿逵充当随员，飭令妥慎经理。冀收实益。

但事属创始，必先与洋人声气相通，乃易集事，如开办时或须暂用洋员以备差遣，容候临时妥酌选用，合并陈明。所有美国纽约地方，拟设领事缘由，理合据实缕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光绪九年二月初十日军机大臣奉旨：依议。钦此。

（《外交始末记》稿本）

使美郑藻如为洛士丙冷 华工被焚杀致总署电

光绪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此案因轮车公司在洛士丙冷（系洋文）地方挖煤，工价华贱土昂，公司辞去土人工头数名，七月廿四土人闻信，突到洛士丙冷华人寓所焚杀。闻毙华人多命，即委黄锡铨等往查，先经洋官将尸埋葬。十八接锡铨草禀称，启棺亲验华人全尸五具，余或头腰，或手足，或数骨，或焚焦零碎。细验约廿具。伤者十人，尚无大碍。现赶查损失财物等情。俟续禀确情到日，力催外部办凶追赃。再，洋文译曰洛士丙冷，距美都及金山各六千余里。余续呈并续电。号。

（电报档）

署金山总领事欧阳明为槐 花园华工被虐呈驻美公使稟

光绪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敬稟者：有华人多名，在华盛顿属邦经县土哥坑乌卢公司槐花园受雇，采摘槐花，即在槐花园内搭布帐居住。于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九月七号晚上，各华人均已睡歇，忽有洋人及烟毡多人到华人居住之处，放枪攻打，又将所住之帐棚及财物烧清。华人吴应信、冯芳玮、莫月英三名，被其击毙。又文智、阿邹、林想三名被击重伤。另有吴进才一名身上亦受微伤。今将此七人被焚衣物价值，开列清单，共计银五百三十五元六角五仙。又将文智、阿邹两人在地方官蔑遮处呈报之供单，一并抄呈。此稟。（附件从略——编者。）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 81 页）

署金山总领事欧阳明为姑力 煤矿华工被虐呈驻美公使稟

光绪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敬稟者：卑总领事在金山接任后，查得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另有洋人多名，突至奄布鲁文公司之姑力煤矿地方，尽将华工住屋一概焚毁，衣物尽付一炬。该煤矿系在华盛顿属邦界内，与属路埠二十余米路。此稟。

又 稟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敬稟者：现据华商陈宜禧等代将奄布鲁文公司之姑力煤矿华工四十九名，及华宁店被焚衣物、火食、器具等项，共计值银四千零

五十四元八角八仙，特列清单呈阅。此稟。

附：陈定沛在美国地方官蔑遮处供词

我在华盛顿属邦任县寓居四年，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以前，在姑力奄布鲁文公司煤矿做工。该公司柯里斤省奏服，来至华盛顿辖境开设。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九月十一号有匪党一群，戴了面具，到此煤矿，将我及同做工之华人帐棚一齐烧清。我被烧去衣物值银一百九十一元六角七仙。烧完后，迫令我华人即离煤矿。我不认得匪党为谁，无从索赔物价，只得请美国赔偿。此供词系陈连清及蔑遮眼见。（清单略）

（同上书，第79—80页）

署纽约领事黄锡銓为阿路美 华工被害呈驻美公使稟

光绪十一年十月初四日

为稟报事：兹据歪阿明属邦阿路美埠西披公司、西披公司煤矿华工稟报，被该处洋人抢掠财物一案。谨将原稟抄录呈览。

附：歪阿明属邦阿路美地方华人 麦接亨等五十六名公稟

光绪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近依乎士顿埠一洋里之远，有煤穴三个，其地名为阿路美。三个煤穴之中，三号、四号两穴，为西披公司之产业。我华人在此三个煤穴做煤工，历来与白人同业相安，并无厌恶之心。公司亦一体相待，工价亦无多少之别。

本年七月间（洋八月），依乎士顿埠贴有白人工党告白，言明要将华工尽行驱逐出境，亦未声明何日驱逐。我们以为地方官必然按条约照国例保护，所以我们并不着慌。

七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号）洛士丙冷埠乱党焚杀华人，各华人避乱，陆续到依乎士顿埠。此处工党又倡议焚杀依乎士顿一带之华人，于是在三个煤矿做工之各华人，此时心胆俱碎，求公司管事人设法保护。管事人因令我们暂行停工，迁出依乎士顿埠上居住。

我们闻停工出埠之令，甚为欢喜。大家商议，各人只好将银携带身上，出埠上寻屋安身。其余一切铺盖、衣服、火食、货物、器具，都放在各人厝屋内，免至搬到路上被人截抢。并将此意告知管事人，管事人亦以为然，且云不日有兵到来保护，各人即可回去做工，一切衣食各器物锁在屋内，不怕损失等语。于是各华人空身出。至八月初一日（九月九号），有兵护送华人回洛士丙冷。此时三个煤穴管事人亦来商量，拟移我们到洛士丙冷做工。我们亦愿前去，约齐大家回去厝屋，搬取各人衣物。不料各厝屋存下各物，一概失去，知系被乱党搜抢无疑。我们告知管事人验看，管事人即往衙门禀控。旋由衙门拘得乱党七名，每名判罚银二十五元释放。

现在我们无衣服、铺盖、米食，又无挖煤器具，不能开工，仍然停留在此受冻受饿。谨将各人损失价值，开列清单，禀求追赔，不胜叩祷。

至阿明邦属阿路美地方西坡公司煤矿华工被掠衣物价值开列如左：（姓名从略）

以上共一百五十三人，合计失物值银三千六百三十三元三角正。

至阿明属邦阿路美地方西坡公司煤矿华工被掠衣物价值，开列如左：（姓名从略）

以上共二十八人，合计失物值银二千四百三十一元四角正。

（同上书，第 78—79 页）

署金山总领事欧阳明以 砵仑埠华工被虐呈驻美公使稟

光绪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为呈报事：兹据砵仑埠中华会馆绅董及由的钦巴迁寓砵仑埠之华商等稟报，华盛顿属邦的钦巴土人驱逐华人并焚抢财物一案。谨将原稟抄录呈览。

附：砵仑埠中华会馆绅董会同的钦巴迁寓砵仑埠之 各华店司事等呈金山总领事稟函

光绪十一年十月初七日

敬稟者：向有华人数百，寓居的钦巴埠，或开设店铺，或洗衣，或佣工为业。西历本年十月间，该处洋人倡议驱逐华人，谓限西十一月一号定将埠内华商华工尽逐出境。华人正在忧惧，尚冀地方官必应念及中美立有条约，定能设法保护。不意西十一月三号竟有洋官居雪地咩者，倡率匪党八、九百人，手持火枪，勒令埠内华人即日离埠。其华人中之开设店铺者，每铺限留两人搬运货物，至迟限搬至是月六号四点钟为止，如至期未将店内货物搬尽，即行焚烧等语。该匪党又于是日（即十一月三号之日）先用火车来至埠上，诡称载华人往砵仑埠，自寻栖身，不用车费。此时华人无论男女，迫于凶焰，各顾性命，或仓皇奔至车上，或被匪党捉曳登车。凡华人所携衣物银钱，多被匪党乘势抢掠，如虎驱羊，任其所为。迨火车仅离的钦巴埠八咪路左右，匪党即威迫华人全数下车，此时已是傍晚五点钟时候。各人落得车时，又值大雨，衣衫尽湿，饥寒交迫，哭声震野。而匪党仍用五、六十人骑马持枪，押令华人立即步行，不许返顾，行稍迟者，鞭鞑从事。其中身有疾病者，亦不许暂息，苦更难言。迨步行已远，该骑马匪党始行回去，不复驱押。但其地系

在半途，距砵仑埠尚有二百米左右，雨又未息，四野迷冥，困蹲路旁。其中华人或身上带有银两者，值火车经过，尚可附搭过埠。其余全无银两者，约百余人，只得困伏路隅而已。及至砵仑埠华人闻知，始捐资急请火车公司在于半途装载此等华人，出至砵仑埠上。及至是月九号，得接的钦巴电信，又谓该处华店之货物未搬者已被焚八九。谨稟。

（同上书，第84—85页）

使美郑藻如续报美洛士 丙冷华工被焚杀致总署

光绪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洛士丙冷案，查因洋工停工挟价，屡恨华工不从，七月廿四早攻占华工所挖煤穴，殴伤华工三。未刻，又攻华人住处，毙廿八，伤十五，焚掠七百余华人之财物房屋，值十四万七千七百余元，已与状师订稿，今日照请外部办凶、赔偿、抚恤，俟外部授意田使来探口气，乞严词绝之，或冀美廷上紧办理，全案极繁，另文抄呈。敬。

（电报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以美舍路埠等地 续抢杀华工速与美商办致总署电

光绪十二年正月十二日

密。驻美郑使十一来电，洛士丙冷闹后，舍路埠杀华三工，搜布鲁文煤矿华工财物，被伤不少，他埠逐华人，阿路美煤矿搜抢衣服，均拿匪未办，焚山谋用炸药杀害未成，余埠谋逐华人已禁止。此皆腊以前与外部商办之事，藻已于六十三、四号信密陈。

顷舍路又催迫徙华人，外部调兵毙洋党一，伤四，总统又须玺示，亦未全徙，现美西境各埠危言愈炽，华人失业者众。总统、外部

尚要好，地方官不出力，在美催办无济，且恐终受巨祸，拟请总署援约照会驻京美使，电请总统设法速卫群埠华人，以救近灾，保久安。

再，藻前信言彼陋习，乞秘之，又去秋舍路杀害五华人，恐有别故，拟援提舍路即司地路，云云。乞酌办。鸿。元。（此件未递）

（电报档）

粤督张之洞致总理衙门请电郑使 向美国交涉保护华工电

光绪十二年正月

据香港华商电禀：接金山中华会馆电，美国西人攻击华人，焚毁财物五十余万，人亦死伤不少，华人实不能安生，求禀知粤督并知照爱育堂等语。爱育堂系粤省绅商公所，必动众愤，恐生事端。顷英、美各领事来函亦甚恐惧，现已飞谕爱育堂及香港东华医院，告以朝廷已极力理论保护，勿得纷传，并即电本国禁约弭患，一面筹备弹压。窃思治事惟有探源。恳敕总署速电郑使向美总统竭力保护惩禁，免中国洋人不安。若金山来电事有转机，群怒自息。请代奏。

（《张文襄公全集》，电稿五，叶二十七）

粤督张之洞致使美郑藻如请 促美国派兵保护华工电

光绪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号电悉，美保护华民有切实办法否？务请火速派兵禁护，或并准华民自为保护。粤省近日人心益汹汹，洋商悚惧，实属可危，美须迅速允缉匪赔资，不准勒辞华工。得尊处一电，庶可宣示息事。否则难料。

（同上书，电稿五，叶三十一）

粤督张之洞致华东医院请 阻止香港遣人来帖电

光绪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总署二十二日来电，华人在美被害事，已照会驻京公使，电请美总统速办等语。接郑钦差电，已商外部调兵弹压，总统示禁二次等语。本部堂现又电郑钦差，责令缉匪赔资。此事朝廷既已设法保护，本部堂又迭次极力催办，粤省不可再加纷传，以致讹言生事，无益有损。若仇衅大作，华工必全被美地匪徒驱逐残害，事关大局。昨日西美又有人帖报，情形颇不安静，该绅董查明是否香港遣人来帖，务须阻止。切要。即复。

（同上书，电稿五，叶三十一）

粤督张之洞向总署陈述粤省 众民抗议美立新约情形电

光绪十二年二月初六日

初四日电旨恭悉。初接金山电，立时预防筹解，十九日电奏在案。致郑使电云，金山来电甚惨，粤民愤，恐别生事端，力商保护。又云，粤情汹汹，洋商悚惧，实属可危，须缉匪赔资。得该使臣一电可宣示息事，语意与电奏同。美领事来牒悃谢，极称平安，月朔美、英照称，港报谓粤电有报复语，急索港报，果有云伦敦来电，美伤华人事，华责赔补，美廷不允，故粤督电，将恐中国于美国人在华者亦如法，以复其仇云，深为诧异。

查此事洞叠谕爱育堂，谕香港医院，飭司府营县防解派弁密访揭除。又手书长策谕堂绅，略言朝廷已敕署商美力保，洞已催缉责赔。郑来电美已示禁派兵缉匪，粤不宜再纷传，以讹生事，若成仇衅，在彼华人必更被匪逐害，无益有损，此为保护美地粤民起见，等

语。谕港院檄文武，均同众怙，似尚欣领，近日甚安静，无帖报者，索阅报单，但阻华人勿往，并无过当语。

续接郑电，洛士丙冷案已飭议院筹偿。洞管蠡之见，先云救保粤民，以缓其势。继云，美兵惩禁以平其怒，终云生衅自害，以休其心，一面恳郑力护，免致祸炽。续报以清其源，实已不遗余力。盖此事仇可善解，若文告稍不审，立激事端，沙面前车之鉴，伏思美素睦我，在粤美酋最谦谨。款事美已允办，即使彼十分无理，甚至讲理闭关，亦断不能纵民抢害，从古交邻制敌，皆无如此办法者，由西人因惧生讹，洋文愈转愈谬，即如美已筹偿，而谓其不可，粤未言报复，而谓其报复一也。惟粤民尚可密查力防，若外洋讹报流传入华，自行挑激，实为可虑，恳敕总署切商美英各使，以自禁讹传，似亦要著。仰劳宸廑，故详陈办法，请代奏。之洞肃。歌。

（电报档）

粤督张之洞致使美郑藻如请促 美国赔偿华工损失电

光绪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闻近日各埠美党尽逐华工，百方暴虐，遍处华山一埠。此数万众，留则被害，归则无荣，可惨可危。究竟前案美廷允赔若干？又获匪否？闻虽示禁，语意甚松，惟有责赔，彼或肯禁。望力催。

（《张文襄公全集》，电稿五，第36页）

使美郑藻如致粤督张之洞 告以凶焰渐息电

光绪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美党敛肆，非关赔款之允否，所闻似未确。现议员多欲照数赔

足，不久当定。近日凶焰渐息，大有转机，凿仑等埠兵仍未撤。

(同上)

粤督张之洞致使美郑藻如询 美如何赔款缉匪电

光绪十二年三月初七日

勘电悉，转机，佩慰。接金山华馆稟，焚掠杀伤者天李架埠，洛士丙冷埠、舍路埠、倒路粉埠、喊罢埠、尾士近埠。驱逐者卓忌埠、礼静埠。议逐者兴当等十一埠。共害三十八命，财物数十万，惨极。议院允赔几案？为数若干？共获几匪？各埠华民能不再被逐否？匪宜诛，方知儆。平冤善后，全赖鼎力。速示。洞。渔。

(《张文襄公全集》，电稿五，第37页)

照译美外部大臣拜亚复文言洛士丙冷 以外各案须俟查明由华工自行申诉

光绪十二年三月初十日

敬复者：接准贵大臣本月五号照会，内引洛士丙冷之案为说，遂将别处杀害华民案件，请为保护、赔偿、办凶等因。本大臣读悉案情，殊堪悯恻。即我国家暨各良民，闻此荼毒无辜之事，莫不咸深痛恨。本大臣苟或意存推诿，致华民无从伸雪，诚恐不足以副我国公平之见。兹既细核抄案，查得每次闹祸，均于地方大有窒碍，实属藐无法纪。今此案之中，既无美官员串通为恶（1885年11月1日华盛顿的钦巴华工被逐，守城官卒为之倡导，后匪党被获，其中守城官亦在内，何得谓为无官员串通？），亦无假执律法情事（1885年9月16日埃打贺属澳路非脑山谷华工被拿时，既无差票，亦无审讯，禁在狱中，不准其他华人探视。被拿之第三日，有匪徒到狱语称提审，将华工带走，吊杀之，安得谓为无假执律法情事？），

是皆平民藐法可知。

我国疆域广大，草莽初辟之地尚多，凡此无端残害之案，不幸层见迭出，其案情虽有轻重之不同，而创祸之原由则一也。匪徒之在彼处者，偶因争工起见，动辄妄逞凶残，既不问其何人，亦不计其理之当否，是以华人而外，别国之人无辜被逐、被戕、被劫者，亦繁有徒。其故无他，亦为嫉忌而已。假若贵大臣所言被害者均系美民，或系别友邦人民，则我国办理之法，亦无稍有分别，盖我国例无歧视，初不辨其为何种、何色、何国人也。是以保护雪冤以及刑罚之条，均无不可。本大臣前复贵大臣去岁十一月三十号照会之时，曾将平民犯法，本国不能肩其干系之故，缕为陈明，似无庸再赘。惟是本大臣前于洛士丙冷一案有云：总统仁心感发，拟飭议院大度酌赔等因。其中情节，与此各案微有分别，盖洛士丙冷案情，系中美两国委员亲为查核，当时凡有可以襄助之处，无不竭力效劳，务在秉公确查，以取实情，而此次各案情节，则未经如此详督也。或者彼时势有难行，但此时则难断矣。本大臣兹将照会各案，分别抄行各该地方官，令将确实情形查报，以便竭力为该华民等申雪，借表我国诚守条约之意。客俟查核详情，再令华民等各赴应任干系之处申诉，而华民亦可自具诉词，俾刑官借资裁决，庶使匪徒勿逃法网也。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88—89页）

粤督张之洞致总署请囑郑藻如暂留美 会同张使料理华工各案电

光绪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近又接金山华商民广联兴等一百六十七家公禀，情词惨切，恳洞转达。昨郑使电，洛士丙冷案可赔足，余未定。华人暂安。并来函病已渐愈。此举关系甚重。此次力办得法，以后大局有益，仰恳

圣恩，可否暂留郑藻如在美，会同张荫桓料理从前各案，议定善后章程，有原议之人，使外部难于翻复。如蒙俯允，祈电飭两使臣。洞晤美使田贝，极力优礼款接，语以彼任护华工，洞任戢粤民，田甚慢，似有惭意，托其再电外部，历述粤人优待美商，催令缉赔保护，已允。渠来意为察看各省华民仇美否？现已赴汕。洞。沁。

（《张文襄公全集》，电稿六，第1页）

粤督张之洞致郑藻如、张荫桓电

光绪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总署来电，本日奉旨，张之洞沁电已悉，洛士丙冷案尚未定议，张荫桓到后，著郑藻如暂留会同经理，将从前各案定议善后章程，再行回华。

（同上书，电稿六，第1页）

使美张荫桓咨呈总理衙门言洛士 丙冷案美议赔但不允办凶函

光绪十二年四月初十日

敬再稟者：荫桓抵美时，美国燔逐华人之焰渐息，惟亚党仍有逼勒东主辞退华工之说。美兵驻护之地，亦虑撤兵后复为所逐，时有电禀来署。现在情形尚多棘手。至洛士丙冷案上下议院多议赔偿，西五月十九号即中历四月十六日可议定。惟办凶一层，美外部犹多推诿。此外乌卢公司姑力、阿美路、澳路非脑、的钦巴等五案，郑前任已照会外部，自当照案促其查理。如何议结，再行详布。现奉电旨：暂留郑前任会同经理，乃议定善后章程，益昭慎密。迨郑前任已登车就道，当恭录转电，并加函相告矣。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94页）

粵督張之洞奏舊金山華民 被害粵省辦理情形折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為美國舊金山華民被匪虐害，粵省辦理情形及接據該埠商民公稟，擬請敕催該國嚴懲速辦，恭折歷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於本年二月初四日，准總理衙門電稱：本日奉旨，倫敦電報，華民在美被害，中國索賠，總統却之。粵督電致駐美大臣，謂將報復等語。美使田貝歷次照會均允拿人究辦，現亦以前信來問。閩、粵華民在美甚眾，若該督果有報復之語，恐粵省人民借端滋事，或波及別埠洋房，必致枝節橫生，難于收拾。悅系好事之人，播散謠言，該督必應實力查禁。美國向系真心和好，此次照會，詞亦恭順，切不可因此開衅。究竟該督有無此說，并著先行電聞。欽此。臣當即將粵省辦理情形，遵旨由電先行復奏在案。

此事先于上年十月初七日，准出使美國大臣鄭藻如來電內稱：現有焚殺華人案，向美議辦，請查沙面案內償美銀數等因。當經查案電復，并囑其須照本案華民所失之數賠足，務宜財命兩究。迨本年正月十七日，香港東華醫院接舊金山中華會館電報，云及華民財產被毀五十餘萬，傷人不少，商務大碍，并接寧陽公司電報略同，囑醫院將此電刊布，并致信省城愛育堂紳董，劝阻華人切勿再往。該埠華人類多粵籍，粵既聞此信，眾憤汹汹，爭欲攘臂生事。臣即密飭愛育堂及東華醫院各董事，申以手諭，責令開導阻止，略言朝廷保護，粵省催辦，以緩其鼓煽之勢，又云美國懲禁美匪傷斃，以平其結讎之怒，又云仇衅若遂大作，華工必被全害，以休其生事之妄，而動其却慮之心。責令遇有紛傳，務各妥為勸解，仍密飭地方文武，揭除傳帖，隨機防阻。蓋當眾怒沸騰之際，若文告禁令，但有督過粵民之詞，而無究治洋匪之事，必至激而愈憤，立生事端。沙面一

案，可为前车之鉴。时美、英两领事叠来文函，请为弹压，法、德领事亦有照会，意甚悚急，流言旋即停歇。街市安谧如故。美、英领事均具牒致谕，察其词意，美领事喜出望外。先是金山电到之际，臣一面电奏，一面电郑藻如，词意略同，大旨皆言粤动公愤，洋商悚惧，嘱使臣力商美国保护惩禁，得该使臣一电，可宣示息事等语。伦敦电报所载粤督电美，谓将报复等词，此由华洋文字屡翻易误，金山事起以后，洋人在粤者自知理屈，皆有惧心，因惧生疑，传伪失实。伦敦原电载入香港日报，美英领事据以来询，当即正言答复，并嘱英国当自禁谣传，美国当力筹保护，以敦睦谊，而昭公允。伏思我圣朝仁声义向，普浹遐荒，亭育苍生，讎分伦类。臣忝守封疆，奉宣德化，如彼残害华民，其国官吏助恶，万难容忍。惟有奏请执约公评，甚至闭关绝好，交邻制敌，自有正道，何至以血气之寻仇，作安攘之上策。至近日粤省民情静谧，似不致另生枝节，堪以布纾宸虑。臣仍随时密饬防范，以免他害。惟是近又据该埠中华会馆绅董商工人等，寄到公禀数件，盖有商号广联兴等一百六十七家图记，托爱育堂绅董来臣衙门投递，恳臣代为转达。其中备云焚、劫、杀、逐种种遭害，胪列各案同，如光绪十年十二月间天李架埠一案，焚铺、逐商，劫财七万余元。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洛市丙冷埠一案，惨杀廖汉颂等二十八命，伤十五人，焚毁铺屋财物值十四万余元。七月二十八日舍路埠一案，惨杀莫月英等三命，焚烧煤厂约值数万，旋将华人尽逐。八月十一日倒路粉坑一案，枉杀李驹南等五命。九月二十八日喊罢埠一案，焚逐失财数万。十二月初四日尾矢近比一案，惨杀伍厚德等二命。皆为无辜被匪残害。历赴洋官控告有案。其余密谋杀害不可胜记，以致卓忌埠、礼静埠，（则）有被逐之事，兴当铺柘市埠、喜路卜埠、铃近埠、匿架市埠、洒市地埠、钵伦埠、云乃埠、坎下埠、古鲁节埠、粒卜录埠亦皆有定期议逐之事。其金山大埠，华民住房则有十苦之诉，洗衣裳馆则有六

不近情理之诉，统大小各埠工商人等，则有七难之诉。所谓十苦者：金山大埠住房，每人限地八尺，不足八尺者，查拿监禁，谓之拏房之苦，计地少绌，同居概捉，一也；监后寓财，尽窃无追，二也；回华有期，暂寓被禁，三也；到埠资乏，借寓亦拿，四也；畏捉夜行，卧街被打，五也；工艺出监，无处佣食，六也；监房地狭，疾病益增，七也；入监勒银，始任赎出，八也；监郁鬓乱，被翦违制，九也；昏夜巡查，破牕越屋，十也。所谓六不近情理者：洗衣馆八九百间，木楼木屋历数十年，乃借防火，私擅勒令改建瓦楼、铁门，既非美廷所命，别处又不一律，一也；拆改不独劳费工众，无处容身，二也；瓦铁本重租贵，主客两受其害，三也；联棚谬谓惹火，别处楼棚更多，四也；任意拿人罚银，被扰至数百间，五也；洋馆木楼晒棚，何以不用此律，六也。所谓七难者：一为欲守业之难，二为欲拒匪之难，三为求保护之难，四为居散埠之难，五为聚大埠之难，六为业工者之难，七为业商者之难等语。查该埠会馆来禀，系填本年正月呈递，正月以后情形，亦恐不甚悬殊。今粤东众愤，经劝导而暂平，海外遗黎，积烦冤而莫诉，湮塞之极，易起他端，不于粤中亦必有。在臣既据出洋粤民呈递公书，不敢不据实沥陈，上达宸聪，为民请命。

窃思金山各埠，始则利华人之工勤价省，多方招徕开矿、修路诸工，美商借华工以获利者，不知其几十亿万。乃因埃利士党人嫉妒，把持合谋驱逐，残毒焚掠，以夺其资财，勒逼行主辞用华工，以断其生路。华工既无生计，华商亦遂赔折穷蹙，留不能留，归不能归，保护亦无从保护，情形实为危惨。假如将此十余万华民尽行驱归，中国沿海各省何处容之，既属可悯，亦多隐忧。此外南洋诸埠设皆踵事效尤，何堪设想。美与中国虽无嫌隙，但此事系由美境土人专利而起，其视华工究不免稍存畛域，且该国官员近亦多有埃利士党人在内，故多设苛政，幸灾助虐，实有此情。幸蒙圣恩令总署诘其公使，使臣责其外部，美国总统及其议院始渐筹议护禁。叠接郑

藻如电言：美已调兵缉匪，毙匪二名，伤数名，议院多愿照赔。近日凶焰渐息，大有转机。凿轮等埠兵仍未撤，洛士丙冷案可望赔足。余案确未定议各等语。臣复经屡电，恳其催办，以安粤人。昨美使田贝到粤，臣极力优礼款接，即与直言美应缉匪赔资，永筹保护，并告以粤待美商如此优厚，美国何以如此虐待华民。嘱以彼任保护华工，则臣任保美商，若不能办好，则地方官虽严法惩禁，人心终不悦服，于美国商务，处处有碍。且各国传播，皆谓美权不能禁制匪徒，既于该国声名大损；匪徒把持工作，勒价生事，亦于该国商利多伤。该使臣甚为欣感，且有惭愧之意，力陈中美素睦，该国现正极力惩护，必有公平办法。并云美已获匪七人，尚未讯定，讯明即须办罪。又托其电催外部，该公使复云：已经发电各等语。查新任使美大臣张荫桓，甫经抵任，郑藻如与该外部议办多日，已有端绪，若原议之人与之辩论，彼外部自难翻覆。近于三月二十七日电奏请敕郑藻如暂留美国会同办理，保护华各案。旋接总署二十八日复电，本日奉旨：张之洞沁电已悉，洛士丙冷案尚未定议，张荫桓到后，著郑藻如暂留会同经理，将从前各案议定善后章程，再行回华。钦此。当经电达郑藻如，钦遵办理。臣愚以为此事关系甚大，若办理得法，从此重溟黎庶，皆获安全，拯之于水深火热之中，庇之于高天厚地之内。声灵愈广，人心愈固，于大局甚为有益。不独金山一埠为然，更不独美国华工一事。总之，缉匪、赔资、善后三事，缺一不可。且察今日事机情势，三事皆所能行，而缉匪为尤要。查沙面一案，仅烧洋房十四间，而偿款至十七万。今金山杀掠重情过之十倍，若彼不认真惩办，太为不平，以后交涉事体，愈难措手。此次田贝遍行各口，察其来意，即为察看各省华民是否与美商尚能相容，意颇惴惴。体察各国洋报议论及美国情形，甚恐中国因此与美失和，颇欲善了，盖中华断无报复之举，而美商切己，各国旁观，则实有恐动公愤，彼此互相抵制之势。是以美国前与中国订续约之大

臣安松(蒲安臣)及根省大书院,皆痛责美国官吏不能保护,不速赔偿之非,力劝执政按理照约,速为办理,刊诸纽约日报。足见公论大同,理直势顺。惟该国匪党过多,美官难免袒护。若非朝廷极力责让,则彼亦遂听其自然。能紧一分,则必有一分之益。合行仰恳天恩敕下总理衙门,照会美国驻京署使,及电催该国,并电敕郑藻如、张荫桓力诘外部,务将以上焚、杀、抢、逐各案,应抵者归抵,应偿者追偿,应缉者速缉,应卹者给卹,迅速彻底严办。并请美总统特颁明文惋惜。不得以酌偿十余万、监禁七八人,含糊率结。总期已死之数十命,已失之数十万资财,不致归于无着。此后之工商物业,如何调护保全,务令遵约照最优之国一体相待,一一会商妥办。俟各案缉赔一切善后俱有确实办法妥善章程,再令郑藻如回华。则六合以内戴德响风,永沐皇仁于无既矣。所有旧金山华民被害一案,粤省办理情形及接据该埠商民公禀,拟催令美国从严速办缘由,理合缮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光绪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录副)

使美郑藻如咨报华工五案 已照会美外部查办致总署函

光绪十二年五月初一日

窃照本大臣于光绪十二年三月初二日,将美国匪党在华盛顿属邦乌卢公司槐花园杀毙华人三名、伤四名一案,又在华盛顿属邦之查布鲁文公司姑力煤矿驱逐华人、焚毁财物一案,又在医阿明属邦阿美路地方抢掠华人财物一案,又在埃打贺属澳路非脑即倒路粉金坑吊死华人五命一案,又在华盛顿属邦的钦巴埠驱逐华人、焚抢财物一案,汇同照会美国外部大臣拜亚,请其严办凶匪、赔偿损失等因。查前五项皆系美国西境各属邦之事。内中华盛顿属邦,系

与美都华盛顿地异而名同。兹经汇案照会外部查办。合将照会及抄案洋文稿，并译汉文，咨送备案。为此咨呈贵衙门，谨请查照施行。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 86 页）

使美张荫桓为澳路分奴华 人被害致美外部函

光绪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敬启者：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九月十八号依他柯属地澳路分奴地方华人李驹南、李广南、李图、林心、卢旺等五人惨被吊死一案，经郑大臣于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五号照会贵大臣在案。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六号准贵大臣函，知依他柯巡抚俟天霁往查，并将巡抚告示函送前来，足征贵国办事实心，克敦睦谊，本大臣实深感佩！现据金山总领事禀称：李驹南之兄李骅南痛弟情切，力求伸冤，并追偿损失财物。本大臣查李驹南等死事甚惨，损失财物，亦系实情，但未悉依他柯巡抚已否查明，想贵大臣仁慈为怀，深以此事为惨酷，亦必愿早为申理，尚祈速赐办理。（下略）

（同上书，第 100—101 页）

美外部关于经县士哥坑杀 华人案复使美张荫桓函

光绪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敬复者，前准贵大臣上月二十八号来函，内开：华盛顿属邦经县士哥坑杀华人一案，经有华人到堂作证等因。本大臣当即照咨该属邦巡抚，俾得转知原控律正司矣。前该邦地方官咨称，境内已酿成此项案情，自必认真办理，以昭公允等语。今已开讯至此地步，足征前言之不谬。倘得证供允协，以副其热衷，此案归结，必臻

妥适也。（下略）

（同上书，第102页）

使美张荫桓奏筹议在 美华工善后事宜片

光绪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再，臣钦奉三月二十八日电旨：洛士丙冷案，尚未定议，张荫桓到后，着郑藻如暂留会同经理将从前各案议定善后章程，再行回华。钦此。适郑藻如甫登车就道，臣即恭录转电钦遵办理。

臣伏查美西各省，地广人稀，数十年来，开矿垦荒，修造铁路，渐成都市，金山大埠，尤为蕃盛。当日工作，悉赖招致华工为之力役，华人佣趁为生，愈来愈众。又值广东曾遭土匪、客匪之乱，趁洋餬口者，新宁一县至六万余人，此外各州县多寡不一，散处各埠，合计总在十万以上。华工月得工钞，寄以贍家，即日用饮食衣履，亦不甘囿于西族。于是华商贩运货物，以供华工之用，故华商铺户，亦自成市集。华工习勤耐苦，佣值且贱，美之富商大贾，多喜招用，遂为埃利士党人所妒，积怨生衅，由来久矣。华人在美既不肯入美籍，周年食米，且从粤中展转寄来，义塚枯骸，间岁必检运回粤。美国深谋远虑之辈，知华人驱视美为安土，但借美以营生，岁运回华之银以千万计。中国享无形之利，美国有潜耗之忧，美所得者，只税关岁榷数百万而已。然此税款虽出之华商，实取之华工，而华工之钞，则由美国所得者也。故厌恶华人之来，近且不特埃利士一党，至于赌博吸烟，为彼族所轻，尤其浅焉者耳。故外部曩有资遣之说，郑藻如未允。盖名为资遣，实类驱迫。自洛士丙冷闹事之后，美虽派兵保护，或亦迫于公义，不得已之所为，近已渐次遣撤。洛士丙冷之案，议院多议赔偿，而外部于办凶一事，尚多推诿。此外未结者，乌卢公司槐花园、姑力煤矿、阿路美煤矿、澳路非脑金

坑、的钦巴华店等五案，郑藻如已照会各部。

臣接任后，自应促其查理，此等案情，层见叠出。窃虑华人在美，终不为所容。若举此数十万华人，被驱回籍，亦恐为地方之累，只可暂止华工之来，或潜消其忌嫉高见。臣在粤时，业与张之洞筹商及此，并告香港绅商，广为劝导，此一两月间往者渐稀。然该国有限制华工章程，增修无已，华商因而窒滞，此时机局，要在保华人之生计，雪积案之滞冤，通华商之贸迁，固邦交之睦谊。臣骤膺艰巨，弥惕冰渊，容与郑藻如议定善后章程，再行陈奏。所有美国现在交涉情形，臣谨附片缕陈。伏乞圣鉴。谨奏。

光绪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录副）

使美张荫桓为洛士丙冷案致总署函

光绪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光绪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出使大臣张荫桓函称：五月十二日肃渤美字第三号一函，附呈洛士丙冷案上议院议定赔款报章，并所驳补正新例各款抄折，统呈台览。二十日接奉号电，当复往催外部拜亚，速了各案。拜亚谓：上议院既定议，只候下议院一议便可妥结，付下议院亦无甚异议。特事件太多，一时未能提起，外部又无权以促之，约计月内当可议及等语。荫桓告以：欲保中美和好之局，宜将洛案早结，否则中国人心积不能平，万一美教士教堂生出事端，中国地方官虽极力保护，亦恐措手不及。拜亚默然。力举前此设法保护华人及荫桓到任后承允舍路留兵之事以见好，荫桓婉词谢之，仍促其早结。拜亚唯唯。现在天气炎热，议院将散，或下议院能于散议之前议结，亦未可定。此外乌卢公司等五案，亦应索赔，宜俟洛款交到，再与陆续追索。同上议院报章，虽议定赔款数目，仍有委员派查之况。彼亦虑及应赔之款，纷至沓来，故为此宕

笔。设同时并索，恐彼就议定十五万数内勾结，而于委查时预为折驳，以作勾拨地步，则华人吃亏尤巨。故须洛款到手，陆续索赔，庶不致堕其术中；询之律师，亦谓应如是办法，现只就命案办凶之事与论，然索赔之意亦在其中，特未明言耳。所有往来文函抄呈鉴察。美于各案赔款，并未清偿，而汲汲补正限制新例，此尤不近人情。譬之负某人重债，靳不偿还，而别设种种方法，拒绝其人，不准入门，此种作为，恰是美俗性情，适自形其纤巧耳。更可诧者，杨约翰亦以华人来美有损美国利益，且归罪于英船之多载，刊诸日报，尤出意料之外。曩在都与往还，见其持论尚有拥卫中国之意，特才短耳。想自华回美，投闲半载，故揣摩风气，取媚工党，以求复用，其志亦重可怜，远逊西华，尚持公道也（中略）敬乞台端转达堂宪为幸。（下略）

再启者：此数日间洛士丙冷一案下议院仍未提及，而距散议之期不逾一月。今日复催外部，承许散议之前，必为议结，其词意似尚不虚。至乌卢公司命案，问官徇陪审之员饰词，凶手不办，积不能平。前经函达外部，今日并与论及，外部颇以格于美律为词，举其国内诗家谷工人鼓譟杀毙巡捕六人近案，谓照陪审供词讯断，亦不拟抵，深用焦闷云云。荫桓前电所谓美律宽纵可愤者也。现此案外部已代转行该属邦巡抚，能否秉公，亦难预决，只可随时催速辩论而已。敬乞台端，并达堂宪为叩（下略）。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

第102页——103页）

使美郑藻如为美国土人 焚杀华人多命致总署电

光绪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七月二十四，美国土人焚杀华人多命，藻闻报，飭蔡参赞乘夜

面请外部发电调兵弹压拿凶。电商金山总领事，派员往查，并请外部派弁保卫委员同往。除确查究办咨报外，先此电闻。如中国前有恤过美民命案银数，乞摘录豫示。

（军机录副）

使美张荫桓致美外部拜亚的 钦巴埠案系美官主使照会

光绪十三年正月初四日

案据一八八五年十一月间安分旅居华盛顿邦的钦巴埠无辜被害不法一案，（中略）查得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三号的钦巴埠驱逐华工之举，系该邑主主使……阅报章第五十三页，巡抚称，的钦巴埠滋闹各案，邑主威司比伙同主谋，多日纵恣民心，务使仇视华人。

（原海关总署所藏旧海关档案）

使美张荫桓为 地利士埃仑埠案致拜亚照会

光绪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照得寓美华人前遭不法之徒扰害各情，本大臣叠经照会在案。兹复查悉逞凶虐待华人被遭财物损失一案，实与约章相违，自应援约照会查理。

案因去年西八月，华人为数百名，在亚罽士架属邦地利士埃仑埠，并附近该埠之振河地方金矿作工，具系安分守法良民，实为恶党手持枪炮攻来，迫令停工离境。华工不依，即恃势驱至海边，挟上小桅船，随波飘荡，备尝艰苦。续又驱上荒滩。幸遇轮船经过，载回做工原埠。本可仍旧开工，无如恶党不准。华工如留，即有杀害生命之虞，而合众国官员并财东等，亦坐视而无以保护，于是华工逃至金埠等处，暂图保命，所有财物则尽失矣。途上历尽辛苦，

且因该党如此凶横，离埠后遂不敢复返埠士架属邦探视。

以上各节，系本署所收呈词叙述，即贵国官员报章并日报所录，均与呈词吻合。上年总统谕议院文内亦叙及此案矣。谅贵国政府必已接阅公牒矣。查去年九月华盛顿属邦总兵接到确耗，谓八月间白人圣党恃强欺弱，竟将在该属邦地利士埃仑做矿华人驱逐，行同恶兽，咨报兵部存案。兹将日报所记当时苛待华工情形，并送贵大臣查照。

（同上）

使美张荫桓奏洛士丙冷案定义 并拟订条款折

光绪十三年二月初四日

为洛士丙冷案定义，并拟订条款善后各情形，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臣上年三月二十四日抵美受事，二十八日钦奉电寄谕旨：洛士丙冷案，尚未定义，张荫桓到后，著郑藻如暂留，会同经理议定善后章程，等因。钦此。适郑藻如已扶病就道，途次电奏，蒙恩准归，善后各事，未及置议，臣助乏他山，益无旁贷，业将大略情形，先行上陈。

伏查此案起于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八月初二日凶手获案二十五名，问官含糊，概于是晚全行保释。美律已释之囚，不复再系，叠与诘驳，外部非不自知理偏，然终不肯改创国例以相就。即责以赔偿，而美之立国仅逾百年，亦鲜赔偿成案，只十年前与日国古巴一起，略可援引。郑藻如初办此案，延聘著名律师，穷数十日心力，遍查该国外交文牒，极费踌躇。中美约章，有保护而无赔偿，亦难援据。惟该国刊牒，将历年中国优待之案，记载不忘，遂援公法条约，彼此施报之义为言，美乃无可推诿。总统允赔，国会集

议，臣接任时略有端绪，五月初二日上议院始议定赔款数目，仍候总统派查。臣当电达总理衙门，并催外部速办。民主之政，权在议院，中间机局数变。臣屡与折辩，外部亦述臣言以促议，聚讼经时，外部乃告臣以赔款有著，惟须取决下议院一言，及议院散而成议虚，外部惭甚。臣因其愧心之萌，辄复时相晤促，叠次问答，往来文函，臣均抄呈总理衙门备查。直至客冬，议院复集，外部接到驻华使臣田贝函告，总理衙门自禁华人出洋，由臣详订自禁章程，知照外部等因。外部辄欲与臣修订限制华工之约，臣驳以巨案未结，此时订议尚早，遏其抵制之谋，俾免牵混难了。外部固无词要挟，且总理衙门屡次照会田贝，词义甚严，彼见我内外一气，知非将洛案赔结，不能遽议限制。而彼国新闻纸乃诋外部在臣笼罩之中，亦殊失实。正值西历度岁给假之时，西俗咸相酬酢，总统享臣公讌者一，茶会者三，诸部院官绅，络绎相招，疲于酬应。而驻使通例，以此等往还，关系邦交，臣不谙西语，聊复周旋，以示联络，亦量为酒醴相答，来客逾千，其当事得力者，渐相习熟。正月十六日下议院专议洛士丙冷一案，议绅二百八十余员，迨无异词。即议定将赔款十四万七千七百四十八元如数径拨，无须总统派员再查，与上议院原议稍歧。彼族每因两院意见参差，案复延宕，迨十八日上议院复议，以下议院所议，尤为简当，不护派查之说。于是两院合请总统于二月初二日批行外部，刊印送阅。巨案既赔，海外残黎，仰沐皇仁，固无涯涘。即欧墨诸洲，震慑德威，亦不敢于旅居华人，恣行虐待。凡兹转圜之机，悉赖总理衙门王大臣维持于内，前使臣郑藻如经营于始，实非臣识力所能办到。

此外乌卢公司等案，臣本拟陆续催办，盖虑其将此巨款匀抵，则华人分拨为难，无以示体恤。而此五案中亦有华人自行首祸，因被仇杀，与洛士丙冷案，宜有区别。至善后之策，惟在寓美华人责以照约保护为至要。比来各埠华人生计，渐有转机，居安思危，岂

容弛备。

该国修约之请，臣抵美之初，外部即以为言，臣函商总理衙门，令臣握定续约与之争辩，倘竟相持不下，或照会各国驻使以评之。臣体察情形，此间驻使无此权利，只可自筹办法。彼以限制设词，我以保护立论，从前三约，概不更动，但互订保护限制章程，请旨批附光绪六年续约之末，似于善后之事，略有实际。限制华工，本系中国已畀美国之权利，该国屡次立例，均由议院自定。此次乃愿两国互订条款，犹有敦崇友睦之意，纵未必舍己从人，当不致变本加厉，较之议院定例后，从而驳之，稍易为力。设有限制不公，保护不周之处，臣亦得相机驳拒，冀符总理衙门函属事理，借保各埠华人生聚贸迁。该国以中国自禁华人出洋，知朝廷轸念民生，不遗在远，非愿沿海居民，流离殊域，敬佩之忱，异口同声。或从此顿戢骀音，复敦旧好，亦未可知。美为自顾之国，原不足以增重，特太平洋一水共险，日本介乎其间，果能永息猜嫌，抑亦边防之益。

容俟赔款交收分散日期，另行具奏并分咨外，所有洛士丙冷案定义，及拟订条款善后缘由，理合恭折缕陈，仰慰宸廑。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硃批奏折）

使美张荫桓奏遵收美国 赔款散放情形折

光绪十三年三月初十日

为遵收美国赔款，谨将散放情形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洛士丙冷一案，美总统于二月二日批定赔偿之例，二月二十四日美外部照请交收，臣当先后电达总理衙门代奏，二十六日奉旨：准收。臣即恭录照会美外部，三月初五日，准该部臣拜亚将赔

款十四万七千七百四十八元七角四仙户部银行票一纸，亲交臣收，臣给以收据，仍彼此分存备案。此款索偿足数，美总统既不派员确查，亦未丝毫折驳。国威日拓，民心日固，未尽事宜，臣亦得次第经营，期无陨越。

惟散放之道，不得不格外详慎，盖自中外通商以来，外国赔偿中国巨款，系属初次。环球各邦，声息灵通，散放不周，新闻斯播，金山诸埠党恶，又素挟华人争工之嫌，即使实力实心，尚难免借端煽惑。而此案华人被扰，星散云流，或仍恋矿工，或更适他国，或孑然回籍，靡常厥居。美总统批案，有此案例得代领之人，均可代领之语，彼盖隐烛之矣。现只当日工头尚可根究，当飭传来署细询聚散情形，该工头亦不能据册指数。因册报损失之款，共七百二十七人，固非一二工头所能遍识也。该埠距臣使署甚远，当转发金山总领事官梁廷赞，按照原册豫刊双联票，颁发告示，并译西文登之日报，定期散放。先日给票，隔日领银，联票告示均将人名银数填明，凭票给领。飭据该总领事官电复，已与各会馆绅董公商，凡案内现仍寓美华人，由工头保领，其更适他国华人，由金山殷实华商保领，其回籍华人，由各该会馆绅董保领，约须半年可竣。此于散漫之中，撮具条理，设有冒混，仍可究查。

此款仰秉声灵，经年辩论而得，岂容散放草率，致负朝廷矜恤海外残黎之意。臣惟有谆飭该总领事官，切实经理，慎顾考成。计办理此案，只有延聘律师之费，别无辗转托人。如前年收回商亏赔款办法，郑藻如任内垫付律师银四千元，濒行咨臣于案结时，就款提扣归垫。臣抵任以迄办结，律师出力不少，应量酬其劳，并及金山洋员傅烈秘、美署洋员柏立等，以策后效，共费银四千元。当华人流离失所时，中华会馆暨各工头接济水米，亦有垫款，诸华人及各会馆绅商，均请匀摊归款，以符郑藻如原议。臣以匀摊用款，固应有之义，使署经费有常，岂能格外筹垫。即会馆工头拯急之需，

亦不能无著，核册内公用器具一项，共银一万四百九十一元，实有其事，而器无主名，颇难分晰。即以拨充用款，有盈无绌，诸华人损失，仍可照数给领，无须匀减。又查册内重报者五人，拟俟散竣后，剔还美廷，以昭大信，亦略答其前此交回商款之意。

年来华人谋生海外，合东西洋综计，数逾百万，均在圣慈覆帔之中。臣客春放洋，正金山诸埠扰攘之际，驻粤洋官，惧粤民报复，极形悚急。若非张之洞查禁晓谕，几酿事端，英伦电报疑虑之言，且烦宸廑。张之洞据实沥陈，及电留郑藻如会办各疏，极为详尽。此款索偿，万国观听所属，美廷既输巨款，美总统频下惋惜之文，无非尊崇中朝起见。臣此时遵筹善后，惟与美廷坚订保护而已，应否谕旨明宣，昭示遐迩，伏候圣裁。

除随时电奏并俟散放赓事，再行具报暨分咨外，所有遵收美国赔款日期，并散放情形，理合恭折上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硃批奏折）

使美张荫桓奏美国积案清偿完结折

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为美国积案清偿完结，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光绪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钦奉谕旨：洛士丙冷案，尚未定议，张荫桓到后，著郑藻如暂留，会同经理将从前各案，议定善后章程，等因。钦此。

查洛士丙冷一案，光绪十三年三月初五日，遵旨照收赔款银一十四万七千七百四十八元七角四仙，分别散竣，余银剔还美廷，先后奏报在案。此外乌卢公司槐花园、姑力煤矿、何路美煤矿、澳路非奴金坑、的钦巴华店五案，漫天拿、舍路、阿拉士架三案，美复赔

偿银二十七万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七角五仙。臣就郑藻如照会外部文牍及华人续报者，与外部辩论经年，卒能就范。上年已废之约，本为华人善后计，可将赔款并注约内，其实索赔在订约之前，即无此约，美亦不得不赔者也。故此约已废、议院仍另案议准，美外部两次来文请收，绝不牵涉废约一字。臣因电达总理衙门请旨遵行，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奉旨：美缴赔款，著照所请行。钦此。臣钦遵照复外部，即于十二月初十日如数收讫，亦经电达总理衙门代奏在案。

华人寓美，叠被欺凌，至于燔杀驱虐，美律宽纵永无办凶拟抵之条，若并不赔偿，则华人吃亏弥甚。臣钦奉使命，自应据理与争，该国震慑威棱，不复久悬无著，各案华人，分别给领，慰情聊胜。特鉴于各案之惨酷，事后查办之棘手，诚如圣谕，亟应议定善后章程。况美西各省，厌忌华工，牢不可破。臣奉驻三年，幸能安堵，原非始料所及。迨客秋美国废约行例，益形桎梏，臣援据光绪六年中美续约，博考美国外交文籍，议院报章，给予照会，外部无可置辩，乃诿诸英伦日报，摇惑民志。臣又移驻秘都，远离美境，是以议院遽定此例，群然和之，总统虽欲批驳，而无能为等语。其词甚逊，而迄不肯谕飭议院删除，臣业将往来照会，录寄总理衙门备案。现在美廷易统，局面一变，又烦笼络，新总统谦和寡断一流，且恐受挟于下，苛例能否转圜，诚无把握。上年十二月初八日，臣是以有请旨饬筹补救之奏。盖华民流寓各城岛，习尚不齐，若非美廷实力保护，自非微臣一手一足之力所能维持，臣不敢以积案清偿，便可泰然无备也。

除将该款划拨律师诸费，仍饬金山领事官照案给领具报，并分咨外，所有美国积案清偿完结缘由，理合缮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硃批奏折）

使美张荫桓奏美国赔款 散放完竣并匀拨东振折

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为美国赔款散放完竣，并匀拨东振，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美国赔款银二十七万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七角五仙，臣遵旨核收，当于本年二月二十日，将遵收饬放情形具奏。钦奉硃批：该衙门知道。钦此。臣查槐花园、姑力煤矿、阿路美、的钦巴、澳路非奴、舍路、漫天拿、阿拉士架八案，华人所报损失，数目歧舛。经前任金山总领事官欧阳明查实删减，有不及原报十分之四者，嗣仍按照原报最多之数索偿。辩论数年，波澜叠起，既专延律师，又复辗转托人，是以美廷始则并未派查，继亦不因废约而赖。本年二月，臣奏明散放，当将所收赔款划给律师诸费二成，银五万五千三百二十三元九角五仙，酌责使署翻译洋员银三千三百元。发交金山总领事官梁廷赞银二十一万八千元，飭令该总领事官就近散放具报。

兹接报称，自二月二十日起，分案查散，取具华商铺保，按名给领。内有两起，但报人数，而并人名者，则交原报之人觅保承领，其中命案惨伤，遵奉电飭照数发足，免摊讼费。全案讼费，统在损失各案匀摊，合计律师修脯酬劳，及会馆工所垫款，暨领署添募手书，刷印单票，酌赏翻译洋员电汇等项，一概剔除，照案匀给，仍敷七成之数。

美国此次赔款，共系八案，其案外游民，及有报无偿，并窜入英美各籍，将符滋闹之徒，均照案驳斥。复遵电飭匀拨工所垫款银五千元，解充山东振捐，此款只得四千九百七十元，当经自行凑足五千元数，具文批解。续据会馆绅董工所将已领垫款银六千元，禀缴备拨，另禀候示。现各款一律散竣，造具清册，加结申送前来。臣伏

维此案赔款，索偿足数，海外侨氓，仰沐皇仁，至优极渥。

美国于新约废后，另案议赔，细译美例，此次赔款，应由华官酌量散放，即有冒领追缴，亦无须剔还美国。臣以山东水灾孔亟，因在工所会馆垫款项下，匀拨东振，移济灾民，且与损失报案之人无涉。八案既经散竣，臣仍飭该总领事官，此后如查有冒混，概行责成铺保追还拨振，以昭实惠。臣现拨东振银一万一千元，另咨山东抚臣查照，应如何酌给奖叙，由山东抚臣汇案核办。

除将送到册结咨呈总理衙门备案，并分别咨抵外，所有赔款散放完竣，并匀拨东振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奉硃批：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录副）

使美伍廷芳为美虐待 华人致美外部照会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

为照会事：

照得近日哥罗拉都省丹华埠华民，美国官员虐待日甚一日，叠经本大臣访闻的确，不忍坐视。特照会贵大臣，请以实在情形代陈于大伯理玺天德之前，迅赐办法，以安侨旅。

查前九月二十七日（十月二十二号）美国户部委员名湛布连，率同差役人等，将华人群聚贸易之所，四面围守。并未奉有衙门凭票，捏称恐有未经注册华工混杂其内，借词搜查。竟敢违例，闯入华人房屋，肆行暴虐，逢人即拿，无论老幼，不分男女，尽罗于网，甚至安分良民，名商巨贾，亦在不免。经该埠华商禀诉前来，兹抄送来禀二件，希赐察核，可得其详，无庸赘述。

本大臣查一千八百八十年中美条约，载有华人应享美国律例所准之利益，与待各国人最优者无异一节。又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续订条约，不特叙明上节，且添美国政府尽用权力保护在美华人身命财产之语。条约具有明文，贵大臣自所素悉，今该埠华人遭此残虐，实为向来各国所无，有保护之责者，断不能置之不问。本大臣闻滋事之由，全在该各员而起，想一经大伯理玺天德查知，必派员查究，从严惩办，以儆效尤。贵大臣如何办理之处，尚希赐复，俾得转呈本国政府也。须至照会者。

附：丹华埠华商李荣相禀。（原缺）

（外务部档）

使日汪大燮为查获之英侨马力船私运 华工去美洲办理情形事致外务部咨呈

宣统二年十月初三日

为咨呈事：

据兼署神户领事商务委员黄遵楷申称，窃署领事查获英籍侨马力船副买办陈桂廷违禁私运私客十九人，又该船水手曾豪私运私客二十一人，同船管事骆全私运私客三人，又同行一人，统共四十四名，分别妥抚，先后电牍禀报在案。除将陈桂廷一名遵谕雇役押解上海道署，转解粤东，交地方官惩办外，其在逃之该船水手曾豪，管事骆全，由署领事嘱托神户天祥洋行支店，电致香港该总行截留追究；其余私客四十四人，业由英籍渣甸公司南生轮船载回香港，交东华医院接收，分遣回籍。该船票依照难民减作半价，每人仅收日币七元五角。该轮船公司之慷慨相助，实堪感纫。现在押解陈桂廷赴沪，解差业已回神，并将上海道署据咨接收转解粤东等情，亦经咨复在案，堪慰宪廑。

谨将本案始末，用过经费柒百肆拾壹元柒角壹分，理合开具清折呈请宪恩拨给，以清公款，实为德便。再，本案详细情形暨咨广东广州府文件，当经抄录在案。其余押解上海道署往来咨文，暨函

致神户天祥洋行支店、香港东华医院董事各文件，合再抄录备案等情到本大臣。据此。

查被诱出洋华工，迭经横滨总领事吴仲贤截留，借资遣回，稟由前出使大臣胡咨部在案；宣统元年二月承准钧部咨复，此项出洋华工系属被人诱骗，与立约招募者情形不同，自应从严查禁。至中华会馆借给款项，势难令其赔垫，自应由该管地方官照数筹还。嗣后遇有此等情事，所有招待费用业经垫发之款，即随时迳咨该省地方官照数拨给等因。现在该神户领事，查获英籍轿马力船副买办陈桂廷违禁私运私客一案，事同一律，除咨明两广总督将所有资遣阮万胜等四十三人一切费用，日币柒百肆拾壹元柒角壹分饰属如数汇东，以清垫款外，相应抄录全案，咨呈钧部。谨请察照。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神户查获轿马力船私客全案册

宣统二年

敬稟者：窃查神户一埠，向有粤人由香港偷入美洲，经此转船，因香港医验身及船政官搜查严密，故由港先行来神，俟美洲船到趁夜登舟，途中兼旬，每在炭舱、水柜凡勉强可以藏匿之处，分布殆尽。昼伏夜出。及抵埠后，或假货物，或绕道泗水，因而殒命者，不可胜计。

领事甫抵神户，即闻该埠有贩卖私位市场之名，盖窃入美洲者，必经此埠转驳。所谓私位者，即香港承揽之人与船中买办串通，隐匿挟带私客之位也。领事每闻粤商述及情况，为之恻然。到任以来，屡飭人访查，适有粤客十九人仓皇四顾，若无归者，叩其原因，即神户素称之私位客也。当即带回署中，详细询问。据私客阮万胜等称：私位章程系在港立约，每一私位，收港银约六百余元。

先在港交银一半，如能上埠，有回头信到港，再收一半；如不能上埠，载回原籍，所收原银一并填还；随将香港所立单据呈阅。该阮万胜等十九人，系五月三十日由香港搭日光丸，随同香港广义号之梁翰生同船来神，约二、三日间转搭天祥公司轮船，名邱马力者，当由梁翰生面交船中副买办陈桂廷，嘱十九人认陈为管理本帮之人，船抵温哥华后，不能登岸，旋经车露埠，为税关查获。当时管理人陈桂廷嘱认，由神户搭船回港，为日本小船悞运，此船舟已起锚不获折回而已。遂由车露载回神户。乃陈桂廷为船中承揽管理之人，竟诱阮等上岸不复管理，同时共有私客五十余人，分作三帮，伊二帮均有头人照料妥当。陈桂廷独背前约，弃置不理，举目无亲，惟求昭雪等语。时已入暮，先将十九人等送交中华会馆，妥为照料。一面追寻陈桂廷，幸经追获，语极倔强，再三开导，坚不承认。当经嘱王通译，向该船说明暂留陈桂廷为之交涉，后据阮朝伦等交出陈桂廷所拟电文致香港梁翰生汇银，业经译好，复不肯发。

窃查该私位客阮万胜等，虽系自愿往美，出资包运，与寻常之被拐不同，然美洲之拒绝华工，例禁森严，竟出厚资隐身匿往，其愚固极可怜。而往返数月，卒不得达，且为陈桂廷所卖，抛弃中途，尤为可怜悯。陈桂廷已为该船买办，与香港之周叔明、梁翰生等共谋此举，专任船中承揽之人，竟食前言，诱彼登岸，不复管理，尤为可恶。若不从严追究，并将香港承揽之周叔明（书铭）、梁翰生等一并严究，不足以儆将来而杜后患。

现将陈桂廷暂交本埠警署看管，应否将一千人等押解回沪，由沪道转解粤东，并恳宪台电致沪道飭望照办。一面咨明粤督，飭交地方官严加惩办，并出示劝谕粤民，勿再受愚，致耗血本而受苦楚。至香港习惯承揽之周叔明（即书铭）、梁翰生等，应否咨明外务部，照会华使转飭查禁之处，出自宪裁。其神户本埠，仍由领事随时防查华人饮食铺店，不许容留私位之客，庶可以弭后患。是否有当，

除具稟外，伏乞训示祇遵。所有本案用费暨船票各节，先由领事筹垫，容再稟明。

附呈抄单如左

立单据人周书铭，兹因代阮朝伦兄取位发往咸水埠，订明香港银纸六百七十元，即日收纸叁百柒拾元，其余俟朝伦到埠，登岸有信回音，然后收足。倘或载回原籍，所收原银一并由周书铭填还，不得分毫拖欠。恐口无凭，立单为据。

宣统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立单据人：周书铭笔。（印）。

又粘原电一纸，名单一纸

客上神户桂廷被困即日电汇日银四百元来中华会馆可回船无银有事无粮出追叔明（原文僭字无电码，改作客）。

香港中环兴隆街三十一号门牌广义梁翰生。

神户中华会馆桂廷托。

私位客十九名。

阮朝梅三十三（岁），麦松寿十八（岁），黄瑞堂二十一（岁），阮朝兴五十二（岁），以上东槿人。黄添铨二十五（岁），阮万胜二十六（岁），蔡田二十四（岁），黄荣桂十九（岁），阮元二十六（岁），张行二十六（岁），黄逢洽十八（岁），黄开叶三十三（岁），以上二人，香山大环人。以上四人，开平人，以上五人，香山小引人。周三体三十三（岁），龚幼二十六（岁），温庆三十三（岁），周奕成三十二（岁），以上一人，新宁人。郑炎二十二（岁），以上二人，香山开唐埔人。郑官定二十二（岁）。

船中承揽人陈桂廷，番禺人，年三十一岁。

敬稟者：粤人私往美洲折回神户十九人一案，于宣统二年八月十二日摘要电稟，随即缮具详稟，十三日奉电示，速传十九人分别研询。如实系被骗，应将陈桂廷解回上海，并资遣十九人回籍。十四日奉钧谕详询各节，除十二月所递详稟，当邀钧海外，谨逐条详

稟呈请察核。

一、十九人籍隶名单，并如何私往美洲，如何来神户，如何出资，如何交接及香港所立单据，如何交船中副买办陈桂廷管理，陈桂廷回神如何放弃十九人，及追获陈桂廷后亲拟电文，嘱香港梁翰生汇银，及译好后又不肯发之电稿等件，均经十二日详稟陈明。

一、此种私客既私承招，亦无护照，向所谓密输入者，由香港烂辈向各乡运动包揽，先收上期银若干，因香港查禁森严，将着人护运来东。从前多在横滨上船，嗣以横滨防护稍严，改由神户藏匿。本年以来，几于无月无之。其所收上期银者，分交船中管理人，为登岸时彼处关员贿赂，及船中一切密用之需，运动有效，即可密入而归于洗衣行、伙食店，或分散各埠各乡之农业牲畜等。月可获美金百十元，偶有密入而获厚利者，故香港运动包揽之人亦得以生其效力。虽然若辈之愚，诚不知途中如何藏匿，如何密入，但能达其目的，则先出多金，亦所自愿。若登岸后已入工场，经该处查出，并无身照，则监禁二年，再行遣回。若不能登岸，载回原籍，偶或损失，期无大亏，辄委诸命运。闻若辈之变产抵押，甚而鬻妻卖子，以充此密入之卖身价者，比比皆是。其愚诚不可及，其无职业，因而生此冒险进取之心，尤为可哀而可悯。闻此次陈桂廷因赌负输，省其贿费，因而发觉，全船数十人均被逐回。夫此种密入，已视为一种营业性质业务，其败自当设法弥缝，乃陈桂廷以非彼订约，亦未面收期银，按诸法律，无凭可证，故放弃不理，即面传质讯，亦坚执前词。此种不合法律之密入，安有按照法律之凭据，故不得不向该轮船公司及该船主扣留陈桂廷。所以拟请解回惩办，追究周、梁，以儆后来者在此。得该公司及船主许可，将由领事函交日警署看管也。

一、陈桂廷不能称为拐匪，已详前节，当交警署时，由领事函致警长，但云陈桂廷与船客十九人，因事交涉未了，请暂看管云云。

此案非由警署代拿，亦未指明何罪，当不必涉及条约并法律问题由该警署起诉也。连日警长来署商议办法，领事告以该陈桂廷尚非罪人，看管中饮食起居请稍优待，一切用费应由领事供给。现交涉事件，稍有眉目，已稟请钦宪示遵。若彼私逃，恐无以对十九人，且已请示，更无以对上宪。窃意二三日间，若能了事，或当雇日警一名押送上海，亦未可知。惟请暂时费心照料。该警长唯唯而退。

一、陈桂廷暨十九人已饬其分别照相并录供申报，一面经咨上海道，请其饬县签差接收，照律惩办各等因，自应遵照办理，当将供词清单各节，粘附此稟，呈请察核。窃意陈桂廷虽非拐匪，则其经手银钱，当由陈追梁，由梁追周，察其电文，可知三人同谋，共营此业者，应否由沪转解粤东，归案惩办，庶足以惩将来。

又，查香港匪徒出没，前粤督岑似有与香港政府订明互相交犯，由粤督照会香港，派员守领之举。本案周叔明，即周书铭，梁翰生等，均在香港，有门牌店号；又同船中之曾毓廉，即曾华等十八人，又邝明等人，均系同时密前稟，据阮万胜等供称，彼二帮已有人照料者，但不过供一时伙食，船开后，经手已逃，由客店逐出，仍来署求救。今将该二帮名单供词，并粘稟后，所有经手各人，应属香港，似此情形，不得不将各帮包揽者，一并究治。若解归上海惩办，恐无甚效。如何之处，仍乞示遵，统俟前后两稟奉到宪批再行办咨起解。

一、钧谕十九人于此次出洋所受阻碍，如已经陈桂廷虑到述明，便不得谓之被骗，应立时放行，听各人自便等因。仰见宪台思虑周详，实深钦佩。细查前案情形，证之私客所供及陈桂廷自撰电文，其为串谋，已可凭信。及船中管理数月，折回神户，辄诱彼登岸，弃置不理，则十九人之为陈桂廷所骗，流落本埠，亦有确据。然则陈桂廷并未述明，且存欺骗，其不宜放松之故，亦属咎有应得。

一、十一日登岸，十二日来署，讯问船中买办陈桂廷所管之阮

万胜等十九人，十三日原船开行，后来署讯问之该船水手曾豪所管曾毓廉等十八人。又同时曾豪所管之吴在浣等三人，又该船管事骆全所管之邝明等三人，统计四十三人，现在均托中华会馆妥为照料。闻十九日有渣甸轮船回港，拟即资遣送回。其陈桂廷一名，拟解上海，转解回粤惩办。

所有本案各帮人等，一切饮食费用船脚等费，统俟事毕，再行据实开列，遵示报明请拨。专此案复，伏乞训示祇遵。

（外务部档）

三、关于禁约问题的交涉

总理衙门致美使田贝告以 欲自禁华工去美照会

光绪十二年七月初四日

为照会事：

查华工在美被害一事，本年正月间曾照会贵大臣转达外部，请其照约保护，旋据贵大臣照复，云已行知外部，并闻美国实系尽力保护等因在案。查华工向居美国者，按约应得往来自便，及一切保护优待之益，其回籍暨他往者，美国均给以复来照据，原亦循约办理之意。无如近来驱逐焚杀，巨案迭出，地方官既不防维于先，又不严办于后，迄今日久，未结一案，受者切骨，闻者痛心，是贵国空有保护之名，华工未沾保护之益。中国之待美民，皆奉条约为依归；美国之待华民，视条约为虚设也。今中国欲议一自禁之法：凡未曾赴美之华工，严禁不准前往。业经回籍之华工，如无眷属、财产在美者，禁其勿再赴美，以免复履危机。现仍留美之华工，以及条约所载应听往来自便人等，务请永远照约办理。此禁止华工之大概也。其详细章程，由出使大臣酌定后再行布知。至华商赴美，须有凭照，方与华工有别，或由中国金山总领事发照，寄给本人，携交港中美领事复验，或准驻港领事自发华商执照，应请转达贵国速定华商领照之法。

又，华民或由中国往别国，或由别国回中国，或由各国互相往还，有须经过美国行走者，美国仍照旧办理，许其假道，庶可往来毋阻。

再，本衙门现拟照会英国驻京华大臣，请其转达英廷飭令港督帮同查禁华工赴美，用昭周密。以上各节，统望贵大臣转达外部查照办理为要，须至照会者。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120—121页）

使美张荫桓咨呈总署请告美使年限、舱位 限制务须废除并请示如何与美交涉函

光绪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上略）上议院近议补正限制华工章程，条目烦苛，且不遵光绪六年续约，将不入限制之人剔出，而概言之曰华人，漫无区别。内中年限、舱位二款，尤不便于商民。现乘下议院未经定义，美总统未经批准之时，往晤外部拜亚，先与商改两款。外部言此议尚未寓目，且下议院事繁，恐无暇议及。此议未必遽行。谈次亦以年限加展为失信，而于舱位一层以为无碍，而华商则于此款最为不便。荫桓特草就驳议节略明日送去，庶免总统批准后重费笔舌。兹将节略寄请台端代达堂宪，告之田使，务将年限、舱位两款按约辩争，庶数十万商民有所遵守，而前约不致竟成废纸，实为厚幸。外部又言，迟三两月后，愿与荫桓将此不便之处，修订约章。（中略）荫桓答以修约不如守约。美国所立限制华工例，前年增修，今年补正，均与条约不符者也。此事美议院蓄谋已久，届时如外部果欲虚衷商订，应如何办理，务乞……早日赐复，以免歧误。

（总署清档）

使美张荫桓致美外部函稿

光绪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上略）本大臣近阅上议院所议《补正限制华工章程》未能遵照条约，将不入限制之华人分别优待。又所议年限、吨位两款，尤不

公道。茲將種種不便應另酌議之處，逐條表明節略，敬煩貴大臣查核施行。（下略）

致外部函稿節略

第二款 自此補正新例准行之後，十年內暫停華工由別國口岸等處來美一節。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限制華工章程第一款，聲明新例准行之後，自九十日起至十年內，限止華工來美。今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補正新例准行之後，十年內暫停華工由別國口岸等處來美，是將已禁之年限抹煞，另行起限。若逐年加展，前限並不扣算，則與永遠禁止何異，與續約第一款並非禁止主義相悖。

第三款 茲將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在美華工，並于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八月五號之前來美各華工，妥為辨認，俾得按諸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所批准原例，並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七月六號所批准之例，與夫中美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所訂條約，並此補正新例所限制之款給與該工人應得來美之證據，議立赴關，請稅務司註冊，並發給先行暫用執照，並回美執照，及照相簽字各節。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四月四號貴前總統諭議院之文有註冊領照一事，實與國例不符，且非向來立例體制，請議院熟思審處等語。貴國例意，本大臣未能洞悉，惟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續約第二款，已在美国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之利益等語。今欲妥為辨認，給與應得來美之証凭，亦應與續約往來自便之义不悖，俾該工人易于遵守。

第四款 華工由別國口岸來美，稱系假途前往別國，須赴進口處之稅務司或委員報明一節，系預防假途逗留起見。查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正月二十三號戶部所定華工假道美國章程第一款，由中國領事發給護照為第一凭据，現已循辦數年，所有假道美國華工，

该税关仍应照章认准中国领事官护照为据，庶免参差。

第五款 凡华工以外之华人，仿照华工一式具呈照相注册发给，须与所给华工执照无异。持此项执照，便足为应得重来美国之证据一节。查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号中美续约第二款：中国商民，如传教、学习、贸易、游历人等，均听其往来自便。会议以华工以外之华人仿依华工注册、领照，具呈照相各款，实与条约相悖。

第七款 凡中华搭客附船来美，税关确查来客实系照上所载之原文，体貌相符，例应得来美者，始准登岸一节。查此例未行以前，例准重来美国之华人，或已领有别项执照，可作为确据者，仍应准其登岸，无庸赴公堂报诉。又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号新例第六款，凡条约内准来美之各项华人，由中国官查明给照，作为第一凭据，以便到美境交关口呈验等语。本大臣现查广东给照局久已停发，盖欲妥筹周密章程，并非中国官员不应发照。倘以后中国拟有善章给与例准来美之华人执照，到境呈验时，该关似应照例准其登岸，无庸赴公堂投诉，以省讼累。

第八款 此例准行后九十日外，每水每五十吨船，只准载华人一名，不得逾额一节。查此款不特不能施诸不入限制之华人，亦不能施诸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号以前在美华工，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号以前来美华工，盖此等华人、华工照约均有任便往来之利益，若以每船五十吨舱位只准载一华人，又不分别应入限制之华工与不入限制之华工，及华工以外不入限制之传教、学习、贸易、游历诸华人，而统限以五十吨船位只准载一人，横加限制之苦，实与续约酌中定限，须要公道之义不符。若谓受优待各国之益，更难言矣。盖以每船五十吨只载一人，以三千吨船计，只能载六十人。譬如领照离美者一船同去三百人中，或有三分之一回美，则一船不能并载。更有不入限制之华商人等，欲附此船同来，虽有

执照，亦不能搭船，展转守候，必待一船恰符吨位之数，乃能回美。则商务窒滞，不问可知。又况假道美国，亦必限以五十吨只载一人，则是假道一行，横受限制，更于华人贸易他国者，大有损碍。夫例准来美之人，又有回美执照，自不必限以吨位。今议院所议，当为限内令华工立例，不必统华人言之也。

以上各节，实于中国商民有损，遵照续约第四款，本大臣应与贵部公同妥议，特具节略如右。

（总署清档）

使美张荫桓奏筹议在美华人善后事宜片

光绪十三年闰四月二十一日

再，寓美华人善后各事，臣草拟申明自禁六款，查以系护六款，清积案，交逃犯，减米税各一款，面交外部。此系臣自为华人取益防损之计，于彼国律例，未尽符合，美为民政之国，各邦各例，有非美廷所能干预者。保护之道，美仍拟委之各邦，臣告以中国系与美合众国立约，并非与各省邦立约，中国只与美廷交际，他非所知，外部唯唯。而其不能干预各省邦之政，却系实情。适彼国都察院新判一案，有各邦政令，固难更易，然议院政权，可以专议一例，保护华人之语，刊之公牒。臣更有所援据，想外部于臣所拟未必遽允，亦难遽驳。惟交犯一条，系彼近与有约各国均已补订，势不能不允。然此固与华工条款无涉，臣以去年濒行时，李鸿章电商访拿朝鲜逃人，而中美旧约无交犯专款。又粤人犯事，往往借金山为遁逃，领事官无从过问，因触类及之。至自禁华人之后，来者渐稀，华商生计亦绌，并与议减米税为华商稍谋利益。至于积案赔偿，尤不能不与明订者也。

修约之请，发之自美，意在限制华人。臣钦奉妥筹善后之旨，臣意在保护华人，固知己见独抒，不能行之彼国，函商总理衙门，即

与互订，以期能言能行。转念先发制人，莫如径予以条款，复与两次晤商，期于就范。前日交收赔款时，外部亦言顷已拟就各款，迟日缄送，彼此妥商。臣俟接阅后，应准应驳，握定旧约，草订规模，寄呈总理衙门核定。臣之所拟，外部亦有必须取决议院者，恐非仓卒能谐。一俟彼国议院公议无虚，臣再电达总理衙门，请旨遵行，以昭信守。如就臣未赴日国之前，商妥固便，若彼此相持，难于撮合，只可缓订，臣船期已定，未便株待。臣之所拟，悉据旧约，如其以臣要求过甚，专使来华，如光绪六年办法，总理衙门亦有词以诘之也。

现在中美交涉情形，证以美总统客冬谕议院文，及今春洛案赔款，似有转机。特民政之国，权操于众，在上者每假众誉以自固，不能绝无俯徇众情之事。近并欧洲之民，亦旦限制，总未明定专章，然已立例，不许本国工头速赴欧洲招工矣。西省民俗，厌恶华人争工，视欧洲人为甚，故洛款既赔，而限制辍议，西省悠悠之口，深诋外部之不公。臣固不敢以巨案获偿，稍弛戒备，亦不能以美廷有意修好，概不折辩。

除将军拟约款，及问答节略，咨呈总理衙门外，臣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光绪十三年闰四月二十一日奉硃批：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录副）

使美张荫桓奏筹议寓美 华人善后事宜条款大略折

光绪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为遵旨筹议寓美华人善后事宜，谨将现订约款，撮具大略，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遵收美国赔款折内，附陈互订保护限制条款，草议就

绪，咨呈总理衙门核政，请旨遵行，以昭信守。光绪十三年闰四月二十日，奉硃批：该衙门知道。钦此。嗣与美外部臣虬螭将互订各款，厘为六条，首阐总理衙门自禁华工赴美之义，酌以年限，次及寓美华人有眷属财产者，任便往来，即佣趁他国华人，亦准假道。其最要则明定保护华人身命财产之款，就光绪六年续约，而引伸之，一切利益与待最优之国同，但声明不入美籍而已。至华人前此损失，如槐花园等五案，亦经索偿足数，并抚恤残害身命之家属。美共赔偿银二十七万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七角五仙，期以一年清交，并著于约末，则他日订换之期，此其大略也。

臣悉心筹划，与前年七月初四日总理衙门给美使臣田贝照会，事理无遗。华工暂不来美，未必别无谋生之路，其现寓美岛华人得所保护，或不致复遭凌侮。且欧洲工人，美近亦限禁，固非专限华工。当于正月二十九日，先行电达总理衙门，二月初一日与美外部彼此画押，中西文字，容有繁简转注之殊，然意义尚无出入，外部送交议院，如不驳难，或免重烦笔舌。臣一面将约本咨呈总理衙门核政，设有增删，仍可咨商办理。拟俟美议院复定后，臣再电达总理衙门，请旨批行，业于前奏声明，盖不愿曾经御览之本，尚容他族置词。然约款粗定情形，臣应先行具奏，借纾朝廷饬筹善后廛念侨氓之至意。

除分咨外，臣谨缮折上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硃批奏折）

粤督张之洞等奏寓美华商 请立新约以维生计折

光绪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两广总督臣张之洞、广东巡抚臣吴大澂跪奏，为寓美粤商稟恳

详议新约，以维华民生计，据情恭折上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据粤省及香港业金山生理各行店职员陈选良等联名稟称：窃商等在粤垣香港开设金山生理行店有年，与美国旧金山埠华商店，一脉相通，互相维系，该处华民往来无阻，生理方能茂盛，反是则否。上年洛士丙冷之案未结，商贾裹足，市面寂寥，迨至赔款既偿，商业始渐兴复。詎近日接寓居旧金山商民函电，谓中美现订约款，禁止华工赴美，以二十年为限，未往者概不准去，已回者不能复往，业经议院核定，使臣画押，沥恳稟达等语。

查寓美华人约十余万众，每岁物故者，几三千人，回华者数千人，是二十年后，美国当无华人足迹矣，商等生业所关，何堪设想。粤东出洋人众，每岁所得懋迁之利，不下数百万金，盖在金山觅利较易，故销货亦多。如绸缎、衣服、鞋袜、磁器、丸药、油、酒、茶、糖、海味、酱料之类，举凡华民日用之需，无一不取资于中国，每岁以千余万计。而关税所入，亦成巨款。可见华民往美者愈多，则华商之财源愈旺，不徒有系民生，实亦大关系计。且内地遇有水旱偏灾，华民在外捐助者，递年不下数十万金，以其积蓄裕如，故能相率赴义，踊跃急公。今如禁例果行，不独通商大局顿变，窃恐商等生理，均须停闭。由是南洋各埠，相率效尤，共禁华工，是广、肇、惠、潮各属及闽省穷民，谋生无路，屯聚中土，其隐患有不堪设想者。

或谓新约若定，所有华民从前在美历年被毁物业，共二十余万元，皆可索偿，未尝无益。不知彼以目前之小利相饵，岂可因此而贻永远之巨患哉。美国此议，必曰志在禁华工，与华商无涉，不知既禁华工，则华商势必不禁而自绝。光绪六年，美国遣使来华续订条约，声明华工往美，准美国可以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限，并非禁止前往，至人数年数，总须酌中定限等语。该国甫经换约，即拟例限禁二十年，美之总统以限期太久，与约不符，改限十年。于今已阅六载，方幸限期将满，生业可以重兴，不意今日复有二十年

之禁，将使华商生业不绝不已。上年洛士丙冷一案，既蒙轸恤于前，此日商务所关，尤赖挽维于后。查条约虽经使臣画押，尚有一年期限，允否出自朝廷。此时未经互换，惟有吁恳俯察下情，咨达总署，坚拒其请，则商等合粤垣、香港、旧金山各行店数千家生理，数十万生灵，叨沐天恩，曷其有极，等情前来。

臣等查广东人满为患，无业游民，皆恃出洋为谋生之路，就美国而论，华人十余万众，日用饮食，无一不取资于中土。推而至于南洋群岛，比比皆然。是华民谋生之路愈广，则中国货物之销流愈多，华工以力作而获值，华商即以贩运接济而收其利。事本相因，财不旁落，未有禁华工，而不碍于华商者也。又况美既作俑于先，难保南洋各岛不踵行于后。本年三月间，英属之新金山有禁止华人登岸之案，经英廷驳伤，其事暂寝，现犹苛增人税，意使不禁自绝。据洋报所载，有欲援美国成案遣使来华订约之议，倘南洋各岛相率效尤，概兴厉禁，则华人生计日促，商务日微，内地无业闲民日多，所关綦重，似不可不豫为之计。查光绪六年，中美续修条约有并非禁止华工前往之条，又称如所定章程与中国商民有损，可由中国驻美使臣与美国外部公同妥议。中国总理衙门亦可与美国驻京公使公同妥为定义，总期彼此有益无损各等语。

现在使臣张荫桓筹议寓美华人善后事宜，所订详细约款，未准抄咨有案。其间办理情形，是否如该商民所陈，无从悬揣。既据合词稟诉于华商生计有关，臣等未敢壅于上闻。可否敕下总理衙门查核利弊，设法维持之处，出自圣裁。谨合词恭折奏陈。伏祈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硃批奏折）

北洋大臣李鸿章为美新约 禁华工前往致总署电

光绪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粤、闽穷民出洋雇工程，多借以弭内乱，广生计。张新使续订新约，禁华工往美，限廿年为期，较光绪六年续约内称，并非禁止前往者大异。闻各国谤怨沸腾布说帖，舆论正哗，皆盼此约不批准互换。查美君臣皆欲禁华工，新党九、十月另易总统，则外部、议院均多更换，必只一党，可否设法批驳互换，庶免外洋各国各岛争起援引饶舌。乞妥酌。鸿。谏。（此件未递）

（电报档）

总署为美禁华工各国谤怨致张荫桓电

光绪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密。文。续订新约禁华工往美，限廿年，较庚辰约称，并非禁止前往者迥异。闻各国谤怨沸腾，遍布说帖，本署暂不能奏请批准。筱。（此件未递）

（电报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为美不准 离美华工回美致总署电

光绪十四年八月初三日

伦敦来电，美国政院现定一新例，所有华民离美国者，不准复回，即将其凭票作为废纸云。鸿。江。（此件未递）

（电报档）

使美张荫桓奏已与美国签订新约折

光绪十四年八月初四日

（上略）嗣与美外部臣柏亚将互订各款，厘为六条：首开总理衙门自禁华工赴美之议，酌以年限；次及寓美华人在美有眷属、财产者，任便往来，即赴他国之华人，亦准假道；其最要则明定保护华人身命财产之款，就光绪六年续约而引伸之，一切利益与相待最优之国同，但声明不入美籍而已。至华人前此损失，如槐花园五案，亦经索偿足数，并抚恤残害身命之家属，美共赔偿银二十七万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七角五仙，期以一年清交，着于约末订明他日订换约之期。此其大略也。

臣悉心筹画，与前年七月初四日总理衙门给美使田贝照会事理无遗。华工逐渐不来，未必别无谋生之路。其现寓美国华人得所保护，或不致复遭凌辱，且欧洲工人美近亦限禁，固非专限华工。当于正月二十九日先行电……衙门，二月初一日与美外部彼此画押。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七，第二页）

使美张荫桓请将新约不能奏 之故告美使田贝致总署电

光绪十四年八月初四日

美署来电，议院未散。英新闻云，中国不准美新约，议绅大哗，下议院立例，凡回华工人概不准再来。上议院急问总统准驳确耗，如驳，即日行此例。田贝电复美廷，不知消息。金山华商来电甚悚急，此约原从贵署照会田贝，自禁三等而来，乞将暂不能奏之故，仍告田贝达外部，并乞详查全案酌示。桓。冬。（此件未递）

（电报档）

总署为美新例背约应力与争致张荫桓电

光绪十四年八月初七日

密。方。美约因众议纷纷，故未递准，月朔田使来问，答以新约与六年续约不甚相符，尚须斟酌，一时未能定夺，想已电答彼国，尚无续信，新约不过暂缓批准，彼遽另立新例，彼殊属违约背好，无此办法，尊处应与力辩。目前情形究竟如何？希速覆。虞。

（电报档）

使美张荫桓致总署新约准驳宜早决电

光绪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昨院例已呈总统。驻美参赞晤外部云，总统甚顾邦交，院例必不速批，等语。似尚知敬仰，特议权太重，事机甚促，院例既呈总统，若十日不批，作为已准，此向章也。新约准驳，均宜早决，以占先着。并乞请旨后，摘庚约不符处明告田贝达美。桓。寒。

（电报档）

使美张荫桓为美总统批准苛例致总署电

光绪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自禁本殊庚约，郑使建议桓言之，各口腾谤，不知有此三端，且不知有庚约。冤甚。美得田电，连日哗议，昨竟议定，不候约款消息，将禁例呈总统批了。美自立例，庚约所准，我能斥其苛迫，不能责其违约。今日驻美参赞晤外部嘱缓，俟电请钧示乃批，不识谐否。桓准廿一返美。覃。（此件未递）

（电报档）

总署致使美张荫桓已将新约不妥告美使电

光绪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密。方。美使问新约准否，答以三端：一、此约虽两国意见略同，而百姓不服，如能酌减年限，稍慰其心，办理更顺手。限满，两国以为不必更动，尽可展期。一、第二条大致妥协，惟订约以前回华之工，如有眷产，亦可稟报中国领事，补给凭批回美。一、回华工人在美财产不及千元者，作何办法，亦应商及。美使已电外部，未覆。效。

（电报档）

使美张荫桓为美废新约致总署电

光绪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密。岷。美既废新约，宜乘机结束，乞照会田贝，以约款不厌详慎。前美不允再商，废约立例，且不照庚约条款，然则中国自禁，犹难全夙好，恤商民。前年照会三端，应作罢论。俟议院前遵庚约所定十年禁限满日，或另订约，或别立善章。现寓美华人望保护，毋再焚杀。新约违理处另布，希达外部云云。似此则国体、民情、公法能兼顾也。钧夺电复，当查照办法，并祈拨经费，飭沪电汇。桓。銑。

（电报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为美立苛例 禁阻华人赴美致总署电

光绪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粤商电稟，中美新约，幸蒙力争，尚未画押，全粤戴德。惟美廷现因中朝不允画押，擅敢背前后中美条约，克期自立苛例，尽

禁华人工商进境。近日连期轮船到美，俱被截阻，迫将华人载回香港。刻香港粤垣业金山生理商人，忧忿困急，惨苦无状。如任彼禁阻，粤人谋生之路断绝。今呼诉无门，急电稟请，速转电美廷，责其不候两国朝廷商妥，遽信强禁，违公法而背和约。并哀恳始终设法维持，请朝廷决计不与画押，不准其强行，拯救大局，粤商数十万人感德无量。香港粤商华安公司等叩稟云。鸿。敬。（此件未递）

（电报档）

使美张荫桓电总署问是否接收美国赔款

光绪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新约无可再商，各款赔款二十七万，美究难赖。新约废后，经议院另稟议准，外部九月即请收发，虑其翻复，故缓之又缓，华民亦怨。昨议院复集美廷，重申议院照交之说，因答以援案请旨再复。

十一月二十五日奉旨：电已悉。美交赔款着照所请行。

（《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八，第十七页）

粤督张之洞咨呈总署筹议修约事宜

光绪十四年 月 日

为咨呈事，案照承准贵衙门咨开，准军机处抄京出使张大臣奏称：美约中辍，善后无期，请饬筹补救各等因。查此案于上年七月间准贵督奏称，美国禁止华工前往，商务受困，请详议新约，明准华民生计各等语。本衙门以事关大局，众情既有不协，自未便将新约奏请批准。当即电嘱该大臣缓与美廷商订，冀图挽救万一，詎意美廷借此废约，自行禁例，不惟无益补救，后更变本加厉。现据该大臣所陈一切情形，已有难以转圜之势。相应抄录原折附录节略各件，咨行贵督查核有无补救之法。希即详议速复，以凭核办等因，

到本部堂，承准此。

查上年六月间，据粤省及香港业金山生理各行店联名，禀恳详议新约，以维华民生计。查阅禀词，关系重大，是以据情上陈，请为敕下贵衙门查核利弊，设法维持。其时新约因何起议，条款如何措词，未准出使大臣张抄咨有案，无从参以末议。迨派张大臣将起议缘由及新约条款，咨送前来，本部堂详查端末，始知自禁之议倡自郑前大臣，持论本末的当，乃复推行不善，以讹沿讹，遂至一发而不可收拾。

查两国民人随时往来，听其自便，不得禁阻，中国人至美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美国必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利益，俾中国人一体均沾，载在续约，历历可考。光绪六年，美以华工于彼有碍，遣使来京修约，中国垂念友谊，准其可以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限，并非禁止前往，其已在美国之华工，均听其往来自便，无论常居暂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国应即尽力设法保护。夫华工之未往者准其限制，已往者责其保护，是中国既已曲从所请，美国岂能卸肩责成。乃因土恶之欺凌，辄思自禁以免祸，削趾就履，殊属无当。然其中或有万不得已之苦衷，有非旁观所能尽悉者，则自禁之议，殆亦有辞。

详核郑前大臣原议，所谓自禁者，乃中国自行其禁令，盖欲暴其恶于众，而示以不甘之情，使美之君相翻然而自省也。诂意张大臣即本自禁之说，而与之变约。大凡两国立约自非城下之盟，未有不出于愿者。今之新约，以禁止华工与收受赔款相提并列，准禁二十年，并现已在美之华工领有执照回华者，亦在限禁之内，较诸庚辰续约，实已变本加厉，传之中外，必曰中国因得其赔偿之资二十七万余元故，愿以此对易耳。夫曰自禁，则因何而禁，可以宣播于众，如何禁法，可以自操其权，一经立约准禁，即是美有应禁之权，而中国无不愿意实，与郑议有毫厘千里之差。新约画押之派，物议

沸腾，皆由于此。省港华民生计所关，既禁华工，即碍华商，彼有切身之患，因而稟请设法维持，自属人情之常，非关邝其照一人所播弄。贵衙门以事关大局，众情既有不协，未便将新约奏请批准，自是正办。盖使臣画押之约，朝廷不予批准，事所常有，美廷藉此废约，自行禁例，事实不公，今欲筹议补救，须先杜其借口之端，而又非空言辩论之所能争也。揆诸美廷之意，必曰新约赔款业已照付，而中国不予批准，不得不自行禁例耳。

为今之计，正值更换使臣，宜就新约设法转圜，准其限制而减其年限，已在美国之华工，应照庚辰续约仍准任便往来，入境假道，均不得禁。彼如以赔款为词，国家保民为重，何惜此二十余万金而与人以口实，宜将此款拨还，但责其将来之保护，不咎其已往之非为，使之无可借口。朝廷如肯发还赔款，即由粤省谕令香港及出洋各岛华商捐集此款，该商等冀图滋来生计，亦必乐从。我之言正理顺，彼自不能不与另商。如其始终固执，绝无转圜之机，不妨明告以美之禁例，违约不公，中国万难允从，若不另行商改，中国将调回使臣，不与通使，税关各处有用美国人者，尽行辞退，禁止美民教士入内地游历、传教。凡此皆于美民之利益大用关碍。彼知中国有报复之意，自不能无所顾虑。如其能就范围固属甚善，否则以此稍示抵制，于商务并无关碍，断不至无端启衅，将来亦不难转圜。此事关系沿海华民百余万无穷生计，似不可不与力图挽回。管见所及，相应咨呈贵衙门，谨请查照核办施行。

（《张文襄公全集》，公牍稿，八，第三十一——三十三页）

粤督张之洞致使美张荫桓美创 例废约我亦宜撤自禁章程电

光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函及抄件均悉，郑议自禁，未晓工商维系关键，极谬。今事甚

难处，执事本末三端立说，具见调剂苦心。鄙奏为粤民生计起见，虽未悉底蕴，亦只就事论事，非敢苛责阁下，当邀谅鉴。美不应创例废约，拒绝商改，我趁此撤去自禁章程，以后便可从新另议，是宜另筹抵制之法，稍示报复。我声言禁内地传教游历，彼必谏动，特不知署意可否，请酌示复。洞。沁。

（《张文襄公全集》，电稿十，第十七页）

不具名者为沥陈美 禁华人苛例致总署函^①

光绪十四年

商务续言

再肃者：商等前撰《商务刍言》一书，系因新约之行有碍商务，故不揣冒昧，剖沥上陈钧鉴。惟前书所叙，仍多缺略，今就管见所及，检而录之，俾有心时事者，知中美新约有断断不可行者，则工商幸甚，天下幸甚。陈刍言五款并附美国前次设立专禁华人虐例十五则开具于左。

一、本年二月初一日，出使美国大臣张荫桓与美国外务大臣签押中美续约内第五款云，中国属民前在美国荒僻之境，被恶党不法之徒戕害身命，损失财物，事出意外，在美廷例不应赔，在中国亦不愿有此等案，索此赔款，今美廷惋惜其事，顾念两国多年友谊，两国均愿笃固邦交，薄纾该华人惨虐。虽美廷按例不应赔偿，姑勿深论，兹美廷应允，准于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一号以前将银二十七万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七角五仙，在华盛顿都城缴送大清钦差大臣代政府核收作清偿。以上所叙损失各款等语，按上年洛士丙冷之

^① 此件原是光绪十四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内英国招工案之新金山六省华商公禀内之附件。

扰，美人无法无理，华工至惨至冤。迨经粤督张香帅电责赔偿，美廷自知理曲，委然听命，于以见人心难昧，公法难逃矣。

乃今新约所载不曰偿其损失，而曰纾其惨虐，且云美廷例不应赔，中国亦不愿有此案，索此赔款。夫两国交好，在中国诚不愿有此等案，索此赔款，但无辜被虐，彼身受者顾可置而不问乎？至谓美廷例不应赔，顾何以从前外国在中损失者，谆谆向中国追偿，抑又何也？查咸丰末年，英国领事麦嘉利游经滇南与缅甸交界地方，被人戕害身命，损失财物，此非在荒僻之地为恶党所害，事出意外者乎？若援美廷之例，英可不必问矣！胡乃既索巨款，又请五港与之通商，英无厌之求，中国亦未尝稍拂其意也。

又，六年前，粤省沙基轮船步头，因西人击毙华人，异常鼓噪，匪徒乘势纵火焚毁洋房数座事，定后各国曾环向中国索偿十余万银元。凡此非皆可明征乎？信如斯约所言，则今华人在美损失不能向美追偿，将美人在中损失亦不能向中追偿乎？且今美人所偿华人之款，既曰周恤之不在例，将华人更受美人之虐，若欲追偿，从何援例乎？若此款照行，事事吞声忍气，在我自以为省事，而其实取侮生事即从此起。此中美新约之不可准行画押者一也。

一、统计美国地广人稀，除沿海诸省开垦外，而内地空旷者，尚既远且多。昨据美国儒士新撰一书所载，美国近百年内与办事宜，凡有益于国计民生者，无不采录，名曰《美国百年说略》，内云，欧洲人近到美国者每年匀计共有四十万之多，并云美于三十年内所来人数如常，犹能招抚而安集之，幅员之广蔑以抑矣。又，本年西历五月，美国《纽约日报》云，欧洲人来美者今岁较多，计自正月元日至四月朔日止，甫三阅月，欧洲人到由纽约登岸者已有十七万九千余名，户口之繁，日盛一日。惟商等近日在美探悉，本岁二月驻美张钦使为禁止华人画押事，其奏折中有云，美国近亦禁欧洲工人往美，非专禁华工，等语。因查近时英、美各日报并无是事，而质之

英、美各国商绅，亦不闻有是言，如禁欧工往美事系确闻，不妨移咨张钦使往美国外务衙门，照禁英、德、法、澳、意各国欧工所立条约抄呈一纸，邮至总理衙门核议复奏施行，实为至公。否则事属于虚，必系专禁华工，非禁欧工也。若与画押，不特商务有碍，而国体攸关，此中美新约之不可准行画押者二也。

一、美国原是英属十三省地方，惟自行立国后，仅阅一百一十二年，今则扩至三十七省。回忆开国之初，各省官绅在费厘呢露费亚埠，聚议设立美国律例数十款，永远颁行各省者，内有一要款云，自今各国人到美，准其在境内贸易作工，若各国人肯落美籍者，准予未开垦之地择一百六十英亩俾之耕作。故总计欧洲人之履美地落美籍者，共有千余万之多，而华人来美者前后仅十二、三万，较之他国，本属寥寥。至华人入美籍者尤为罕觐。按落美籍者，无论何人，例准国人推举作官绅，并准其落票推举他人为官为院绅。华人寄籍者少，故落票者亦无几人，则凡议事时，皆美人上下其手焉。故前次美人仇恨华工，夺其工业，拟下逐客之令，已于光绪六年美之官绅业徇土人之请，特派公使进京商请中国大臣，将昔蒲公使所订中美条约内载准华人随意往美一则尽行变改，时中国大臣因诘以华人每年到美多少人数，或请每年所到限多少为额，或定两年三年准华人到美一年，两年或五年内暂禁华人往美一年，此最变通办理。无如美人叵测，犹未允议。嗣美国使臣复向中朝请准美国自行作主，设立整顿华工等事，诳称美廷与中邦交好，断非永禁华工来美，今所议禁者，不过因时制宜，如或华工过多，不能容留，或于美工有碍，必要整顿，斯时不得不暂缓其来。然亦非猝能举行，必彼此商妥而后颁行，等语。中朝以其言非碍理，姑允所请立约。查该约所载第一款语意，与上相同，而犹谆谆以不禁绝华工往美为词。诎立约后一年期满，互相画押，仅阅一月，上下议院即倡议禁止华人二十年不准来美之例。虽其时美之北党官绅数十人力护华

人，援大美律例以辯者有之，引耶穌聖教以爭者有之，且紐約銀行各商紳亦曾聯稟議院，請勿立華人之禁，而各國日報亦刊論禁華人不得逾五年之限，否則有碍公法而背和約。凡此皆言之凿凿可据者也。而无如南党官紳輔工党者，实繁有徒，一人倡之，众人和之，设议禁华工者，遂至数百官紳之多。且诬称旅美华人作为猪仔，危言耸动，以惑庶民之耳目，而误当道之听闻。

幸前任美总统不阿所好，当即批销云，二十年之限与永禁无殊，既于公法难行，复于续约有碍，词严义正，此例几作罢论。乃两议院偏执己见，复将华人之禁改作十年，该总统因不欲尽拂輿情，姑允其行，詎遵此例，仅阅六年而旧未完，新约又起二十年之禁，复蹈前辙，此而将顺，是何异永禁华民之履美土乎？此中美新约之不可准行画押者三也。

一、英属奥大里亚岛即今之新金山也，其地广丁方三百万英里，现有华人数万散居各省，并其邻岛鸟思兰及他士兔耶地方为商、为农、为小贩、为工作，不一而足，而往掘金者，尤为繁盛。查奥岛分设六省：一名西奥大里亚，一名南奥大里亚，一名域多厘亚，一名新南奥大里亚，一名昆士兰，一名北奥大里亚。除北奥大里亚铁路外，余均有铁路六通四辟，诚一辽阔之区也。惟近年迤南数省，新有禁止华人准境之例，而西北两省则无之。又昆士兰省会名摩厘士伴者，已于光绪三年始收华人进口身税，每名银十镑，比光绪十年则每名增至二十镑。又，新南奥大里亚省会名雪梨者，域多厘亚省会名华利伴者，南奥大里亚省会名克列，及邻近之岛名鸟思伦者，均于光绪七年起收华人进口身税，每名银十镑。又附进南奥大里亚之岛名他士兔，即亦于光绪十三年起收华人进口身税，每名银十镑。且自设税后，凡华人出口或往别埠头，到官署领有回头执照方准返境，否则返无执照，或逾期始返者，均照新客例完纳身税，是真虐待我华民矣。而我工商等远涉重洋，羁栖异域，岂舍此别无所

适哉？亦以中国人浮于地，无论作何工艺，所获价值总不敌外洋五分之一，故宁纳身税，甘受虐政者此耳！闻奥地各属，于前半载时，纷纷议增华人进口身税而未敢遽行者，实妨中朝据约与辩论矣。今奥廷省悉驻美张钦使签押中美新约，有禁绝华工往美之例，遂仿而行之，突于日前由香港赴奥前后五英轮船所载华人数百名，皆不准登岸，至华人破耗船费，为数甚巨。今又新设酷例数款：

一、凡轮船到埠，按其所载货物，每三百吨准载一华人，惟仍须纳身税一百镑，方准登岸。若由奥地内此省适彼省者，所纳身税仍如前数，至出口回华或往他埠者，则一概不准复来云。

一、凡华人偷进奥境，若经盘问出来，即罚银五十镑，另补纳进口身税银一百镑云。

一、凡华人到采金者，未到管理矿务官署领照，则不准采挖云。

一、凡除已落英籍华人及中国官绅、学生、游历人员外，皆不准到奥云。

一、凡在奥各华人，今后皆不准落英籍云。

以上数款，略举大概，而尤而效之，已见一斑。况今檀香山、小吕宋各埠，又纷纷借张钦使签押中美新约为词，拟设例禁止华人，或拟增华人身税等弊，易曰：履霜坚冰，此之谓也。若中朝许与美国画押，吾恐欧洲各大国皆派使臣往京，照中美新约另立续约矣。此中美新约之不可准行画押者四也。

一、此次所拟中美新约，在美所益犹少，在中所损实大。无论中西互市，我之不禁美来，美亦不得禁我往，且于前时已立通准条约，如中国待旅华之美人须照待最优之国，而美国待旅美之华人亦照待最优之国等语，显相违背。何则，美人之履中土者，无进口身税，无出口文凭，而又保护其教堂，维持其商务，凡美人佣工于中土者，或在洋关，或在战舰，或在制造局，或身膺教习，或职授水师等，其薪水每月均受百金，或数百金，从未有嫉忌之者。中之待美，可

云至优且渥矣。若我华人之履美土则不然，当其田野不治，土地荒芜，则招之惟恐不来，及其物产繁兴，工商懋集，又麾之惟恐不去。今更下逐客之令，严禁令之条，多方变更，必使华人无安身之所而后已。试问美之待欧洲各国，有如是之酷且惨者乎？兹张钦使所与画押中美新约，中朝若即此意批斥之，美廷当亦无何如何矣。况光绪八年夏月美初行禁限华工十年之例，今照计之，则光绪八年夏月即为满期，此时中朝若不派使美大臣照会美之外务弛禁此例，则美廷将续禁十年或二十年，事可逆料。若中朝轸恤民艰，亟为善后预期，著出使美国大臣照会美国，如美不允，即据公法条约争之，美必首肯，则此后华工往美，亦如欧工独往独来，大会无遮矣。是此次中美新约不可准行画押者五也。

谨将光绪八年夏月美国新设禁限华人往美之例十五款呈览：

第一款：自准行新例之日起，计至九十日后其例始首颁行，限十年之内不准华工前来美国。

第二款：船主犯例载有华工前来，其船主监禁一年，每名华工罚银五百元。

第三款：自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到颁行新例之日止，凡有华工由美国回华者，虽未给领执照，仍准其复来美国。

第四款：凡华工由美国回华初登船时，税务司到船将此华工姓名、年纪、面貌、奇相登录，然后给他执照，以为复来美国之用；但由华复到美时，须呈缴美国海关税务司所给之执照验对，方准上岸。

第五款：华人由陆路往别国，亦照此例到就地海关请给回美执照。

第六款：续约内准来美之华人如商贾、教习、学生、游人由华来美，须携有中国官发给之执照内注明此人来美作何事业，方准登岸。

第七款：若有华人冒别人名字而用其执照，一被查出，罚银一

千圓，如无銀輸納，禁監五年。

第八款：船到埠時，船主須到海關對稅務司發誓聲明，載來之華人俱例所應准者。

第九款：船到埠時，須到稅務司驗准執照，方准華人上岸。

第十款：如船主明知而犯例者，其船充公。

第十一款：凡有人包庇華工來美，罰銀并監禁。

第十二款：不准華人由別國從陸路偷進美境，如有，一被關口人查出，即時將該人逐回原地。

第十三款：凡華官隨員使役人等，不在新例之內。

第十四款：一概不准華人落籍。

第十五款：華工二字，包含粗工、幼工，如店中管店、侍役、厨子、木匠、成衣人，一切作工藝人，耕種人，捕魚人及掘金者，均包在工字之內。

以上渎陳各款，略就前書漏叙者亟補錄之，固知刍言之陋，無當高深，尚冀管見所陳，聊供采听，是不獨維持商務，而于國計民生亦大有裨益。

愚昧之見，是否有當，敬懇卓裁。統祈亮鑒不備。

光緒十四年八月，香港、羊城、金山等埠業外洋生理行商謹啟。

商 務 刍 言

敬稟者：近以美國有禁絕華人往美之請，曾與駐美張星使蔭桓訂約，專待中朝畫押，便即頒行。此約固與商等貿易大碍，尤為中邦國計民生所關，謹將利弊實情，剖晰上呈鈞鑒，節略其事如左。

現據舊金山中華會館暨各巨商來函，均稱，張蔭桓星使已簽押于中美續約，茲將該原約內載六款照列。

第一款：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二十年為期，除後開章程所定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寓美华工或有父母、正妻、儿女，或有产业值银一千圆，或有经手帐目一千圆未清，而欲自美回华、中(由)华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但华工于未离美境之前，须先在离境口岸详细列名下眷属、产业、帐目各情，报明领事官及该处税务司，以备回美之据。该税务司须遵现时之例，或自后所立之例，不得与此约相悖，倘查出所报各情属伪，则该执照所准回寓美国之权利尽失。又例准回美之权利，限以一年为期，以离美之日起计，倘因疾病或别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内回美者，则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该华工须将缘由禀报离境口岸，中国领事官给予凭批作为妥据，以期取信于该华工登岸处之税务司。

第三款：此约所定限制章程，专为华工而设，不与传教、学习、贸易、游历诸华人等现时享受来寓美国利益有所妨碍。此项华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来美之利益，可将中国官或出口处他国官员所给执照，兹一经出口处美国领事官签名呈验，作为以上所叙例准来美之据。华人假道照章准行。

第四款：查光绪六年十月十五日，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号，中美在北京所立华人来美续约第三款，本已叙明，兹复会订在美华工或别项华工，无论常居或暂住，为保护其身命财产起见，其应得尽享(享)美律例所准之利益，与待各国人最优者一体相待无异。兹美廷仍允按照续约第三款所订，尽用权力保护在美华人身命财产。

第五款：中国属民前在美国荒僻之境，被恶党不法之徒戕害身命，损失财物，事出意外，在美廷例不应赔，在中国亦不愿有此等案索此赔款，今美廷惋惜其事，顾念两国多年友谊，两国均愿笃固邦交，簿纾该华人惨虐。虽美廷按例不应赔偿，姑勿深论，兹美廷应允准于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一号以前，将银二十七万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七角五仙，在华盛顿都城缴送大清钦差大臣代政府核收，

作清偿以上所叙损失各款。

第六款：此约彼此互须遵守，二十年为期满；二十年之期如早六个月两国大臣不商酌弛禁，则照例再行二十年。

敬俟大清国大皇帝、大美国大伯理玺天德批准互换之日起，计光绪十四年二月初一日，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十三号，大清钦使大臣张、大美外部大臣蚩蚩。

以上例款：

一、此例若准颁行，现计在美之华人只十二、三万名，照外国生死报章核之，每名每万人身故者至少三百余名，每年统计身故者，总有三千余名，而未经到美者，不准前往，由美返华者，不准复回。其中如约内所云，华工须有正妻，或有物业、债帐值银一千圆者，方准回美。

夫华工不比华商，然则此等已有蓄积之华工曾有几？既无华工在美，则中国货物到美不能销流，华商从何权利？是禁华工，则不啻禁华商，准此新约例而核计之，二十年而外，美国当无华人足迹矣。

一、通商和好，百姓当此往而彼来，我任其来，彼拒我往，按之公法，质之天下，各国决无是理。然则行此例，以苛待我民民命，固重行此例，即藐视我国，国体宜尊，而何可任其肆然倡禁也。

一、美国各海关报章所载近三十年间，每年勾计由英、德、美、澳、意五国往美之工商，约四十万人，而美廷曾不思及禁止之计，乃光绪六年十月，美廷竟徇其国工人之请，派员到北京以好言诘请中朝，谓遇华人聚集美国城市过多，时有碍于土人利益之处，请准其自行作主，设例禁限，或不遽行议禁，或永不禁，总当因时制宜，等语。故中朝允之，不料该约互换后不及一月，美京议院即酌议新例，禁限华人往美，并限二十年之期，总统以垂禁二十年几与永禁无异，大背续约之原意，故即批销。迨该议院将拟禁二十年之限改

作十年，总统然后批准颁行。顾行至今，仅阅六年耳。此六年中，凡华人之在金山贸易与在香港粤垣业金山生理者，因此禁例之行，已被亏累甚巨。华工欲往美而不能往，以至坐困乡隅者亦甚多。乃不料美国又作此不情之举，竟欲禁绝华人往美，真可谓得寸入尺，狡焉思逞矣。

一、前于光绪八年美国遂定例截限华人往美，原订限十年，至今尚未满期，又欲更兴虐禁，谲计之行相迭尝试，我中朝虽大度包容，而于此次何可轻许之也。

一、中国之人亦有谓华民若不出洋，则可开垦内地，庸诎知中国开垦之说，固徒托之空言，数十年来曾见开垦之效否乎？即使驱出洋之民归内地开垦，其所得工资亦自相悬天壤，且中国子民再多数百万出洋营生，仍不虑无人在内地开垦，室外洋商贾之利路，而穷力于中国荒僻之效，原非计也，则成息当可破也，而出洋者与开垦者，亦并两不相妨，必谓宜舍彼，而图此，何其愚也，岂通论耶。

一、美国原是英国属地，自开国至今，仅阅一百一十一年，其地广阔，与中国相埒。现时户口只四千万谱，仍是人民稀少，故各行工价较之中国高至十倍，其当大工干要事，不必言矣。即如剃发、洗衣工至微者，而在美国剃发一次，须给美国银一钱八分，伸中国银二钱二分；在中国通商口岸以衣裳与番衣店浆洗，每百件取价银二圆，在美国每浆洗十二件即须给美国银一圆，伸中国银一圆二角五分，其佣工之价相悬，于此已可概见。

一、华人在外洋营利，先择其地之最佳者，递及其稍次者，干拿打埠及新金山埠工价之高，比美国略逊，近日奥大里亚岛各省官民，因驻美京张荫桓星使与美国另立条约，准美国立例禁绝华人往美，是以彼等各埠亦联请英廷，仿照中美办法与中国订约，拟使华人勿得进其国境界。

一、华人往外洋当种植之工者，不少在西人耕户处佣工，每日

可得工银一圓或九角，而別項工价可即此以类推。故華人明知受其土人欺凌，如在美国即時被挨利市人苛虐，乃亦愿操役于地者，盖以获资颇多，积蓄稍易故也，而问在中国何地佣工可得此厚值耶！

一、查新旧金山及南洋各埠華人，每年销售中国衣物、食物、器物值银数千万金，江、浙、闽、粤关税此项成为巨款，此新约若准颁行，则厦门、汕头、粤垣、香港各行生理，当必冷淡，沿海数省人民渐皆贫瘠，关征税课日形短绌，此事何容膜视也。

一、中国出口之货，以茶丝为大宗，而近年且被外国侵业争利，且出口茶丝之价，不敌进口洋药之价，出零星货物之值，又不偿进口洋纱、洋布、棉花、疋头之值，幸粤、闽两省出洋人众，将土产与制造各物运往外洋，售与華人日用，斯中国之财不至徒溢于外，而闽、粤人贸易运回中国之利，又非徒闽粤人享之，如丝绸之利，则归江、浙，茶叶之利，多归汉阳。其余各土产制造，如磁器则利在江西，酒业则利归汾水，种种利益直省实匀沾之。而谓闽粤人出洋之路室塞与各省无相关涉焉？则其所见，诚不广也。

一、華人出洋贸易其有关于国计者，关税日赢，固属显见，而其中民食既足，国帑自饶，实不胜枚举其事。则如捐输一项，在出洋富商等辈懋迁积有余资，斯功名念起，或请封祖父，或荣耀本身，或栽培子弟，尝见半生羁旅，每求一博显名，其情有比常人更急，其力有比他人易举者，而其他可以类推矣。

一、天下各国莫不生齿日繁，而中国民数为尤盛，惟外国则日辟新疆于海外，以疏通其民，斯不致人浮于地，而游民自少，故罕有聚众叛逆之，为是外国所以善处其民也，而何可返其道，以处人国也。

一、查西国近一、二百年所得新疆最多者，惟英国，其所得北亚美利加之干拿打地方，约四百万丁方英里，所得印度地方百余万丁方英里，所得奥大里亚岛即新金山地方二百余万丁方英里，此言其

大者，而英国另有新疆十余处，其地较小者，英廷先迁其国贫民前往新疆等处，并准各国人到彼处贸易，或到彼处耕植及当各工艺，向固相安无异也。

一、外国于新疆地广人稀之处最为注意，因其民往该处操艺，价值较昂，往彼处贸易获利较厚，而由本国运货物往新疆，则国家关税日多，富国强兵，从此而起。顾中国开辟新疆则甚难，而出洋营生则甚易，中国之民以外洋作新疆一例看可也。

一、荷兰国、西班牙国、法国所得之新疆多在南洋，如日里埠、加拉巴埠、三仔他拉埠、小吕宋埠、古巴埠、西贡埠、海防埠等处是也。俄国新疆则海参崴及附近黑龙江一带。以上各埠各处均准华人进境，然彼处工价不过比中国略昂，谋生亦比中国略易，较之旧金山及新金山则实远逊，而现在西贡、海防、小吕宋等处华人到埠，亦须抽些少进口身税矣。

一、奥大里亚有二省近年因中国准美国行禁限华人往美之例，故特设新例，每船到埠，按载货一百吨准载华人新客一名前往，登岸时每人须纳进口身税银十镑，合中国通用洋银六十余元。而别国人如欧洲各国人及黑人，马瑛人、日本人、高丽人均不在此例内，是其薄待我中国者，皆因前数年准美国禁华人之请而开其渐也。

一、中国近数百年间土地仍无多拓，而人民日增繁庶，几难按版图而悉数之。地狭人稠，无业游民穷则滥乱，发、捻等匪初不过乌合之氓，呼啸结聚，而成当时残害生灵千百万，兵燹后已逾三十余年，元气已复，只有人浮于地之虑，而在闽、粤尤甚。幸有新旧金山及南洋二十余埠，以消纳闽、粤两省之人，而乌可任其禁限前往，此为倡，而彼为和，以困阻我华人也。

一、外洋各国各岛，现闻中美拟订此约，而窃自喜，思欲仿行，倘准今日中美新约颁行，则新金山各埠、檀香山与南洋二十余埠，必起而效尤，或纷纷向中朝请改条约，或种种向华人作难抽剥，或

另设酷政，或多征身税，或增重进口税，俾华人不便入其国内，即至其境亦不易安其身，盖新金山、檀香山等处曾倡此议，待时而动，美约若不准行，则后患可绝，美约而若准行，则阶厉无穷矣。

一、粤、闽两省往外洋之人逾数百万，其中成为巨富者不一其人，而华工每年寄回家仰事俯畜之资，统计亦逾千百万两，试问在内地能获此资财乎？

一、近年每遇中国水旱偏灾，内地捐赈势成弩末，幸借外洋华商勸力助赈，年年赈款由外洋运付回华者，统计不下数十万金，使穷困内地何能作此慷慨之举，而灾民每年多此数十万金，实为生死呼吸所关，故今日决不宜准其禁例之行重商务，即隐以重民命者是在是矣。

一、中美新约果行，各邦效尤，不数年间将见华人在外洋者纷然回国，辍业穷民，闽、粤沿海等处骤增，数百万游民安必其尽能守贫安分善乎！粤督张香帅请设南洋领事奏疏有言曰，所亟欲使华人安业于外洋者，实借以弭近忧，非徒以勤远略，是真深得救时之要旨矣。

一、西人不皆昧理，中外交涉之事，莫善乎据理与争，如上年为洛士丙冷之扰，美廷赔偿华商巨款，非粤督张香帅之力不及此。尝见中外往来交与，无论事之大小，若任其委曲，彼愈存欺藐之心，若力与争持，无不可转圜之处，倘自馁焉，而日开外国凌慢之渐，又何堪设想乎？

一、闻之泰西定例，凡两国订约，两国使臣虽经画押，犹宽一年期限，待两国朝廷慎加酌减，可否准行及有无更改，如其有碍于一国，则前议可作罢论，某款或可删除。此两国坦怀相与之道，断不能因此执辨，致开衅端，公法所以言公也。今日中美新订之约，其妨碍中国之处非寻常可比，实不便允其所请。

一、中美新约之应行与否，朝廷自有睿断，当道诸公皆有卓议，

自必有善法以折服。夫西人原无待蚩蚩之饶舌，然切身之痛，迫于自明，惟冀挽回商局故耳。

以上各款，仅就管见所及，冒昧渎陈。其中正多挂一漏万之处，伏望识时君子力匡不逮，剴切而向当路陈之，则商民幸甚！大局幸甚！刍蕘之言，敬惟采察，统希垂鉴。不具。

（总署清档）

使美张荫桓奏美约中辍 善后无期请饬筹补救折

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

为美约中辍，善后无期，请旨饬筹补救，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臣遵旨妥筹善后，互订保护限制约款，当经奏奉硃批：该衙门知道。钦此。九月初九日，臣自秘返美，承准总理衙门函开：新约正在具奏，适北洋大臣李鸿章电称：各口怨谤沸腾，布为说帖，旋咨送商禀到署。九月十九日，承准总理衙门函开：准军机处抄交两广督臣张之洞折奏，另《商务刍言》一本，转发到美，并告臣以英方订议，俟英议定后，知照办理，较有依傍各等因。其时美廷已刊布国中，废此新约，自行禁例。臣议民谣，皆成画饼。向来中西订约，局外刍言，每极切至，特于废约之后，如何布置，罕有筹及者，不自今日始矣。

臣维自禁之议，倡于郑藻如，总理衙门嘉纳照行，所以远祸机而保生命，原非冒昧轻发也。金山华人曾于前年正月电致粤、港，劝阻华人勿来美，臣正在香港放洋，此境此情，宛然心目。及臣抵美后，事机稍顺，洛案办结，工商蒙业而安，顿忘前此燔逐之苦，惟以往来窒滞为忧矣。

重绎自禁三端，第一端未经赴美者，禁勿往。此美于光绪八年续约后，即立例不准，郑藻如之议，固于华人不加损也。

第二端自美回华者禁勿再往。惟有眷属财产者，仍准往来。郑藻如盖逆料美将改例，故为曲突徙薪之策，工少则价增，且免闲散，华商就现有之华工运供货物，酌量多寡，亦免赖帐倒盘之虞。似于寓美华工，正业华商，均无妨碍，特不利于包揽华工出洋之辈耳。

盖庚辰续约以后，华工赴美依然络绎不绝，因美例凡立约立例以前，寓美者凭税关执照，仍得往来。于是关照一纸，遂为确凭，华商亦降格以请，一年之间，足敷周转，贪劣关吏又时发空白照寄售香港，即映相亦可临时互易，移花接木，随意为之。纵或人照不符，提讯公堂，但有证人，或发誓，或铺户担保，便贸然入境。美俗最重者，发誓、见证、保单三事，华人均能以巧胜。发誓，则中西语殊，洋官但见其喃喃，不辨何说。保单，则但系华字商铺，资本不盈百，动可担保数万金，事败究查，卷逃去矣。见证，则包揽华人会党，时常结纳千百，到堂一证，人贿两无。举美国至重至要之事，均难出华人智计之中，几无所谓例也。若但华商雇用伙伴，及人照相符之人，岁常往来，则中美违言，尚不致如是牴牾。美族每以政令不克申行于国内，积愤既深，始而诟詈，继而焚杀，终之以一切禁绝，此事势所必然。郑藻如逆料及此，特标明有眷属财产，始准往来，聊杜彼族轻藐华工之见，非如前此之某年寓美者，随口指认之为活。彼族固不满意，而华人之怨已根于此，而不便自曝其私，特托为商务，放言高论，以期耸听耳。

缘香港、澳门贩鬻人口之风，根株未绝，每有无赖洋人纠合华人，在香港设立行店，包揽出洋。其包至美国者，每人一百七十元，除大舱水脚五十元外，余皆经揽者之利。每年至少以五千人计之，岁得五十余万金，与金山华人会党串通分润。岁留公积银一成，以备一切费用，七八年于兹，积成巨款。金山华商之狙于目前者，谓揽载多而生理畅，咸与结纳。其稍存远虑之华商，纵不仰其鼻息，亦莫敢颡颥，狂焰日侈。所包华人抵岸后，有工与否？燔杀驱逐与

否？愁急自尽与否？皆不计也。今春新约甫定，所有香港赴金山轮船大舱位，均经包揽人预定，自三月至七月以为垄断之私，若不经其揽载，不易觅一舱位。此数月间来美者五千余人，提审候讯，轳轳之甚。年来出洋华工，岁无虑千万，实只两项人，非至愚则至黠。闻出洋可以获利，遂百计典质，凑足百七十金，交香港包揽人，领取一照，授以口供，即便前行。从未睹条约禁章，方谓往来任便，故新约一立，几疑臣擅为厉禁，以自绝华民生计，怨毒遂兴。而香港包揽出洋之人，坐失重利，尤不憚百计阻止。粤督署翻译官邝其照，托名公愤，借事敛钱，分致中外各埠书函，联约禀阻，且有从中主持先登日报之语。所谓各口怨谤沸腾者，实只一人作祟。金山中华会馆曾将来函寄阅，其意在阻约，论多偏杂，甚至以臣索偿巨款，亦为加虐华人之具，尚复有黑白哉。此时新约已废，美廷赔款仍缴，悠悠之口，徒挠政权，不足凭信，此其显然者也。所著《商务刍言》，刊本单行，遍布中外，几若华人舍美无以为活，自损己甚。

此中略有关系者，则中美新约一行，英属南洋各岛，相率效尤之说。臣当议约之初，美外部曾立一款，请总理衙门照会英国，转行哥林卑亚属土，无令华工潜入美境。臣驳以中美之约，无与英事，毅将此款删除。约成后，英驻美公使威士忒来晤云，奉英廷访询自禁办法，是否出自中国本意？抑系美廷所请？当答以此系中国自顾民生起见，岂美廷所能相强。又问英属各岛禁否？答以美国有焚杀华人之案，自禁乃出于不得已。英属华人最多，流寓亦最久，土客可以相安，固无虑中国之自禁也。英使唯唯而去。

查美国限禁华工，光绪六年中美专订续约，既已准其立章限制，美议院增修苛虐，层出不穷，若不与互订约款，彼亦何难自立禁章。郑藻如倡议时，早见及此，且非有续约在前，总理衙门又岂肯轻以自禁章程，照会美使臣田贝。中美交涉情形，固非中英之比，尤非南洋各岛所能仿办。现此约且废，造言者更无所庸其比拟

也。

其言华工在洋之利，铢两乘除，又言岁运回华银逾千万，适足坚人禁止之志。其最误者，则缕言中国地狭人稠，无业游民，穷则滥乱，借鉴发捻，非借外洋消纳，则貽害地方。其公禀且直言华工亡命越国，多非安分之民，亦既痛切言之矣，徒骋词锋，转滋流弊。现美、英两国方刻意禁阻华工，闻有译作西文者，设援壑邻之义以请禁。臣等固不能谓必驱无赖亡命，寄佣他人之国，以为合理，即总理衙门综核外交，亦难代圆其说。美例已然之事，英议未定之天，恐从此又增一番轳轳。此种说帖，何关典要，然既达之当道，则各国观听系之矣。现新约已废，美例自行，凡华工入境假道均窒。臣诘问外部，语多枘凿，已深焦愤，金山华民又不候臣返美，遽以新例讼之美官。彼族立法之初，即经驳煞，事机愈钝，当时华民多方阻挠，或未预料及此也。

臣详查美国立例之故，聚讼经年，几于牢不可破。此次新约，原期预遏其谋，约成，而美西各省诋毁外部，绘为画报，甚于华报之诋。臣盖以华工有经手帐目千金，仍得往来，以为浮泛，此美民之故智也。美议院则以旧例纷如，莫杜华工机巧，授权关吏，而假照浸多，授权驻华领事，而含混不免。又不便自鸣其短，因一意归恶华人，不顾旧约，不候再商，悍然立例禁绝，此美绅之心计也。适当总统举代之际，现任总统俯合众情，遽尔批准。明年二月新总统接任，此项新例，美国西省议绅蓄意已久，一旦得遂其志，势必以全力持之，能否转圜，诚不敢必。

臣内与总理衙门商办，外与美廷辩争，固责无旁贷，亦并函电津、粤，筹商办法。窃维此约原起，臣叠经奏报，并函商总理衙门，约成而后，总理衙门亦谓大致妥协，乃因包揽会党言摇惑，太阿倒持，臣甚惜之。揆今情势，机局日坏，实非单使弄颊所能维挽。相应请旨飭下北洋大臣李鸿章、两广督臣张之洞，妥筹善后，以资补

救。拓威稜于齟齬之余，拯工商于废约之后，臣一接咨函，当相机办理，断不敢以差期将满，稍懈初心，似此中外合力通筹，或于殊域侨氓，较有实益。

所有美约中辍，请旨饬筹补救各缘由，臣谨恭折觐陈，并附录郑藻如自禁节略，中美草议未成之约，及美国废约后现行禁例，恭呈御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

该衙门知道，单并发。

附 清 单

谨将前使臣郑藻如自禁华工来美议略，及臣本年与美外部草议未成约稿，并美国现行新例汇缮清单，恭呈御览。

计开：

自禁华工来美议略。

美国前因华工日众，土人未能相安，故于续修条约之中，特设限制一法，平争弭患，意甚善也。当未修约之前，金山土人数千思与华人寻衅，其时中国甫设金山领事，几无措手，幸赖兵力弹压，其祸始息。及后其国遵约自议限制新章，适因总统批驳未行，而金山一带，辄复哗然不靖，其俗之横，几成习惯矣。然斯时明理官绅，尚知顾存公道，故新章虽竟颁行，犹得从中设法，遇事补救。无如土人之嫉华工，日甚一日，而其中之贪图公举者，复借此以取媚于众。由是凶焰益张，绅富畏祸箝口，此美国西境滨临太平洋各邦之情形也。寓美华人以西境为最多，贸易亦最盛，藻如私忧窃计，恒恐土人一旦有事，华人定必先遭其祸。故于檀香山、墨西哥、巴拿马诸处，屡谋以次疏通，借为逐渐迁徙地步。即如秘鲁、古巴两境，不欲华民由中土私往者，未尝不欲其由金山等埠迁往。盖留此而自贻日后之忧，不如去此而暂受目前之苦也。乃自本年七月以后，迄今

未滿半年，而焚殺驅逐之禍，竟已層見疊出，如火燎原，扑不勝扑。其尤險者，金山會黨，製造炸藥，謀先殺本地官紳，後殺華民，倘非先事破露，闔埠已不堪問矣。

竊維現在情勢，各處殺機，陸續萌動，縱一時暫能遏抑，而終久必難保全，縱別境可望相安，而西境必難無事。況其國法律太寬，地方官之權，不盡能行于百姓，朝廷之權，又不盡能行于地方官。誠恐今日各案，不過先示其端，異日禍更难測矣。至于華工之由美回籍，及他往者，自己雖不再來，或將執照賣與年貌相若之人，頂名而來，或並無執照，而串通關役行賄而來，或由英屬之域多利邊界偷越而來。故自舉行限制之後，去者雖不乏人，而為數不見其減，此又招疑取怨未盡出于無因者也。為今之計，欲免華工後禍，似非先杜來源不可，欲杜來源，似非中國自禁不可。謹冒昧而陳其說。

一曰先正自禁之名。華工之由美回籍者，皆系向居美國，例應往來自便之人，其再往也聽之，其不往也聽之，本不宜禁也。惟今日正因回而復往，絡繹不斷，以致頂名行賄諸弊日起，美民見華民尚眾，仇恨益深，而禍亦愈亟。今日擬禁，非為美民助虐，實為吾民救災耳。但此種華民，美國尚未禁其再來，我國乃先禁其再往，似類于自棄條約，故必顯揭美國未能保護之咎，歷叙華人迭次受害之慘，申明不得不急籌拯救之故，然後我之自禁，乃為有名。擬請貴衙門行文美國駐京公使，其意若曰華工向居美國者，按約應得往來自便，以及一切保護優待之益。其回籍暨他往者，美國均給以復來照據，亦未嘗非循約辦理之意。但近來焚殺驅逐巨案迭出，地方官既不防維于先，又不嚴辦于後，是中國之待美民，皆奉條約為依歸，美國之待華民，竟視條約為虛設。今我國議將華工之既回本籍者，禁其勿再來美，以免復履危機。此外華工由美他往，並非回籍者，不在我國自禁之列。至于現在尚未離美之華工，以及條約所載應聽往來自便人等，務請永遠照約辦理，望咨美外部，查照施行云

云。似此仗义执言，情理兼尽，在其国方将自省，未必复设苛法，以重招万国之讥。在他国亦鉴吾心，未必议为曲意徇人，而别作效尤之想。至顶名行贿，偷越诸弊，似可一概勿提，庶免示人以瑕。或曰：美国于此项华工若不给以复来执照，则来源自清，何必中国自禁。不知美国非不欲停发复来照据，其现在不为者，虑各国议其显背约章，待人太甚，故避恶名而不居也。然美之为计则得矣，其如华人终受大祸何？且他日万一悍然不顾，竟禁华工再来，是又禁止之权在人，于我无色，更不若由我自禁之为愈矣。

一曰实筹施禁之法，华民受害情形，业于金山、香港等处，痛切布告，劝令未归者速回，已归者勿往。但恐诫谕之文，若辈未必尽知，即知未必尽听，若由官府示禁，亦恐视为具文。惟有拟请贵衙门，商托英国驻京公使，转请英廷饬令香港英督，无论何国轮帆船只，凡有由港开往美国各埠者，一概不许搭载华工，庶有实在把握，仍将此议，知请美使照行。

一曰分别应禁不应禁之人，此次所拟禁者，只系华工一种，其余条约应准往来自便人等，一切不禁。然载客船只，何由辨其是否华工，香港英官亦何由定其是否华工，是不可无分别之据也。查美国举行新章，初拟中国自发华商来美执照后，因华工冒领者众，于是议令美国驻港领事将中国所发执照，归其稽核，以定准驳。我国又因有碍体制，遂将执照停止不发。去年其国又议准令驻港领事自发华商执照，此举却是意在便商，乃今秋户部又以不合而除之，盖章程已经数变矣。

藻如现拟两法，商诸外部，一则请美国仍准驻港领事自发华商执照，一则凡有华人欲来美国贸易者，拟令金山各埠华商，开具其人姓名年貌，稟由金山总领事缮发印照，寄给本人，携交港中美领事复验，以凭登舟，盖因在港商人，皆与在美华商通气也。目下须交议院公议，乃能定所适从，既拟禁华工续来，必先筹及华商来美

凭据。拟请贵衙门行文美使时，并催其转达美廷速定华商领照之法，庶与华工有所分别，可以在港验明登舟耳。

总而言之，拟禁华工，其义有五，愚民自投陷阱，而我设法以闲之，事属保民，筹办宜急一也。西人轻藐华民，谓非来洋无以养命，今我自禁以示无求于彼，可争体面二也。我国毅然自禁，隐示不相甘服之情，美国君相或者翻然力图整顿，则留美华人，皆受其益三也。美民闻我自禁，怨毒之气亦可稍平四也。华商财产自家，皆在美国，非收盘不能旋里，而收盘之法，必须以渐而退，否则大伤。今华工不来，则美民之因华工而并恶华商者，或可消释五也。

今藻如目击近情，思为清源之法，谨献刍蕘，是否有当，伏候察酌。

再，华民或由中国往别国，或由别国回中国，或由各国互相往还，有须经过美国行走者。当初美国不许假道，嗣经辩明，得以往来无阻。如将来禁止华工一事，可以议办，请贵衙门于照会美使文内带叙，请美廷于假道事，仍前办理，庶免彼国又或借口改章。

此议前使臣郑藻如于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函呈总理衙门。

附：草议未成约稿

第一款

兹彼此议定，以此约批准互换之日起，计限二十年为期，除后开章程所定外，禁止华工前往美国。

此款美议院拟增现已自美回籍华工，无论曾否领过，仍准回美执照新约行，亦在限禁之列等语。

第二款

寓美华工，或有父母、正妻、儿女，或有产业值银一千元，或有经手帐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华，由华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

禁之列。但华工于未离美境之前，须先在离境口岸，详细缕列名下眷属产业帐目各情，报明该处税务司，以备回美之据。该税务司须遵现时之例，或自后所立之例，发给该华工按此约章应得回美执照。但所立之例，不得与此约款相悖，倘查出所报各情属伪，则该执照所准回寓美国之权利尽失。又例准回美之权利，限以一年为期，以离美之日起计。倘有疾病，或别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内回美者，则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该华工须将缘由禀报离境口岸中国领事官给与凭批，作为妥据，以期取信于该华工登岸处之税务司。

此款美议院拟增此项华工，或由陆路，或由水程回美。如无此款所订回美执照，呈关查验，不准入境等语。

第三款

此约所定限制章程，专为华工而设，不与传教、学习、贸易、游历诸华人等。现时享受来寓美国利益有所妨碍，此项华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来美之利益，可将中国官员，或出口处他国官员所给执照，并经出口处美国领事官签名者呈验，作为以上所叙例准来美之据。华人假道，照章准行。

第四款

查光绪六年十月十五日，中美在北京所立华人来美续约第三款，本已叙明。兹复会订在美华工，或别项华人，无论常居，或暂住，为保护其身命财产起见，除不准入美国籍外，其余应得尽享美国律例所准之利益，与待各国人最优者，一体相待无异。兹美廷仍允按照续约第三款所订，尽用权力保护在美华人身命财产。

第五款

中国属民前在美国荒僻之境，被恶党不法之徒戕害身命，损失财物，事出意外。在美廷例不应赔，在中国亦不愿有此等案件，索此赔款。今者美廷惋惜其事，顾念两国多年友谊，两国均愿笃固邦交，薄纾该华人所遭惨虐，虽美廷按例不应赔偿，姑勿深论。兹美

廷应允准于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一号以前，将银二十七万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七角五仙，在华盛顿都城缴送大清钦差大臣，代政府核收，作为清偿以上所叙损失各款，并分派受害之华人，及其家属。

第六款

此约彼此互须遵守，以二十年为期，敬俟大清国大皇帝，大美国大总理玺天德，批准互换之日起，计至限期届满，倘于六个月前，彼此并不将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则限禁再展二十年为期。

此约臣于光绪十四年二月初三日，咨呈总理衙门。

附：美国现行新例

一、此新例系续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号所准按约为华人而立之新例。此例准行后，凡华工无论前曾在美，或现时，或将来，一离美境，均不准复来居住。其或新例未行之前，回华尚未回美者，概不准复来，违者照犯例章办理。

二、前例第四、第五两款所准给发执照作为回美之据者，嗣后概不发给，即前经按例发给者，今亦作为废纸。凡华工欲借此项执照复来美国者，概不允准。

三、此新例各款申办之法，仍须按照前例第二、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款所载究罚充公，并官员办理之权各章而行。

四、从前一切例款，设与此次新例有轩轻者，概行注销。

此例美总统于光绪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批行美国。

硃批：览。

（硃批奏折）

粤督张之洞致直督李鸿章

询有何良策以制美电

光绪十五年五月初二日

总署咨张星使奏，美约中缀，善后无期，请饬筹补救一案，查郑议自禁，事本不妥，然示禁在我，犹可说也。一与立约，即是授权于人，无怪與情愤急，樵野归咎津、粤，并坐邝其照一人，似非情理。查约未批准，美遽自行禁例，殊失友谊。且地球万国，人人可往，独禁华人，大违公法，樵野遽将赔款接收，补救尤难，以后非无胁迫相抵之法，但恐总署不肯耳。尊处有何良策，望电示大略。

（《张文襄公全集》，卷十，第三十二页）

粤督张之洞以不应与美立自禁

华工之约致总署电

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前奉大咨，张星使因美约中缀，奏请饬筹补救，等因。查美虐待华民，郑倡自禁之议，未能按约争辩，持论本末的当，然犹曰示禁在我，盖有不甘之情，抵暴其恶于众，或亦有说。张本自禁之议与美立约，且与收受赔款相提并论，人将曰，中国得其赔款，愿以禁止华工对易。夫不甘苛虐而自禁，与受其赔款而愿禁，虽同一禁，情节回殊，物议沸腾，实由于此。

近署以众情不协，未便奏请批准，自是正办，欲筹补救之法须杜借口之端。美行新例之意，必曰新约赔款已付，而中国不予准，不得不自行禁例。现值更换使臣，似宜就新约设法转圜，准其限禁，而减其年限。其已在美之华工，仍照庚辰续约，仍准任便往来入境，假道不在禁例。彼如以赔款为词，国家重在保民，何惜此廿余万金而予人以口舌，宜将赔款拨还，使彼无可借口。朝廷如肯按

还赔款，即由粤省谕令香港及在洋各岛华商捐集此款，该商等意图后来生计，亦必乐从。我之言正理顺，彼当不能不与之另商；如其始终不肯转圜，不妨明告以罢例违约不公。若不另行商改，中国将调回使臣，不与通使，税务各差有用美国人者尽行辞去，美国教士不许入内地游历传教，使知中国有报复之意，自不能无所顾忌。如能就范固佳，否则以此抵制，于商务并无碍，将来亦甚易转圜，断不至开衅。此事关系华民百万生计，似不可不与力争。除咨呈外，谨电达。之洞肃。号。

（电报档）

粤督张之洞为美立禁阻华工新约致总署电

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六月朔电谨悉。富利悖一案，事起仓猝，地方官竭力弹压，富得眷口无恙，保护不为不力。本不应赔，前拟入内地行医，量为抚恤，原为转圜之计，美使不从，哓哓置辩，事颇难处。因思美立新例，禁绝华工，已属不合，乃并从前领照回华，照中押明准其回美者，今持照到美亦被逐回。该国视条约成例如弁髦，洋报訾议，代为不平，中国不加以抵制，实属宽纵，富案小节，不足计也。今美使称如不应赔，不妨明示，以便转报本国，意近恫喝。似可明告以论情体恤，未尝不可，但美国新〔约〕，系殊太不公，既与条约不符，亦与美系相背。有照华工被其逐回，负累不少；美如能将新例商改，不但抢案可结，凡事皆易商办，若先以不公待人而怪中国之悬案莫结。以此牵制，决无妨碍，请钧署裁之。

至美曾赔华工巨款原因，我有自禁之议，故以此相弭。总统谕议院历言论理，按约皆不应赔，只作体恤，等语，是以后华人遇害能赔与否，固不在富案之结与不结也。之洞肃。号。

（电报档）

使美张荫桓奏美废约行例与其 交涉往来照会缮单呈览片

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再，美国废约行例，臣再三驳诘，业经奏明并咨呈总理衙门在案。现已驳政者，华人假道美境，及华商往来美国照式两事。至新例能否转圜，尚无把握。谨将与美外部往来照会，缮译清单，恭呈御览。除分咨外，臣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奉硃批：该衙门知道，单并发。钦此。

计开：

光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给美外部文

为照会事：照得前准贵大臣送到议院所立禁止华工来美新例，本大臣详加阅核，实与光绪六年续约不符。查续约第一款载明，如有时美国查华工前往美国，或在各处居住，实于美国之益有所妨碍，或与美国内地及美国一处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碍，中国准美国可以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限，并非禁止前往。至人数、年数，总须酌中定限等语。第二款载明，已在美国各处华工，均听其往来自便，俾得受优待各国最厚之利益等语。按约而论，显见华工来美，美国只可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限，并曾在美居住之华工，往返自便，美国均不可以立例限制。夫此项华工，不特均听其来往自便，且约款亦载明得受优待各国最厚之利益。似此凡议院立例，有干此项华工往来自便之权利者，即与约款大相违悖矣。查新例系统补光绪八年所准行之例而立，其有关涉来美华工之处，不言而喻，想贵大臣亦当了然也。

光绪八年之例限，禁华工来美，以十年为期，惟新例则系一概禁止，并无限期，有违光绪六年续约第一款。查约款词义，本甚明

晰，苟以当日立约本意，有涉疑似之间，请阅议约往来文牒，便能明白。

查前此贵国派使三员到华，修定续约，该使等名望素著，又隆以全权，我国政府因深信该使等能将贵国真情表白，毫无疑义。该使等与我国修约大臣议约时，曾谓本意欲将蒲安臣所立之约，略为更改，俾美国有权整理或限制以后来美华工。至业经按约寓美之华工，美国只有尽分相待，倘遇有纠党，或立例侵犯华工按约应受利益，美国政府自应保护等语。阅光绪七年美国外交文件录第一百七十三页便悉。

初中国议约大臣，不愿立华工来美之款，以为各与国交际之道，素所未闻。迨该使等苦求，为保护国内利益起见，我国议约大臣，乃询以设中国允准美国整理或定限华工来美之事，议院当立何项之例？该使等答云，难以逆知。但两大国商议此事，为顾友谊并彼此利益起见，各应信义相孚，持平办事。倘议院特立专例，致有窒碍为难，一俟中国驻美公使知照美国政府，自当尽友谊之诚，公允相待等语。阅光绪七年美国外交文件录第一百八十五页便悉。于是我国修约大臣以议院必不立例，禁止华工来美，遂将此约画押，该使等于成议之后，甚属满意。其咨会本国文内，末段论及我国修约大臣之事，有云中国修约大臣，既将各说阐明，乃俯就我国所请，实笃于友谊，并深信我国虽有权整理华工，仍必秉公尽道，以敦友谊等语。查阅光绪七年美国外交文件录，第一百九十八页便悉。

今者议院立此新例，信义相孚之谓何？愿贵大臣明察也。本年新约正拟再商，而议院竟议行此新例，新约既经贵大臣与本大臣签名，即承上议院议准，并增添句语。当即寄附中国，中国正在核议该约，并候贵大臣裁复添商之件，盖并未废约，而此例遽即准行，尤见议院不遵光绪六年约款，且不践贵国公使之言也。

本大臣自莅任以来，屡荷贵总统优待，以辑睦于我政府。但此次批准新例之事，实出意表，仍不敢谓贵总统失察也。本大臣犹忆前会议新约时，贵大臣曾言，倘议院议例与历来和约相悖，总统定必批驳等语。言犹在耳，贵大臣当能记忆。兹谨援光绪六年之约第四款所载，暨该使等所言，备文照会，尚望贵大臣奏请贵总统谕飭议院，即将新例有损碍华人之处汰除，以符续约，是为至要。须至照会者。

光绪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接美外部复文

为照复事。照得光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准贵大臣十二月二十五日来文，内开：切要各件，姑先略为照复，其余容再详细裁答。兹谨附上去年八月二十六日总统批准议院禁止华工来美新例谕文一本，送请察核。此谕文载有总统推论中美来往文件，并申明新例之立，系与中国之意相合等情。贵大臣文内末段有谓犹忆前会议新约时，本大臣曾言倘议院议例与历来和约相悖，总统定必批驳等语。本大臣用特先行布复，盖本大臣于议约之前，谈次并未如此确切措词，亦不致似此笃言，想贵大臣必系错会词意。当时本大臣并无逆料议院拟立律例与和约相悖者，且亦未尝谈及此节也。贵大臣与本大臣皆借翻译传言，想错误由此而起，以致本大臣所述总统遵约办事，心志词义，未能透澈。且当时并无议定违约之例，须要总统批驳者，何致本大臣无端声及此说耶？殊难索解也。贵大臣向来办事妥协，仰慕之诚，可表天日，倘贵大臣稍有疑处，本大臣自应明告，以释其疑。本大臣每于晤会之后，必飭书记纪录，所言各节，本大臣细绎所录，并无贵大臣文开之件。但求贵大臣明察本大臣所曾应许者，未尝不践言，而力所不逮者，断不敢妄许也。为此照复，请烦查照。须至照复者。

光绪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给美外部文

为照会事：

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大臣带同参赞徐寿朋到贵部会晤，贵大臣告以古巴之行，数礼拜内便可返署，所有交涉事务，暂委参赞徐寿朋代办。本月二十四日返署，始阅贵大臣正月初三日来文，用特即复。窃念此间共事已历三载，百凡和洽，日、秘往还，诸荷周旋，感纫不置，何肯稍伤交谊，况贵大臣解任在即乎？本大臣前文本意，非谓贵大臣曾有允办之件，未克践言，彼此信义素孚，本大臣并无此意，想亦在洞鉴中矣。当日备文照会时，实以上年八月二十六日议院所定之例，无理已极，自维使职不能缄默。至文内所述贵大臣曾言倘议院议例与历来和约相悖，总统定必批驳一节，非谓贵大臣曾经应允，总统必驳新例，此特贵大臣自申己见耳。盖当时贵大臣谈次，叙及议院现已议有新例与和约相悖，设议院议定，想总统自必批驳等语。听闻之下，殊为欣忭，但仍不以贵大臣之言作为应允，总统一定如此办法也。本大臣前文曾言贵总统批准八月二十六日新例，殊出意表，并请贵大臣奏请贵总统谕飭议院，即将新例阻碍华人之处汰除。想议院急行新例之时，正在公举总统之际，或曰此例原不洽贵总统之意。今举总统之事大定，波澜已平，倘贵总统能以守约大义责成议院，且谕以中国历来守约之雅，想议院明理绅士当必遵谕也。

来文辩卸各事，姑不深诘。辄忆上年正月十三日，贵大臣函订正月十八日到部订商条款，届期本大臣带同参赞徐寿朋、翻译梁诚、洋员柏立到部会商，各员均谙英语，所有问答，共见共闻。梁翻译传述之言，返署后缮备一纸，翌日诵读一过，与参赞徐寿朋、洋员柏立复按无讹。本大臣遂照录一分，备文咨送总理衙门，此本署向来办法也。兹将该节略所载贵大臣言及总统批驳之件，节抄一分，并附参赞徐寿朋与洋员柏立所备作证之词，统送察阅。想彼此容有误会之处，然本大臣却系据当日实在情形备文照会也。

来文谓当时并无议定违约之例，须待总统批驳者，何致无端声

及此说，殊难索解等语。此则贵大臣误矣。查贵大臣于光绪十四年正月十三日来函，约期会商，末段云现议院以华工来美一事，议论沸腾，亟宜妥修约款等语。由此观之，会晤时贵大臣说及议院议论沸腾各事，尚非无因也。当时本署亦存有所议院所议新例之稿，一系上议院绅士密祖，光绪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创议之例第五百八十二号。一系上议院绅士司祖屈，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创议之例第一千七百九十七号。一系下议院绅士费路顿，光绪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创议之例第一千二百十七号。一系下议院绅士富禧士，光绪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创议之例第四千四百四十八号。一系下议院绅士夏文，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创议之例第五千六百七十九号。查以上各例，均与光绪六年续约相悖，议院专理外交，绅士日频议论，日报亦从而辩，众所共喻。就上年正月十三日来文，并当时议院所议此等新例之事，足见该问答节略所载之语，系属应有之义。本大臣犹忆当时因有总统自必批驳违约律例之语，故即定意妥修约款。虽当时并未握定贵大臣自任能使贵总统如此办法之说，然本大臣自计，苟能妥立约款，则于未批准约款之前，遇有违约之例，贵总统尽可批驳，使不致成例。盖约未批准之先，而美自立例以废之，则彼此徒劳会商修约之苦心，而失国体，甚非本大臣所愿也。

来文谓其余详细，容日再复，本大臣宜可搁笔矣。无如贵大臣函附贵总统上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议院新例谕文一本，则又不得不辩。按驻贵国公使之例，所有总统致议院谕文，公使未便公然指斥。但来文谓贵总统意见，新例之立，系与中国所示之意相合，本大臣亟当切实明告贵大臣，此说谬矣。盖商订约款底细，本大臣尽悉端委，贵国新例，实与中国之意大相矛盾也。中国固不欲华工来美受害，迨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贵大臣送交约稿时，本大臣即将总理衙门前数月所致田使照会，内叙中国所拟自

禁之故，职由美人将境内华工，焚杀驱逐所致，并因贵国政府徒有保护虚名，而华工并未获享按约应得保护之实益。我国自禁后日来美华工，实因美国未能按约克尽保护之故，曾经明告贵国，并将总理衙门致田使文牒，照录送阅。文内尚有两款，一、现在美国华工，任便往来，除限制章程外，须永远按约相待。一、华人由中国至别国，或由别国互相往还，须准假道，无得阻滞。本大臣与贵大臣订商时，无论或会晤，或文牒，均以此两款为重，且每谓约内如不载此两款，本大臣则无权画押。查上年八月二十六日，贵总统批准之新例，系禁止现在美国华工日后回华欲返美国者，不准复来，并前所发给回美执照，视为废纸。微闻贵国各税关皆谓此例已将假道权利撤去，是此新例行后，贵国并未允准华工假道。本大臣查悉确是实情，业经另文申说，尚得谓此新例与中国所示之意相合耶？微特此例与中国官民之意大相径庭，抑且大悖光绪六年续约，而兼以启废弃中美历来和约之渐。今者追述当日贵大臣所言贵总统定必批驳违约律例各语，理合据实缕叙，明白相告，以笃友谊。伏望鉴察为荷。为此照复，请烦查照。须至照会者。

光绪十五年正月二十九日接美外部复文

为照复事：

昨准贵大臣正月二十六日来文，诸荷名言指诲，感篆不忘。本大臣虽卸篆在即，亦不得不备文照复也。本大臣正月初三日文内所陈各事，既承不深究诘，姑不再赘。至贵大臣追述上年正月十八日到部会晤，所有问答，贵大臣暨参赞各员等共见共闻各事，本大臣亦不复辩矣。当时议院绅士，不顾约款，创议华工来美新例，殊令本大臣系念。故拟订商约款，俾憎厌华工之端，借以消弭，以顾邦交。贵大臣与本大臣均欲遵守和约，素饬总统亦不愿有违约之事，以是本大臣曾言总统不愿批准违约之例，故订商之约，卒于上年二月初一日画押。且彼时创议各例，究竟无一议定，而彼此所画

押之约，深副所望，竟能杜止议院不立无理之例，此其效验也。此约送交上议院核议，曾经该院议定，并增添句语，业准贵大臣照复，所添句语与原约无大参差，曾寄中国。越时颇久，贵大臣又作秘国之行，适由英国伦敦递来音耗，谓中国不允批准该约等语。此约之立，原以息两国齟齬之事，暨释憎恶在美华工之嫌，乃此信息竟先由英国传来，顿摇民志。窃疑局外之国，从中作祟，竟使几费筹画之事，垂成而败。际此情形万难，贵大臣又远离美国，议院绅士士葛，以为中国既不愿照前所议各款批准，因猝然创议禁止华工来美新例，上下议院，从而附和，均即议准，致令总统虽欲批驳，亦无能为也矣。为此照复，请烦鉴察。须至照复者。

光緒十五年六月初十日给美外部文

为照会事：

照得上年八月二十六日贵前总统批准议院禁止华工来美新例，殊悖中美历来和约，本大臣已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照会贵前任大臣在案。本年正月初三日贵前任复称本大臣所陈各节，实为切要，自当另文详细照复。乃正月初三、二十九等日，前后两文只辩认前总统定驳新例之说，其他应复之处，盖阙如也。新例之立，本大臣固深焦闷，近阅总察院批案新例，虽与同治七年中美和约，暨光绪六年续约轩輊，然国权操于议院，故新例既立，举国当遵。又云，议院立此新例，其理顺否，本院无缘置喙，以本院不能参劾别院政事，故议院意见虽违约章，亦须遵行等语。审是，则难为索解矣。察院台司，本大臣素所倾仰，猥以此等名义，公然宣示，未免骇人听闻。本大臣驻美三年矣，贵国政事理法，是非曲直，深愧未能透辟。只知两国既经立约，则各应遵守，设欲更改，必须和衷互商，再立条约，方能通行。至总察院谓美国既与别国立约，按例可不商诸其国，而自弃约款一节，词旨均晦，迥出意表。本大臣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文，贵大臣检阅便悉，刻可无庸再赘。兹将前文所未及，并未段

所请贵前任奏请前总统谕飭议院删除新例，损碍华人各款，续陈其略，尚祈贵大臣察照办理为荷。

查中美历订和约，均出于美国所请，总察院亦有成案。阅该院判词，道光二十四年中美初立之约，原系议院创议，然后美政府简派专使赴华商订，具载例书第五卷第六百二十四页道光二十三年例内，今挟令美政府违约者，亦同此议院也。又美国欲推广通商事务，复于咸丰八年遣使赴华重修和约。至同治七年所订增补咸丰八年约款，虽在美都商订，然实始于美国驻华公使。据彼时外部所称，蒲安臣与西华所议约款，均系美国发端，中国亦以为然，等语。阅同治九年美国外交文件录第三百三十二页便悉。又光绪六年美国第三次遣使赴华续修条约，凡所陈请，暨中国政府如何俯就，本大臣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文，已详述矣。然则中美所立约章，历系美国自请于中国，至所请增修各款，中国为敦友谊，因而俯就。贵国自开创至今，议院贵绅，无非各省选举高明之士。前则创议与中国立约，誓以恪守，今则将条约蹂践如遗，开罪历来守约之国，殊堪诧异。贵大臣其有同情乎？记上议院议论新例时，曾任外部之衣滑士有云，美国所请于中国，如内治政事，及华人来美入籍各款，中国靡不和衷俯就，足徵中国待美之厚等语。阅议院纪事录第十九卷第八千四百五十三页便悉。即就议院历待他国，并中国历待美国，互相参论，议院违约立此新例，甚属离奇。阅光绪四年美国前总统希士批驳第四十五届议院定例谕文，并近日总察院判词，本大臣始悉议院自开国以来，只有一次立例，强迫政府弃约不守者。总统希士谕文云，美国与他国立约，不可胜数，而议院有敢待他国如今之待中国者，只法兰西一国耳。此则西历一千七百九十八年事，今昔情形，岂可同日而语，云云。是年议院定例时，曾注明弃约之故，以美、法夙约，法屡违悖而然，敢问中国有如法国悖约之事否？又美索赔偿，而法弗允，敢问贵国曩索公道赔款，中国亦如法国之无

状否？前此贵国索赔，且有溢开之数，贵国不曾将余款缴还中国乎？又美国商请法国共议章程，补偿两国人民损失，法国慢置不答，中国曾何有此情事？况今日中美交谊，较昔日法、美情形，大相径庭也。议院此次待中国如是，实无成例可援，亦无道理可说。

查光绪八年二月十八日前总统鸦达谕议院文云，两国既立和约，续后某国如欲废弃，只可因约款妨碍本国最大利益而后可行，仍须彼此先商，苟尽法调处尚未妥洽，方可申明废约之权等语。今者中美之交有如鸦达总统谕文所指，致令议院必应如是待我中国耶？此次美国所请各款，中国政府曾何驳废，但欲再商以臻妥善耳。想今之事势，未致岌岌如鸦达总统所云势迫议院申明废约大权也。总察院判词，竟未明断议院立此新例，其理顺否，亦忒巧矣。细绎判词数事，似为贵政府讳饰悖约之故。其词曰，他国违悖约章，美国亦可照行，如两国既立约，彼国不守约款，此国亦可仿之。阅者颇费寻绎，岂婉讽议院不应立此新例欤？抑欲嫁诿中国，闪烁其词欤？何以煌煌判语，绝不能摭举中国违约一事，以相证也。议院此举，无异废弃中美历来和约，且欲中国决绝通商和好。贵大臣深明万国公法，固难逃洞鉴，即贵国绅民，亦不能尽昧天良。

查上议院专理外交绅士沙文，老成重望，其在议院辩论新例曰，我国不守约款，中国为礼义之邦，自可立即声明中美历来和约，视为具文。阅议院纪事录第十九卷第八千四百五十一页便悉。又前总统希士谕文云，如彼国违约一款，此国便可全约不守。又云中美历次立约，本属互相维系，如同治七年所修约款续补咸丰八年之约，其约款均须一律遵守等语。现查光绪六年之约，注明续补咸丰八年并同治七年约款，证之黄顿公法书第二卷第六十三页。又云咸丰八年之约系统续补道光二十四年之约，是则中美历来和约，合当一律遵守，如欲不遵，亦当一律不遵也。议院立新例本意，本大臣实不佩服，试就西历一千七百九十八年相待法国而言，容可揣测。

盖是年美国定例，注明系因法国违约，不允美国所请，共议赔补失款而立。嗣后贵国著万国公法，诸律师金谓此例之立，宜法国视为开仗之例，所以立例之后，法遂与美绝交，备兵从事。幸当日贵国总统知几善处，重订约章，化干戈为玉帛耳。昔者法先悖盟，美议院即隐示搆兵之意，今中国历守和约，理当何处？中国素敦辑睦，徵信在前，尚冀贵大臣毋以本大臣问难为恫喝也。至此事贵总统应如何切实设法，务使两国和约仍旧遵守，通商交谊，妥协如初，想贵大臣已智珠在握矣。议院此例，未免开罪于中国政府，阅本使署与贵部来往文牋，暨我国政府与贵国驻华田公使来往照会，便了然矣。

议院议定新例时，中国政府正在细核新订约款，然后恭呈御批。此系统修光绪六年之约，载有限制华人来美，华工寓美，往返美国，并假道美境，暨赔偿华人损失各款。经于光绪十四年二月初一日画押后，交上议院核准，并增添句语，本大臣随即寄回中国。迨总理衙门拟添商三端，知照田使，本署亦曾照会贵部在案。詎田使与贵部并未照复，而前总统竟于光绪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议院新例矣。窃维中国政府，亦如上议院，所拟添商，本事理之常，且候贵部照复，以定可否，亦非无理。贵前任于本年正月二十九日文称，议院以本国日报载有英伦电信，谓中国不允批准新约，遂遽信为不允确据。当时两国音问常通，并无梗塞，且外交内治，国有常经，当国者，乃倚他国新闻为政耶？当新例定议时，议院外部，非不知中国原无不允之意，至添商各端，贵政府意见若何，迄今我国政府固未准见答一言。光绪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本署转行添商照会贵部，及今亦无照复。议院为政，本大臣何暇訾议，试援上议院绅士衣滑士当日辩折新例之词云，细查我国与他国按例商订和约，他国正在核议，以定准驳，我国议院辄立新例，从中干预阻止，此某初次见闻，诚属冒犯他国之事，且示我国不能稍待他国商办也。同日

上议院绅士沙文辩折新例云，中国素日辑睦，我国现正核议新约，而我国废之，请问诸君为顾全国体否？此举合理否？假使英国如此相待美民，某当即投筹声明绝交，以兵戎相见也各等语。阅议院纪事录第十九卷第八千四百五十二页便悉。本大臣本年正月二十六日文内叙明前商订新约时，本大臣与本国政府，皆以为新约未批准之前，议院若立违约之例，总统定必批驳，使其不底于成。盖约未批准之先，而美自立例以废之，则彼此徒劳修约之苦心，而失国体，其事其言，可复按也。

今我中国素以信义相孚，乃遭此意外之渎，新例申行后，中国所受亏损，不应惟贵国政府是问耶？现总察院判词，及贵国公法律师金谓议院有权违约，院判且谓违悖约款，其理顺否姑勿深究。然本大臣亦薄悉总察院暨各公法律师案录，又谓政府守约之任，责无旁贷，虽议院有权违约，苟欲脱卸政府守约之责，则不可得，斯论未能湮没也。即惠顿公法律书，中美与各国所推重，有云彼国议院如何立例申行约款，此国政府无须理会。盖国主不能强议院与公堂如何办事，倘因内治之例，违悖约款，而失信于他国者，厥咎仍归其国等语。阅罗连士重订惠顿例书第四百五十九页便悉。又贵部已故律师黄顿所著公法律书，最为切近，有云倘因违约之故，彼国向此国索偿，此国国主不能以国例使然为解。阅黄顿公法书第一卷第三十五页便悉。黄顿卷内又云，条约既立续，亦可立例废之，惟两国尚可援据约款，申论通行云云。查同治七年中美和约，订明华人或在美居住，或游历美境，均得受优待各国人民最厚之利益。光绪六年续约订明在美华工，均听往来自便，俾享受优待各国人民最厚之利益。故年来华人类多赴美，广置产业，货殖营生，皆因中美条约任便往来之故，否则苦累耗财，何堪设想也。议院新例，竟将华工向与别国人民一律应享之利益撤去，按之公法，华人因新例所受损失，亦应惟美廷是问矣。尚望贵国妥筹善法，亟将议院无端辄

立之新例删除，以免千万华人受累亏损，则开罪我中国政府之愆，庶几掩覆乎？大抵议院违约立例一事，前总统企哩扶轮苟能仿照希士、鸦达两总统前规，事当周妥。溯前总统希士劝谕议院不可违约立例论文云，查我国历来立例于守约一事，只问有訾滴处，此次所定华工新例，仍请议院再商，务要公道尽职，顾全国体云云。窃谓及今行之，犹未晚也。设贵总统允为谕飭议院持平办理，亟将新例再议，想议院定当维持公道，慎固邦交。本大臣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文内叙述光绪六年贵国赴华修约，公使所言以后来美华工，并业经按约寓美华工，美国只有尽分相待，倘遇纠党立例侵犯华工，按约应受利益，美国政府自应保护云。信誓旦旦，今当践其前言矣乎？贵国公使等，彼时且以此事为切要，因载明约内云，倘议院特立专例，致有窒碍为难，一俟中国驻美公使知照，外部自当互相妥议，美政府亦当尽友谊之诚，公允相待等语。是以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大臣文内有谕飭议院删除新例之请也。

兹者贵大臣莅任，凡百公亮，名实并美，布政优优，绰有余地，尤望迅筹善策，以副我政府之望。本大臣自循使职，不惜篇牋之冗长，幸早赐妥定，以敦睦谊可也。为此照会，请烦贵大臣察照。须至照会者。

光绪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接美外部复文

为照复事：

前准贵大臣本月初十日来文内开：光绪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准行议院新例，以续补光绪八年三月二十日所准为华人按约所立之例，实与华民损碍，请为核理等因。准此。来文所开之件，本部自当迅速详细核理也。先合备文照复贵大臣，请烦查照。须至照复者。

硃批：览。

（军机录副）

总署致美使田贝照会(一)

请转达美外部应删除违约新例

光绪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为照会事：照得中美和约始自道光二十四年，即西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又咸丰八年，即西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又同治七年，即西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又光绪六年，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年。此上四约，皆发端自美，即光绪十四年互相之约，亦由贵外部所拟底稿，并非中国本意。乃贵前总统遽废斯约，辄行新例，凡华工来美者一概禁绝。既与同治七年中美之约大相径庭，而光绪六年中国所准限制华工之约亦复相悖。

查同治七年中美条约第五款：现在两国人民互相往来，或游历，或贸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又条约第六款：中国人至美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美国必须按照最优之国所得常住与经历之利益，俾中国人一体均沾各等语。又光绪六年中美条约：华工前往美国或在各处居住，实于美国之益有所妨碍，或与美国内及美国一处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碍，中国准美国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限，并非禁止前往。至人数、年数总要公道等语。今贵前总统前年八月二十六日，即西历十月一号批准议院新例，禁绝华工，实堪诧异。且本衙门先于是年八月十五日照会贵大臣添商新约三端，贵大臣并未见复。及中国驻美使署将此三端照会贵国外部，亦无一言见复，而遽将新约废弃，另立新例。似此办法，似非两国立约之本意，亦非数十年两国相交之谊。

新例行后，华人往来美国，诸形窒碍。前出使大臣张于光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光绪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先后照会贵前外部公文，准前外部照复，只辩卸贵前总统必不批准违约立例之说，其他要件并未照复。及贵外部布连莅任后，前出使大臣张于光绪

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备文催询，速将议院前年所立禁止华工之例删除，词义极为明白。而贵外部但复以迅速详细核理，至如何核理之处，至今仍无明文。

本衙门查出使大臣照会三次，大都征引历来中美和约及贵国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外交文件录第一百七十三页、第一百八十五页、第一百九十八页，又贵国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三月例书第五卷第六百二十四页，又一千八百七十年贵国外交文件录第三百三十二页，又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贵国议事院纪事录第十九卷第八千四百五十三页、八千四百五十一页、八千四百五十二页，又贵国前任总统希士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三月一号批驳第四十五届议院谕文，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四月四号贵前总统鸦达谕议院文。此皆贵国记载。贵大臣熟悉例案，一查便悉，何以贵外部绝无切实见复之语。贵大臣笃念邦交，当知废约行例之有碍华人生计，且违历来条约。

查上年贵国开议院时，贵总统谕文，曾以中美订立新约不早批换，上届议院因即立例，致启事端。今者应请议院秉公持平，从长核议等因。现此数月间，贵国议院曾否议及，本衙门并未准贵大臣知会前来。即接任出使大臣崔迭次照催，贵部亦无照复。究竟贵政府前年新例系凭条约何款而立，尚祈贵大臣明白见示。倘立例而不根诸条约，则寓美华人，他日受种种苦累，恐在所难免。查华人赴美因有历次条约准其任便往来，并得照最优之国一体相待之语。故中国沿海华人类多赴美营生，广置产业。今一旦断绝往来，则华人在美财产将谁属耶？贵国议院新例实与条件相悖。揆之贵国历次相请中国立约之本意，尤相矛盾。查中美交际，固以此例为创见，即贵国与他国交际，除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法国龃龉之事，尚不多见也。中美既有成约在先，贵大臣当所熟悉，务祈速达贵国外部，将违约所创之例，明白删除，并见复为要。须至照会者。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134—136页）

总署致美使田贝照会(二), 请告 美外部将注册迁居之例一并革除

为照会事：中美邦交，素称辑睦，中国与美国历次订约修好，皆存保全美民利益之心。美国因歧视华工之故，历次废约立例，无非戕害华民身命之计。近接中国驻美崔大臣来函内开，近日贵国下议院立查点在美华人户口苛例，并金山新立驱逐华人迁出大埠之例。阅悉之余，良深愤懑。

查光绪六年《中美续约》第二款云：中国商民及已在美华工均听其往来自便，俾得受优待各国之利益。第三款云：已在美国各华工及他项华人等，无论常居暂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国应即尽力设法保护，与待各国人最优者一体相待等语。查点检户口苛例，既违中美历次条约一体优待之意，且亦违悖贵国创国律纲。至驱逐华人迁出之例，系限地而居，华人不问有无产业，概令蹙居一隅，不准照常居住，六十日不迁，即予以监禁。不知现在驻美华工，皆昔日贵国特与中国订约，准令前往者，任以力役，使之工作，然后金山车路始通，生意始旺，乃不以为德，反以为仇。始而忌嫉，继而焚烧，终而驱逐，今又屏诸一隅之地，不准在别处居住，几有聚而毒害之势，与约内所云任便来往之语相背。六十日后即行监禁，与约内所云优待利益之语相背。此事若出之别国之人，欺侮华工，贵国国家尚应设法保护，以符约章。乃不料如此刻薄，如此欺凌，竟出于素称和好之美国也。

窃思公法义重报施，设使中国之待美民如此办法，试问贵国政府能不责中国之背约乎？即贵大臣能坐视而不相诘问乎？易地而观，中国此时之不能已于言者，情也，亦理也。总之，此项华工虽在外洋，莫非中国赤子，中国即不能置之膜外。相应照会贵大臣，望即转达贵国外部，将注册迁居之例，一并革除，早日见复，并望转

达。(下有缺文)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136—137页)

使美张荫桓为美废新约致总署电

光绪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美废新约,不再商。八月廿六谕议院,谕文寄田转呈,明不允再商意。此间亦接外部复文。现华人入境假道均窒。尚烦诘问。贵署自禁照会,西报久挫,故请乘机结束,乞酌示,并乞拨经费。恒养。(此件未递)

(电报档)

使美崔国因奏在任三年所办 交涉事宜大致情形折

光绪十九年九月初四日

出使美、日、秘国大臣崔国因奏,为奉使三年任满,谨将办理使事各节撮要缕陈事。

臣谨按美、日、秘三国交涉之事,以美国为繁,美国交涉事以保护华民为要,华民初应美国之招而不入美国之籍,以致不能操保举总统议绅之权,其势遂不能与入籍之工党相敌。自光绪六年美廷特派专使向中国立限制之约后,遂持为限禁华民之券,每逢公举总统之年,美国上下官绅必增限禁之例,以为要结公举地步,久在圣朝洞鉴之中。光绪十八年又届公举总统之期,即有议绅创为限令华人领照注册,违者予以拘拿、监禁、逐回之例,旧总统为蝉联计,遂即予以批准照行。当未成之先,总理衙门向驻京美使田贝驳诘,臣向美外部驳诘,及其既成,总理衙门及臣驳诘如前,毫无松劲,以故美廷观望顾忌。新例至今未行,各地方官并未逼迫华人领照注册,华人不领照注册亦不敢迫以拘拿监禁,幸尚相安。此皆赖皇上

之威德及总理衙门之指示，华民安堵如常。上议院议绅已请将中美交涉公牒发交议院再议。总统当时即经允准公牒即行发交，美外部亦允由议院开院早议。度今年议院之开，当在七月，开议之期已不甚遥，此时料无意外之变。此臣驳诘新例之情形也。

东西各国与亚洲立约，向不公平，其所以来渐，非一朝一夕之故，骤然挽回固难为力，然亦当步步留心，早为之计。臣驻美三年，无日不思挽回大局，故详考美、日与各国约章以为将来换约地步。查美与英与丹马均有各准民人入籍之约，与英与法与日均有互交逃犯之约，与夏威夷则有报施之约，此固可一体均沾者。如华民入美籍则操保举之权，自总统以至议绅均有所贍徇，何至公然议逐。（中略）此臣通筹中美交涉之情形也。

（中略）至于秘鲁之国贫势弱，不患其不遵条约，而患其欲遵而不能，上行而下玩，盖其国小无政，泄沓成风，朝廷之法令既不行于寮东，华工之烟赌又自予以束缚。从前派员查案一次，川资所费不资，而寮主之狡黠者，则于届查之时，为华工新其衣服，既查之后，则依然令人烦苛，而华工之昏庸者又往往自鬻其身而不敢明言，自立合约而不顾后患，以致属次派查，终为无益。臣以为欲去其弊当抉其根，必当仿欧洲贩奴之禁而不准受鬻身之人，按公法自主之权而不准立承工之约，如此会同商办，庶几解烦除禁，已飭驻秘鲁代办使事吴濬与秘外部商订。前此外部吏部已允，而地方官及寮东未肯奉行，再四严催，今始就范。此臣通筹中秘交涉之情形也。

日斯巴尼亚属古巴与美国相距遥远，华民之出洋食力于此者颇多，臣于上年赴该岛察看，土客尚觉相安，盖古巴之于华民相需甚殷，与美国厌恶之情形迥异。自设领事后，华民来往自如，已出水火而登衽席。近考华民之数约三万余人，其中亦有经商贸易，不尽佣工。……

又南美洲之厄瓜多、可伦比、太平洋之夏威夷国均与中国无

约，而华民之经商食力于彼者甚多，每苦苛待。其寓厄瓜多惠爱硯之华民，臣已函商总理衙门由驻英使臣求英外部飭令英国驻厄瓜多国之领事官保护，华民至今安堵。上年美国总统更换，美驻可仑比国巴拿马地方之领事官及驻夏威夷之公使领事均亦更换，臣商之美外部大臣，求其循例照旧案仍飭新任公使、领事照旧保护该两处华民，兹于五月十八日接美外部回文，业已飭该两处公使领事代为保护。……

（《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八，第一一四页）

使美伍廷芳致外部美议院 续议苛例请向美使声明电

光绪十八年正月十八日

美议院续议苛例，廷已再三驳诘，相持甚力，如得堂宪向康使声明，此事政府甚为注意，如例太苛，我国商人必请设法抵制。中美素睦，恐碍邦交，请其电达政府，续例务宜从宽，以敦睦谊。议绅等闻我政府关心侨民，恐彼此互设禁例，有碍商务，则廷更易措词。此电乞秘。

（《清季外交史料》卷第一五二第一九页）

总署为中美修约事致北洋大臣电

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洽电悉。修约照十四年底本酌量增减，应减赔偿一层，以此款已清。应增假道一层，俟将来墨约成华人赴墨，美廷应准假道。末款此约行廿年，应自戊子二月，原约起算，美廷可洗废约之耻，倘美必欲先注册，拟以寓华美入，除公使、领事署外，中国亦要注册，否则不任保护，注册为中美历约及公法所无，以此抵制，最理直言顺。

希晤外部相机酌商。希转杨使。号。

(电报档)

总署奕劻等奏重订中美约款 保护华工办理情形折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为重订中美约款，保护寓美华工，谨将拟办情形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查美国于光绪六年专使来华，订立限禁华工之约，嗣是华工赴美，辄不准登岸，甚烦究诘。驯至光绪十一年，出有洛士丙冷诸案，华工被害甚酷，叠经出使美国大臣与美廷争论，始允赔偿了结。美廷总以华民违约入境为词，郑藻如因为自禁华工赴美之说，函致臣衙门核办，意在免侨氓之受虐，守续约之条款。臣荫桓奉命驻美时，钦奉电旨：议定善后章程。当于光绪十四年二月与美国共订条约六款，首言中国不愿华工在美受虐，申明续约禁止华工赴美之意；次言华工在美有眷属、财产者，仍准往来，三言华工以外诸华人，不在限禁之列，并准假道美境，四言华人在美除不入美籍外，美国仍照约尽力保护，五言华人被害各案，美国一律清偿，六言此约订期二十年互换。此中取益防损之处，已费唇舌，鉴于洛案之惨酷，欲筹善后，非责美国尽力保护不可。其时美国不任保护，拟委之各省各邦，几经辩论，始得就范。乃约稿甫成，而美国总统适当更替之际，外部又为金山美民所诋，以此约为吃亏，不如仍照光绪六年续约，自定禁例。美国遂不候臣衙门续商，遽废前议，别立苛例，杜绝华工。臣荫桓甫自秘鲁旋美，力与争论，臣衙门亦与美使臣田贝争论，数年以来曾不少懈。

上年九月，美国复令华人领照注册，其不注册者，概行拘禁驱逐。金山华商遭此厉禁，联名具禀臣衙门及南北洋大臣，吁恳催美

换约毁例，情词迫切。适杨儒奉命出使臣等告以抵美后，相机筹画，力图转圜，冀能援旧约以废新例。必不得已，亦应照十四年已订未成之约，权宜损益，借此收束，以顾侨氓，而清积案。嗣据杨儒电称：美拟修约保护，仍请中国自禁。美前定注册例，现虽展限半年，拟先允修约，稍删苛例，较得便宜。修约拟以光绪十四年草约为底本，酌量增减等语。臣等公同商酌，先后电复，以美拟修约，应俟约款定后，中国重申自禁之令，美国明宣注册日期，庶昭平允。若先准注册，恐约款无成，华佣未沾新约利益，先受注册苛虐。即照光绪十四年原约为底本，其中应删赔偿一层，以此款已清，无庸叙入。仍声明假道一层，以将来墨西哥订约有成，华民赴墨，必须假道美国。至末款此约限行二十年，应自戊子年二月原约算起，倘美必欲先行注册，拟以寓华美人，中国亦要注册，以相抵制，美国不能反唇相稽也。

顷于十二月十一日，又准杨儒电称：修约照十四年原稿，换约日期二十年，改为十年，假道一层，已载第三款内，赔偿一层，改为互交罪犯。另添注册保护一款，寓华美人亦照办，连日磋磨，始具稿送外部等因。

臣等查杨儒现拟办法，限禁之期，改速十年，已较活动，假道明载约款，他日墨约果订，华民赴墨，不致中道羁留，且免长途纡绕。至互交罪犯一层，尤为切要，盖华民抵美，辄援美俗，各有自主之权，设有违犯中国教令，或经中国大吏咨会查拿，领事官明知其踪迹，而无从着手。以历来中美约款，无交犯之条，即咸丰八年条约，第十八款仅就中国而言，若华民出洋以后，即不能援引此款办理。兹杨儒与美国订立互交罪犯一款，寓美华民知所畏惧，中国法令既可行之海外，于保护之中仍寓约束之意，最为周到。余与十四年已订未行之约，大致相同。事阅六年，端绪既纷，事机屡变，今幸美国自欲转圜，正可趁此定约，以期寓美华民，永免苛禁。特将历办情

形，详悉陈奏，如蒙俞允，应由臣衙门电复杨儒，俟美外部复准后，即将所订条款，缮立约本，寄由臣衙门请旨批准互换。

所有重订中美约款，保护寓美华工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依议。

（硃批奏折）

中美会订限禁来美华工保护 寓美华人条款（六款）

订于 1894（光绪二十年）年 3 月 17 日，1894 年 12 月 7 日在华盛顿互换

大清国光绪六年十月十五日，大美国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号续定条约，曾限制华工赴美，嗣因华工在美国境内迭遭苛虐，虑损邦交，中国政府欲自禁华工出境来至美国。兹两国政府愿合力办理禁止来美华工，并多方顾全邦交，互立约款，彼此加意保护此国境内之彼国人民，是大清国大皇帝特简钦差出使美国全权大臣太常寺少卿杨，大美国大伯理玺天德特简外部全权大臣葛礼山，各将所奉议约之据公同校阅明白，现将会订条款开列于左：

第一款 兹彼此议定，以此约批准互换之日起，计限十年为期，除以下约款所载外，禁止华工前往美国。

第二款 寓美华工或有父母、正妻、儿女，或有产业值银一千元，或有经手帐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华、由华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但华工于未离美境之前，须先在离境口岸详细列举名下眷属、产业、帐目各情，报明该处税务司以备回美之据。该税务司须遵现时之例或自后所定之例，发给该华工按此约章应得回美执照，但所立之例不得与此约款相悖。倘查出所报各情属伪，则该执照所准回寓美国之权利尽失。又例准回美之权例限以一年为期，以离美之日起计。倘因疾病或别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内回美，则

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该华工须将缘由禀报离境口岸之中国领事官给与凭批，作为妥据，以期取信于该华工登岸处之税务司。该华工如不在税关呈验回美执照，无论其由陆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第三款 此约所定限制章程，专为华工而设，不与官员、传教、学习、贸易、游历诸华人等现时享受来寓美国利益有所妨碍，此项华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来美之利益，可将中国官员或出口处他国官员所给执照，并经出口处美国公使或领事官签名者呈验，作为以上所叙例准来美之据。兹又议允华工来往他国仍准假道美境，惟须遵守美国政府随时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第四款 查光绪六年十月十五日，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号中美在北京所立华人来美续约第三款，本已叙明，兹复会订在美华工或别项华人，无论常居或暂居，为保护其身命财产起见，除不准入美国籍外，其余应得尽享美国律例所准之利益，与待各国人最优者一体相待无异。兹美国政府仍允按照续约第三款所订尽用权力保护在美华人身命财产。

第五款 美国政府为加意保护华工起见，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号美国议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号此例又经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国境内一切例准住美之华工，均须照例注册，中国政府听美国办理。美国政府亦应听中国政府定立相类条例。……

第六款 此约彼此互换，须遵守以十年为期，敬候大清国大皇帝、大美国大伯理玺天德批准互换之日起至限期届满。倘于六个月前彼此并不将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则限禁再展十年为期。

（《中外条约汇编》，第133—134页）

陆鼎元关于光绪二十年 《续定华工约款》按语

谨案：前约以光绪六年订定，次年互换，八年美廷遂下令华工于是年以前久在美境携眷偕居，又有资产一千元以上者，得报名注册，许其常居美国。又许归国复来，复来者先由所在税关给照，更为苛禁杜截新至。光绪十年，华工统计至三十万。美复增定禁例，并订明十年为限，嗣后岁必更修，文繁纲密，华工不能堪，屡求宽减。美人又谓华工回国或将所给执照辗转相售，新至者仍不能绝，议华人出境者即不得复至。二十年限届期，美廷乃与我出使大臣杨儒续订此约。其第三款云，须遵守美国政府随时酌定章程，于是二十四年檀香山属美，二十八年菲列宾群岛属美，均加入例禁，又将先后各例汇列增订二十九年续增颁行。今华工在美尚十万余，而所谓随时酌定章程，方日出而不可已，异域侨民穷于呼吁，甚可悯也。

（陆鼎元：《各国立约始末记》，卷八，第70—71页）

使美杨儒奏重订限禁华工 保护华民约款详细情形折

光绪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为遵旨与美外部重订限禁华工，保护华民约款，谨将办理情形，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于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承准总理衙门电开，修约事已奏奉谕旨：所拟各节，均妥。外部复准先电闻。光绪二十年二月初九日，又准总理衙门文开，华工修约一事，现将拟办情形，业于十二月十七日具奏，本日奉硃批：依议。钦此。恭录知照到洋。仰见圣主轸恤侨氓，怀柔邻国至意，曷胜钦服。

伏查奴才上年七月接任之始，时值美国迫行华工注册新例，美

西各邦纷纷拘人，方拟遣送回华。当经援引条约，严词驳诘，美外部始商允议院展限半年，被拘工人一律释放，而于注册之例，坚不改移。窃念衔命远使，务在尊国体而奠民生，若苛例不除，工商交病，既无以尽保卫之心，而使职所重，尤在结两国之欢，亦当开诚布公，庶彼此无不达之隐。因将接管卷宗，逐细查阅，始知美议院立此注册之例，专为分别新旧工人，欲使新者守限禁之章，旧者享保护之益，意在清查，不在遣送。适美户部送到华工注册章程，当即译出，详加察核，虽涉繁琐，郤无苛虐。第念此例果行，如于旅美工商，确有妨碍，亦当谋取益防损之方，以为抵制。因函飭领事，转谕商董，速将注册妨碍之处，据实直陈，毋徒砌词，以冀耸听。

旋据禀称：华工之意，盖以一经注册，旧工固有安居乐业之便，新工即绝顶名影射之途，是以连年延聘律师，控诉察院，原冀废除此例。今美廷既以立例难改，华工只可降心相从，但求于注册之后，仍得往来自便等语。

奴才查自光绪六年美国专使来华，订立限禁华工之约，自后八年、十年两次定例，皆为限禁新工而设，在旧工固无所损。惟于回华之时，给予执照，俾作回美凭据，盖尚有往来自便之意。第因此项执照，辗转相售，新工仍难限制，美国土人积忌益深，十一年秋间，遂有洛士丙冷等案。前任使臣郑藻如，惩前毖后，始建自禁之意，总理衙门因厘为自禁三端，照会美国驻京公使。十四年二月，前任使臣张荫桓与美外部会订限禁华工保护华民之约，意在全生命而远祸机，且正自禁之名，不授权于外国，亦较得体。而华工有眷属、财产在美者，仍可往来自便，当时用意，极为周到。詎意约稿甫成，事机忽阻，是年八月，美国更立新例，凡华工一离美境，即不准复来。即从前已给执照作回美之据者，亦为废纸，始与光绪六年所订之约，大相悖矣。自是迄今五、六年来，前任使臣与外部驳辩之文，不下数十次，迄未转圜。

上年奴才来美时，道出金山，华商环诉市面萧条，生机日绌。皆缘华工一离美境，不准复来，工路既艰，商情亦困，吁求设法挽回等情。奴才综核闻见各端，权其缓急轻重，筹思积旬，以为注册之例，可以不争，修约之举，不容再缓。遂于十月初旬，照会外部，订期晤商，外部鉴于积年驳辩之苦，一再推延，至十一月初六日，始得会晤，告以此来专为商量华民寓美长久相安之策，务须推诚相示。外部力言注册领照，原为保护华工起见，华人误听人言，冀望删除此例。实则例经议院议定，虽总统亦无废例之权，惟望华人于限内一律注册，则以后商量各事，必无为难之处。奴才诘以自光绪十四年后美国久已废约不用，长此不变，必至邦交日损，情意乖睽。外部谓如中国有修约之意，美国亦可允从，但约中是否照前申明中国自禁之意？又十四年草约未经中国批准，现在是否可用？抑须另商条款？答以当就前约，酌量增减。

是日晤谈后，知修约一事，粗有把握，随将以上各节，撮要电商总理衙门。旋准复电，以先修约，后注册为关键。当即照会外部，并就十四年草约底本，删去赔偿一款，易为互交罪犯，原约二十年之期，改为十年，备文送交。续又准总理衙门来电，美必欲先行注册，拟令寓华美民亦注册，以相抵制等因。又添注册保护一款，寓华美民亦照办。十二月初六日，拟定约稿送去，并电请总理衙门，应否将拟办情形，先具折上陈。此十二月十七日以前，与外部议约情形也。

自约稿送后，半月未接复文续经催讯，始据函称，约稿尚须会商改定，第注册限迫，如于限内议约，或致窒碍为难，拟俟注册事竣，再商修约。察其用意，似恐一经议约，或致窒碍为难，拟俟注册事竣，再商修约。察其用意，似恐一经议约，华工不免观望，致注册之例，迄不得行，是以忽变前议。当即备牍，诘其何以前后来文歧异，且告以此次总理衙门之意，原拟先修约，后注册，现许修约注

册，同时并办，已属顾念邦交之意，不得变易前议，希图延宕，切实照会去后。

本年正月初三日，接到复文，订初四日晤商，外部谓交犯一款，与限禁华工保护华民，均不相涉，应另订专约，不列款内。十年之期，可以允从。寓华美民注册一款，议院谓美第令华工注册，中国无尽令美民注册之理，坚不肯允。连日磋磨，始允寓华之美国工人，亦听中国注册。奴才以美工在华，寥寥无几，名为相抵，实非持平，殊乖中国议立此款之意。因力争寓华之美国教士，必须注册，外部初谓教士与工人不同，未可并论，继云，另拟办法。除工人外，寓华别项美民，自换约日起，美国政府允每年造册一次，报知中国政府。又云，此层在工人相抵之外，让与中国极大体面，想可惬中国之意。奴才骤闻此语，颇出意外，答以如此办理，足见公平，囑令从速拟稿。

十一日外部送到约稿，大致与晤商之语无甚出入，惟字句间尚须有核改之处。续又晤商两次，将拟改之处，斟酌妥洽，并于第五款中寓华别项美民之下注明包括教士在内数字，约稿始定，仍由奴才备文送交外部。向例草稿定后，议约之员，即须会同签约，随将以上各节，电报总理衙门。二十三日，准复电令定稿签押，适外部因事他出，近日始将约本缮就，订期二月十一日画押。奴才届期带同随员翻译，前往外部，将会订条约华文、英文各二分，校对清楚，与外部大臣葛礼山，互相画押盖印。此上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后至今与外部定约情形也。

综核条约六款，惟第五款注册保护之例，为此次添入，其余各款，均系十四年前任使臣张荫桓已订未成之约。溯查此约中辍之始，前任使臣曾以时局日坏，善后无期，请旨饬筹补救，终以权不我属，无可挽回，

上年注册之议，起金山华商，惟虑工人载送回华，联名具禀总

理衙门及南北洋，呼吁迫切，痛苦剥肤。兹幸仰托朝廷威福，事机渐转，已辍之约，仍可施行，且添订交犯专约，使中国禁令，得行于瀛海之外。金山华商，又审知注册之非苛虐，遍告工人，相率领照，无复载送出境之忧。曩时患苦，胥予蠲除。

又从前每遇交涉事件，一经驳辩，相持不下，管秃唇焦，几成常例。此次外部因奴才之意，务在持平商办，故遇事和衷，并无胶执，于近年邦交大局，似有转机。如寓华美民注册一层，方初议时，不独虑彼族不允，即幸而得允，而中外情形不同，将来办理亦殊棘手。乃外部议此办法，除工人注册外，每年由公使详细册报总理衙门，既省事端，又得大体。此皆国家积年绥怀之效，总理衙门平心体察，电示周详，俾奴才有所遵守，而美外部顾全睦谊，尊崇上国之诚心，亦殊不容没也。

美为民主之国，外部签押后，尚须议院复核。奴才一面将约本咨送总理衙门，俟美议院复定后，再电达总理衙门，请旨批行。除交犯专约，应俟议定，另折具陈外，所有重订限禁华工，保护华民约款，详细情形，理合恭折驰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光绪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奉硃批：该衙门知道。钦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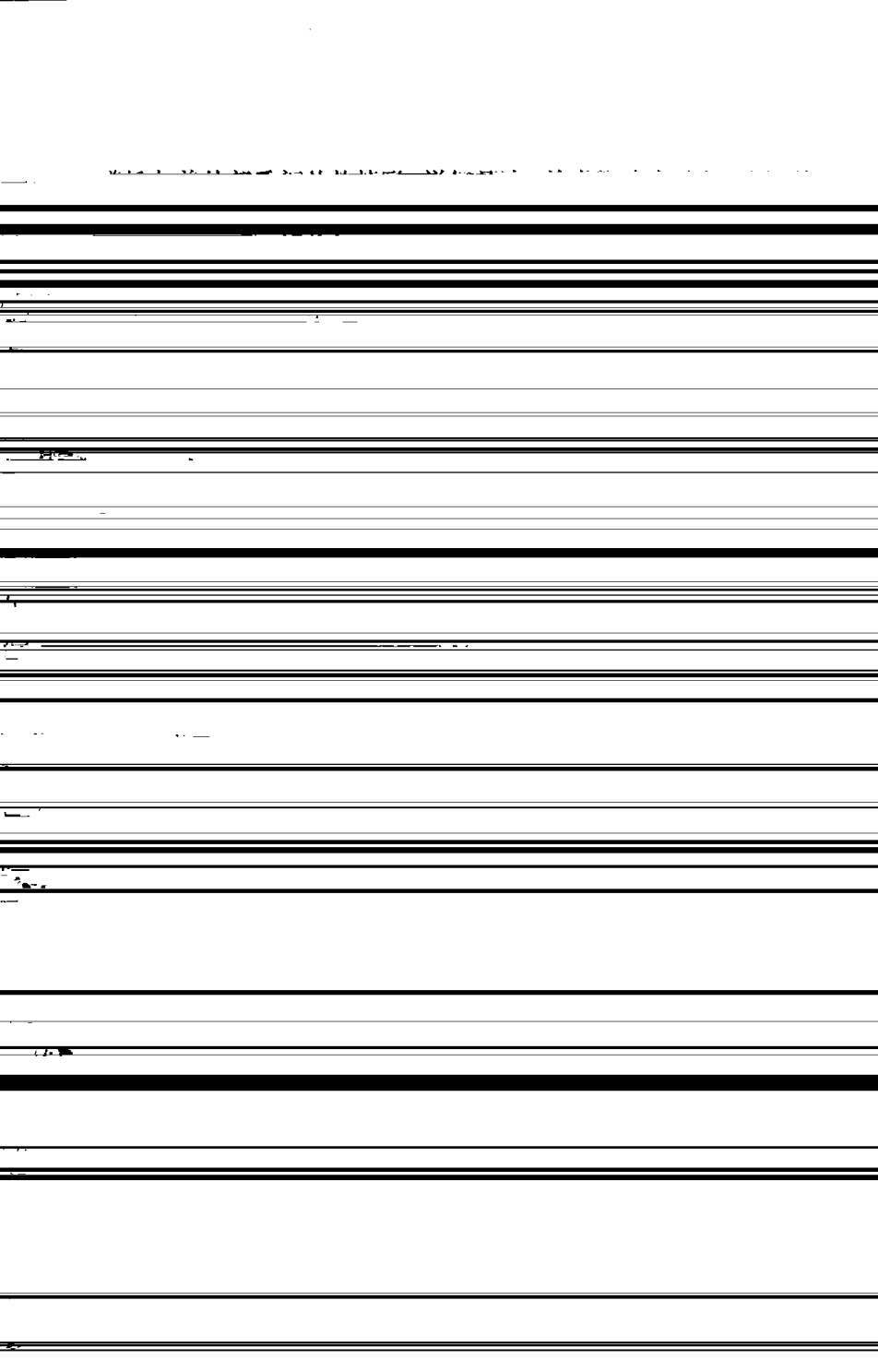
（硃批奏折）

总署奏中美保工约本请旨批准折

光绪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为重订中美保护华工约本，遵章请旨批准，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查上年十二月间，准出使美国大臣杨儒电称，美国现允修约，保护寓美华工等因。臣衙门将拟办修约情形，于是月十七日具奏，本日奉硃批：依议。钦此。臣等遵即恭录知照杨儒，令与美外部妥商筹办。本年二月间，接杨儒电称，约款现已修定，须会同美外部签押等语。臣等亦即电令定稿签约。四月三十日，经杨儒将



意。但使洋人憎恶之念日减而渐轻，则华民资生之途，不扩而自广。盖取信殊俗，即所以保卫侨氓，事非两歧；惟病根既深，未易奏效。然要不外标本并治之法。治本者宽筹以岁月，治标者速决于目前，二者兼营，不难起膏肓而愈久疾。

请言治本之法：查华人寓美，洋人指为风俗之害者约有三端：一曰鸦片，一曰赌博，一曰械斗。金山、纽约等埠，烟馆林立栉比，初只华人自吸，近则洋人亦有染其习者。赌馆出售白鸽票，每日早晚开彩两次，输赢以千万计，工商经营所积，半耗于此，恒有丧资沦落不归，以致流为窃盗者。粤俗强悍，睚眦之怨，锥刀之利，动辄忿争。自来海外狙其故智，各帮创立堂号，小有嫌隙，呼群啸侣，开枪轰击，酿成人命。金山一埠堂号多至七十余所，前华领事官稟请拆毁，迄未肯从，近日纽约又踵而为之。凡此数端，实遍地球诸国寓居人民之所无。美国缘是设为厉禁，冀拒绝华人，只因碍于约章，姑即限制工人为词。实则以上各弊，华商亦在所不免。今欲为正本清源之计，惟有将此诸弊力图革除。革除之道，一在申明律例。查赌博、械斗二事，绳以中国法纪，固所难宽，即按之西国科条，亦无可免。现拟饬领事官会商美国地方将此二事有犯必惩，其始姑以西律治之，如屡犯不悛，准其驱逐出境，或解回中国治罪。鸦片一物，按照中美条约，美商不准贩运来华，华商亦不准贩运至美。现鸦片之得入美境，皆华商托名英商为之，此事应听美国设法禁绝，并声明中国并不袒庇此等莠民。一在详示教条。中国自设官外洋以来，凡所规划，大抵御侮之意多，自治之意少；历久相沿，只有驳辨外人之词，颇鲜告诫吾民之语。烟赌、械斗各弊，华民习为固然，且疑与目前限制之故毫不相涉，若非详加开导，未易使之悔悟改图。现拟饬领事官每逢朔望，就各埠会馆宣读圣谕广训，为之讲解，勉其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因将烟赌、械斗之害，条分缕析，苦口劝诫，略如内地乡约之法，俾诸工商渐知愧奋，互相规勉，期于

去此痼疾，力图自拔。若使行之果效，固足变侨众浇漓之俗，即未克遽效，亦少减洋人厌薄之情。此皆治本之法，宜宽筹以岁月者也。

至于治标之法，一在严禁冒商，一在疏通工路。查美国初议限制，只指工人一面而言，且只指新来之工人而言，即叠次苛设禁例，于商人本无干涉。自华人以工冒商者众，屡经美国税关查出，于是真商亦被留难。然其初仅金山一埠有之。近年粤中新来之工，先由金山假道至日国之古巴，复由古巴冒领商照至美国东边纽约埠登岸，岁以千计。上年五月以后，美户部严饬纽约税关不准冒商之人入境。此次与美续约，申明商人得往来自便；若纵容工人，仍袭冒商故智，不但恐外人别设禁例，有碍真商，即我于自禁一层，何以取信。查近数年冒给商照之弊，由古巴总领事谭乾初借口便民，罔利营私，以貽厉阶。事在前任，姑勿追究。奴才现已谆饬新派古巴总领事何彦昇严核、发给商照，不得复有前项情弊。但使冒商之风可绝，则真商自无阻碍，即已经在美之工人，亦得享一体优待之利益，于大局所裨，实非浅鲜。此事之难缓者一也。

墨西哥国地居美境西南，其国地广人稀，近十年来屡有立约招工之请。中国始以美禁过苛，未免前车之鉴。继以华佣被阻，欲其迁地为良。前任使臣崔国因在美时，总理衙门曾函嘱与墨国驻美公使筹商中墨约款，旋值崔国因交卸回华，未及开议。奴才到任后晤墨使卢美洛，复申前议。并拟约稿十五款送来，当即译送总理衙门察核。近日复由奴才增订五款，交与墨使转送墨国政府，尚未据复。窃维立约之始，不厌精详，即将来遣使设官，办理亦有次第，断非旦夕可期成效。目前寓美华工已经注册之后，新来之工亟宜疏通去路。又闻近日华民潜赴墨境者已不下数千人，既虞彼族欺凌，复恐日滋流弊。揆度事势，似宜一面与墨使妥慎议约，一面先派员赴墨察看情形，俾将华工赴墨所应取益防损之处，条列以闻，

借资采择。查金山总领事江苏补用知府黎荣耀自派驻金山以来，保卫工商，颇著成效。古巴总领事分省补用知府余思诒近驻古巴，尚得民心。该两员平日因所驻之地距墨不远，于墨国政事、风俗粗知梗概，现已札飭交卸总领事任，分途赴墨察看，预筹开办事宜。其中墨约款仍由奴才与墨使商妥，咨呈总理衙门核准后，应由总理衙门具奏，请旨允行，以符历届办理成案。墨国有可去之路，即美境无续招之工，庶于自禁之约，既可践言，而谋食之氓，不虞缺望。此事之难缓者又一也。

以上各条虽治有标本之不同，但使行之有序，守之以恒；纵积年久病，而方药和平、针砭应节，不出数年，客感消而元气复矣。不独华民生计可纾，即中外邦交，从此愈固矣。

光绪二十年九月初二日奉硃批：该衙门知道。

（《清季外交史料》，卷 97 第 5—8 页）

使美、日、秘杨儒为华工赴墨西哥假 道美境事致美国外部大臣奥尔尼照会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为照复事：

本月二十五号，接到照会文称，据户部大臣本月十九号文开，中美两国于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号，会订条约第三款，议明华工来往他国，仍准假道美境。现闻华工由华赴墨，取道得萨士省依哥鲁琶斯地方，屡屡偷入美境，舞弊甚多。若由墨国西边之麻萨兰暨阿古甫可等港前往，较过美境尤为便捷。请本大臣咨会贵大臣，酌定善法，以杜弊端，并希照复等因，到本大臣。准此。

本大臣察得此项华工，由华赴墨，假道美境，原照续约第三款议准一节办理，未便轻议改道，致违约章。惟偷入舞弊一层，本大臣尚未查明，碍难指实。俟查明果有此弊，再筹善法杜禁可也。相

应照复贵大臣察核，转咨户部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美外部为华工谭陵擅出美境回华与华工 出入美境新章不符事致使美伍廷芳照会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为照会事：

案查前准贵大臣上月二十二日来文，以华工谭陵在纽约省马龙埠税关被阻，请咨户部飭令放行。当经本大臣咨行户部酌办，并经照复在案。兹准户部大臣上月三十号咨称，查得该华工前在纽约省布碌仑埠居住，于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间，未领执照，擅出美境回华，与中美条约第十二款所载，华工出入美境新章不符。又按律政大臣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四号，批词有凡华工不照中美条约，先领执照始行出境者，户部大臣不得飭关准其复入等语。该华工入境之事，碍难照行。

来咨附抄律师格鲁伯波仁治等致中国公使一函，亦经阅悉，已将不便照准等情，另行饬知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相应据实照会贵大臣，请烦查照。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寓美华商呈外务部为美新例禁 止华人假道请设法以通行旅禀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南美洲各埠人罗云藻等禀，为美国新例禁止华人假道，请速设法以通行旅事：

窃美属金山为中南美洲之冲，由中国而来必经此地。自光绪十二年出使大臣张，将禁止华工之例遽行画押，而虐待之法日出日

奇。凡华人道经美境，候船接济，不特禁登彼岸，即有亲友至马头探望，多被巡差殴打，不得与言。更且早晚点名一次，不分良歹，当作犯人看待，时恐走脱，其留难阻滞情形，已不可胜数矣。至光绪二十一年以后，苛例日出，令人痛恨。由香港抵埠，船未泊岸，先用小船渡我华人至一孤岛，不分寒暑，不论男女，皆要赤身露体，同群浴濯，再遣一西医查验下体有无核症，然后驱之于木屋之中，俟有船启行，乃为放去。因此之故，稍有廉耻者，几于愧不欲生，亦有体弱者，莫不因寒致病。所带衣服行李，如丝毛贵重之物，则入硫磺柜以蒸之，如麻布粗质之物，则用煤气炉以焙之，卒至有色者变易其色，合用者变为无用。噫！过往之客，其残害一至于此！况居彼埠者荼毒之状，尚忍言哉！

来年四月，禁约已满，今年九月，其议院即开议是事。近者举国若狂，均以禁绝华人为宗旨。且闻议院新出一苛例，凡华人往墨西哥及中南美洲各埠，皆不得假道其境。计我华人旅居中南美洲，垂数十年，凡百余埠。自道、咸以来，华人接踵来此者，数十万众，或士或商，多获厚利，苟一旦美例一行，中道梗塞，而中南美洲数十万人往来不通，进退失据，商业败于半途，生路绝于来日，此商等所以睹此危迫之境，忧愤激切，而不能已于言者。窃思此等例禁，不独环球诸国所无，即美国政府及贵族富商，亦不愿以文明之国体行此野蛮之苛法，独其国工党持众，稟请议院诸员，再申严禁华人之例。更有虑者，谓华人多从别国私入美境，此假道之禁所由节外生枝也。

欣闻王爷、中堂关心时局，洞悉民艰，久谙中外之交，素协怀柔之策。今者和局告成，交涉之事更易商酌。伏乞照会驻北京美国公使，妥订新章，改其苛例，并电飭出使美国大臣伍，向美廷力争。……

旅美华商为恳请筹策抵制美 禁华工赴美事致外务部禀文

光绪二十九年九月 日

为美国禁约将次期满，恳请筹策抵制力争，以全国体而顺輿情，挽利权而培邦本事：

窃商民等侨居海外，远沐天恩，身虽居于重瀛，心常萦于故国，孳孳勤动，于兹有年。惟美国自光绪十年，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与中国订定禁工之约，订以十年期满；迨光绪二十年，即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复再展限，其约以西历二月二十一日在美京签约，以西历十二月七日互换实行，声明再以十年为期，如有不满意，当由满期前六个月先行知会等因。计此二十年来，美政府所颁苛例，日新月异，法如牛毛，侨民之困，莫可名状，此中隐况，想久在贤明洞鉴之中。现察美国政府之意向，民间之輿论，一若中国政府必默许此约之继续，无俟再更者，续颁苛章，方日出而未有已。商民等窃计朝廷关心民瘼，轸念侨氓，断无漠焉不较之理，谅既早经肇画，具有权衡，硕谟宏远，固非商民等所能仰窥，外交谨严，尤非商民等所容参议。特以事中之甘苦，每身受者言之较详，彼族之情形，亦习处者能窥其隐况。圣世每采輿人之诵河岱不辞涓壤之微，是用不揣疏陋，谨集众议，试筹挽救之策，为我王爷、中堂、大人陈之。

窃查美国禁工之议，本起于西方卡罅宽尼省之沙地党，不过一无赖市侩，欲煽惑愚民以徼利权，一唱百和，吠影吠声，举国若狂，每下愈况。彼美国者民政之国也，上自总统政府，下及各省庶僚，必顺民情，乃获选举。以故工党之势愈横，则禁约之立愈密，虽然，禁华工之议持之最力者西方一二省，而东方诸省未甚以为意也。妒我最深者为下等工人，而官吏绅商殊不与同情也。即以工人而论，

其真正美产者尚不肯太为已甚，其最叫嚣强暴无礼者，大率从欧洲新来入籍之意大利人、犹太人、德意志人耳。彼等骤入膏腴之新地，分兹余润，而其作苦及其技巧，皆不逮我华人，故因劣生忌，因忌生凌，祸源之起，皆由彼辈。试问彼辈之专横，于上流殷实之人，果有利乎？彼辈以联盟挟制为不二法门，日索增其工价，日索减其时刻，稍有不遂，立刻罢工，全国绅商病之久矣。幸有华人不随波逐，易就范围；故绅商之欢迎华工，非特昔日惟然，即至今未或有改也。而国中立法行政诸人，皆所谓上等绅商者，乃竟甘舍其所利，而就其所害，何也？则以工党之势颇大，国中两大政党，恒视其所加以为轻重，缘其所附以为升沉。故无或有一党焉敢大拂其意，且相率以仇视华人为取悦彼辈之一法门，为拥护党势之一捷径，此即禁约之所由来也。

夫彼所借为口实以禁华工者，岂不日夺美工之业乎哉，然意大利人及其他拉丁民族之人，岁入美国者殆八十万，彼工党何以不忧彼之夺，而顾日寻瘢索垢于区区岁进不满千百之华人，则以彼等入境后旋即入籍，入籍后即有选举权，而为工党辅翼故耳。知此病源，则我国所以乘间抵隙，以图补救者，殆亦非无道矣。其道云何，则利用其上等绅商使为我助而已。或曰，彼绅商昔既受制于工党，不惜就其所害，而助彼以禁我，今昔等耳，而何从易之，此又不然。夫工党虽横，而国中两大政党固非事事仰其鼻息，听其指挥也，时或出全力以制之；苟遇重大事件，而两政党各出全力以制工党，工党终非两政党之敌也。顾其于他事则制之，而于华工之事独顺之者，何也？我国既不与力争，然则有华工焉，不过其一人一公司稍觉便利，禁之则稍损焉尔，而于大局无害也。故彼中政治家不惜以此区区权利让诸工党，而借以买其欢心，苟中国非挟持一物牵动其全国之休戚者，则无以转移其舆论于此，而欲彼两政党中有一袒我者，而必不可得，何也？甲党一袒我，而乙党将乘其隙，挟工党以掩

袭之也。然则所谓牵动其全国休戚之一物维何？以商民之愚，窃谓关税问题可以当之矣。近者美国与我所定新商约，以减税免厘诸事相要素，以商民等所闻，议既定矣，而尚未用宝画诺，实一可乘之机也。夫关税问题，我国向来不甚以为意，而各国动断断而争之者，盖主国借此以保护本国之工业，而使利不外流；客国借此以推广工业于他国，而使利可垄断也。今美国已由农国而进为工商国，有旭日初升之势，其工商业能制胜地球与否，全视其能推广于中国与否。故中美关税问题，美国一国休戚所由系也。夫今日之中国，殆非与美国争税则之时也，虽然或可借此以为弛禁约之地步焉，商民等之愚，窃谓莫如趁此新约未画押之时，将禁约并为一谈，由我外务部先行提议，谓十年期满，请废斯约，彼政府必仍前十年之议，谓华工多来有妨民业，有害治安固也。吾亦可反唇以稽之曰：贵国既绝我民海外谋生之路，贵国既大拂我损作俑，各国效尤，我民相率株困，不得不图扩张工业于本国，以图自存，如是则我国必当为保护关税之策，以苏民困。夫条约者，必两利而后可久者也；贵国既大拂我损，我以求自利，则我亦宜求一保护我利我者以相偿，贵国可独行其志以禁工，我国亦可独行吾志以加税，各为内治计，不能相难也。如此则美国之舆论必大哗嚣，而禁约之转机必伏于是，此所谓围魏救赵之谋也。

夫关税轻，故美货贱，美货贱，故多销于中国；美货多销于中国，故土货滞，土货滞，故吾民失业；失业故贫，贫故求餬口于外。然则今既禁我，而我加关税为补救，理之至顺者也，美廷不能难我者一也。藉曰华工夺美工乎？则欧洲各国贫民岁至者以数十万，何以彼不夺，而惟我为夺，且更何以解于日本人之源源而至也，美廷不能难我者二也。商民之愚，以为趁此新商约未画押之时，能行之最善也。即或他端相迫，而新约不得不速画押，则虽至议禁约之时，再以此相抵制，亦未始不可行。何也？吾初以为此约限满而

废，今不待吾国之合意，而强续行之，则我前此之约，亦可以视为无效也。论者或曰，以吾今日国势之弱，他国不有挟以要求，我亦云幸矣，我安能复有挟以要求人，万一以此再伤邦交，祸将不测矣。夫国威未张，则外交无一事不棘手，此中曲折，虽商民等之愚，亦能窥见一二。朝廷慎重邦交之苦心，早已为薄海所共谅。虽然，商民等窃闻弱国之待强国，非徒以顺从而能买其欢也，时亦以强立而能起其敬。子产有言：国不竞，亦陵何国之为？以郑之弱，而时能左右晋、楚，亦视其所以利用之者何如耳。夫关税内治也，各国常以此为抵制权利之枢。此近今数见不鲜之通例，亦彼中政治家所习闻也。欧洲列国，其弱小于我十百倍者何限？未闻慑于他人之强而于此事不敢提议也。英国之属地，畴昔且以施诸母国矣，岂其中国而独惮之！且今日之美国，昌言以保东亚和平，自任其断，不至因此以伤我邦交，又昭昭明甚矣。

然商民等之献此议，抑非谓欲以我政府之提议而抵制彼政府也，实欲以我政府之提议而使彼政府及上等绅商有所以借口，以抵制工党人。以商民等考之，东方诸省之绅商，其本心实袒禁华工之议者百不得一焉；即西方一二省，素以仇视华人著名，而其绅商之袒此者，亦十不得一焉。若夫上下议院之议员，即以是为比例。至如轮船公司、铁路公司，亦一国之最有力者也，而其袒华人则明目张胆矣。凡此皆我钦宪、领宪所熟知而无异言者也。而彼尸立法行政之职者，往往作违心论，何也？我国即无所要求，而彼忽袒我，则工党集矢无辞以自解免，而谁肯为之？我若坚持关税问题，则绅商有辞矣，曰是一国利害所关也。此议既发自绅商，则两大政党皆共之，工党不能借词以独倾一党，是可望决胜之道也。盖自禁工以来，彼绅商受种种损失，厌之已久，商民等闲与彼辈交接，往往相语曰：贵政府殆已默许此约之永行乎？窥其意若深为中国惜者，又若欲援手而无从著力者。叹惋之声溢于言表，比比然矣。故商民等

以为我外务部果有所挟以求，则美国人挺全力以相助者，必接踵起无疑也。若能一面提议，一面特派名望素著，且娴习西语、谙练美例之人游历全美，到处演说，阴相联络，则力更倍蓰，而事立就矣。凡此所陈一得之见，未必有当，或久为贤明所洞，无俟喋陈，位卑言高，自知其罪，但献曝之诚，不敢自外，抑亦切肤之痛，难已于言，触犯威严，敢求悯鉴。

抑商民等更欲有言者，自互市以来，漏卮日甚一日，近年出入口货不相抵者，岁且四、五千万，似此朘削，何以克堪？夫商务之尾闾既已若此，而民间雕敝尚未至远甚于前者，赖有海外华侨取诸彼者稍足以相偿也。侨美人数不过十余万，而每年汇归本国之工银，尚及千五百万，其办华货入美口者，所值亦将千万。若华工绝迹于美国，则华商亦不能自存，彼之千五百万既丧，而此之千万者亦随减，是流通国中之泉币，岁缺二千五百万矣！溯光绪八、九年间，旅美华人三十余万，迨禁约行后至光绪十八、九年间，锐减至二十万，今光绪二十九年余十万人耳！以此比例推之，苟禁约不废，则十年以后，全美国无一华人足迹有断然矣！

况美例既行，各国纷纷效尤，前年澳洲既已禁绝，近则英属加拿大加抽入口人头税至美金五百元。明年西历正月一日实行此例之后，加拿大之路断矣。虽以墨西哥新辟之地，数年前殷殷求立约抬华工，近且效尤翻反。而古巴、檀香山、菲律宾皆同美例。苛章日施，率此以往，则茫茫大地，竟无复我华人托足之区，数年以后，诸路皆绝，则我国每年损失殆不下五、六千万。夫一国通宝而骤减于今日五、六千万，民生之凋敝尚可问耶！况入口货之率年增一年，数岁以后，漏卮必又倍蓰于今日。加以偿款本息，每年摊派，是岁犖一百兆以上之金钱泻泄于外国，国力几何，何以堪此！民苟非穷，必不肯餬口于四方，餬口路绝，势不得不还归于本国，当凋敝之际，而复增百数十万失业之民麋聚于一隅，不饿莩即盗贼耳！此又

不徒为商民等一人一家之近忧，抑亦一国之隐患也。故商民等以为，此事所关似小实大，虽朝廷稍费周折，犹当为之；失今不图，禁限再展十年，大局已不可问。为此不避僭越，竭尽其愚，伏惟王爷、中堂、大人公忠体国，视民如伤，硕画嘉谟，当更有进。商民等生长市廛，不学无术，区区刍蕘，何足以渎清听，独是上念宗社，下抚身家，急切屏营，罔知所措，是以联合全美百余埠侨民，公同商议，计惟有直抒所见，以呼吁于贤父母之前，冀垂哀怜，俯加采择。除专禀钦宪外，理合具禀，沥陈商民等一得之见。是否有当，伏乞王爷、中堂、大人钧鉴。谨禀。

再者，查前约声明若有欲更改之处，须于六个月以前预先照会等语，现在为期已迫，诚恐缓不及事，除商民等已专禀钦差出使大臣，恳请从速照会，谅邀采纳外，仍乞王爷、中堂、大人电商使臣，急切办理，以免后期，商民等幸甚。再禀。

再禀者：议约之际，若能借国家之威棱，当轴之硕画，竟废全约，聿奏肤功，此所谓如天之福也。但近今外交之难办，商民等亦略知一二，岂敢好为大言，不求实际，或不得已而思其次，则禁约虽不克全废，亦当有所要挟，废其续增条例之已甚者，以争回权利于万一，谨再将鄙见为我王爷、中堂、大人渎陈之。

一、禁例本起自美国，迨檀香山、菲律宾改隶美版，相继照办，华侨益困无路可行。今纵不能迳废全约，则檀、菲两岛必须力争，以期豁免。夫檀岛以糖业为出产最大宗，自禁华工以来，糖商大窘，财政日绌，此檀人所同病也。菲律宾土人难用，美国新经营此区，非有华工不能得力，此又美国报纸所常论及也。况美国本境白人居多，华工分彼工之利，故工党持之最坚。若夫檀香山所争者则日本人之工耳，菲律宾所争者则该土人之工耳，本于美国工党无甚大关系，其所以仍禁我者，不过以是为国例所在云尔，故若吾国以此等实情指明抗辩，持之稍坚，美廷必让步无疑矣。

一、美国禁例本为工人而设，然则凡非工人皆在例外明矣。查光绪二十年条约第三条内载：除官吏、商家、教习、游学、游历各人员，皆许入境，云云。夫此五种以外之人，其非佣工者尚多多也，约仅禁工，乃并此而禁之，其悖戾于论理莫大焉。推原立约之始，美国作此含糊字面，实以为借口舞弊之地也。商民等以为，若能径废全约最善也，就令不能，亦宜与之断定界限，凡工之外，一切不禁。所谓工人，亦须指明某项、某项资格，如铁路、泥工、洗衣工、洋厨工等数项作为工人，凡在此外者，即以非工论。庶几界线分明，不至碍及他色人等。

一、美廷禁例日新，不可思议，其意非徒欲将未来者拒之不使来也，实欲将已来者驱之使尽去。彼见夫通商有约，凡为商者不能拒绝也，于是乎务缩窄商字之范围。自光绪二十四年以后而开酒食馆者，谓为非商矣。迨至今年，而开卷烟厂、织帛厂、缝衣厂者，皆欲谓为非商矣。以前此等诸商，可以不取册纸，可以取商照来往华美，今乃强辞厉禁，冤抑孰甚。夫酒食馆装修之费动数万元，中西绅商往来，入口货物充斥，税关历历可稽。至如华人所开卷烟厂、缝衣厂，其大者，每岁向西店购买烟叶、绒布等类以为原料，所值动以万计，此而犹谓为非商，则商之名义谓何矣？充此类也，则华人虽集千数百万之公司，来美开大机器厂，谓之非商焉可也，此实强词夺理之甚矣。其故皆由条约中语句不分明，未尝云于工之外不禁，而驯至于彼五等人以外皆禁故也，故划清界限，为议此约第一义。酒食馆为东方大利源所在，卷烟、织帛、缝衣诸厂为西方大利源所在，应请实力保护，庶安侨氓。

一、条约中载明，凡合例来美者，经地方官吏发给文凭，由该处美国领事签名盖戳即可入境。乃近年以来，美国屡设苛禁，多方留难，在各税关建设木屋，凡华人到者，无论持何种文凭，皆须拘禁屋中，迟至一月、半月方始提审。审时供词稍有抵牾，便拨回原籍。似

此苛制，实出情理之外。夫领事者，政府之代表人也。美领事既已签名盖戳，则是已认此人为合例，是不啻美政府之认此人为合例矣。然则其人持照抵境时，只须辨认领事之名及印之真贋焉可耳，苟非贋矣，则其人虽不合例，亦非其人之咎，实美领事之咎，亦不啻美政府之咎也。此而留难，孰谓合情？应请我国政府与美廷审定前约，再加切实，凡华民来美，其在本国出口者，经地方官发给文凭，美国领事签名；其在别国属地出口者，经该处华文政务司发给文凭，美国领事签名，则到境时验照属实，即便放行，无得留难。税关木屋，制同狂狷，玷辱国体，莫此为甚，应请力争务求撤去，即有疑窦，或须审问，只得取保上岸，随时到案。

一、条约原文，凡已居美国之华人，可以随时来往华美，惟须由关吏给以凭据，为复来时登岸之证。乃近年以来，亦复多方留难，当领凭之时，动须候三、四十日始回复准否，持据复来，仍拘木屋中待讯，费时误事，其害实深。应请申明前约，凡有在美境领凭者，务须立即给与，如光绪八年所出鹰纸一样，俾随时出口。其持此凭复来美者，不论从何处税关登岸，皆要准入，不得延阻至二十四点钟以外。又该华民回国不拘久暂，但持有此据，即能随时任意回美。

一、历次条约，皆声明已居美境之人，美国一律保护，与最优待之国同例。乃近年以来，复有查册之例。溯原此例之起，所借以为口实者，因光绪十九年前钦宪杨许其以前入境之工人一律注册，此后无册者即拨回原籍；开此厉阶，至今为梗。近一二年因无册之故押令出境者，每月以百数计，致使我民骚扰惊惶，岌岌顾影，病民之政，莫此为甚。夫当注册之时，其例必须注者，不过工人耳，则其余非工者，自应无册也明甚。而美吏寻瘢索垢，无论工与非工，动辄逮捕，况工人之册亦容有遗漏，遗漏之后，则虽合例，而亦不准居矣。甚至本年八月间，使署参赞汽车途中，亦以查册为名，横遭盘诘。其辱我国体孰甚焉。查美廷所以严设此例之意，殆以为华人

时有不合例而私逸入境者，故为此以相驱除也。夫立约只禁其来，既来之，则安之；若有偷漏拦入，是不过该关吏之不慎耳，只当自咎，而乌可以波及无辜之人，平等优待之谓何矣？此例为现在华侨人人切肤之痛，恳乞持理力争，务求划除，不然不及数年，全美华民将尽繁以去矣。

一、华民有从美国假道往别国属地者，或往英属加拿大，或往墨西哥，或往哥林比亚，或往西印度群岛，或往秘鲁，或往智利，皆以美国为孔道，势不得经过其间，或搭火车，或候火船，总须踏入美境。但其所往既非美属，则必当准其来往，无得阻留，美员亦无权可以审问之，昭昭然也。乃近年种种盘诘干预，甚或以供词一言之误，强拨回籍，其损吾民身体自由之权利实甚。应请与美廷订约，凡有此弊窦，致我民失时损财，许向美政府要求赔偿损害之费。

一、近年又往往以传染病为词，虽合例亦不准登岸。其甚者，如本年七月间，有学生江某，由北洋大学堂卒业，持有合例游学护照，乃竟谓有眼疾，恐致传染，强拨回华。夫眼疾传染，诚前古所未闻也。似此上下其手，非特条约所无，抑亦例案所未有。推此以往，则虽朝廷官宪前来，苟欲拒绝，何患无辞！盖近来苛例类此者，更仆难数，此不过其一端耳。推原其朔，实由光绪六年十月十五日北京条约许美国有随时限制华工之权，所以日出日新，而我无以为难。恳乞将前约修改，凡此等语句，务请删除净尽，即云禁也亦当有一定之法律，免致朝令暮改，使我民迷惑，无所适从。

以上八条，皆所谓不得已而思其次也，纵不能径废全约，苟争得此数事者，亦可稍为补苴，以得所慰藉。苟王爷、中堂、大人始终坚持，以商民等度之，事未有不济者也。若更不得已而再思其次焉，则犹有数条，万不可以不争者；且如入口时审问之例，必不能免也，则外国审问罪囚，犹有定例，有律师以为之抗辩焉，有陪审员以为之判证焉。乃现在美国关员盘问入境华人之口供，不许一人在

旁知狀，苟非最野蛮之國，其訟庭未有若此者也。應請凡遇此等案，必須許我使署、領署人員臨場听審，許聘律師代辯，此萬不能不爭者一也。

又，近例華民到埠，其父母、妻子、親朋到船探問，一概不准。據美國刑律，雖罪犯極等，猶許親友入獄問訊，華人何辜，而待之苛于死囚，曾是公理而若茲耶！此萬不能不爭者二也。

又，西例審案，凡有被屈不服者，例得上控求再審。今華人入口之案，除持美國土生護照外，其餘各種人，一經冤屈批駁，即便撥回，不准上控，不公實甚。此萬不能不駁者三也。

且如查冊之例，終不能免也，則萬不已亦宜將現在所有工人，重新再給冊一次，以後無冊者乃作為違例；不然，前此失去冊紙之人，既有许多濫肆逮捕，何太强暴也！此萬不能不爭者四也。雖然此舉不過暫救一時，而貽患于後日者方長，苟能稍進，似斷不應行此下策。

又，光緒八年，美國初行禁例之時，每工人發照一張，名為鷹紙，許其持此復能返美。此种紙連發至光緒十二年，乃忽戛然而止，計前後所發凡万余張。及十二年五月，有工人五百余持此紙而來，稅關不認，強撥回國。以一國政府而失信如此，豈謂合情？應請持理與辯，凡前此鷹紙，務准復來，此萬不能不爭者五也。

又，近日美國新例，雖持合例護照以入境，其入境之時，關員即將其護照留下，不再給與，然則其人甫離岸數武，萬一有陰持之者指為無冊，繫之而去，彼人無凭據以自明也。此系最新之例，行之不過兩月余耳。其所以設此例之故，立心殆不可問，此萬不能不爭者六也。

又，今年新例，凡入口之華人，由關員特設量身機器，將其人全身骨節之長短，乃至耳目、口鼻、肘指、膝胫之距離，一一度之；此种機器乃法國所創，今日歐美諸國專用之于獄中，以防囚徒逃逸者

也。今吾民之来美，为经商也，为作工也，非罪人也，乌得以此而污蔑？我此万不能不争者七也。

又，如学生或属寒士，不能全备学费，往往于晨间、晚间或暑假之时佣工以自给，此其志之可嘉亦甚矣。汉之丁宽，明之王艮，为世大儒，皆从此起；日本学生在美者数百人，其且佣且学者十而七、八，即美国学生类此者，亦十而五、六，斯亦可谓天下之达例矣。而美廷于中国学生，或有持游学护照前来，不得已借此以自给者，则从而逮之曰是工人也，其冤孰甚？夫中国今日亟思变法，而苦乏才，则游学欧美之人愈多愈妙，无待言矣。官派既难于筹费，私家又每多寒士，得此一途，庶可补助于万一，若复塞之，是杜绝全国之生机也。应请订明，凡有我国学生经在某校肄业者，虽其晨暮及暑假时为人佣工，不得以工人论，此万不能不争者八也。

又，男女居室，人之大伦，查美国现例，惟商人许携妻来住，其余工人一概不准。夫既在美国之工人美已准其居住，则何能使其夫妇离群？号称文明之国，似不应尔！此万不能不争者九也。

又，华商店铺中，皆应有管库、买卖手等种种职员，此等人不能以工人论，今美例凡此等皆入禁中。然则一铺之中，仅有店东一人遂足乎？如此禁法，实何异制华商之死命也！其万不能不争者十也。

以上所陈，略举大概，自余烦苛苦扰之情形，虽更数仆，难悉数焉。要而论之，苟能力持全废禁约之一大事，则前此之八端不争而自除；即不得已而能争前此之八端，则后此之十事亦不解而自破。若他不能得，而惟于兹区区小节相辩难焉，是孟子所谓：放饭流歠，而问无齿决也；即能得之，亦百步与五十步耳。虽然，今日外交艰难，商民等具有天良，亦岂敢过于求备。诚恐我贤父母于侨民困苦之状，虽哀之而未能尽得其情，万一所求废约之一大事稍有所窒碍而不能行，更思小小补苴，以苏民困于一二，而又不知实情，无从按

条批驳，则憾莫甚焉。是以不辞冗沓，缕述下情，伏惟王爷、中堂、大人哀怜焉而一援手之，侨民幸甚！大局幸甚！

抑商民等更有一言：窃问天下事理，求其上者仅得其中，求其中者必得其下。故今日之约，非从大处落脉，不足以收功；就令仅欲补苴一二，似仍当以径废全约提议搓磨之极，虽极不得手，犹足以争回种种之权利。况美国上等绅商，有可以利用之道，而废约之事，实非空悬奢望者耶。此则王爷、中堂、大人自有权衡，无俟商民等再为词费者矣。商民等焦灼下情，干渎清听，伏惟钧鉴。谨附片陈明。旅居美国商民再稟。

谨粘各埠铺店图章盖列呈电。

正埠同益棧 金山正埠均盛隆 金山正埠广万原记 金山正埠美昌和广记 金山正埠华兴隆 会和隆盛记 联安号 金山正埠广美兴 金山正埠兆贞祥茂德 均利 金山正埠广英记元利 金山正埠聚昌荣文记 怡兴昌记 旧山正埠合和联汇安号 金山正埠胜记号 宝荣昌 金山正埠怡纶号 正埠华源隆记 正埠赞宁堂德记 金山正埠广祥盛 荣兴 正埠茂利 正埠滋生堂 金山正埠杏春林 福生堂 金山正埠兆英隆 大埠永茂隆 金山正埠丽安 永同盛 金山正埠恒安号 东和成记 永昌和 金山正埠新广昌 联胜 旧山永德号 广昌柱记 金山正埠合隆号 金山正埠三记号 正埠源利 金山正埠杨如记 金山广益号 正埠永丰信记 金山正埠怡棧号 和安泰 逢胜隆 金山正埠广恒益 金山正埠广荣利 金山正埠华昌隆 金山正埠广合隆 金山正埠维新 金山大埠广胜 金山正埠成昌 三隆号 广恒利 金山正埠胜隆号 永胜隆 荣昌隆 广和利 大和酒房 大埠福和号 金山正埠春利 荣发号 正埠悦茂 万利祥记 正埠利益 正埠胜记 金山正埠中西日报 杏花楼成记 巨隆益记

金山正埠广源隆 金山正埠瑞天和 金山正埠广英隆 正埠祥泰号 金山正埠永芝堂书旧山 正埠安发祥大益生记 金山正埠祥棧隆记 志昌 正埠四时和济生堂 锦泰号 金山正埠永真 金山正埠广华利成记 正埠怡昌隆利记 广华丰隆记 金山正埠联昌号 南胜号 金山正埠美章 信安号 金山正埠文兴同记日报 金山正埠南生隆 金山正埠广同源 信源兴记 金山正埠昌记号 锦纶昌 生和号 太和堂 金山正埠美兰行 广利 金山正埠聚文堂刊 生隆 华隆 金山正埠巨名号 正埠三益 泰兴隆 普生堂 金山正埠同仁堂 会仙楼 锦如意 正埠永安和 铸隆号 和盛号 广源泰 正埠保滋堂 金山正埠新锦华 正埠万泰号 金山正埠祥和 泰和 金山正埠永顺居 金山正埠宴琼林 金山正埠福寿堂书聚 金山正埠广华安 金山正埠一品香 金山正埠广德隆 金山正埠遂合 金山正埠大兴泰记 正埠生祥纲记 金山正埠德记 金山正埠义棧 金山正埠安利号 金山正埠同和书束 广兴昌 金山正埠遂昌 金山正埠悦香楼 德昌号 同德兴 正埠顺香居合记 金山正埠广利隆 致中和 正埠绍昌号 金山正埠永昌号 联兴昌号 金山正埠利源和合恒记 泗和记胜利 金山正埠和珍号 金山正埠三盛号 金山正埠新利隆广记 金山正埠怡丰 金山正埠和源昌同泰昌 同泰丰记同德兴 正埠顺香居合记 金山正埠广利隆 致中和 正埠绍昌号 金山正埠永昌号 金山正埠兴昌号 金山正埠利源和 合恒记 泗和记胜利 金山正埠和珍号 金山正埠三盛号 金山正埠新利隆广记 金山正埠怡丰 金山正埠和源昌 同泰昌 同泰丰记 正埠广联兴 正埠三合 金山永安号 兆昌号 正埠成信和昌隆 金山正埠丽华号 金山正埠大新号 大纶号 正埠荣发祥 泗和号

怡和号 金山正埠朝记号 金山正埠广德号 金山正埠
春和堂 广华英 金山正埠广纶 正埠均昌号 金山正埠绍
兴隆 金山正埠广和泰 芝草堂 金山正埠广和兴 正埠
广源兴 正埠广信源 金山正埠宏兴安记 金山正埠广泰
洋行 金山正埠广同泰 奇香馆 金记 金山正埠成合安
记 正埠同德盛 金山正埠永合 金山正埠广益和 金山正
埠华昌号 和隆号 正埠广兆源 正埠美华 金山正埠茂隆
号 同荣昌 生生和记 同德 昌聚庆记 广兴号 合昌棧
金山正埠广和 忠信 正埠恒昌棧 金山正埠遂发万胜 金
山正埠聚生号 义生 东生 又合号 正埠广荣安 金山正
埠致祥号 金山正埠财合号 正埠德兴 正埠盛合棧 金山
正埠利生号 金山正埠祥兴 福来 正埠同记 金山正埠广
合盛 裕昌 金山正埠福记 金山正埠福珍 德和号 金山
正埠胜记 正埠忠信和 金山正埠生泰 金山正埠彩棧号
正埠新源记 同福堂 常春 正埠广谦和 金山正埠广同记
永隆 同德和 金山正埠乾利 金山正埠美丰酒房 金山
正埠东源押 金山正埠大隆号书柬 金山正埠益丰书柬 会
来居单瑞芳楼 正埠合记 金山正埠瑞记同号 金山正埠瑞
成记 金山正埠瑞生号 金山正埠怡隆号 俊昌 金山正埠
恒利兴 金山正埠彰鸿号 正埠广盛号 金山正埠广安泰
金山正埠经昌号 金山正埠永胜隆 广生 金山正埠信昌号
金山正埠全益号 金山正埠安源 金山正埠同安 金山正
埠联昌隆 金山正埠永祥号 金山正埠德记 金山正埠义隆
永馨 正埠阜源万益号 正埠怡泰和 友隆号 正埠友源号
泗合永记 都扳合记 同和兴 荣安来记 金山正埠同安
堂 正埠和胜隆 福生永记 金山正埠华利号 逢泰 广昌
荣 金山正埠德昌号 金山正埠新同和 同达昌 源益

金山正埠生昌 金山正埠炳昌和记 正埠信福同昌盛 广安
隆 金山正埠爱和堂 金山正埠远芳 金山正埠丽生号 金
山正埠贞祥号 金山正埠天华号 正埠大生堂 金山正埠金
谷园 金山正埠本记号 金山正埠穗和号同昌 德隆号 新
合号 广荣胜 宝丰 正埠信兴同珍 金山正埠逢源押 金
山正埠宝祥押 兴记号 金山正埠泰生号 金山正埠福和堂
义胜号 瑞昌号 正埠利安号 金山正埠 信合华记印字
金山正埠广兴祥 正埠合 正埠锦珍 金山正埠棉昌号
金山正埠元泰押书柬 金山正埠广春源 金山正埠顺合生记
亨泰押 金山正埠亨利押书 金山恒泰押 金山正埠广华
源 金山正埠茂祥押 金山正埠有利 金山正埠义隆 遂丰
金山正埠广茂隆记 正埠源关 金山正埠联义安 旧山正
埠茂丰隆记 旅丰押 中和押 福隆号 金山正埠广盛 金
山泰丰号 存济堂 无亨押 两广烟林 先利押 金山正埠
大有号 致和堂永记 金山正埠华英隆 金山正埠悦珍 金
山正埠朱广兰 正埠集兰堂 金山正埠广茂隆 晋昌荣 金
山正埠元发号 广祥益记 正埠泗盛隆 正埠源丰号 兆昌
隆金山正埠大丰酒房 金山正埠春生堂 正埠济隆兴 金山
正埠腰仁公司 永泰隆 正埠同德 福利号 金山正埠恒隆
金山正埠和胜号 金山正埠益隆行 金山正埠广荣源 正
埠广和隆 金山正埠永和隆记 正埠永昌源 金山正埠美源
烟行 金山正埠恒合 正埠广生和 正埠昆安 天和号 金
山正埠广福源 金山正埠永丰泰 金山正埠陈记 正埠德源
号 金山正埠多利 金山正埠贵记 金山正埠瑞华 金山正
埠广顺双合 金山正埠琼芳 正埠德利号 正埠棠记号 祥
源号 正埠曹灿记 金山正埠三华号 金山正埠广亨号 金
山正埠恒生 金山正埠经泰号 金山正埠三荣 金山正埠德

丰号 金山正埠利益 金山正埠宽记 金山正埠广合号 广
泰隆 金山正埠永同昌和记 正埠英顺 正埠华英 正埠如
珍 金山正埠成源 金山正埠源和 金山正埠杏林兴记 金
山正埠华馨 金山正埠妙香阁威记 金山正埠成记 金山正
埠大成押 万源押 金山正埠富隆押

(外务部档)

御史张学华奏美国华工禁约请坚持力争折

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山西道监察御史臣张学华跪奏，为美国华工禁约，关系重大，亟应及时改定，请飭下外务部并出使大臣，坚持力争，以慰群情而全国体，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自各国通商以来，中国穷民谋食于外洋者，不下百数十万，而尤以美洲为最。光绪十年始有禁工之约，嗣复展限十年，种种苛例，层见迭出。当时使臣不能峻拒，轻与定约，至今商民言及辄为痛恨。去年限期将满，侨民合筹改约，喁喁企望，万众一心。近闻美国仍申前约，使臣梁诚磋商未就，美廷新简公使来京，外间疑其有所要挟，各埠商情大为惶急，上海集众议事，联帮不销美货，以为抵制。电求外务部主持者，一日数次。

窃谓民情不可拂，事机不可误，禁工旧约，有万不可轻许者：一、辱国体。公法于平等之国民人均一律优待，今到埠有不能上岸者，上岸有仍押出境者，始而工人，继而士商，甚至留难窘辱，视同囚犯。然则往来使问，亦复何颜！此不可许者一。二、蹙民生。华民侨美数十万人，近已递减，然每年工银汇归本国者，尚及千万。即如广东近年搜括几尽，尚赖此为挹注，今不除苛禁，境内之利源未辟，并海外谋生之路而亦绝之，贻害何穷！此不可许者二。三、失民心。此次华商纷纷电稟，情极迫切，只以中国民力较弱，不得

不仗官力维持，若任其控诉，不为力争，薄海内外，谁不寒心？以后商会更何从联络！此尤不可许者三。

至于应付之法，亦有数端：一、持公理。美洲开辟实借华工之力，现寄居彼处者，若德国，若意国，若日本，美人一律接待，独于华民歧视。试使中国以其苛例，施之美国商人，能否忍受？揆之情理，安得为平。查各国和平公会，美廷尤主其事，正可付之公断，以定是非。一恃人心。中国不销美国货物，其事操之商人，此议一倡，美商颇有顾忌，正宜切实相告。朝廷无压制商民之权，且人情愤怨，终必发泄，万一挟众报复，激成意外之变，华官不能任保护之责。一、内外协力。旅美华工人品较杂，亦有不自检束，致为外人口实者，公使领事宜联合众商，严定规条，时加训诫，果有滋事，仍由中国官商定议，拨回原籍管束，令自我出，权不外假，似亦足以杜其借口。一、始终坚持。西人坚忍，亦当以坚忍待之。风闻禁约之意出自工党，美国士商亦有心知其非者，诚能抗议不挠，终必就我范围，就令挟其成见，我无强彼废约之权，彼亦无强我画押之权，一日不定约，一日尚可挽回，断不至轻启衅端，更何必稍存退让。

臣本不谙交涉，唯以区区之愚，上备采择。抑更有请者，部臣、使臣于此事本末知之较悉，唯办理洋务之人，更事既多，往往习于懦弱，其畏外国尤甚，现迫于群议，自不敢轻犯众怒，遽然画诺。所虑宕延时日，美人窥我气稍馁、势稍缓，但将旧约略改一二，复来尝试，一或不慎，贻害匪轻，且以群情愤激，其或酿成不测之患，固可虑也，抑或隐怀无告之哀，尤可悯也。查政务处章程有疑难之端，随时奏请会议，可否饬下廷臣，各抒所见，以收群策群力之效，亦使各埠商人皆晓然于朝廷郑重其事，不忍漠视，益当感奋。美廷知我内外一心，决无中变，亦较易于转圜。

至将来定约时，并望谕令外务部及出使大臣，详慎磋商，无稍疏忽，或将所定新约先为宣布，俾众周知，以慰群望而免贻误。

臣愚昧之见，是否有当，谨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
谨奏。

（军机录副）

外务部为各地抵制工约及 向美探询实情发使美梁诚电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工约事迭与柔使磋商，尚未成议。惟各埠华商相约不购美货，以为抵制，叠据柔使照称，奉总统谕旨请为禁止，若本国商务及一切事业财产，因中国政府不实力停止抵美之法，致有亏损，皆系责成贵政府并请将上海商务会总革惩。所有工约先行停议，俟中政府按律将违约之事办结再议。复准江督电驻宁美领事述美总统言，以禁买美货，不合条约，此事应官为担承；又谓议院改早两月即为议禁工起见，各等因。以上各节实否，实系美总统之意，议院是否改早，应向美政府密为探询；如能将此事提前开特别会议，工约订定，群疑自释，尤为有益。

又路透载，康格来华化解禁买美货之事确否？统希电复。外务部。马。

（电报档）

御史王步瀛奏各省抵制美工 约请严饬各督抚加意防范折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四品衔浙江道监察御史臣王步瀛跪奏，为各省工商抵制美约，势难禁阻，恐风潮过激，酿成交涉重案，拟请旨严饬各疆臣，加意防范，以固邦交，而维大局，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今者日俄议和，实美国调停之力，其关系我中国安危甚大，

乃当此际，不先不后，适有商民抵制美约之举，事机湊泊能无深虑？查美人苛待华工，并虐及工外之人，本无公理，我中国绅商激于义愤，相约不买美货，以为抵制之策，团体固结，万众同心，各国瞻仰，在此一举，此诚商民固有之权，中国转弱为强之候也。朝廷既无解散之理，亦无禁制之方。闻各商会绅董，但约不买美货，仍期善待美人办理，本极和平，但公愤既兴，风潮过大，人众言庞，难保无宵小生心乘机窃发之事。

据各报传说，学生、工人均表同情，或则不入美学，或则不起美货，甚至洋行之买办，以美人事业而告退。上海之张园，以美人管理而不游，美报馆则主笔决然辞去，美教习则学堂不复再延。夫粤汉铁路既争回于美人之手，浙赣铁路复拒绝美人之要求，今又有此举动，虽曰待美人不失旧好，而形迹之间，皆似有疾视美人之意。万一有不逞之徒，借端煽惑，乘势妄为，或致波及他国，大局何堪设想！况美禁华工，皆彼工党所为，其商民、教士均与此约反对，我若桃僵李代，彼必与工党合谋以挟制，我亦非计之得者也。现厦门领事因美旗坠落，已啧有烦言矣。近传美国柔公使疑为政府指使求办首议之人矣。虚实虽未敢知，而祸机所伏，实不可不预为之防。拟请明降谕旨，飭各省督抚，于美国人民财产严加保护，不准稍有疏虞。晓喻各商会，务防匪徒混厕其间，借端激变，遇美人以礼相待，万勿操之过蹙，致生国际交涉，反误大局。并恳速派熟悉外交之大臣，直赴美国，专议改良禁约，一以表明朝廷为难之意；一以固全两国和好之情，防患未然，不容忽也。

臣为维持大局起见，颺颺过虑，是否有当，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采择施行。谨奏。

再，各国最重民权，美为民主之国，视民权尤重，故敌国民心固结为所畏忌。传闻美国柔公使谓我政府不许与彼国交易，有违和约，求办为首倡议之人。如果属实，此说万不可从，倘朝廷为所摇

动，是自生荆棘，以后难以措手之处，不可枚举。且通国方视为义举而政府忽加以压制，民志不服，势必仇视官长而轻量朝廷，上下离心，何以立国。夫不买美货，英、日诸国之所利也，万一美国无理要挟，尚可请英、日两国从中转圜。目前办法，宜据公法力争，况彼政府不能违工党之私见，我国家岂能拂全国之舆情，以矛攻盾，亦能关其口而夺之气。惟我弱彼强，但使禁约稍能删改，于工外一律优待，于工人略加宽假，亦可得风便转，俟十年后，我国果能自强，再议脱离此厄，不然欲求全美，反致决裂，非臣之所敢知也。此意拟请密飭各督抚及早密谕该商会知之，免致临时自相齟齬。臣愚昧之见，谨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谨奏。

（军机录副）

外务部为粤民抵制工约致粤督电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有电悉。抵制工约事，本部以禁用美货，议出商民，并非中政府之意，自不能代担责成。惟因中美睦谊素敦，从无抵牾之事，前已设法飭令解散。兹又电达南洋大臣、闽浙广总督，迅速出示晓谕商民，务令照常贸易，若能早将工约持平商议，及时改定，则众心自然悦服，而美国在华商务，亦必日加兴旺各等语照复美使在案。希查照。外务部。勘。

（电报档）

粤督岑春煊照复广州美总领事谓已 劝谕暂停拒约但不能令民购用美货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五日

为照复事，接贵领事官七月初九、十六等日两次来文，又十七日来函一件，言华商抵拒美约事，本部堂均已阅悉。

查抗拒美约之议，实因激于义愤而起，中外同心，不独粤东一省为然，而旅美华工尤以粤人为多，故众情更为迫切。在各商民自结团体谋保公益，与一切排外仇教之举动迥不相同，若以压力强加禁止，不特抵抗益坚，转恐激而生事。迭接贵总领事官照会，以现奉本国大总统谕札，已认前以苛酷手段而行禁工之律者为不公，惟本国议院须俟西历十二月方能实议改革等因，是苛行禁工之事并非出于贵国政府之本意，本部堂实为忻悦。特恐商民未及尽知，是以先经剴切宣示，兹又出示劝谕粤省商民，西历十二月以前应将拒约会先行停罢，任便商民自由贸易，一切聚议演说之举，并即停止。想贵国文明素著，大总统名誉尤隆，必能实践斯言，以履中外商民之心而保两国和平之局。贵总领事官为彼此有益起见，如能婉达贵国政府，将此事特别开议，俾苛行禁工之约早日改革宣布，尤所深盼。

至商民购用美货与否，必须出于自由，本部堂只能饬属解劝，不能强加禁勒。且系民间贸易之事，与国际无干，来文乃遽指称背约，并以美商不能将货出售，借端索偿，试问环球各国有无此等公理？本部堂意所未喻，愿贵总领事思之。为此照复。顺颂日祺。

（《外交报》，120期，第13页）

外务部为美驻广州总领事请 求禁止抵制工约事发粤督电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美使照称，接广州总领事电：现广州府地方抵制美约，不买美货举动，仍形扰乱，并轻视贵国所降之谕旨，致商人失利，地方官毫不经心遵旨严禁；且该地方官按照总领事所请，将游说抵制之人等拿获，暗行讯明，嗣经释放，本总领事署所用之人屡遭欺吓，若仍迟禁，恐将酿成重大事端，请迅即筹画胜于从前申禁之法，务求有验，

保护该埠美国人民及美国所用之人，并请将此不合理之举动即行停止等因。

查抵制工约，前已奉旨飭各省认真劝谕，至改订工约各节，美使来照谓总统俟议院开时，尽其逾制之地步，本部已将改正约稿汇寄梁使，于议院未开之先，切告美政府克践前言，尽力公平办理。希将本部商办情形晓谕商民，以释群疑。

美使所称拿获人犯，暗行释放，并领署所用之人屡遭欺吓各情，亦希详细查明，飭属照章保护。即电复。外务部。巧。

（电报档）

外务部为劝导各地抵制工约 勿过激切发粤督南洋大臣电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抵制工约事，驻美梁大臣电称：昨总统言西腊月议院开会，必令议绅议改禁例，大旨系声明只禁工人，其余人等往来居住，均与欧人一律办理。总统既以商令议绅改例为言，应请劝导商民勿过激切，且候议院消息，工约亦可候禁例改宽，再行酌议。否则，约严，则例难改，约宽，难期批准，必须先改例，后定约，方有把握等语。希查照本部巧电，速电复，并飭知沪道。外务部。敬。

（电报档）

外务部以粤省抵制工约应遵旨 认真开导发粤督电

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初七日

美使照称：粤省抵制美约，粤督仍未竭力禁止，请使华人遵从谕旨，并望速复以所请之办法照办，若仍因循玩视，实系使百姓看

轻谕旨，或致鼓动，滋成巨乱。兹奉总统来谕，美政府愿照公平优待中国，惟定不让中国反对以不公，甚望知此重要情形，刻即办理，等语。

查抵制工约一事，自应遵照谕旨，实力劝导，粤省人心浮动，最易煽惑，倘酿成交涉，反难收拾，兹美总统既有优待之语，若彼以仍前反对借口，工约更难磋议。希即遵旨认真开导，务使各安生业，免滋事端，并将办理情形，迅速电复。外务部。阳。

（电报档）

外务部为与美坚争工约须持公道事 发使美梁诚电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工约事，各埠华民纷纷来电，谓美只准优待五项上等人，华工仍在禁例，此约万不可允等语。现议院开议后，究竟政府如何酌定，务希查照八月部函，坚切磋磨，以伸公道而维大局；并先将口岸木屋撤去，免拂輿情，执事屡次来函持论，洞中肯要，知荅筹必能妥为措置也。并电复。外务部。元。

（电报档）

外务部为各地抵制工约勿致暴动生枝 发南洋大臣及粤督等电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闻抵制工约风潮又起，现值美议院开议之际，究竟美政府如何酌定，本部已电梁使坚持此事，应静候两国国家详商妥议，以便将工约改良，外间切勿暴动，致生枝节，转为无益有损，仍希遵照前次谕旨，切实开导为要。外务部。元。

（电报档）

外务部为上海曾铸坚持抵制工约 应严切警飭发南洋大臣电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昨据上海曾铸电禀，工约近将提议，众意菲、檀两岛前未入约，今应不入议内，铸已据情函告美领，如办不到，大部即徇美请，人人亦不公认“相戒不用美货”六字，势必坚持到底，恐于政体有关，等语。

查工约改良，应静候两国国家妥议，昨经电达尊处，开导商民切勿暴动在案。乃曾铸辄疑部徇美请，声言“相戒不用美货”，径电本部，显系意存挟制，希即严切警飭，以靖人心。外务部。寒。

（电报档）

外务部为福州抵制工约风潮又起 应切实开导发闽浙总督电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顷美使面称：接福州领事电，禁用美货风潮昨日又起，现正开议工约，不能受其挟制，请飭严禁等语。此事业于元电请尊处遵照前旨，切实开导，何以该处又起风潮，希迅即查明禁止，勿生枝节，并电复。外务部。皓。

（电报档）

外务部为杭州抵制工约 应切实谕禁发浙江巡抚电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美使照称：西腊月三号，杭州有多人聚众演说，不买美货，以拒工约，言甚激烈，前数日并在各处遍布传单，经驻杭美领照会地方

官，迄未禁止照复，湖州街市亦贴有图说二张，统请转饬极力弹压禁阻，并设法保护在浙美国人身命财产等因。希查明切实谕禁，以免滋事，并电复。外务部。感。

（电报档）

外务部为美若能照所拟十二条约款 似可转圜事发使美梁诚电

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

粤商拟复美商新约十二款，想已达览。准粤督电，如美政府能照此十二条所拟约款切实允许，似可即此转圜，及早定议。粤省商会如有违言，当由煊主持，乞速裁复等语。希查核妥办，并即电复。外务部。虞。

（电报档）

外务部为使美梁诚在美运动改例发粤督电

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庚电计达。梁使顷电称：粤美商所拟十二条，仅系商人条议，美政府断不认，现诚极力运动议院改例，总以两国现情力能办到为主，否则，不能转圜等语。希查照。外务部。佳。

（电报档）

使美梁诚为工例十二款只禁粗细工人等 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初四日

工例十二款声明只禁粗细工人，此外一律照各国优待，华工假道照常办理，被拘华人准其上控，护照凡经查验，作为入美末据，现居美华工亦得优待，任便往来，统观大旨，较前加宽，昨经下院交绅

核议，必有更动，俟议定再详电。诚。初三日。

（电报档）

闽浙总督崇善为禁劝抵制工约事 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初三日

电悉。抵制工约一事，叠经分别禁劝，现又飭局会同商会暨地方官确查解散，加意防范。谨复。善叩。江。

（电报档）

使美梁诚为金山华民不致流离失所 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初一日

诚昨抵金山察看情形，美政府善会协济华侨，各极周妥，住所食品与美民一律，并不歧视，现在资遣老病回国，安置妇孺居处，添散衣米等物，办理已有头绪，不致流离失所，堪慰慈廑，乞代奏。诚。艳。

（电报档）

旅美华商为美拟招华工开河应设法阻止 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闻美在南洋招华工开河，缘在途风土恶劣例苛，请速电各督抚领事，设法阻止。华商叩。

（电报档）

使美伍廷芳为闽省华民
赴美护照华洋文不
符事致外务部咨呈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为咨呈事：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初四日，承准大部咨开：查华人赴美请发护照一事，光绪三十三年八月间，准闽浙总督咨称，据福建兴泉永道详称，华人赴美国小吕宋各岛护照，向由各前道填给，现据赴美华商黄子仰等来道，请给护照，因检阅照式，所载华洋文迥不相符。惟有将前用旧照式样，并将洋文翻译汉文录折，呈请与美使妥商更正，俾得遵照填用等因。本部以该道所送照式与旧照不符，当即咨行闽浙总督转饬查复去后。

兹准咨称，札据洋务局转询兴泉永道文称，前送照式，系前道移交，究竟如何错误，与旧照不符，无从稽考。现在关务处移送华洋文照式，汉文计开之下，所列条款，仅止姓名、年岁、身材、面色、异相、事业、职衔、住址。而洋文则于事业一项，分出从前现在，以及何时在何处做起，做了几久商人。又应加填生意字号，卖何货物，资本若干，现在估价若干。游历者，则加填是否殷实，约留美国几久等款。核与汉文两不相符，种种苛求，添出十余款之多，恐将来领事乘机驳诘，致生掣阻，实与华人大有未便。此项照式，本系前出使杨大臣拟定通行，上年又复奉准梁大臣以旧约已废，新约未定，拟暂用旧照，并定章程十一条，咨由商部通行。即经洋务局将前项护照，改刊三联单式，均遵新章办理在案。惟所指华洋文条款不符一节，应请照商美使，听候部示等情，咨请察核办理，前来。

查光绪二十年中美续订工约，所有华人赴美护照，经前出使杨大臣拟定华洋文照式通行在案。嗣梁大臣以旧约已废，新约未定，

拟暂用旧照，并定章程十一条，咨由商部通行各省照办，亦在案。今兴泉永道，谓护照华洋文条款不符，究竟因何错误，相应抄录闽省来文，及清折等件，咨行就近查核原案，迅即声复，以凭核办。计粘抄一件，等因。承准此。

查中美互订限制华工之约，始于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年，即光绪六年，旋于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即光绪八年，美国议院设立华人入境条例，复于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改正该条例第六款所载，与来文粘单内所译出之十四款，及其余各款，均属相符。嗣光绪二十年，杨前大臣与美政府所订之约，于是禁止华工来美，并且为吾国所承认。幸此约订以十年为期，上年届满，然此与其拟定之照式，实截然两事，盖无论约之废否，其本国所定华人入境条例，依然实行，非谓二十年之约一废，其条例亦与之俱废也。故上年梁前大臣以旧约已废，新约未定，拟仍用旧照，并将新定章程十一条，咨由商部通行各省在案。查该章程内有护照内洋文各条，应由发照处委员按照华文译出一条，正由习见内地各省护照恒未能如式。且中西对译，详略或未能吻合，而美国员司又恒以英文为准，是以咨由商部通行各省。至于华洋文不同之故，检查杨前大臣原卷，详细比对，或因当时译事未精，不能尽相符合。查津、沪两关现在所用之照，与所列十四款，亦大致相同。惟津、沪则所译较详，故能中西合璧。闽省则所译较略，且犹沿用旧式，未免相歧。拟请大部咨行该省，将此项护照补译华文，就近咨取津、沪两关照式，一律仿办，庶不至有所参差。谨将美例第六款译出，另折缮呈。所有查明闽省护照华洋文条款不符情由，理合咨复。为此咨呈大部，谨请察照。须至咨呈者。（附呈译件）

华人入美国境内条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号订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七月五号改正）

第六款

凡非工属之华人，或按照条约，或依据本例，得享有进入美境权利者，须得中国政府准许。或该华人已为他国籍民，须得该国政府准许证明其为可享此权利之人，兼给与护照。此护照应用英文缮写，照内须有已经准许字样，及本人签押名字。此外本人姓名年岁，身材高度，体貌特志，现在及前时所执何业，与执业之时日处所年期，及居住何处，均须一一声叙清楚。如有官阶，亦当叙入，兼声明该华人即为本例准其入境之人。

如请领护照者，系一经商之人，该护照除照上节叙列外，应将本人于请领护照时，及以前所经营之生意，系属何项贸易，大小衰旺若何，以及价值几何，详叙明白。须知商字意义，据条约或本例解释，所有作小买卖，或途中负贩，或捕取鱼介之属，乾腊腌渍，以为本土销用，或输运出口人等，均不得包括在内。

如请领游历护照，照内亦须注明本人意欲经过美境，抑或在境内游历，并添注本人在所请领护照国内，家道是否殷实。

凡按照本例给发之护照，与证明持照者，是否即照内所称之人一事，须于本人起程往美国未上船之前，由所发护照国之美国驻使，或驻扎该持照人所从登程之口岸之美国领事，查验签字。该驻使或领事，即有查验照内开列事款，是否属实，然后签字之责。如查出内有不实事款，即当拒绝签认。

此项护照，既经如上节所言查验签字后，即为照内事项最先显现之凭证，须由本人于行抵美国口岸时取出，交由该口岸关员验视，以后如有合例官员，按照法律索验该照，亦须取出验视。该持照人之能享有进入美境权利，即以该护照为唯一之凭证。但美国官员仍可将该护照辩驳，及否认照内所列事项。

（外务部档）

四、加拿大的华工

使英、法、义、比薛福成为新金山、加拿大限制华民致英外部照会

光绪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照会事：

照得自光绪二年在伦敦设立中国使馆以来，本大臣之前任各大臣，曾辩驳英国属地数处，看待寓居华民及往来该处华民之无理，除前任刘大臣办理葛龙巴〔英属哥伦比亚〕一案，得以办妥，废其旧例，其余各大臣之竭力办理者，皆不获成效。因澳大利亚仍设分别之例，以禁华人入境。加拿大总政府之议院，复设前葛龙巴议院所定违法之例，不过稍改式样而已。

加拿大新设之例，名为一千八百八十六年禁止华人入境之例，其首段云系英国君主所定，加拿大上下议院所允，备载所有驳诘之条，如英属澳大利亚所立禁止华人入境之例一式。中国国家所不悦于此例者，非在限制之严、丁税之重，而在专为禁止华人入境之例，且明言非禁止他国人入境，乃专为禁止华人而设，未免轻视中朝，不以友邦相待。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葛龙巴议院拟设加严之例，禁止华民入加拿大，辩论之际，拟将此例用以禁止日本人入境，与华民相同。后仍将苛例搁起，不言日本，此举非由议院之喜日人，实恐载日人于例内，致犯日本国家之怒耳。本大臣实不解此理，议院计及日本国家，何以与中国不同，看待各属地华民，何以待各属地别国之民不同？

各属地与中国均有极大商务，英属地所索利益，自昔至今，皆

如愿以偿，载入条约，今苛待华民如此，则以英国属地之名，亦不能得此利益，只能照万国公法而行。总之，无论如何，概不能以相待如仇之例，施于友邦之民，而此苛待华民恶例，为澳大利亚及加拿大所立。中国国家闻之，深滋不悦，屡由前任各大臣照会贵爵部堂，按照万国公法，与两国条约，细心合议。本大臣兹亦不必赘说。是以仅将以上数字，为贵爵部堂言之。并达总理衙门之意，望英廷速将此事革除。中朝以此事非仅轻视中国，实是阻止两国人民日渐亲睦之情，此等用意，断不可施。应由两国设法更改也。相应照会贵爵部堂，请烦查照，须至照会者。

（薛福成：《出使公牍》，八，叶七一九）

使英、法、义、比薛福成为加拿大 苛待华民新例致英外部照会

光绪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去年七月三十日照会所开，及本年八月二十日与贵爵部堂面谈之事，因英国属地看待华民与别国之民不同。近闻加拿大域多利亞议政院又新改一例，于本年七月初九日照行。此例于寓居加那大华民大有关碍。一千八百八十六年间所立华民入口之例，本大臣总望英廷不可准行。此例之第十三条，为近所修改，烦苛已甚，颇觉不平，属经中朝批斥，今不料所修改之条，不特未将前语删除，且较前更加严酷。曰一寓居之民，而待别国之民与待中国之民，显分区别。殊属太不公平。查所定原例，华人欲离加拿大赴别处，将来仍欲回加拿大者，给与执照一纸，以便回加拿大时，出示执照，可免付丁税洋五十元，不与第一次入境相同。今改易之条，将执照废去，加入下列所开章程：

一、每华人欲离拿加大将来仍回来者，应在起程海口或内地，

呈送该处管理官知单一纸，单内开明欲赴外国某处海口或内地，去时及来时路程走法。送此知单时须出费洋一元。管理官即将其姓名、住址、行业、年貌，并别项应载之端，注入册内。

二、如此注册之人，欲回加拿大，须在六个月期内，自注册之日起算。期内回加拿大，经管理官员查看无误，便向该官收回登时所付进口税，如官看此人可疑，原银即不能收回，亦不能控告。

今观此等章程，是限定华民离加拿大只六个月之久。六个月为时甚促，离加拿大之华民，难保无关涉贸易或疾病，或遇行船不测之事，每易耽延误限。俟其回加拿大，觉已逾限，看待即如初次到埠之人，税银即不交还，是令其付第二次之丁税矣。再如即在六个月期内回加拿大，若必须在前起程之地方官处，证其是否本人。倘华人由加拿大西边文古法赴别国，回来时欲来加拿大东边哈力法克司寓居，则必由加拿大东边，不辞辽远，奔至加拿大西边管理官处以证其原人矣。本大臣告知贵爵部堂，新例一事，系加拿大政府所改，看待华人殊属不公，而中朝见怪之六端，尤在分别看待华民耳。在加拿大各国之民，均给与一切权利，独于华民异样看待，此中朝所以常欲批斥耳。

英国有议政院之各属地，设此分别看待华民之例，既不合中国条约之理，亦与万国公法相背，且此等属地与中国贸易最大，得中英条约之益处最多，其看待华民，乃至今如是，本大臣望英廷速将此例革除。况香港等处。寓居者华民为最众，华民享受一切权利，与别国民同，其管理之例，亦用同样之例，未见有不足管理华民者，何以仅加拿大与澳大利亚必另设苛例以管理华民乎？相应照会贵爵部堂，烦请查照。须至照会者。

（薛福成：《出使公牍》，卷九，叶十五一十七）

使英张德彝为加拿大苛虐 华工与英外部来往照会

光绪二十九年四月、六月

译 件 一

照译光绪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西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日本大臣照会英外部文

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现有一事奉商贵大臣，此事自我中国设立驻英使署以来，历经各前任迭次申辩其事，维何即英属各政府苛征华人身税及颁行禁止华工前往之苛例，各属之中，尤以加拿他为最。查从前日本人与我国人同受其害，近年以来，加属议院议颁一例内载，亚洲人民前赴该属者，须能写欧洲一国文字，方准登岸等语。名虽通融，实则显分亚人欧人之界限，当该例呈交该属政府，时政府以若照此办理，是不独禁止华工，兼且禁止日工，驳不准行。日本政府因即致谢，而华工情形则以此而益形向隅。本大臣此次前来申辩，亦知各前任皆未辩有成效，不敢盼望有成。但今加属议院又开议禁止华工新例，拟加征华工身税改一百元为四百元。而此加税之举，又独行之于华工。本大臣职任保民，实难膜视，各前任申辩之语，今亦不必再提。惟中英条约利益，加属既一律同享，则加属政府自亦不得迭颁苛例歧视华工，中国政府以此期望于加者，亦在情理之中。爰特照请贵大臣察核，务望加属政府恪照优待各国之例，以待中国也。须至照会者。

照译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六月初八日即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澜侯照复本大臣文

为照复事：

照得本大臣前准贵大臣上月二十一日来文内开，加属议院议立新例，加征赴加华工身税改一百元为四百元，等因。查加属哥伦比亚埠各项商人以及加属东西各处之各商会，迭次稟请议院，议颁禁绝华工前往条例，此事想贵大臣亦必知悉。该商所稟各节，哥伦比亚埠政府皆以为然，力为扶助其势，年甚一年。稟中均谓华工不与西人气习相同，又无居民应尽之责，无家室之累，与西工迥异，若任其来加与西工争夺事业，未免不公，且华人居常情形，自西工视之万不能忍受，等语。此种情形，议论者遍处皆是。是以一千九百年间，英国政府特派大臣前往详细查察。旋据报称，按照稟中所论各节详细查勘，兹查得华工起居饮食与该省工人迥不相同，是以华人工价可以较贱，若任其赴加，恐与该省民生有碍，贻害土工。为该省利益计，宁使英人居住其地，不可使外人杂处其间，多于英人。又谓稟中所陈各节，确系实在情形，赴加华工当行禁止。禁止之前，应先加征华工身税，等语。该省之民情及查勘大臣之所复既各如是，本国政府似不便干预加属议院之所为，以致决裂，而反欲速行禁绝华工前往也。

查华工之赴美者，中国政府业允美国禁止，因此加属之人遂亦有是想，况近来美国政府屡以华工取道加属私入美境，前向加属政府饶舌，该属议院之议此禁令者，其故即在是，诚以加属各处若任华工前往，万难免华工规避美国禁例潜入美境耳。

为此照复贵大臣查照。须至照复者。

译 件 二

照译西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初一日本大臣照会英外部文

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接准贵大臣上月初八日来文内开，雇用华工，加属

工民甚不以为然。查勘华工情形大员稟复各节，亦以加工所虑为是，是以加属议院议立禁止新例，加征华工身税，改一百元为四百元一节，本国政府未便干预等因。查加拿大各项保工局，向以禁止华工为事，其中又以哥伦比亚一埠为最，本大臣亦所深悉。至查勘亚工情形大臣所查亚工于加拿大究竟有无关系，本大臣亦知之甚深，今本大臣曰亚工而不曰华工者，盖以加拿大之所欲禁止者，不仅华工，日工亦在其内，当查勘大臣前赴各处详细察勘时，凡遇有歧视华工、日工之处，每谓华工较胜于日工，其言如是。而查勘大臣虽亦谓华工、日工均不可用，而贵政府于华工则曰无能为之设法，于日工则曰加属条例不得奉行，缘是忍受该例之害者惟中国之民而已。今就查勘大臣所报而论，贵政府实不得如是办理。两国赴加之工人同何以抉择其间，不为一律看待，此则索解而不得者也。

中国之于英亦为友好之邦，并不逊于日本，为设例禁工一事，两国皆为申辩，日本之申辩，贵政府听之；中国之申辩，则谢曰不能为力。读贵国藩部大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咨加拿大总督文，该大臣尝论该例禁止日工一节，斥之曰此乃开罪友邦之例。又于四月十九日文内该大臣尝请加督转告该属云，来加工人若以种类不同因而欲设法禁止，则此举不但为开罪友邦之举，且与我英国我英属所秉一视同仁之法言大相背谬。又谓本国政府虽不肯十分拂逆人意，然为英国各处利益起见，恐本国政府于万不得已之时，欲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所颁治理北美洲英属条例以行该例给与之权也。该大臣至公之言，加属并未抗阻，然仅办到日工而止，抑何中国之不幸耶！

贵大臣来文末节内谓加属政府之所以不肯将禁止华工苛例驳斥者，盖以美国政府屡以华工道出加地私入美境，前向加属政府饶舌，即使诚如所言，本大臣窃以禁止华工前赴美境，果属极不公平

之事，美国政府知其不公，因先与中国商立禁工之约后，再按照该约议立禁止华工前往美国条例，以免有违公道。然则美国政府岂望加属政府为不公之举以阻遏华工来路乎？要之，若加属政府议行本大臣所驳斥之例，则将来各英属如有须用华工之处，中国政府于招雇华工出洋时当思所以办理也。

须至照会者。

译 件 三

照译西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初二日英京《泰晤士报》

驻扎脱兰斯发尔都城某领事接有港电，内云：可雇华工二十万名运赴脱兰斯发尔各矿产工作，以五年为期，工价每月英金三镑十七先六本，以五年为期。一切运费可由矿务公司办理，由工价内扣除云云。以上各节，现已交矿业中人核议矣。

〔外务部档〕

英属坎拿大限制华人进口章程 (共二十二款)

光绪二十九年

第六款 第一条 华人如非英籍，欲入坎拿大内地，当在口岸或边界之进口处所，完纳进口税五百元。……惟下开各项华人可以免税：（甲）出使人员，各项国家代表人与其随员仆从，暨各领事及其代理人。……（乙）华人旅居坎拿大所生之子，如因游学以及他故暂离本土。……（丙）商人教士与其眷属以及游历游学人等。……（丁）英国人带有华人仆从来坎，其所带来华人，亦应按照此款所定华人税项完纳。……限定十二个月之内……报明此项华人仆从即将随其主人由原来进口处所出口时，当即将原纳税项如

数发还纳税之人。

第五条 此项新章所载商人字样，如商人雇用之书记等人并各项小贩工匠，暨雇用晒鹼出口及内地行销之鱼货人等，均不在列。

第七款 第一条 船只准载纳税进口华人入坎拿大各处口岸之人数，系照该船吨载，每五十吨准载一人，船主如敢有违此款，即按其逾限人数，每人罚银二百元。……

第八款 第一条 船只载搭纳税进口华人进口时，如未经该口管理官给其准予华人登岸准单，无论何项华人，该船长均不得自行准其登岸，倘有违此款，当即罚银五百元。……

第十二款 第一条 以下条例各项华人，不问其为纳税进口之人，其为免税进口之人，其为假道坎拿大前往他处之人，如系搭船前来，管理官及各项帮理官，均不得准其登岸。如欲由火车或别项车辆前来，该车长不得准其附搭：（甲）贫不能自给者，（乙）有心疾者，（丙）有传染险恶疾症者，（丁）娼妇与畜娼为业者。

第十七款 华人由某处路经坎拿大地方，如能遵守坎拿大巡抚所定则例，准其免纳第六款所定税项。如有火车公司及别项转运公司，于此项事宜，未有按照巡抚则例办理，应即罚款，以五百元为限。

第十八款 第一条 本在坎拿大之华人，如欲暂往他处，应即缴费一元，向离坎处所之管理官稟明欲往外国何处，并其往来程途，该管官即将该华人姓名、住址、执业、年貌一切按例应行查问之事，统即查明登记。

第二条 第一条已经登记离坎华人，如自离坎之日始，在十二个月期限之内，复回坎地，一经管理官验系本人，即准其免税进口。倘有逾期，应即照章纳税，与新来华人无异。

（《外交报》，光绪二十九年，第二十八号）

商部为加拿大苛征华民 身税咨外务部文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为咨呈事，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九日接据旅居英属加拿大商民沈正坤等禀称，加拿大政府苛收身税自光绪十一年至二十九年，计此二十年间，加抽身税三次。议增初仅每人入境抽收美金五十元，今已加至美金五百元之数，其苛例迭颁，方之美国禁工之举动若合符节，伏乞俯赐矜全，移咨英外部，力争要请豁免，以全国体等因前来。相应抄录原禀咨呈贵部，查照核办，并希见复可也。须至咨者。粘抄件（缺）。

（外务部档）

旅居加拿大商民为加拿大 苛征华民身税呈商部等禀文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具禀旅居英属加拿大商民沈正坤、黄宣琼、陈长谨、翟幹臣、马道政、刘懿任、叶来饶、叶肇槐、李世藩、李奕群等禀，为加拿大苛抽身税，辱国伤民，乞恩移咨英外部，力争要请豁免，以全国体，而广殖民事。

窃商民等侨居海外，多历年所，以内地生计维艰，不惜离父母、捐妻子，远赴重洋，终岁勤动，虽权量子母，计较铢锱，然以挽回国家利权之漏卮，维持殖民商业之发达，未必遂无小补。乃自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即光绪十一年，加拿大政府始提出征收入口身税苛例，每人入境抽收美金五十元，合中国银一百元有奇。西历一千九百零一年，即光绪二十六年，加抽入口身税美金一百元，合中

国银二百元有奇。西历一千九百零四年，即光绪二十九年，加抽入口身税至美金五百元，合中国一千元有奇。计此二十年间，加抽身税者三续前议，十倍于初，其苛例迭颁，方之美国禁工之举动，若合符节。一若视中国政府之不欲与较，而任其苛求者，又若视商民等之无地哀诉，而甘受其鱼肉者。

以商民等默计，侨居加拿大属约有二万余人，每年投资本营工业者以数百万计，谁非赤子，谁无爱国热心，岂朝廷膜视不顾，而一任其飘泊海外。前居此者，投散无归，后来者，裹足不得入乎？必不然矣。推原其故，一由美国工党气焰方张，加拿大境土，处处与美属毗连，其政府又新与美国连和，故美国工党指喉一以加拿大地处美洲，而隶属于英，其政府曾未与中国直接订立商约，而中国政府亦未有专设领事，保护该岛所属侨民商务，故彼族任意苛征，为所欲为。

商民等僻处遐洲，呼吁无门，各受苦况。今屡伏读明诏幸仰朝廷锐意维新，垂厪外交，保全国体，近又与美国争禁工之约，美政府连让我数步，虽未遽废全约，而收回利权已多。加拿大事同一例，岂可弃置不议，且英与我国素睦，所争又在属境，其视美国争约难易可知，加拿大工党之盛，又复远不及美徒，以美国为主动力而彼新与之结约，客观之形受其转移，其实彼族上流绅商，多以土地未辟，矿产未动，有欲投资本而不得工人者，是致全国商务被其影响，未尝不咨嗟太息，或一二人私相诘问辄诋。商民等无脑力，无国家运动力，不然何以庞然大国，全体国民甘受困逼，而不哀求政府据理力争，以为我立法部提议改革苛例之嚆矢也。夫彼族之对待于我旅外侨民，其私相诘问也如此。商民等谁不汗颜结舌，有欲茹不能欲吐不可之苦衷乎！夫彼族非有爱于我也，爱其土地未辟，矿产未动，擲无量之资本，而不享受其权利，而时时受制于工党也！然其不媚工党则不得被举为官吏，故不惜放弃一己之私产，以买受大

众之欢心。然究其实，则欲两全而不欲俱伤，有断然者。苛收身税，则于已实受损害，而工党之欲仍未必废，慨然豁免，则熙攘者皆为我获利，而工党无所用其牵掣。此彼族资本家所甚愿也。然非我据理力争，则彼政府不可得而提议也。

或曰，光绪二十九年当加抽身税之初，驻英公使非不与英驳议，何以殊无效果。不知曩日时势与今大异，在昔未行抵制美货之先，彼族尝讥我国民无团体，无国家运动势力，誉之报章，播为一谈，明目张胆以相欺压。今则上下合心，内多联谋，出其意计所不及料，其目前损失已属不资，英岂肯以袒护属境之故，代其受害如美国，今日之所损失且英为最重，商务之国其权利之在中国者，不知几许，何惜以此区区问题，还其属境，以示结好中国，而籍占今日因抵制而停蓄之商务。如谓英外部借词搪塞，以为加拿大自有政府，自有立法部未便干涉，果若是，则中国政府将与加拿大直接立约，英外部能无干涉否乎！

今日之身税，乃商务交通问题，非内治问题也。英国既与中国订立商约，则凡英之属境，未有另订专条不在全约所包举者，自系受本约之范围，不得违约而别有所加征，苟其有之，则商约可无立也。抑凡英之属境，在中国可以拒绝其商务，而曰吾但与英伦立约已耳，其余非可概论也，此皆万国所不许者也。夫英既无词以对待中国之诘责也如彼，而加拿大又无词以拒绝英国之干涉也如此，且即以大势论之，加拿大工党实处客观，而不过受移于美国之主力；以利害论之，美国商务既受损失，英与加拿大亦不无寒心；以现象论之，加拿大荒地未辟者十而六七，正待人以实土地，非如美国商埠林立，铁路已横贯大陆也。若此数端者，皆我中国政府，我驻英公使，我外务部列宪，所当乘间抵隙，以为力争之地步者也。失今不图，则后此之苛例源源续颁者，方未有已，必至前居此者，歇业无归，而后至者，不得入境。人非至穷，岂肯孑身去远，抛弃家室，

以求餬口于四方。今内地水潦为灾，百物腾贵，民穷财尽，盗贼滋生，而国家赔款岁出，帑藏日绌，当上下交困之时，倘并此区区殖民之地而并弃之，商民等恐聚集无数失业游民不为饿殍，则挺而走险；不然则教案日出，交涉日繁，增国步之艰难，为维新之障碍。言念及此，能不寒心。

商民等所为日夜焦思，欲已于言而终不能自己，不得不披肝沥胆，冒昧直陈，除禀驻英公使及商务部外，理合为此沥叩台阶，伏乞俯赐矜全，移咨英外部，力争要请豁免，以全国体而广殖民，国家幸甚，商民幸甚。沾恩切赴外务部列宪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温哥华华民受损案与 使英李经芳往来电报

发驻英李大臣电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接温哥华商电，英政府现派员查华商损失，乞仍派欧阳庚商办等语。希酌核办理。外。篠。

收驻英李大臣电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篠电悉。温哥华案须坎政府查明后始能商办，如不公，可再派员会查，似宜静待。方。

收驻英李大臣电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廿九日）

前以坎政府派员查温哥华案，先期知照外部派董振麟前往，托

名巡视华侨，密探案情。顷该员电称坎员昨日开查已接晤，方复电令欧阳庚等到坎暗中帮助。方。廿八日。

收驻英李大臣电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董振麟电禀，温哥华案，坎员拟请政府照赔洋二万六千余元。方。寒。

收驻英李大臣电

（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卅日）

坎拿大中华会馆董事电称，坎政府已将赔款交收。方。艳。

（电报档）

温哥华商会为工党仇逐华人 生命可危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三日

北京外务部王大臣鉴：朔夕工党仇逐东人，谋烧华埠，侨民商业尽遭蹂躏，乱势孔炽，生命可危。乞速代奏，并向英政府交涉保护民命，赔偿损失。加属温哥华中华会董总理沈满、叶端、众商民等。

（电报档）

留美学生为加拿大工党 仇视华人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三日

北京外务部王大臣鉴：朔夕工党蹂躏华埠，燔炬几成，辱国殃民，乱象孔炽。乞代奏向英交涉，保护民命。加拿大温哥华中国留

学生总会陈秩元、何恒图、唐兆松等叩。

（电报档）

使英陈代办为温哥华工 党仇视华人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三日

温哥华侨电称，工党仇视，生命可危等语。当即往谒英外部，已允转饬竭力保护。范禀。冬。

（电报档）

外务部为英属地华人被虐受损 应向英索偿事发驻英代办电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四日

冬电悉。已照会英使，电达政府，竭力保护。至华侨等生命财产如有损失，应由执事照会英外部索偿。外务部。豪。

（电报档）

外务部为温哥华工党仇视华人如有损失 查明索偿事发使美周代办电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四日

温哥华工党仇视华侨事，已由本部照会英使，电达政府，竭力保护，如有损失，查明索偿，希转告留学生总会暨中华会董等知悉。外务部。豪。

（电报档）

使美周代办为温哥华案拟由金山 领署派员查检损失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五日

英属温哥华华侨甚多，土民仇亚，毁业杀人，拟由金山领署就近派员驰往查检损失，设法保护，并请飭英馆向外部要求保护，声明给偿，乞径电复。齐。冬。

（电报档）

外务部为温哥华案所查情形 译速电复事发使美周代办电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六日

冬电悉。温哥华华侨事，前准驻英代办电称，英外部已允转飭竭力保护，复由本部照会英使电达政府，速飭妥为保护，如有损失，应即偿恤，并将滋事之人，从重严惩在案。现既由金山领事派员驰往查检保护，希飭将所查情形，详速电复。外务部。鱼。

（电报档）

外务部录路透社关于寓范戈岛之华日等国 东方工人举行反英苛虐罢工举事电讯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六日

中国侨寓范戈岛之家奴及佣工人等，为保护本国人民起见，相率罢工，以反对英人之虐待，且购买手枪数百枝，及巡警闻而禁之，乃止。此事伦敦官场尚无报告，是以一切详情未能明晰，而政府诸人深为惋惜。然土匪滋闹，事出仓皇，谅日人必能原宥。惟有将凶手严行惩办而已。据西兑地方人言，此次土匪之起，有美国工头数十人之为倡导，缘该工头等前曾在西兑会议一次，约同沿海工人前

往范戈島与日本管工委员易续为难，目今范戈島已于昨夜一律肃清，地方安谧，且有团练弹压。昨巡警拿获东方人二十名，其中华人居多，因其携带洋枪也。又在各码头查获木箱一只，载明寄与中国商人者，内装来福枪三十杆，枪子五千颗。加拿大之毆脱哇省政府意见，以将来办结此案，非于侨民严示限制不可。各报纸于土匪反对日本，殊深歉仄，且请严治凶顽，以昭炯戒，英属加拿大海口凡古裴地方，中日两国工人提议与印度人共行罢工一节，印度人因系英属人民，未表同情，将来英政府当立禁例不许华人前往西印度之乍美嘎島。（下略）

（电报档）

驻英代办陈貽范为 坎拿大苛虐华民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六日

温哥华地方工党向来仇视东人，本年以日本之前往者为数甚多，工党衔之尤深，复经美国抵拒东方工人会首领由美赴温，开会宣说，百方怂恿，遂有七月三十日之事。起事之初，虽主意欲与日人为难，而众情汹汹之际，一时皂白难分，故凡东方工人之在其地者，皆受其殃。范接到温哥华华侨来电后，即往谒英外部，请其电飭坎属政府，将该处华人竭力保护。英外部即允照办；至华侨生命财产如有伤损之处，一俟察得详细节目，即当禀遵钧电，开具说帖，备文索偿。（下略）

（外务部档）

英使朱尔典为坎拿大 苛虐华民致总署奕劻照会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为照复事：

本年八月初七日接准来文，据驻英陈代办电，以温哥华所住华侨被工党仇视等情，请转达政府，速飭妥为保护，如有损失，即应查明偿恤，并将滋事之人从重严惩，等因前来。

当由本大臣将来文译送本国外部大臣查照。惟思此事必已有妥善办法矣，至偿恤〔一〕节，本大臣自应报明本国政府，以曾有在华英商生命财产陆逢肇乱，海遇盗贼，所遭损害，虽经迭请华政府偿恤，至今尚无头绪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驻英参赞陈貽范为 加拿大仇视华工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上略）

坎拿大温哥华地方前者土工与东人为难，业经照准英外部，允为竭力保护，一切情形，前已电陈在案。嗣以太平洋一带各处皆有仇视东工之意，是凡有华人踪迹之处，即不无可虑。因又照请英外部，于凡有华人之处，一律加意保护，以防不测。现已接到复文云，已一律照办矣。

前次工争之际，华人产业曾否被损，所损若干，已经函询，尚未接复。并闻。

（外务部档）

使英李经芳为加拿大限禁华工事致 外务部大臣函(附译件)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紫东、馨吾、星垣、子益仁兄年世大人阁下：第八号函计达典签。初十日奉大部钧电，坎拿大温哥华埠华侨损失物产商业，计二万五千余元，飭照会英外部转告藩部，向该属地政府索赔，当以驻美周代办寄来温埠华侨暂结二百余份，须确查方能照会。业于是日先行电复在案。

查两国商民受损索赔事所恒有，惟必以本人所具之暂结为据。此案华侨猝遭攻击，受其蹂躏者二百数十家，物业损失为数至英金二万五千余元，使非细为调查，所开清单稍有不符，必致驳诘，办理转形棘手。现已飭柏卓安、陈贻范等将暂结详行查对，周代办来文物业受损者一百二十二家，共值英金五千七百五十一元八角一仙，核计暂结所载，总数则英金五千八百四十六元六角一仙。又商业受损者九十六家，共值英金一万九千九百三十五元，核计暂结所载，总数则英金一万九千九百二十八元以上。两项共英金二万五千七百七十四元六角一仙。来文与暂结不符之数，已经更正，于十五日备文照会，俟外部复文到后，视其允否照赔，再行续陈。

惟昨日泰晤士报载，坎拿大议院员绅，复议限禁东方工人，且云日本为英联邦，日工华工不能相提并论。此说既出，索赔之案恐亦不免受其影响。然无论该属地政府若何作答，弟惟有尽力勉与应付。

南斐洲新例，华工领照一事，照会外部后，至今未接复文，除将温哥华埠华侨索赔照会，照录原稿并译文另文咨呈外，复将照译泰晤士报附函寄呈。（中略）统祈代回堂宪察阅。无任政祷，专此敬颂勋祺。

照译西十二月十九日泰晤士报

坎拿大都城来信云，日工赴坎一事，昨经院绅包腾在议院请将十年前议论此事之文卷印送院绅，左列政党领袖议论此事，备极详尽。谓政府于坎人之利益未免膜视，并谓哥伦卑亚一省，西人工作万难与东人争竞，亚工来坎亟须设法限禁，此事今不过为工界之问题，恐日后将变为关系较大之问题也。（此语盖指日本人来坎日多，恐于政界大有不便而言也。）坎相劳尔力爱亦以为此事关系紧要，惟谓政府政策曾随时宣告议院，日工、华工之来坎者，应如何办法，不得相提并论，日乃我之联邦，而按照日坎条约，日本亦曾与我重大之通商利益，况当议约之际，日本政府曾切实告我，谓将来日工来坎，仍须照常限禁，彼政府能行其言，劳相知之。惟其乐在外洋谋生之徒，往往设法规避耳。此情一经查出，政府即派雷米葛前赴东京与日政府商办此事。该大臣现在尚未差竣，所商之易，政府并未接有决裂之消息，劳相意中以为雷君所议当可有成。该大臣约于明年正月中旬，方可言旋。其未经回坎之前，凡此事之颠末，政府须抑而弗宣也。

（外务部档）

使英李经芳为坎拿大华民受损 向英索赔事致外务部咨呈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为咨呈事：

本月初十日奉大部电开，驻美周代办电称，坎拿大温哥华埠华侨受损物产商业，计英金二万五千余元，飭即照会英外部向索赔偿等因。

查该埠华侨所具暂结二百余份，甫经驻美周代办寄到未久，倘调查未确即行照会，或反有碍全案。当于是日先行由电奉复，一面

督飭署洋文参赞柏卓安、二等参赞官陈贻范等，将寄到暂结细行查对。已于本月十五日附开清单备文照会英外部转咨藩部查照办理。除俟复文到日另行电咨外，合将本大臣致英外部照会，照录原稿并译文各一件咨呈大部，仰祈查照备案施行。须至咨呈者。附照会并译文各一件。

照会英外部文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西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号）

为照会事。照得西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代办使事陈行文甘侍郎，照复该大臣九月三十日暨十月十七日两函，该两函俱论九月七号温哥华工党滋事，仇视东人事，所有滋事时及滋事以后华侨受伤之处，业经中国政府飭由驻美旧金山总领事署札派委员前往详查，禀报前来。

本大臣查得物业受伤之店户共一百二十二家，所值共合英金五千八百四十六元六角一仙，因滋事而损失商业者计九十六家，所值共合英金一万九千九百二十八元。该两项索偿数目并无错误，均于哥伦卑亚省官派之保安官面前宣誓盖印。本大臣详细核阅，查得所索各款俱属平允至公，因即按照该委员开来之宣誓二百二十分，缮具清单两起，照送贵大臣。凡华侨禀请索偿之款，或因物业损伤，或因损失商业，皆一一载明在内。

查滋事之际，华侨既已受尽惊恐，想贵政府必能见此事之务须力请坎拿大政府从速照偿，一与应付他国之因此案而索偿者一律办理也。为此照请贵大臣察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使英李经芳为坎拿大禁工事 咨呈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外务部十四日马电均悉。坎工我不禁人将自禁，有碍国体，似应先商订一试办之法，限每年入坎数目；凡在限数内华工暨商人、游学生等，一概免征身税，得失或可相抵。日本限禁后，去者仍逾数，坎政府曾行文知照，我若允为限禁，应如何办理，方使坎无后言，似须熟筹。

欧阳庚尚未来英，欧阳与萧互调，已行文外部。方。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坎拿大禁工事致使英李经芳电

宣统元年闰二月十八日

篠电悉。坎员已回国。禁工事随时在坎商议，欧阳毋庸来京。外。巧。

（外务部档）

使英李经芳为译送坎拿大议定华人 入境新例致外务部咨呈

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一日

谨将坎拿大政府议定改良华人入境新例，尚未施行六条，译呈宪鉴。

坎拿大商部议决，将一千九百零六年所较订之中国移民例改正，故凡属中国移民，于下开第一、三、四、五款之例进口，即免纳五百元人头税，或于下开第二款之例，先缴五百元人头税，作按后来得收发还该税之利益。上开各款之例，必须于进口时呈真实凭据，

于本部所辖之管理移民入口人员裁夺，由本部批准放行。

兹将改正之例开列于左：

第一款 学生预求高等学问者，分三项如下：

甲、学生预求专科之学，或考查实业与练心缮性之学者。

乙、学生具普通之学而来求专科之学，如礼节、风俗、制度、政治、经济、历史各科者。

丙、教习经坎拿大公认之学堂，及批准之学校聘来充师范者。

第二款 学生来坎拿大，当上埠时，未能具足要据，可先缴人头税作按，由上埠之日起计二年半之内，当由彼所肄业之大学堂，或中学堂，或实业学堂，或经政府批准之学堂之教习，给回凭据，证其确实在该学堂肄业两年，方得给还所缴之税。

第三款 华人由坎拿大回中国，因疾病不能于十二个月内返回坎拿大者，可往中国官员及医生处取回凭据，可展限至六个月，但抵坎拿大时，当待管理人满意，方得放行。

第四款 凡华人在坎拿大经商而身故者，其子可来承其业，惟当合伴于其父之商业，然其子不得年逾三十岁。

甲、其子之妻及其子女皆附入。

第五款 坎拿大土生华人之妻，及二十一岁以下之子女。

第六款 本部再议决如下：

甲、免税之妻，惟准其一。

乙、第四款所谓商人二字，其界限乃专指商店有一定之位置，而经营买卖者之股东也。而该商人当占股五百元，除债项外然于经存案一年后之商店，方得禀求免税。惟认为商人之后，不得操别项工作，除该工作于所经营之商业为不可少者，不在此例。

丙、凡商店未经存案者，只公认其司理一人而已。

以上诸例，于一千九百零九年五月一号由度支部提议成立。

一千九百零九年五月四号经议会议长即坎拿大总督批准施行。

(外务部档)

照译坎拿大办理客民入坎条例之第四十二条

(官员务当遵此条例将外来逆党及不法之徒禀报民政部大臣)

凡民人之非坎拿大土著者，在坎拿大地方有耸人动用强力破坏英国或坎拿大，或其他英属，或英国领土之政府，或耸人动用强力破坏现行之法律政令，或耸人戕害英国或坎拿大，或其他英属英国领土政府之官员，或他国政府之官员，或在坎拿大以耸人结党肇事，扰害治安，或人咸知其为某秘密党人，或疑其为某秘密党人，专事勒索钱财，动辄恫吓挟制寓坎人民者，则无论何官，或本处谘议局之书记员，或别项官员，一经知觉，当将详细情形禀报民政部大臣。

注释：

美国法律第二条其文如下：以下各种客民不准前入美境：凡有意破坏，或耸人动用强力破坏美国，或他国之政府，或有意破坏各种法律，或有意谋害各官员等客民，皆不准入美境等语。按，美国颁行此例，意在禁止无君党，华盛顿地方现特设立专所办理该党党人，惟欧洲南方各处人民，现有前至美国举动设立秘密党，较诸无君党尤为猖獗，彼党均欧洲以南之外国人引入美境，其中以黑手党及马飞党为最。中国人之致公堂亦与该二党相似，惟其主意所在，一半关涉政界，而平日专以讹索戕害华人为事。本国所设警署如是，而本国法律之用意，以为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故办理该项秘密党，殊觉为难。该党党魁有为欧人，有为华人，皆为警捕所知，其手下人等，俱深畏之，任其驱使，举动诡秘，能令警捕不能控以实据。所有各秘密党之在坎拿大者，除致公堂外，尚不十分猖獗。但由欧洲南方各处来者日众，若不按照下节(第四十三条)所载，亟早

为设法驱除，其为患于坎拿大，恐与美国无异也。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坎拿大、秘鲁禁工事致 使美伍廷芳电

宣统元年六月初八日

豪电悉。秘政苛待华侨，赖大力转圜，所争极是。二月部电系指坎拿大而言，且当时不过电尊处查酌，迨后本部细思，仍恐各国援以为例，利少害多，未与坎员定议。至秘鲁华工若嫌过多，亦应自行限制，不必与订专章，致多窒碍。希再妥筹善法与之磋议。外。庚。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坎拿大禁止华工入境事 致使英李经芳、使美伍廷芳电

宣统 年六月二十日

英使偕坎拿大代表员面称：坎禁工入境，已与日本、印度订章限止，日本系自行分饬地方官领事限发护照，以免为人歧视，致失国体。中国如愿自禁，亦可商量办法。查华民在坎，多日民数倍，应否自禁，或每年限定工人数目，或分别良工贱役，或另有善法，希查酌情形，详电备商。

再，欧阳庚久在美西，并曾往该处查案，较为熟悉，并祈转饬详筹，借资采择。外务部。

（外务部档）

试署加拿大温哥华领事欧阳庚为调查 华工情形致外务部申呈

宣统二年正月二十日

案奉出使英国大臣李札开，飭将报告由各领事详细调查后，按期遵章径行造报，以免迟延而重机要，等因。奉此。兹遵将宣统元年冬季份调查温哥华等埠商务各件，遵式列表造报，并将温哥华等处情形及现办各事，另具说帖一扣，申缴钧部察核。

再，卑馆开办未久，或因详细调查，或往各埠详查情形，致稽时日，是以具报稍迟，合并陈明。为此备由，连同冬季份报告表一表、说帖一扣、译件一扣，具申伏祈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外务部档）

说 帖

谨将温哥华埠侨民工商及现办各事情形，缮具说帖，恭呈宪鉴。

窃查温哥华埠，地属布地士高林比亚省，即英高林比亚，为坎拿大西方之大省也。该省由北至南约七百英里，由东至西约四百英里，北邻要空、麦坚士两属地，东界亚甫他省，均为坎拿大联邦属土，南枕美境，西贴太平洋。山高水深。地土肥沃，林木矿产均极丰富，多未开采。温哥华埠二十年前，一林莽之区矣，兽蹄鸟迹，人烟稀少，今则变为通商之大都会。附近则有域多、利埠二埠，天寅米、奶磨等埠相离均不过一二日程。温哥华未成埠以前，先有域多利埠，该省现仍以域多利为首府，总督藩司等官均驻扎其间。由太平洋入坎属温哥华海口，两岸青山，风景宜人，左英属，右美属，先抵域多利经二埠约数十里即至温哥华。当其未开辟之前也，因陈及印第安人杂处其间，以鱼猎为生活，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即咸丰十一年，（八年——编者）外人始觅出此地有金沙出现。于是始

逐渐而来。我华人及日本国人亦从而渐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归坎属域多利，遂成埠，立为省会。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太平洋铁路公司即俗呼为西卑亚公司铁路告成，循落机山而横贯大陆，以为枢纽，凿欧美交通东方之孔道。又开中国皇后、日本皇后、印度皇后三轮船，往来日本及中国。其铁路之车站，轮船之码头，皆以温哥华为终点，故温哥华骤盛，域多利虽为首府，而势力则全趋于温哥华矣。地价年年增涨，高至百数十倍，华商之间获巨富者，实缘以前贱价售得地址发达，非由商务获利也。随因华工来者日众，坎政府特立限制之例。华工进口每名须纳入口税美银五十元。至一千九百年加至一百元，一千九百零四年加至五百元。如确商人领有中国官员护照来者免税，仍照旧办理。惟近年工党因华工纷至沓来，耸令议院设立苛例待我华人，关员取媚工党，遇有华工往来，多方挑剔；医生则验眼、验身，稍有不合，即拨回华，或不准登岸；并倡议华人子弟不得同在学堂肄业，彼时尚未设有领事，温、域两埠中华会馆商董一闻是议，即延状师与坎政府辩驳，苛例得从末减，此前岁之事也。

至去夏坎政府复议改良华人入口新例六条，虽经坎督批准，而议院尚未经议准宣布，是以未见诸施行。然细阅各条，在表面观之，似非加严，然亦毫无放松，谨将各条译出，另缮附呈钧鉴。在各华商亦未能满意，现各华商仍延状师与坎政府再议磋磨，未审能否再从宽减，此温埠近年禁例之大概情形也。

至于温哥华埠虽称繁盛，人民统计约有十万，然本埠毫无出产及制造物件运销外埠，有之惟木料一项，但供本埠建造房屋之用，次惟沙文鱼、黄泽鱼两种罐头运销外埠而已。本埠洋商店铺不过五、六百家，域多利不过四、五百家，其余二埠及夭寅米、奶磨等处，亦不过二、三百家，生理均非甚大。华人商务更形冷淡，诚以地虽当冲，实为火车轮船转运之枢纽，坐销本埠之货不多故也。调查各

轮船公司往来本埠船只，除太平洋铁路公司三皇后轮船直抵温哥华停船上落客货外，其余船在域多利埠上落客货者，则有蓝烟通公司，共有轮船八艘，由英国启程入地中海，过苏彝士河，经印度、新嘉坡、香港、日本至美属舍路抵域多利。该轮船大而坚，惟只有二等客位而已。又有威亚转公司轮船八只往来中国，所经程途亦与蓝烟通公司相同。又有日本公司轮船四艘来往日本、中国等处。惟华人附货搭船均不与之交易，此外另有坎奥公司等轮船，如往澳洲纽丝仑、檀香山、墨西哥等处，或一月一期，或一星期一次不等，均不道经中国。华商店铺之在温哥华埠者共一百二十家，域多利埠百家，二埠四十余家，奶磨二十余家，天寅米十余家，此外散处山中，或二、三家，四、五家不等，均非有大资本；营大事业能与洋商争利之店，大都专办本国日用饮食之物售诸华工，工人来者日少，而商店获利益微，其稍占西人之利者，不过洋服裁缝店二、三十家而已。商于此者，以商利微薄，不敷店用，则恃赌博以为挹注，几于无家不赌，警察亦不之禁。以区区一埠之地，番摊馆共三十余家，白鸽票、花会等厂共二十余家，每一摊馆受工者七、八人，或五、六人不等，每星期每人工金约在七元内外。白鸽票、花会等工，亦复相同。约略核计赌博一宗，岁耗不下数十万元，他埠情形恍惚相类。领事官目睹情形，殊增愧怍，禁之既碍权限，然亦不能熟视无睹。惟有于接见商民之际，婉词劝谕，勿贻国耻，各商民等亦多知非是，近已稍为敛戢，虽不致明目张胆，究未能一律停歇。其所谓富商者，亦不乏人，温域两埠拥资数十万者有四、五人，数万者甚多，大抵皆因炒地致富。譬如有地一段，议价千元，先交二、三成现银，余款立限分交，此系本埠买卖之通例。如买之后价有增长，因而转售，此名为炒地。现在地价虽不如前之澎涨，群以此埠将来必更有旺，是以炒地均有利可图。此亦我华商竞争外利之一端也。

至于各华工之生活，以做木工为多，温埠居民屋宇绝少，砖瓦

多以木为之，木厂以机器锯木，作建屋之材料。华工之能司机，视锯木之多寡，手快敏捷者，每名每日可得工银四、五元，迟钝者亦在三元以上。不谙司机者，在地拾取，名为拾瓦仔；搬运木料往来者，名为抽落，亦视所拾所搬多少计数给工，每名每日多则三、四元，最少亦在二元左右。其受雇在西人客店及住户操作等工，上等厨工，每月可得工金百元，次等六、七十元，最次亦在三十元内外。其裁缝工价亦在三、四十元之谱，耕种菜园工作每月工价亦在三、四十元；然耕种菜园多系数人合伙出资，承批地亩自种自卖者为多。洗衣工价略微，每月最多不过三、四十元为止。此数项华工，恒年皆有工作，无虞停歇。独有制鱼之工人，每年共有三、四个月之工作，自余数月，皆束手坐食，所制者名沙文鱼，每年约在四月前后沙文鱼群入二埠附近之海峡，约西七月一号始准开网，收网时期则约在西九月，凡鱼来时，常有洋官查察见鱼将散子，即不准网取，违者有罚，西人取鱼所散之子，畜之于池，俟子出稍大放诸该海峡，鱼遂出海，阅四年，所放之鱼，必回该原放海峡，亦一奇物也。大者可三十磅，小者四、五磅，状类鲈鱼，皮青肉赭色，欧美人所最嗜，中国则不甚销流。捕沙文鱼及黄泽鱼利权，久为日本人所专擅，我华工只司制做入罐之役。制鱼之公司名为鱼湿，从前间有华商与西人合股，今则全归西人所做，而制鱼公司所雇华工，仍烦华商代雇，每名每月可得工金七、八十元不等，亦视制做多寡计工给值。此项工人收网之后，回埠度冬，多系好吃懒做，无可度用，即向代雇之华商借支次年工值，名为食禾花，递年借支，终无余资可剩。尝观各华工初来之时，费尽如许艰辛借贷，始得到埠，迨获工资，非尽于赌，即嗜好多端，美银四十三、四元汇寄回华，可得中银百元，假使各华工尽将工资寄汇回华，不但养赡家室有余，不数年可成小康，又何致久羁异域，备受外人之凌虐哉。现在调查华民之居于是邦者，温哥华五千余人，域多利埠四千余人，二埠千余人，奶磨约千人，天寅米九

百余人，其散处各埠附近山内工作来往无定者约四、五百人，商居其一，工居其八，不工不商恃赌以为衣食者，又居其一。商多携眷，各埠合计妇女约二百余口。现因开办未久，正在确切调查注册，容俟查明后，另行列表申报。此侨居华民数目大略之情形也。

庚仰沐宪恩，领斯埠事，数月以来，巡阅各埠，见各侨民之为工、为商亦多，遵守法律，惓怀祖国，经即逐加抚循，各侨民等莫不异口同声，感戴朝廷设官保护之德意，欢呼备至。从前彼族工党因我华人工价较廉，而且驯良敏捷，各公司恒喜雇用，所以各工党常以华工夺彼等衣食，遂至仇视。前岁闹出毁掷风潮，波及商店，庚奉委来温查办，率令照数赔偿。自前案办结后，各工党咸知公理所在，迄今彼此相安，并无仇视情形。遍询各埠侨民所称，均略相同。

庚自抵任以来，遇有事件与各洋官交涉，亦均就我范围，即如新宁县侨民甄约于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在罗氏仑埠病故，遗下其妻女应分之财产，美银四百二十九元五角三仙，经其子甄宽屡稟洋官请领，未准发给。旋据甄宽以前情稟诉，即经照会洋官，旋准照数移回，即飭甄宽觅具妥保领寄回华，交其母姊收领，取具领状，存查在案。又香山县侨民刘管仲、刘福、鲍容章、柳官远等四名受雇在卑思省威士顿炸药公司工作，于宣统元年七月初五日该公司失慎，该四人致遭焚毙。查该公司失慎原非意料所及，惟该四人究因在该公司工作，因而毙命，应即责令该公司抚恤，经即函飭该公司责令抚恤，迭经磋磨，旋据该公司遵允，每名各抚恤美银肆百元，各该亲属等，均以从前华工受雇在各公司工作，非意料所及因而毙命者，从未闻有抚恤之事，今该公司既允每名抚恤美银四百元，合之中银已有九百元之数，汇寄回华，尽可养赡家属，均愿了结，不愿经官交涉，致耗讼费等情。庚查刘管仲一名，有妻并幼子二名，应令该公司加倍抚恤八百元，该公司亦遵照给。此事既据该亲属等以

该公司既允抚恤，愿即了结，坚以为请，似应准予完结，以免拖延，当即飭知中华会馆商董等，飭令该刘管仲等亲属天兴等店觅具妥保，并由该中华会馆加具保状，将该恤款领寄回华，分别妥交刘管仲等妻子。各该家属具领仍限四个月内取具，各该家属领字缴回备查各在案。此外，寻常事件无关紧要可结者，似可随时了结，遇有事体重大关系交涉者，自当随时逐案申请训示办理。

庚谬荷委任，凡职分之所当尽者，总期妥慎经理，以期毋负职守而已。所有温哥华各工商及现办各事情形，理合缮具说帖，恭呈鉴核。伏祈垂鉴。领事官欧阳庚谨呈。

（外务部档）

第七编 大洋洲的华工

一、檀香山的华工

总署奕訢等奏檀香山华工日增拟 以该地华商陈国芬为商董折

光绪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为出使美、日、秘国大臣陈兰彬拟发现住山域治埃兰国商董谕帖，约束华民，据情具奏，请旨办理仰祈圣鉴事。

窃臣衙门接准陈兰彬函称，太平洋中有国曰山域治埃兰，译称檀香山，共辖八岛，内有大岛曰阿亚湖，正埠曰汉拿老路，为各国商人聚集之所。距广东、香港一万六千余里。咸丰初年，华人前往贸易，继以耕种畜牧，合计止有千余人。自美国与该国商酌通商，互相免税，生计日蕃，又值金山土人逼逐华工，因之前赴该岛者，添至七、八千人。游手既多，华商经理无权，土人寝滋疑忌。现据同知衔陈国芬等联名禀请该大臣就近迅派领事官驻扎檀香山，一切经费，各商情愿筹办等语。

查陈国芬请设领事，原系该处急务，惟未经换约之国，既不便设立领事，又不属美邦，非使美之员所能添设，但念此地本为出洋要冲，又为金山后路，且系秘鲁来华中站，若得有人照料，为中国万数穷民栖身谋食之地，亦属相宜。并查陈国芬，系广东香山县人，已在该岛贸易有年，华洋夙著声望，可否变通酌办，或由南洋大臣，或由两广总督，或由该大臣发给商董谕帖，飭令陈国芬随时稽查约

束，即将该处华民人数若干，作何生业，有何章程料理，限于一年之内禀报，如所办实合机宜，随后即可接办；否则即将谕帖撤销各等语。

臣等查泰西有约各国，业经钦派出使大臣前往驻扎，且于英国新加坡、美国旧金山各处，设立领事官，原为保护华民在外贸易、佣工起见。檀香山与中国并未立约，原未便按照各国在于该处设立领事。惟现据该大臣查明该岛华工，聚至七、八千人之多，若不妥善保护，时加约束，诚恐华民愈聚愈多，该岛之人，渐生忌疾，他日更难办理。该大臣现拟发给商董谕帖，交由陈国芬稽查约束，并拟嗣后或派或撤，再行随时酌度，原于保护之中，仍作权宜之计。今若由南洋大臣或两广总督发给谕帖，地在万里以外，未免遥制为难，自以由出使大臣就近办理较为合宜，应否即照陈兰彬所商，由该大臣赶办商董谕帖，飭交陈国芬暂行试办，与领事官示有区别。如蒙俞允，再由臣衙门咨行该大臣遵照，将来该岛遇有应办事件，即由该商董径详该大臣酌核办理，以期周妥而免稽迟。

所有臣等现拟檀香山暂设商董试办缘由，是否有当，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光绪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军机大臣奉旨：依议。钦此。

（《外交始末记》稿本）

檀香山驻美公使复照 ——同意以陈国芬为商董

昨接来文，备悉陈国芬奉札派为中国商董，本大臣乐于允从。窃谓檀香山华民甚众，理宜派设商董以保护之，于两国均有裨益。陈国芬忠于任事，久著声望，以之充当贵国商董，有以洽本国君主之意，届时只须由该员呈报外部，便可接见。兹附上致外部大臣一函，交朱君亲赍往见。至陈国芬系敝国君主及外部大臣所素识，无

须修函引见。所有派设商董一事，现经备文知照本国。嗣后遇有交涉事件，由该商董呈报贵署，由我两国驻美京公使会同商议办理，甚属妥协。

（《续皇朝文献通考》，卷 337，外交一，第 10788 页）

使美容阁议发檀香山商董 章程第三、四条（共九条）

三、遇有华民搭客来往，必须严防察有无贩卖猪仔情事。倘有各国招工船只，附搭华民抵境，或由该岛附搭华民他往，查系何国船只，即与该岛驻岛领事商议查验办理，据实禀报。

四、每月华民进出口人数，务必在税关确切查明，按季禀报。

（同上书，第 10789 页）

檀香山商董与檀香山官员酌议允行事宜

一八七九年二月一日，光绪五年正月十一日

一、所有华人在夏威夷国辖内居住者，须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权利，俾华人一体均沾，准其任便往来，购买田产、物业，并准入衙门作证，凡一切合法生理，应准华人任便营为，及准华人子弟得入义学读书，以广学业。

一、凡待华人，不得有分畛域，并不得侮慢。

一、所有华人在夏威夷国辖内居住者，必时加保护，务使身家一切安全。如有告讼等情，准华人到案，任由请讼师代审，以比各国及本国，视同一体。

一、所有华人如有不测，存下家财物产，地方官按律公办，应将所办情节录明，交领事官查阅。若遇有交涉华人案情，应准领事到署听审。

一、华人招工合同，应出于自愿，务与待各国及本国工人同一

章程。

一、华人凡有以违法营生者，应由地方官办理。倘领事官察知，邀请地方官助理，地方官务必相助。

附 注

本件见“约章成案汇览”，乙篇，卷3上，页14—15。

本件系由出使美、日、秘大臣委派随员兵部候补主事朱和钧前往檀香山会同该处商董陈国芬议订。文件的订立日期未查明；一八七九年二月一日系接到夏威夷国外部“准照传知商民，试行开办”的日期，见“约章成案汇览”，乙篇，卷3上，页13—14。

粤督刘坤一复直督李鸿章德船 搭客须责成檀岛商董认真防范函

光绪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昨奉惠函，并录示总署原函及德国船只搭客前往檀香山章程各件，嘱即就近查明章程能否无弊，德国载客前往檀香山与日、秘招工是否并无牵涉，分晰奏明等因。查此事前接总署来函，业将前项章程札飭沿海地方官确查禀报，并先行函复总署在案。

此项新定章程，敝处未据领事申送有案。惟本年春间，德国船只在粤搭客前往檀香山，均经委员前往查验，如搭客俱系自备川资，情愿前往，并无被人拐骗情形，仍有殷实铺户保结，申缴备案，始准放行。曾询之招商局陈、唐两道，据称檀香山地方并无拐卖凌虐情事。惟本函询及与日、秘招工有无牵涉，仰见知虑周详。此间亦正以近日华民前往檀香山者日多，难保不由该处转往日、秘等处。此项华民一经出口，此间即力不能防，昨接驻扎美国金山总领事官陈道树棠禀称，经向本埠代檀香山招工公司知照，嗣后务于招

工合同内，载明不准转雇他处字样，由领事验明盖印，方准出口，已由该道禀请陈星使核夺示复照办等由。未知中国各口于前往檀香山之华民人等照禀内应否仿照办理。窃以为此等事件，总须由陈荔秋星使责成经理檀香山华民事务之商董，认真防范稽查，方能有济，否则中国出口票照内声明不得贩往别处，谁得知之、谁得禁之也。

（《刘坤一遗集》第2459—2460页）

粤督刘坤一复闽抚沈葆楨 俟查明后再定德船搭客赴檀函

光绪五年八月初五日

查德国船只搭客前往何讷鲁即檀香山一事，总署前将德国绅署使原送搭客章程，函送来粤，业经粤海关监督转致吉税司参酌改订，弟已将改订之条款转咨总署查照在案。

来函所云，该章程第十一条，有受雇佣工及所雇之东人字样，与招工何异？囑敝处以事关装载华工，令俟定章后再行搭往等因，仰荷诲言，曷胜钦佩。

惟现在德国船只在粤搭客前往檀香山，屡经敝处委员查验，各搭客均系自备川资，情愿前往，取有殷实铺户保结，始准放行，其人并非雇工，亦非拐骗。弟于光绪三年冬间访问有人在香山县地方设立猪仔馆，贩人前往檀香山，即经谕令前广州府冯守密飭香山县查封各馆，并将该馆头人按名拿押。嗣于四年正月间，招商局绅唐道廷枢来省，面禀该馆头人等多系伊之亲友，实携带乡人前往檀香山谋生，并无拐贩猪仔之事等语，随飭该县将其释放。现复询据唐道之弟唐廷庚面禀各节，亦与乃兄之言略同。惟据称华民到檀香山之后，或回家，或往别处，甚或自往日、秘两国，均所不免，第断无拐贩之弊等语。鄙意以广东盗贼之多，甲于他省，据原其故，实因习

于游荡，迫于饥寒，年来诛杀之惨，时觉怛然于心。前此复陈缉捕情形折内，有“为鹰鹯不为鸾凤”之语，实系根心之谈。如使此等穷民、游民前往外洋谋生，而不致有日、秘两国之陷阱，又何必锢其所往，必留之于内地为盗受诛耶！此系粤东实在情形异于他省者。

现在德国船只搭客前往檀香山，既非雇工，又非拐骗，且荔秋曾经给谕久在檀香山之绅商，令其管理华民，稽查诱拐，现在若遽行禁止，不准华民搭客前往，亦似办理两歧。

弟再四筹维，该处地方虽无虐待华民之事，即现在搭船往彼之华民，亦系自出川资，情愿前往，并无匪徒之诱拐种种弊端。第到彼处之后，或自行转往日、秘、古巴等处，或为匪徒诱拐转贩，均不可知，此则非有中国官绅亲往该处访查，无由得其确据。适招商局有派拨轮船搭客载货前往檀香山之举，经弟专札该局，飭派妥员乘坐前项轮船，前往檀香山确查该处华民共有若干人，洋官是否一律优待，以及有无流落难归，并奸徒诱拐转贩他处情事，嗣后应否禁止华民前往，逐一查明，确实禀复。拟俟其复到，再行酌量妥办。

至绅署使前送章程，总署现未核定，来示拟增条款，声明德船搭客到檀香山后，如果转运秘鲁、古巴，即将德船搭客一事停止云云，具见识远虑周，……想总署必能照办也。

（同上书，第2467—2468页）

粤督刘坤一复总署应许华 工自备川资赴檀香山函

光绪五年十月初七日

九月二十九日接奉钧函，并附抄录同文馆译递新报一纸，飭将新报所称中国招商局轮船运往檀香山岛，究竟有无其事，查明声复等因。查本年七月间，据招商分局委员唐道廷庚具禀，拟派该局和众轮船搭客载货前赴檀香山埠。查檀香山即何訥鲁路国，虽未与

中国立约，而中国之民在该处者甚多，曾经贵署复准陈荔秋星使谕该处殷实华商为之董理。近日华民搭坐德国船前往该处，络绎不绝，虽于出口时，委员查询取结，以杜影射招工，并恐华民抵埠后转贩他处，又经咨请荔秋星使责成该处商董稽查禁约。惟檀香山一土与中国相距太远，彼处情形究难深悉。今招商局自派轮船搭客前往，固不致有拐贩等弊，并可于至彼后察看华民情形，商之粤海关告税务司，深以为然，当经批准照行。并另加专札，飭该分局选派委员，乘坐和众轮船亲往檀香山地方，确查该处现有华民若干，到檀香山后该处洋官是否优待，陈星使谕派洋官是否得力，逐一查明禀复核办。并将札委查各缘由，先后咨呈尊处，并分咨南、北洋各处查核各在案。

嗣接南洋大臣来函，以檀香山为无约之国，应不准来粤招工等语。坤一以粤民往檀香山系是自谋生计，非该国来粤招工，现经招商局如何办理，详细作答。盖粤中人满为患，似难禁其出洋，总以是否招工为断，以杜拐卖陵虐之弊。兹查粤民前往檀香山，其川资皆由自备，取具铺户切结，核与向办章程相符，不惟檀香山人及德国人从无来粤招工之事，即此次招商分局搭客出洋，亦非在此招工，日、秘各国当亦无可借口。虽檀香山地方未经设立领事，而陈星使业已给谕该埠殷商董理华民事件，似较之从前华民之往新加坡、旧金山，纵迹尚有可查。况招商官局轮船载客前往，即令该委员察看该处有无一切弊端，更足以昭慎重而一举两得矣。

目下旧金山一路，经该国议定章程，华民为之裹足不前，仅此檀香山片壤尚留粤民一线生机，似未可并塞其途，使无糊口之地也。是否有当，伏乞卓裁示复，祇遵。

（同上书，第2474—2476页）

美参赞何天爵来总署谈华

工赴檀香山事(节略)

光绪六年正月二十日

光绪六年正月二十日两点钟，美国参赞何天爵来署。章京吴廷芬、双福随同沈中堂、景大人、董大人、王大人接见。寒暄毕。

何云：今日西大人派我来，有几件事要说。（中略）

何云：新闻纸上说，德国船只名叫黑斯必里雅，系日国人雇去，欲装华工往古巴，此事系日国驻广州领事办的。中堂云：新闻纸上未曾见过，日国心中总要如此。何云：敝国与贵国相好，才如此说；并云：日国伊大人开河后也要回华，昨闻日本国另派钦差来华为琉球事。中堂云：前亦听见此说，未知派员是何姓名，本衙门给日本照会后，迄今未复，西大人曾接平安大臣信否？何云：未曾接信。又云：新闻纸上说招商局和众轮船到三得维枝，即檀香山国，船中有一姓马的，外国话呼为玛利诺渠，本系义大里亚国人，后来入美国籍，去年曾来京都，欲求我带见总理衙门堂官，我未准他。中堂云：他来有何事？何云：系办不动的事，欲设电线从金山到三得维枝，从三得维枝到日本，从日本到上海，经费须六百万。其人是靠不住的，今和众轮船载华人四百五十一名到檀香山，马姓同去。马姓并云，招商局派他到三得维枝，与该岛政府议立华人来往章程，经该岛外政带领马姓谒见该岛国王，马姓并送该岛国王礼物，又请国王往和众船上一游，随带外政大臣等前往，马姓在船上迎候。此洋文新闻纸上所说，我改日抄来。中堂云：三得维枝国离美国多远？曾否与该岛通商？何云：美国离该岛一万里，经曾通商，彼此进口货物均不纳税。中堂云：该岛待华人如何？何云：有待的好，亦有待的不好，如古巴一样。该处产糖，是以要雇华人做工。并云：马姓曾在同文馆丁先生处见过董大人，丁先生恐其与董大人

开谈，未曾令其说话，马姓曾言，作过义国水师提督，我问过义国大臣，义国大臣云，渠亦不作官，亦不当兵，此人很会说假话。马又云：与倭大臣相好多年，我给倭大臣写信，问其来历；倭大臣回信云，渠二十年来均以撞骗为事，并不与他相好，如今又有此事，告诉贵衙门知道。中堂云：何大人说了很好，我们知道确实好办。该岛地方多大？何云：与台湾野番相似，从前不穿衣服，与人打仗胜了，将所得之人吃了。后来美国派教士往彼传教，现今英、美各国均有钦差在彼驻扎，该岛亦有钦差在美。（下略）

（总署档）

总署奏拟在檀香山设领事片

光绪七年二月十六日

再，臣衙门前于光绪五年二月间，据出使美、日、秘国大臣陈兰彬函请，拟往发现住山域治埃兰，即檀香山国，商董陈国芬谕帖，约束在彼华民等情，当经据情具奏，请旨办理，并声明檀香山与中国并未立约，即由出使大臣陈兰彬，飭令商董陈国芬，随时稽查该处华民若干，有何章程，限一年内禀由陈兰彬酌核办理等因。奉旨：依议。钦此。咨行该大臣钦遵办理在案。

兹据出使大臣陈兰彬、容闳咨称，转据驻檀香山国商董同知衔陈国芬禀报，试办一年期满，请派委员接替。又据陈兰彬致臣衙门另函，内称檀香山国虽未与中国立约，但未与该国立约之俄罗斯等国，皆有领事在彼驻扎。今陈国芬试办一年，尚无贻误，人地亦属相宜，似应奏改领事，即以该商董承充。至该商董试办期内，原有翻译、文案各一人，所需用费，委系自行捐给，嗣后可否由出使美国经费项下，定明每年酌拨银二、三千两，以资办公各等语。

臣等查泰西有约各国，如英国之新加坡，美国之旧金山各处，现均设有领事官，原为保护华民在外贸易、佣工起见。檀香山虽与

中国未立和约，而该处本为华民出洋要冲，又为美国金山后路，且系秘鲁来华中站，华民往彼谋生者，日多一日，近又有中国招商局和众轮船在彼常川往来，华商亦可陆续赁船赴彼贸易，若不设领事官妥为保护，诚恐华民聚集该处，土人寝滋疑忌，既据陈兰彬函称俄罗斯等国皆有领事在彼驻扎，可否将现驻檀香山商董同知衔陈国芬，改为领事官，以资约束。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门咨行该大臣转飭遵照。

至该领事官应需薪俸等项，应由出使大臣陈兰彬在出使美国经费项下，每年酌拨二、三千两，归出使美国经费案内，造报臣衙门核销，以凭查核。所有臣等据情拟议缘由是否有当，理合附片陈明。谨奏。

光绪七年二月十六日军机大臣奉旨：依议。钦此。

（《外交始末记》稿本）

粤督刘坤一以德船揽头借银搭 运华民去檀香山应请德使 转飭革除复使美陈兰彬函

光绪七年六月初八日

招商分局唐道廷庚，前赴檀香山、金山、古巴等处回华，禀送局轮搭华人到檀香山章程，揽头借银之说。前章揽头借银两说，已经吴子健中丞在署督任内批驳。弟核该道此次拟章，仍请准由揽头借银，实属流弊滋多。正在批驳间，适接来函，去冬德国京杜及舌添麻等船，装载华人到檀香山，既无中国执照，不听商董稽查，船一到岸，即有客家揽头限以工价，逼立合同，取上期工银，以偿船费等因，足见揽头借银为害非浅，即将此层添叙批内，兹并录呈电览。

至德船装载华人赴檀一节，德国驻粤领事于光绪三年，即拟送

在东海搭船章程，迭经更改。本年三月，又准总署来函，以德使函送驻粤领事所改章程，应即核复等因。当以所改系加重该船罚款，无非保全华人不致受苦之意。惟思此章仅言华人在船，船主应将房间、坐位、饮食、医药如何妥办，而与中国允其搭装粤民新章，全未提及。万一德船以中国允其搭装华民为词，而于自备川资、铺户保结、由关给照等事未能悉遵，恐贩卖猪崽匪徒与该船主通同勾串，则拐诱之事，又将自此而加厉，是非照粤省定章办理不可。爰即详细函请总署酌复德使，并声明德船所装华人，必先由华官详细稽查，非自备川资，铺户出结，领有执照者，一概不准上船。倘有私行装载，即由中国截留，仍将该船主罚办，罚款归中国充公等语去后。总署是否照办，未接复音。兹读尊函，始知德船去冬已有不遵章程搭客出洋之事，不审粤省于此数船何以皆无觉察？鄙意此事台端虽已咨会粤省查办，似仍应亟请总署照德使转饬德船，不得再蹈前辄，则内外并办，弊端或可速除。

（《刘坤一遗集》，第2510—2511页）

粤督刘坤一以宜先告德使德船搭载 华民应照章办理致使美陈兰彬函

光绪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檀香山陈领事，力除积弊，乃为贩猪仔之奸商所不悦，布散谣言，颠倒是非，冀以畅其所欲。赖台端深信不疑，振轩制军亦知其受屈，以致奸商之谋不遂，华民之患可除。伏读尊处致振轩书，沉痛详尽，洵为仁人之言。窃思奸商如谭荫汉、古金、李六等，贩人谋利，目无法纪，其人亦常回中国，粤省地方官似不难乘其到粤，即行严密查拿，照例惩办，以儆其余。即有漏网之人，亦可稍知戒惧，渐戢其凶横之风。

弟前函请总署酌复德使，凡德船在粤装载华民出洋，必照粤省

定章办理各节，至今未接总署复函。此项定章，只要粤海关税务司并委员等人逐细稽查，凡上船出洋之货，必凭准单上船，出洋之人，必凭执照，否则截留另办。并先与德领事议明，中国实为保全民命起见，凡搭德船出洋华民，均与招商局一律照章办理，似德领事亦难阻挠。至华民到檀之后，中国领事不准揽头从中舞弊，亦先与岛官议明，以期顺手。然中国不能将此等奸商拿获正法，终恐其怙恶不悛，日后仍不免勾串为害。

（同上书，页2521）

德译员阿恩德来署请准令 华工前往檀香山会谈（节略）

光绪七年十月十七日

光绪七年十月十七日三点钟，德国翻译阿恩德来署。

章京张麋颺、余烈、双福接见。

阿云：日前接贵衙门照会内所叙搭客章程一事，巴大人叫我来说说。随取出德国驻广领事官寄来檀香山华洋商民稟件，及该处部臣批示，并两广总督所出暂停华民前往檀香山告示底稿，共六纸，请留存阅看。章京等答以：贵国搭客章程与招工原属两事，现在不过分析清楚，各说各事。照会内所谓并行不悖者，即是此意。至阁下带来各件，亦有两广总督给过我们的，亦有未曾接到的，可留下请各堂阅看。

阿云：巴大人想华民到檀香山立约后，即先领工价八十块钱，可以给还船费，且檀香山地方甚好，出产亦多，两广总督今停止前往，岂不可惜。当答以：自备川资，取具殷实铺保切结，系中国办法，若听华民到埠后再还船费，自与章程不符，且甫经出示停止前往，断无又开禁之理。

阿云：德国领事致两广总督伸陈内，原有外国腊、正、二、三四

个月不准搭船出洋之语，若趁此暂停之谕，即作为前项伸陈内暂停四个月之意亦可。当答以：领事前次伸陈，我们却不知道。

阿云：前送章程内第十三款货物二字，系译汉错误，应作伙食二字。贵衙门如以檀香山地方与古巴、秘鲁情形不同，准令华民前往，或别有办法，即可给我一信，我再来署。答以：定章已久，恐无别项办法，可代回堂酌夺。阿随闲谈数语而去。

（总署档）

粤督刘坤一照会德使搭客 去檀岛须照章办理复总署函

光绪七年十一月初四日

十月廿五日奉到钧函，并抄示德使照会一件，敬审现已行文德使，嗣后德船搭客，悉照德国搭载章程，华民出洋，仍按粤省迭次定章，并行不悖。……

坤一前见德船章程，即疑其籍此为名，谓中国准其搭客，而该船即阴与内地匪徒勾串，任意揽装华人出洋，置粤省定章于不问，是以于肃复江字四十八号函内备言及之。嗣后接荔秋星使来函，则德船近由粤省装载华人到檀香山，果有甫经上岸即被揽头押去勒扣工银、逼立合同情事，仍不免于诱贩猪仔之故智。当经转商振轩制军严密稽查，务照向章办理想荔秋必已布达冰案矣。

夫保护出洋华民，乃中国应办之事，自有之权，兹经尊处将粤省定章，剴切声叙，不改彼章，自不能保守我章，办理确当，界限分明，料德使亦难再有他议。

（同上书，第2523页）

德译员阿恩德来署再 许华工往檀香山(节略)

光绪七年十一月初七日

光绪七年十一月初七日两点钟，德国阿翻译来署。章京梁钦辰、邵友濂、关朝宗、双福、方恭钊、李国琇一同接见。

阿云：巴大人叫我来问檀香山现在华民禁止前往，请贵署定一开禁日期，可否以半年为期，明岁三月开禁？我们亦好知照广州领事。答以：当回明各堂宪。

阿云：自备川资一节，本国并无详细底子，日国倭大人前年在贵署面商，因意见相左而去。嗣后巴大人代倭大人来探听是何意思，如船主及外洋雇主借给钱文，自然不准，若华民之本家亲戚、至好借给钱文，似乎可行。此说是在五年秋冬间，巴大人请查是日问答簿，可否照此话知照两广总督？章京等答以：俟查出是日问答簿回明堂宪，是否可行，再行函复巴大人。（下略）

（总署档）

德译员阿恩德来署再请开 华工往檀香山之禁(节略)

光绪七年十二月初九日

光绪七年十二月初九日两点钟，德国翻译阿恩德来署。章京梁钦辰、关朝宗、方恭钊、双福、余烈随同夏周大人接见。（中略）

阿云：檀香山事有两节，一系从前两广总督出示暂行禁止华民出洋，示内既有暂行字样，可否到明年春间开禁？答以：此节应由两广总督酌量。一系出洋华人亲友借贷，即系自备行资。以上二节，请贵衙门行知两广总督。答以：可据以函致广督酌夺，惟本衙门不能臆断，大约自备之说，止能告知总督，总督不能以此出示暂

行禁止，不能臆料逾时当开其禁。渠又云：搭客章程。答以：此系贵国自定章程，中国并不与闻。渠云：从前有各守本国章程之说。答以：此即贵国守搭客之章，中国自守招工之章也。

阿又云：格音达轮船一案如何？答以：我们据巴大人开来节略，行知两广总督，嘱其详查办理。（下略）

（总署档）

德使来署请开华工往檀香山之禁（节略）

光绪八年八月初一日

光绪八年八月初一日三点钟，德国巴大臣同阿翻译来署。王、陈、周大人同章京张赓庭、董世延、塔奇魁、文光接见。寒暄毕。

（中略）

巴又问：檀香山禁止华人前往，何时开禁？答云：已函知两广总督与美国钦差郑大臣斟酌，何时可开即开。巴云：闻得檀香山华人甚不受委屈。答云：我们可再写信去问一问，目下情形何如？巴云：檀香山华人与德国本不相干，惟德船有搭客往檀香山者，所以关心，要问。（下略）

（总署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以檀香山 国王欲赴津投文致总署函

光绪八年十月初五日

檀香山国王前年游历过津，欲求立约，鸿章告以两国无贸易往来，不必订约，或因华工在彼佣趁，会订优待华工章程，似无不可。兹玉轩电称，其赴津投文，或仍中该国王前请，或求弛由越赴檀之禁，皆未可知。应俟届期相机因应，再行奉闻。

附使美邦〔藻如〕电

檀香山遣使驻倭路过金山对黄总领事言，要赴津投文，未知何事。若求弛华工赴檀之禁，乞阻之，庶寓美华工分赴该岛尚可容身。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十三，第四十三页）

英使巴为华人由香港赴檀香山向 来立有防弊五条致总署照会

光绪十年九月十八日

为照复事：

本年九月初一日，接准来文，以华人由香港赴檀香山一事，囑为转致香港总督帮同禁阻等因。本大臣阅悉之余，查华人前赴檀香山，向来香港官员立有防弊要端五条：一，招工之弊仍行严禁二，华工自行情愿前往者听，惟诱拐之弊时为严防。三，华人前往佣工者，若有男无女，未免久旷有悔，总以阴阳适均为宜，故勉工人携眷。四，载往他处华工有路经檀香山者，亦当设法禁其登岸。五，凡不欲令华工来就之各国，均一律禁其载往，云云。

本年春初，曾经檀香山政府移请香港总督，嗣后禁止华工前往，当由香港总督按照前叙之第五条，将华工载往檀香山之事，立即禁阻有案。是来文所请帮同禁阻之件，业已先期预合。

至来文所称香港轮船私行载往一节，查香港载送华工，皆由该处官员躬亲查验，并照特立章程严行遵办，不得目以为私。是所谓私行载往之语，实出无因，亦可无庸置议。合即备文照复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使日裕庚为英人在营口招工船 经日本闹事发外务部电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昨为英人招工赴檀香山，沪转蒸电计日尚未邀鉴，顷英日两商又由营口招游民五十余，到即闹事，经手人逃避，我领事百计排解，于章外议各给二十元，两造始允，但均要领事盖小印为凭始走，并求以后仿办。问以招时有无执照，则称曾商奉锦道，系通融答应，未给照云。人无管束，迟必酿事，拟令我领事同英领事权盖小印，暂令开行，声明以后须请示定夺，求速示遵。至此后续关东游勇纷来，换船必登岸，日官不准，而登又滋事，所关甚大，求查明设法禁阻。庚。真。

（电报档）

外务部为英日商由营口招工赴 檀香山事发山海关道电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顷接裕大臣电：据神户领事禀称，顷英、日两商又由营口招游民五十余，到即闹事，经手人逃避，我领事百计排解，于章外议各给二十元，两造始允，但均要领事盖小印为凭始走，并求以后仿办。问以招时有无执照，则称曾商奉锦道系通融答应，未给照云。人无管束，迟必酿事。拟令我领事同英领事权盖小印，暂令开行，声明以后须请示定夺，求速示遵。至此后续关东游勇纷来，换船必登岸，日官不准，而登又滋事，所关甚大，求查明设法禁阻等语。前招去游民五十余，何以商明通融答应，并未给照？以后须严禁密查，勿稍玩忽。元。

（电报档）

使日裕庚为英在烟台招工赴檀船 过日本儿生事端发外务部电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有英人在烟台雇工十八名赴檀香山，过神户换船，日官不准登岸，英领事邹振清再三往商，经三日始议准，已大费事。方又到四十四名，勉强登岸。诂众人以工食事与雇主几酿事，邹振清多方劝止，闻后至尚有数百人。如其源源不已，到必换船，换必登岸，再加吵闹，必生事端，非领事所能箝制。

该英人在烟台招工，曾否向地方官照会，有无限数目，请查示。（下略）

（电报档）

外务部为英人在烟台招工赴 檀香山发东海关道电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昨裕使电称，有英人在烟台雇华工十八名赴檀香山，过神户换船，日官不准登岸，经领事再三往商始准，嗣又到四十四名，与雇主争工食，几酿事。闻后至尚有数百人，到必换船，换必登岸，若再吵闹，必生事端。该英人在烟台招工，曾否照会地方官？有无限数目？请查示等语。招工出洋难保非贩运猪仔，似此陆续运往，恐必有招雇窝聚之人，速根查严禁，并电复。皓。

（电报档）

二、澳大利亚的华工

同文馆译洋文新报称新金山议禁华工

光绪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六日同文馆翻译那三译洋文新报称：

溯查英属新金山议禁华工，实由于该处航海轮船公司之西国水手全行罢工，然其事尚未了结，西国水手深恐华人夺其工业，复联名稟请议政院派员查办，众举巴大臣为主议之首。巴大臣喧言于众曰：本大臣窃以为限制华工前来则可，若禁止则不可也，何则？盖华佣之来寥寥无几，于我国之人无碍，其事则可作为罢论；若所来者实繁有徒，以夺我西人之工业，再行核夺办理云云。所言正与众人意见相符，于是公举该大臣为总督。

再，查华佣在新金山西南境作工者，每多见憎于西人，而在北境，则该处土人并无嫉忌之意，惟下等挖金之西工颇有怨心耳。现闻该处华人以限制一节，甚不甘心，业作公稟递该处议政院驳论。所定限制华工章程，措词平允，想此举虽与华人大有裨益，而议政院亦必准收诉词，然度议政院之意，必不能偏袒华人也。在新金山南境，土人不愿华人至彼作工者俱多，其故因在温带之土人，无有愿意华工前往者，若有华工，必致与西人争论滋生事端。至在热带处，欧洲人不耐作工，所以乐有华人前往佣工，盖华人能耐劳勤苦可靠，且有巧思，为东方之冠故也。然向使无华人在新金山北境佣工，则该处必不能贸易兴旺，货物流通若此，因土人在彼作工者不多，且欧洲人与该处水土不甚相宜，难以佣工耳。

（总署清档）

使英刘瑞芬以澳大利亚禁华人 登岸并改每五百吨许载一 名致英外部照会

光绪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为照会事，照得本大臣接准贵爵部堂西历六月十三日文内开，（中略）本大臣接阅之下，知纽士威尔斯大公堂以本地政府禁止华民登岸为违例，实与本大臣前次辩论之意相合。（中略）乃现近来澳属官员仍行违例，且声言更欲从严办理。（中略）且定意仍用分别看待华人之例，欲英廷与中朝立约。并闻拟改之章程更为苛刻。从前每船每一百吨准载华民一人，今拟改为五百吨准载华民一名，逾数即为违例。又华人由此处属地赴彼处属地，应由属地官员允准，若未允准而自行前往者，即为犯法，须监禁六个月。是澳属之待华民有意加苛，显而易见。

四月二十七日阿富汗船到美尔滨，船中有华客六十七人，船内并无病人，其船亦非由染疫之埠而来，乃视为染疫船无异。又闻华人内有五十八名均带有凭纸，其余之人皆愿付丁税，例可登岸。乃六十七人中无一人准令登岸。据云凭纸五十八张皆是假冒，勒令船主立即开船。又华人在船并无滋闹情事，每日自早至暮将华人关闭舱内，派人在舱外看守。

又查纽士威尔斯及维多利亚之例，港中船上外国水手内若有华人充当水手，除奉船主派差上岸办事之外，不能偕外国水手登岸，违者罚英金十镑。此种苛例之例，亦为全球各地所无。（下略）

（总署清档）

使英刘瑞芬为英属澳大利亚 禁止华工入境事致总署咨文

光绪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窃照上年十月间，据查看南洋各埠华民商务委员王荣和等禀报，在澳大利亚所历之地，如砵打稳、雪梨、美利滨等处，华人到彼者，须各纳丁税英金十镑，若往衮司伦，则须纳丁税三十镑。又闻得丹思玛尼亚之下议院议定，以后华民赴该岛者，亦须各纳此项丁税，由该属之上议院察夺等事。

经本大臣照会英外部，请其飭查，迅为改除，俾华人入境免纳身税。旋准英外部照复，已咨准藩部来文，业已通行堪纳达总督及澳大利亚各属地之总督查询等因。业经本大臣照录与英外部往来照会，于上年十二月初七日备文咨呈贵衙门查照在案。

本年三月，本大臣阅太唔斯新闻纸内，有澳大利亚来电二则：一言，有阿富汗船载华民赴澳大利亚至美尔滨，不准登岸；一言，纽埭士威尔斯之首相宝星巴尔格明言，阿富汗船到时华人不准登岸等语。嗣又闻得该属地官员非特禁阻华人登岸，且欲令阿富汗船主将华民载回香港。经本大臣于三月二十七、四月初六等日，两次照会英外部，请其迅飭改除，以全睦谊，现尚未准复到，除俟照复至日，再行译华咨呈外，相应将两次照会英外部文照录清单备文咨呈贵衙门，谨请查照施行。

照 录 抄 单

照会英外部文

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现阅太唔斯新闻纸内，载澳大利亚来电二则：一言，有阿富汗船载华工赴澳大利亚至美尔邦不准登岸；一言，纽埭

士威尔斯之首相宝星巴尔格言明，阿富汗船到时华人不准登岸等语。惟未知此事是否确实，兹将报内两电送请贵爵部堂查阅，如果实有其事，务请贵国国家将禁止华工登岸一事即行改除，并免以后再有此等不公之事。

查专禁华人登岸，既不合万国公法，亦与中英两国条约之意相反，且澳属之人赴中国所享之权利，与居英国之人赴中国所享之权利同，今华人赴澳属乃如此苛待，殊属大不公允，并查本大臣前准贵爵部堂于西历本年正月十六日照会内称，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间，哥林比亚政府所定治理华民之例，因系专治华人，经该属地之大按察司审定，该省议院无定此例之权，其例已废等因，照会有案。今澳大利亚英属不准华人登岸，如果属实，与前此哥林比亚情事相同，本大臣亦望其迅为改除，以全中英两国睦谊。相应照会贵爵部堂，请烦查照。

照会英外部尚书侯爵沙。光绪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照会英外部文

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前以英属澳大利亚之美尔邦及纽士威尔斯之官员，不准阿富汗船所载华民登岸之事，既不合万国公法，亦与中英两国条约之意相反，当于西历五月初七日照会贵爵部堂查照，请贵国国家即行改除，以全睦谊在案。

今本大臣又闻得该属地官员非特禁止华民登岸，且欲令阿富汗船主将华民载回香港，此事显违中英两国约章，想英廷闻之，亦必以该澳属官员之待华民为太苛也。此等举动，不但有违公法，即与该属地之例，本大臣本不认其为应有之例，今姑以其例观之，亦多自相矛盾之处。盖本大臣曾嘱明例之律师查看属地之例，据律师云，例内多有刻待华民之条，并无属地政府可以禁止愿出丁税华民登岸之语。又查该澳属之维多利亚议院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所订

修改华民进口之例第二条，及纽埭士威尔斯议院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所定限制华民入境之例第三条，皆云载华民到属地之船，人数照吨数计算，每百吨准载华民一名，逾数则船主受罚，亦无属地官员飭令原船仍送回华，及禁止华民登岸之语，且仅言重罚船主，并不罚及搭船之客，盖因搭船之客不知船中人数，亦不能干预船主装客之事。由此观之，今澳大利亚官员非特不遵万国公法，不遵中英两国条约，且不遵该属地自定之例矣。抑更有不可解者，华民本由香港上船，香港系英国所管之埠，轮船驶赴何处，香港官员必知其详，若英国属地有阻止华民登岸之事，香港官员即应先行告知，阻其上船。今何以阿富汗船于西三月二十五日由香港总督宝星维廉狄浮明谕华民上船出口，乃于西四月二十七日澳属之维多利亚及纽埭士威尔斯两处总督，竟擅自作主，不准华民登岸。同为英国属地，一则谕令华民上船，一则阻止华民登岸，一事办理两歧，华民何以堪此，本大臣现既访闻属实，惟有请贵爵部堂转请贵国国家，迅即发谕，将属地官员阻止华民登岸一事，速行改除，并免以后再有此不公之事。倘阿富汗船以及别船所载华民已经飭令回华，并请贵爵部堂查核，此等贫苦华民身受艰难，亏损甚多，贵国国家理应赔偿，以昭公允，其赔偿之事，非特华民往返盘费，即由属地官员阻止致有受亏之处，亦应偿补也。

中英两国交好多年，睦谊最敦，该澳属此等举动，谅非贵国国家所愿，急望飭令属地迅即改除，本大臣不胜切盼之至。相应照会贵爵部堂，请烦查照施行。

照会英外部尚书侯爵沙。光绪十四年四月初六日。

(总署清档)

使英刘瑞芬为澳大利亚不准 华民登岸等事呈总署函

光绪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月二十五日肃具寸缄，编列兰字六号，谅邀台警。（中略）弟前以英属澳大利亚等埠，华人到彼者须纳丁税，当经照会英外部，请其饬免，并将与外部往来照会，录呈钧署鉴察。

兹又闻澳大利亚之美尔滨等处，不准华民登岸，并令阿富汗船仍将华民载回香港，似此苛待情形，实与公法条约违背，现已两次备文照会英外部，请其迅饬改除，以全睦谊，谨录稿另文咨呈冰案。

弟访闻该处禁阻之故，因华民承工其价较廉，又肯勤苦工作，该处居民虑夺其生计，均愿华民之不来，积忌生怨已非一日，而该处议院倘听土人嫉忌之言，屡设新例禁制，始则于华民入境令其纳丁税，继又限制每船一百吨只准载华民一名，今又禁阻华民登岸，其意直欲禁绝华民不入其境而后快。揆之公法条约，皆不应有此虐待之举，且只专禁华民，尤出情理之外。弟已数次与英外部力争，该外部亦自知与条约有违，但云已行文该处查询，俟报到再复等语。弟现与争论毫不放松，即乞回明堂宪鉴察，告知驻京英使，迅除此苛待华民之例，不可自违两国约章，有损中英交谊，是所拜祷。除已电陈外，专肃敬请台安。

（总署清档）

总署为澳大利亚苛虐华人 致英公使照会

光绪十四年六月初七日

据寓居南洋新金山美利滨正埠绅商雷道洪、刘光明等禀称：商等贸易英国属地美利滨埠，历年已久，突于光绪八年，即西历一千

八百八十二年四月一号起收华人身税，每华人新到者纳英金十镑，他国人新到者并不收纳身税，独税华人，已属偏刻。尤可骇者，昨有新客自香港搭轮船抵埠，共来三只，船号晚苗著十五名，他妇建六十七名，吉打顿一十四名，尚未下船，即有凶暴之徒环列码头，有如赴斗之状。商等见此情形，稟请英官弹压，保护新客登岸，而英官以为众怒难犯，立拟厉禁，自后不许华人到境，将三船新客一并送香港。

伏念贫民倾筐倒篋，始备船费而来，乃反复重累，身家难偿，且在埠经营者，皆有帐项，又因身税阻碍，如往雪梨、乞列、鸟司伦等埠，该处税关要收身税十镑，若往衮司伦埠，则要收三十镑，倘仍折回原埠，又要身税。窃思通商码头，理应便利商民，乃各国人并无身税，独梗阻我华人，同是和好之国，竟分厚薄，以至华人出市做小生意者，无赖土人三五成群，屡屡辱骂逞凶，甚有矢石暗投，炮戈相向。似此人情叵测，必至商务亏累。以上各埠俱属英国管辖等因前来。

本衙门查华人由香港搭轮船前赴各埠，续约第五款载明毫无禁阻，并保全华工字样，若如该商所稟，官员专意苛待华民，勒收身税，且于华民搭船抵埠，不令登岸，载回香港，实于中英两国条约相违；且华民本由香港上船，香港系英国所管之埠，华人搭船至美利滨埠，港官当必知之，若该埠阻止华民登岸，港官理宜相告，何以港官不阻其往，而该埠转阻其来，同为英国属地，办理未免两歧，似此不公之举，于华商、华工亏损甚多。相应照会贵大臣，即行转请贵国国家，迅将属地官员苛待华民一事，速飭改除，以昭公允而全睦谊，盼切施行。

（总署清档）

英使华尔身为澳大利亚苛征 华人身税致总署照会

光绪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年六月初七日接准来文，以寓居新金山华民等禀称，于征收税项及在彼居住之华民，被英国属地官员苛待一事，嘱为转请本国国家，将华人伸诉之故，速飭改除等因前来。本大臣自应遵嘱，译咨本国外政大臣查照。惟有前赴澳大利亚者，其中缘有葛藤之处，近在本地又出碍难之事，本国国家与澳大利亚所属各政府，详慎酌议已非一日，谅贵国驻英钦差大臣必将此节咨报贵署矣，可请贵王大臣放怀，自当竭力设法筹画，俾凡与事内有关系者，可得公允之办法也。为此照复。

（总署清档）

使英刘瑞芬为抄送澳大利亚苛虐 华民来往照会致总署咨文

光绪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窃照本大臣前以英属澳大利亚美利滨等处，禁阻华民登岸，并令阿富汗船将所载华民以原船载回香港之事，两次照会英外部，请其迅飭改除，以全睦谊。当于本年四月初八日，将两次照会英外部文录呈贵衙门查照在案。嗣于四月初九、初十等日，两次准英外部尚书复文，并录送维多利亚暨纽士威尔斯议院前定章程数件前来，除俟英外部查询维多利亚暨纽士威尔斯详情照复到日，另行录呈外，相应将英外部两次照会并录送章程，照译华文清单，备文咨呈贵衙门，谨请查照施行。

照 录 清 单

录呈英外部尚书侯爵沙照会
为照会事：

照得本爵部堂接准贵大臣本月初七日来文，承询本月初三及初四日太唔斯新闻纸所载电报，内云维多利亚及纽埽士威尔司属地官员，不准阿富汗船载到华民登岸等因，均经领悉。本爵部堂欲告知贵大臣，藩部衙门已接到此信息，阿富汗船到美尔邦，船中客人经该属官员禁止登岸，系照该属章程而行。其章程云：如船载客人到口，客人非是英民，其人数应照船之吨数计算，每百吨不得多过一人。本爵部堂却不熟识此等章程之文，但本爵部堂已请藩部尚书出示此等章程，兹将澳属议院议准言及此事之章程附呈贵大臣察阅。然观此等章程尚未可为全备之信息，现经往询详细，本爵部堂刻下等候详细之信息。

贵大臣本月初七日来文之意，已电告维多利亚暨纽埽士威尔司之总督矣。又嘱其报明在美尔邦及雪尼禁止登岸华民之人数若干，并纽埽士威尔司不准登岸之例，相应照会贵大臣，请烦查照。

照会钦差大臣刘。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光绪十四年四月初九日到。

维多利亚律例第二百五十九号

修改重定华人来埠居住事例

英国君主现依维埠议政处、议政院等处之议，颁行条例如左：

第一条

一、此次所定之例，即命名为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所定华人入境居住之例。

第二条

一、此例已定之后，所有另单特开之例即行罢废；惟未颁此例以前已定各项之章，已认各项之罚，均不得因有此例概置不论。

第三条

一、此条所开各项字样，除与例义不合或与例义相左之外，应照下文解其字义：

船只之管驾字样，系指当时管驾各项船只之人。

船只字样，系指行海各项之船。入境居住之人字样，系指中国生长之男丁，并指中国属地生长之男丁，亦指男丁长于中国海内诸岛，而非生于英国父母者，举凡中国父母所生之人，均在所指之例。

第四条

一、总督可会同议政等官酌量情形，设官分职，督行例内所定律条。

第五条

一、总督可会同议政等官酌量情形，设立章程，以行下文所列诸事：

一、遵例应派之官，由总督等予以责成。

一、入境居住之人，已到某处即行注册。

一、可酌量情形将入境居住之人，由某地方或扫数移至他处，或分别若干移往别方。

一、注册、迁移等事，必须因何缘故始行注册，抑或迁移他方，此等例章，均须逐一订明。

一、定明注册限期。

一、定明迁移限期。

一、定明注册之法。

一、定明注册之日、处。

一、定明迁移之法。

一、定明迁移之日。

一、定明迁移之处。

一、设立保护入境居住人等之法。

一、设法排解入境居住人等互生争端，使之安分。

所定之章，均可随时酌量情形分别更改。凡入境居住之人或别项人等，有意违悖各章者，各应认交罚款不过五镑之数。

第六条

一、船只载客来到维埠之口，该船之管驾应照已定节制到埠船客之章，并照将来续定节制来埠船客之章程等，务于船单之内注明船客一切情形，一到口岸之时，即将船单呈与海关税务司等一看，抑径交税务司查收。该船之管驾应于单内切实声明，有无此例所指入境居住之人在其船内，如交船单而不照章声明此节者，该管驾即应认出罚款不过二百镑之数。

第七条

一、照例所派之官及该官之代办等，例有责成，如有人民扰之殴之，阻止该员尽其职守者，此等人犯一经定罚，即应按名交出罚款不过十镑之数。

第八条

一、入境居住之人，不论何时，或获罪监禁加作苦工，此项人犯可由总督会同议政官等，派赴某处承作官工，抑或令作某处工程，裨益该处之民。该管总督可酌量情形，会同议政官等随时定立某章，更改某章，罢废某章，应将入境居住后获罪之人妥为铃束。

第九条

一、例内所定各罪及所立之罚款，均由判事等官径行审断，收取罚款；判事官审断案情，应查明被告人等，是否例内所谓入境居住之人。

第十条

一、凡例内所谓入境居住之人，虽有挖矿之权及有营生执照，

或照已定之章领有挖矿文凭，或照将来续定章程领持挖矿文凭者，均不得与闻选举司矿官员之事。

另单：

维多利亚二十七年所定之第二百号例名，为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所定华人入境居住之例者，现即全行罢废。

维多利亚律例第七百二十三号

修改重定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所定华人入境居住之例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增定。

英国君主现依维埠议政处、议政院等处之议，颁行条例如左：

第一条

一、此次所定之例，即命名为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所定限止华民之例，应与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所定华人入境居住之例并而为一，共作一例，即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四月初一日起见诸行事。

第二条

一、第二百五十九号例条所谓入境居住人等，如经船只搭载过于每一百吨准载一名之限者，该船不论何时行至维埠之口，其船东船官及雇船之人一经讯明，即照溢载人数，按每一名罚钱一百镑，其船只之吨数，即照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所定船只搭客、口岸停船、航海驶船等事之律，度量计算，以行现颁之例。

第三条

一、入境居住之人，已由维埠以外地方乘船来到维埠口岸处所，该船之管驾应先赴海关税务司前，按每一名入境居住之人交税十镑，然后始准该人等注册上岸；未交税之前，或已按人交税而尚未由税司领到上岸准单者，虽在海关注册，亦为不合定例。如管驾官及其代办未交税项，亦未将船客单交出致漏税项，或准入境之人上岸，或准入境人等逃走，该管驾官等应于上岸之人，照其准令上

岸人数，并于逃走之人照其准令逃走人数，每犯事一次，即按每一名交出罚款五十镑，此外仍应照例按名交税。

第四条

一、入境居住之人若由海路进埠，或谋入此埠，如未自交税项十镑，亦无别人代交十磅之税者，该入境居住之人应交罚款十镑；如漏交罚款而不及时补交者，即由判事官拿获，照例惩办监禁一年。

第五条

一、此例虽有定行之条，而来到维埠入境居住人等，能向税司或向别项该管官员呈出凭据，证明伊系英民，该入境居住之人即可全行免照此例受其限制。举凡英埠总督所出凭据，经入境居住之人交由税司等官查实者，该民人即可援此例条请免税项。

第六条

一、入境居住之人如系中国出使驻扎此埠之〔人〕，或系中国特派之使，均不照上条出交十镑之税。

第七条

一、入境之人如系进口船只之水手，即不照此例所定之章示以限制，亦不照此例所立罚款责令认罚。此项水手除奉船主差派上岸办事之处，亦不准船主辞其辛工，令其离船上岸，水手受辞登岸者，按名认罚二十镑。

第八条

一、船只由别船接载入境居住人等携至此埠口岸者，此项接载之船，即与埠外地方装载入境居住人等相同，自应令其尽遵此例所定诸条，其换船来到口岸之人，即照入境居住之人来自维埠以外地方者一律看视。

第九条

一、按照此例所定各条，并照前定第二百五十九号之例，遇有

告状之事，应由被告之人将其免遵某款条例自行质证明白，其状呈、传票、罪状等项文牒之内，不必将两例所定应除应免之条持为声叙，亦不必该应除应免之条力行辩驳辞却。

第十条

一、总督可会同议政官等酌量情形，揆度例义，设立章程，以行此例所定诸条。

第十一条

一、现在议准所有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已定华人入境居住之例，其第十条之尾，应如下文所开字句：入境居住之人，虽交税课，如非已入英籍之民，亦非英国本生之民，不得与闻选举地方官员之事，亦不与闻选举议绅等事。

第十二条

一、美利滨郡之税司，吉龙县之税司，各郡各县之主簿，及各道之帮办等，每届编列应行与闻选举事务绅民名单之时，应将入境居住之人，非系英国本生之民，亦非已入英籍者扣除不列，各该税司、主簿、帮办等，可自径行查明一切交税人等是否来自外邦入境居住之人。凡除名不算之人，应由该税司、主簿、帮办等按每一人照例尾所开式样，开具知单一纸送至各人查看，至交税人名单内亦将不与选举事务人等姓名漏未列入，如此项人民因请补列姓名之故上行控告，其姓名等虽经税司、主簿、帮办等官漏未注写，该税司等仍可不出控告所需之费。

第十三条

一、美利滨郡吉龙县等处地方，各有所设衙门订立与闻选举事务人名之单，各处入境居住之人，除向该衙门等能自证明身系英国本生之民，或能证明身系已入英籍之民外，各该衙门即于所订人名单内，将被驳之入境居住人等扣销不列。

计开知单式样：

居住某处之某人台览，本税司、主簿、帮办遵照维多利亚第七号例之第十五条，并遵第五百零六号例之第七十七条，造具本郡、县、道与闻选举事务人等名单，查尊驾身属华民，并非英国本生之民，亦非已入英籍之民，故将大名漏入所造单内，如尊驾意谓漏名之事与例不合，心下难平，可援维多利亚第七号定例之第十六条，或引第五百零定例之第七十九条，求将大名补入所造单内。

税司、主簿、帮办某具。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纽埠士威尔斯律例第十一号

限止华人入埠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定)

英国君主现依纽埠议政院等处之议，定立限止华人入埠之章，颁行条例如左：

第一条

一、此条所开各项字样，除例内另作讲解外，应照下文解其字义：

华人字样，系指中国族类之人。

船只字样，系指一切各项船只。

船只之管驾，系指当时管驾船只之人。引水不在其内。

第二条

一、船只等项由纽埠以外地方装载华人，来到此埠口岸处所者，该船之管驾应于未赴海关注册之前，先将华人名单呈交税司查阅，或呈海关总办查阅，其所开单内应将华人姓名、年齿及其生长地方，常住地方，上船地方，上船日期，作何生业等项事由，尽其所知，逐一声叙，如不照例呈交此单，即行认罚不过二百镑之数。

第三条

一、船只装载华人逾每一百吨，准搭华人一名之限者，不论何时来到纽埠口岸，其船东管驾及雇船之人一经讯明，即照上文所言溢载人数，按每一名罚银一百镑；惟被告人等，如能证明所载华人委系英民，或系该船水手，并能证明未遣该华人等上岸，及证明本无遣之上岸之意者，可不认罚。至船只之吨数如系英国船只，即照原先注册之执照计算吨数，倘非英国之船，或英国之船均不交出原先注册之执照者，即查照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即维多利亚十七、十八两年之间，英廷所定第一百零四章，名为商船例者，照其例内之章算量吨数。

第四条

一、华人已由纽埠以外地方乘船到纽埠口岸等处，该装载华人船只之管驾，应按每一名华人先向税司，或向别项总办之官交税十镑，然后始准该华人等注册上岸。其未交税之前，或已按人交税，而华人尚未由税项，亦未将船客单交出，志在漏税，或准华人上岸，或准华人逃走，该管驾等应于上岸之华人，照其准令上岸之人数，并于逃走之华人，照其准令逃走之人数，每犯事一次，即按每一名华人交出罚款五十镑；此外仍应照例按名交税。

第五条

一、此次定例之后，如有华人不乘船只由旱路到此埠者，应于此埠之边境地方，或于交界左近方便处所，亲至总督所派驻彼官员之处，自交税十镑，如令他人代交亦可。

第六条

一、华人等来入此埠，或谋入此埠，如未交税银十镑，亦无别人代交十镑之税者，该华人等按名认交罚款十镑；此外仍照第四条所定之章，按名交税十镑。如漏交正款，漏交罚款，而不及及时分别补交者，即由判事官拿获，照例惩办监禁一年。

第七条

一、一切罚款钱财等项，系照此例令交出者，及按照此例变卖货物所得之钱财，均归纽埠总帑项下收存。

第八条

一、遇有此例所指词讼事件，判事官自可径出心裁，将提到之人断明果是此例所指华人与否。

第九条

一、纽埠藩司及其委员，如遇华人稟请暂准离埠，而该华人亦能同时证明定立此例之时，伊身已系驻埠之人，该藩司等即出准单，准其暂离，并按单内所开期限，免向该华人等勒行此例所定诸条。

第十条

一、此例虽有定行之条，而进埠之华人如面向税司，或向别项该管官员呈出凭据，证明伊系英民者，即可全行免照此例受制。凡英埠之总督，英国之领事所出凭据给与华人，由华人呈阅者，该华人可照此例请免税项。

第十一条

一、华人如系中国出使驻扎此埠之人，或系中国特派之使，均不照此例行事。

第十二条

一、华人等如查系进口船只之水手，即不照此例，示以限制，责以罚款。此项水手，除奉船差上岸办事之外，亦不准该船辞去各该水手，令其离船上岸。

第十三条

一、此例所追罚款等项，如判事官二员，或判事官多员，经由藩司飭令税司官员控告追取者，该判事官即可援照判事官径行定讞之章程，径追罚款。藩司例有权柄可将不遵此例交税之船，檄飭官员拘留，所有拘留船只之地，或系船只已到之口，或在藩司派出之

区，均听藩司谕令，照行其所派官员因奉飭留船之故，可照向行之税司拿船、拿货等章，勒求他人帮办拘船等事，而不容其刁难，拘惟留船只之事，只为止其脱逃起见，一俟该船管驾具结，指出妥实保人二名，保照此例所断案情，认交罚款钱文，即将船只释放；倘管驾官被释之后，再不遵照断定案情呈出罚款者，则所派拘留船只之官员等，可照船只违悖纽埠税司章程之例，将该船入官，变卖其变卖之价，即归总督收存；先将罚款扣出，及拿船变价所需使费扫数扣净，再将余剩钱文，由藩司暂代已拿已卖船只应属之东主人等，权且收执。

第十四条

一、船只由他船接载华人来到此埠口岸处所者，即与埠外地方装载华人来埠之船只相提并论，应令尽遵此例所定各章。

第十五条

一、此次所定之例，即名为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所定限止华人入境之例。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总督劳弗德斯，亲在悉得尼节署恭代君主颁行此例。

录呈英外部尚书侯爵沙照会

为照会事：

照得本爵部堂接准贵大臣本月十六日照会内言华民赴澳大利亚阻碍一事，均经领悉，兹本爵部堂欲告知贵大臣，英国国家自当将贵大臣所言者，熟为审量。相应照会贵大臣，请烦查照。

照会钦差大臣刘。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光绪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到。

（总署清档）

华商雷道洪等为澳大利亚 苛税华民事呈总署禀文

光绪十四年七月初一日

寓居南洋新金山美利滨正埠，绅商同知衔雷道洪、刘光明等
禀。

禀为积年税客，偏苛不公，禁止往来，有碍商务，乞恩奏理保护，以除戕虐，而安商民事：

窃商等贸易英国属地美利滨埠，历年已久，突于光绪八年，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四月一号起，收华人身税，每华人新到者纳英金十镑，约洋银六十元有奇。但他国人新到者，虽孖戾黑人，并不收纳身税。独税华人，已属偏刻，而含愤莫奈；尤可恶者，昨有新客自香港搭轮船抵埠，续来三只，船号晚苗著十五名，他妇建六十七名，吉打顿一十四名。其时凶暴之徒纠众鼓噪，环列码头，有如赴斗之状。商等见此情形，禀请英官弹压，保护新客登岸。而英官以为众怒难犯，立拟厉禁，诬捏天花恐其传染，自后不许华人到，竟将三船新客一并辖回香港，以免滋事。此乃急则治标，而非万全无弊。盖贫民倾筐倒篋，始备船费而来，亦有在香港交纳身税者，乃等闲关逐客，至使望洋浩叹，反复重累，身家难偿。且在埠经营者未免有帐项蔓延，又因身税阻碍，如往雪梨、乞列、鸟司伦等埠，该处税关要收身税十镑，若往衮司伦埠，则要收三十镑，倘仍折回原埠，该原埠又要身税。以上各埠，俱属英官管辖。窃思商等生意往来，附近各埠都有帐目，或须面订方妥者，如为数无多，反不敷往来身税之用，以致小经营者从此坏业不少。现在我华人商务日见艰难，而外国人并无身税，任意来往，商务日见其盛。查是埠系通商码头，理应利便商民，而独梗阻我华人，是诚不解。若谓华人多来，恐

其侵夺民膏，何以百国工商实能容之，而独不能容华人，曷故？况有来乃有往，每月搭船回华者亦复不少，何以但准其返，不准其来？同是和好之国，竟分厚薄，偏袒之意，欺藐存心，情理何在？又凡华人出市作小生理者，无赖土人三五成群，屡屡骂辱逞凶，甚有矢石暗投，炮戈相击，轻人命如草芥者，小则受辱忍气，大则稟官轻罚，似此举埠若狂，莫能禁压，声势相倚，包藏祸心，将来人情叵测，恐有花旗金山故事。非仗宏谟胜算，难弭外患，岂独税项不公，禁止往来，有碍商务已也。伏念国家体恤商民，法良意美，为此不揣冒渎，据实沥陈，只得稟叩台阶，恳乞奏理保护，俾边氛肃靖，威慑九夷，外患潜消，恩沦六合，则锄强扶弱，商务赖安，而感激仁慈靡既矣。沾恩稟赴钦命总理各国事务都堂大人爵前，恩准施行。陈大构、伍学相、潘卓赞、邝敬镒、伍明楚、胡和森、陈良茂、李联圣、伍廷赞、黄琳德、黄鸿增、雷维恩、潘世成、吴天求、陈文美、黄昌芳、余达中、陈怡庭、方洪振、刘齐盛、陈定能、陈旋阶、谭汝盛、何超华、谭开令、梁岳屏、鍾启濬、雷维衍、陈才庆、陈象郁、容永恩、彭绍宜、关瑤英、王爵、湛凤仪、黄秀乾、鍾大佑、梁松捷光绪十四年四月

华商黄世彦、雷学煜、陈提良、余墀章等同叩稟。

（总署清档）

英外部以澳于禁工条约未成 前即欲立严章阻止华工 致使英刘瑞芬照会

光绪十四年七月初三日

（上略）纽埭士威尔斯总督电、曾云公会极欲设立以后华民入境之例，须合中朝之意，因此之故，自应立即与中国立一限止华民入澳之条约，约内各款如近来中国与美国所立条约相同。惟办理此

等条约何时可成，未有定期，此时华民入澳或络绎不绝，日渐加增。澳属虑及于此，故欲暂立章程较前更严。（下略）

（总署清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请交涉酌减载运华 人赴澳船只之吨位限制致总署函

光绪十四年七月初七日

昨奉初四日公函，以英使拟改定华工新往澳大利亚者，按照轮船五百吨准载一人，而免抽进口身税，并免已在澳华人身税，办法有无流弊，商民是否允服等因。本年五月间，据在澳华商电禀，英人将援美例，禁止华工各情。业经转达冰案。

查该处论吨搭载华人之例，始自西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议定载货十吨，准搭华客一名，纳进口身税十镑，至八十四年，加为每百吨一名。据新载其坤士兰省，本年西三月二十四日复英外部文称，此例颁行颇有成效，盖自是后，每年由轮船到彼埠者，较出口已少，其南省各口岸有略宽者，惟产金旺处，及生意繁盛处皆行此禁。前次阿富汗轮船华人勒回时，据西五月初九日雪梨埠西报载，华商梅光达等，偕诉于彼之辅政司，亦称愿照近年所颁禁限华人之例，百吨准搭新客一名，每名纳进口身税十镑，与英使所称六十元之数约略相符。可见此例通行已久，近因中美新拟条约各埠刊布，英人遂欲据此一例禁止。观中西各报论此事者，几于无日不有。英人所最覬觐者在此，华商所最震恐者亦在此。使美约果允，英据以请，则一许一拒，诚难措辞。今闻并未准行，英人自无希冀，遂只可商限制之策，现如所说，固与美约之一意禁止者不同，亦与在澳华人所称概禁不来，不能在此经商者迥异，而因此普免身税，则于来者住者并有益。

查论吨载人，纳进口身税，行之固已十年，加重至百吨，亦三四

年。至住居华人身税，自是新设苛律，该处英官亦不谓然，华人在外埠以身税为最虐政，如法之于越南西贡，日之于小吕宋等处，虽屡与辩驳，迄难挽回。今新金山之勒收身税，及华人到埠不许登岸，皆与中英两国条约相违，实由土人与华工积不相能也。观香港西报所载，土人虐待之法，赖地方调兵弹压，不至生事。又粤东派员王荣和等查勘澳大利亚节略内言之綦详，若不早为设法定议，则将来如日美属邦，各命案固在意中，今趁其来商之际，正可与订该国如何保护之法。此后华工往者渐稀，不至为土工所畏忌，酿成别衅，于大局保全亦多。

察看现在情形，华商所惧惟照美约禁止一层，似此酌加限制，又有免身税之益，可望日久相安；惟五百吨一人，未免过少，即以阿富汗船而论，以原定百吨一人，应载十四人，今加至五百吨一人，则不足三人，大抵行海商轮皆在千吨内外，以此牵算，则一船少载八人，粤民或不无歆望，若能稍减吨数，或三百吨、四百吨准载一人，并声明已在澳境佣工，往来有执照者不在此限之内，庶可经久无弊。尚祈钧署酌量折辩妥为幸。

附译伦敦快报论美澳近事一则，并呈察核，专泐密布，敬颂钧祺。谨启。

照 录 粘 单

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六月念二日伦敦快报：

中国驻美公使与美外部订立禁止华人到美条约，在伦敦者谈及此事，皆引为中国之深耻。查两国人民彼此互相来往，原为和好通商应得之权利，今中国驻美公使自愿将此等权利弃捐，是中国人民不得与日本、暹罗、朝鲜之百姓相比拟矣，何论于欧西各国乎。此约无论何国皆必不答应，不料中国之公使竟甘心受之也，或中国政府不以此约为然，不肯批准，亦未可知。现闻澳大利亚亦禁华人

入境，是美约使之然也，于澳大利亚乎何尤。

（总署清档）

西报所载澳大利亚限禁华工 入境规定之同文馆译文

光绪十四年七月初十日

英国上议院那斯弗尔咨下议院伯爵格那温，新金山华工电音，西历六月十四日，本院接准新金山来电，披阅之余，备聆一是。窃以该处华工，似须统筹全局，详细订妥始可酌办。据云新金山会议院于本月十二、十三、十四等日，在斯得尼地方会议华工之事，内有纽绍斯威威克脱亚、南新金山坤斯兰、得地斯美亚及西金山等处协同会议，并云贵院电致南金山巡抚亦妥为商议，并云深稔英廷必迎合该处意见，特拟新章，如果可行，须与中情意洽合，云云。

惜该会院初未议及华工关涉英国政事商务，亦未料及金山各处商利。譬如金山十二年统计，是年纽绍斯威威克脱亚、南新金山坤斯兰、得他斯美亚等处之出口货物，共计三千八百七十万镑，其运至中国口岸者，只一万六千镑，是年由中国各口之入口货物，共计八十万六千镑。且金山各埠关卡，实为华工利藪，因该处出口货物关系金山甚大，而华商不能随时销售，至入口货物虽大半产于印度，然随到随销，并未罢市阻止。华工一事，若按大局而论，除欧洲与美国工人不计外，余者尽行阻止。筹画再四，毫无善策，而会院未审中英于此华工，何时议结，刻下又恐华工陆续而来，乃不得已，公同会议，以期早订章程，保护身家财产，免致华工据为己有。然此保护，非仅为夺市廛之利，且实有妨金山风化，是以渎请英廷与中国熟商，俾资早订条款。此后除仕宦、游客、商贾、士人等外，余者均不得入境，如能照办，会院情愿将现在所征华工人税，一概免征，阻止华工，并请按照万国公法和衷商议，与美国办理华

工无异。

以上所云，除仕宦、游客、商贾、士人等不计外，所有香港人入英籍者不少，以及麻六甲、拉班等处，亦请一律阻止，庶金山不致偏枯矣。兹将会院所拟草约四款列后：

一、会院拟定阻华工，与金山民生大有裨益。

二、会院拟定阻止华工，须由英国文凭妥定，并请将新章一律施行。

三、会院拟定连衔奏明英廷，请发给文凭，俾知如何办法。

四、会院拟定阻止华工章程另有三条：

一、除以上仕宦、游客、商贾、士人等不计外，余者一律阻止。

一、阻止华工须有限制，凡华船驶入金山口岸者，总以五百吨数为率，准搭客一人。

一、华工入境后，设欲于此埠移至他埠，须有准单方可，否则以违章论。

以上四款内，第一、第四两款所拟，除他斯美亚地方未允外，余皆照办。西金山地方因华工较少，故不与其事。其第二、第三两款所拟，均蒙会院允准，并云金山待华工优礼有加者。刻下未免他省华工陆续而来，虽逐客之念弥殷，今仍安堵如故。当此吃紧之际，只得设法保护身家财产。并云金山夙为良民，谨守公法，且知英廷利益攸关，筹维再四，维有请英廷极力挽回，免将金山被邻倾覆。华工不能与金山连络一气，嗜好不同，风化亦殊。总之，华工一日在金山，则是金山之祸源未去也云云。

（总署清档）

总署为函送华工赴澳办法六条致英使函

光绪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华人赴澳大利亚佣工一事，日前贵大臣两次来署，彼此和衷商

议，俾在澳华人得以永远相安，所见大略相同。本衙门现拟章程数条，即希贵大臣电达贵国政府核定，以便订立合同，俾有遵守。至由香港搭运华工，以三百吨载一人为断，此层原系曲从贵大臣之意，切不可再有加增。缘此事于华商、华工生计皆有关碍，若限制过严，恐致人心不服，别酿事端，亦非彼此体恤民情之道，务望贵大臣商请贵国政府体谅此意，秉公酌夺，总使华民不至大损，方可遵从也。章程另抄送阅，统希见复，为幸此泐。

拟华人赴澳大利亚佣工办法六条

一、嗣后华人之在澳者，无论何项人等，永远免其身税。

一、现在澳地之华工，应由英国照最优待之国保护，听其照旧居住来往。

一、华人贸易、游历，以及随役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

一、此后华工之搭船新往澳地者，每三百吨准搭一人，倘将来在澳华工渐少，或减吨数，或增人数，再行酌议。

一、现拟章程由两国写定合同，以五年为限，如拟变通，应于限满六个月以前先行知照，如无更改，仍照旧章办理。

一、此次所议章程，专为英国所属澳大利亚一处而设，此外英属地方，概不援以为例。

（总署清档）

使英刘瑞芬为与英交涉革除澳大利亚苛例事 致总署咨文（附来往照会）

光绪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窃照本大臣前以英属澳大利亚之美利滨等处禁阻华民登岸，叠次与英外部往来照会，当于本年四月初八、五月初八等日先后录呈贵衙门查照在案。嗣接英外部来文，又经本大臣于五月二十六

日备文照会外部，请其将澳属苛待华民之例，设法一律革除，除俟续接复文再行录呈外，相应将与英外部往来照会各一件，照缮清单，备文咨呈贵衙门，谨请查照施行。

照 录 清 册

英外部尚书侯爵沙来文

为照会事：

照得自本爵部堂于前月十九日照复贵大臣，前月初七、十六日来文之后，及所接英属澳大利亚来信，英廷已将澳大利亚禁止华民入境章程一事为之审量矣。纽埭士威尔斯大公堂，以本地政府禁止愿付丁税之华民登岸为违例，故所有带凭纸之华民，在济南船者八名，在阿富汗船者四十二名，俱于前月十九日登岸矣。本爵部堂欲告知贵大臣，该船中有许多华人欲在维多利亚登岸，云是入籍英国之民，但地方官验其入籍凭纸，并不确实，是以未准登岸。贵大臣前月十六日之文内云，香港总督准令华人登阿富汗船，而属地两处总督不准登岸等因。今藩部尚书告知本爵部堂，在香港并无设有查看赴澳大利亚船载华民之数过额与否之章程。从前澳大利亚地方土人议论纷纷，皆深惧华工多人入境。自近时中国与美国立约之后，此等议论更为增盛，澳大利亚各属工人不愿再有华工入境，其不愿华工入境者，非仅为华民人数之多，占夺其工作而已，实因华民与英民不相融洽，华民居于属地，不为属地之人，其风俗习气与教育皆系外邦之样，有许多华人蓄足钱财即回中国。

英国与中国极为敦睦，英廷极欲顾中国之交情，断不令属地有不合中英条约之举动。澳属数处曾有限制华工入境之章程，兹欲免其再有设立章程之事，以致中国国家不悦，英廷是以拟将此事各节，由属地详为妥议，因此之故，现拟由澳属政府会同商议此事，藩部尚书亦以为然。现澳属各政府已定于本月十二日会议，俟议定

后即当告知中国国家。为此照会贵大臣，请烦查照。

照会钦差出使大臣刘。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光緒十四年五月初五日到。

复英外部尚书侯爵沙文

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接准贵爵部堂西历六月十三日文开，纽埭士威尔斯大公堂，以本地政府禁止愿付丁税之华民登岸为违例，已将带有凭纸之华民，在济南船者八名，阿富汗船者四十二名，俱于前月十九日登岸。此外尚有许多华人云是入英国籍之民，欲在维多利亚登岸，经地方官验其入籍凭纸，并不确实，是以未准登岸。至贵大臣来文所云，香港总督准华人上阿富汗船，而属地两处总督不准登岸一节，今藩部尚书云，香港并无设有查看赴澳大利亚船载华民人数过额与否之章程。从前澳大利亚地方土人议论纷纷，深惧华工多人入境，近因中国与美国立约之后，此等议论因之更盛，其所以不愿再有华工入境之故，实因华工与英民不相融洽，风俗习气亦不相同，蓄积资财即回中国，不仅为华工占夺其工作已也。英国与中国极为敦睦，澳属数处曾有限制华人入境章程，若欲再立章程，恐中朝不悦，英廷拟将此事由澳大利亚各属政府会同商议，藩部尚书亦以为然。今澳属各政府已定于六月十二日会议，俟议定后即当告知等因。

本大臣接阅之下，知纽埭士威尔斯大公堂，以本地政府禁止华民登岸为违例，实与本大臣前次辩论之意相合。今英国国家极欲顾中国交情，不愿属地有不合中英条约之举动，将此事令由澳属各政府会同商议，不胜钦佩，本大臣愿应静候来文。乃观近来澳属官员仍行违例，且声言更欲从严办理，本大臣恐愈迟则愈难商办，不得不再为贵爵部堂详言之。

六月十五日，藩部尚书在上议院宣言澳大利亚公会，请纽埭

士威尔斯总督卡林登告知英廷，已经公会会议之电报，知英廷曾劝公会，如澳属欲立工人入口之例，必须浑融而统言之，乃公会非特不遵，且定意仍用分别看待华人之例，欲英廷与中朝立约。并闻现在拟改之章更为苛刻，从前每船按每一百吨准载华人一名，今拟按五百吨准载华人一名，逾数即为违例。又，华人由此处属地赴彼处属地，应由属地官员允准，若未允准，而自行前往者，即为犯法，须监禁六个月。是澳属之待华民，有意加苛，显而易见。四月二十七日，阿富汗船到美尔滨，船中有华客六十七人，船内并无病人，其船亦非由染疫之埠而来，乃视如染疫船无异。又闻华人内有五十八名，均带有凭纸，其余之人皆愿付丁税，照例可以登岸，乃六十七人中，并无一人准令上岸。据云凭纸五十八张，皆是假冒，勒令船主立即开船。又，华人在船并无滋闹情事，每日自早至暮，将华人关闭舱内，派人在舱面看守；且闻华人中有为美尔滨人所素识者，所带凭纸实系所备照例之凭照，该属地官员硬指为假冒。又有一人，名孙三龙，寓居维多利亚多年，在维多利亚地方有房产家眷，每年并照完政府之税，乃仅离美尔滨数月，此次回美埠亦被禁阻，不准登岸，并不准往见其妻。其妻系欧洲人，只得在岸望船浩叹而已。阿富汗船被逼开行后，及初抵雪梨埠，纽埠士威尔斯官员禁阻华人登岸情形相同，阿富汗船所载之华人被澳属看待如此，其他如巴仑比、济南、门密尔、葛士林、长沙各船所载华人情事，亦复相同。此等苛刻情形，难以罄述，俟将来本大臣欲索赔款时，再缕言之。

至藩部尚书所云，香港并无设有查看赴澳大利亚船载华民人数过额与否之章程一节，本大臣甚不以此说为然，盖阿富汗船所载华人，既由香港英员公行允准，乃此处英员允其上船，而彼处英员阻其登岸，无论香港有无章程，而华民所尝之苦已难堪矣。本大臣所欲辩论者，在于英属地各处看待华人公与不公耳。条约华民应得之权利，不得稍有歧视。万国公法所载，大国、小国，无分上下，

皆应平等看待。即以从前欧洲之事而论，犹太国人各国恶之，不愿其入境，刻下不特在英国谓其行为风俗之好，与本地居民同，即欧洲各国莫不谓然；今澳属谓华工习俗不好，用专例以苛待之。要之，此等专例，澳属各埠非特不能用以治别国之人，即于别国附近岛内逃往澳属之人，亦不能用此例以治之也。今英廷既欲澳属免再设立章程，以致中朝不悦，本大臣惟望英廷必更能设法，将以前所有刻待华民之例一并革除。盖澳大利亚看待华民情形，实不合中英交好之国看待之法也。

又，查纽士威尔斯及维多利亚之例，港中船上外国水手内若有华人充当水手者，除奉船主派差上岸办事之外，不能偕外国水手登岸，违者罚英金十镑。此种苛待之例，亦为全地球各处所无，中英两国更不应如此看待，因中英贸易之大，各种利益所关，两国往来交情，当以格外敦睦为善，本大臣思维再四，应请贵爵部堂转请英廷，速将澳属所有不公不善之例，设法一律革除，本大臣与中国国家不胜盼祷之至。相应照会贵爵部堂，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照会英部尚书侯爵沙。光绪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发。

（总署清档）

使英刘瑞芬咨呈总署以英若请订 限制华工赴澳约章请勿允准函

光绪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澳大利亚禁阻华民登岸一事，弟已迭次抄录往来照会暨澳属章程咨呈在案。近日该澳属会议拟改章程，每船按五百吨准载华工一名。又，华工由此处属地往彼处属地，如未经该处官员允准，即为违例。并闻现将身税暂行议免。而章程愈立愈严，华民益形裹足。日前外部照会，亦以该属地因华民风俗习气不同，积有资财

即行回国，不仅占夺其工作，为土人所怨恶；并以近时中美两国已定禁止华民二十年之约，亦拟与中国商议立约。而该澳属各埠议章，专禁华工，大不公平，实与条约公法有违。弟现已照会外部与之切实辩驳，请其速飭革除。

查欧洲各国民人往来，从无议章专禁之事，若独于华民议章禁阻，未免轻视中国，此风更不可长，即乞回明堂宪鉴察。设驻京英使请立限制华工赴澳约章，未可允其所请，是所拜祷。除将现与英外部往来照会录稿咨呈冰案外，专肃奉布，敬请台安。

（总署清档）

英公使华尔身为拟定华工 赴澳章程事致总署函

光绪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径复者：本月初三及十七两日，先后赴署与贵王大臣彼此和衷面议华工赴澳大利亚一事项，准来函内开，拟定章程，嘱本大臣商请本国政府核定，以便订立合同，期于彼此妥筹善法等情。兹由本大臣将所拟章程电咨本国政府，会同澳大利亚各政府酌定。俟有回音，再为奉达可也。

（总署清档）

邝其照为呈送澳洲商民 禀陈受虐事呈总署函

光绪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上略）兹有恳者，昨接英属新金山埠华商寄来禀词一扣，挽弟邮递总理衙门。弟披览一过，见是实在情形，不得不为转致，兹特封固寄上，敢烦阁下伤人转呈贵署各大宪核实办理，则商等戴德无涯矣。（下略）

再启者：香港、粤垣金山业外洋生理人刊印“商务刍言”一卷，已于前六月时寄京分送各衙门，阁下曾否阅过？惟前书所叙，仍有未备，今复撰“商务续言”一册，比例似为周愜。兹送上三十本，并前印“刍言”二十本，用呈尊览外，祈代分送贵署王大臣及各大宪披阅为祷。

照录稟稿

具稟新金山六省华商寓衮司兰省同知衙岑植堂年四十岁，美利滨埠五品衔刘光明年六十四岁，南海县人，雪利埠五品衔梅光达年三十七岁，克力埠五品衔叶维利年三十八岁，新宁县人，李殿和、陈荣德、黎霭徵、张俊圣、刘五桂、黄高堂、吴智良、刘时安、吴敬棠、蔡元锡、徐肇开、李熙时、郑苏、雷道洪、李可辅、陈良勋、黄贺麟、郑汝俊、黄世英、李益徽、刘日晖、黄裕麟等稟，为英属禁制华人新章益酷，联恳宪恩奏办，以除苛例，而救商民事：

窃商等贸易英属雪利、美利滨等埠，已历数十年，一向相安无异，讵于光绪三年，即英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有土恶无赖谓我华人侵夺利益，相与联行结党，起意拒逐华人。当时公议堂英官，自知条例不合，初尚极力议驳，惟当恶人众，举国若狂，华人又未有己国领事官为之保护，茕茕无助，土人益肆欺凌，遂敢显背条约，起收身税，专剥华民，计雪埠、美利滨埠、克力埠、乌诗伦岛、他士民呢亚岛，每一华人新到埠者，定例税英金十镑，约值洋银六十余元，方许登岸。衮司兰省则又加重，每名新到华人要税英金三十镑，约值洋银一百八十余元，方许登岸。更可异者，华人到埠缴税之后，若由此省再过彼省，又照彼省新客税额，勒交身税。至今滥收华人身税，不下数千百万元，为数甚巨。此例初起第一二年，英官恐中朝滋议，不无顾虑，尚准华人缴过身税者，俟其回国时可赴税关报明，即将本人身税依数给还；后见行之无事，始将给还之例删除，而于华人食货往来，动辄任意增税。此新金山英属各省，近年虐待华人

之实在情形也。

上年幸蒙督部堂会同出使大臣张，奏委文武大员查察商务，所至新金山各省，如雪梨、美利滨两埠总督及以下官商人等，亦不敢自讳其立例之缺失，肫肫然请中国速派总领事笃固邦交为词，谅蒙王、余两委宪详细禀陈宪鉴，商等不胜延颈企足以待。不谓海外生灵，方深望泽，而美国外务大臣与驻美张钦差订立禁绝华人往美之约。该约甫经签押，旅美之新金山日报探事人等，即电达新金山各埠日报，奥大里亚土人益肆横暴。本年三、四月间，有亚夫近及吉地、利缅甸、济南、长沙等五艘轮船由香港开行，共载有华人六百八名，行抵美利滨等埠，土人纠党峻拒，不容登岸；甚且乘机肆虐，殴辱交加。嗣经雪梨等埠华人呈诉英官，反复辩驳，得直准上岸者一百六十六名，余皆载回香港。其间虽有赔补船费，而往返颠连。苦累不堪言状。现复议出无理之新例，凡船到埠，按其所载货物，每三百吨准其附搭华人到埠者一名，而每船所载亦不得过三、四名外，且每名加收身税英金一百镑，计值洋银六百余元。抵埠之后，若由奥大里亚岛内此省至彼省，均照例加纳身税。

忖思中英两国条约具在，彼英民经商华地者，不独毫无身税，并且雇用至厚，保护至优；而华民经商英地者，乃任其鱼肉，彼虽以限制华工为词，然揆之庚申续约保护华工一条，亦大相违背。商等进退维谷，人人自危。今由彼自出厉规，严限人数往来，酷加重税，而回华者又不给予回头执照，则生意固碍，账项何归，种种挟制，和约何在？闻彼欲效美国近事，将派大臣与中国续议限制新约，若彼此效尤，商民无所逃命，迫得抄单沥情联叩崇阶，伏乞仁宪俯恤商艰，查照条约，迅赐具奏，请旨飭下大宪衙门核办，设法杜除苛禁，以解倒悬；并咨行驻英出使大臣添设总领事官，永远保护，俾商民等有所倚赖，则感戴大德无既矣。

除禀直隶督、粤东督宪外，谨将迫求设法维持商务情形，剖沥

上陈，切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宪爵前，恩准施行。

（总署清档）

同文馆译澳大利亚苛虐华民文

光绪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同文馆学生左庚、熙璋译洋文称：

寄居新金山米尔本地方之华人公会董事，现将所有与新金山议院往来函件汇成一书，以供众览，则新金山禁止华人登岸一事，务请细心考查其中原委，自必确知矣。盖其所以禁止之由，并非彼处人民故意苛待我华人也，惟查肇衅人之言行可知。浅识者每存偏见，系为其所戏弄也。是以我等于光绪十三年十一月间，曾经具禀恳求议院俯准面见，禀中言词无不恭谨，彼若准我面见，则我之意见可历陈于众民之前。至二次具禀请见，迟至多日，始获回音，其中言语支吾，盖不欲准我之请也。即使准我面见，然吾人之口才，断不能将近日逼迫情事尽行挽回。现在屡请面见，乃不得已之苦衷耳。兹特布告天下，俾知我等乃堂堂大国之民，非如无故妄求之辈，况我等皆为天地间之生民，总期以公义相待，且中英两国所立条约，彼此均有应守之责任。

按其近日之所为，实于约款有违，然我不能谓华人之寄居新金山者定无弊咎，以及棘手难办之事，是以深为悼惜。据我等愚昧之见，此等弊端，若严定地方律法，尚可减轻，若论此等弊端，欧洲人亦有之，其善良之辈见之，亦必悼惜，故我等不能以此等故，而不惩办华人。寄居彼处之作弊者，我等愿尽本分，辅助两国，将一切有害之弊，尽行除去。窃思国家整顿百姓，其中难办之事，虽善办者，亦难期奏效。此事不徒中国有之，即他国亦有之。

余谓中国人素秉公道，遵奉律法，若查罪人册档，中国人犯罪者，较欧洲人尤少，何以新金山人民有此逼迫之举，而欲行此不仁

之例哉！吾知自今以后，彼所议立之法，盖恐华人将来蜂拥而至，即据新金山为已有，此乃谣传，不过近日之佞臣，借此以欲得一时之尊荣耳！若新金山之人，将来细心考查，能改其现在所行苛刻之心，而用贤臣，自不难以仁厚之心待人，彼特若果返心自问，不但追悔，而且知愧。然按现在彼等仍欲存其所议之例，乃其私心、偏见、诡计，以为目前挑唆之经纬，将来自有水落石出之日矣。彼等若能存贤臣之意见，不求顺其私情，以薄待外国人，但求得香港英官之切实知照，或中国明文，则新金山人民畏惧华人将来愈来愈多之心，即可解释矣。

俗云：两人始能争竞，一人则不能。然此次挑唆之衅，并非两人，其实则一人。因此我等始知贤臣与佞臣之有别也。近日于米尔本城内建立英国大将军戈登之碑记，其立碑记之，故特为勉励新金山之后进者，令其效戈将军一生之名誉，并其非常之公心仁德耳。查戈将军之行事，能屈己而利人，宁可捐躯，不忍弃其蛮夷黑人。且吾人深悉戈将军敬事我中国，而我不能不敬信戈将军也。按数月以前，新金山人民之言词行事，若果戈将军在日，吾揣其必藐视之，设使戈将军之铜像能言，其不令该处百姓将其偶像建立其间也。

现在所拟颁行之例，系在西特聂地方会议者，我等实以为残忍，不合施于文教之人。若此次所拟之例准行，是将其从前待人之美情反成恶意。虽有西江之水，亦不足以洗其污也。刻下所筹之法，皆出诡谲，设人本属中国，而曾入英籍者，若以其皮色与欧洲人有异，遂苛待之，试问新金山诸议院，能立此律法乎？且公定之权利，他人皆得享之，独不许吾人享之耶？设中国人无论男女，往新金山分界各处游行，若无护照，遂定其罪，置之囹圄，令其苦工，可乎？若果如此，我可诉之于天，此等立法非徒虐待我等，恐其干犯造物。查在西特聂会议，其中有一言由水电达知英国外政大臣，盖

谓中国人寄居新金山英属各地者，永得以仁厚相待云云。我等每为英字所紊乱，有一字呼为亥坡克里西者（即假善之意），其意初未能尽悉，待我遍阅史记诸书，寻得一事，始得明晰此字之意，即以彼等现在所行之事，与此言比之，则此字之意，明明显著矣。西特聂之会议，显为偏见所误，因有此不仁之举，而竟将此例登诸册录中。设使新金山之人闻之，能不以为可耻乎？惟望威多里亚之议院及百姓办理此例，较西特聂所办者，必能妥善。倘能令天下人皆谓彼能以公义待天下人，并无不容天下人寄居其间，以之夸示天下也，岂不美哉。

（总署清档）

总税司赫德转呈华民雷道洪等
稟请转奏照会英国革除苛
禁华工呈总署稟文

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八日，总税务司赫德稟称：

具稟人寓居南洋新金山美利滨正埠绅商雷道洪、刘光明等稟，为欺罔背约，专擅肆横，水陆交困，商民涂炭，乞恩保护，申理奏请严旨，照会英廷，立除横暴苛禁，以遵旧约，而安商务事。

窃商等寓居美利滨埠，历年已久，突于光绪八年，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四月一号起例，专收华人身税，每新客一到，要纳英金十镑，约洋银六十元有奇，以及新旧客过埠，仍在英之属土邻近省界，亦要勒取身税，已属偏苛不法。又，于本年三月间，有新客自香港搭轮船抵埠，随到数只，忽然不准登岸，一并辖船主载回。当初又不曾照会香港英官，其中委曲情弊，经有前稟恭呈在案。此事实确非诬。后五月初三日，凡大小各埠，如美利滨、兰止善、鸟司

仑、庇厘士畔各省英官，皆在雪梨埠兵头处会议新例，拟得唐人每只船限以五百吨之大为额，准载华人一名，务照顿数派搭，如过额者，每名罚船主银五百镑，折洋银三千有奇；仍要每名纳身税银一百镑。又拟凡华人过往邻省，须要在伊皇家处讨取人情纸，如无人情纸，不准过往；倘有犯禁者，要坐十二个月监。昨有旧客在雪梨坑上营生，其地乃两省交界之区，因猝染重病，急于调治，乃越美梨滨界内就医，本为人地相宜，而原寓乃雪梨省之界边，当时有司盘诘，作为犯界，不准过往，虽入国问禁，人之常情，而新例虐民，绝不计性命攸关，其残刻乃至此极。

又谓，华人多来，恐其侵夺锱铢。昨照番人新闻纸云：本年正、二、三三个月，本埠共来新客三百余名，仍分五省而去，每省亦派六十余名耳，而三月之内，回华者亦有数百。昨托番人在税馆照簿录出，查现在两年半内，共来新客二千四百六十九名，其回唐过埠而去者，一千四百零四名，派对亦多八百余名耳，不知六载余，凡新旧客纳尽多少身税银两！至若华人入港，货税与本国例彼此轻重相较，尤为食亏；且谓华人到此无益无损，何以将税馆货物出入税项而论，照域左利税馆计算，我华人货税之项，但言烟米二件，每年每人派纳人三镑零三元零十一片，亚李市番人，每年每人派纳银一元零九片，其余他国人皆派银无几，惟华人纳税最重，又何害于彼？若云侵夺工业，何以各大行生理手艺，如鞋行、烟行、车仔行、火烟车工役行、衣服行、铁局行、泥水木料行、古李工役行等，皆与华人无涉，并无侵占等因。惟细小生理，如卖茶、做木、卖鱼菜各担头小生意，及做唐人货店耳，其余坑上皆斩树看羊、采金佣工之小役，亦复何害于彼？况华人在埠者不过三千余，各坑上约有数千，全省不满一万，何以百国熙来攘往之众实能相容，而独不能容华人？其偏刻藐视可知。前日开疆辟土，特招之使来，今朝弃好寻仇，竟麾之使去，其种种横暴殃民之计，未能尽述；将来民不聊生矣！如谓众怒难

犯，诚恐激变，倘他谋为不轨，乘机作乱，亦将纵容助虐，绝不弹压乎？如此则朝廷设官何意？观其会议，朋谋诸恶例，不独目无上国，亦并目无英廷，名顺实情，实属欺罔。

伏念我国家平定八荒，永清四海，东鹑西骛，争献共球，封豕长蛇，何敢荐食？即今通商之政，远略是勤，无一不视同仁，蜚幪莫外，且任从来往贸易不禁，而各国亦畏威怀德，向来不敢欺凌，吾侪小民，徒为饮福耳。恩怀北阙，常歌湛露之仁，德普南溟，未遂涓埃之报，感激之余，殊深慙恁。兹乃堂堂大国，盛世良民，反于英国一隅属地，受此无辜之害！擅作威福，水陆交困，商民涂炭，酷似倒悬之急，明知求情转奏，恐厪宸怀，倘复隐忍偷安，貽羞国体。商等不揣冒昧，理合据实缕陈下情，只得联叩台阶，乞恩保护，申理奏请严旨，照会英廷，立除横暴苛禁，以遵旧约，而安商务，并警专横，而维国法，则永戴洪慈矣。为此沾恩，切赴钦命总理各国事务都堂大人爵前，恩准施行。谭开令、陈文美、陈提良、潘成世、谭汝盛、陈怡庭、胡铭和、吴天求、陈象郁、刘齐盛、伍学相、黄昌芳、胡和森、关瑶英、方洪振、邝敬镒、何超华、雷维衍、黄秀乾、陈旋阶、梁松捷、梁岳屏、伍明楚、彭绍宜、陈定能、容永恩、鍾大佑、湛凤仪、陈才庆、张卓雄、陈良茂、雷维恩、王酩、黄洪增、潘卓赞、余达中、李联圣、伍廷赞、黄琳德、曾胜、陆连升，光绪十四年六月华商陈大沟、余墀章、雷学煜、黄世彦等叩禀。

（总署清档）

使英刘瑞芬为呈送英外 部来照致总署咨文

光绪十四年九月初八日

窃照本大臣前以英属澳大利亚之美利滨等处，禁阻华工入境，叠次与英外部往来照会，当于本年四月初八、五月初八、二十八等

日，先后录呈贵衙门查照在案。嗣于五月二十九、七月初三等日，两次接英外部来文，相应译华备文咨呈贵衙门，谨请查照施行。

照录抄单

英外部尚书侯爵沙照会

为照会事：

照得本爵部堂接准贵大臣本月初五日来文，内言澳大利亚属部官员看待入境华民情形等因，均经领悉。兹本爵部堂欲告知贵大臣，英国国家必欲将贵大臣所言者为之审量，相应照会贵大臣，请烦查照。

照会钦差大臣刘。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七月初七日，光绪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到。

英外部尚书侯爵沙照会

为照会事：

照得英廷曾将前月初五日贵大臣照会，所言华民入澳属之事，细为审量。阅贵大臣来文第二段及以下二段，似有误会近来雪尼公会会议办法之意。贵大臣云：藩部尚书在议院所诵纽埭士威尔斯总督之电报，英廷劝公会如澳属欲立外国工人入境之例，须浑言之，乃公会不但不听英廷之劝，而且定意仍用分别看待华人之例，澳属并欲英廷与中朝立约，其所改之条，更加苛刻等因。

本爵部堂欲将此节告知贵大臣，纽埭士威尔斯总督之电，曾云公会极欲以后设立华民入境之例，须合中朝之意，因此之故，自应立即与中国立一限阻华民入澳属之条约，约内各款，如近来中国与美国所立条约相同。惟办理此等条约何时可成，未有定期，此时华民入澳或络绎不绝，日渐加增，澳属虑及于此，故欲暂立章程较前更严。澳属公会于华民入境一事，极欲与中国立一条约，如中国与美国所立办理华民入境之条约同。英廷故于未接贵大臣前月初

五日照会之前，已嘱驻北京公使与总理衙门商议立一条约之事。公会又言，澳属看待华民，极为仁慈，英廷甚望中朝即能立就条约，与美国情形相同。倘此项条约议成，则澳属各处所立禁阻华民入境之专例，已奉行多年者，自不难革除耳。若不幸而中朝不能照澳属之意设立条约，如与美国条约同，则英廷亦无阻止澳属，不照常仍行其例之权。

至论阿富汗船华人一案，英廷所接信息，与贵大臣来文所言者不同。英廷信息系云，阿富汗船载华人六十名到美利滨，内有华人四十八名，带有入籍凭纸，其凭纸皆假冒者，是以只得看待其人如同华民，如是则船主及船东应受重罚；而澳属政府之办法，以为不令华民登岸，即可不定其罚，后阿富汗船将华民载赴别处，今英廷已将此事全案，嘱驻北京公使与总理衙门相商办理。

贵大臣来文所说别节，本爵部堂看来，此时应请停止不议为妙。为此照会贵大臣，请烦查照。

照会钦差大臣刘。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八月初九日，光绪十四年七月初三日到。

（总署清档）

使英刘瑞芬为澳大利亚变本 加厉苛禁华工呈总署函

光绪十四年九月初八日

英属澳大利亚禁阻华工入境一事，前已数次将与英外部往来照会，录稿咨呈在案。兹又接英外部复文，竟袒护澳属议院，并徇澳属之请，飭驻京英使赴钩署商办，与弟处停止不谈。并闻澳属会议近又改立章程，每船三百吨准载华工一人，华工入境时，每名需纳丁税英金一百镑。其变本加厉，真出乎情理之外矣。

除将外部复文译汉，录稿另备公牍咨呈冰案外，即乞回明堂宪

为荷。

(总署清档)

新金山华商梅光达请于 澳大利亚奏派领事保护华工致总署禀文

光绪十五年三月初六日

窃光达系广东新宁县人，自幼出洋谋生，寄居新金山之雪梨埠。前蒙大人垂念远人疾苦，奏派委员前往恤问，凡属华民，莫不感激涕零，同歌来暮；即彼都人士，亦钦仰我圣朝子惠元元，无远弗届之美意。方冀英人从此敛迹，不敢仍前虐待。詎意委员既归，彼之苛政竟有加无已，不得不沥陈苦况，上渎钧听。

前于光绪五、六年间，该处定例，凡船只进口，每百吨限载华人一名，每名征身税英金十镑。必得照缴，方准往来自便。此例专为华人而设，若他国之人，并未如此苛禁，虽明知厚彼薄此，有违公法，且背约章，然我华人志切谋生，亦各照例完缴。詎意上年四月间，有轮船名阿夫汗者到雪梨埠，载来华客八十余人，内有六十九名执有完税字据，照例无须重纳，其余人数亦与例限吨数相符，本应即准上岸，乃该埠官长托言六十九名中有假冒字据，遂不分皂白，一概不准登岸。随后又来三船，各载华人数十名，亦不准登岸。前后计数百人久留船中，进退维谷，凄惨之情，难以言状。光达目击心伤。当与二三同志出与地方官争辩，请宽厉禁，官不肯从。复到法司衙门控告，幸蒙公判，谓地方官不得违例擅禁华人，凡系照例纳税，即应准其登岸等语。判语既出，地方官无可如何，悉准华人上岸，而恨之心，亦从此益深矣。更有不法工党，借口谓华人夺其生计，四布谣言，以与我华人为难。于卑里士朋一埠为尤甚，竟将华人房屋拆毁，地方官既不赔偿，亦不过问。华人无领事保护，只得饮恨吞声，莫可如何。而彼族之猜忌犹未已也。

本年六月间，七部酋长会议于雪梨埠，另拟禁止华人新章，凡船只进口，限五百吨准载华人一名，不征身税，所有从前纳过身税，准其任便往来之字据，皆作为废纸；凡在此部者，不准越境到彼部，各部酋意见不同，或拟多恨吨数，或拟多收身税，聚讼纷纷，莫衷一是。于是各行各例，除卑里士册埠仍照旧章外，雪梨埠则已行新例，每船进口，限三百吨准载华人一名，每名征身税英金一百镑，旧客不得复返，部落界限不准逾越，如或过界，则须另纳身税。其余各部亦陆续议例踵行。其苛待华人大略如此。

窃恐英人之在中国，皆得任便往来，即外国人到新金山，亦无征收身税之事，中英睦谊久敦，条约俱在；查第五款内载，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毋论单身或携家属毫无禁阻，查照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保全华工之意等语。理应与各国一体优待，何得擅立新章，加征无已，故为轩輊，小民生计艰难，何能供其需索？且华人之在各该埠者，不下数万人，虽则出外谋生，要皆中朝赤子，原不在摈弃之列。华人固不愿多事，而英人虐之太过。窃恐激为事变，甚费调停，况此数万人之父兄子弟，皆江、浙、闽、广沿海之民，闻其事者，莫不耿耿切齿，思得甘心，设亦效其所为，各为其父兄子弟报怨复仇，于英人之在中国者群起而攻之，则英人虽多，不能当人一杯羹之啜，英人其能堪乎？

刻下在该各埠华民，人人汹汹，不得已集众会议，举光达来粤叩稟崇轅，沥陈苦况，恳祈奏添领事官，速即前往驻扎，料理各该埠华人，遇事会商英员，持平保护，俾华民下情可以上达，稍纾冤愤，免致以袒纵而构大衅，则中外生民之幸也。

中英久睦邦交，各有钦差大臣驻扎，则凡有华民之埠，皆得设立领事官会同保护，以符条约，而守公法。新金山、雪梨等六处，当时虽未议及，英之国君、大臣即为该处地方官所蒙蔽，不悟各国之訾议，亦必顾全商务，明于保华人，即以保英人之理，痛恨其属下之

袒纵为非，于添设领事官之请欣然乐从，不肯仗虚威而酿实祸。光达久客雪梨，情形最熟，遇有华人被侮，无不出头争辩，自维力薄才微，虽间有平反之案，究属无济时事，乃蒙王、余委员温谕嘉奖，稟请大人赏给五品军功顶戴，感激微忱，敢云图报，本应来粤叩谢宪恩，兹承同乡公举，尤属义不容辞，除稟督宪暨藩宪外，谨此沥陈节略，上渎钧聪，伏求大人俯察远人疾苦，奏派领事前往保护，并乞咨商出使大臣，与英廷按约理论，令去苛例，以敦邦交，则新金山五六万华人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矣。伏乞恩准施行。

（总署清档）

英外部照会使英刘瑞芬谓 澳属各地排斥华工已集议会商阻止文

光绪十五年五月初五日

为照会事，照得自本爵部堂于前月十九日照复贵大臣前月初七、十六日来文之后，及所接英属澳大利亚来信，英廷已将澳大利亚禁止华民入境章程一事为之审量矣。纽埭士威尔斯大公堂以本地政府禁止愿付丁税之华民为违例，故所有带凭纸之华民，在济南船八名，在阿富汗船者四十二名，俱于前月十九日登岸矣。本爵部堂欲告知贵大臣，该船中有许多人欲在维多利亚登岸，云是入籍英国之民，但地方官验其入籍凭纸，并不确实，是以未准登岸等因。

今藩部尚书告知本爵部堂，在香港并无设有查看澳大利亚船载华民之数过额与否之章程。从前澳大利亚地方土人议论纷纷，皆深惧华工多人入境，自近时中国与美国立约之后，此等议论更为增盛。澳大利亚各属工人不愿再有华工入境。其不愿再有华工入境者，非仅为华民人数之多占夺其工作而已，实因华民与英民不相融洽，华民居属地不为属地之人，其风俗习气，皆系外邦之样，有许多华人蓄足钱财即回中国。英国与中国交情断不令属地有不合中

英条约之举动，澳属数处曾有限制华工入境之章程，欲免其再有设立章程之事，以至中国国家不悦，英廷是以即拟将此属各节由属地妥议。因此之故，现拟由澳属政府会同商议此事。藩部尚书亦以为然。现澳属各政府已于本月十二日会议，俟会议定后，即当告之中国国家。……

（总署清档）

同文馆译西报载澳大利亚苛禁华工文

光绪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澳大利亚为英属国，缺乏工役，是以牵引华人前来，然有西人不易作之工，而华人能佣作也，因之华工事业兴隆。许多华人有积蓄者，已经回华，而另有华人，陆续而来接任其事。总之，非用华人，断乎不可。是则华人工价日长，西人工价日落，而失工作之西人，聚集商议，欲行办理。即有数万人以华工为其大害，叩求大吏代为除之。然此时事较与美国大不相同，虽不似旧金山刻待华人，然澳大利亚严行设法，以图力禁，并不认中英所订条约及是否伤碍中国，毫不介意。

至英国大益，不若安慰民心，以靖地方为要。而英廷现处难心之地，既不愿干预藩属内事，而中朝使臣请照约办，又难以答复；一面澳大利亚为丰富之地，犹如自主，而英廷深恐为澳所弃，故不敢伤也；一面英国事业多在中国，亦恐有伤中英友谊之情。详查澳中华工，可知澳大利亚与英国如何交涉情事，及中英友谊之情，于五月间英廷骤接澳洲简明电音，据称，民心难拂，是以新夏勒地方大吏妥定，节止华工蜂拥而来，则将禁阻阿弗罕船所载华人登岸。而华工来澳，系遵守条约，新西兰岛亦是如此恐惧，然不忍明条约，假报中国各口岸瘟疫流行，故阻华人登岸。

西历五月十六日由电报局来电云：英国藩部尚书接准新夏勒

省巡抚文称，军机处现已妥定禁阻华工，无论允否自施行，且藩属陆续致电英廷，诉申其怨，凡与我藩属有益之事，漫不经心，如颛预不办，即不为英国藩属也。此时澳洲国会昼夜商议，军机大臣巴刻司高声宣谕众议员等，妥拟驱逐及禁阻华工章程。然此举并非初次稟请澳洲议员，而议员亦非初次允准也。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新金山金矿丛出，挖金者为矿所迷，彼时深恐华工蜂拥而来，是以定立阻禁之例，此十年内，英属各地渐有禁阻华人之意也。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古印郎地方设立华人来古章程，内开先行取保，以便索其应花之费，讨其应交之罚款；彼时尚未明言禁阻华人，而其假作愁肠，系为华人困于古印郎地方，或押监牢，或为贫穷，或有疯疾，已有一款备抵。其定章内有一、二款显系禁阻华人，凡运载华人来古船只定有限制，按照载货十吨，准载华人一名；登岸以先，船主务须代交每人进口身税英银十镑，完纳已毕，方准下岸。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酌改船只每五十吨，可载华人一名，应纳进口身税英银十镑至三十镑不等。按照第一章程所征华工身税作为押据，俟回华时如数缴还。现在此举已作罢论矣，华人瘟疫善能传染，而其银两则不然耶。（此句系报局讥消澳洲之语）。古印郎地方另拟章程，意显明禁亚细亚及亚非利加两洲之人，其实为华人不准其入英籍，除有家属之华工在古已有三年者，不在此例之内。并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复立新章论矿务事，遇有金矿之处，该两洲人民不准置地，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新夏勒省为核减华工来新所订章程内开，除入英籍者及侨居者，以及当差各华人，不纳身税外，凡船只每百吨，准载华人一名，应交进口身税至十镑。

新金山亦定有四、五条章，其五条章与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夏勒省定章无异。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南澳大利亚所定章程，与印郎立定抽纳身税以禁华人章程情由无

异，凡船只每百吨，准载华人一名，应交身税十镑，但此章程与南澳大利亚之北一带地方无涉，该处水土与泰西诸国工役不服，然自沿边计三千里之内，惟准华人任便侨居。

按照新西兰定章，凡船只每一百吨，准载华人一名，应交身税英银十镑。上年五月间，于西得内地方滋生事端，故禁华人侨居澳洲之情形也，五月十六日巴大臣所拟章程作为由，是月初一日起，不准华人入英籍，船只每三百吨，准载华人一名，应纳身税十镑至百镑不等；倘有妄报不实者，罚交英银五十镑，并指定某处准其华人前来佣工各等语。是则阿弗罕所载未经到岸之华人控告，其中只有华人五十名备有全分执照，即可任其自便，众官同声相语，将华人押于船面，实与定章不符，然不准外登其藩属口岸之权，惟英廷自持也。以上所言华人五十名均已登岸，余众澳土未沾，即令回华矣。

澳洲各处，虽有多人以巴大臣拟定禁阻华人不当，如此匆促也，而谈论者日渐增多，皆曰理宜各处派人公同商定。是以定于西得内地方会商此事，于六月中旬，所有议员议定章程，已达英廷，请于中国妥定条约，仿照中美定约办理。其公同议定要款有二：一凡船每五百吨，减定准载华人一名，二免抽其进口身税。英廷预知澳洲所定章程，必定碍难与中国商办，故用善言开导，务使澳人从缓商办。而各藩属议员即有挽回之心，惟西得内军机处巴大臣首先不允，仍执意请作速办理。而新夏勒省人民不如此焦躁也。按照澳洲上议院云，澳洲至少约有四百华人结与免纳身税与执照，已经回华亦有返澳之心，原系良善工役，若如按照吨数载运华人，未免太苦，则与禁其来澳何异之有？然而巴大臣务须稍挽其意，为上议院准其所请，必当从轻，改其原拟严行禁阻华工章程，此禁阻华人之情形也。

（总署清档）

使英薛福成为华民入 澳事诉讼获胜致总署咨文

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窃查前卷，光绪十四年间，有轮船名阿富汗由香港载华人往英属澳大利亚到岸，该处维多利亚属之美尔滨官吏阻止华民，不许登岸。维多利亚本有限止华民例，例称每船到境，船容一百吨，准载华人一名，每名纳税银十镑，方准登岸；若系曾入英籍者，不在此例。此船所载共百余人，官吏以其溢额，禁止登岸，并饬阿富汗船将华人四十余名载回。前大臣刘闻知其事，当即照会外部，而外部复文只以该属土自行其例，现请藩部行文询问为词，业经咨呈贵衙门在案。尔时船中有一华人，名阿泰者，在该处公堂控告，经臬司会审判令获胜，并判维多利亚政府应赔偿阿泰英银一百五十镑。本大臣现接伦敦律师李倭格比及衣法林登二人来信称，接到前为阿泰办案之律师威司雷来函云，此案判胜后，维多利亚政府视为重案，心怀不服，现遣律师来英伦上控，必须延请上等律师与之驳论，方不致翻案。惟阿泰系一贫民，业已回华，讼费聚无所出，必须中国使馆帮助讼费，始终出力等语。

本大臣查英国属土设有议政院者，均有半主之权，其所设律例，如不合公法条约者，英廷只能劝改，不能饬废；惟司法官吏能操准驳之权。一经判定后，嗣后即以为例。此案若听翻驳，于新金山往来华民关系极大，似不能不妥为料理。据该讼师称，讼费以一百五十镑为度。本大臣业经允交，除俟后日判断如何，再行咨呈外，相应咨呈贵衙门，谨请察照。

（总署清档）

澳洲华民代表阿凯请速派领事致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澳洲首镇迈勒报恩致外务部电：

澳洲政府拟重订反对华人条律，恳即允照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所禀，速派中国领事以保华人利权，或即委一住澳素有名望商董暂行代理，至为切恳。华民代表阿凯叩。

（电报档）

驻澳洲总领事梁澜勋详陈 在澳华民情形呈外务部禀文

宣统元年三月十九日

窃领事到任后，博咨民隐，查得奸商包揽私客弊害，业于闰二月二十九日据情禀陈在案。伏查美利滨埠为域多利亞省首府，华人侨居从前颇为众多，嗣禁工之令一行，侨民有去无来，日少一日，计域多利亞全省侨民不下六千余名，美利滨埠侨民不下三千名。操业则以农圃为多，小本营生者次之，木工、矿工又次之，洗洋衣者又次之。商务无多，势且日削，乃复各设会馆，各分行头，畛域互分，适足以召外侮，甚或赌博吸烟，隐干境禁，尤足貽人口实。领事当经迭集本埠工商，谆谆告诫，并劝令消融意见，联络一气，就在本埠择一公地，设立商会，凡兴利除弊，可以公同筹议，该工商等亦多赞成，商会似可期其成立，商会若成，烟赌各弊自可设法革除，即华文学堂亦可因之提倡设立，使侨民子女涵濡教化。除将域多利亞省美利滨埠侨民及澳洲商务大概情形，另缮呈鉴外，理合肃禀，恳乞代回堂宪察核。敬敏钧安，伏惟垂鉴。

计呈清折一扣

清 折

謹將澳洲域多利亞省美利賓埠華僑暨商務大概情形繕呈察核。

計開：域多利亞省，僑居華人共六千二百余名，內婦人約二百名，孺子約五十名。查業圃者約二千名，小本營生者約千名，木工約八百余名，矿工約五、六百名，洗衣者約三百余名，游手者約百余名，余皆在各鋪店雇工。

華人貿易以蔬菜生果為大宗，木器次之，中國雜貨又次之，從前未下禁工之令，華人接踵而來，日用飲食取給於中國之雜貨，以故生意興旺。自禁工後，華人來者日少，生意因之減色。惟近來業圃較多，所種蔬菜亦頗佳美，市場几握利權，較之從前特有起色，然總而計之，生意大不如前矣。

華人操工業者類皆華店雇用，其佣於洋人行店者，不過百之三、四，迨因禁工之例日益嚴密，工人有去無來，日少一日，故佣值頗厚，稍勝從前。

華人月得工金，統上中下勻計之，每人約得金四鎊，近年百物騰踊，即食用一項，每月須費金兩鎊，此亦就廉儉者言之耳。

商會向未設立，會館則有數間，一曰岡州會館，乃新會縣人所設；一曰中華公會，會所現未建設，有事集議則假座岡州樓；一曰四邑會館，乃恩平、開平、新會、新寧四邑人所同設也。一曰三邑會館，乃南海、番禺、順德人所設，增城、三水人附之。此外則有儀興公司，入者多下流社會，稍知自愛者，以臭味差池，另設一保良公所，安分工商皆附之。

美利賓埠僑童無多，華文學堂向未設立，即童蒙書塾亦并無之，類皆不識中國文字，惟澳洲政府所設之學堂，一視同仁，不分畛域，所有華僑男女童，多入該處學堂肄習西文。

侨民不染嗜好者固多，而吸食洋烟者亦属不少，近四、五年间澳洲政府禁烟入口，吸者渐少，然船上人往往私带烟膏到埠，暗为发售，故吸烟之徒尚未尽戒。至赌博一项，向为澳洲政府所禁，惟日久玩，生番摊白鸽票，尚有私开者，赌风亦未尽息。（下略）

（外务部档）

驻澳洲试署总领事黄荣良为 澳工厂稽查员比涉伪造新例 五条苛待华人致外部申呈

宣统二年八月十六日

为申报事：

窃查澳洲当我国未设领事之前，该地政府待遇华民极为苛刻，始则严禁入境，继则创立苛例，华民受其苦者，难以尽述。我国既设领事之后，华民遇有冤抑等事，稍能伸雪，而英人忌之者仍甚深，屡思创设新例，以为限制之计，华民因此殊抱不平。本年六月间，有澳政府工厂稽查员比涉，受彼工党之蒙蔽，遂伪造报告云：现有新例五条，系中国木商自愿遵改，可由本年议院通过，成为法律云云。韦省代理首相亦深以为然。

吾华侨居韦省各埠，木商计约千余人，闻之恐彼实行斯例，均甚惊骇，乃联名稟请领事，向澳政府辩白。后经领事访察，始知该条例五则，系该稽查员比涉自造，并非吾华木商全体所公认者。嗣由领事于闰六月二十日，据情照会澳洲韦省首相，诘问此事，请勿创订新例限制华人，如因中西木商利益起见，必须另订法律，则华人与西人之利权亦须一律看待，方为公允。旋接其照复，允将此事作为罢论，亦毋庸列入议案，由议院通过成律等语。

领事随即出示晓谕吾国木商知悉，现各埠华商均极安分守业。所有领事与澳韦省首相来往照会，译缮另折，连同英文原稿，一并附呈。理合备文申报宪部，伏乞鉴察施行。须至申者。

计呈译折一件，英文三件。

译 折

照译致韦省首相照会(西八月十四号)

为照会事。

本领事接本国木商禀称，贵省稽查员比涉报称，近有条例五则，乃华人自愿遵改云云。本领事查此事实属传闻之误，该条例系稽查员比涉据不负责任之华人一面之词以告，非中国木商全体所公认者，所云该条例五则开列于左：

一、凡宿所不准照木铺一例注册。

一、中国人不准在木铺寄宿。

一、所有木铺，限午后五点钟锁闭。

一、所有铺门锁钥，均由政府配制。

一、所有做工时刻，不得逾限，违者照例议罚。

按第二条所称，华人不准在木铺住宿等语，若该条例成为律法，恐小铺不能遵守，因小铺得利甚微，势不能另租住宿之所，若逼之使行，必致弃业。本领事业经详细访察，凡本国小木铺与欧人同业者，向无角逐之弊，若贵政府另订律法限制本国木商，恐伊等心怀怨望，肇生事端。今特照会贵大臣，务请格外体察，将比涉报告内所称条款，从长更改。如贵大臣因中西人利益起见，纂订新例为必行之事，则本国侨商须与欧人同作一律看待，不得稍存歧视。凡关于本国侨民之法律，若能渐就改良，则本国人与贵国人之感情必日见亲密，而两国之交谊亦从此日笃矣。为此照会贵大臣，请烦察核施行。须至照会者。领事黄荣良署名。

照译韦省代理首相复文(西八月十七号)

为照复事。

贵总领事八月十四号来文，所论中国木商一节，现已饬行查问。代理首相嘱为代达。此复。即请中国驻澳总领事台鉴。参赞硕德署名。

照译韦省代理首相复文(八月二十五号)

为照复事。

贵总领事八月十四号来文，所论韦省木商一节，当于是月十七号照复在案。此事现拟不列入本年议案内，亦毋庸由议院通过成为法律。代理首相嘱为代达。此复。即请中国驻澳总领事台鉴。参赞硕德署名。

(外务部档)

驻澳总领事唐恩桐陈述澳洲各埠地方官 对待华人情形致外务部函

宣统二年十月十五日

窃职领事在都禀辞后，南下抵沪摒挡各事，小住数天，随返粤整办行装。九月初六日自香港附轮来澳，十月初一日行抵美利滨任所，即日接办，当经备文申报，计邀钧鉴。

职领事抵任后，迭向华侨宣布朝廷德意，并历历为言国家力行新政各实在情形，侨民咸鼓舞欢欣，人心思奋。窃查现在全澳华侨人数，无虑二万八千人，从前华洋相处，两俱无猜，交相敬爱，现闻内地各邑落犹有此风，惟各处都会，大约因生计竞争，遂怀嫉忌，以故特别对待华人之例，不时提议加增。查澳洲六省，以他士马尼亚一省最为优待华人，而西澳一省歧视特甚，幸彼中上流官绅尚有明

公理、存大体，不尽徇彼人之好恶者。惟是本洲为共和政体，工党势力最盛，大势所趋，当道者每不能不委曲将就。职领事自维浅薄，当此要冲，深虑弗称，竭勉钝事，苟为力之所逮，无敢不尽而已。肃稟。敬请钧安。伏乞垂鉴。

（外务部档）

三、法人企图招工去新加雷多尼

总署为法拟招工赴新加雷多尼开矿应 从长斟酌致法署使林椿函

光绪十七年五月初一日

昨承枉谈新加雷多尼招工一事，现准北洋大臣咨据东海关盛道禀称，前接法国驻京林大臣来函，商及山东能否招工，运至新加雷多尼地方开采鑛金。该处水土气候与中国相类，山东比年黄河有灾，招集工人较易，且中法两国早订和约，新加雷多尼执政亦另立保护工匠章程甚严，足资互订合同，勿任苛待，并派该公司管理人履载尔到烟台递节略等因前来。

本衙门查中国各省地广人稠，工人出洋营生，原可随时酌办，只要合同订妥，该工人到工后别无凌虐关碍，庶几有益。惟北洋大臣来文据东海关盛道禀，该岛有与华民不甚相宜之处，工值亦微，本衙门现已行文北洋大臣，仍飭该关道察看情形，面与该公司管理人从长斟酌。相应先行函知贵署大臣查照可也。

（总署清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为录送法国拟在 山东招工赴新加雷多尼开矿致总署咨文

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据东海关道盛宣怀禀称，窃职道前接驻京署理法国大臣林椿公函，商及山东能否招工，运至新加雷多尼地方开采鑛金。该处水土气候与中国北边各省相类，山东比年黄河有灾，招募工人较易，

出洋营生工资既肥，数年后定能凑钱回乡度日。且中法两国早订和约，而新加雷多尼执政亦另立保护工匠章程甚严，足资互订合同，均恪遵照，勿任苛待屈抑，等情。并派该公司管理人履载尔到烟面递节略前来。

查山东沿河一带，贫民甚多，度日维艰，每年由海道赴海参崴一带，至俄国佣工者数千人，若准其招工出洋，如能专订合同，谨慎保护，未始非为穷民开一生计。但新加雷多尼地方气候虽尚平和，查系法国遣发罪犯之地，水土恐非华民所宜，与罪犯夹杂办工，尤觉未便，是否准予议订招工保护章程，应由总理衙门核示，非职道所敢擅专。

除面禀宪台暨山东抚宪查核，职道回烟后，即行函复驻京署理法国大臣林椿，面交履载尔资回外，理合将信函节略抄呈清摺，伏乞鉴核等情到本阁爵大臣。据此，相应咨会贵衙门。请烦查核施行。

照 录 清 摺

谨将法国署大臣林椿来函及复函钞呈钧鉴。

敬启者：

兹有本国人履载尔由尼盖尔公司（译即采鐸公司也）派往贵国，代为探询能否招工运至新加雷多尼地方，该公司所有矿厂开采鐸金一切，而履君如此委到，系先奉外务部允准，始行来京面禀，请予介绍，以期成功。

惟新加雷多尼其地如何，谅贵道亦必早经有所闻知，该处法国属地也，在太平洋为岛，颇广且大，气候平和，颇称温好，因而出名。论其寒暑，则罕有英度八十七度以上，又于冷天决无五十五度以下者，其素为温和，于此即可概见矣。现据履君禀称，本尼盖尔公司数年来在该海岛之北迪约地方，开有矿厂采鐸，多系平原地面，开采

所需工程，不外挖挪地土，而非五金各矿深入土心可比，其应钻山洞虽有数处，而断无挖至海平以下之土，是以并未开井吸水，各种机器亦未备办。现拟招工人等，亦毋庸虑及将来工程之苦险等因。

本署大臣又闻法国该尼盖尔公司，前十五年兴办，以一千二百七十二万法郎（约合银二百一十二万两）为本，其创设公司之人，均系殷实可靠者，其总理司事或附股较多者，声名体面，亦不乏人，是故俟履君赶赴左右面申一切，希为著意，幸勿轻视。于此招工之事，深知贵道颇能设法相助，特劳费神照料于招募运往各事，以便前往新加雷多尼开工可也。

此事自当由履君面为谒述详细情形，而在本署大臣目之，此举若能办有头绪，不特尼盖尔公司得人力之助，必致推广厂苗更形盛采。缘鐸者为金，销用日畅，该公司因而尤为兴旺，于己有益，匪鲜浅焉；且中国人民亦得其工资丰厚，易于营生糊口，洵无不收其裨益。

查新加雷多尼水土、气候与贵国北边各省相类，而冬不及各省之寒，夏又无各省之炎，于本署大臣并履君有所同见，却应在北省招工，愈臻妥协。且山东一省居民稠密，比年黄河决口为灾可惨，在彼招募工人似易于他处，而该工匠人等出洋营生，工资既肥，数年后定能凑钱回乡度日。且我中法两国早订有和约，言明保佑中国人民，颇属切实。而新加雷多尼执政法官，亦另立保护招徕工匠章程，最为綦严，足资互定合同，均恪遵照，勿任苛待屈抑。本署大臣专函布勃，交履君代为面递，仍望贵道推情相待，晤商为感。特此顺颂时祺。名另具。西四月二十二日，中三月十四日。

敬复者：

三月间由管理尼盖尔公司履君载尔面递台函，具悉贵国新加雷多尼地方招工开采金矿，并摺开章程等因，适本监督赴小清河勘工，复随帅节出海巡阅各口，两月以来，跋涉从公，未遑答复，至以

为歉。招工出洋，系交涉要务，必须总署照准，方能商办，履君承办公司事宜，系奉贵国外部允准，始行来华，应由贵大臣先向总署核议，非本监督所能专主。此次随同阅海，亦经面禀北洋大臣暨山东抚宪矣。

至新加雷多尼地方，尊函虽称气候平和，无虑苦险，但闻系贵国遣发罪犯之地，属岛荒僻，其水土恐非华民所宜。与罪犯夹杂办工，尤觉未便。且工价不过给洋六元、七元，远涉工作，亦非华民所愿。辱承诤谏，本监督深欲此举有成，为山东穷民筹一生计，以副雅怀。惟有此数端，恐难就绪，倘奉总署飭议，本监督再当从长计较可也。除与履君面谭属至京禀商外，先此布复。敬颂勋祺。名正具。五月初四日。

仅将尼盖尔公司管理人履载尔面呈招工节略钞呈钧鉴。

新加雷多尼者，法国海岛也，在太平洋中，该处天气四时温和，绝无暴寒盛暑，西历正、二、三月为最热之时，寒暑表间或升至八十七度，六、七、八月为极冷之时，降至五十七度而止，故凡在彼做工者，从无沾染疫病，因而患病以至危险等事，即死亡之数，亦较法国他处为少。

本尼盖尔公司素隶法国，开设伯理京城，本钱有一千二百七十二万佛郎克，向在该岛北面迪约地方采取白铜，所做工程只算开山，非同开矿必须深入者，偶或由山洞而进，总不至遇地下之水，因而抽水机器并不预备。现在本公司到中国招小工，小工尽可放心，决无重难生活，姑无论中法本有和约，即前西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三月廿六号法廷曾有明谕，谓包土待小工，总当照合同章程，故船到该处，该处总督必派一委员来接，详察可有待亏华工之处，倘华工心有冤屈，可以控告伸理，即在做工时，每年亦有四次委员来查款待华工，悉照合同章程与否，所以该处之保护华工，定无异于华有司之保护百姓也。

应定合同章程

一、所要华工，以二千五百人为率。分作三、四次载运，每隔三、四个月载运一次，现在第一次先要六百名，以后人数多寡，届时咨照。

一、所定合同，以五年为期。

一、所雇华工，须自廿五岁至三十岁，老弱疾病者勿收。

一、载运华工，可由中国大宪派一轮船，由烟台送至新加雷多尼地方，运费每名若干，即请中国与本公司议定，由本公司给发。

一、华工聚集后至动身日，其房饭金每名若干，亦由中国大宪与本公司议定代给，如数缴还。

一、华工到新加雷多尼后，所有房金、饭食、衣服、医药等费，均由本公司给发。

一、华工食物，仍由中国白米、蔬菜及咸鱼或猪肉等，至茶叶亦为预备，惟合同上可不必载及。

一、华工薪水，每名每月英洋六元，在新加雷多尼地方行用法郎克，每英洋一元，可作四个半弗郎克算。

一、华工到彼后，每日做工十点钟，逢礼拜日，停工一天。

一、年期满后，本公司仍将华工送回中国。

（总署清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据驻津法领事称华工 至新加雷多尼悉照合同办理致总署咨文

光绪十七年七月初三日

据法国林使晤谈，力言新加雷多尼地方，水土气候与中国北边各省相同。又以山东沿河之民谋食者众，故拟在烟台招集，究竟能否照办，仍飭令体查情形声复等因。并据驻津法领事白藻泰面称，该处虽系法国发遣罪犯之所，但罪犯另居一岛，不与所雇工人并

居，又佣值虽微，衣食皆出自雇主，每月六、七元，可以积存贍家等语。

当以新加雷多尼地方在何洲？与何国相近？从前曾否有华人到过？有无别国人在彼佣工？其水土气候究竟如何？华人服色不同，断难如别国工人可以旧衣给著，衣资可否折价？前呈章程内开，每月薪资英洋六元，应令加给。土人是否不致凌侮华工？倘有疾病思归，往还是否便利？林使及白领事所说是否可靠？该处计共需雇华工若干名？函飭东海关道详细查询明确，切实与议去后。

兹据该道盛宣怀禀称：适法公司履载尔又持林使及白领事函来烟，呈送合同底稿一纸，职道先行摘要函询，据履载尔复称：新加雷多尼海岛在澳斯亚尼亚洲，与奥斯忒拉思亚国相约，在水道六日可到，该岛水土气候十分和平，前有新加坡之华人到该岛做小工及做买卖者，现在并无别国之人。尼盖尔公司仅用法国小工与土著小工。又称，履载尔并未有意欲将旧衣发给小工，实系新布，悉照中国服式，因法国定律包工之人，一定要做衣服与小工穿著，公司不能将衣折价，至衣服用何色洋布做就，及若干长短，合同上均可载明。又称，土人是否凌侮小工一节，林大臣与驻津白领事均经于宪台前力保，华工到该岛，公司必为保护，且与外国小工一例款待。又称，该岛平日并无轮船来往，中国华工倘有疾病，合同上载明由公司预备病房，请医给药，自可不必回国，致多跋涉，若欲往来信札物件，该岛向有书信馆，可以代寄。而银钱一项，华工于动身前，可说明拨出若干付于家属，由烟台滋大洋行代发。又称，公司所用法国小工，实系法国百姓，并非犯人。又称，款待华工与法国小工一律。又称，华工当照法国律例办理，中国所派之委员，随时可以保护辩论，倘小工与中国人及本公司或有讼事，尽可由所派委员如何办理，悉照合同第十四款等语。

职道于二十日即邀履载尔到东海关署，将其呈拟合同切实与

议，逐条更正，衣食之外，三年者给薪工九元；五年者给薪工十元。准其订明烟台付若干，外洋付若干。闻华工在外薪工，莫不赌博净尽，今在中国拨收若干，数年后华工回来，各有余资百十元，略资温饱，庶不虚此远行。每五十名派一工头。又另派统领一员，即作为领事官之用，倘有凌虐不公允之处，究有华员可执合同与彼理论，如理论不妥，可即禀知中国与法国使臣，据理争论，不致如他国华工冤无可诉。西医之外，带一华医，如遇华工患病，究竟病因何起，薪资应扣不应扣，水土相宜不相宜，可借为辩证。

总之，山东穷民甚多，即烟台一隅之地，各郡县穷民就食者亦不少，若如所议各条招集或尚不难，亦不致如他国招工种种苛略，似属有益，且可为各国招工作一榜样。惟该处水土气候，是否确与中国北边各省相同，实属无可查访，可否请宪台电询驻法星使，似可以此为断。

兹将拟议合同底稿及履载尔往来信函缮呈清折三扣，伏乞鉴核转付，实为公便等情到本阁爵大臣。据此，除批禀折阅悉。查奥斯忒拉斯亚国，即新金山之英国属邦。据称，新加雷多尼海岛与之相近，其水土气候自亦大致相同，询据履载尔面称，该岛在赤道南二十一度至二十三度之间，气候固与中国北方不同，然亦不至甚热，不至甚寒，无庸再行电询出使法国大臣，即拟派统领委员挈同华工前往，随时随事可以查察，保护一切，皆可放心。所拟合同甚为切实周密，候将原折咨送总理衙门迅速核复，以便转飭该道与之校对，合同法文底稿必须与华文一一符合，再行画押开办等因印发外，相应咨复贵衙门，请烦查照，迅速核复，以便飭盛道查对合同底稿，与之画押开办。

照 录 清 折

仅将法国管理尼盖尔公司履载尔往返信函录呈钧鉴：

径禀者，顷载尔又接得本国署钦使林大人来函云，此事已邀总署允准，全权悉属大人办理，当甚迅速。上月间林大人亦曾函致宪台，详述载尔前呈各章程均属相宜，毋庸多虑。乃昨据贵翻译谓现在钧意拟第一款，尚欲加增工钱；其第二款小工倘有死亡，须由公司酌给恤费，并将棺柩送回中国；其第三款系合同须以三年为期；其第四款须要统领一员，哨官数人同往该岛。夫工钱一项，在载尔难以再说，不知大人之意究欲若干，惟毋说过分，至以为祷。前林大人函致宪台，曾谓小工薪工出到七元半，已属十分丰厚，而其面谕载尔更谓七元半已觉其多，以大人之明哲，当知开矿一事，总要核算有利可图，方可动工，若所费之钱较所得为多，载尔何必多此一举耶。至小工倘有死亡，酌给恤费一节，载尔自可仰从台命，惟须小工确在新加雷多尼做工之地病亡，始可酌给恤费，若有自己寻死等事，不在此例，其棺柩尽可由公司运回中国，不过时之久暂，须由公司做主。至论合同年期，前载尔进见时曾蒙面许五年，况东民总不少愿去五年者，兹总署既有全权交于大人，决不有意留难，致多周折。若论统领同往一节，前林大人已函告宪台，谓统领同去实属无庸，因华工全是法国国家保护，即有讼事，亦照法国律例办理，如华人之在西贡安南者并无区别，此统领之所以不必。惟大人必要一员统领同去，载尔再四思之，亦或有用处，盖小工与公司设有齟齬，可由统领调停，故载尔尚可仰从台命。惟小工第一次出洋，不必即派统领，可选一通语之委员同往该岛，将本公司款待小工样子尽行目睹，原轮还华。该员乘之而回，将一切情形面禀宪台，以副实事求是之意。以后或仍派该员或另派统领，悉从钧命，请大人选一员靠得住者同到新加雷埠，公司可拨房屋与住，薪水每月二百五十元。至哨官之说，请勿议及。抑更有请者，雇用轮船一节，前蒙面谕可为代雇一轮，其价若干，请速示明，若太昂贵，已有别处可以便宜些，当另行招雇。如大人处价相宜，当另立合同也。万望速

为核复，曷胜盼切，肃此敬请勋安。六月初八日。履载尔管理尼盖尔公司事务。

径禀者：本月初八日肃奉一械，谅邀察纳。兹托贵翻译朱君将应立合同一纸转呈钧电，载尔因欲仰慰宪怀，合同中大致悉从尊意，想大人亦悉可俯允，无待踌躇矣。即如第十四款，特允中国官员同往该岛一节，其所以勉听尊便，鄙见如此，未识大人以为然否。倘蒙金诺，务祈即赐玉音，俾得早为办理，曷胜感盼。贵恙已占勿药否？念念。肃此。即颂勋安。六月十一日。履载尔管理尼盖尔公司事务。

径启者：两接来函，并节略均悉一一。本道于六月初五日接奉李中堂来函，所云招工一事，总理衙门并无必允之意，但准由本道体察情形声复，昨阅尊拟各条，尚多未洽，现在先有应询数事：

一、新加雷多尼地在何洲？与何国相近？从前曾否有华人到过？有无别国人在彼佣工？其水土气候究竟如何？二、华人服色不同，断难如别国工人可以旧衣给著，衣资可否折价？三、土人是否不致凌侮？四、华人倘有疾病思归，往还是否便利？该岛有无中国轮船前往？应如何带寄信物？

以上皆系李中堂函中所询，而来函未经道及者，即希迅速示知，以凭转禀。此颂升祺。名另具。六月十四日。

径禀者：昨接钧谕，承询各节，兹特肃函奉复，伏希电鉴。

一、新加雷多尼海岛在澳塞亚尼亚洲，与奥斯忒拉里亚国相近，约距水道六日可到，该岛水土气候十分平和，前于三月十四日林大人函致宪台，亦曾力保水土气候之好，想早已在洞鉴中矣。从前有过住居新加坡之中国人，到该岛做小工及做买卖者，现在并无

别国之人。本尼盖尔公司仅用法国小工及土著小工耳。

二、载尔并未有意欲将旧衣发给小工，现在本公司所要做者，实系新布，悉照中国服式。盖法国国家定律，包工之人一定要做衣服与小工穿著，故本公司断不能将衣折价也。至衣服用何色洋布做就，及若干长短等，合同上均可载明。

三、土人是否凌侮小工一节，查林大人及驻津白领事均经于北洋大臣李中堂前，力保华工到该岛，公司必为保护，且与外国小工一例款待，请大人毋庸多虑可也。

四、论到中国轮船，该岛平日并无来往，与拜拿玛地方无甚区别。至小工倘有疾病，合同上早已载明，由公司预备病房，请医给药，如此服侍，自可不必迢回中国，致多跋涉。若欲来往信札物件，该岛向有书信馆数处，可以代寄。而银钱一项，载尔现已得一妙法，盖小工于动身前，可向载尔说明，每月薪工拨出若干，或则一半，或则三分之一，付与家属，由烟台滋大洋行代发，载尔当先给每人凭据一纸，编明号数，交该家属收执，每隔三个月，可由该家属持此凭据，向滋大洋行领取一次，该洋行只认据不认人，面给发后，将凭据角上剪去一块存证，兹将凭据样式附呈钧电，载尔窃谓此办法，该小工在新加雷多尼者，可不必设法将银钱寄回中国，而该家属既有银钱应用，亦可安慰其心，诚一举而两美备矣。

以上各节，想可尽合尊意，务祈大人于贵恙痊安后，速即示一日期，俾载尔趋前晋见，面陈一切，是所至盼。天时炎热，诸祈珍摄。肃此敬请勋安。六月十五日。履载尔管理法国尼盖尔公司事宜。

径启者：项接来函具悉。所商各款，有不能遵照，李中堂函内之事，更难筹议，前日送来遵拟合同第十四款，内开虽法国及法国各属国律例，款待华工，定与法国小工及无论何国小工一律款待，今日尊函内云，现在并无别国之人，本公司仅用法国小工及土著小工

等语。本监督未知所用法国小工，是否即系有罪充发之人，华工断不能与彼一律看待。所谓华工定与法国小工及无论何国小工一例款待者，究未知如何看待之法，如果华工犯法重者如何办？轻者如何办？即希详示。余俟病愈再约面谭。此颂升祺。名另具。

径禀者：顷接尊函，承询法国小工是否即系法国犯人一节，兹有新加雷多尼节略一纸，特呈钧电，此纸系载尔在天津时所呈于中堂者，中堂因见此纸，故准载尔复与大人议办。现在本公司所用法国小工，实系法国百姓，并非犯人，本公司惟不欲用犯人做工，故到中国招募工人，请大人勿再多疑，是所至禱。

至于款待华工与法国小工一律款待，一律保护之说，盖华工既居法属国家，视之即与法人无异，载尔法人也，国家之款待载尔若何，即国家之款待华工若何，国家之保护载尔若何，即国家之保护华工若何。论到犯法重者，譬如杀人性命，则此华工当照法国律例办理，须要凭证确凿，收禁长监几年，时之多寡，应体察情形，然后定断；惟法例无论何如，并无斩首及笞责之罪。

大人所派之委员，随时可以保护辩论，倘小工与中国人及本公司或有讼事，尽可由大人所派之委员如何处理，悉照合同上第十四款所说。未识尊意以为如何。肃此即请升安。六月十六日。履载尔管理尼盖公司事务。

新加雷多尼节略

窃查法国虽素来充送犯人到新加雷多尼岛，然该岛向有居民甚多，其数日见增长，故谓该岛仅有犯人居住者，非也。况法国所充各犯，非尽在此岛居住，另有阿尔及并高尔斯与局亚纳岛，皆为犯人居住之所，至新加雷多尼充犯，原有定额，不能任意尽发于此岛也。该岛总名新加雷多尼，盖舆图上但绘其大者，不知附近尚有

二小岛：一名农，一名冰，为犯人所居之地。至中间大岛上，间或有之，大约悉为国家所用俾做要紧各工，或则经国家所准之商人，专用其国家所用者，毫无自主之权，因其在监守之人手下做工也，其商人专用者，虽则较为松懈，而亦时常有人监守，终无自主之乐，直待痛改前非，著行善表多年之后，始得免此军犯之名，是则军犯与居民，断不能彼此往来也，明矣。不惟该犯等不能前往骚扰居民，况监守者之规矩，十分严紧，欲稍离寸步，亦不可得。将来愿赴此岛做工之华人，何至尚与犯人同处做工耶！盖华工之到该岛者，系其自愿，可与不论何等华人，或则官长，或则商贾，或则做手艺者，均成岛上自主之民，国家待之与在法国及法国各属国所受最为优待之华人并无区别，况本公司正不肯用军犯佣工，特来中国招雇工人，前往帮助，倘以苛待华工为虑，是诚不知该岛情形之人所过虑者，其亦思住居法国及在法国所属各处之人，均能自主，国家亦一体保护，一如法国人无异耶。

谨将法国管理尼盖尔公司履载尔原来合同底稿录呈钧鉴：

立合同：大清国山东登莱青海关道盛、大法国履载尔管理尼盖尔公司事务

此事在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二月十六号履载尔接到法国尼盖尔公司全权、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四月十一号由天津领事官登簿存记，所立合同章程如左：

第一款：盛大人愿代履载尔招雇华工二千五百名，到法国新加雷多尼地方，为尼盖尔公司矿务工程所用。

第二款：所招华工须自二十五岁至三十岁，身体要强壮有力，老弱疾病及有鸦片烟瘾者勿收。

第三款：所立合同以五年为期，须俟小工至新加雷多尼起岸之日为始。

第四款：华工每日须做足十点钟工程，逢礼拜日及中国元旦日、端午、中秋均停工一日。

第五款：照以上所说，履载尔管理尼盖尔公司。一、保华工每名照外国月份牌每月得薪工英洋七元五角。二、保有尼盖尔公司所造之房屋与小工居住，所睡之床每只长六尺四寸，阔三尺二寸。三、保华工每名每年有短衫两件，裤子两条。四、保华工每饭三餐，第一次在早晨做工之前，第二次在中午，第三次在晚间。五、保华工倘有疾病，由公司请医给药。

第六款：新加雷多尼地方，只有弗郎克，不用英洋，欲免调换周折，华工薪工当付弗郎克，每英洋一元作四个半弗郎克算。

第七款：华工做工，虽每日限以十点钟为止，惟有时逢工程要紧，须要多做几点钟，此多做之工钱，照原价每一点钟应得钱若干例加给。

第八款：华工除因做工受伤，仍给薪工外，其余一应疾病，有一日须扣一日薪工，仍由公司日给饮食。

第九款：华工如未求公司允准，擅不到工，有一日须扣一日薪工。

第十款：立合同时，本公司可先给华工每名英洋十元，其洋须俟华工动身之后一日，由其家属或托人领取。此款于薪工上每月扣还两元。

第十一款：华工应与外国小工一例款待。

第十二款：年期满后，由本公司出资，将华工送中国。

第十三款：华工分作三、四次载运，多寡、时候，均由本公司预先咨照，第一次先要六百名，签立合同后，至多一月，即要华工动身。

第十四款：虽法国及法国各属国律例款待华工，定与法小工及无论何国小工一例款待。惟现因本公司极欲取信于中国国家及

往该岛做工之人，特允中国派一位无论文武官员，同往该岛，为小工每有纠葛作理事官。

第十五款：本公司另拨房屋一所，与此一位官员居住，并每月给伊薪水英洋二百五十元。

第十六款：若小工确在新加雷埠本公司做工，因病身故，准伊家属向本公司领取恤费英洋六十元，棺柩由本公司出资送回中国，若自己寻死者，不给恤费。

第十七款：翻译官若有模糊，法文为凭。

谨将法国尼盖尔公司履载尔所拟矿务招工合同，遵饬切实与议，酌改底稿恭呈钧鉴：

第一款：东海关允代履载尔招雇华工二千五百名，前赴法国新加雷多尼地方，为尼盖尔公司矿务工程所用。

第二款：所招华工，须自二十五岁至三十岁，身体要强壮有力，老弱疾病及有鸦片烟瘾者勿收。

第三款：所立合同以三年为期，至多者以五年为期，均听华工自愿。分别注册，其所得薪工，须俟华工至新加雷多尼起岸之日为始，如果水土气候不服，华工大批生病，准由中外医生验明，不拘何时，准由轮船送回，烟台公司给费，不得耽误，致碍民命。

第四款：华工每日须做足十点钟工程，每隔五点钟准停歇两点钟，每隔两点半钟，准停歇二十分钟，逢礼拜日及中国元旦、端午、中秋、除夕，均停工一日，不扣薪资。

第五款：照以上所说，履载尔管理尼盖尔公司。一、保华工每日照外国月份，愿往三年者，每月得薪工英洋九元；愿往五年者，每月得薪工英洋十元。二、保尼盖尔公司每五十名内，有一工头；三年者，每月薪工英洋十二元，五年者，每月薪工英洋十四元。此工头管理小工之用，毋庸做工。三、保尼盖尔公司所造之房屋，与华工居

住；所睡之床，以一人睡一床，每床长六尺四寸，阔三尺二寸；卧床之外，另有阔三尺二寸之地，以便存放物件。厨房、毛厕具备。又，保华工每名每年有短衫两件，裤子两条，每年又给棉衣一件，棉裤一条；均照中国样式、尺寸，与统领商定。四、保华工每日有面饭三餐，有鱼肉荤菜一样，素菜一样，第一次在早晨做工之前，第二次在中午，第三次在晚间。茶水不拘何时俱有所吃，面饭小菜，均可与统领商酌验看，总以华工有益身体为主，烧饭做菜之人，均由公司自备，晚上亦有灯亮。五、保华工倘有疾病，由公司请洋医给药调治，毋庸出费；其有愿请华医诊治者，亦听其便，药料亦由公司给发。

第六款：新加雷多尼地方，只有佛郎克，不用英洋，欲免调换周折，华工在外洋当付佛郎克，每英洋一元作四个半佛郎克核算。再，华工动身之前，与东海关订定，应将薪资内分出若干，在烟台滋大洋行，每三个月领取英洋一次，由公司各给凭据一纸，该华工愿归家属领取者，凭单即交家属收领，不愿归家属代领，或无家属，应由东海关道代领存库，俟华工回来之日，一并领取。此项薪工，准其由法兰西银行作保，华工均自愿在华分领薪工，应签明坐簿交与公司。

第七款：华工做工，虽每日限以十点钟为止，惟有时逢工程要紧，须要多做几点钟，此多做之工钱，照原价每一点钟应得钱若干，照数加给；惟必须由统领与华工商量，力能多做，方可承允，如不愿多做，不得勉强。

第八款：华工除因做工受伤停歇，公司准仍给全薪外，其余天生疾病停工之日，准给薪工三分之一；仍由公司给发衣服饭食；惟华工因酒色受病停工之日，须扣薪工，仍由公司日给饮食。以上疾病均由中医生验明，签字为凭。

第九款：华工除疾病之外，如未求公司允准请假，擅不到工，有一日须扣一日薪工。

第十款：立合同时，本公司可先给华工每名英洋十元，交与东海关道转给，此款于薪工上每月扣还两元，所有华工招至烟台，由公司验收签押之日起，至动身上轮船之日为止，每名每日由公司给发房饭钱一百五十文。

第十一款：华工应与法国小工一例款待。

第十二款：年期满后，由本公司出川资，将华工送回烟台，统领、翻译、医官，系用头等房间，随从人等，用二等房间，均由公司出川资送回烟台。

第十三款：华工分作三、四次载运，多寡时候，均由本公司预先咨照。第一次须要六百名，签订合同后，由东海关道出示招募，约两月招齐动身。此华工准由履载尔会同统领及海关道委员验看合用者，即将姓名、年纪、籍贯注册，华工签字后，便不能退换。

第十四款：虽法国及法国各属国律例款待华工，定与法国小工及无论何国小工一例款待，惟现因法国尼盖尔公司极欲取信于中国国家及往该岛做工之人，特允中国派一位无论文武官员，同往该岛，为华工统领，每有纠葛作理事官。

第十五款：本公司另拨宽大房屋一所，家伙具备，与此统领官、翻译官、医官居住，并每月给统领薪水英洋二百五十元，又，随人薪水英洋一百元，又，翻译委员薪水英洋一百五十元。又，中国医生先去一人，薪水英洋一百元。俟华工出洋第三次，再添医生一人，薪水英洋亦是一百元，连伙食在内。其薪水系烟台动身之日起，回到烟台之日为止。中国药料，医生开单在中国购买，由公司给还药价。

第十六款：若小工确在新加雷多尼本公司做工，因病身故，应准伊家属向本公司领取恤费英洋六十元，其棺柩由本公司给发，并出资送回中国。若自己寻死者，由统领、华医验明呈报，不给恤费。

第十七款：华工家属由烟台寄信物至新加雷埠，每月两次，送

滋大洋行代寄，不出信资。华工由新加雷埠寄信至烟台，应交公司，每月代寄两次，不出信资。所有收发信物，在外国系由统领转交公司，烟台系由东海关委员转交滋大洋行，均须盖戳，不得遗失。

第十八款：以上各款，翻译若有模糊，中法文核对为凭。

（总署清档）

总署为新加雷多尼招工改添六条 保工事致北洋大臣咨文

光绪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光绪十七年七月初四日准咨称，前接贵衙门公函，以法国林署使晤谈，力言新加雷多尼地方水土气候与中国北边各省相同，拟在烟台招集华工开办矿务，究竟能否照办，希查明声复。当经函飭东海关道详询明确，切实与议。

兹据该道盛宣怀禀称，法公司履载尔来烟呈送合同底稿一纸，职道将其所拟逐条更正，似可以此为断；兹将合同底稿缮呈，乞鉴核转复，等语。查新加雷多尼海岛与金山相近，气候不至甚热，亦不至甚寒，所拟合同甚为切实，应请贵衙门迅速核复，以便转飭该道与之校对合同，再行画押开办，等因前来。

本衙门查烟台一带游民甚多，谋生不易，今法公司拟招工开矿，始真无虐待情形，小民糊口有资，诚为善举。但事属创办，必须审慎周详，方免后悔。古巴前事，可为寒心。今该道盛宣怀与履载尔所拟合同十八条，本衙门详加参考，大致妥协，未尽事宜酌订数条，开列于后：

一、每日除十点钟工竣外，不愿多做者，不能强逼，致损华工自主之权。

一、外洋做工，大率每日八点钟，该公司拟订做十点钟，原可

约束华工，不致游荡，但工价似应加厚。

一、往还水脚，均系该公司自备，不得由华工工价扣回，更不得以水脚之费作为华工借款。

一、华工伙食，既由该公司日给三顿，可免工头包办伙食之弊，惟此日给三顿之资，该公司不得在华工价内扣抵，即每年每名给予衣袴，亦不得在工价内扣抵。

一、所派委员，须能与岛官文函照会往来办事，若仅统率工人前往，则与工头无别，应由该公司禀明藩部，给予委员准照，认作理事官。

一、此项华工既设立工头名目，原系便于约束，惟该公司不得授权工头鞭挞华工，及扣工资等弊。

以上六条应由贵大臣札行该道与履载尔熟商，将原拟合同增添改正，庶于保护华工益臻密，并希俟议妥后，将何日画押，何日开办之处，咨复本衙门存案可也。

（总署清档）

总署为新加雷多尼招工合同有关理事官 之规定碍难再改致法翻译伯函

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昨贵翻译来署面谈新加雷多尼招工一事，拟将原拟合同第十四条内撤去理事官字样，并留清折一扣。本总办等现已回明堂宪，奏谕查北洋大臣送来履载尔原来合同底稿，及盛道与履载尔议改底稿两折，第十四条内均有作理事官字样，是此条系履载尔原议所有，并非盛道增添，昨已咨复北洋大臣查照办理，本衙门碍难再改。如履载尔必欲更改此条，只可暂作罢论矣。

兹将两折内第十四款一条抄录送阅，祈回明林大人可也。此复。顺颂日祉。

八月初八日法国署公使林椿面递雷多尼招工拟改第十四条，

照 录 原 单

代拟招工第十四款底稿：

此次所募华工前往新加雷多尼，该岛本有保护招徕章程最为綦严，该公司亦特允派中国体面一人同往，作为华工统领，约束华工，每有华工与公司或与法国及他国之人遇有纠葛，准由统领与公司总办善为调处，务期公允；倘彼此意见不合，亦可由统领往诉该处公堂，并请状师理论，以昭信谳；倘再不能伸理，可电知总理衙门与法国钦差大臣商议，秉公妥办。

（总署清档）

北洋大臣李鸿章为法使必欲改拟 合同之有关保工规定理事官为华 工统领应即作罢论致总署函

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顷奉八月十二日公函，抄示法国林署使改拟新加雷多尼招工合同第十四条，以如果无甚关碍，即照此定义，必不可允，即作罢论等因。仰见虚衷采纳慎重华工之至意。

查七月十五日大咨酌添数条，极为周密。兹林署使函称，第十条中国派员作理事官一节，难以照办，“作理事官”四字，本该商等原议所有，尊处添入禀明藩部，给予准照字样，则非该商私立名目，方合体统。林署使不肯依允，其改拟条内但云作为华工统领，所得权利仅止赴诉公堂及请状师理论，此乃外洋尽人可享之权利，是仍与工头无异，焉能有权保护。又云，倘再不能伸理，可电知总署与法使商议，相距太远，情势必多隔阂，种种不便。该国既不以官相待，

则通晓洋情政体，真有体面之人，亦断不肯往。前次贵衙门咨文曾云，事属创始，必须审慎周详，方免后悔，如林署使必欲照改拟办法，只可作为罢论，盛道前曾电禀请示，已飭令中止矣。

（总署清档）

总署为法使若坚持不允中国委派之人 作理事官招工即作罢论致法使函

光绪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新加雷多尼招工一事，八月初八日贵署大臣来署会晤，以第十四条所载领事官名目一节，断不能允，面留说帖一纸，并酌添数语。本衙门当即咨行北洋大臣，妥速核办。

兹据复称，“作理事官”四字，本该商人原议所订，今林署大臣不肯依允，其改拟条内但云作为华官统领，所得权利仅止赴诉公堂，及请状师理论，此乃外洋尽人可享之权利，是仍与工头无异，焉能有权保护。又云，倘再不能伸理，可电知总署与法国驻京大臣商议等语，相距太远，情势必多隔阂，种种不便，法国既不以官相待，则通晓洋情政体，真有体面之人亦断不肯前往。林署大臣必欲照改拟办法，只可作为罢论；盛道前曾电禀请示，已飭令中止，等因前来。

查此事据北洋大臣复称，如照贵署大臣改议办，是中国派往之人，并无保护之权，只可作为罢论，盛道奉到北洋电示，当必面告该商人履载尔，俾免在烟久候也。此复。顺颂日祉。

（总署清档）

四、德属萨摩亚岛招工

署闽浙总督崇善为德人拟在福州招工 三四百名去萨摩亚岛发外务部电^①

光绪 年四月二十一日

据洋务局详准德谢领函，德人温德司拟在福州招工三、四百名赴萨摩岛，附送旧年汕头此案招工告示合同到局，请电部核示，并由局移取汕头洋务局章程核办等语。是否可行，请核复。善叩。马。

（外务部档）

德使葛尔士为在福州所招自备资斧 华工被阻出口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八日

迺启者：

据福州本国领事电称，在福州招得自备资斧华工，拟用船运往萨摩阿海岛，由该省洋务局作梗，拦阻出口。经该局以奉外务部飭令为凭，究有何理可言，无从知悉等因前来。

查自备资斧华工，系用己身盘费远出，并不先付垫款，及抵定明处所，方立作工合同。此项华工，向来出口，中国南方各华官无不允准；每年有华工累百累千，由厦门、汕头二处，运往萨摩阿及南洋各地海岛。因思福州洋务局此等举动，想系误会，应请贵王大臣

① 此件缺年代，据文内容应在光绪三十一年或三十二年。

查明此事，电飭闽省大吏，切勿再拦此项华工出口，并希示复为荷。此布。顺颂日祉。名另具。

（外务部档）

署闽督为德在厦门招工并无成案 须俟粤章寄到再办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二十三日

德属萨摩岛招工一事，电致粤督查取章程，顷准电复，二十九年，间，粤省曾经办过，系在汕招募，由县委与驻汕德领议照日里、巴布亚招工章程办理。现据潮州府电禀，德领请续招七百名往该岛种植，已飭照定章妥办，章程另即抄寄等语。并飭据厦门道电复，德招厦工，道厅两署查无旧案，地方官自无允准之事。惟查此项招工，粤既办有成案，自应俟粤章寄到，参酌仿办，是否，仍乞核示。善叩。漾。

（外务部档）

德使葛尔士为在福州所招赴萨摩亚华工 被阻出口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初六日

迓启者：

在福州招得自备资斧华工，拟用船运往萨摩阿海岛，由该省洋务局无故梗阻出口一节，本署大臣已于本年闰四月初八日函致贵部，旋于闰四月初十日，又在贵部面提此事，于二十一日又向那中堂言之。虽如此屡次提明，仍归无效，故于闰四月三十日由参赞卢克卜，代本署大臣往贵部催请，将此事早为完结。该参赞向那中堂云，本国外部尚书亲自打电发给本署，从前华工动至累百，由彼用船运往萨摩阿，此项华工并无一日一人稍受苦屈，丝毫无因不照从

前办法，忽尔拦阻，不准装运出口，理应望福州官场不再作梗等语。那中堂允许立即发电报往福州，并速行函复。不意又逾将及一礼拜，未得复函。因此不能不想系故为耽延此事，其因何耽延之故，亦不能解。或今日，或明日，定望赐一复函，内云已电飭福州官员，立准将该华工用船装运出口。不然则惜不能不电禀本国政府，以不准运工人出口，外务部并无确实原由也。此布。顺颂日祉。名另具。

（外务部档）

署闽督为萨岛招工拟照汕头 招工章程办理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萨摩岛招工一事，飭据洋务局议复，保护华工之责，归德员担认，粤汕已办三次，工人皆安稳乐从。现与驻福州德领事会商，此次闽省招工，即照汕头所订章程办理。粤、闽事同一律，闽中亦未得通晓德文之员，请照粤章并免派员前往。此事德领催办甚急，乞速电示遵办。章程容另咨呈，善叩。阳。

（外务部档）

使德杨晟为德人招工合同含混其词 致使华工受虐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敬再肃者：

昨准闽、浙督帅来咨，并附德人招工合同一件，查阅咨开各节，与合同列款颇有歧异，合同章程亦未尽善。现在合同业经订定，无可更改，第思后来招工之事，为日方长，若仿此办法，势必令华工之出洋者无所凭借，如有苛虐刻扣之事，官亦无有切实案据为

之中理。謹为大部密陈之。

查招工一事，所最要者约有三端：一、工金数目，二、工作时刻，三、待遇情形。缘华人不憚艰苦，万里营生，首赖工金以为养贍，每月若干，自应切实载在合同，不得含混。查合同第二条，至少月给辛金七元，而原咨内开洋务局委员与谢领事商议办法，至少月给辛金六元，同是一时所议办法，同是一手所订合同，而互相歧异，果以何者为据？华人到工后，能保无任意减短之弊乎？各国工人每日做工，午前若干时，午后若干时，均有一定时刻，雇工者不能苛求，受雇者亦不得偷减，不惟下等工作如此，即上等职事亦无不然，殆成通例。而原咨内开谢领事所议办法，谓萨摩岛招工与前次罗西里不同，彼系专招工匠，是以工作限以时刻，工资定以每月十元；此则系为开辟荒地起见，但愿有人肯去，一切听其自由，均无限制等语。夫天下安有雇人佣工，而工作时刻听其自由之理？其言无所限制者，殆故为此宽泛之词，为他日逼勒做工，不准休息之地，此又不可不虑者也。至待遇一层，尤应切实载明合同，方资证据。查合同内第二条，工人辛金每月至少七元，其住屋、饭食、医药各费，由公司供给等语。合同第十四条，工人由闽往萨摩岛，在船每日每人应得米六百咄，折合中国六合米，咸鱼四两，咸菜七两，饮水十斤，柴炭足用云云。而第十五条声明，工人到萨摩岛，即给通爽光亮住屋一所，要有床凳，不可使令席地而卧，并给以清净水，可供饮食沐浴之用，不取分文。工人患病，医药罔效，因而身故者，应由公司给以棺木，照中国例殡葬，立碑为记，一概丧费，公司给发；所遗银两杂物，由公司寄回福州；并给抚恤银二十元，发交亲属收领，诸均详列。而住屋、饭食一层，虽称由公司供给，而究竟每人每月给费若干，如何供给之处，并不提及。一则如此其详，一则如此其略，殊属费解。至所谓通爽光亮住屋一所，其屋之大小，每所应住几人，均未声叙。又合同第四条，工人中有知识者，由公司酌用数人充当买卖，惟不

能自做生理，固是明予限制，维持工程之意，但华工万不能一无所需，若不明订章程，只以不能自做生理一语以范围之，则贩运货物以供华人之需者，皆公司也。其所谓充当买卖之人，殆为公司之经纪耳。若公司垄断居奇，任意需索，窃恐华人经岁所入，仍以还诸公司，将终其身作为所工作而已，安望积累锱铢，养贍家口，此尤不容疏忽，而应详切明辨者也。

又原咨称奉大部电飭，按照罗西里招工案，派通晓德文人员前往稽查保护等因。仰见大部筹画精详，保卫侨民之至意。而闽省洋务局员则谓保护华工一层，德员既已担认，应比照汕头成案办理，较为便利等语。深言之，是为放弃保民权责，为外人笑，浅言之，亦属轻信人言，为华工害。

查该领事所谓工人无不安稳乐从一节，以晟所闻，适与相反，其尤足征者，则驻美梁星使日前来咨，迭据华人禀称，现在萨摩岛被虐，请向德外部理论等因。晟现正在电询详细情形，酌度办理。是前此粤人应招到该岛者，不能安享优待，一误再误，将何底止！抑更有进者，工人日作粗重，衣服最易污破，以岁月计，此项衣价当费不资，无论工人无自给之力，亦断无自给之理。故欧西工人每于辛金之外，更得衣费若干，浣衣费若干，载在合同，不肯含糊。华工事同一律，而因不知外情，懵然应招，无此一端之要索，外人遂知华工可欺，而任意苛虐之矣！不但此也，华工以滥褻肮脏之故，更受无限诟骂，即失应得之利，又冒不韪之名，即此无形之苛虐，已属难堪，况更有其他之苛虐耶！

晟前闻各处华工受苦情形，窃深忧闷，今适于接准梁使咨录萨摩岛华人诉状之后，而见此闽省与德人所订合同办法，不免鳃鳃过虑，用以管见所及，缕析上陈，拟请大部主持飭知各省，将来如有外洋招工之事，务以应有各节，逐条详细订明，切实声载合同，俾华工有所凭证。是否有当，伏乞察核施行。肃此。再叩钧安。晟谨

再肃。附抄呈原咨并合同一件

**谨将闽督崇原咨及德属萨摩岛
招工合同抄呈钧阅**

为咨会事。

据福建洋务局详称，案照德人温德司拟招闽省工人，前往德属之萨摩岛工作一事，先准德国驻福州谢领事请照汕头口办法核准，当经详请电咨去后。旋奉外务部飭查汕、厦招工合同，又经由局分别电查，并由驻汕德国古领事抄送前项章程，当奉飭与驻闽德领事妥议详办。正在会议办理间，又奉外务部电飭，按照罗西里招工案，派通晓德文人员前往稽查保护等。因兹经职道飭派本局提调，现署福州府吕守渭英，前往与谢领事商办。旋据该守回称，奉飭会商领事妥议办法，缘萨摩岛招工情形与前此罗西里不同，彼系专招工匠，是以工作限以时刻，工资定以每月十元。此则系为开辟荒地起见，但愿有人肯去，一切听其自由，均无限制。至于保护华工之责，均归德员照章担认，粤省办有成效，工人无不安稳乐从；且彼奉德国皇家之命，重在垦荒，应招各工，其中稍有聪颖略通文墨之人，即可派充翻译及管帐作买卖等事，月给薪水二、三十元不等。其粗鲁仅能种植之人，至少亦月给以辛工六元。因欲借人力以收地利，故必示优待，以广招徕。其一切章程皆从宽厚，汕头所订各款，业已三次照办。今闽省既与议章，似应仍以汕头所订为本，闽工、粤工同一办法，并可同获保护，自无两歧，并将汕头招工章程，酌量会商改注呈送前来。职道细加复核会议各节，尚属详明，自可无庸另订。惟派员前往稽查保护一节，闽省目下固难得有通晓德文人员，而保护华工一层，德员既已担认，且闽省事同一律，则工人应享利益，当亦从同，似应比照汕头成案办理较为便利等情到本兼署部堂。据此。当经电请核示，兹承准钧部电复，此次萨岛招工，准照粤章办理，以

后不得援以为例等因。除飭洋务局遵办，并咨呈外务部察照外，相应咨会。为此合咨贵大臣，请烦查照施行。

德属萨摩岛招工合同

华人由闽往萨摩岛，每名收水脚火食银二元。

工人辛金每月至少七元，其住屋、饭食、医药各费，由公司供给。

工人无须操作苦工。

工人中有知识者，由萨摩公司酌用数人，充当买卖；惟不能自造生理，其地亩工人，只能承批，不能购买。

工人作工三年，成病重者，倘愿回华，自必资遣返籍。

工人尽能随时回华，惟须自备水脚。

工人如有被拐往萨摩岛，其亲属欲追回者，须有切实被拐凭据，仍须筹备工人回华盘费银六十元，缴由洋务总局，送交领事官转移萨摩岛总督，或将本人资送回华。倘所追工人确自不愿回华，须取该工人切实口供，移复核办。

巴布亚章程内，间有不符者，均照上开各款办理。

巴布亚章程各款，萨摩岛招工应须援照办理者，开列于后：

萨摩岛地方，一切规模经已布置妥当，工人住居，均系通爽；遇有疾病，由医治西人医生调理。

所有华人均得优待，德国官员可以承认。

前往工人并不收税。

在萨摩岛地方作工之人，皇家飭令礼拜日一概停工。

工人由闽往萨摩岛，在船每日每人应得米六百咁，折合中国六合米，咸鱼四两，咸菜七两，饮水十斤，柴炭足用。

工人到萨摩岛，即给通爽光亮住屋一所，要有床凳，不可使令席地而卧，并给以清净水，可供饮食沐浴之用，不取分文。工人患病，医药罔效，因而身故者，应由公司给以棺木，照中国例殡葬，立碑而记。一概丧费，公司给发。所遗银两杂物，由公司寄回福州，

并给抚恤银二十元，发交亲属收领。

工人如有书信等项寄回亲属，由公司代寄，不收信资。

萨摩岛地方或遭意外，该公司如有变迁等事，应将工人送还福州。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使德杨晟称德人在闽招工 章程不善请参照杨使来函所陈议订 华工出洋章程致粤闽总督咨文稿

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

为咨行事。

本年九月十六日准前驻德杨大臣来函，以闽省德人招工章程未能尽善，现在合同已定，无可更改，特密陈最要者三端，请行知各省，将来如有外洋招工之事，务以应有各节，详细订明，声载合同，俾华工有所凭证等因。

本部查华工出洋，多被虐待，全在订立合同时思虑周详，预防流弊，得以借资补救。详核该大臣函称各节，牒陈闽省原订合同未能完善之处，不无可采，相应抄录原函咨行贵督查照，于议订华工出洋章程，酌采施行可也，须至咨者。附件（见前）

（外务部档）

使德杨晟为萨摩岛八百余华工联名 稟称德人违约苛虐华工事呈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为咨呈事。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接据萨摩岛华工陈耀栋等八百

余人联名禀称，为违约酷待，冤抑难诉，乞派专员驻扎保护，以苏旅命事。原德人温德司，于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在粤东、粤西、福建、江西等处，招募华工往萨摩岛开垦种植，其招工总局则设于汕头，并订有工约格式，俾应募者审择而见愿。当时民等以约中条款似属公允，德又为我通商之国，遂不虞其有欺志，故次第就道，迄今困于萨摩岛者，业有八百余人。

回思前订之约，在我则已实践无憾，在彼则或显背，或阴违，或深文罗织，苟非谙练通达之外交员，断难挑剔利弊而据情争论，矧民等愚昧无知，焉能不入其陷阱？尤可痛恨者，向约中第七款有载彼此或因争执，可赴地方官禀明，听候核断，不谓地方官袒庇同类，欺凌异种，任意妄判。致民等求伸反屈，罚鍰罚狱，或杖或笞，听其喜怒，既呼吁以无闻，抚血肉而饮泣。每欲禀请驻檀领事至萨摩向地方官交涉，盖萨摩之邻，最近为檀岛，约一星期可能航抵。嗣以萨摩属德，檀岛属美，驻檀领事恐难越俎。惟念痛已切肤，穷真无告，如未获派员之命，行见八百余旅民，辗转垂毙于鞭扑之下，而未有孑遗！况温德司复往内地续有招募，苟不设法善后，为害实伊胡底。议将原订工约及注明背约原委，另片附后，除禀呈北京外务部外，切赴大人节前恩准施行等情，禀由檀香山正领事张令作藩，具呈代递前来。据此。

查该华工等所禀，若系实在情形，亟应设法保护，除咨请出使美国大臣梁就近详查细情咨复，以便照会德外部商办外，相应备文，并录该工人等抄件，咨呈大部，应否阻其续招之处，谨请察核施行。须至咨呈者。

照 录 原 抄

立合同人工主温德司代理人，今将两家所订作工合同，开列于后：

一、该工人订本日起程前往萨摩地方，赴上开工主定之园地作工。

二、该工人每逢作工之日，操作不过十点钟。

三、该工主每月应给工人辛金 元。

四、该工人已经支领上期银 元，须由工钱扣回每月 元。

五、凡遇华人放假日期，工人不必操作。

六、工人所有伙食、住所、医药，均由工主出资支理供给。

七、工人如有不肯作工，应听工主计算日期，扣除工钱，其有自误，因而患病不能作工者，亦照此办理。工主与工人如有因此或因别事争执，均可赴地方官禀明，听候核断。

八、工人倘若未蒙监管头人允准，不得擅离园地。

九、合同期限三年为额，系由工人到萨摩地方之日起计算。

十、合同期满，工人有欲回华者，自必资遣返国。

十一、彼此有因合同词意争执者，应以德文为准。

上开各款，两家均已阅悉应允，兹特各自签名于下，以昭信实。

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今摘列工主违约条款于左：

第二条订明操作不过十点钟，今则操作十一点零三十分。

第三条订明每月应给辛金七元，今操作足工者只给二元五，虽照第四条每月扣回上期银二元，仍不止此数。

第六条订明凡工人伙食、药费均由工主支給，今则所给食料皆臭朽，不堪入口，而疾病者，不问是非，概绝医理，且囚之暗室。窃念工人到此，多因水土不合致疾，故不疾则已，疾则有死无生。

第七条订明工主与工人或有争执，可赴地方禀明听候核断，岂知地官袒护同类，歧视异种，不分皂白，令将工人先打十藤，肉飞皮烂，拘囚七天，罚款十马克，然后释放。薄言往诉，逢彼之怒，诉将何益。

第十一条订明彼此有因合同词意争执者，应以德文为准，今观所给工人之合同，只有华文，而无德文，显具欺诈之志。

统观条约字义，尚多机括关键之深文，上列所摘五款，特其显然者，其日后丛生枝节，无待蓍蔡。然即此数端，便属无理已极。

（外务部档）

使德孙宝琦为萨摩岛华工受虐请 派人往查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德属地萨摩岛在新金山附近，前有华商来控虐待情形，经吴代办向外部诘问，复称查明并无虐待，究竟如何，无由得知，现杨侍郎赴南洋各岛考察商务，可否电知派人前往，确查华商情形，计若干人，有无上等商人可充领事者，为将来设领地步，请钧酌。琦。勘。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萨摩岛华工被虐应派 人确查发杨晟电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三日

准驻德孙大臣电称，德属地萨摩岛在新金山附近，前有华商来控虐待情形，经吴代办向外部诘问，复称查明并无虐待，究竟如何，希电杨侍郎派人前往确查华商情形，计若干人，有无上等商人可充领事，为将来设领地步等语。希查照办理，并电复外务部。江。

（外务部档）

使德孙宝琦为萨摩岛华工被虐应派 设领事保护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三日

子东、馨吾、星垣、子益仁兄大人阁下迳启者：

九月十六日奉布柏字第三号函，谅登记室。查接管卷内，上年七月间，曾准驻美梁使咨送由檀香山华源店杨景亮交到三摩岛华工杨成等来函，谓合约已满，无船返国，德人强留，当工月薪只给十五马克，又不敷用，拘禁锁拿，鞭笞扑责，凄惨情形，殆非笔墨所能尽述，乞求援救等情。复据檀香山领事申送三摩岛华工陈耀栋等八百余人公禀，以德人违约酷待，联名控诉前来。当经吴代办照请德外部电达该岛官员，切实保护，无令失所，如有合同期满者，即行遣回等因去后。旋得复称，业已咨行该岛巡抚，按照各节查照办理，俟查复到日，再行照复等因，已由吴代办禀陈大部在案。

弟接任后，始得德外部复称，前准来文，内称居留于三摩岛上约有华工四百余人联名控告其受虐各节，于正月二十三号经本部查办在案，惟不知首告者与被告者究属何人，殊难查其详细。兹据驻三摩岛巡抚函称，华工每日宜作工十点钟，按工作章程第十六条所载，其工作时候在日出、日入之间，该招工者曾否背此章程，未能确定。至于饮食粗恶一节，其初控诉甚多，此后渐少，偶然有之，亦属不实。又控违背合同，不给工资，亦不无缘故，盖招工者欲将照合同应给该华工等之洋元，悉照定价合成德币，作工者欲按随时洋元涨落之行情，合成马克，究竟谁为曲直，惟有听法官裁判。至于招工者由该工等工资内扣减其在华预支之款，经该岛巡抚之命令，随即补偿。此案自当切实究查，照法律决定，倘所诉不实，首告者亦有应得之咎。按华工尝故意自伤，以加害于人，亦属向有之事。至强留合同期满之华工一节，实无此事，乃该工等因平素所获之工

资较优，自愿滞留于此也。据该岛巡抚函称，此后照作工章程，将彼此之权利与责任分配公允。该抚亲自规定，务使应募之华工享适当之看待，获充足之工资各等因。

查虐待华工，已成欧、美招工者之通病，来禀所控，自属实情。惟该岛虽系德国领土，而地居太平洋、澳大利亚之间，与德邦相距至远。华工在彼受虐，展转递函诉诸使署，诘问外部行查岛抚，文牒往还，动逾数月，程途既太遥远，情形即多隔阂。曲直是非仅凭岛抚一函为断，殊难尽得其平，亟宜遴派妥员切实查办，再援非洲例，设立领事常驻该岛，遇事与巡抚直接，倘该抚有偏袒之处，再由使署与外部交涉，庶华工可得保护之实济。近年屡奉明诏保护各埠侨氓，兹复特简大员考察南洋商业，德意所孚，感动甚深。拟请大部电知杨侍郎，就便派员驰往该岛，将华侨人数、商业大宗，详细调查，分别报告，为将来设领地步。倘有上等商人明白晓事者，即可先照槟榔屿成案，暂由商董兼充领事，月给津贴若干，以资办公。在国家岁费无多，而商民便益无穷矣。除已由勘电奉达外，用再函陈请代回各堂，酌夺见复为荷。专肃。敬请均安。愚弟孙宝琦顿首。十月初三日，柏字第四号。

敬再启者：

三摩岛德文作 Samoa，中国旧时译称萨摩，今查梁使来咨，吴代办前禀，均称三摩，因照译用以归一律。合并声明。再请均安。弟宝琦又启。

（外务部档）

粤督张人骏拟派林树棻赴萨摩岛查看 华工情形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萨摩岛华工，现与闽省会商议，由两省合派一员先往查看情

形，俟查后再行派员常驻保护。查有州同林树棻曾在美国多年，拟即派往，乞由钧部电飭驻德吴参赞知照。人骏。阳。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速派人赴萨摩岛保护 华工事发粤闽总督电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据驻德吴参赞禀，萨摩岛华工约千余，闽、粤两省向未派员保护，致被苛虐，急盼拯援等语。希会商闽、粤省，速派谙通德文人员，前往保护，借慰侨氓。外务部。感。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德国拟在汕头招工五百名 赴萨摩岛种烟发粤督电

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德使面称，德商拟在汕头招工五百名，赴萨摩岛种植烟叶，如有虐待情事，惟本大臣是问。现已派人赴该处守候，开耕在即，务请电达粤督，允准开招等语。希即酌核电覆。以凭转覆该使。嘯。

（外务部档）

两广总督张人骏为萨摩岛招工拟照 前岑督所定章程办理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嘯电祇悉。德商拟在汕头招工赴萨摩岛事，拟照岑前督所定章程办理，已将章程交给德领查阅。俟与德领议定再行奉闻。人骏。号二。

（外务部档）

粤闽总督为译陈萨摩岛华工 被虐情形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上年奉大部电开，驻德吴参赞函称，德属萨摩岛华工，德人违背合同，种种虐待，于华人民命生计大有妨害，应速派通晓德文人员前往保护等语。华民被害，断难膜视，应由闽、粤两省会同酌派委员前往，借资保护。至该员往返川资暨驻扎经费，均须由该公司筹给等语。当经筹等会同派委州同林树棻前往查察，俟查复再议派员常驻，电复钧部在案。

现据该州同回粤禀称，调查萨摩岛华工共一千三百六十六名，除回国及病故外，实存一千零三十八名，散处二十五处。一日，分往巡查，各工哭诉被虐情形，不忍卒听。详加考察，证以闻见，均属实情。查公司招工告白声明，工人月辛一十五元，驻闽领事与洋务局所订章程，亦谓工人辛金每月至少七元，今各华工月得银一十二马克，该岛仅付华银六元，不特与告白不符，即与官定章程之数亦不能足。虐待者一。公司招工告白，工人伙食、衣服、医药等费，均由国家供给，驻闽德领与洋务局所订章程，亦称住屋、饭食、医药各费，由公司供给。今该岛华工遇有疾病，不能工作，每天尚须扣银一马克，若病十二日以外，非特无工资可领，且须将下月工金扣补。虐待者二。招工告白及官订章程，逢礼拜日均准停工，该岛洋东每月仅许华工停工两礼拜日，余两礼拜日亦须作工。虐待者三。洋东虐待工人，例准出埠控诉，惟该岛章程，工人离场均须向洋东领牌，否则以逃工论。该处洋东遇有此等事件，概不给牌，各华工愤无可伸，因勉强赴诉者，该岛有司以无牌离场，作为逃工鞭责，多不准理复。交洋东任情苛刻，愈加凌虐。虐待者四。至私诱招工之术，尤为狡诈。各国招工，均须将招待及工作事由，详告工人，愿意签字，

始能前往。乃温德司在汕招工，辛金则曰十五元，行船则曰八、九天，迨工人抵汕，又不即立合同明白宣示，俟轮船启行时，始以一纸洋文，勒令工人印具指摹。工人不识洋字，听其所为。及抵工地，减少工金，频遭苛刻。纵欲控诉，皆以具有指摹，难于得直。

查各国招工地面，均设有保工衙门，即同属一国招工，亦必商允彼处政府，订立合同，复在有司官署签字备案，始能开招。闽、粤出洋工人最多，似宜择一适中之地设立保工衙门，工人所驻地方，我国派员前往保护，并于工人到埠时，由我国驻扎领事会同该处地方官点名存记。工期限满，如欲续订合同，即赴领事署签字换约，庶于保工之中，隐寓收回主权之意等情前来。

查萨摩岛华工被虐，驻德吴参赞迭陈钧部有案，该委员林树棻现查各节，尚系实情。从前该岛招工章程，虽间有疏略之处，然于工资、医药重要各节，亦已再三磋磨，乃工人到岛后，该洋东并不照章办理。是章程纵极周密，亦恐仍同具文，难获实益。本年该岛续赴汕头招工四百名，曾据德使面向大部声明，如有苛虐，惟本大臣是问等语。经寿等与驻粤德领将工章细加妥订，并派员护送各工前往。惟到工后，洋东是否遵办，无从考查。工人不得擅离工场，即有被虐，亦无从控诉。此事关系华民生命，诚如钧部来电，断难膜视。惟由闽、粤两省委员前往，权力有限，且非先由德政府认可，则保护华工之事，亦无权与之交涉。寿等再四筹商，如由钧部奏设领事一员前往驻扎，自可保护华工，不致复有被虐之事。倘因议设领事，恐需时日，可否先与驻京德使磋商，即由新派澳洲总领事梁澜勋就近兼摄照料，按年飭由领事前往萨摩各岛巡阅数次，如有华工被虐之事，随时与岛官交涉，以重民命。

梁道现在粤省汕头办理招工，于华工出洋之事，颇能考究，似较另派委员更为得力。是否有当，统乞裁示。寿、人骏。巧。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在牛金尼亚及萨摩岛之华工 汇兑事致东三省等总督咨文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十日

为咨行事：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八日，准德雷使照称，奉本国外部札开，据本国理藩部文称，按照迄今牛金尼亚公司与德华银行订定合同，凡在德属牛金尼亚及萨摩岛地方佣工之华人，所得之马克工银之节省盈余，可以寄回本国原籍地方，不致受亏。其办法系在牛金尼亚属地者，即由牛金尼亚公司办事公所代德华银行给与华工支取银票，该票可在亚洲各处德华银行及其代理处取银，在该公所付银领票时，扣留百分之一，以充经费。其在萨摩岛属地者，则由亚皮亚城德国总支应局发给，可在亚细亚德华银行及其代理处取银票据并不扣除经费。所有银票上写之马克数目，在亚洲各德华银行各分行取银时，按照其地市价换给其地通用钱币。惟无该银行之处，由代理处取银者，扣除用费等因，照请转咨前来。相应咨行贵督查照饬属通知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闽浙总督松寿为录送具奏请将查察萨摩岛 华工被虐之林树棻优给奖叙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为抄录片稿咨呈事：

为照本部堂于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会同两广督部堂张附片具奏，请将查察德属萨摩岛华工被虐情形之通判衔林树棻优给奖叙，以励勤劳一片，除咨吏部查照外，相应抄录片稿，并将履历咨呈。为此咨呈贵部，谨请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计录送片稿一

扣、履历一本。

附片稿

再，上年二月，准外务部电开驻德参赞函称，德属萨摩岛华工，德人违背合同，种种虐待，于华人性命生计，大有妨碍，应速派通晓德文人员前往保护等语。华民被虐，断难漠视，电令闽、粤两省会同酌派委员前往，借资保护。至该员往返川资暨驻扎经费，均须由该公司筹给等因。

前兼署督臣崇未及会委卸事，奴才到任后接准移交，当经会同两广督臣张，飭委熟悉外交之通判职衔林树棻前往查察，俟查复再议派员常驻，电复外务部在案。兹据该员林树棻，以调查萨摩岛华工共一千三百六十六名，除回国及病故外，实存一千零三十八名，散处二十五处，连日分往考查，将工人被公司于应给工资、伙食、衣服、医药等费，种种违背合同，任意虐待情形，查察得实。并将招工保工办法，参考各国章程，详审妥筹禀请核办前来。

复核该委员查禀各节，证以所闻尚系实情，现与两广督臣张往返电商，如由闽、粤两省飭派委员前往驻扎保护，权力有限，且非德国政府承认，亦无权保护华工。可否由部议设领事，较为得力，已会同另行电请外务部核示在案。

惟查该员林树棻，自上年冬飭委赴萨查察华工，身历重洋数万里，不避艰险，往返五月余，将该岛华人被虐情形，一一查明报告，且于各国工章尤能悉心考察，详陈利害，实属实心任事，劳瘁不辞。自应优给奖叙，以励勤劳，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通判职衔林树棻以通判，不论双单月选用，以示鼓励，而昭激劝，出自逾格鸿慈，飭取履历咨部外，谨会同两广总督臣张，合词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旨：著照所請，吏部知道。欽

此。

(外务部档)

前驻德参赞吴寿全为萨摩岛檀香山华工 受虐应派员前往保护事呈外务部禀

窃查太平洋迤南，德国所属之萨摩岛地方，迭经德人在福建厦门、广东汕头等处招工前往，该华工等到工后，屡被苛虐，期满仍不准回华。参赞前在德国代理使事任内，业经照会德外部转飭该岛地方官，严飭德公司不得违约苛待，并一面禀请大部电飭闽、粤两总督，迅速遵照大部训条，派员前往保护在案。

上月间，参赞道出檀香山，面询驻檀领事，就近访查该岛华工情形，据称迭接华人函禀，呼号迫切，急盼拯援等语。忖思华人在该岛佣工，不下千余人，闽、粤两省向未遵照部示派员前往，以致该工人等惨被苛虐，良深悯恻。可否代回王爷、宫保、中堂、大人列宪，电达闽粤督宪，迅速派委谙通德文人员前往，以资保护，而示体恤。伏祈察核。

前代理使事驻德二等参赞官吴寿全谨呈。

(外务部档)

粤督为萨摩岛期满华工留居该岛条件 德人坚持不允发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五月初三日

德商招工出洋一事，究应如何应付，方为合宜，乞示遵由。宣统元年五月初三日收粤督电，德商招工出洋，迭经派员往查萨摩、阿丕亚等岛，工人多遭虐待，内地诱拐之风，亦于闽、粤各口岸为甚。温德司因以利用招致，历经通飭查禁，并订拟议招开端办法新

章，俾昭限制，经已咨呈在案。

近来，广汕德领屡以准招为请，新章又不承认，虽据闻各该岛凌虐华工苛例渐已删改，证以数月来华工尚无续至诉苦禀函，似尚可信。此次萨摩卸任按察官来粤，尤以续议开招为急。然据魏道与德领磋商各节，由我国派员驻扎保护一端可允办，并可由招工洋行每工多出银三元为委员经费，其于华工在岛工限期满，须有资本五十镑，方准居留贸易，商会减数通融，仍坚持不下，并援中律，亦不准外人随意居住内地以为比例抵制。鄙意此事操纵得法，可借外埠为我殖民地，保护不及，即同弃民。现在彼求工颇切必驯。至由德使叩商钧部，究应如何应付方见合宜，乞卓裁示遵。人骏。冬。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萨摩岛限满华工欲留居其地 经商事应与德领切磋发粤督电

宣统元年五月十六日

德商招工事，接准冬电，意在妥定保护办法，筹策极为周至。德领以华工限满，须有资本五十镑，为准居留，援引中律为例，殊未愜当。缘萨摩系德属地，与条约所称内地不同，阿丕亚系萨摩口岸，与中国通商口岸准有约国民任便贸易相同，华工限满改为贸易，即系商人性质，不得以工人相待。即德国商律，除开设银行外，各项营业并无限定资本之说。希转饬与德领详切磋商，所议办法，仍咨部候核为要。外务部。

（外务部档）

护理粤督胡湘林为华工朱河略殴伤 管工被判死刑发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六月初二日

现接澳领梁道澜勋电，据萨摩华工禀，管工德人实无人理，众弗堪。四月十八日，华工朱河略伤管工手足，岛官五月初审讯，拟以死罪，众哗愤，虑暴动，乞电挽救等语。

查德国萨摩府迭称禁止，毋生苛虐华工。朱河即有略伤管工之事，罪不至死。现判该华工死罪，实属情轻法重。德使所称优待，殊难凭信，此后未便再予招工，应请钧部照会德使电致萨摩政府，务将此案持平办理，以重人命。除照会驻粤德领外，谨电陈，并乞赐覆。湘林肃。东。

（电报档）

外务部为萨摩岛招工保工条款发护理粤督电

宣统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德使偕萨摩岛按察司面交拟订详细招工条约底稿，惟称定义需时，现拟照上年办法，先招六百名自带往，并担任保护优待。其章程：一、作工期限以三年，亦准展续。二、往来川资、饮食、医药，均招工人供备。三、作工处食宿、医药，亦招工人供备。四、工银每月八元。五、作工限十小时三十分。六、遇节期与每月两休沐日停工。七、节省银汇回中国，不贴汇水。当经本部以作工时限过久，商允减至早五钟、晚四钟。并订明如将来议定细约，所有利益，此次工人一律均沾。彼既允自行带往，担任优待，拟照准。希查核，速电复。外。沁。

（外务部档）

外务部以萨摩岛此次招工六百名 可允先行带往发护理粤督电

宣统元年七月初三日

萨摩招工事，已照俭电所陈，派员、贸易两节，与德使磋商，彼允派领驻岛监视，惟贸易须货本若干，未能据定。此次拟招工六百，该按察既担优待，自可允令先行带往，俟条约商妥后，即遵照一律办理。所派之员应名为驻扎德属南洋各岛领事，其经费除工人每名抽公费三元外，不敷之款，即由出使经费项下拨补。尊处有无可派人员，希查酌电部备核。外。江。

（外务部档）

护理粤督发外务部复电

宣统元年七月初五日

江电悉。萨摩招工，承钧部与德使磋商，已允派领驻岛监视，钦佩无似。此次工人六百名，该按察既称担优待，自应遵电，准其先行带往。惟是否仍在汕头开招，乞询明电示，以便电飭该处地方官遵照。

至派赴驻岛之员，既须通晓英领洋文，复须能操粤语，颇不易选。查有同知职衔已保州同林润钊，上年派赴萨摩岛考查华工情形，尚为熟悉。惟职位较卑，应否派为该领，伏候钧酌。湘林。支。

（外务部档）

外务部许萨摩岛在汕头招工并派 林润钊署理该岛领事发粤督电

宣统元年七月初五日

支电悉。萨摩招工事，询明德使，即在汕头开始。

林润钊既可胜任，即暂派该处署理领事，随带通译生、书记生各一人。常年薪水经费，统计约在万金以内，希酌拟电复备核。外务部。

（外务部档）

护理粤督为德招工六百名所缴公费 拟交林润钊收领发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七月初八日

江电敬悉。萨摩招工事，已遵照电飭汕头洋务委员等遵办。职员林润钊蒙暂派充该处署理领事，应否飭赴钩领刊给关〔防〕，抑飭在粤候给？该岛领事系属新设，似应酌给开办经费及赴岛川资等项。至常年经费，每年万金可敷支，可否俟该员到岛，飭令核实开报。

其洋行所缴工人每名三元公费，系招工时交纳一次，并非常年之款。此次招工六百名，计有公费一千八百元，拟俟各工定后，即由粤就近发交林润钊收领，以归简便，统候钩核示遵。湘林肃。虞。

外务部奏请于德属萨摩岛设领事片

宣统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再，德属南洋各岛现在议招华工，自应设立领事驻扎保护，萨摩一岛向有华工多人，屡以德人苛待来部呈诉，经部臣咨行粤督派员前往调查详情声复到部。旋据德国使臣雷克司来部商请续招华工数百名前往萨岛佣作，并先行设立领事籍资照料。查有同知职衔林润钊前经派赴该岛，于情形尚为熟悉，拟请派为署理驻扎德属南洋各岛领事，前往萨岛开办，所有应募华工统归管辖，遇事仍禀承臣部及出使德国大臣妥慎办理。（下略）

（《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八，第四十八——四十九页）

外务部为萨摩岛所招华工摄影 取片可否通融发粤督电

宣统元年八月初一日

德使函称，萨摩招工事，中国汕头官员须自行查验，并勒令摄影取片，诸多窒碍，应照向章办法，由两国代表员在船上放行，并免取相片等语。所称两节，能否通融照办，希转飭与德领和衷商办，并电复。外。东。

（外务部档）

署粤督袁树勋为华工出口时应摄 照片查验发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八月初四日

东电敬悉。汕头招工，从前在船点验，诱拐之事极多。因轮船开行在即，势难按名询问，流弊甚大。上年萨摩招工，经张前督议定，先由华官在客栈将工人查验，德领已允照办，现在自应援案办理。至将各工摄取照片一层，系因落船华工是否即系客栈验过之人，非有照片，无从查考，仍易弊。此两节均为慎重华工起见，与洋行招工并无阻碍，拟请钧部照复德使知照。树勋。冬。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萨摩岛招工 免其照相发署粤督电

宣统元年八月初八日

冬电悉。德使以招工轮船守候已久，华工人数众多，照相过于繁扰，坚请通融办理，俟将来招工再议，等语。查此次华工赴摩，既系急于起程，姑徇德使之请，免其照相，仍令各印指摹，以便查考，

希转饬遵照。外。庚。

(外务部档)

署粤督袁树勋为萨摩岛招工以后 仍应拍照以杜拐骗发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八月十二日

庚电招工事，自应通融，姑免拍照。惟工头拐卖猪仔者甚多，嗣后招工，拟仍随时招到，即陆续拍照，既免轮船久候，亦可杜点验时顶冒拐骗之弊，乞預告德使，转饬知照为禱。树勋。真。

(电报档)

粤督袁树勋要求萨摩岛招工合同 应坚持当官签字事发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八月十四日

萨摩招工事，据汕头洋务委员电称，招工德商言，须赴港半月始来，该行设在何处，轮船何名，何时开招，尚未准德领事照会，并无轮船守候已久之事，立招工合同，当官签字，系普通办法。此次奉饬通融，免其照相，已复德领；而合同当官签字一节，函商数日，置而不复。历来工主有私行合同，勒令华工盖印指模，流弊甚大，可否坚持，务令将合同当官签字等语。

查德人招工行尚未设，船尚未定，工尚未招，德使乃以轮船守候已久为言，实系有意欺朦。钧部庚电允其摹印，原系暂代照相，并非谓有摹印合同，准免当官签字。且此次合同各款，业经钧部与德使商定，更无准其另行私订之理。华工至摩一切待遇办法，均惟合同是赖，如所载不合，仍行虐待，纵有领事保护，既为合同所误，亦苦理论为难，是欲杜合同朦载非当官签字不可。此节关于华工在洋出入甚大，除电饬切实商办外，务请钧部坚持照会德使，电饬

德领遵办为祷。树勋。元。

(外务部档)

两广总督袁树勋以萨摩岛招工合同 强令盖指印请驳覆致外务部电

宣统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有电敬悉。萨摩招工事，前上元电谅经达鉴。此事续据汕头洋务委员禀称，该岛招工向于工章之外，另有私立合同，多与工章不符，系招工船在汕头开行时，始将合同私交工人强令印盖指摹，而合同中章程及工资数目，工人多不认识，其德文所批工资，每又短于开招时所订，及到工后，横被克扣，以合同已盖指印，抑不得伸，前与该岛按察司辩论合同只准当官签字，不印指摹，已愿就范。经将合同应载章程函送德领，迄未答覆等语。

查工章系招工办法，而合同系工主与工人所立字据，本属两事，若合同与工章不符，即使工章订至极密，彼亦借口合同系工人自愿，虽有领事驻岛，亦恐难于措手。此事关系华工出入甚大，实难曲予通融。萨岛苛待华工，久为闽诟人所粤病，实由合同朦混所致^①，如该岛此次招工，确愿照章优待，则当官签立合同，不过一二日即可竣事，有何为难，何必坚执不允，其中隐情不问可知。拟请大部查照元电坚持驳覆，务令就范，是所切禱。

至该岛现请招工，前据汕头委员禀称，行尚未设，船尚未定，工尚未招，现已半月，并未据报开招，可见工人尚未到汕，德使所称多方留难，尚不放行等语，显系德领瞞禀，并请驳诘为叩。

(《宣统朝外交史料》，卷九，第41—42页)

^① 原文如此，似应为“久为闽、粤人所诟病，实由合同朦混所致”。

外务部为萨摩岛所招六百名华工 希速饬放行发粤督电

宣统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德使面称，萨摩岛所招华工六百，被汕头委员令每人各立合同，多方留难，尚未放行等语。查此项招工办法，业经彼此定议，未便留难，致令该使啧有烦言，希查照速饬放行，并电覆外务部。有。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德在粤招工增其工时 减其工资是否允准希酌核磋议发粤督电

宣统元年九月初四日

德使称：萨岛招工事，去年议定每日工作十小时，月薪十五马克。现德商在粤业已开招，粤督要求每日工作八小时，月薪二十马克，致已招工人不能放洋，请电粤督，仍照前议办法允准等语。能否照准，希酌核从速磋议，并电覆。外。支。

（外务部档）

驻萨摩岛领事林润钊为华工 节假病假工资待遇发外务部电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现与萨督商允，德君生辰、耶稣诞、元旦，新旧工人均停工。惟患病工资，只允新工人不论患病久暂，每病一日，给以该日工资三分之一。理合电禀核夺示遵。润钊。谨禀。皓。

（外务部档）

外务部以萨摩岛患病华工不分新旧 工资应一律办理发林润钊领事电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皓电悉。患病工资，德使原议本以日期久暂为断，若不论久暂，统以三分之一核给，未免吃亏，仍应遵照前电切实磋商，并令新旧工人一律办理，以免向隅。外。宥。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德拟在粤续招 五百名华工发粤督电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德使面称，萨岛官员与林领事会商改良招工办法，并拟续招华工五百名，该领允为禀报政府，如未到部，请电询粤省等语。尊处已否接到此项报告，希查核电覆。外。歌。

（外务部档）

兼署粤督增祺以萨摩岛招工 应先除苛例发外务部电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萨摩岛招工事，前据驻岛领事林润钊禀，该岛工主违背合同，苛虐华工，岛官不准工人上控，援照德国藩属律例，视同土人野番等情。业经照案咨呈钧部，照诘德使在案。现未据林领事将改良招工办法续禀到粤。唯前月间据汕头洋务委员林树棻禀，德商兴盛洋行拟再招工前往萨岛，业经驳复。此事关系民命，该岛苛虐华工禀诉之案甚多，似非要其先除苛例，未便遽准开招，拟恳钧部查

照前咨，坚持驳复为叩。增祺。阳。

(外务部档)

驻萨摩岛林领事为德拟删除 苛虐条款继续招工发外务部电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岛招工会，日前曾托香港洋商拟在粤招工三百余名，该会员哈文因见久无消息，迭来商议。现据称，如中国再肯准其招工，萨政府愿将华工条例第三条所载，华工比照萨摩土人看待，及第二十条鞭责之刑，先行删除。又第十二条，工人因监禁等事，每旷工一日，扣除两日工资，^① 新旧工人一律均沾，一俟开招之日，即予施行，未悉能否邀准，恳领事代为请示。

以上各节，署萨督苏士经于本月灰日声明，力任照办，惟称西历一千九百年十一月九号德国治理保护国条例第二项内开，日本人不在有色人种之列，贵领事拟于日本人之下添入华人字样，俾得确与各文明国人同列，本督无权照办，应由两国政府妥商等语。除禀粤督宪外，理合电禀核夺。

再，此次电费系由该员支理，合并禀闻。润钊谨禀。寒。

(外务部档)

兼署粤督增祺以萨摩岛招工须订明 与各强国人民平等看待发外务部电

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萨摩岛招工事，前上阳电谅邀鉴察。顷据驻岛领事林润钊电称，本岛招工会，日前曾托港商拟在粤招工三百余名，该会员哈文

^① 比照右件收粤督电，此处脱漏“改作扣除一日工资”一句。

因见久无消息，迭来商电。现据称如中国再肯准其招工，萨政府愿将华工条例第二条例第三条所载，华工比照萨摩土人看待；及第二十条鞭责之刑先行删除；又第十二条，工人因监禁等事，每旷工一日，扣除两日工资，改作扣除一日工资；新旧工人一律均沾。一俟开招之日，即予施行。未悉能否邀准，恳领事代为请示。

以上各节，署萨督苏士经于本月灰日声明，力任照办；惟称西历一千九百年十一月九号，德国治理保护国条例第二款内开，「日本人」不在有色人种之列，贵领事拟于日本人之下，添入华人字样，俾得确与各文明国人同列，本督无权照办，应由两国政府妥商，等语，稟请核办前来。

查萨岛华工，历年据控被虐，迭经咨呈有案。上年派驻领事，原为保护华工而设，乃节据该领申称，萨岛所定律例，竟以华人为有色人种，等于德国藩属土番，并无诉讼上控之权。是赴岛华工，非特合同内所订保护之条等于虚设。即驻岛领事亦将格求彼例，徒烦辩争，似于国体民命均极有碍。所有萨岛招工，如德使续请开招，拟请先令商彼政府明定例文，声明华人不在有色人种之列，与文明各国民人一律看待，以重国体。是否有当，祈钧裁示复。祺。

（外务部档）

德使馆夏礼辅来部告以萨摩岛准予华工 有上控权请许招工会晤问答

宣统三年正月十九日

宣统三年正月十九日，德馆翻译夏礼辅到署。周章京自齐接见。

夏云：萨摩岛华工，前以种种苛例及不准上控等情呈诉贵部，经本馆转达我政府核办。兹接我外部来电，已飭知岛督，嗣后遇有

华人定罪案件，准其上控，并须将待遇办法筹画改良。雷大臣嘱将此好消息奉告。

答以：定罪上控，本系人人应有之权，萨岛华工允准上控，始见公允。至优待各节，在贵国尤宜留意，不可任听岛官、东家违理藐权。

夏云：该岛需用华工甚切，前拟续招，未蒙贵部及粤督允许。当时因苛例未除，不便免强，现在各节似已妥协，雷大臣嘱请贵部允准萨岛招工，并电粤督照办。

答以：该处苛待华工，是否一律改过，本部尚未得有报告。招工一事，是否可行，此时不能决定。容查明案卷，回明列堂电商粤督可也。

夏云：此事我政府看得甚重，务求照准，能三两日复信尤感。遂去。

（外务部档）

外务部以萨摩岛虐待华工将筹画 改良应予续招发粤督电

宣统三年正月十九日

顷德使面称，接外部电，已饬知岛督，嗣后遇有华人定罪案件，准其上控，并将待遇办法筹画改良。该岛需工甚切，务祈允准续招，等语。华工被虐，德政府既令改除，续招似可照准，希酌覆。外。皓。

（外务部档）

粤督张鸣岐为萨摩岛应先妥商 切实办法再允招工发外务部电

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皓电敬悉。萨岛招工事，德外部既允华人有上控权，自可酌与

通融。惟该岛历年招工，德使屡称优待工人，后岛官、工主并不实行，且有强迫华工改签合同之事，此时德人急求招工，似宜电飭我国驻岛领事，先与岛督妥商切实办法，由大部核定后，再予开招，庶免复蹈前辙，以垂民命。是否有当，祈钧裁示复。岐肃。号。

（外务部档）

德国使馆夏立辅来部谈萨摩岛 急需招工七百人 人事会晤问答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点钟，德馆夏立辅来署。高左丞接见。

夏云：昨日随同本国公使投谒中堂，因事多，把一件很要紧的话漏说，特来告明，务请转回中堂为荷。询以何事，答称：萨摩岛需用中国工人甚急，约需七百人左右，前此因华工不得上控，是以驻该岛中国领事颇有阻挠，现在华工已有上控之权，自可听招；惟两广总督未得该领事报告，尚不允招，拟请中堂顾念两国邦交，特示厚意，即电粤督准予开招。

告以：大约须俟先电该领事查明情形，方能核准。夏以一切轺轭实在已了，而招工情形又甚急切，谆请回明中堂，立允招工。告以：俟回明明日再复。（下略）

（外务部档）

外务部询萨摩岛续招华工 能否删除一切苛例发林树棻电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前据德使面称，德外部已飭知岛督，嗣后遇有华人定罪案件，准其上控，并将待遇改良。该岛需工甚切，祈允准等语。当告以须

由驻领与岛督妥定办法，方可准招。现该使以需工甚急，又来切商，究竟岛官、工主能否删除一切苛例，希酌量情形，与该督商妥，迳电粤督核办，并电覆本部。外。有。

（外务部电）

德使来部为萨摩岛招工德国已废苛例等事会晤问答

宣统三年三月初二日

宣统三年三月初二日下午，德雷使偕参赞夏礼辅到署。邹、胡大人接见。（下略）

雷又云：萨摩岛招华工一事，磋商已久，尚未蒙准，务请贵部行文粤督，准华工应招赴萨。

答云：前已电本国驻萨领事与萨督商办，现尚未得覆。

雷云：敝国政府对于此事甚为注意，现已删除苛例，允华工在萨岛有上控之权。

答云：俟本部接覆音后，再当致电粤督，准华工应萨摩岛之招。
〈下略〉

（外务部档）

使德梁诚为德外部请求在萨摩岛期满之华工展缓回华事发外务部电

宣统三年五月十四日

德外部来节略称，萨岛华工章程毆刑已遵免，至照欧人相待，往返函商，致稍耽搁。德政府于此事力从中政府意，可期满意。接该岛来电，华领事照会将本月期满华工尽运回华，有碍该岛生涯，拟恳中政府展缓运回，日内可定满意办法，想新华工必愿续来，并请电飭该岛领事，劝导工人允缓数月等语。外部屡次词意真挚，既系

日内可从我意，应否允如所请，电飭领事察照，但去留应由华工自决。乞电复。诚。元。

（外务部档）

使德梁诚为德国拟删苛例 应准继续招工发外务部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萨摩岛华工事，屡次向德外磋商，先许华工有上控权，昨接覆照称，现照我意删定大改，增入二条：一、华工与欧人平等相待，二、除鞭挞刑。惟称需工甚急，恳准续招，速覆，等因。应请大部电告粤督及林领，准其续招，彼既删苛例，我似应顾全邦谊。除抄呈原文外，先电闻。诚。宥。

（外务部档）

外务部以德允在萨摩岛华工与欧人平等并除鞭刑请准续招发驻萨岛领事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电悉。梁大臣电称，德外部照覆增入二条：一、华工与欧人平等相待，二、除鞭挞刑，请准续招等语。俟该领与岛督商妥，即报部准续招。外。沁。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萨摩岛需工甚急应准 在粤先招一批发驻该岛领事电

宣统三年八月初三日

沁电计达。德使面称，外部现允照新章办理，旧章苛例，自己废除。该岛需工甚急，恳准续招等语。此事大端办法，现经梁使

与外部商定，并据电称，彼既删苛例，我似应顾交谊，业经电达粤督，准其先招一批，并就近与德领商办。至其余项目，仍由该领与萨督等磋商妥订，随时报部。外。江。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萨摩岛招工俟章程 议妥仍可续招发使德梁诚电

宣统三年八月初三日

萨摩招工事，沁电计达。顷德使来部催询，当允电粤督准其先招一批，就近与德领商办，仍电飭林领，将其余细目与萨督等接议。此次通融，系念萨岛需工甚急，并顾睦谊，一俟纲章议妥，此后仍可续招，希告外部电萨督照办，并将德外部原文，详电林领接洽。外。江。

（外务部档）

外务部以德允删改苛例 可许先招一批发粤督电

宣统三年八月初三日

萨岛招工事，前据林领事申报，正与岛督商改苛款；嗣复接梁大臣来电，以外部照覆准华工有上控权，并增入二条：一、华工与欧人平等相待，二、除鞭挞刑，请准续招。彼既删苛例，我似应顾全交谊，并准德哈使面称，外部既允照新章办理，旧章苛例自己废除。该岛需工甚急，请电粤督照准各等语。此事大端办法，既经梁使与外部商定，所有详细款目，仍飭林领据此与萨督接议，即希尊处准予先招一批，就近与德领商办。以后情形，仍视林领报告酌定，并电覆。外。

（外务部档）

驻萨摩岛领事为该岛延不允商细目 须妥拟办法后方始开招发外务部电

宣统三年十月十四日

初三日电悉，萨督延不允商细目，又苛例情殊叵测，恳妥拟办法始开招，免生枝节。钊稟。廿七日。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领事裁判权力事发林领事电

宣统 年五月初二日

稟悉。新合同十一款所载核断字样，华洋文均无异义。查核断字，义含有评论曲直，秉公核议之意，诚非帮助二字所能包括。惟实与裁判权不同，与彼交涉时，宜守定范围，免滋争论。除照德使外，希查照。外务部。冬。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汕头招工合同第十一条 领事裁判权一项德国断不肯让 发林领事电

宣统 年五月初十日

冬电计达。汕头招工合同十一条，德使来言实属错误，不能为据。查各国驻德领事，均无裁判权，断不肯让。中国独得此利，现与切实商定优待华工，借作转圜，德使已允电萨督照办矣。外。蒸。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德使称萨摩岛华工节令休假病假待遇应改议事发林领事电

宣统 年六月二十四日

洪德使称，汕头招工合同第五、第十两条，仍须议改。缘工人既享中国令节停工之利益，复于德国令节停工，加以星期，未免为日太久，拟于德国令节内指出数日，如德君生辰、耶稣诞、元旦，余仍照常工作，以免争论。至患病工资，可否改为病六星期者，给全分；三月者，给半分。逾三月者，只管饮食，不给资。并谓领事遇事不与岛官议办并收公文登载各款，于交涉非宜等语。

德使请改两条，如与工人无大妨碍，遇彼提议时，可酌改，借示转圜。所有公文勿再令报馆登载，以免借口。外。

（外务部档）

五、新西兰的华工

试署纽丝纶领事黄荣良为详陈 纽埠华人工商情形呈外务部申报

宣统元年六月三十日

为申报事：

窃查纽政府于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招徕华工开办矿路工程，于是华人接踵而至，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为华人最盛之时，计有五千零四人。厥后工党猖獗，苛例叠兴，于是去者多，而来者少，至一千九百零六年，仅有华人二千五百七十人。约计纽岛华侨业农者十之四，业工者十之四，而业商者只十之二焉。所谓商者，无非小本经营，故生计颇形竭蹶。兹撮举纽丝纶华侨商业情形，汇造清册，除呈报农工商部、驻英出使大臣外，合行禀报大部鉴核备案。须至申者。

纽丝纶华侨商业情形

查纽丝纶于一千八百四十年始宣布受治于英皇维多利亚，时英人之居纽岛者，寥落如晨星。自英政府近年以殖民政策，鼓励其国人之来纽，始则给以川资，继而减收船价。抵纽之后，复由纽政府工商部为之介绍事业，而于牧豎农夫，尤予以特别利益，故英人接踵而至，迄今计有九十余万。盖纽丝纶者，英吉利侨民之国也，其侨民自立政府（除总督由英君派充外，其余各大臣皆由议院选举，凡男女英人居纽岛一年者，即同有选举权），故英政府无遥制属地之权，故中国驻英使臣无遥领华侨之责，故纽政府时出苛例，以限

禁华侨，故吾华侨视为畏途而相续去纽。考户口册所载：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华人五千零四名。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华人四千五百四十二名。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华人三千七百十一名。

一千九百零六年，华人二千五百七十名。

按前后相去二十六年，递减二千四百三十四名，则迄今一千九百零九年，尚不及二千五百七十名可知矣。但一千九百零八年禁例实行以前，约有华人二百余名乘机前来，然则截长补短，仍以二千五百七十名为刻下旅纽华侨之数，当相去不远。其籍贯均隶广东，而以广州府之番禺、新宁、增城、新会为最多。问其家产，无十数万金之富户，考其商业，无大宗贸易之公司。计全岛华侨，以种植果蔬，贩卖果蔬，兼中国杂货及洗衣等事，为较大之营业，余则自郅以下，苦力而已。洗衣店约二百家，果蔬兼杂货店约二百家，种植地约四千英亩（其地均系租赁，非由华侨自置，因华侨眷念祖国之意，无日不忘，苟有余资，均愿回籍）。有资本者，用牲畜代劳，雇工人合作，耕数十亩者有之，而以一人耕地四英亩均计之，则业耕者约计一千人。纽岛果蔬店，大半华人所开，因华人勤劳，其整洁果蔬之处，为西人所不及，故西人业此者，日见衰败。所谓中国杂货，并非供西人之购用，实则华人自运之，而自用之耳。华侨聚族于斯，其居恒日用寻常之物，不肯购诸纽岛，宁愿运自中国，而付以重税。其生平足迹，仅至广东之一乡村，并未游历中国各省，故各省著名之顾绣、雕刻等艺，向为西人所赞赏者，从未输入此邦，以与西人贸易。而此邦所产绿石、树胶、羊毛等物，亦从未运回吾国以营业。盖就今日大势而论，纽丝纶者，天下最瘠苦之国，纽丝纶华侨者，各国华侨最贫愚之民也。

一千九百零八年中国货输入纽丝纶表(香港货附内)

货 名	价值(金磅)	货 名	价值(金磅)
粗布	四〇	家具	一八一九
咸肉火腿	四	边爆	九六一
柳枝编织物	二九	罐制鱼	二五六
糕饼	一五	罐制肉食	六二
书籍	二	罐制鱼鹅等	八
鞋	二五	粉面	六
鸡毛帚	七五二	西米等	八七
帚料	二五	豆麦等	五四三
烛	九	铁器	七
藤棒	四四八	帽料	一六
红糖	一	谷豆等	三二二
纸牌玩具	一	谷豆等(有根的)	三
磁器	四六	花生油	一九六
自鸣钟	一	油业物	二
干椰	二	包皮	一六
蜜饯品	九四	钮扣	一
绵料物	六	乐器	三
陶器	四三	珍宝	一
绳索	二一四	妇女服饰	四
布货	三六	帽	三二
药料药器	七一	葛布等物	九
美术玩物	二四二	糖酱等	二三二八
咸鱼	一〇五二	蜜饯干、陈皮	二
面粉	一	酸果	五
玉蜀黍麦粉	二	席	二六
干果	六六	花草	二四

货 名	价值(金镑)	货 名	价值(金镑)
蛋	二七	酱汁等	三三〇
米	六〇三一	种子等	二六
装饰品	二	糖食	五八一
毡毯	二〇	烧酒	七七七
丝绸	七八六一	杂酒	一三
香料(有根的)	二七	醋	二
香料(无根的)	一五六	雪茄	六四
浆粉	一	烟叶	一三
糖	四	木具	二
茶	一五一四	鲜、干菜蔬	一二一
服饰品	五四	糖汁	一
酱油	一二〇	文房物件	五一四
盘碟等	五	编织物	八〇九
食物料	一三八九	织绒补物料	七一六
米制物及渣滓	二	邮局包件	二五〇

共计英金三万一千三百九十八镑。

一千九百零八年纽丝纶货输出中国表(香港附)

货 名	价值(金镑)	货 名	价值(金镑)
木耳	五八九〇	邮局包件	二六
食物料	一九	羊	九二
金币	七〇〇	丝质物	二九
旧铜铁器	二九四	绒质物	二〇
绒毯	一	豆	三

共计英金七千零七十四镑。

按由亚来澳之船，以香港为首发口岸，故运纽之货，由香港报

关者多，而由中国报关者少，其实均系华货，而输至香港之货，亦为华人所用，故译者特于二表内，均以香港附入，以征核实。

纽岛税则，凡非英属所制所出之货，除照常例抽税外，另征宁愿税(Preferential Duty)半数，如常例抽税十之二者，另征宁愿税十之一。凡中国运来之货，均征宁愿税，而米与花生油则免税，因纽地不产米，不制油，故关吏故宽其例，以励商人之输入也。

华侨洗衣铺，用手工而不用机器，虽取价较贵，而生意颇佳。因所用之浆，杂以中国制面之淀粉，能令体质硬而光彩佳，胜于用机器之故。计华侨洗衣铺约二百家，其每年所用浆粉，约在百箱左右，每箱约值华洋十元，共计洋千元左右。华侨输入此物，不以实报，而假藕粉、米粉为名，以图免税，并以防西人洗衣铺之仿用。表内仅列一镑者，不足为据。

粤人烹饪食品，必杂以各种药料，以为美味，故无一杂货铺不售药材。药材之贵者如参茸，每箱约值一二百元，贱者如苓朮，每箱只值十数元，而华侨则统报每箱八元，或十元，故表内药料药器七十一镑者，亦非实数。

华侨居室之简陋，常有铺板为桌，列箱为凳者。表内家具一项，系西商所运藤椅、竹器等件。又藤棒一项，亦由西商运来，自制椅凳，此非由华人自运而自用也。

表内所列席一项，系西商所运售作铺地之用。而丝绸一项，则运自华商者约十之四，运自西商者约十之六。

表内鲜菜蔬一项，系指生姜、荸荠、茨菇、芋、藕之类。

纽岛输出至中国之货，只有木耳一物，最能获利。此物于雨后出于枯木为菌类之一，性淡而质脆，形如中国木耳，而大则过之。西人本视为废物，每磅售一辨士，现因华人争相购取，市价忽增五倍，而运至中国，每百斤售银三十五两，约计每担可获利七、八两。

输出货表内所列金币七百镑，但指华人回国时，交船主保险收

藏之数，实则华侨携金回国，有密置腰橐者，有由邮局寄汇者，故言七百镑者，并非输出实数。终岁胼手胝足，只此辛苦所得，或稍挽利权于万一乎。

（外务部档）

六、大洋洲其他各地华工

德属奴拉岛招工

德使葛尔士为在福州所招赴奴拉岛 华工被阻出口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七日

径启者：

前数月因福建省华官拦阻招雇华工出口前往萨摩岛一事，本署大臣曾请贵王大臣襄助，从中办理。当时由该管华官及驻扎福州本国领事官，会同议定华工出口章程后，即订准作农华工数百名出口，前往萨摩岛在案。兹据驻扎汕头本国领事官详称，本国属地马沙喇岛，有本国政府所派之官员，商议欲招雇华工六百名出口前往奴拉岛，其章程同前订萨摩岛章程系属一律。惟前次所招华工，每月工价至少系六元，此次拟增至八元之多，且准各华工每礼拜日歇息一日等因前来。本署大臣查招雇华工前往奴拉岛地方，较比从前往萨摩岛者情形倍优，实属有加无已。故本署大臣窃思应无别项原故，致生梗阻，应请贵部转饬两广总督，勿庸阻拦，将该华工六百名放行出口，是所切盼。肅此布达。顺颂日祉。名另具。

（外务部档）

粵督岑春煊为奴拉岛招工俟工章 定义再准开办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元电祇悉。查德国奴拉岛招工，前由汕头德领请照萨摩招工旧章开招。当查萨摩旧章过于疏略，滋弊甚大，且续经定有萨摩新章。奴拉岛既系援案请办，自应照新章办理。乃汕头德领既未照办，竟欲租船载送工人出口，业经驳复。各国招工虽为条约所准行，惟必须议定工章方能开招。请钧部函复德使，飭俟工章定义再行开办，以杜流弊。煊。寒。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奴拉岛拟招华工六百名 应照新章办理复德使函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径复者：

接准函称，据驻扎汕头领事官详称，本国属地马沙喇岛，有本国政府所派之官员，欲招雇华工六百名出口，前往奴拉岛。其章程同前订萨摩岛章程系属一律，且较比情形倍优，应请转飭，勿庸阻拦等因。当经本部电致两广总督查明核办去后。兹准复电称，德国奴拉岛招工，前由汕头德领事请照萨摩招工旧章开招，当查萨摩旧章过于疏略，且续经定有萨摩新章，奴拉岛既系援案请办，自应照新章办理，业经驳复。各国招工虽为条约所准行，惟必须议定工章，方能开招。请函复德国驻京大臣，飭俟工章定义，再行开办等语前来。

为此函复贵署大臣查照，即希飭遵可也。此布。顺颂时祉。

（外务部档）

粤督周馥为德属奴拉岛招工续添 章程四款德领已允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

德国驻潮州、汕头古领事，以太平洋德属奴拉岛地方出笮燐产，德政府议准集公司承采，拟由汕招华工前往，照从前萨摩岛章程办理。次惠、潮、嘉道沈传义禀，经岑前督核办，另订章程二十一款，日久议未就緒。嗣经馥迭飭沈道与领事磋商改订，防损利益，以免将来苛待流弊，续添章程四款。兹据沈道电称，二十五款工章，德领均已承允，并经声明，如将来钩部有所增改，再行照会领事加入更正。除另文咨呈外，谨先电达。馥。艳。

（外务部档）

巴 劳 岛 招 工

粤督张人骏以德人于萨摩岛外 又拟招工去巴劳岛应先严订 保工章程始准开招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德属萨埠虐待华工，据委员查复惨状，九月初二日已将稟图清折咨呈钩部，请妥商德使，因其先有如再虐待华工，惟本大臣是问之言，冀能转向萨摩总督，商改章程，保华工财命，尚未奉复。兹据汕头洋务局禀称，现准德领照会，拟招工匠壹百伍拾名前赴巴劳岛建造局厂，请示准驳前来。

查外国每有新辟境地，当草莽瘴厉之时，类招华工为徒役，虐驱惨死，非复人理。商埠既成，则挥之使去，禁之使来。吾民何辜为人牛马。当经电飭该局，先将保护章程议呈候核订，该章未定之先，

毋得准招，并令向德领声明，未经准招之先，如有专雇载工轮船到埠，耽搁回空，不能向我晓舌。鄙意彼族豺狼，即使妄定保护章程，徒法不能自行，阳奉阴违，于工无补。现拟执定禁工，如万不获已，尤须要彼允我在招工岛设官保管，或择就近家国设有领事兼理，严定两国保工专章，由政府承认，如不照章，有责罚工主及要令特雇专轮送工人回籍之条，保护方略有把握，尔时始准开招。国体民命攸关，务乞钧部坚持，早赐酌定示复至禱。人骏。径。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巴劳岛招工未可轻允发粤督电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径电悉。萨埠华工被虐，业于十月间准来咨，照会德使革除苛例，并派驻澳总领兼摄保护，迄今未复，巴劳招工未可轻允，尊虑极是，如德使来言，自当力阻。外务部。勘。

（外务部档）

粤督为巴劳招工已飭查禁及萨摩 华工被苛虐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德属巴劳招用华匠，云系由香港招齐一百五十名，到汕附搭司马炎轮船出洋。现因工约尚未议妥，该华匠既系转由汕行，自应查禁，已飭汕洋务局照办。

本日德领来署请予放行，当告以查明萨摩苛待华工情形，并示以前由委员在阿丕亚岛取回该处所用以鞭责华工之牛筋鞭，申言此种惨状，殆非德政府及贵领所曾知，敝处有鉴于此，实不忍再准华人出洋佣工，等语。德领亦觉恍然，请将各项查知苛例条示，以凭转告萨摩总督，设法办理。

其此次招赴巴劳匠人谓已发给工资，意在先请放行，再行续订合同，务令匠工不至被虐云云。兹经电令汕头巡警局会同洋务局，传集由港被招到汕各匠工，查明或被诱，或愿去，或始愿而终悔各等实情，分别电禀核办。查此事昨已据驻汕洋务委员禀，现有华匠十六人赴局喊称在港被拐，用特电陈，如何请电示办法。人骏。文。

（外务部档）

外务部复粤督电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巴劳招工事，德使函请先放行，续议合同，已经本部照尊处文电，切实驳复矣。希查照。外务部。洽。

（外务部档）

粤督张人骏为德国所招赴巴劳之华工 系揽招拐骗拟全部扣留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洽电祇悉。巴劳招工事，据汕头洋务局电禀，在港招来工匠一百五十七名，先后附搭别项商船到汕，内有喊禀骗诱者十六名，自称不愿去者四十五名，求官担保不至苛待者七十名，另有二十六名尚匿未到。验该工人等，均称闻在香港预发工资，被客头经手人扣去，多未领到，亦不知其数。又称，此次在香港招工，英官不知，皆系被诱，冒充搭客来汕，伊等实不知外情等语。

是此次巴劳招工，显系揽招客头拐骗而来。拟将各工全数扣留，以重民命。昨经函致广州德领，飭德公司自向经手客头追回冒领工资完案。拟请钧部照知德使，转飭德领遵办为叩。人骏。巧。

（外务部档）

粤督张人骏为巴劳招工难 准出口事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巴劳招工事，巧电谅达。现据汕头洋务委员电禀，在汕各工，近有被人诱骗签名愿往等语。

查此次温德司在港招工，系分帮搭船至汕，始行转运出口，实与在汕开招无异。核阅所拟工约，多未允协，且事前未与中国官商定，复查有影射诱骗之事，实难准予出口。拟飭汕头委员与德领磋商，飭温德司先将各工资遣回港，俟合同商定，另议办理，乞主持为叩。骏。养。

（外务部档）

粤督张人骏为巴劳招工已飭与德领商订 保工办法发外务部电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华工事，昨按德领照会，以钧部坚持奉彼政府命请与敝处妥议章程，愿将虐待工人之事一体革除。其愿往巴劳工匠，请通融放行等语。当飭魏、严两道晤商德领，一、飭具保费二万元，存粤银行备质，以后如有被虐华工，一经控诉有据，或经查悉，即按名扣款，抚恤本人或其家属。二、此次在港招雇华工，乃前并未商明，且查有诱拐弊证，应查明承揽招工头人惩罚。三、如经议妥章程，准招工人到埠佣工，每日定以八点钟作工，时刻过时，应听自由，不得限制行动。德领尚无异言。经电飭汕头洋务委员与驻汕德领妥议禀办，如何情形，再行电达。并经与德领言，此事原非有意留难招工，徒以被虐不忍，于公理说不去耳。

再，萨摩设我国驻领，亦与德领论及，据称，已由政府许可，拟

请钧部即商德使办理。均乞迅赐电复。人骏。有。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巴劳招工章程应声明 派员保护发粤督电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电悉。巴劳招工，彼既允出具保费，革除虐待，自可饬与妥订章程。该章程内，仍应声明派员管辖，借资稽查保护。昨德使照称，萨摩设领，德政府可允准，惟不能由驻澳总领兼摄等语。

萨岛华工现已无多，特设驻领，经费颇巨，若照槟榔屿例，由商董派充，援照他处工章，由公司酌筹津贴，较为妥便。萨与巴劳相距远近，在萨设领，凡德属华工能否兼顾，统希妥筹见复。外务部。沁。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查询德国所招赴巴劳 之被诱华工事致粤督电

宣统元年正月二十七日

巴劳招工事，现准德使函称，驻汕德领报称，募匠一百五十名，内有一百三十二人仍愿遵章前往，有一百十人决意登船；又九十四人禀请迅速放行，该领屡询被诱工之姓名，且允令温德司改良，并送回不愿赴巴之人，华官均未答覆。若全数送港，所费不貲等情，并录送工匠黄镜湖等公禀前来。查尊处艳电称，工船已回港，工匠亦请遣回，德领何仍申前请，究竟是何情形，希查明电复。外。感。

(外务部档)

第八编 南非的华工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密陈南斐洲拟招 华工宜早酌定章程事致外务大臣函

光绪二十九年正月初九日

鼎臣、康民、梦陶、任庭仁兄大人钧鉴：初二日肃寄英字第三十二号芜函，计达台览。

（中略）

英人近得屈兰士法尔及橘国两地，亟欲大开矿产，以期振兴，而该处土人性极懒惰，苟非万不得已，必不肯从事工作，于是各矿有因工少而开采不旺者，有因无工而竟停采者，该处各矿主遂倡招雇华工之说。是说斐洲执政诸人均以为非，谓若任华工来此，则矿务虽兴，大局必深受其害。此次英藩部大臣詹伯伦游历斐洲，查勘新地情形，亦谓招雇华工决非善策。然彼等虽如是云云，而该处各矿主惟以矿利为重，将来英政府仍恐为其所逼，不得不以招工之事请之于我，则为我计，当故靳而弗允，盖允之太易，洋人必不知情，强而后允，彼乃格外感激，我如有求于英，正可借此相市。至允之法，必先与言明订立约章，载明中国工人当与欧、美各工一律看待，毋得歧视，该约章须在伦敦商办较为妥便。盖招工之约，无非为保护工人利权起见，必先实知情形，方能确有把握，伦敦官商游斐而还者，几乎无月不有，一切情形探访较易。日前税务司金登干之子自斐洲回英，亦谈及此，并谓该处所有华人已属不少，所享利权远

不如他国，云云。如能乘彼招工与之申定条款，方可免如澳洲等处苛待之事也。以上采访所得，谨先密陈，以资荅画，统乞回明堂宪，是所感禱（下略）。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三十三号）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宜先禁南斐招工以期立一专约致外务大臣函

光绪二十九年四月初五日

鼎臣、康民、梦陶、任庭仁兄大人钧鉴：三月念七日肃寄英字第四十一号芜函，计达台览。南斐洲英属招工一事，前于正月初九日第三十三号函中曾经略陈梗概。查英国管理属地之法有二：一为设立总督等官以治之，如新嘉坡、香港等是也。一为听本地自立政府、议院，而隶于藩部，如澳大利、坎拿大等是也。大概设官辖治者，在彼之他国人民尚得自由，其归本地政府治理者，则每有虐待客民情事。中国因无治外法权，受虐独甚（日本在英属各埠侨民现已照欧美人一律看待矣）。前者澳大利亚严禁华人进口，经大部电飭设法争辩，惟此等情事，必须与英政府专立条约，令与各国一律看待，方期有济。现在英国新收南斐洲屈兰士法尔及河连治两处，亦系自立政府之属地。英于该处振兴地利，不遗余力，该处矿产富饶，因土人性懒，惮于工作，致艰开采，各矿主遂有招募亚洲工人之议。虽英藩部及斐洲政府不尽以招致华人为然，而因振兴矿务起见，势必募用华工，方克集事，故已派人先赴日本，次赴中国查看情形再定办法。

此时为我之计，似宜先禁止我国人民赴该处工作，俟彼以招工为请，乃要以立一专约，载明各处英属中国工人与欧美工人一律看待，俾永遵守，方准弛禁。盖此等属埠，凌践华族视为故常，若不乘此急切相需之际与之立约，则不特澳埠之禁，卒不可解。即斐洲现

时虽殷于招徕，恐将来种种苛虐，仍必不免。逮彼矿利既兴，又将下逐客之令，是我国侨民终无与欧美各族共享应得权利之一日也。

以上管见所及，谨密商大部，如以为然，可否据情奏明，先行飭下沿海督抚，禁止我国人民赴南斐洲英属各处工作；俟英人有招工之请，再与妥立约章。嗣后自当随时探察情形，请示办理。是否之处，敬乞回明堂宪，迅赐示复，是所感禱。专此祇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四十二号）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英属地歧 视华工前往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初八日

鼎臣、梦陶、任庭仁兄大人钧鉴：闰五月廿三日肃寄英字第四十九号芜函，计达台览。

顷奉到五月二十日惠书，敬聆一是。前因英属苛虐华工，难与争辩，故欲乘彼南斐洲招工之际，要以立一专约，俾资保护，免蹈前辙，其请禁止我民出口，不过借为要约之端，既大部恐碍约章，此层自难办到。

查英属苛禁华工，以坎乃大一埠为最。从前日本人与我国人同受其害，近年以来，坎议院议颁一例，内载亚洲人民前赴该属，须能写欧洲一国文字，方准登岸，此例呈交该政府，该政府以为浑言亚洲，日本工人亦在其内，恐碍英日交好，驳不准行，日本政府因即向之致谢。而华工由此益形向隅。现在坎议院又开议禁止华工新例，加征身税改一百元为四百元，亦专指华人而言。同系亚洲人民，而歧视若此情形，殊为可恶。

顷《泰晤士报》载，驻扎脱兰斯发尔都城某领事，接有港电云，可雇华工二十万名运赴脱兰斯发尔各矿产工作，以五年为期，工价

每月英金三镑十七先六本，一切运费由矿务公司办理，于工价内扣除。以上各节，已交矿业中人核议，云云。是南斐洲招工之事，业已举行，所拟立约保护，不容再缓。弟业于四月二十五日具文照会英外部，先以坎属开议新例加征身税事发端，请其照各国例一律优待华工，旋接澜侯照复，详述华人赴该处工作种种之窒碍，故该议院所拟之例，英政府不便干预，且援美国禁例为言，词极决绝。弟复于六月初日照会英外部，谓华工、日工均系亚洲人民，中国与英交情不亚日本，不容歧视，美国即因禁止之事不公，故先与中国立约；如坎埠必行此新例，则将来各英属如有须用华工之处，中国政府当思所以办理，等语。尚未接到复文，兹拟看其复文如何，再行遵照训示，设法妥议，随时奉闻。除辩论情形俟后另行咨达外，仅先译钞两次照会及复文附呈。

所有各节，乞即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祇请勋安，附抄件。
(删)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五十号）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请禁华工 前往南斐洲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二十九年七月初四日

英属南斐洲招工一事，前于四月初五日英字第四十二号函中，曾经详陈情形请示。兹探知英国考查华工情形之人已到上海，颇主招募之说，如大部以前函所陈为然，乞速奏明飭下沿海督抚，禁止我国人民赴南斐洲工作，俟英人以招工为请，再与妥定约章，俾免虐待。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免华工受虐请晤 英使要以立一专约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鼎臣、梦陶、任庭仁兄大人钧鉴：本月初七日肃寄英字第五十三号芜函，计达台览。

英属招工一事，前于六月初八日英字五十号函中，业将辩论情形略陈梗概。英于南斐洲新属，亟欲招工开矿，以期振兴。冀下次公举议绅时，现今政府诸大臣可借此沽誉，以保其位。招募华工一举，既于该处矿利大有关系，我自可乘此机会，要以立一专约，将华工到洋后，当如何与各国工人一律看待之处，详切订明，以免受其苛虐。

查咸丰十年条约，亦谓该省大吏当查照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保全华工，是会定章程，系属照约办理。从前驻京英使阿里格曾会议此事。惟所议之章程，英政府驳斥不行，同时法使所议章程，亦未经法政府允准。现当彼急需华工之际，执约以争，或当有济。又，华工出口之处，不外闽、广两省，前所拟严禁华工出口一节，因有严禁字样，揆诸条约，不无窒碍，若令该省督抚出示扼定约中会定章程之语，谓现正与该国政府妥定招工章程，所有工人，俟有定章再行应募前往，如此措辞，似尚无碍，而可以见我国注重此事之意，伏乞酌夺施行。

现在此事于上次照会已经发端，不日当再与竭力争辩，可否请大部于会晤驻京英使时向之提及，略谓坎、澳等埠虐待华工情形甚为不公，现南斐洲招募华工，中国政府为免将来虐待起见，竟欲照约会定章程，以资保护。此项章程，即由驻英使臣向英政府商定，俟章程定后，再令华工应募前往，云云。如是则此间将来议办此事较易得手。所有英人柯思满致敝处一函，足资考证。仅译录附呈。（下略）

以上各节，祈代回堂宪，并祈赐复，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
附译件二扣。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五十四号）

译 件

照译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即光绪二十九年七月初八日西人柯思满致本大臣函

敬启者：仆曾旅居澳洲君士兰北方，见华工颇多，迄今追念之，犹为之神往不置。近读伦敦日报所载招用华工前赴斐洲一事，几视华工可以弃取如遗，读之不禁毛骨竦然。招工一事，将来议果成行，贵政府定可下一要着，盖以脱兰斯发尔新属之盛衰，与当今政府诸大臣下次公举时大有关系。贵国政府若即乘此机会，而谓该处要招华工，务须妥定章程，否则中国即不准华工应招赴斐。如此办法，仆知贵大臣必有裨益也。仆在斐洲亦有股本生意，华工前往与我有益，今为此言者，显违我之利益，其非为一人私计也，明矣。仆知中国子民贵政府若不保护，则将来必受苦楚，禁止华工应招外出，必于中国利益大有补助，可无疑也。谨冒昧上陈。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义、瑞等国均 禁南斐洲招工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初五日

任庭、梦陶、谱桐仁兄大人钧鉴：七月二十一日肃寄英字第五十五号芜函，计达台览。

（上略）南斐洲招工一事，顷阅《泰晤士报》载，该处亦向义国招工，义国招工局要以存放英金五千镑，作为担保将来确守合同之款，因彼答词含糊，遂禁止义民前往。又瑞士招工局亦发告示一道，禁止瑞士人民襄助南斐洲招工之事。是凡国可以禁止本国人民出外工作，本属自主之政，通行之例，而该英属现时之急需外国工人，亦可

概见。兹将该报所载两则译呈，以资考证。(下略)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附译件(缺)愚弟张德彝顿首 (英字第五十六号)

(外务部档)

英使为英属南斐洲是否招雇 华工尚未定准致奕劻照会

光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为照会事。

本年九月初三日接准来文内开：现准出使贵国张大臣函称，英属南斐洲开矿等事，现欲招用华工，应照约妥定章程，借资保护，等因。本部查咸丰十年中英约章第五款内载，各省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该省亦宜时与大英钦差大臣查照各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前项华工等语。是招募华工，照约应由两国会订章程，以期彼此利便。今贵国南斐洲既有招用华工之举，自应由贵国外部与张大臣妥定章程，俾资循守。相应照会贵大臣转达贵国外部大臣，并望见复为荷，等因。当经本大臣电咨本国政府查照去后。

兹奉复电，以本国在南斐洲尚未定是否准招华工，如他日商定准招，必于此次文叙各节三致意焉，嘱为转达前来。本大臣奉此，合行备文布复，即希贵王大臣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以允南斐招工前务 须与之定一专约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十月初九日肃寄英字第

六十四号茆函，计达台览。

（上略）南斐洲招工一事，前承训示，并历经详达一切。现在斐洲矿主以土工不敷，定议招用华工，已派洋人柏尔雷来英，由英搭船赴华，先至香港，再赴通商各口岸查访情形。此事定后，如我不预为之计，则华工将来必大受其害。盖彼所定华人工价极微，尚不如斐洲黑人之工价，斐地诸物昂贵，几与英伦相同，所得工价万不敷用，将来必有流落不返者，其害一。华工雇定以后，即由洋人载之赴斐，船价由工价内扣除，到斐后勒令另居一所，不得随便出入，做工时则驱之出，歇工后则驱之入，无异于驱使牛马，其害二。斐洲各项工人，如何看待皆有定例，而矿主之待华工，每不与西工一体，西工做工时仅八点钟，华工则做工之久暂，惟雇工者之喜怒是定，做工之时受工主之横暴，歇工以后复受同党之欺凌，随意打骂，无复人理，其害三。有此三害，若竟漠然不顾，一任英人予取予求，满欲而去，则非徒已在斐洲十余万之华工，其困苦莫由补救，而将来陆续前往者，被害更无底止，秘鲁、古巴虐工之案恐将复见。且坎乃大之华人，现须纳身税至五百元之多，该处政府始则分欧工、亚工之界限，继又由亚人中分日工、华工之界限，彼处华工受虐正苦，无从保护。若当此斐洲急切需工之际，尚不设法挽救，是华人将终无伸眉之日矣。

查咸丰十年英国续增条约第五款，虽准华工出洋，然亦载有各省大吏亦宜时与大英钦差大臣查照各地方情形会定章程等语，现时英属虐待华工，我正应照约与之明定章程，惟章程未定之先，自应不准华民应招出洋，以免受虐。如是措词，于约文并不相背。现义、瑞两国俱已禁工赴斐，业已详于英字五十六号函内。今印度政府亦以章程未定，不准印工赴斐。印系英属，尚可如是办理，则我之以定章程为词者，实为名正理顺。斐洲国课，出诸矿产，而矿产待工而兴，我于招工一事不肯放松，则斐洲凡有势力之矿主，

必将请英政府转求于我，然后可以就我范围。惟彼若允订章程，则此事似应径由此间与英外部商办，随时报呈一切。

盖以此间士大夫熟悉斐洲华工情形者，所在多有，便于咨访，较之在京办理，英使可以空言肆其狡猾者，出入颇大也。章程定，则不但在外之华工得以苏息，且前年康有为赴坎时，曾以中国政府不顾己国子民之说，动各处华人之听，今令华工皆得其所，则邪说自不得行，关系大局，实非浅鲜。

又，近来交涉棘手，固由外人执拗性成，惟力是尚，然亦未尝非我操纵无具，今于招工一事，按约执理，操之甚坚，或可为抵制他事之地步，于交涉一层亦不无小助。弟已与马格里及此间实心爱我中国之士大夫详细讨论，皆谓此乃千载不可得之机会，中国政府亟宜及时图之，否则噬脐莫及。

伦敦大报名《毛宁波思脱》，及孟士德商埠大报名《格提恩》者，亦谓近日传闻中国政府于招工章程未定以前，不准华工应招出洋一节，办理甚当，云云。兹特飭译录呈。是此间舆论，亦深以中国政府办理此事为然，用敢缕陈详细情形，务乞核准照办，一面即请电知沿海各督抚出示晓谕，谓现拟按约会定招工章程，各处华工于章程未定以前，勿得私自应招出洋，致被虐待，并由各督抚行知各海关税务司，严查出口各船，以杜揽载，至将来如何情形，自当随时报达，请示办理。

以上各节，统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祷。专此敬请勋安。附译件。
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六十五号）

附 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译 件

照译西十一月三十日孟思德商埠《格提恩报》

脱兰斯发尔之政府，以及斐洲大有势力之各矿主，于招用华工

一节，似于一事并未想及，即中国政府之举动也。前次派赴中国查勘华工之员，谓中国政府于斐洲雇工一事，决然漠不关心，一如曩昔之所为，我可前往，随意招雇，毫无阻碍，云云。然吾今日之所闻则不然，盖今中国政府确有禁止华工前赴斐洲之意，断不肯于此一事袖手旁观。两广总督则拟于各口禁止招雇，其所以有此举动者，则以近年以来，坎乃大政府不但徒增华人身税，而且歧视日工、华工，中国政府因而怒甚，举拟禁止招雇华工，以为报复之计。又谓《天津条约》虽有准华人出洋之条，然亦载明须随时会订章程，该项章程向未议订，今欲商议，中国政府亦所甚愿，惟所议章程，务将英属各处歧视华人之处一一除去，中国此愿一日不得偿，即斐洲招用华工之禁一日不得弛。我英政府处斯地位，实觉为难，一面有大势之矿主大声疾呼，而欲雇用华工，一面中国政府则谓非将坎属歧视华人之例先行删除，则将禁止华工前赴斐洲。我政府将来如何了结此事，一时殊难意测也。

照译西十二月初一日《毛宁波思脱报》

今日报章中见有新闻一则，谓中国政府现已决定禁止华工出洋，此言一出，吾恐斐洲招工一事，又将别开生面矣。中国政府之如此举动者，人亦未尝不料及之，即前任藩部大臣张伯伦前在非洲时，亦曾略略提及。渠云，人谓亚洲佣工，止须我攘臂一呼，数万万人即可应声而至者，此皆不知时局之谈也。该大臣所言虽如是，然以招用华工之说进者，则每谓中国政府无足重轻，且尽可不以为虑。然而今日者，中国政府果有一禁止华工出洋之说矣，纵将来斐洲各矿，如果决意雇用华工，未必因此传闻一节，竟至无华工可雇，要其所雇工人，亦不能为数极多耳。星加坡之华人莫不安居乐业，岂肯舍此安乐乡，而前往斐洲受黑奴之苦哉。

查中国政府之有此举动者，闻皆由斐洲刻待华人所致。此虽不能详论，然今观印度政府尚以斐洲欲招用印工，非按欧工相待不

可，印度如是，中国政府办理此事，理更长已。

斐员名希那者尝宣言曰：日今我地虽须雇用华工，然尔等尽可无虑华工之来也，我可立法拘禁之，彼不来则已，来则可使之扯水扯水，用之如畜兽，然一朝事毕，无需他工，我即可逐之去云云。此种议论，虽可以安斐洲阻用华工者之心，然抑知即可以寒中国之心。况我英于中国历年所办交涉各事，又有大不然者。我用兵力逼令中国与我通商，任我人民通行中国，而我之各属，则颁行苛例，禁止华工前往。此项政策是否有当，我姑不具论。然抑知前任藩部大臣张伯伦尝谓，维多利亚埠如是不分畛域苛禁华人，非直视华人皆不可用乎？执斯言以论，似各属苛禁华人之举，未免失之不思。招工之事，现以中国政府有此举动，因而甚为难办，我若欲办理得手，我当先审中国政府于此一事有理与否，吾今若就中国一边立论而思索之，即知中国于此一事如此办法，并无不当之处也。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英在烟台招工应 暂饬禁止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本月十四日肃寄英字第六十八号芜函，计达台览。南非洲招工一事，前奉来函，并钞示往来照会，饬由敝处据函照会外部，与议专章，咨部核定等因。

此事前于英字六十五号函中复经详叙情形，请先行严禁华工前往，此函恐尚未达。昨西报云：英人已在烟台设法招工，彼每谓此事，可以不必商诸中国，倘非电饬各督抚于章程未定以前暂行禁止，恐于定章一节不能吃紧。故兹复电达，请核办示复，拟俟得复后，即行遵函照会英外部开议定章之事也。（下略）

祈代回堂宪，是所至感。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

外务部为以约章未定前应阻英人 在烟台招工咨南北洋大臣文稿

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

为咨行事。

光绪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接准出使英国张大臣函称，英于南斐洲新属亟欲招工开矿，我自可乘此机会，要以立一专约，可否请大部于会晤英使时向之提及此项章程，即由驻英使臣向英政府商定，等因。当经本部据函照会英使去后。旋准复称，奉本国政府电以本国在南斐洲尚未定是否准招华工，如他日商定准招，必于此此文叙各节三致意焉，等因。

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部复准张大臣电称，西报云英人已在烟台招工，此事彼正谓可以不必商诸中国，倘非于章程未定以前，电飭各督抚严禁，恐于定章一节不能吃紧，请速核办，等因。当经本部询据东海关道，复称前两月有英人由津来烟，拟招华人赴斐洲特国开矿，无应招者，英人遂去，等语。查英人招工一事，原为约章所准，碍难禁止，惟张大臣现欲与英外部妥订章程，请俟章程订妥后，再令华工前往，所筹不为未见。除由本部电行张大臣与英外部妥议章程咨部核办外，相应抄录原函并来往照会咨行贵大臣查照，转飭沿海各地方，遇有英人前往招工，应即设法暂阻，俟章程订妥后，再听华工前往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英在烟台 招工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十一月二十一日肃寄英字第第六十九号芜函，计达台览。南斐洲招工事，奉到宥电，谓英人到烟台招工，已行知南北洋设法暂阻，仍飭与英外部妥议章程，咨部核办等因。

查此事要着，在于章程未定以前，禁止华工出洋，然后彼处矿主将请彼政府转求于我，乃可就我范围。历经前函详陈在案。兹者定立章程一节，已由大部商妥英萨使，得彼政府承认。前发号电时，本拟日内即行遵函照会英外部，此奉复电，知大部已飭行设法暂阻，是于此事深得肯綮，具佩荅筹，再四详酌，敝处仍宜守定本意，俟英人急而求我，再与议定章程，较易得手，目下暂缓先发。惟请大部于飭禁一节，务勿松动，彼需华工甚切，若无工可招，不患不就商于我也。（下略）

伏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
（英字第七十号）

（外务部档）

署粤督岑春煊为南斐洲招工订约前 宜严禁华工出洋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敬肃者：日前接驻英张星使来函，以英属南斐洲拟招用华工开矿，所议章程大于华工生计有碍，亟宜设法妥议章程，以资挽救，并附到与贵部往复各函暨西报译件，具悉一是。

查华工出洋屡受外国苛虐，数见报纸，闻之已稔，此次斐洲招

工之举，即张星使译寄《格提恩》《毛宁波思脱》两报，论之凿凿，若不亟为防维，华工受累，何堪设想。复读钞寄贵部复函，以咸丰十年英国续增条约第五款内载各节，恐现时禁止有背约章，具仰筹周密，惟约内有该省大吏宜时与大英钦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前项华工之意，云云。是此项华工出洋，本宜与该国订定妥章，以资保护，现值斐洲正议招工之际，似应极早预筹办法，先为之备。查核张星使所指华工受虐诸款，颇极详尽，将来议订章程，似以径由张星使与英外部商办，较为切近，如虑该国坚持原约有与彼国钦差大臣会定字样指驳，则尽可由张星使拟定各款，函商贵部及敝处办理。

所有张星使函属弟处先行出示晓谕，于未定章程以前不得私自出洋一节，因此间迄未奉到贵部函示，亦未见有南斐洲招工如何虐待章程，碍难凭虚臆造，转致别生枝节，现惟通飭各海关于出口各船，严密搜查，毋任私载华工出口，以为暂时抵制之计。仍希贵部熟筹办法，速赐见示，俾有遵循，曷胜禱盼，专肃敬请
勋安。岑春煊谨肃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脱兰斯议就 招工条例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緒三十年正月初三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客腊二十日肃寄英字第七十一号芜函，计达台览。

南斐洲招工事，于十二月十九日接到英外部照会，谓前萨使准外务部照会，令驻英大臣与外部商定保工章程，兹者招用非欧产之粗作工人之条例，业经脱属议就，特照送一份，将来可否本此条例妥定章程，请早日核复，等因。

查此事前请大部禁止华工出口，谓英人必急而求我，兹果先来

就商，可见其需工之切。其所谓非欧产之粗作工人之条例，但泛指非欧产之工人，不但并未提出华工，且并未提出亚工，是彼尚无歧视华人之意。且条例未核准之前，先送商于我，办法亦颇和平。细阅该条例所载，似与我国商定章程宗旨无甚妨碍，惟须使之扼要酌改数条，以为订立章程之基础。向来我国于英属请立领事，往往多费唇舌，即使设有领事，而以无治外法权，亦难施保民之实惠，故乘此机会，开手即以领事为言，而于第一条声明领事可以查勘一切，为将来派驻时实力保护张本。第二条工主及其经纪人，不得责打工人，系为禁止虐待起见。第三条辩明贩运之人，须指工主而言，且工人拨归新主，必商明本人，由领事允准，系杜绝向来贩卖猪仔之流弊。第四条工人由何口运出，工竣时仍载回该口，以免回国时仍行流落失所。第五条工人须由英船或该工本国船只载运，照英商部运工章程办理，因英国运工章程体恤工人甚为周至，若由英船载运，照该章办理，断不至有苛虐情事。至本国船只一层，则预为将来中国商船能行彼处地步。

以上各条，经再三斟酌，似于保工之道略备，当于十二月二十六日照复该外部，谓所列各条，为脱属政府可以允从，则其所议条例，本国政府或可允准，云云。拟看其复文如何，再行相机因应。谨将来往照会，译录附呈。

顷英报载，英政府已以中国所要各条咨于议院，议院颇以为可从，是此事尚不十分碍手，将来所议保工章程，大抵本此数条再加周密，俟妥议后咨请核定。（中略）

伏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附译件。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七十二号）

译 件

照译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初四日即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

日英外部照会本大臣文

为照会事。

照得上年西十月二十三日日本国驻京萨大臣准外务部照称，英属南斐洲开矿等事，现欲招用华工，应按咸丰十年中英条约第五款妥定章程，借资保护。该项章程即由本国驻英张大臣与贵国外部商定，等因。本大臣查招用非欧产之粗作工人之条例，业经脱属议就，兹特照送一份，此事急须办理，将来可否本此条例妥定保工章程之处，即请贵大臣早日核复，不胜盼切之至。须至照会者。

照译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十四日即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大臣照复英外部文

为照复事。

照得本大臣接准贵大臣本月初四日文称，招用非欧产之粗作工人之条例，业经脱属议就，此事急须办理，将来可否本此条例妥定保工章程之处，即请早日核复，并将该项条例照送前来，以备核阅，等因。

查保工章程，本大臣已奉本国政府训条，飭令按照咸丰十年中英条约第五款，前与贵大臣商办。脱属所议条例，与该属财政大有关系，贵国政府于核准之前，特行函商本大臣，盛情美意，感不可言。查贵国所有自行设官治理之各属，有迭颁见罪中国之条例者，彼若亦能如此办理，则各该属即无苛待华人之例，而中国政府亦不至行文辩驳，往返不休也。此次脱属所议之招工条例，业经本大臣详细酌核，似与本大臣拟按约款商订之保工章程无甚妨碍，惟将来议商之时，本大臣拟请简派领事等员驻扎该处，保护各工利益。此外尚有酌改该例之处，统计共有五条：

一、拟设之领事等员，可以随时前赴各矿及各工住处查勘，一切如查有关碍该工安乐之处，可即知照地方官办理。

二、雇用该工之工主或该工主之经纪人等，俱不得责打该工，

违者照无故殴人例论。

三、条例中所谓贩运工人之人，须专指实在雇用工人之工主而言，非指贩工为业者论；工人之中如有拨归新主雇用者，须先与该工商明，由领事允准而后可，俾雇用工人不至如贩卖货物然。

四、该工前由何口载运出洋，工竣之时，仍行载回该口，不得如条例中所载泛言送回本国。

五、该项工人须由英船或该工本国船只载运出洋，按照商部所定运工章程办理。

以上各节，如脱属政府可以允从，则其所议条例，本国政府或亦可以允准，而中国各省人民，其向未赴洋充当雇工者，或亦可以从此踊跃应招也。相应照复贵大臣察照。须至照复者。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南斐洲招工事已派 专员与英商议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正月十一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初四日肃寄英字第七十二号芜函，计达台览。

初七日接奉十二月初十日惠函，谓南斐洲招工事禁止华工出洋一节，已咨南北洋查照，希速与英外部妥议章程，并将所议情形随时报部核夺，等因。此事前函已译录与英外部往来照会附呈在案。嗣澜侯请于初九日赴外部会商，并由澜侯引晤英藩部大臣李得登，彼此互将意见陈明。彼谓前照会中所列五条均可商量，现在外部、藩部各派二员，敝处亦派马格里、陈贻范为专员，定于十五日开会。惟此次保工章程，关系綦重，自当斟酌尽善，以期无弊。查同治五年贵署恭忠亲王曾与驻京英使阿里格会立保护华工条约共二十二款，后被英政府驳斥不行，敝处现求得该约洋文底本，虽今昔时势

稍有不同，而其中仍多可用，且系已经贵署核定之件，尤足以资规守，拟即以此项条约作为根据，而参酌现时情形，益所未备，已于昨会商时向澜侯提及矣。一切容俟开议后随时报达，再候裁定。以上各节，统祈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

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七十三号）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以英拟在 香港招工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正月十八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本月十一日肃寄英字第七十三号芜函，计达台览。

南斐洲招工事，前已派会议专员，兹于十五日在英外部开议。此次章程，本因各埠华工被其虐待，乘此机会设法挽回，故甫开议即与声明，所议章程不仅为脱兰士法尔一埠而设，当作华工通章，各处悉可照行。英员旋请准其在香港招工，当因前次所开五条中有由何口运出，工竣时仍载回该口一节，若彼在香港招工，恐于此节有可规避，且系英地，华员无从照顾，遂驳以与条约第五款所载赴通商各口一语不符，英员寻请由我草就条款，再行公同商酌。此十五日会议之情形也。

盖此事英政府需办甚急，我若处处吃紧，获益必多，恐彼或电令萨使径向大部有所陈请，故咸电恳请，勿为所惑，现正在创立条款，大概采取同治五年约本，而斟酌损益，俾各埠均可通行。俟拟就送商后，即行电达，谨请核定。（中略）

所有各节，伏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附译件（略）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七十四号）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英人在章程未定前在 津招工咨北洋大臣禁止文稿

光绪三十年正月

为咨行事。案查南斐洲招工一事，前准出使张大臣来函，请俟章程订妥后，再令华工前往。经本部于上年十二月间咨行贵大臣在案。兹准张大臣电称：斐洲招工事，现正与英外部订期会商，惟刻闻英人已在津招工，请飭关道转商该领禁止，等语。相应咨行贵大臣，查明有无此事，酌核办理，并声复本部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有关保工条款与 英国争持情况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二月初二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正月二十五日肃寄英字第七十五号芜緘，计达台览。招工事复于三十日会商，所定章程，计十五款。其中有二条：一云工主及其经纪人不得责打工人，一云所招华工，工主不得视同物产辗转租赁。均为防虐起见，英员谓此两条本在禁例，毋庸叙入。弟恐斐洲矿主违例苛待，稍一放松，后患滋多，是此两条关系最要，故仍力持原议。

至其中一条，谓工人须由英船或本国船只载运，照英商部运工章程办理，英员谓除本国船只外，专由英船载运，是他国不得均享利益，恐与英国及各国所定约章有碍，并与中国及他国所定约章亦恐有碍。此节语意当稍为变通，但此节之意，本为英国运工章程极善，若工人由英船载运，自无被虐情事，其本国船只一层，则预为中国将来商船能行彼处时张本。现拟无论如何变通，总期无失本意，好在咸丰十年约中本有由英船载运之语，章程中自可据以立言。

且此次专为英属招工而设，若他国援公益之例，以相责我，可告以将来何国招工，即用何国船只，并无偏待也。

又，其中一条，谓招去工人每名须由工主缴出招工公费三元，以为中国国家代为照料之费。英员于此节并不驳回，惟嫌其费为数太多，请与酌减，亦尚坚持未下。此外各款，英员似均有允从之意，大约尚须会商两三次方有成议。俟商妥后，即将全条款报请核定。

所有此次会商情形，除摘电外，谨此函达，伏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七十六号）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驳英国拟在香港招工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二月初九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二月初二日肃寄英字第七十六号芜缄，计达台览。招工事复经会议两次，前所述英员请准在香港招工一节，彼于议时，仍以为请。弟以若允所请，则现议之工章必归无用。且香港一准，澳门亦可招工。从前拐卖猪仔之酷虐情形，势将复见，关系甚大，故已告英员，谓在港招工与定约不符，中国须视为规避现议条约起见，而非友待中国之行为，等语。此事大概尚须会商数次，方能定议。前奉钧电，飭令竭力维持，勿令中止，自当谨遵，相机办理。（中略）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七十七号）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致外务部 报告与英争执情形函

光绪三十年二月三十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本月廿三日肃寄英字第七十八号芜函，计达台览。

招工事复于廿三日会议一次，所有条款，又经再三辩论。其中工主不得责打工人，并不得视同物产辗转租赁等节，英员终不愿载入条款。现拟遵照钧电，令守国例之意，令彼专派官员照料，务与他种工人一律。又，工人由英船或本国船只载运一节，彼终以有碍他国约章为言，拟于条款中变通其词而别定章程粘后，以期两无所碍。至每名工人由工主缴出公费三元一条，彼则以为太多，大抵头批所招一万人内，可照三元之数办理，随后续招者，恐当减少，此节亦拟稍为迁就。其余诸款，彼皆不甚驳诘。现订于三十日再行会议，此次议后，当悉就绪，即将条款电请核定也。（中略）

以上各节，统祈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七十九号）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议订工章已画押 等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三月初七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二月三十日肃寄英字第七十九号芜函，计达台览。招工事会议月余，至三十日始行议妥，计共十六款，作为笼统章程，不专指一处，嗣后凡有英属招工，皆可照此办理。其中第七款，领事得保护工人，及该处别色华民，其所享利权，与他国领事所享无异等语，于领事职权，颇有裨益。第十

款，令彼专派官员保护，则因前所拟禁止责打贩卖之款，英员坚不肯列入，故以此易之。然既立专员，并声明与他种人无异，似于保护之道，已极周至。第十四款之交纳费银，原拟每名悉纳三元，亦因英员坚请减让，至万人以外，每名二元。第五、六两款，系载运章程，本拟除本国船只外，专用英船，照英国运工章程办理。后因英员恐碍他国利益，不能不变通其词，而别粘章程，与本约一律奉行，俾不至有丝毫被虐情事。

以上各节，皆经悉心推勘，详与辩论，幸俱就范，尚为得手，已将各款全文电请大部核定。英人需工甚急，意欲从速画押，如蒙照准，即请奏明请旨，钦遵画押，以昭信守。至第五款所粘章程，系载运琐细之事，请即由敝处订定，将来附各款后咨送，统拟俟接奉复电后，遵照办理。一切伏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八十号）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谓华工由香港 赴斐系属传闻事致奕劻照会

光绪三十年三月初八日

为照复事。

本年三月初四日接准来文，南斐洲招工一事，现张大臣与贵外部议订章程，借资保护。昨准两广总督电称，现闻有华工多人由港赴斐，请转商速电香港阻止，等语。当经本大臣将来文之意电达本国政府暨香港总督查照去后。兹准复电称，所谓华工已由港赴斐之语，系属传闻之误，实无其事，等因。本大臣准此，相应照复贵王大臣查照可也。

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载运华工 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本月初七日肃寄英字第八十号芜緘，计达台览。发电后接奉大部阳电，以招工十六条尚妥，俟进呈请旨后再电达，等因。当日复准澜侯文称，约款奉行年限，似须载及。第十六款拟改为此次所订约款，即于画押日奉行以四年为期。期满以后，两国如有欲废弃本约者，无论何时均可，先期十二个月通知，届期即行作废，等因。此系条约中常有之款，当已照允，并电达矣。

至别粘之载运章程，自应计画周详，方免华工在途受苦。查印度政府所颁保护印工出洋章程，其所筹载工各节，极为周密，因于前日知照英员，谓欲按照该章办理，英员谓所拟办法，藩部可以允从，不过字句间尚须略改。乃昨见该员忽云：印工出洋章程，藩部不能允行。答以：中国之所请，不过以待印工者待华工，办法极为公允，并非格外要求，并询以曾否接有萨使来电。彼谓并未接到。前于冬电发后，深知英外部亦电萨使属探一切，岂有至今未接复电之理？种种诡譎，令人生疑，已将各情电达。旋查知彼所以改变之故，则因未立约之前，彼先在香港与轮船公司订有章程，约定船价，兹若令改从印工章程，则船价较前贵至一倍，故不愿遵行。现拟与之极力辩论，总以华工在途不至被虐为主。所定如何，续当报闻。

以上各节，统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八十一号）

（外务部档）

德国驻华公使穆默抗议南斐洲招工 专用中英船只装运致外务部照会

光绪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为照会事。

本大臣前闻知，中国驻扎英京张公使照会英国外部，拟招华工前往南斐洲，专须用或英国或中国船只装运，当经本大臣飭令葛参议，前诣贵部与列位大臣觐面声明：以如此偏向英国船只，殊为不可。后经列位大臣应允，设法于商订招工条约时，保全德国船行同沾利益。乃于本月初三日，接准贵部节略一件。查节略之意，可知贵部似有意按照张公使所拟办理，偏护英船。其故惟何，缘节略内称：因英国运工章程，体恤工人甚为周至，若由英船载运，照该章办理，断不至有苛虐情事等因。

本大臣查由英船载运，各华工享受优待一节，本大臣不敢涉疑；惟特须声明：由德船载运华客，亦无须虑受苛待，此则有明征可凭。盖多年以来，由中国南洋各口岸，有无数华工搭坐德船出洋，并由外洋旋华，时有其事。迄今凡搭德船之华客，从无一人受有苛待。溯查光绪七年二月十七日，德国巴大臣曾送总理衙门德国船只在东海搭载华民之章程一份，查阅便悉。在德国船上搭载华客，无不设法事事优待，务令相安。由此观之，驻英张公使愿偏向护庇英船，使德船向隅，以致德国船行坐失船只来往之利，此实令人难解。想张公使之意，系倚信事内者之言，先入为主。似此向隅，不但与约章照相待最优之国之例，德船应同沾利益之语有违，而且与中法条约第十四款亦不相符。照该款之意，应允无论何项包揽之权，均不能给人，此款照相待最优之国之例，德国亦应享受。本大臣现遵本国政府之命，相应特为辩驳。嗣后如商订英中招工之约，不得免德船载运华工前往南斐洲，是为至要。为此照会贵亲王查

照。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南斐洲招工已电嘱删除专用中英船只载运致德使穆默照会稿

光绪三十年三月

为照复事。

光绪三十年三月十五日接准照称，前闻知中国驻扎英京张公使照会英国外部，拟招华工前往南斐洲，专用英国或中国船只装运，当经飭令葛参议前诣贵部声明：以如此偏向英国船只，殊为不可。乃于本月初三日接准贵部节略，查节略之意，似按照张公使所拟办理偏护英船。本大臣现遵本国政府之命，特为辩驳，嗣后如商订中英招工之约，不得免德船载运华工前往南斐洲，等因前来。本部现已电知驻英张大臣，业将此款全行删除。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工章已遵删专用中英船只装运字样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本月十四日肃寄英字第八十一号芜函，计达台览。十六日奉到大部铎电，谓工章第六款，德使来照辩论，拟于原文下添如他国船只，遵守此约各条，及两国日后会订各章程，工主亦可雇以载运，飭改电复等因。十七日又奉洽电，谓于他国船只下，加照订约之两国船只一体十字等因。当将此节赴商澜侯，澜云，按约文而言，并无杜绝外人之意，若照来电添改，是招外人与我争利，恐遭议院诘责。惟人既有言，莫若即将该

款全行删去，转觉干净，等因。当复于巧电请示，十九日接奉皓电，飭令删去，因即遵办。现拟俟续行接到电示，即可遵奉画押矣。（下略）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八十二号）

（外务部档）

奕劻等奏中英为南斐洲招工所 订之专章请旨派员画押折

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为英国属地招工订立工章，请旨简派大员画押，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臣部迭准出使英国大臣张德彝函称，英于南斐洲新属亟欲招工开矿，以期振兴，其招募华工一举，既于该处矿利大有关系，自可乘此机会立一专约，将华工到洋后当如何与各国工人一律看待之处，详切订明，以免受其苛虐。

查咸丰十年条约，亦谓该省大吏当查照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保全华工，是会定章程，系属照约办理。现当彼急需华工之际，执约以争，或当有济。又，华工出洋，不外闽、广两省，应令该省督抚出示扼定约中会定章程之语，所有工人，俟有定章，再行应募前往，等语。当经臣部按照咸丰十年中英约章第五款所载，招募华工应由两国会定专章，照会英国使臣萨道义转达该国外部与出使英国大臣张德彝议订章程，俾资循守；并行知南北洋大臣查照，暨函复张德彝妥速商议，各在案。

兹准张德彝电称，招工事，会议多次，详与辩论，共议章程十六条。其第五款所粘系运工琐章，将来附各款后送部，并将约章全文电达到部，经臣等将来电恭录呈览在案。

臣部复准张德彝电称，英外部文称，约款奉行年限，似须载及，

第十六款拟改此次所订约款，即于画押日奉行，以四年为期，期满以后，两国如有欲废弃本约者，无论何时，均可先期十二个月通知，届期即行作废，等语。查华人应募出洋充当工人，原为贫民辟一生路，无如各国苛例繁兴，出洋工人往往受其苛虐，现当英属南斐洲招工之际，自应照约妥订专章，以资保护。兹出使英国大臣张德彝与英外部所订工章十六条，臣等逐款查核^①，于保护工人尚属周密。相应请飭下出使英国大臣张德彝与英外部定期画押，以昭信守。所有议定工章，请旨派员画押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具奏，奉朱批：著派张德彝画押。钦此。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工章遵 旨订期画押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本月二十一日肃寄英字第八十二号芜函，计达台览。二十五日奉大部有电，以工章已核准，飭将华洋文缮齐详校，并先告瀚侯，候初一具奏，即于是日传旨画押。二十六日复奉宥电，以工章现改廿七具奏各等因。当即飭将该条款华洋文缮齐。又前英外部请于第八款、十三款中字句，略有改动，业经电闻，兹亦改妥，详加校阅，并先告知瀚侯。旋于念七日奉感电谓，工章本日具奏，奉朱批：著派张德彝画押。钦此。飭钦遵办理等因。遵即照会瀚侯，经瀚侯订定于二十八日三点钟画

^① 原折在此处粘附浮条，照录如下：“查核下拟添：该章第六款所载，订约之两国船只，均可雇以载运华工，等语。查专用两国船只载运华工，诚恐不无窒碍，当经臣部电令张德彝将该款删除，其余各款于保护工人，云云。”

押，俟届时敬谨将事讫，再行电达。

(中略)伏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祷。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
顿首(英字八十三号)

(外务部档)

外务部致英使照会请饬知 香港于工章议妥再行招工稿

光绪三十年三月

为照会事。

南斐洲招工一事，现经张大臣与贵国外部议订章程，借资保护。昨准两广总督电称，现闻有华工多人由港赴斐，请由贵部转商英国驻京大臣，速电香港阻止，俟保工章程议妥再行招募赴斐，等语。

本部查保工章程现已由张大臣与贵国外部开议，所有华工，自未便先行招往。相应照会贵大臣电知香港总督，转饬暂缓招雇华工，俟章程订定后，再行招募赴斐。并希见复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奉旨派张德彝 画押招工章程事致张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三月

为咨行事。

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部具奏英属地招工订立工章，请旨派员画押一折，本日奉朱批：著派张德彝画押。钦此。除已电达外，相应恭录谕旨，抄录原奏，咨行贵大臣钦遵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奉旨派张德彝 画招押工章程事致英使照会稿

光绪三十年三月

为照会事。

出使张大臣与贵国外部所订招工章程一事，本部于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具奏，本日奉朱批：著派张德彝画押。钦此。

除由本部电知张大臣与贵国外部即日画押外，相应照会贵大臣查照可也。

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招工章程已画押 并请以刘玉麟为领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四月初六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三月二十七日肃寄英字八十三号芜函，计达台览。

招工条款澜侯定于二十八日画押，当于是日三点钟在英外部钦遵画押讫。业经电请代奏在案。此项条款，原本初拟即行咨送，旋因所附运工章程中有按照印工出洋条例之语，必须兼阅印工出洋条例方能明晰，故将该条例飭译华文，俟译好后一并送呈。

至条款中设立领事一层，现在彼既招工甚急，似我必早设领事，以资保护，此项领事，应用何等名目，自当听候大部酌定。惟开办之始，事倍繁难，需有干练之员方能胜任，且附件照会中有务择练员之语，尤宜慎选。查有前代办比国使事参赞官刘玉麟，娴习英文，才具稳练，曾代理新嘉坡总领事，于保护侨民事件极为熟悉，以之充当此项领事，当能称职。除容随时电商外，先此附闻。（下略）

伏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
(英字第八十四号)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英人在港招工
粤人不得应招并照会英使务须在
通商口岸装运出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四月十三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四月初五日肃寄英字第八十四号芜缄，计达台览。

前据英藩部大臣言，英人现仍设计招工至香港载运出洋，等语。查从前会议时，英员力请在香港招工，当以若允所请，所议工章必归无用，因即严词驳阻，于条款中明言各通商口岸，以便设员稽查。乃兹工章甫经签押，而英人竟有在港招工之举，显与条款不符，若听其所为，香港系洋界，无从稽查，各款所载各节，彼悉可规避；且香港如此，澳门亦将照办，德人前争第六款，不为无意。闻英颇需北地华工，由胶州揽运，尤为便利，是嗣后可以不经中国通商口岸，不由中国政府与闻，而所招之工满载而去，在彼斐洲矿主百方取巧，惟利是视，何所不为？我所恃者，惟两国会同签押之条款，所有条款既成虚设，尚岂复有保护之权力乎？应请大部速电粤督，出示晓谕，谓非奉有部文准洋人在粤招工，凡军民人等不得应招出洋。并请大部一面照会萨使，诘以违背条款，令其所招之工必遵章由通商口岸载运，然后可以保全条款之利益。

以上各节，已由鱼电奉达，谨将细情函闻，伏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八十五号)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送已画押之 招工章程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为咨呈事。

本大臣前准大部函飭照会英外部，与议招工专章，咨部核定，等因。旋于□月初九日在英外部开议，至三月初二日议妥，将条款全文，电请核定。三月二十七日准大部电开，工章本日具奏，奉朱批：著派张德彝画押。钦此。希钦遵办理，等因。当即钦遵于二十八日与英外部大臣澜斯琅会同画押，即日电请代奏在案。所有招工条款，并附件华洋文全份，兹特备文咨送。又，所附运工章程中，有按照印工出洋条例之语，故并将该条例飭译华文附送。谨请大部查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计呈招工条款并译件，又洋文原本。

招工条款

兹以咸丰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盖印画押之续增条约第五款载云：凡中国子民，愿在英国各属或外洋别地承工者，大清国大皇帝准其按照两国议订之保工章程，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携带家属，一并前赴通商各口，下英船放洋。又，以该项保工章程迄今尚未订立，大清国大皇帝特派记名副都统出使英国大臣张德彝，大英国大君主兼五印度暨四海诸辖境大皇帝，特派外部大臣侯爵澜斯琅，各将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谕，互相较阅，均臻妥善。现将商定条款，开列于左。

第一款

按照上开之中英续增条约第五款所载，其应议之保工章程，所载既须笼统，不得专指一处。现两国订明，自后凡英属各处或归英

保护之地，如须招用立约为凭之华工，当随时即由英国驻京钦差大臣将该英属或归英保护之地之名，以及将来招载华工出洋之通商口岸，招雇条款，拟给之工价，一一照会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当毋须别项照会，立飭指明之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竭力设法，俾招工事宜得以迅速办理。每英属或归英保护之地前来招工，止须按照本款所言照请一次。若该英属或归英保护之地，照请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后，停招至三年者，则再来招时，当另行照会。

第二款

通商口岸之关道，接奉上开之飭文后，当即委派一员，名曰稽查保工事宜委员，会同该口英国领事官员，或其委派之员，将华工须行画押之合同，以及一切细情，凡关涉该工前赴之地方之情形，该处之法律，而稽查保工事宜委员以为该华工所不可不知者，一一出示晓谕，并刊入报章，以便周知。

第三款

下列各款内所称之招工所及一切须用之房屋，应在何处，暨如何设立之处，均由该口之英国领事官员，或其委派之员，与稽查保工事宜委员商办，该所及房屋等，或建造，或改造，俾得办理。招运华工事宜费用，均由英国国家支給。所中须备有房屋，以便稽查保工事宜委员等在内办公。

第四款

一、须在招工所众目易见之地，尤须在该所中所称之接收华工处，粘贴招雇华工合同条款，汉、英文配齐。如招雇华工之英属或归英保护之地，曾颁有招工则例，该则例亦一律贴示。

二、须备有名册一本，凡应招之华工之姓氏，均须一一登载，汉、英文配齐。其应招之华工若年未及二十者，非具有该工父母或平日照料该工之人准其应招之凭据，如无父母又无平日照料之人，则非具有该工本县县主准其应招之凭据，不得注名于册。应招

之华工于按照中法将合同签押后，非领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员之准单，画有英领事官员或其委派之员之花押，则于上船之前，不得擅离接收华工处，其已稟准稽查保工事宜委员将名扣除，不愿奉行合同者，当作别论。

三、载工船开行之前，各华工须由考有文凭之医生详细验看，该医生由英国领事官员或其委派之员拣派。应招之华工，须在英领事官员或其委派之员，及稽查保工事宜委员或其委派之员之前，排列成行，详为询问，以察合同中所载各节，该工等是否明晓。

第五款

凡按照此约载运华工之船，只谁在中国通商口岸载运，按照下粘之章程办理，该章程与本约一律奉行。

第六款

大清国大皇帝可以简派领事官或副领事官，前赴华工所至之英属或归英保护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乐，俾该工等及该处所有别色华民，得以格外妥行保护。该领事官或副领事官所享之利权，与该国领事官所享者无异。

第七款

凡按本约订立之应招合同，须将该工所往之地方之名，以及合同期限，如该合同可以续订，其续订条款若何，每做工日之做工时刻，招做何工，工价几何，如何付给，合同之中如载明该工及其家属回华之船价由工主发给者，则其往返船价并在英属或归英保护之地之时，或在途时所须之医费药料，俱由工主备给之处，又口粮衣件并应得之别项利益等，均须一一详细载明。如医生等以某华工务须种痘，则于该华工到接收华工处后，即可施种，如种而不发，可在船再种。此节亦可于合同内载明。

第八款

该项合同，须在稽查保工事宜委员或其委派之员，及英国领事

官员或其委派之员面前画押。其不能写字画押者，可按中国通例签画花押。合同所载曾否于画押之前与该工详细讲明，中英两国政府惟各该员是问，各工须给与合同稿一纸，汉、英文配齐，该合同须俟该工上船后，方可视为定而不易。

第九款

凡华工前赴之英属或归英保护之地，须派一官员或多于一员，其专责惟使华工遇有身家产业被伤之处，可得前赴公堂伸诉，毫无阻碍，一与他人所享该地法律给与之保护无异，不分种族。

第十款

各华工在英属或在归英保护之地之时，须享有一切邮政利便，俾得与本乡通问，寄银至家。

第十一款

如该华工及其眷属等，因合同期满，或因按例办理之故，或因疾病，或因受伤而不合工作，须载送回国者，其回国之国字，系指曩日该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而言。凡遇此项载送回国之案，只可将该工实在送回本国，不得付银作抵。

第十二款

现订明工主不得以按照本约订立之合同所载，谓可不与该工商允，稟准中国领事官或副领事官，擅将该工拨归他主。其有与该工商允稟准领事官拨归他主者，该工所有按照合同应得之利益，不得因而稍减。

第十三款

现订明凡按照本约所招订立合同之华工，每招得一工，须纳费银交付中国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至稽查保工事宜委员，及华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之各地方官处，均无须交纳他费。以上所开之费，当于载工船具领红单以前，呈交海关银号收存，按照下开之数计算：如招得之工人数不过一万，每人应抽费墨洋三元，

一万以外每人抽费墨洋两元，惟此系指该项华工同在一通商口岸招运，而前后招运之时又未逾十二个月而言；若其登舟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处，而前后招运之时又逾于十二个月，则应缴之稽查费，应照初次招工办法交纳。

第十四款

此次所订条款之汉、英文字，业经详细校对，将来于两体文义如有争执之处，当以英文作为正义。

第十五款

此次所订条款，即于画押日奉行，以四年为期，期满以后，两国如有欲废弃本约者，无论何时，均可先期十二月通知，届期即行作废。

本约订于英国伦敦，共缮四份，两汉两英，由两国大臣画押盖印，以昭信守。

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历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载运华工船只务须遵行之章程

按照本约载运华工之船只，务须可以行海，务须洁净，务须透风。至以下所开各节，悉按印度政府现行之印工出洋条例办理，能照一分，即照办一分。

计 开

船上舱位，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颁之印工出洋条例第五十七条办理。

船上安寝之处，其在船面者，船面务须铺垫，以木或用木炕，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条例所附之甲表内所开之禁用铁面船面章程办理。该章程曾于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改。

客位应占之尺寸，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颁之印工出洋条

例第五十八条办理。

船上须带考有文凭之医生并须用之药料。

船上应如何备置盛存饮水之具，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条例第一百十三条章程办理。该章程曾于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改。

船上应如何备置蒸水之具，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条例所附之丙表办理。

船上各华工每日所须之伙食，开列如下：米不得少于一英磅又三分之一。面及做面包之物料不得少于一英磅半。咸鱼或鲜鱼、鲜肉或宿肉不得少于半英磅。合用之新鲜菜蔬不得少于一英磅又三分之一。盐不得少于一英两。糖不得少于一英两半。中国茶叶不得少于一英两之三分之一。中国味料以足用为率。饮食两项所须之水不得少于一戛伦。

以上所开各物，俱可以他物相代，惟其代用之物，务须由船上医生视之足以相抵。

附 件 一

大英国外部大臣侯爵澜，为照会事。

按照中英两国所订招工条款之第六款载云，大清国大皇帝可以简派领事官或副领事官前赴华工所至之英属或归英保护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乐，俾该工等及该处所有别色华民，得以格外妥行保护。该领事官或副领事官所享之利权，与他国领事官所享者无异，等语。将来该项领事等官务择练员充当，该员又须籍隶中华，仅供中国国家差遣。凡该项官员选定以后，当将该员姓氏行知本国政府，定其可否接待。本国政府以此各节极关紧要，用特具文询问贵政府能否允从，如蒙允可见示。所有此次往来照会应即附于所订条款之末，以为此事业经议妥之据。

为此照会贵大臣查核见复。须至照会者。

西历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 件 二

大清国记名副都统出使英国大臣张，为照复事。

按照中英两国所订之招工条款第六款所载，应行简派之领事官或副领事官，务择练员充当。此事本国政府亦以为极关紧要，与贵政府相同，将来选派该项官员时，自当按照来文所指各节办理。中国之于出洋华工，政府亦以为固应如是也。所有此次往来照会，应即附于条款之末，以为证据。

为此照复贵爵大臣查照。须至照复者。

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条例第五十七条（是例曾于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改）

一、中舱内或船面客舱内，须备有一处专供工人之用，该地方高度至少不得少于六英尺。又，船上务须安诸医病处一所。又，所有工人之妇孺，无论已嫁之妇、未嫁之妇，须随时遵照印督按此条例颁行之章程，设法分别安顿，不得住居一处。又，按照上文所开备置之船面客舱，务须安置紧贴四面，妥为遮护。以上各节，如有违碍，则上条内所开之准载工人船牌不准给发。至船面安置客舱一节，须与保工委员或卫生医官商准办理。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条例所附之甲表

一、凡前赴好望角以西各地之船，或船之取道澳洲前赴飞淇岛者，其中舱舱面若系生铁，则须紧紧铺盖木板，不令透水，或于船之两旁按照船头方向铺设木炕，所占地步当与舱位相等，此项木炕至多安置两层，如不敷用，可于船之中段添设一行或二行，随时酌核办理。惟炕之多少，务须详酌，各炕之前后务须相距宽绰，下层

木炕相离舱面不得少于十二英寸，上层木炕相离下层木炕不得少于二英尺零六寸，下层木炕之底板务须横放，可以分段拆卸，俾易于移挪。各炕边旁须配有木板，高英尺六寸。若船之中段设有木炕两行，则中可竖一木板，高九英寸，将该木炕分隔两旁，各宽六英尺。

草席及羊毛毯务须备置，以备工人应用，应备若干，由照料该项事务之总医生定夺。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条例第五十八条

凡载工之船，于上条所开应备工人所用之地方，其应占地步，每工人至少不得少于十二平方尺又七十二立方寸，如两工人年在十岁以内者，则按照此条可作一人论。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条例第一百十三条章程（曾于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改）

一、凡载工轮船，无论其备有储水之具与否，要当配有大水池，以储可饮之水，供工人、水手人等之用。各池之大小以所装之水足用为率，池之工料以经用为主，该项须用之水，亦可储于船头底舱，或船尾之隔底舱，或压载重物舱，惟须与船学工师商准而后行。汽锅或汽管下之舱，不得用以储水。

一、总水池及船头之底舱，其大小尺寸，以能容三千曼伦为率，不得逾于此数。至各压载重物舱及船尾之隔底舱，其大小尺寸，以启行时能装须用之水及五分之二为度，不得逾于此数。

一、各水池及船头之底舱、压载重物舱、船尾之隔底舱，务须设法安置，俾船学工师可以详细查验，给与不漏水之凭单，并须配有量水管、开闭水管机及合叶等件，用以接连吸取清水机器。此外，又须配有抽气筒，装配亦须合法，俾秽物与海水皆不能透入水池、水舱。

凡机关及合叶等件，除上文所载用以探水、放水者不论外，其

通入海水者，或通入货舱者，或上达船面者，皆不得入于池中，所用抽取饮水之水龙，亦止准用以吸水，不准有别项用法。

一、水池及别项盛储饮水之具是否完善，是否干净，是否大小合用，须由船学工师查验出结。除验得可用之压载重物舱及船尾之隔底舱，可用以储水外，其余船上储水之具，不得盛储工人及水手等所饮之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条例所附之丙表章程

所用之蒸水器具，务须配有汽机，以运行冷水抽机，该项汽机须专为汽锅添水而设，如遇失火，自亦可用以辅他机及甲表所开之抽水机之不及。至轮船中所用之蒸水器具，所须凉水如由总机器或总机器之抽水机运送者，则该项轮船即可不照此章办理。

蒸水器具须配有滤水机件或入汽合叶，其滤水机件须装有动物炭，凡由食物锅所出之蒸水，不得不滤而任其流入盛储饮水池。

饮食所需之水，皆系热水，所用引水、引汽管不得以铅为之。

船上应行预备之件：

验水重性表一枚，寒暑表一枚，锤一把（多配把一），平头凿子二把，尖斜形之凿子二把，凿洞锥子一把，锥子四个：一旋八分寸之三之口径，一旋半英寸之口径，一旋八分寸之五之口径，一旋四分寸之三之口径。做螺丝钉之全副家具一套，拔螺丝钉之钳子，口径能大能小之拔螺丝钉之钳子。总吸水管所用之管，至少须多备十二英尺，小管所用之材料，汽挺须多备一根。锅上所用之量水表须多备六枚，锅上所用之树胶圈须多备二十五个。蒸水机上所用之量水表，如要多备，须多备六枚，树胶圈亦多备二十五个。蒸水机抽桶所用之合叶，须多备全份一付，镶物所用之料须备七磅，锉刀六把，各配有把，镶物所用之铜头棍一根，接管所用之煤气钳二副，铁夹子一副。铁匠所用之火炉一个，铁匠所用之铁墩一个，锅炉所用之火钳三付，锅炉所用之铁铲二把，火棍全份一副。常用之铁钉等件须多

备四打，口径四分寸之三之直管，口径半英寸之直管，口径四分寸之三之曲管，口径半英寸之曲管，各预备二份（蒸水管之口径如与上开不同，即可以之相代。）硼砂七磅，松香七磅，动物炭质五十七磅，红铅十四磅，白铅十四磅，绒头等类十四磅，桐油一戛伦，润机所用之油十戛伦，棉花等件十磅。

船上所用之煤，除水手用十吨，各舱位用五吨，每百工人用五吨，泡煮饭食外，其赴西印度者，须装有二十个礼拜所用之英煤，计须四十吨。该项煤斤按照路途远近，随时增减，别项煤斤如质地可与英煤相抵者，可用以相代。

蒸水机所用各管，皆须安设于稳妥之处，万无意外之虞者，并须妥为盖护。其吸水总管及放水管，则尤当加意。

查验之时，务须将蒸水机运动，令其出水，所出之水，受之以桶，桶之大小，至少须能容该机半点钟所出之水，以部定之量水戛伦量之，该戛伦即由船上预备，所出之水，不得以机器未能尽善为之减算，一经试验得水，则视其第二次半点钟所出之水多少若干，即可定蒸水机之济用与否矣。

所用各件，务须呈与船学工师验看抉择，维精惬其意而后可。

所用各器具，须派能员一路照料，该员须与机器工师商派。所有泡煮饭食之锅，凡与蒸物机相连者，皆须外包以木，并须配有保险合页。

如船上之蒸水机每二十四点钟不能出水若干，俾得按照册开之数以供工人及水手人等之用，则该船合用凭单即不准发给。

（外务部档）

直隶总督袁世凯为仁记洋行代特 兰司法尔招工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为咨呈事。

据署天津县知县唐则瑀禀称：窃于本年四月初八日蒙宪台传谕，以仁记洋行代理特国招募华工出洋，在西头屯集，此事未准外务部来咨，应查明禁该工前往，等因。蒙此，卑县当即函询仁记洋行，并派候补巡检倪钦查访去后。兹于本月十一日，据英商仁记行东邵夫壳复称：该行系代特斯瓦鲁金厂西员华立德招募工人，已由华立德禀蒙英钦差，向外务部商议一切细章，并请领护照。据云，刻在外务部商办已有端倪，不日签押，即可来文。该行因恐临期耽误，是以预为操办。此项华工，无论代招多寡，均须俟外务部核准，赏发护照，方能登舟出口。所有各项章程，候一、二日，中国政府与英国政府电商妥协，即为布达。等语。

又据倪巡检来县面称，亲赴县属南北羊码头一带查访，据各村正副声称，现在并无村人受雇到南斐洲佣工之事，惟闻二、三月间，热河金矿在海下一带招募巡捕十二名，每月辛工洋银十二元，是仁记洋行经手，咸水沽有二人受雇而去，其余不知何处人氏。又奉南巡警局赵道函，会据探访队呈报，查有仁记洋行李杏林、孙润田二人，听从英国人的格森指使，在青县之兴济镇，静海之唐官屯地方包募工人，每人月给养家费八元，零用三元，兼管米食；虽有此议，尚未给钱。是先行上名，等中国政府允准后，即便付钱。并有广仁堂后施姓系候选县丞，在河东地方亦照此分办，等情。

据此，卑职查仁记洋行为特国代招华工出洋佣作，现经查明，实有其事。惟据仁记行东函复，谓系英国钦差已向外务部商议细章，将来奉准明文，再行出口，刻下系为未雨绸缪之计，核与南巡

警局探访队查复情形，尚属相符。第此次特国在华招工，近日外务部果否接准英国钦差照会，是否准其招募，一切章程办法若何，既未奉到明文，似未便听其预行募集，滋生流弊。而事无准则，又未便遽行禁阻，致贻口实。卑职再四筹度，可否咨请外务部查复，以凭核办之处，出自宪裁。所有遵饬查明缘由，理合禀复察核批示祇遵，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

据此，除批据禀英商仁记洋行为特国代招华工出洋佣作，经该县查明实有其事，虽据仁记行东函复，谓金厂西员华立德禀蒙英国钦差，向外务部商议细章，请领护照，已有端倪。惟现尚未准外务部来咨，自应仍行禁止，未便听其预行招募，滋生流弊。且英属南洋各岛及坎拿大等处，方议加重华民入口身税，此次招工赴特，即使属实，仍应妥定章程，方能前往。候咨呈外务部查明办理示复，饬遵等因印发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明办理，示复饬遵施行。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为英属特兰司 法尔招工事致奕劻照会

光绪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为照会事。

案查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国伦敦已经画押之招工章程，第一款所载：凡英属各处如须招用华工，当随时由大英国驻京大臣将该地名及招载华工出洋之通商口岸，照会中国政府，云云。兹奉本国政府训条：英属国特兰司法尔，现拟招用立约为凭之华工，由天津及秦王岛出口，嘱为转达贵亲王，等因前来。相应照请贵政府，按照此款转饬该口地方官，竭力设法，俾将招工事宜迅速办理，并祈转饬海关道，即派第二款所提之稽查保工事宜委员。

茲将该工应行画押之招雇条款合同底稿送上，即希贵亲王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附送合同英、汉文各二。

条 则

一、无论何项船只，均须先由英领事署人员或由所派之委员处，领取后列式样之执照，载明该船委系遵照一切章程，并将该执照送呈中国稽查官处，然后始准载运所招之侨民。

二、船只必须合于航海之用，且必须十分净洁，若须薰洗，则薰洗之，以免传染之病。

三、两船面中间侨民所居之处，必须净洁。一切灯火、门窗、气筒，必须足用。每成人之侨民，即系十二岁以上者，若居上两船面中间，至少必须给与九平方英尺，五十四立方英尺之地，若在下两船面之间，至少必须给与十八平方英尺，一百二十八立方英尺之地。其由一岁至十二岁之侨民，则每二人给与一成人侨民应用之地。两船面中间之地，至少必须六英尺之高。

四、两船面中间，预备女侨民居住之地，不可与男侨民居住之地合为一处。

五、船内须于合宜之处，择定足用之地，设一养病所。一切应用之物，必须按人数备足。

六、上船面不得装载货物、食物，以及淡水一切。

七、船上之食物，必须遵照下列条款办理，使英领事署人员，或其所派之委员满意方可。

甲、船上之食物、柴火均须上品，亦必须包裹存蓄合宜，且必须多过一路水手应用之食物，并按下列之数足敷侨民等一路之用：每日给与每一侨民米面或面包料，不得少过一磅零三分之一，干鱼或咸鱼、鲜肉或罐头肉，不得少过三分之一磅，盐并中国酱油，不得少过一英两，鲜菜如甜洋山芋、萝卜、红萝卜、冬瓜，不得少过一磅零

三分之一，茶、糖，不得少过三分之一英两，箱中所载之淡水，不得少过一戛伦。

乙、如奉英领事署人员或其所派委员之特命，以相等之某食物代甲条内所载之某食物，则该船即可作为遵照甲条办理矣。

八、英领事署人员或该员所委之员，若非满意以下各节，不得发给执照。

甲、该船为航海合格者，其船上洁净，人夫以及应用一切周备合宜，光气亦足，用该船载运之货，其货色并其堆积大小，不伤侨民身体，亦不得其平安享受。

乙、该船带有学术适当之医士一人，于路中照料此项侨民。

丙、该船备妥上等合用之药品及药料，并食物、柴、水等物，且均包裹存蓄妥协，其为数足供此项侨民路中之用。

九、英领事署人员或所委之员，不拘何时均准登船查看侨民居住之所，并查看供给伊等之食物，以及一切存储之品。

十、英领事署人员或其委员，在尚未准给执照以前，准其任便雇用合宜之医士、水手、头目、测师，或他项人员，查看该章程内应办各事该船已遵办否。雇用此项人员所需之费，均由该船东及租船之主付给。

执照式样

为发给执照事。

一、(某)口之(某)船之一切情形，均甚合宜，足可按照大清国大皇帝与大英国大君主所订约章附载之章程载运侨民(若干)名。

二、此船诸事齐备，食物足用，足以载运以上数目之侨民至(某)口。

招募华工开矿合同

立合同 ，兹于是日代南非洲打兰士华路埠域和打士冷县

东人，当该埠政府驻 委员办理招工事务司之前，与各工人有名签在此合同内者，立约如左。

该工人须要往域和打士冷县东家处，所有使费由东家支給，并由到该县之日起，计做工三年为期。该东家可按照一千九百零四年招工例则之章程，及所有另加之规条，将其合同内之利权转交别人接办亦可。如别人接办仍欲用该工人者，须经该工人允肯方得雇用，不得逼勒。

做工章程

一、凡在打兰士华路埠之工人，只要做粗工而已。此粗工系在该县探采矿质是也。除粗工以外，不得另做别样工夫。此款工人切切记得，勿犯为要。其做粗工之意，即作在域和打士兰县内做工，照足非洲土人居热道之南平日所做之工夫一样是也。工人切不可做下列之生意或手艺：

试验金银者，铁匠，补炉，铜匠，铜模匠，泥水匠，砖窑工，建造管工，木匠，写字，熟铜匠，磨钻孔铁计人，土气或土点计炼人，管机槛或电器机计人，管机器计人，烧火人，打磨人，铸铁模人，机器锯木匠，机器手作人，矿场木匠，矿管仓，车磨房人，车磨工人，油漆匠，做筒喉人，荡灰泥人，做模样师傅，砌车路铁板人，做汲水器匠，铅匠，采石管工，验矿办人，扯号人，凿石匠，卖木人，管时候人，锡匠，车匠，机器木工。等等手艺是也。

二、工人只可与现订合同之东家照所订之期做工，或该东家将此合同转交别人接办，其人须照招工则例，领有执照亦可接办。如接办之人欲仍用该工人者，须有工人允肯方可，不得逼勒。

三、合同满期之日，或因别故致令合同作了者，工人须要即回，不得延迟，所有使费东家支給。

四、工人在打兰士华路埠，皆照招工律例并各章程行事，其最

要者，须遵守此合同内第一条目所载之章程依行。

五、每工人做工，每日给工银一个司令，每日以做工十点钟为率，由到东家处之日起，每次计经做工三十日，照打兰士华路埠通用银支給工银一次。

六、如有工人不愿照日做工计算者，可以随时与东家商订，拚做散工，其工价二面妥议，但于计合同期限之时，须要照经有做工之日子多少而计，其未有做工之日子，不得计入在内。

A、如东家未能给散件工程与工人做者，所做之工，则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矿务公局所定工价条目计价，该条目经于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再定举行者也，亦在第二条目注明。

B、倘东家所用之工人到域和打士冷县于六个月内之久，将所有工人所赚之工价盘扯，经做工三十日，通计每人未足五十个思令者，东家须将每日十点钟做工之价，由一个思令加至一个半思令。至若该工价之款，经在合同内第五款内详明。

七、工人住所柴水及日用粮食、医费等，俱归东家供给。

每日每人食用等件列左：

米二磅半。咸鱼鲜鱼或肉六个安士。菜蔬三个安士。茶叶半安士。生油两个安士。盐。

上各物或由总办主意，以别样合式之食品替代以上各物者亦可。

八、每个礼拜东家须给每人有六日工夫，凡遇礼拜日，并西人冬至，并礼拜五吉日，及下文第十六款所详中国年节，停工不在此论。或因天时不佳，或因别故不能做工，致要停工者，则无工金支給。除此之外，如有工人自愿做工，而东家不给工与他做者，则工人虽无工作，仍要每日计足工价；若工人自愿告假停工一日，或多过一日，不得计回工价。

九、凡工人除二面格外订明外，除礼拜日，并西人冬至，并礼拜

五吉日，及第十六款所详中国节令，并遇疾病，或因天时不佳，或因别故，系与工人无涉者，须于每日二十四点钟内，要做足十点钟为限，不论日夜。

十、倘东家有预先支上期银与工人，该项写明在此合同内，或所有支去之项经有巡理府或总差批准者，方许东家由工银扣除，余此之外工银，须要支足，不得少欠。

十一、凡工人于做工期内，有因犯法监禁，或弃工，或不合例不返工者，该监禁并弃工之时日，不得计在合同期内；倘因疾病或因别故不能做工，亦不得计取工银。

十二、凡工人经由东家处预先取上期银 员，即在合同内在其他名字对正之处，签回字据收到，随后由每期工银陆续扣回 员。

十三、凡工人于做工时，有遇意外丧命，或受重伤，久不能医愈，东家则照下文款项，补置交本人，或交其亲属收领。

丧命，给回体恤银十镑。

因受伤至全然残废者，给回补置银十镑。

因受伤至有多少残废者，给回补置银五镑。

十四、凡工人未到期欲将合同注销者，听从其便，但将本人及其妻子去时之盘费，及返回原处之盘费等项，交还东家，便可允准。

十五、工人皆可携带其妻及十岁以下之子女，使费归东家支給，倘工人到埠之后，欲带其妻及十岁以下之子女，往打兰士华路埠同居，须于此合同未签名之先，将其妻及子女之姓名、住址，及子女年岁，在见证签立合同之官处挂号，然后请东家出银携带过埠，倘东家不允，则工人例得将合同注销，随即返原处。所有使用，东家照此合同章程支給，既到埠后，其妻子养口工人自理。

十六、凡礼拜日，并西人冬至，并礼拜五吉日放假，至中国节令，于新春元旦，放假三日，端午节放假一日，中秋节一日，冬节一日。

十七、合同期满之日，两家亦可订明，将合同照此章程加多期限，其加多期限，总之不得过三年之久。

十八、如照总管医生之意，要该工人并其所携之妻子在招工厂或船上种痘者，该工人亦须允愿受种，不得推拒。

合同条目

第一条目

打兰士华路埠立有律例，为有合同之工人来本埠做工而设者，凡工人须遵此例办理，今将该例最要之章程，有关涉于工人者，列明于后，俾众工人周知。

一、所有工人，不准领取执照并用自己名字或托别人，做各样生意，或自行作矿业事业，此款按该例第十四款照登。

二、工人又不准用自己名字或托别人，在打兰士华路埠批买地皮、屋宇，或批屋地，或自己在该埠买受开矿权利，或托他人代为此事。

三、十五款云，凡工人须在打兰士华路埠政府领取路票一张，随带身上，以便检验，有所识认。此路票须要东家代工人领取，每人一张，其票饷由东家支结。另每年换新路票一张。

四、十九款云，凡工人须要在东家处居住（其所住之处，即系在矿处居住，或在矿场左近之地处居住），如工人未有由东家或东家之代理人领出人情纸者，一概不得离去别处。其所给工人之人情纸准去别处者，其期不得过四十八点钟之久，又不得出域和打士冷县份界外。若工人未有人情纸，擅离东家地方，例得拿交地方官究治，审后判罚，罚款不过十镑银；若无罚款交纳，则定监禁，不过一个月之久；至若工人有实情要去投诉总监察者（总监察官即系华民政务司是也），则虽无东家人情纸，亦可随时到去总监察官处诉情。

五、二十款云，差人或国家总差，凡遇有人似系工人者，例得查

问，着他交出路票查验。倘见其人系离去东家地方，又可着他交出人情纸查看，如路票或人情纸皆不交出，则官差可拿他到近地左右地方官处，若系审出应有路票而未有路票，或应要人情纸而未有人情纸者，例可罚银，不过十镑；若无银缴罚，例可监禁，不过一个月之久。如罚款已交，或监期已满，则要送回东家处；若不能寻觅其东家者，而工人又不肯去别个东家处，总监察官例可将他分发，返回中国。

六、廿四款云，若工人因犯罪监禁，不能做工，或因逃走，或经总监察官批明系擅自不返工，其所费时日，系因以上各事者，不得计在合同期内，须要做工补足年期为止。

七、廿五款云，若工人到打兰士华路埠，无故不肯去雇工之处，或不肯做工，既经照例判罚后，则总监察官例可分发，令他返回中国。

八、廿六款云，若工人犯例定罪监禁，不论监期满否，打兰士华路埠政府可将他打发返回中国，或俟监禁期满，倘东家仍复用回者，亦可将他用回。

九、廿六款云，倘工人因意外受伤，或因疾病，或因心狂性乱，不能做工者，打兰士华路埠政府例可着他送回中国。

十、廿七款云，倘工人于合同期满返回中国，照例要打发返回中国者，监察官须要打点着其东家给足使费返回中国。若因工人犯例要打发返回中国者，东家可将其返国盘费由未给之工金内扣除。

十一、廿八款云，若工人照合同章程，应要返回中国，或照例要打发返回中国而不肯回者，则可送官究治，罚款不过银十镑；若罚款不能交缴，则可定监禁不过三个月。倘经此之后如按例施行，而他仍不肯返回中国者，则总监察官可将他勒令返回中国。

十二、卅一款第一则云，倘工人未有立明妥当合同，欲入打兰

士华路埠者，则可送官究治，罚银不过十镑；若罚款不交，则监禁不过三个月之久。

十三、卅一款第二则云，若工人私逃，或违例不肯做工，或不返工，或不在矿内做粗工而做别样工夫者，或未有按例转交新东家，而擅去别处东家做工者，例可送官究治，罚银不过廿五镑；若无罚款交缴，例可监禁不过两个月之久。

第二条目

凡工人所做之工程，未能以逐件做散工计者，则照下列价目给价。

矿内工夫：

机器计帮手人，每人每日一个司零八个边士。

用锤姑厘，每人每日一个司零六个边士。

用铲姑厘，每人每日一个司零三边士。

推铁车姑厘十尺长车者，每人每日一个司零二边士。十六尺长车者，每人每日一个司零六个边士。

打旱咙有较姑厘，每人每日一个司零八个边士。

水咙姑厘，每日两个司零。

做未打完水咙工程之姑厘，每日两个司六边士。

做矿内凿石眼乘木板之人，每人每日一个司零六边士。

做木架姑厘，每人每日一个司零贰边士。

帮理石渠坑工人，每日每人两个司零。

料理上落机车站头人，有白人料理者，每人每日一个司零二边士。有白人管理者，每人每日两个司零六边士。

管上落矿之机器人，每人每日两司零。

水泵气泵帮手人，每人每日壹司零八边士。

盖铁路铁板工人，每人每日一司零六边士。

水喉或气喉帮手人，每人每日一司零六边士。

矿场外工夫：

砌碎矿石堆人，每人每日做十二点钟久，二司零六边士。八点钟久，一司零八边士。

整净机器人，每人每日一司零六边士。

拣矿石人，每人每日二司零。

扯矿石车仔机器开计人，每人每日有白人用者，一司零四边士。有白人用者，二司零六边士。

扯石机计人，每人每日两司零。

铁扇锤石人，每人每日两司零。

磨房人，十二点钟，每人两司零。八点钟，每人一司零四边上。

洗矿机器工人，每人每日二司零。

锤碎矿石工人，每人每日一司零四边士。

矿上推石车仔人，每人每日一司零九边士。

打理猫炉机器姑厘，每人每日二司零六边士。

化学厂内工夫列下：

熔矿厂人，每人每日一司零四边士。

做熔化盆将物料倒入倒出工夫，每人每日一司零九边士。

割汞铅人，每人每日一司零六边士。

堆石粉车仔人，每人每日一司零四边士。

通行工夫：

打磨帮手人，每人每日一司零六边士。

打铁匠帮打人，每人每日二司零六边士。

打铁匠帮手人，每人每日一司零四边士。

木匠帮手人，每人每日一司零二边士。

石匠帮手人，每人每日一司零四边士。

差人，每人每日两司零六边士。

矿内厨夫，每人每日两司零。

整理刮净钻孔铁人，每人每日一司零。

担钻孔铁人，每人每日一司零六边士。

矿外工人，每人每日一司零二边士。

矿厂写字楼并矿仓工人，每人每日二司零六边士。

倾矿厂工人，每人每日两司零六边士。

由铁路车内起煤姑厘，每人每日一司零六边士。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抄送招工章程等事 致南洋大臣等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四月

为咨行事。

案查英属地南斐洲招工一事，前准驻英张大臣电达与英外部议定招工章程十五款，请旨派员画押等因。本部于三月二十七日具奏，奉朱批：著派张德彝画押。钦此。业经电知张大臣在案。惟画押约本寄到尚需时日，兹将原奏，并张大臣电达条款，全文先行钞录，咨行贵大臣、督臣、抚臣查照办理。其第五款所粘琐细章程，应俟全章寄到，再行咨达可也。须至咨者。

南洋大臣、湖广总督、两广、闽浙总督、山东巡抚。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准英使照称速办 招工事致北洋大臣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四月

为咨行事。案查英属地南斐洲招工一事，前准驻英张大臣电达与英外部议定招工章程十五款，请旨派员画押，等因。本部于三月二十七日具奏，奉朱批：著派张德彝画押。钦此。业经电知张大臣

在案。

兹准英国萨使照称：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国伦敦已经画押之招工章程，第一款所载，凡英属各处如须招用华工，当随时由大英国驻京大臣将该地名及招载华工出洋之通商口岸，照会中国政府。兹奉本国政府训条，英属国特兰司法尔，现拟招用立约为凭之华工，由天津及秦王岛，囑为转达，应请按照此款，转飭该口地方官，竭力设法，俾将招工事宜，迅速办理。并转飭海关道，即派第二款所提之稽查保工事宜委员。兹将该工应行画押之招雇条款合同底稿送上，等因，前来。

查驻英张大臣画押约本，寄到尚需时日，兹将原奏暨张大臣电达条款全文，先行钞录，并英使所送合同底稿二纸，咨行贵大臣查照办理。其英使所送合同底稿，是否该章程内所载琐细章程，应俟全章寄到，再行咨达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为招工章程已画押 请电粤督准在粤招工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年五月初二日

径启者：南斐洲招工事，本年三月间接准来文，准两广总督电称，现闻有华工多人由港赴斐，请转商阻止，俟保工章程议妥，再行招募，等因。当经本大臣以此语系属传闻之误，照复在案。现在保工章程已由两国画定，应请转电粤督，以此事按照本国广州总领事照送合同，在粤省招工赴斐，系属可行之事，庶免有所稽延。是为切要，此颂钧祺。萨道义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详陈英 在香港招工弊端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五月初四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四月十三日肃寄英字第八十五号芜函，计达台览。

（上略）前以英人在港招工，历经函电报达，并电请将电文条款先行宣布在案。兹于四月二十四日接得某西人所上一禀，亦谓在港招工，则工章第五款为所规避，且雇运之船不纳吨税，中国国家即失一项税饷，所损实多。此事必须行文英政府，请其确遵工章办理，等语。其人盖彼都有体面者，以局外代谋恐有窒碍，故原禀不署真姓名，所言实切中事势，可相印证。谨将原禀飭译附呈，以资参筹。

以上各节伏乞代回堂宪为感。（下略）专此敬请勋安。附译件。
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八十六号）

译 件

照译西一千九百零四年六月初七日，即光绪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某西人上本大臣禀

敬启者：斐洲所需华工，现在由港招运出洋。香港非通商口岸，今在该处招工，则工章第五款为所规避矣。且在港招运华工之船，毋须纳吨税，则中国政府即失一项税饷，所失实多。窃以办理此事之人，务当确遵工章，仅在通商口岸招雇工人。此层只须行文知照英政府，请其照办，无甚为难也。总之，招工一事止可在通商口岸办理，俾各该口岸得沾利益，不得在中国政令不及之处开办也。关心招工事宜人谨上。

（外务部档）

总税务司赫德为询 斐洲招工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年五月初四日

敬启者：近闻天津有招华工前往亚非利加洲一事，未悉英国大臣与贵部有无商办定章。若有定章，或有海关应办之事，尚希示下为要。（下略）

（外务部档）

英使为函送招工琐章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年五月初五日

径复者：

华工往南斐洲一事，初四日接准来函，以保工章程第五款后所粘琐章，尚未准张大臣咨送到部，等因。查本大臣接准本国外部大臣来咨，将所粘之琐章英文抄送，其内专系定载之船如何安置，应备何等食物，病者如何医治等事。以上各款皆须由驻口英领事或其所委之员，查属妥善。船只未经开行以先，由领事官或其所委之员发给字据，由船主呈交中国稽查保工事宜委员，是中国委员于此项章程照办之处，并无干涉。惟有于船只未开以先接到英国领事官或其所委之员字据之责而已，想系因此张大臣即未将琐章原文电达。兹将琐章英文附函抄送，即希贵王大臣查照可也。此布。顺颂钧祺。萨道义

张大臣所寄之琐章：

米不得少于一英磅又三分之一。

面及做面包之物料，不得少于一英磅半。

咸鱼或鲜鱼、鲜肉或宿肉不得少于半英磅。

合用之新鲜菜蔬，不得少于一英磅又三分之一。

盐不得少于一英两。

糖不得少于一英两半。

中国茶叶不得少于一英两之三分之一。

中国味料以足用为率。

饮食两项所需之水不得少于一夏伦。

英萨使函送之琐章：（译件）

米面或面包料不得少过一磅零三分之一。此条面分两不符。

干鱼或咸鱼、鲜肉或罐头肉，不得少过三分之一磅。此条分两不符。

鲜菜如甜洋山芋、萝卜、红萝卜、冬瓜，不得少过一磅零三分之一。

盐并中国酱油不得少过一英两。

茶糖不得少过三分之一英两。此条糖之分两不符。

箱中所载之淡水不得少过一夏伦。

（外务部档）

此附件上为中国提出，下为英国提出，可以对比其不同。

驻奥使臣杨晟为南斐洲 传有禁工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五月初五日

任庭、梦陶、谱桐、伯唐先生大人尊鉴：敬肃者，上月十七日由槟榔屿寄呈第四号函，计达钧鉴。

（上略）

顷阅英京电报传单云：中历四月十六日南非洲之英国议政院第三次宣读，拟禁华工论说，英督颺之，已将此议上之英廷，听候英君裁夺。云云。查中历三月二十七日路透电云：英国在南非洲请招华工之约，业于本日与中国画押；该电又于四月初十日载有一节

云：英国所招华工，业于本日由香港附轮前往，各等语。英京电报所言未知确否，窃思招工之事既经英人画押，则南非洲不应复有禁止之议；既有此议，则将来纵不禁止，而华工之在彼者，必更吃亏受辱。大部似宜飭令驻英张使预设良法，以善其后。是否有当，伏祈垂夺施行。肅，恭頌午祺，敬請福安。学生杨晟谨肃。（自苏伊上发，第五号）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特兰司法尔拟招工由 天津及秦皇岛出口已咨北洋 大臣致英使照会稿

光绪三十年五月

为照复事。

昨准来照，以英国伦敦已经画押之招工章程第一款所载：凡英属各处，如须招用华工，当随时将该地名，及招载华工出洋之通商口岸，照会中国政府。

兹奉本国政府训条：英属国特兰司法尔，现拟招用立约为凭之华工，由天津及秦皇岛出口，囑为转达等因，请飭地方官设法办理，并飭海关道即派稽查保工委员。兹将招工条款合同底稿送上，即希查照等因前来。本部业已咨行北洋大臣照章办理，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为英国招工 借用税司事致奕劻照会

光绪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为照会事。

南斐洲招工一事，兹据该处矿务公司经理人来详，代雇工人送登轮船等事，颇应交与熟悉华情，曾与中国官员常相往来之人，以期顺妥。窃以为此事若借资税务司专办，较为妥易。可否转请外务部允准，此一二年内借才税务司等情。又奉本国外部大臣来电，以该公司所请甚是，囑照转达等因。本大臣查借派此等人员，似与贵国不无裨益。应请转行总税务司，请为简择可派之税务司，以便借派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拒绝英国借用税务司 招工事致英使萨道义照会稿

光绪三十年六月

为照复事。

光绪三十年五月二十日，接准照称，南斐洲招工一事，兹据该处矿务公司经理人来详，代雇工人送登轮船等事，应交与熟悉华情，曾与中国官员常相往来之人，以期顺妥；若借资税务司专办较为妥易，可否转请允准此一二年内借才税务司等情。又奉本国外部来电，以该公司所请甚是，囑照转达。应请转行总税务司，简择可派之税务司，以便借派。等因前来。查此事招工条约并未载及，碍难照准。至招募工人，务须遵照条约，由各通商口岸载运出洋。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宜力阻华工 由香港出口等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六月初三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五月二十五日肃寄英字

第八十八号芜碱，计达台览。招工事前遵号、漾两电，照会英外部，旋亲赴外部晤甘侍郎向之剖辩。彼谓英领会衔出示一节，并无所闻，恐系错误，若有此举，英使、英领必电闻云云。已电由粤督转达矣。粤督有电称：香港已私招千余人，英领谓如能允其在港出口，亦愿照纳招费。此究与约章有背，希与英政府切实辩论，飭令按约办理。等因。

查此事关系不在招费，而在辩理之权，由商口载运，我可以按约派员稽察；由香港载运，即无此权，猪仔之案将恐复见。且澳门在还，英可设法运至彼处出洋，则英领现允之招费亦可规避。盖彼可谓澳非英地，英不能禁止也。澳门如是，德亦可效尤由胶揽运。种种后患，必至规避条款而后止，万不可为其仍纳招费之语所愚。当将此意电请粤督，坚持勿允。一面复赴英外部晤甘侍郎与之辩论，渠允为回明澜候办理。

至宥电英使照请借派税司专办一节，亦于晤甘侍郎时一并提及。彼云此事一无所知，想系英使主见，等因。查此节约中未载，若准所请，流弊滋多，应请严拒。（中略）

以上各节，伏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第八十九号）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南斐洲招工经费 开支留成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六月初六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唐绍仪详称，案查南斐洲招工，业经订立工章，通飭遵办。当经职道派委杨守奎传遵照定章设局，办理天津稽查保工事宜。旋于本月二十三日详报宪台查核在案。兹查招工章程第

十三款内开，现订明凡按照本约所招订立合同之华工，每招得一工，须纳费银交付中国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又称，如招得之工人数不过一万，每人应抽费墨洋三元；一万以外，每人抽费墨洋两元。惟此系指该次华工同在一通商口岸招运，而前后招运之时又未逾一年而言。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处，而前后招运之时又不在一年内者，应照初次招工办法交纳等语。伏思此项经费为数尚巨，所有保工局月支之款，俱系撙节开支，不令虚糜，以昭核实。现自本月初十日开办起，至本月底止，迭据杨守稟称，先后点验出口计共华工三千八百有零，均各妥为照料，并按照章程详细指示，以期日后免为外人苛虐。所有应交经费，计共一万元有零。业经转致英总领事所派洋员华立德，按照出口人数，核定洋元数目，呈交海关，以凭听候拨用，等情前来。并准税司查明工人出口数目，亦复相符。

职道复查南斐洲所招华工，并未限定数目，若照本月所招人数计算，每月所收经费除开支外，实属赢余太多。此时开办未久，局用经费虽未能预为计定，但将来即使添派员司，并分设秦皇岛公所，以及偶有招集未齐，暂迟出口等事，统计经费约开支四成足可敷用。拟请将天津开办南斐洲招工进款，以六成解交外务部库备充各项经费，以四成留存职库，作为该局开支公费之用。倘嗣后遇有别项增添用款，而四成经费实在不敷，应据实随时声明，禀请宪示遵办。所有职道拟议招工经费，分别解部、留局缘由，是否有当，伏候宪台核夺批示，祇遵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

据此，除批示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核示复，飭遵施行。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招工经费四六分成办法 自可照准致北洋大臣咨文

光绪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为咨行事。光绪三十年六月初八日准咨称：据津海关道详称，案查南斐洲招工，业经订立工章通飭遵办，当经派员照章设局办理，详报在案。兹查工章第十三款内开，所招订立合同之华工，每名须纳费银，交付中国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又称，如招得之工人数不过一万，每人应抽费墨洋三元，一万以外，每人抽费墨洋两元，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处，而前后招运之时又不在一年内者，应照初次招工办法交纳，各等语。现自本月初十日开办起至本月底止，先后点验出口，计共华工三千八百有零，其应交经费计共一万元有零。业经转致英总领事所派洋员华立德，按照出口人数，核定洋元数目，呈交海关，以凭听候拨用。

惟查南斐洲所招华工，并未限定数目，若照本月所招人数计算，每月所收经费除开支外，实属赢余太多，此时开办未久，局用虽未能预定，但将来即使添派司员，并分设秦皇岛公所，以及偶有招集未齐，暂迟出口等事，统计经费约开支四成，足可敷用；拟请将天津开办招工进款，以六成解交外务部库，备充各项经费，以四成留存职库，作为该局开支公费。倘嗣后遇有别项增添用款，而四成经费实在不敷，应据实随时声明，请示办理。所有招工经费分别解部留局缘由，理合稟请核夺示遵，等情。除批示外，应请查核示复飭遵，等因，前来本部。

查津海关道请将天津开办南斐洲招工经费，以四成留作局用，以六成解交部库，自可照准，应令该道将此项六成经费，随时报解，并将每次出口华工人数、姓名、籍贯、年貌，造具清册报部备查。相

应咨行贵大臣，查照飭遵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工巡局那桐为南斐洲招工费六成拨局 筑路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为咨呈事。本局开办路工，奏准由户部先筹款贰拾万两，陆续提拨。现在自崇文门内起，至堂子胡同止，第一段工程将次告竣。从此逐段前进，工用浩繁，除部拨经费外，尚须妥筹巨款。而此已成之路，又不能不随时补修，以期经久，常年工费更属无着。当此库款支绌之时，自不得不另行筹画。查南斐洲招工章程所招华工，每名纳费银交中国充稽查事宜之需。现在津海关道设局开办，所收款项除开支外，盈余尚多。拟定以四成留作办公，以六成解交贵部备用。若即以此款拨归本局，专作路工岁修经费，或一时移缓就急，即以接济办工，不至有停工待款之虞，与路政实大有裨益。相应咨呈贵部查核，并即由贵部咨行北洋大臣转飭津海关道，将应解前项六成余款，径解本局兑收，仍令随时报解，以备应用可也。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英使为特兰司法尔招工由 梧州出口事致奕劻照会

光绪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为照会事。案查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国伦敦已经画押之招工章程第一款所载：凡英属各处，如须招用华工，当由大英国驻京大臣将该地名及招载华工出洋之通商口岸照会中国政府，云云。兹奉本国政府训条：英属国特兰司法尔现拟招用立约为凭之华工，由

广西梧州府出口，嘱为转达贵亲王，等因前来。

本大臣相应照请贵政府按照此款，电飭该口地方官竭力设法，俾将招工事宜迅速办理，并祈转飭海关道即派第二款所提之稽查保工事宜委员。至该工应行画押之招工条款合同，即系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内所附送招工合同条款。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出口华工日多宜速派领事 保护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唐绍仪详称，窃照职关前奉宪台札行外务部咨送南斐洲招工章程，飭即遵照办理，等因奉此。遵即遴派杨守按照定章办理天津稽查保工事宜，业经详报并请转咨在案。兹据该守陆续禀称，现在出口华工计共四千名左右，并准新关税务司复查无异。

伏思津埠出口华工，一月之间已及此数，嗣后仍拟陆续添募，此外各关应招之华工人数，当复不少。查工章第六款内载，我国可以简派领事官或副领事官前赴华工所至之英属或归英保护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乐，俾该工等及该处所有各色华民，得以格外妥行保护；该领事官或副领事官所享之利权与他国所享者无异等语。目下华工应招出口人数既繁，业经先后载往工次，亟应预筹保护，以免为外人凌虐。所有第六款章程载明派领事官或副领事官前往照料一节，似宜从速遴派，俾已出口之华工得以早占保护利益，拟请宪台鉴核，据情转咨外务部核夺办理，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批示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核酌夺办理，见复施行。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出洋华工日多应在英属地 筹设领事保护事致驻英大臣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六月

为咨行事。

光绪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准北洋大臣咨称，据津海关道唐绍仪详称，前奉札行外务部咨送南斐洲招工章程，飭即遵照办理。现在出口华工计共四千名左右，伏思津埠出口华工一月之间已及此数，嗣后仍拟陆续添募。此外，各关应招之华工人数，当复不少。查工章第六款内载，我国可以简派领事官或副领事官前赴华工所至之英属或归英保护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乐等语。目下华工应招出口人数既繁，业经先后载往工次，亟应预筹保护，以免为外人凌虐。所有第六款章程载明派领事照料一节，似宜从速遴派，俾已出口之华工得以早占保护利益等情。咨请查核酌夺办理，等因前来。

查南斐洲招募华工由天津出口，业经四千名左右，现在英使复请在广东、烟台、梧州等处招工，人数当亦不少，自应按照工章第六款所载，遴派领事，以资保护，相应咨行贵大臣查照，即希将应设领事一切事宜妥筹声复，以凭核办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天津开办南斐洲招工局经费 事致北洋大臣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六月

为咨行事，光绪三十年六月初八日准咨称：据津海关道详称，案查南斐洲招工，业经订立工章，通飭遵办，当经派员照章设局办理，详报在案。兹查工章第十三款，内开所招订立合同之华工，每名须纳费银，交付中国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又称，如招得

之工人数不过一万，每人应抽费墨洋三元，一万以外，每人抽费墨洋两元，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处，而前后招运之时又不在一年内者，应照初次招工办法交纳，各等语。现自本月初十日开办起，至本月底止，先后点验出口，计共华工三千八百有零，其应交经费，计共一万元有零。业经转致英总领事所派洋员华立德，按照出口人数核定洋元数目，呈交海关，以凭听候拨用。惟查南斐洲所招华工，并未限定数目，若照本月所招人数计算，每月所收经费，除开支外，实属赢余太多，此时开办未久，局用虽未能预定，但将来即便添派司员，并分设秦皇岛公所，以及偶有招集未齐，暂迟出口等事，统计经费约开支四成，足可敷用。拟请将天津开办招工进款，以六成解交外务部库，备充各项经费，以四成留存职库，作为该局开支公费。倘嗣后遇有别项增添用款，而四成经费实在不敷，应据实随时声明请示办理。所有招工经费，分别解部、留局缘由，理合稟请核夺示遵等情，除批示外，应请查核示复饬遵，等因前来。本部查津海关道，请将天津开办南斐洲招工经费，以四成留作局用，以六成解交部库，自可照准，应令该道将此项六成经费随时报解，并将每次出口华工人数、姓名、籍贯、年貌，造具清册报部备查，相应咨行贵大臣查照饬遵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英使为特兰司法尔招工拟由烟台 出口事致奕劻照会

光绪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为照会事。

案查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国伦敦已经画押之招工章程第一款所载：凡英属各处如须招用华工，当由大英国驻京大臣将该地名及招载华工出洋之通商口岸照会中国政府，云云。兹奉本国政府

训条：英属国特兰司法尔现拟招用立约为凭之华工，由山东烟台出口，囑为转达贵亲王，等因前来。

本大臣相应照请贵政府按照此款，电飭该口地方官竭力设法，俾将招工事宜迅速办理，并祈转飭海关道即将第二款所提之稽查保工事宜委员派出。至该工应行画押之招工条款合同，即系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内所附送招工合同条款。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招工细章已到请遵照 办理事致粤督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六月

为咨行事。

准本月鱼电称，接张使电，第五款细章已于四月寄部，现亟待开办，乞速寄，等因。查张使所寄此项章程，于本月初二日到部，除电复外，相应照录原译细章，咨送贵督查照办理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特兰司法尔招工由烟台 出口事致英使照会稿

光绪三十年六月

为照复事。

光绪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准照称，英属国特兰司法尔现拟招用立约为凭之华工由山东烟台出口，应请电飭该口地方官，竭力设法将招工事宜迅速办理，并祈转飭海关道，即将第二款所提之稽查保工事宜委员派出；至该工应行画押之招工条款合同，即系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内所附送招工合同条款，等因前来本部。

查工章画押后，业将该章通行沿江、沿海各口岸，惟附载细章及招工合同条款等件，非电报所能详达，现已刷印通行，一俟该省接到部文，即当一体照章办理。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总税务司为南斐洲招工所纳费税应 如何开报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敬启者：南斐洲在津招工一事，现据津海关税务司德唯琳称：该公司驻津照料招工之洋员，照章每名应纳费三元，是以业经交付本税务司洋银壹万壹千捌百柒拾柒元，作为已由前次两船招妥工人开往之费，并又交付关银号存储垫拨之款壹万元，作为下次招工所用之费。此款应如何开报，详请示遵，等因前来。

总税务司查招工章程第十三款所载：每名应纳费三元，交海关银号收储，作为稽查招工事宜之需。现在该洋员前后共存洋银贰万壹千捌百柒拾柒元，嗣后仍须陆续交纳，此事亦难定何日了结。然此系新样进款，必须拟定如何开报专章，方昭妥善。兹拟此款或作为工人出洋之出口税，即在新关出口正税项下开报，或另行存储，分别具折开报，亦无不可。再，此款应否酌提分数拨给中国稽察保工事宜委员，作为经费之用，如可照行，是否应由该华员将每月经费出入数目，开具清单，报由该税司转详申送贵部察核。如此拟定，是否合宜，抑或另有办法之处，统希酌夺示复，以便转飭各该关税务司遵行为要。专是布泐，顺颂升祺。名另具。（附有赫德、安格联两名片）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英国招工拟借用税司 事致总税务司赫德札文稿

光绪三十年六月 日

为札行事。日昨英馆嘉参赞来署面称，英属南斐洲拟在天津、秦皇岛等处招募华工，因该公司派员到华，未能熟悉华情，拟借用税务司，以便与华员接洽；如贵部允从，即可告知总税务司代为一择，俟择定告知该公司，派定后即将该税司差使暂行开去，其薪水等项，即由该公司酌给。俟二三年，该公司或无须招工，或另有熟悉华情人员，即令该税司回任。如此办理，于华工甚为有益，等语。

当经告以招工须在通商口岸，既借用税司，必有与地方官往来事件，须该地方官承允。旋经本部函商北洋大臣去后。

兹准函复称，招工借用税司，洵于华工不无裨益。惟照合同第二款，各关监督均派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员，与英员商办一切。该税司为公司所派人员，遇有交涉事件，只能与稽查保工委员浹洽，不能径与各关道暨各地方官交涉。应请转告英国驻京大臣，先行订明权限，等因前来。

本部查英属南非洲公司，现在天津、秦皇岛等处招工，所请借用税司与保工委员浹洽，自可照准。惟应订明权限，是否即如北洋大臣所拟，抑应另行立有条款。除将招工章程另行印送外，相应札行总税务司查核，迅即申复，以便照会英国驻京大臣可也。须至札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英国招工借用税司事 致北洋大臣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七月

为咨行事。

英属南非洲招工借用税司一事，昨准函复称，照合同第二款，各关监督均派有保工委员与英员商办一切，该税司为公司所派人员，遇有交涉事件，只能与保工委员浹洽，不能径与各关道暨各地方官交涉，应先订明权限等因。当经札行总税务司查核申复去后。兹据复称，择派税司应办何事，不能预先知悉。大约总须按照招工章程办理，至办此事宜，或有时必须与地方官径行商酌，创办伊始，未便拟定专章，不准税司与关道暨各地方官交涉，如欲稍定限制，不如言明每届税司欲见地方官时，如该处有保工委员，即应会同前往。若无保工委员，即准税司自行前往等语。

本部查英属招工借用税司，系为熟悉华情起见，自可照准。至订明权限一节，该税司既为公司所派人员，所有一切交涉事件，应与中国所派保工委员，按照招工章程和衷办理。其有必须径与地方官商酌之事，亦可准该税司会同保工委员前往。除照会英使札行总税务司转飭照办外，相应钞录文函等件，咨行贵大臣，查照飭遵可也。须至咨者。（附钞件）

（外务部档）

外务部许英国招工借用税司事 给总税务司赫德札文稿

光绪三十年七月

为札行事。

英属南非洲招工借用税司一事，札据函复称，查择派税司应办

何事，殊不能预先知悉。大约总应按照招工章程办理。至办此事宜，或有时必须与地方官径行商酌，与准工人前往之国，并招工前来之国，及被招工人，均有裨益。故创办伊始，未便拟定专章，不准税司与各关道暨各地方官交涉；如欲稍定限制，不如言明每届税务司欲见地方官时，如该处有保工委员，即应会同前往，若无保工委员，即准税司自行前往，等因前来。

本部查招工借用税司所有一切事宜，自应由该税司与各关监督所派保工委员，按照招工章程，彼此和衷妥为办理，或有该委员不能做主之事，必须与地方官径行商酌者，该税司即会同该委员前往；若该处未派有保工委员，亦准令该税司自行前往，照章商办，不得稍逾权限。除照会英国驻京大臣暨咨行北洋大臣查照外，相应札行总税务司，查照飭遵可也。须至札者。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为特兰司法尔在 烟台招工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年七月初十日

径启者：本年六月十八日，经本大臣以英属特兰司法尔现拟招用华工，由山东烟台出口，请电飭该口地方官设法办理，照会贵亲王。是月二十三日，接准复文，以细章合同等件非电报所能详达，现已刷印通行，一俟该省接到部文，即当一体照章办理，等因各在案。乃已逾半月。

顷据本国烟台领事官来电，该处地方官尚未接奉准行札文等情，殊为诧异。合请电飭，以免延宕，是为切要。此颂
钧祺。萨道义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派税司白菜喜为南非 招工致北洋大臣咨文

光绪三十年七月

为咨行事。光绪三十年七月初十日，据总税务司函称，南非洲招工借用税务司一事，兹查有九龙关税务司白菜喜（英国人）堪以派往接充。除札飭该员遵照外，理合函呈，等因前来。相应咨行贵大臣，查照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六成招工经费应解工巡局 兑收事致南洋大臣等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七月

为咨行事。案查英属招工一事，前经本部抄录原奏，并保工章程条款合同等件，咨行在案。其章程内所载纳费一节，前准北洋大臣咨称，此款为数甚巨，拟以四成留作稽查招工事宜之需，以六成解交本部。当经照准，并咨行将每次出口华工人数、姓名、籍贯、年貌造具清册送部查核。

复准工巡局咨称，现在需款甚殷，拟请将应解六成招工经费，径解工巡局应用，亦经本部照准。并以嗣后此项款项及出口华工人名清册，径解京师工巡局兑收。一俟该局将款项兑收清楚，即由该局将清册咨部查核等情，咨行北洋大臣在案，各省自应一律照办。相应咨行贵大臣、督、抚查照转飭各关，如收有此项招工经费，即应提出六成解交工巡局兑收可也。须至咨者，

南洋大臣、湖广总督、两广总督、四川总督、闽浙总督、云贵总督、浙江巡抚、安徽巡抚、湖南巡抚、江苏巡抚、山东巡抚、广西

巡抚、云南巡抚、江西巡抚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特兰司法尔招工由烟台出口事致山东巡抚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七月

为咨行事。

案查英属地南非洲招工一事，本部业经恭录谕旨，抄录原奏，及张大臣电达条款全文，并声明第五款所粘琐细章程，应俟全章寄到再行咨达，于五月间咨行在案。

兹准张大臣将招工全章送部，复准英国萨使照称，英属国特兰司法尔，现拟招用立约为凭之华工，由山东烟台出口，应请电飭该口地方官，竭力设法将招工事宜迅速办理，并祈转飭海关道，即将第二款所提之稽查保工事宜委员派出，并照送招工合同条款，等因前来。相应将刷印章程条款等件咨行贵抚，查照办理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英招工由梧州出口事致广西巡抚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七月

为咨行事。

案查英属地南非洲招工一事，前准驻英张大臣电达，与英外协议定招工章程十五款，请旨派员画押，等因。本部于三月二十七日具奏，奉朱批：著派张德彝画押。钦此。业经电知张大臣在案。

兹准英国萨使照称，奉本国政府训条：英属国特兰司法尔现拟招用立约为凭之华工，由广西梧州府出口，应请电飭该口地方官，

竭力设法将招工事宜迅速办理，并祈转饬海关道，即派第二款所提之稽查保工事宜委员，并照送招工合同条款，等因前来。相应刷印原奏并章程条款等件，咨行贵抚查照办理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招工借用税司之人员 权限事致英使照会稿

光绪三十年七月

为照会事。

日昨贵馆嘉参赞来署面称，英属南非洲拟在天津、秦皇岛等处招募华工，因该公司派员到华，未能熟悉华情，拟借用税务司，以便与华员接洽，如贵部允从，即可告知总税务司代为一择；俟择定告知该公司，派定后即将该税司差使暂行开去，其薪水等项，即由该公司酌给。俟二三年，该公司或无须招工，或另有熟悉华情人员，即令该税司回任。如此办理，与华工甚为有益等语。

本大臣等告以招工须在通商口岸，既借用税司，必有与地方官往来事件，须该地方官承允。当经函商北洋大臣去后。兹准函复称，招工借用税司，洵于华工不无裨益。惟照合同第二款，各关监督均派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员，与英员商办一切。该税司为公司所派人员，遇有交涉事件，应订明权限，等因前来。本部查招工借用税务司，该税司既为公司所派之员，所有一切交涉事件，自应按照招工章程办理，不得稍逾权限。除咨复北洋大臣暨札行总税务司查照办理外，相应照会贵大臣，查照转行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刷印南非洲招工章程 事致四川等督抚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七月

为咨行事。

案查英属地南非洲招工一事，前准驻英张大臣电达与英外部议定招工章程十五款，请旨派员画押，等因。本部于三月二十七日具奏奉朱批：著派张德彝画押。钦此。业经电知张大臣钦遵办理在案。兹准张大臣将中英会订保工章程咨送到部，并准英国萨使照送招工合同条款前来，相应刷印原奏并章程合同全份，咨行贵督、抚，查照备案可也。须至咨者。

四川总督、云贵总督、江苏巡抚、湖南巡抚、安徽巡抚、浙江巡抚、云南巡抚、江西巡抚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刷印南非洲招工章 程致北洋大臣、两广总督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七月

为咨行事。

案查英属地南非洲招工一事，业经本部将张大臣所订全章先后抄咨在案，嗣准英萨使照送招工合同条款前来，相应将刷印章程条款等件，咨行贵督查照备案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步军统领衙门为英人在京师地面招工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为咨行事。

据南营东珠市口汛守备苏连元禀报：正阳门外草市地方，孟金华小店有英国之工头孙风潮在彼招聚百余人开矿，复据张廷珍到汛声称：招聚工人逃走甚多，请派兵弁在彼弹压。于二十一日由大车上天津等因，当即飭知南营参将金如鉴查明禀复去后。兹据该参将禀称，当即查询据开小店孟金华结称：孙风潮所招工人计一百四十余名，于二十一日天明时，业已上大车前往天津。又查询得沟沿地方范永寿小店居住天津长元公司胡锡藩与英国人名叫四九，现招聚三十余人，于二十二日早由东便门外上船前往天津并秦皇岛、南非洲等处，等因禀报前来。据此，相应咨行贵部查照办理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为太古洋行在粤招工已电飭暂停致奕劻函

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径启者：

粤省招工一事，七月二十六日接准来函，当经电询广州署总领事去后。兹据电复，已经飭知太古洋行，于驻京大臣尚未照章照会中国政府以广州府为华工出洋之通商口岸以前，暂勿在粤东招工等语。并云所有招工出洋各事宜，正与粤督议商等情。相应转达贵王大臣查照。

再，查粤督、抚电内所称，广州领事一味延宕，不照章商办之

语，似无所因，想系该督、抚别有误会之处，合并及之。此颂钧祺。
萨道义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为英人在京师地面招工 已设法商阻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年八月初七日

径复者：南非洲招工一事，八月初一日接准来函，以京师地面人烟稠密，请转商勿再在京师招募，等因。

查京师招工之事，于未准来函以前，本大臣业已设法商阻。兹准前因，合即备函奉复。即希查照可也。此颂钧祺。萨道义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欲在威海卫招工出口 请派保工委员事致那桐函

光绪三十年八月初八日

径启者：本月初五日面晤贵大臣，曾以南非洲招工一事，拟请在威海卫办理招工出口事宜。经贵大臣以此举因该处并非通商口岸，与条约所载委派稽查保工官各节，恐有难办之处。惟贵大臣曾许详查约款核夺见复在案。兹准驻威海大臣电咨声明，此举如中国政府首肯，所有条款各节，并第二款所载稽查保工委员，均可于威海办理，似该处与通商口岸无异等语，本大臣准此，合请查照，即希外务部即能以威海地方招工出口，政府并无不允之处，令其速派稽查保工之员，即日前往，咨行山东抚院查照可也。此布。顺颂钧祺。萨道义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为在粤招工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径启者：

粤省招工一事，七月二十九日曾以据广州署总领事电，已经饬知太古洋行，于驻京大臣尚未照章照会中国政府，以广州府为华工出洋之通商口岸以前，暂勿在粤省招工，所有招工出洋各事宜，正与粤督议商等情，函复贵王大臣在案。兹又据该署总领事电称，粤督谓因外务部与驻京大臣业已商明暂时停止粤省招工，是以前所开议之招工事宜，无须再商等语。

查此事粤督于本大臣复贵部之函，似有误会之处，盖因粤省招工不过暂且停至本大臣以广州府为华工出洋之通商口岸照会贵部之时而已，而本大臣专俟粤督与总领事商明该省招工办法，即当照会，是以粤督仍应与之议商，应请将此情电明粤督照办，是为切要。此布，顺颂钧祺。萨道义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为特兰司法尔招工由

广州出口事致奕劻照会

光绪三十年九月初二日

为照会事。

案查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国伦敦已经画押之招工章程第一款所载：凡英属各处如须招用华工，当由大英国驻京大臣将该地名及招载华工出洋之通商口岸照会中国政府，云云。兹奉本国政府训条：英属国特兰司法尔现拟招用立约为凭之华工，由广东广州府出口，嘱为转达贵亲王，等因前来。本大臣相应照请贵政府按照此款，电饬该口地方官，竭力设法俾将招工事宜迅速办理，并祈转饬

海关道，即派第二款所提之稽查保工事宜委员。至该工应行画押之招工条款合同，即系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内所附送招工合同条款。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派员在烟台设局开办稽查 保工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九月初九日

为咨呈事。

据东海关道何彦升申称，案查职道禀奉宪台批飭准外务部咨，以英属地南非洲招工一事，已由驻英张大臣议定章程十五款，奉旨画押，钞发招工章程、合同等件，飭即遵照办理，等因奉此。嗣准英国领事官额必廉函称，本国专办烟台保工理事巴恩思已在烟台等候，请派委员专理此事，以便与保工局理事会同开办，等语。

旋经代理登州府同知罗丞忠铭到烟台，查该丞精通英语，办事和平，拟即派委烟台保工局正办委员，并委分省试用同知罗丞忠寅为帮办，候选州同梁礼贤为总董，王鸿年为司事，在烟台设局开办稽查保工事宜，并由职关刊刻木质关防一颗，发交罗丞忠铭，以资信守。除分飭遵照，暨申报山东抚宪核咨外，理合申报查核，并请转咨外务部查考等情到本大臣。据此，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为英在粤招工事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径复者：

粤者招工一事，八月十六日接准来函，已由贵部电行粤督，仍

与该总领事妥商办法等因。兹据该总领事电称：已与粤督商妥办法，惟粤督谓应先行电询外务部，始可照办等语。

本大臣查所商办法即与梧州府现行之法无异，应请贵部于电复粤督时，允准施行，是为切要。此颂钧祺。萨道义

（外务部档）

外务部奏请以刘玉麟为南非英属总领事折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英国于南非洲新属打兰士咩路埠等，招募华工，由出使英国大臣张德彝与英外部订立保工章程十六〔五〕条，臣部于本年三月奏明请旨画押在案。臣等查该章程第六款内载：大清国大皇帝可以简派领事官或副领事官，前赴华工所至之英属及归英保护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乐等语。迩来各省工人应募出洋者，络绎不绝，英属地糜集华民，日益繁众，穷荒散处，糅杂难齐，自应亟设领事前往驻扎，妥为保护，庶使海外侨氓有所矜束，不至隔阂涣散，仍贻失所之虞。查有二品衔直隶候补道刘玉麟，游学美国，才识优长，于海外情形极为熟悉，迭次随同使臣襄办事件，罔不妥洽，拟请派为非洲英国属地总领事，所有应募华工统归管辖，随时弹压稽查，认真经理，务将该处苛待条例设法消除，遇事仍禀商臣部及出使大臣，冀臻详慎。如蒙俞允，即由臣部援案缮具文凭，刊刻铃记，颁给该员收执，钦遵前往，择段驻扎，并咨行出使英国大臣遵照办理。

得旨：如所议行。

（《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版，5234。）

袁世凯为拟给华工头招工 执照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十月初一日

为咨呈事。

据代理津海关道凌福彭详称：案查前蒙宪台札开，照得本大臣于九月初三日寄外务部电云：英属招工事，旧约既载明，凡中国子民，愿在英属承工，准其前赴通商各口下英船放洋。新章又言，招载华工出洋之通商口岸，似所称通商口岸，系指装载出洋而言，均无不准在内地招募明文。津埠工人无多，英员请由保工局发给执照，遣华工头分往内地招募，前往口岸下船。曾经辩论，因无不准内地招募明文，又有旧约一节，颇难禁阻。究竟应否准其前往内地招工，应请大部核示，俾资遵守，等语。

兹于九月初四日准外务部电复内开：江电悉。英属招工，若由保工委员知照地方官，一面发给华工头执照，在内地招募，照内并须声明，不准抑勒、严禁拐骗等语，仍由通商口岸出洋，尚可准行，惟不得由洋人往招，希查照办理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该道，即便遵照办理此札等因。奉此，当经转行并札飭保工局杨守奎传遵照办理去后。

兹据该守详称，卑局查英国现在中国通商口岸设立公司，招募华人前往南非洲地方做工，既奉外务部电复，发给华工头执照，准华工头在内地招募华工，仍由通商口岸出洋，惟不得由洋人往招。所以昭慎重，而杜弊端，自应遵照办理。除发给该华工头招工执照，一面由卑局行知各处地方官严密稽查，倘该工头领照后，有顶替雇代情弊，以及照内未经指明处所，妄行招募，立即拿究，并知照英员华立德，转飭承办招工公司一体遵照外，理合将执照式样，备文详送察核，俯赐转报，实为公便，计详送执照式样三纸等情前

来，除将执照式样存留一纸备查外，理合将执照式样二纸，具文详送宪台查核，俯赐外务部查照，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批示并将执照式样存留一纸备查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附执照式样

天津稽查保工总局为给发执照事。照得南非洲招工开矿，业奉外务部奏准，并订明章程，通飭遵办等因。嗣奉外务部电谕，内开：准充当工头之华人，赴内地招募华工，仍由通商口岸出洋。惟洋人不得亲身前往内地招募，等因。各在案。

兹据华工头 声称，现赴内地 招工，请给发执照，以凭持往招募前来。为此，给照该工头收执，除北京、保定不准招工外，准该工头前赴该地方招募华工，由通商口岸出洋。所招工人，均须本人情甘出洋充工，不准稍有抑勒，严禁拐骗。该工头并将执照送呈地方官查验，所有照内指明地方，应准招募。其未经指明各处，不准前往，违干拿究。并不准领照后有顶替雇代情弊，一切均按执照内开载事理妥为招募。倘敢故违定章，定行重惩，决不宽贷。须至执照者。

光緒三十年 月 日

右甲字第 号招工执照给华工头 收执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批解华工出口经费赴工巡 总局交纳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七日

为咨呈事。

据代理津海关道凌福彭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招工，当经唐升道按照章程，函致新关税务司德瑾琳，将出口华工每人应抽费墨洋

三元，按出口人数核收，并经遵飭设立保工局，酌拟以六成解送外务部，以四成留作局中经费之用。详蒙咨部核准。旋经奉飭将前项洋元，随时径解工巡局兑收清楚，并将华工姓名清册咨部查核，札道遵照在案。兹自光绪三十年五月初十日开办起，由税司经收第一次出口华工二千一百五十五人，收洋六千四百六十五元，第二次出口华工三千九百五十九人，收洋一万一千八百七十七元，第三次出口华工一千九百七十一人，收洋五千九百十三元，第四次出口华工一千四百零八人，收洋四千二百二十四元，第五次出口华工二千二百二十七人，收洋六千六百八十一元，计共洋银三万五千一百六十元。除提支保工局经费四成，洋银一万四千六十四元外，净余六成，洋银二万一千九十六元，派委候补县丞彭璠宝管解前赴京都工巡总局交纳。除飭保工局迅速造具清册呈送到道，另文详送外，理合详请查核，缮给咨文批发下道，以便起解，并请一面咨明外务部查照，实为公便。再，税司送到第一百七十六结税钞折内，仅列华工出口经费，洋一万八千三百四十二元，系第一、二两次数目；职署业经截至第五次止，共收洋三万五千一百六十元，自应尽数拨解，以备要需。嗣后拟仍随收随解，合并声明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分咨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与英外部交涉南 非洲虐待华工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十月十九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本月十二日肃寄英字九十七号芜函，计达台览。日前接据南非洲呦属侨民来电云，呦属政府现令华人侨寓该埠者，须存留指印，并令脱去衣服，验看身上有无永不能退之痕迹，以备后来识认。种种苛待，令人难堪，请为保

护等语。查叻属为自行治理之属地，其所颁政令，英政府往往不能遥制。惟读该属所颁禁工章程，并无存留指印、脱衣验身之文，当即往询外部，并示以来电。外部云，若该属禁工章程中未载及所指各节，则所为殊属不合，已允与藩部商酌。俟复文到日再行核办，一面已将此意电复该处华商矣。

至叻属商民前公举洋员金士利充该埠领事，经大部允准在案。旋因招工条款中有设立领事一节，叻属与招工处所之特兰司法尔埠，同为南非英属，故拟俟特属领事设后，再行酌办，较为顺适。现既于南非特设总领事，其叻属一埠能否归其统辖，洋员金士利是否可托？应请俟新总领事刘玉麟到彼后，察看情形办理。

以上各节，乞代回堂宪，是所感禱。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九十八号）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一、二、三次出口华 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为咨呈事。

据代理津海关道凌福彭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在天津口岸设立公司，招募华人前往做工，当经唐升道遵飭设立保工局。按照章程函致新关税务司德唯琳，将出口华工每人应抽费墨洋三元，按出口人数核收，并由唐升道酌拟以六成解送外务部，以四成留作局中经费之用。详蒙宪台咨部核准，旋经奉飭将前项洋元，连同所造清册，一并径解京都工巡局兑收清楚，将清册咨部查核，札道遵照在案。兹据保工局杨守奎传分文声称：第一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九百七十一名，第二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九百八十八名，第三次点验出口华工二千一百五十五名，均经询明，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

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理合将华工出口姓名、籍贯、年貌造具清册，申送转报前来。除将第一次至第五次所收华工出口费墨洋，核提六成，委员径解京都工巡总局兑收外，理合将清册详送查核，转咨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分咨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份计三本(缺)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四、五、六、七次出口 华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为咨呈事。

据代理津海关道凌福彭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三次止，飭据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送经职道，转呈在案。兹据保工局杨守奎传声称，第四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九百七十一名，第五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四百八名，第六次点验出口华工二千二百二十七名，第七次点验出口华工二千二百四十九名，均经询明，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理合将华工出口姓名、籍贯、年貌造具清册，申送转报前来。除将第五次止，所收华工出口墨费，应提六成洋元，业经委员起解；其第六、七两次所收洋元，容俟核明，另文径解京都工巡总局兑收外，理合将清册四份，详送查核，转咨外务部查照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分咨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四本(缺)

(外务部档)

管理工巡局事务那桐为收到华工出口经费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为咨呈事。

光绪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准北洋大臣咨开，据代理津海关道凌福彭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招工，当经唐升道按照章程，函致新关税务司德瑾琳，将出口华工每人应抽费墨洋三元，按出口人数核收，并经遵饬设立保工局，酌拟以六成解送外务部，以四成留作局中经费之用。详蒙咨部核准。旋经奉饬将前项洋元，随时径解工巡局兑收清楚，并将华工姓名清册咨部查核，札道遵照在案。

兹自光绪三十年五月初十日开办起，由税司经收第一次出口华工二千一百五十五人，收洋六千四百六十五元，第二次出口华工三千九百五十九人，收洋一万一千八百七十七元，第三次出口华工一千九百七十一人，收洋五千九百十三元，第四次出口华工一千四百零八人，收洋四千二百二十四元，第五次出口华工二千二百二十七人，收洋六千六百八十一元，计共洋银三万五千一百六十元。除提支保工局经费四成，洋银一万四千六十四元外，净余六成，洋银二万一千九十六元，派委候补县丞彭鋈宝管解前赴京都工巡总局交纳。除饬保工局迅速造具清册呈送到道，另文详送外，理合详请查核，缮给咨文批发下道，以便起解，并请一面咨明外务部查照，实为公便。

再，税司送到第一百七十六结税钞折内，仅列华工出口经费，洋一万八千三百四十二元，系第一、二两次数目；职署业经截至第五次止，共收洋三万五千一百六十元，自应尽数拨解，以备要需。嗣后拟仍随收随解，合并声明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分咨外，相应咨明贵局，烦请查照兑收，见复施行，等因准此。并据津海关道派

委候补县丞彭鋆宝将南非洲华工出口经费六成，洋银贰万壹千玖拾陆元解送到局，除已照数兑收，并咨复北洋大臣外，理合咨呈贵部查照存案。

再，本年七月初五日，承准来咨内开：各该省如收有此项经费，自应一律照办，已由本部咨行沿江、沿海并通商各省，如收有此项招工经费，即应提出六成，解交贵局兑收，等因。足纫顾念京城路工需款孔迫，筹至周，良深钦佩。仍希咨行通商各省，一律照办，并属先行声复存案，望切施行。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巡视五城察院为因招工丢失人口请 咨送详章以便讯办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初一日

为咨呈事。

照得南非洲在中国招工立有约章，贵部必有详细章程，俾可遵循。查五城地面近有丢失人口案件，率多借口于招工，本五城碍难悬断。相应咨呈贵部，请烦将所订详细章程咨送一份，以便遵照讯办可也。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拟 收华工注册费酌提三成为领署 经费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初三日

为咨呈事。

据派驻南非洲英属总领事道员刘玉麟禀称：窃职道前蒙外务部奏派充驻扎南非洲总领事，已奉宪台飭知在案。伏查英人此次

招募华工，前往南非开矿，人数众多，全赖领事随时稽查，方资保护。惟南非设立领事，事系创办，所有设馆用人，在在需款；兼之其地开辟未久，食用一切较之英、美价逾数倍，约计领署每年所需经费，为数甚巨，当此库款支绌，外务部深以筹拨为难。经唐升道与职道等再四思维，惟有每年收取华工注册执照费，以为就地筹款之一法。华工前往该处人数日加，必先在领署注册，缴照费，既有稽查，方资约束。查洋人之在中国通商口岸者，各国领署均有名册可稽，盖本国之民，必归本国之官管理。主权所属，关系匪轻。而领署注册有费，各国通行，中国从前古巴、小吕宋、浑春等处，均有此办法，成案可援。此事前经津海关唐升道与驻津南非洲招工总员裴理商议，已有端倪，即行升调，旋由职道复与该员续商：凡华工抵南非后，例应在领署注册，每名纳费三元，每年换册一次，其费照纳。该员以中国特派领事驻扎其地，约束工人，于彼矿务有益，今拟改由在出口之关道署，先纳该项照费，俾免抵非后零星分布派员监收，彼甚为然。立将此事电达驻非英督，兹接其来函声称，已得复电允诺。

伏查英人此次招工甚众，将来所收照费为数亦多，拟留三成作为领署常年经费，后如有不敷之处，再行请加。其余七成解呈宪轅，以三成留津，备按办理保工事宜，以四成解交外部。惟领署开办经费尚无着落，拟将已往南非华工人数在津截算，其应纳领署之注册费，已由职道商明该公司驻津英员，先行筹垫，解交职道，作为南非洲领署开办经费。如此办法，似于筹款、保工，两有裨益，除将英员裴理来函译汉，录呈钧阅外，所有职道拟收华工注册费，酌提三成作为领署常年经费暨筹开办经费缘由，是否有当，理合禀恳察核，转咨外务部核示飭遵，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批示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核示复，飭遵施行。须至咨呈者。

抄 折

谨将英员柏立士亚裴理等来函译汉录呈钧阅
计开

照译现任总员柏立士亚来函

英属特国总领事刘大人阁下：顷接十一月念八号来函，具悉十月念七号外务部奏派阁下为驻英属特国总领事，已奉旨俞允等因。准此。我国矿务总会闻之，深以贵国政府简派得人深为喜悦。贵领事到任后，不但华工得资保护，即我矿主亦受其益，特此预贺。公牋并奏稿一俟送到，即当转致特国政府也。此复。即颂日祉。柏立士亚押 西历十二月一号、中历十月二十五日，泐于秦皇岛

照译驻津南非洲招工现任总员柏立士亚来函

英属特国总领事刘大人阁下：顷接十一月念六日来函，承询特政府允准于华工名下每名收纳领事注册费三元，此项银两可否按时提拨一节。查此项银两应由矿务总会承认，先将特国华工人数总册查明飭人在华交纳，某于本日已电达特京请示遵办矣。此款应交何人转汇南非洲，应请阁下查明示复，以便日后照办。至华工每年应缴之注册费，可按每年交纳一次，不得按每名到埠交纳，以免烦扰。此复。即颂日祉。柏立士亚押 西历十二月一号、中历十月二十五日泐于秦皇岛

照译前总员裴理来函

刘道台阁下：某现接英属特国政府来电，据称特国政府已经应允准于华工每名每年收纳领事注册费三元，此银系按照特国册内数目多寡在中国交纳，特国所立总册，可由贵领事随时稽查，贵署无须另立册簿，特此预为声明。此款由矿务总会承认，交纳与中国委派收费之员。以上议定办法，应请转禀总督部堂为荷。此颂日

祉。裴理押 西历十月十八号、中历九月初八日泐于烟台。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南非嘞省华民受 虐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初三日

任庭、梦陶、伯唐、潘桐仁兄大人钧鉴：十月十九日肃寄英字第九十八号芜函，计达台览。南非洲嘞属侨寓华民，诉说该属政府虐待情形，已于前函详闻在案。嗣又接该埠华民公禀，称英人近设苛例，请照会该处英总督，以释荼毒等语。查此事前已询过英外部，彼允与藩部商酌，自应俟其复来再行酌办。至同时又接南斐洲杜兰士华省商人来禀，则称自本年七月起，该埠华人铺纸可以再出，保护商务无所不至等语。虽该商等于内地情事不甚谙悉，禀文复不合体制，然该处因中国订立工款，创设领事之故，致其虐政稍为敛迹，似系实情。

兹将两禀照录附呈。现在南非既设总领事，拟俟该领事赴任时，将此等文卷悉行交付，属其到彼后察看情形，随时禀商办理。

其总领事准敕一节，前奉马电，当即知照英外部，谓此次文凭已盖用御宝，请预行奏请英君亲批准敕，以便该领事来时，即验凭颁给。英外部复称照办，已电达矣。以上各节，统乞代回堂宪为感。(中略)专此敬请台安。附印花一封、抄折一扣。

愚弟张德彝顿首 (英字九十九号)

附件一：南非杜兰士华省华商稟该地现有华工

近万并吸敦省苛禁华工文

光绪三十年 月 日

（上略）再，亚非利加洲华商类皆广东人，若论近日招来之矿工，端节由粤东招来千人，厥后陆续由天津、上海招来，将近成万，均在宪台洞鉴之中。但由粤东初招来者，半多无业游民，诟谇之声，常达于外。若由天津、上海招来者，颇属安静。惟工价低廉，百物昂贵，安有余资赡养家人。后闻本埠日报载，中国大吏有议加工价之举，不禁欢声雷动。

又如南非洲吸敦省，近颁独禁华人苛例三十六款，借言杜省招募华人充作矿工，盈千累万，实搀夺吸省土著乌人工食，第恐杜省华工逃窜吸省不已，犹更难堪，所以议此禁例等言。其实非也。细译禁例各款，即欲效澳洲、美洲故智，藐视我国家，欺侮我华人。若不趁此仰招华工急如星火之时有所牵掣，力争阻止，不特英属如是，即非洲东岸，葡萄牙属之低里哥碧通商大埠，闻亦将相率效尤矣。商人韵轩朱楼再稟

附件二：南非叻哥琅尔华商稟为该地苛排华商情形文

光绪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具稟旅寓南非洲叻哥琅尔金必利埠华民朱其荃、廖其曾、梁湘沅、胡锦星、何崇炜等，为例苛势迫，饮血吞声，叩乞我大清国钦差大人广布天恩，照会大英国叻哥琅尔总督大人，以释无辜华民受此多方荼毒苛残事。

窃华民等到此南非洲叻哥琅尔金必利埠贸易，三十有余年，从无异议。回忆自愿藏其市以来，无论为商为工，心性无惟伪，市价不贰，虽洋人使五尺之童前来交易，莫之或欺，诚所谓君子爱财，取

之有道也。竟不料非我族类，包藏祸心，近年因视中国孱弱，并藐视夫中国出洋华商也。所以迩来苛例并出三十余条，愈出愈苛，愈苛愈迫。窥其意见，迫至华商欲驱诸无容身之地而后即安，虽华商非可比中国圣主贤臣于万一，而亦犹中国圣主贤臣之血肉也，英人藐视华商，即藐视中国圣主贤臣也。其最难堪者，杜出华人店纸，继则拒禁华人不能入境，余则逐款网罗金必利埠八十余间店户、二百余口华商，燔之炙之。夫洋人入我中华，不惟不敢苛刻，而且相敬如宾，即华人至于他埠，亦是於焉嘉客，宜其任意经营。奈何独此狼子野心，多方施逞其荼毒苛残手段，岂不大可痛哉。

窃维我大清国钦差大人奉王命而莅英邦，南国思甘棠政布，仗旌节而通修好，万家仰生佛门开。当此火急燃眉，事不可须臾之缓，孺将入井，人皆有恻隐之心。兹金必利华商如水深火热矣，舍我大清国钦差大人，其谁与援？孟子所谓有不忍人之心者，斯有不忍人之政，其斯之谓与？夫兔死狐悲，物且伤其类，况同胞同种，岂无恻隐在抱之念乎！伏乞俯察苦情，据历有交通之大义，以除其残忍之新章。或者必不得已而去，或者用其一而缓其二，或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庶几天涯工贾，有从所欲之心，海国往来，永获无疆之福。不胜恩铭五内，德戴万年。

谨将众华商等具禀缘由，并将英待华商苛例一纸，合并呈明，叩请我钦差大人钧鉴。谨禀。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华工注册费分成办法准如 总领事所请致北洋大臣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

为咨行事。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初五日准咨称：据派驻南斐洲英属总领事

道员刘玉麟禀，英人招募华工前往南斐开矿人数众多，全赖领事稽查保护，南斐设立领事，事系创办，所需经费，为数甚巨，拟每年收取华工注册执照费，为就地筹款之一法。领署注册有费，各国通行，已与驻津南斐洲招工总员裴理议有端倪，拟由在出口之关道署先纳该项照费。该员电达驻斐英督，兹接函称，已得复电允诺。查英人此次招工甚众，将来所收照费为数亦多，拟留三成作为领署常年经费，其余七成，以三成留津，各拨办理保工事宜，以四成解交外部领署开办经费。拟将已往南非华工人数在津截算，其应纳注册费，已商明该公司驻津英员，先行筹垫解交职道，作为南斐洲领署开办经费等情，咨请查核等因，前来本部。查该道所禀，收取南非华工注册照费，拟留三成作为领署常年经费，自应准如所请。至开办经费及其余分成拨解之处，均照所议办理。惟以后人数加增，收费益巨，应如何分定成数，再行酌核飭遵。相应咨复贵大臣查照，转飭遵照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送五城察院招工章程事咨文稿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

为咨行事。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接准文称：南斐洲在中国招工，立有约章，贵部必有详细章程，俾可遵循。五城地面近有丢失人口案件，率多借口于招工，本五城碍难悬断，应咨请烦将所订章程咨送一份，以便遵照讯办，等因。

查本年七月间，准步军统领衙门咨称：正阳门外草市地方，有英国工头在彼招聚百余人开矿。复据张廷珍到汛声称：招聚工人逃走甚多，请派弁兵在彼弹压，咨请查照办理前来。当经本部以京师地面人烟稠密，该工头招聚多人，诚恐居民猜疑，易滋事端。函达英国萨使，转商该公司，勿再在京师地面招募工人去后。旋据该使

复称：京师招工之事，本大臣业已设法商阻等语。是南非洲在京师招工，已经禁止，所有五城地面丢失人口案件，似与此事无涉。相应将招工章程一份，咨送贵察院查照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英请求在威海卫载工 出洋应否通融办理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

客腊初八日肃寄英字一百零一号芜函，计达台览。去腊二十九日接准澜侯照称，上年西九月萨使曾商请大部，准予威海卫地方载工放洋，后经大部以所请有违约章，保护难施，照驳勿准。兹英外部以在烟载工出洋，不独诸多不便，且工人上落危险万分，因之又申前请此件原文，钞译呈览。

查英政府前请在香港招工出洋，彝以有违约章，若准所请，将来流弊必多，迭经电请勿准在案。诚以港为英地，我之政令所不能及，万一有虐待工人情事，我将无法保护。今英政府所请在威海设立工人登船埠头，可否允准之处，全视乎该埠设在何境，若在归英管辖之租界以内，则情形与香港同，仍应执约勿允。今来文所云，则拟于归中国管辖之威海卫镇一英里以内，设立一埠，是在我国境内，于我保工之权自可无虞，情形与香港有别。且约中所以载明，仅在商口招工出洋者，意在保护工人，收纳招费，今若准在归中国管辖之威海卫境内，设埠运工登船，于该两项利益皆无妨碍。而于约文用意，亦不相背。英政府于此一事，视之甚重，应否通融办理，示以宽大之处，听候裁酌电示，以便照复。（下略）

附译件

照译西一千九百零五年二月初四日即光绪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澜侯照会本大臣文

为照会事。

上年九月间，本国驻京萨大臣曾照请贵政府，谓山东所招赴非工人，除由烟台登船放洋外，本国政府深愿在威海卫一律照办等因。此事想贵大臣必定知悉。西九月二十二日萨大臣准贵国外务部大臣那复称，按照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所立之招工条款，止准在商口载工出洋，若此事不照条约办理，则于招工委员保护华工一节，殊有妨碍等语。本国政府以贵政府既不愿照办，遂亦不再读请，拟俟山东所招工人，仅由烟台登船放洋，是否可行，再行商酌办理。

兹查得北方招工出洋须多设上船埠头，且须近在一处，俾载工轮船往来其间，不至十分纡道。若止准在一口载工出洋，则轮船到口，须等候多时，俟工人额数充足，方得载之开行。而工人之先到者，亦须等候。今若载工之船于行抵一埠时，见工人额数不足，得往第二埠揽载，则以上为难情形即可大减。山东一省，止有烟台、威海卫两口岸，相距不过咫尺，便于工船往来，所招工人，皆来自内地各处，如此口工人不足，船可前赴彼口，则工船可无耽延时日之患。惟就烟台地势而论，该口实不能为装载工人最好之口岸，盖以烟台租界之前，海水虽深，然轮船停泊之处寥廓无屏蔽，时虞西北风为患，冬令尤甚，间有数日不得与岸上通消息。职是之故，不得不在距租界三英里之地方载工，是在烟招工为难情形，不独轮船停泊待工，耽延时日一项而已也。审是则请在威运工登船尤为紧要。以上各情，业已照商贵国政府矣。

查烟台由租界运工，至登船地方以及登船之前安顿工人，凡各

为难情形，皆显然易见，而工人在船需用之各物，又须于风平浪静之日，由租界搬运上船，不能与工人同时运送，等候天时，耽延即在所不免；就情形最好而言之，各处运工运货，至少亦须耽延两日。至于威海卫地方，则情形正不相同，轮船之吃水深者，可在拟设之埠头二百码外停泊无虞，一年四季皆可照办，工人与货物又可同时运送，山东工人为数想必甚多，而烟台运工登船，在冬令既为难如此，则为利便起见，似应于烟台一口外，另在威海地方设立工人登船埠头。前在山东招工，以仅能在烟运工登船，业已历尽艰险，耽延时日，今就熟谙该处情形之人而言之，恐照此办理，每届冬令，必将如此受累。

以上各情，本政府既已深悉，理应再行商请贵政府，准将山东所招工人，在威海登船放洋。至那大人所称中国所派招工委员保护华工一节，本国政府现以所拟设立华工登船埠头，既在归中管辖之威海卫地方一英里以内，则凡监视保工各事宜，可札由该卫地方官，按约保护工人。如贵政府愿另外派员前往，本国政府亦可允从。如此办理，所定约章仍可在威海卫奉行无碍，一与在商口同。

至应纳之招工费，该处既无海关银号，则应否在济南府交付，或在别处交付，候示遵办。

文中所述各节如贵大臣咨呈贵政府，并告以本国政府于此一事，以为极关紧要，深愿贵政府详酌核示，本大臣不胜感激之至。为此照会贵大臣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英国在烟台招工 情形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十七日

为咨呈事。

据东海关道何彦昇申称，案查前奉宪台批飭准外务部咨，以英属地南非洲招工一事，已由驻英张大臣议定章程十五款，奉旨画押，抄发招工章程合同等件，飭即遵照办理，等因奉此。当经飭委代理登州府同知罗丞忠铭等在烟设局，会同英国派办驻烟保工理事巴恩思，开办稽查保工事宜，并申报宪台核咨在案。

兹据该局员等申称，遵即按照奉到章程等件，会同英国保工理事巴恩思等，将每日招到工人，按名稽查验询，均系自愿前往，并无工头逼勒、拐骗情事。计自光绪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开办起，至十二月十二日止，共招华工四千九百零二名。陆续稽查验询，按名发给凭单，先后由烟台通商口岸，上南非洲寅槛运工等轮船出洋。理合具文申报查核等情。据此，职道复查无异，理合具文申报宪台查核，并请转咨外务部查考等情到本大臣。据此，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八至第十七次出口 华工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正月三十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七次。以前飭据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送由职道转呈在案。兹据保工局分文咨称：第八次点验出口华工二

千零三十九名，第九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四百名，第十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八百四十九名，第十一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一百二十六名，第十二次点验出口华工二千零四十九名，第十三次点验出口华工九百零二名，第十四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一百十六名，第十五次点验出口华工二千零二十六名，第十六次点验出口华工八百五十八名，第十七次点验出口华工四百十三名。均经询明，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以上各华工，均在秦皇岛关出口。相应将华工姓名、籍贯、年貌分造清册送请转呈，等因前来。除将前项华工出口所收墨费洋元，容俟核明提成，另文解交外，理合将清册十份，计三十本，具文详送查核俯赐转咨外务部、京都工巡总局查照，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分咨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十本（缺）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第六至十八次华工 出口经费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现蒙宪台札开，二月二十三日准管理工巡局事务那咨开，案查南非洲招工经费，迭准来咨并委员解到六成洋银二万一千九十六元正，声明截至第五次止。其六、七两次所收洋元，容俟核明另文委解。嗣后仍随收随解等因各在案。查本局现办路工情形，第二段业已告竣，当经奏定，接修西安门至西直门一带要路，作为第三段。一面仍就第二段酌量推广，逐段前进，陆续竣工。已成之路日多，岁修之款日巨，尤不能不随时筹定，以应

要需。相应咨行转飭津海关道，将第六、七两次并续收六成经费，尽数委员解交本局应用。嗣后仍希随收随解，幸勿迟延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札到遵照等因。奉此。查此项工费，业经截至第五次止，委解在案，兹将税司送到第六次至十八次，经收华工出口经费，共洋三万八千六百四十八元，除提支保工局经费四成洋一万五千四百五十九元二角外，净余六成洋银二万三千一百八十八元八角，飭发号商裕源领解前赴京都工巡总局交纳。除俟税司将此项洋元续送到道，即行核明呈解，并将保工局送到华工出口人数清册，随时另文详送外，理合详请查核，俯赐缮给咨文批发下道，以便起解，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分咨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二十次出口 华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十九次。以前准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送由职道转呈在案。兹准保工局咨称，第二十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零十一名，均系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于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由秦皇岛出口。相应将华工姓名、籍贯、年貌分造清册四本转呈，等因前来。除将前项华工出口所收笔墨费洋元，容俟核明提成，另文解交，并将清册存留一本备案外，理合将清册三本，详送查核，俯赐转咨外务部、京都工巡总局查照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清册存留一本备案并分咨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袁世凯为南非洲华工病故应与英 争抚恤费并商订附条添入原约 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天津保工局道员麦信坚详称：窃查英属南非洲招募华工，其做工章程第十三条载明，意外丧命给回抚恤银两，而无工人病故应给抚恤专条。缘订约伊始，不过略举大纲，其详细节目，自可随时增入，期于两无窒碍，方足以持平而永守。现查工人张起泰等百十九名病歿非洲，该公司既不运回，复不给恤。职道等再三争辩，该国保工委员及公司董理始则以条约未载为辞，继则以不能做主推诿，终则以函致非洲商量，然往返需时，能否有成，尚无把握。又恐不能著为定例，况应招之人不仅直隶一省，办理尤未便两歧。

溯自招工以来，未及一载，以本省三万余人核计，病故已百十〔九〕人，应得抚恤运柩等费二万余元，若将来合数省数十万工人计之，死者或及万千，则此两项费用必增至一、二百万元，为数积多，势必吝而不与，故不得及早妥筹办法，以尽保工之义。且所招华工类皆贫苦，远离故国，原冀博事蓄之资，乃不幸而病歿异乡，致令家属人财两无所见。揆诸情况，殊足矜怜，虽修短不齐，生死有数，然察其致病之由，该公司实不得委为天命者。盖非洲地居热带，水土既与中国不同，而矿井邃深，风气又与地面迥异，工人受病，大都因不服水土及下井受瘴，而二者均为血中中毒，较之皮外受伤罹劫更酷，自可视为效力捐躯，应与意外丧命一律抚恤，方能折服众心。

若谓约章无病故之文，则查合同载打政府招工律例第九款二十六节，有工人或因疾病，打政府例可令公司送伊回国之文，并无指明何病，亦无病故字样，是工人有病，即当照例遣回，乃公司于该工人等病时不遣回华，听其病逝。该洲已与招工原例大旨相背，倘谓急遽，未遑资遣，即系意外之事，更应按照意外丧命给回抚恤。

复查合同载招工律例第十款二十七节，及十一款二十八节，倘工人期满返国或照例遣回，该公司给足水脚使费遣回中国；不肯回者送官究治，罚款不过十镑；不能缴者，监禁不过三个月；如仍不肯回者，总监察官勒令返回，是工人应回而不肯回者，例有应得之罪。今工人患病，例应资回，而公司不遣之回者，该公司又当如何受罚，监察官又当如何勒令送回。

再，查做工章程第三条合同期满之日，或因别故致令合同作了者工人须要即回，所有使费公司支給，今工人不幸而死，岂非合同作了者乎？该公司照章应给使费，将柩运回。若谓约章合同均无运柩回国明文，试问约章合同亦有工人歿后即当埋葬非洲之语否？

总之，工人为公司效力以致受病，而公司并不照例资回，令其病故非洲，该公司自应照意外丧命给回抚恤。又，工人出洋必须返国，一人有一人回华之水脚使费，公司既借工人之力而获利，断不能因其已死，即省其应得回华脚费以为己利，而不将其柩运回，第运柩与抚恤两层，倘能并行，固为尽善，如二者必不可兼，则与其争运柩而回，不若争抚恤为上，盖棺柩运回，只能抵出洋之通商口岸，由口岸而转运至工人故里，费实不赀，若竟由公家筹款代运，则库藏支绌，办理似属为难。若仍由各家属自行运葬，则该工人家苟素康，断不致为月辛十余元冒险远游，职道等筹画再四，轻重相权，实以争给抚恤贍其家属较为要着。拟请按照应给回华脚费作为抚恤银两，在公司原系应付之款，实属惠而不费，在工人家属得此养贍，亦可免饥寒之虑。

惟事关保工交涉要政，应如何办理，职道等未敢擅专，理合详请鉴核，并请转咨外务部与该国使臣商订，附条添入原约，以安游魂而惠穷黎，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批示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该，与英国公使商订附条，添入原约，以安游魂而惠穷黎。仍希见复，以凭飭遵施行。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南非洲华工应与英争抚恤 费事致驻英大臣咨文稿

光绪三十一年四月

为咨行事。

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准北洋大臣咨称，据津海关道梁敦彦、天津保工局道员麦信坚详：英属南非洲招募华工，其做工章程第十三条载明，意外丧命给回抚恤银两，而无工人病故应给抚恤专条。缘订约伊始不过略举大纲，其详细节目自可随时增入，期于两无窒碍。现查工人张起泰等一百十九名病歿非洲，该公司既不运回，复不给恤，再三争辩，该国保工委员及公司董理始允函致非洲商量，能否有成，尚无把握。又恐不能著为定例，况应招之人不仅直隶一省，办理尤未便两歧。工人为公司效力以致受病，而公司并不照例资回，令其病故非洲，该公司自应照意外丧命给回抚恤。又工人出洋，一人有一人回华之水脚使费，不能因其已死，即省其应得回华脚费，而不将其柩运回，第运柩与抚恤两层，倘能并行，固为尽善，如二者必不可兼，则与其争运柩而回不若争抚恤为上，筹画再四，轻重相权，实以争给抚恤，贍其家属较为要着，拟请按照应给回华脚费作为抚恤银两，在公司原系应付之款，实属惠而不费；在工人家属得此养贍，亦可免饥寒之虑。事关保工交涉要政，理合详请鉴核等情。除批示外，咨呈查核与英国公使商订附条添入原约，

等因前来。

查华人远离故国赴非工作，不幸而病歿异乡，其情殊为可悯，乃该公司既不运柩回华，亦不筹给抚恤，揆诸事理，殊欠公平。应如何商订附条，以尽保工之义，仍应由贵大臣酌核与英外部妥筹订定，相应抄录原文，咨行查照办理可也。须至咨者。

（此件同日咨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办理 华工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敬启者：

窃玉麟前由港放洋，已将启程及抵非后到差日期，先后电达在案。此次赴非，系附搭矿务公司轮船。该船先由津、烟两处载有华工千八百余人。船中有华巡捕以资管束，有西医士以为照料。玉麟沿途察看，见其铺位、饮食，均颇整齐洁净。离特尔奔口岸不远，有华工总局一所，船抵该口，各华工即由火车载往彼处，暂息二、三日，始分往各矿工作。玉麟登岸后，即就近前往阅视，医院、房屋俱属高广，适有患病华工百余人羁留于此，情殊可悯。玉麟当谕管理西员，速行资遣回国。

窃查南非洲矿产共有数百处之多，有华工者只二十七矿，故西人需用华工甚殷。而华工在此，月得工资多则四、五十元，至少亦可得十六、七元，有此工场于华民生计不无裨益。惟惧西人或有虐待情事，即不免滋生事端。玉麟抵非后，博访旁咨，知各矿华工均尚安居乐业，间有滋事，皆因西监工及华巡捕办理不善所致。自当随时谕以改良。玉麟每接见矿务西员，谆谆告以华工远涉重洋来此工作，实于此间矿务有益，不可不加以优待。各西员均称，遇事

愿彼此从长商办。玉麟拟俟酬应稍简，即往各矿巡视，以便整顿一切。

再，查南非洲华商数约二千余人，散居各处，而以在约翰布革埠为最多，然均贸易微弱。自去年叻属议院颁行苛款三十六款，凡华人在此，均须领照注册；否则监禁解回。实属大碍华商生途，以此纷纷环诉，哀求保护。玉麟自当联络西国绅商，相机办理。然此系已成之局，一时挽回殊非易易。惟西人于华人之去而复返者，亦故意留难，实属不近情理。惟有随时随事力与辩驳，总期为华商免去一层阻碍，即为华商争回一分利益。以上各情，均恳回明堂宪为感。肃泐布达，敬请勋安。刘玉麟顿首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二十一次出口 华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二十次。以前准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送由职道转呈在案。兹准保工局咨称，第二十一次点验出口华工六百九十九名，均系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于本年四月十一日由秦皇岛出口。相应将华工姓名、籍贯、年貌分造清册四本，送请转呈，等因前来。除将华工出口所收笔墨费洋元，容俟核明提成，另文解交，并将清册存留一本备案外，理合将清册三本，详送查核俯赐转咨外务部、京都工巡总局查照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分咨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本(缺)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华工患病 回国争得恤款致外务部申呈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初四日

为申呈事。

窃查南非洲各矿华工近四万人，往往有不服水土，因而患病者，羁留异域，情殊可怜。职道履任未久，已查得华工之因病不堪工作者，约计八百余人。当即商明矿务总局，速行派船遣送回国；并以该工人等应招而至，抱病而归，远涉重洋，空无所得，揆之情理，似应格外体恤。因与该矿局熟商，每名酌给恤款，该矿局初以合同未载为辞，谓公司招一工人来非，所费甚巨，今以病归，方苦所费无着，岂能再给恤款。争辩再三，始称此次暂允贵领事所请，所给恤款，俟该工人船抵香港，按名酌量给发，并每名加给棉衣一套等语。该华工八百余人，已于前月下旬乘轮返国。船中派有医生同行，启程时职道复派员前往照料，途中当可无事。所有华工患病返国争得恤款等缘由，理合具文详报钧部鉴核，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呈者。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详察 华工事致外务部申呈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初五日

为申呈事。

窃职道奉派驻非保工是为专责，履任伊始，风闻各矿华工，外人不免有虐待情事，以致滋事之案，时有所闻。当即逐日乘坐火车

分往各矿察视，现已事竣。

查各矿雇用华工共有二十七处，人数不等，少或二、三百人，多或二、三千人，共计华工约近四万。其管理之法，居处之地，以及每日所发伙食之数，无不详加查勘。有不合者，面为驳饬，就近为之整理。查西人矿章，每矿有总理一人，总监工一人，矿内工头一人。总监工专理工人事务，其人半由中国招聘而来，久居中土，熟谙华情，往往喜更改定章，擅作威福。矿内工头，则以不谙中国言语，任情用事。职道往查之际，即面传各工人询问，现择其尤为狡狴者数人，勒令矿主辞退，不准复充，矿主亦愿和衷经理，无不唯唯遵办。自经此次查办之后，各监工西人有所畏惧，大为敛迹，不敢如前恣肆。惟华工良善者固多，凶悍者亦复不少，赌博争斗，日有所闻，此又非恩威并施，劝惩兼用不可。职道一面告诫西人，事事遵约办理，一面约束华工，安分做工，不准滋事。盖事必持其平，众心始为折服。现在各矿主，遇事均来就商，各华工亦颇安居乐业，堪以告慰宪廑。

除随时亲往各矿查勘外，所有职道察视各矿华工情形，理合洋报钧部鉴核。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中呈者。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欲由威海卫运工 出口事致奕劻照会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为照会事。

威海卫招工出口一事，去年八月初八日曾经函致贵部，越日准到复函称，既照招工章程所载招工事宜均系专指通商口岸而言，若离开口岸，便与定章不符，保工委员亦有不及稽查之处等因。当经咨报本国查照，尔时我政府暂拟试用烟台为山东省招工登船口

岸之一处，未遑置论，旋于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国外部大臣瀾侯照会驻英张大臣，详论威海卫招工出口之益。彼时北洋招工事宜获有见解，若欲妥办招工，各地出洋口岸，不应仅有一处，庶轮船得以就近装载，否则既恐轮船守候满载，又恐已招之工人羁留多日。夫轮船至此口之时，凡工人数不足，若仍可驶赴他口装载，此难自可减免。

招工出洋，在山东省惟烟台、威海卫两处惟宜，此两处相离较近，轮船即可由此至彼，工人纷纷前往，若此处所招未足，他处即可立补。又，尚有须用威海卫之一故，曾已声明在案。今考查情形，更属紧要，查烟台口岸地势，不合于出口事宜，殊有为难。西商居处，左近水势虽深，然泊船处所，正迎西北大风，冬令船岸往还，时有连日不行之虞，无已须在芝罘岛登舟，该岛距西商居处，水程十有余里，陆程十五里余，足见将工人由此移彼，暂住候船，殊为不便。工人食用各物，亦须趁天气晴朗之时，仍在西商所居之处运装船上，不能与工人同时上船，是专候佳日，甚足耽延。且装人载物既不同地同时，至少亦须两日之延。而威海卫则不然，大船停泊处所，距工人守候之区仅止百余弓，不拘冬夏登船，咸无不妥，工人食物亦可同时上载，山东省招工，嗣后足能推广。而烟台招工，冬季最难上船。是以拟在威海添设华工出口之处，较为便宜。

瀾侯又谓，山东省向只烟台一口招工出洋，曾有数船因此耽延，致多亏累。凡洞明此事之人，每谓南非招工之事，每至冬令，皆因此致亏。

至保工委员一事，瀾侯谓，既招工局拟离威海卫城不过三里之遥设立，窃以为飭派地方官，将保工委员按照招工章程应办之事，就近办理，或中国政府另派专员，均无不可，则招工章程所载各节，即可在威海卫施行，与通商口岸无异。至抽收经费一节，威海卫既无海关银号，中国政府应抽经费，可在省城或他处任便交纳。云

云。

本大臣查以上各节，皆由瀚侯于去年十二月间向驻英张大臣论及，嗣闻张大臣曾以威海卫作为招工出洋口岸之语，咨请外务部照允。则议定招工章程之大臣等，均以所拟者实与办理招工章程有益，且以出口事宜，均可照章在威海卫办理，与在通商口岸无异。则贵部所谓保卫委员一事，现已无所为难，并奉训条，声明由威海卫所开之船，均当完纳船钞，与在烟台开船无殊，则贵国国课不致有所短绌。

总之，此事与本国政府关系紧要，合行照请贵亲王查照酌商，以敦睦谊，是为切盼。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英国欲在威海卫 招工事致英使照会稿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

为照会事。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接准来照，以烟台载工诸多不便，而威海卫不拘冬夏，登船咸无不妥，可将保工委员按照招工章程应办之事，就近办理，或中国政府另派专员均无不可，招工章程所载各节，即可在威海卫施行，与通商口岸无异。至抽收经费，可在省城或在他处任便交纳，而奉训条声明：由威海卫所开之船，均当完纳船钞，与在烟台开船无殊，合行照请酌商等因前来。

查由威载工，本与原章不合，惟贵国政府既允由中国另派专员，驻威办理保工一切事宜，将工章所载各节即在威施行，并任便抽收经费，征收船钞，与通商口岸无异，似尚无碍难之处。但只准在威海卫添设载工出口一处，他处不得援以为例。如将来该处不载华工，仍须随时停止。至载工时，所有保工事权在威有未能实行

暨派员稽征船钞经费别有掣肘之处，均可随时由中国知会停止。

以上各节，应请贵大臣切实声明，本部方能照准。相应照会贵大臣查照见复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二十二次出口 华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二十一次。以前准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送由职道转呈在案。兹准保工局咨称，第二十二次点验出口华工五百零五名，均系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于本年五月初二日由秦皇岛出口。相应将华工姓名、籍贯、年貌分造清册四本，送请转呈，等因前来。除将华工出口所收笔墨洋元，容俟核明提成，另文解交，并将清册存留一本备案外，理合将清册三本，详送查核，转咨外务部、京都工巡总局查照，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相应将清册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本（缺）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华工抚恤 费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初四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六月十九日肃寄英字第一百十七号芜函，计达台览。南非洲工人病故请给抚恤一节，已

遵四月十九日大咨照会英外部矣。惟此节既未载入合同，今为请给抚恤，亦只能通融商办。日前面见佛侍郎时，告以非洲矿工皆系巨富，筹给抚恤并非力所难为，而已故华工之家属，得此即能免饥寒之虑，纵合同内未经载明，而按诸天理人情，亦应动恻隐之心，量力资助等语。佛侍郎闻此虽仍有难色，然允于接文后再为斟酌。文已于上月廿七日缮发，覆文到日再行详达。

至商订附条添入原约一节，查自原约订立以来，屡有以中国所获利益较多为言者，而于招费一节，尤不满意，今若以此事商请添入原约，彼将谓我另索利益，而以彼之所谓不利者商之于我，以为抵偿。不让，我不能有所得。让，则与我有碍。近据非洲友人来信，知该处共须华工二十万，除已到四万人外，尚须续招。招费一层，似当注意，此时似不便以商添附条请，然因此而于保工之义若有所未尽，则亦不当不理，惟按照工约，工人应招赴非，皆可先立合同，若于合同之内将病故抚恤一层详切载明，则以后遇有此种情事，即可据合同以争，如是办法，既免议约之另生枝节，又可尽保工之义，除已于蒸电奉达外，谨再详陈。

抑又有言者，非洲工价每人每日现仅一先令六本，彼处既须多招工人开采各矿，工价一层似可高抬，于合同内订明，允则行，不允则止，此乃我固有之权利，非洲招工之经纪人亦未如之何也。

又，闻赴非工人在华启程时立一合同，抵非后又立一合同，后立之合同必不能与该工有益，不待智者而知。惟此说得之传闻，确否殊不敢必，现已函询刘道玉麟，如果有其事，即请将该项合同钞寄来英，以便察阅，倘与约文用意有违，即当设法补救。

又，上月大部支电接到后，即遵达英外部。上月十四日接准澜侯复称，贵大臣初五日来文所开各节，本大臣业已接到，谨即照复，等语。此项声明文件答复，有常行格式，具不赞一词者，别无他意也。（下略）

以上各节，统请代回堂宪为荷。专此敬请勋安。愚弟张德彝
顿首（英字一百十八号）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解交第 二批华工注册费事致外务部申呈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八日

为申呈事。

窃职道前收取领署华工头批册费，当即备文解还江海关道借款，并将解还日期详报在案。华工二批册费，现亦催由非洲矿务总局交到。自西历六月起至十二月为止，查得现到华工，共计四万三千二百零十名，应纳下半年每名册费洋一元五角，共计墨洋六万四千八百十五元。留三成之一作为领署经费，计洋二万一千六百零五元，余二成，计洋四万三千二百零十元，应以其四成解交钧部，计洋二万四千六百九十一元零，三成解交北洋大臣袁，计洋一万八千五百十八元零，以符前案。该款前因汇划延迟，当经电汇钧部，并嘱驻津招工英员兑交在案。兹复备文补详。嗣后续到华工，仍须补缴册费，俟后再行按月续算汇解。此项册费经职道与矿务总局力争，系由各矿主按名报缴，并非出自华工。缘前定约章保工费，每名三元之数未免太小也。除分详北洋大臣袁外，所有职道解交华工二批册费洋二万四千六百九十一元零，理合具文详报钧部鉴核。

再，华工册费，前请以十成之三留作领署开支，现因划汇诸多不便，改作三成之一，两数所差无几，合并陈明。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呈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二十三次 出口华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初九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二十二次。以前准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送由职道转呈在案。兹准保工局咨称，第二十三次点验出口华工八百十二名，均系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于本年六月初三日由秦皇岛出口。相应将华工姓名、籍贯、年貌分造清册四本，送请转呈，等因前来。除将华工出口所收笔墨费洋元，容俟核明提成，另文解交，并将清册存留一本备案外，理合将清册三本，详送查核俯赐转咨外务部、京都工巡总局查照，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清册存留一份备案并分咨外，相应将清册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本（缺）

（外务部档）

驻英大臣张德彝为南非洲华工 病歿恤款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初三日

任庭、梦陶、伯唐、谱桐仁兄大人钧鉴：七月廿五日肃寄英字第一百二十一号芜函，计尘台览。上月初间，接到西四月初六日葵野格尔中国侨民来函，系由十一家华商铺户签名。据云侨寓葵野格尔华商，向由中国政府特请英政府札飭该处领事保护，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前任英领事张渤作故后，后任领事葛达尔葛德遇有为

难之处，仍照常保护，惟并未奉有英政府特别训条。为此不揣冒昧，敬请贵大臣转恳英政府，特颁训条与该领事，飭令照常保护，俾侨民等得以有所依凭等语。当于上月初四日具文照会澜侯，旋于十四日接奉澜侯复称，已飭令葵野格尔英领事照办矣。

查该处华民，英国代为保护，业已有年，此次澜侯慨允所请，飭令该处领事照常保护，绝不踌躇，隆情美意，洵属可嘉，务请大部于会晤英使时，请其代谢英政府，一面请电飭敝处具文道谢，如能颁给宝星，以示优异，尤为美善。此节于交际颇有关系，如蒙核准，曷于奉到训条后即行遵办。

又，南非洲病故工人请恤一事，于六月初六日接到四月十九日大咨后，当即具文照会外部。今接驻非总领事刘道玉麟来禀云，接外部来札，以华工病歿，应给恤款，谕将此事与矿局商议，业已争论多次，尚无成议。西人办事素来坚韧异常，此事约无明文，兼之所请恤款为数甚巨，该矿局吝惜此款，自必多方推拒。现虽竭力与之磋商，恐难得力，惟有仰恳宪台就近与英政府商办，附入专款等语。本月十三日亦接外部照复，内开贵大臣西七月二十九日来文，所请非洲病故华工，应给与该家属抚恤银两等各节，已经本部转咨藩部，咨由驻非总督核办等因。此事虽系英国藩部应管之事，然外部必商藩部者，盖欲办理一线以资接洽耳。

今阅刘道所禀，及外部所复，似请给抚恤一节能否有成，殊难悬拟，而议请附入专款一节，亦有不便情形，业于七月初四日英字一百十八号详达，为今之计，当先将病故抚恤一节，于出洋华工所订合同内立款订明，如是则万一不幸华工病故异国，亦可据合同以争矣。除将刘道原禀暨申文二件存署备案外，谨抄录一份寄呈。（中略）

以上各节，乞代回堂宪是荷。专此敬请勋安。附抄件。愚弟张德彝顿首（英字一百二十二号）

照录南非洲总领事官刘玉麟来函

敬禀者：前日接奉电传钧谕，敬聆一是，当即将华工病殁人数电禀在案。职道适接外部来札，以华工病殁在非应给恤款，谕将此事与矿局商议，业已争论多次，尚无成议。西人办事，素来坚韧异常。此事约无明文，兼之所给恤款为数甚巨，该矿局吝惜此款，自必多方推拒。现虽竭力与之磋商，恐难得力，惟有仰恳宪台就近与英国政府商办，附入专款，俾有遵循，实为公便。职道抵非以来，公事尚称顺手，惟华工数及四万，散居各处，查察维艰，既虑外人之虐待，又恐工人之滋事，调护煞费经营。盖别处领署只办交涉，此处须兼理民事，实属繁杂之至。顾经费每年不及四万元，此间各物腾贵异常，房屋及车费已去其半，员役薪金及杂用又去其半，岁支至省已在四万元左右，其他酬应及出巡等费尚不在内，照此情形，断难支持久远。惟念栽培之逾分，敢不竭蹶以趋功，一日居官，自当尽其职守，以期仰答宪恩，无负委任之重而已。

华工恤款事，除后备文详禀外，兹寄呈洋、汉文华工合同各一份，以备察阅，余容续禀。敬请钧安，伏乞垂鉴。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汇解驻南非洲领署 经费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蒙宪台札准外务部江电开，据南非洲刘领电称，应收下半年领署费四万三千二百十元，请向秦皇岛柏总理收等语，希飭向柏总理收楚，并分成拨解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应飭津海关道会同保工局，速向柏总理将前项领署费洋收取清楚，照案分成拨解具报，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该道，即便遵照办理。

此札，等因。奉此，当经职道会同天津保工局麦道，即向驻津招工局提取，分别拨解。兹准该局总办巴喇西阿，将西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一号起至十二月三十一号止，应付外务部四成洋二万四千六百九十一元四角三分，又付留津备拨办理保工事宜三成，洋一万八千五百十八元五角七分，开具银票，函送前来，除将三成备充保工局经费应用外，其余应付外务部四成，洋二万四千六百九十一元四角三分，交由号商汇解，理合具文详请查核，俯赐缮给咨文，批发下道，以便交商领解，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兑收，并祈见覆施行。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解交第三批 批华工注册费事致外务部申呈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为申呈事。

窃职道于七月间，曾将二批华工领署册费，其中二成之四，计洋二万四千六百九十元零解呈钧部，并声明嗣后续到华工，仍将册费按月积算汇解在案。查华工每名每年领署册费洋三元，按月每名系纳洋二角五分。西八月由克司令巴克轮船，载到华工共计一千八百一十七名，下半年五个月册费每名一元角五分，应共缴洋二千二百七十一元二角五分；又补缴西七月华工二名半年，册费洋三元，共计二千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五分。留三成之一作为领署经费，计洋七百五十八元零，余二成计洋一千五百一十六元，应以其四成解呈钧部，计洋八百六十六元零，其三成解交北洋大臣，计洋六百四十九元零，以符前案。该款已函嘱驻津招工英员，就近汇解，兹备文补详。嗣后续到华工，仍须按月缴费。除分详北洋大臣袁外，所有职道解交第三批华工册费，洋八百六十六元零，理合具文详报

钩部鉴核，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呈者。

（外务部档）

南非华商谢子修呈赵尔巽《游历南非洲记》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

香港最有名誉之富商谢维显，现年五十六岁，系广东开平县人，寒士出身。二十岁时投入香港荣记船务公司，充当书记官有年，苦心经营，擢升该公司总理之职。按荣记存货之栈房，能贮货物三千四十余万担，该公司设在香港中环康乐道，除年中销售五金外，无论何处大小轮船，一经抵埠，所有装卸货物，均推荣记为首。且各国兵船抵港，凡落煤炭，必由荣记经理，兵舰装煤最关紧要，一有战务，刻不容缓，办理得法而快捷者，皆由该商督率有方，日见发达也。

该商于澳国皇家邮政船经营东方一带船务二十余年，颇有微劳，澳皇深为嘉许，特赏赐金十字宝星一座，以示奖励。各国商轮以德商亨宝公司为最多，其在中国海面行驶者，航业生意及各国船务公司，皆由荣记代理。该商办理航业颇有成效，中外著名。查南洋各岛办理航业商务之才，不可多得也。该商素性慈善，凡有关于公益者，无不热心提倡，即如中国学生有志出洋肄业者，苦无川资费用，该商除自己帮贴外，另向他友介绍，以助其资。冀异日就器成材，为家国效力，图强之心。三十二年，香港风灾，目不忍睹，该商挺身前往各处劝募，以救灾黎。东华医院公举该商为赈捐总理。数年前澳广铁路废约一节，该商为发起人，先向葡官提议，嗣经葡官折服，情愿退约，交回华商承办；虽未经政府批准，然其心存爱国也。

香港荣记总公司现分设天津、青岛、汉口、上海四处，系与前在英国充当参议员之谢圣宏合股经营。谢圣宏，品学兼优，现年三十

四岁，亦系广东开平县人。曾经在小吕宋海关充当船头官，办理税务甚为得力，且游历南非洲数年，矿务洋务交涉及各国法律，无不谙练。加以英文言语烂熟，可阅谢圣宏南非洲游记，知其人之才学忠心爱国也。

（内容见本汇编第九辑第 278 页）

袁世凯为册报第二十四次出口 华工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二十三次。以前准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送由职道转呈在案。兹准保工局咨称，第二十四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四百八十八名，均系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于本年八月初九日由秦皇岛出口。相应将华工姓名、籍贯、年貌分造清册四本，送请转呈，等因前来。除将华工出口所收笔墨费洋元，容俟核明提成，另文解交，并将清册存留一本备案外，理合将清册三本，详送查核转咨外务部、京都工巡总局查照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批示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本（缺）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所解四成招工款如数收讫 事致北洋大臣咨文稿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

为咨复事。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准咨称：据津海关道详蒙札准外务部江电开，据南非洲刘领事电，应收下半年领署费四万三千二百十元，请向秦皇岛柏总理收等语。希飭收楚并分成拨解等因。当经会同各该局提取，分别拨解。兹准该局将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号止，应付外务部四成洋二万四千六百九十一元四角三分，交由商号汇解。详请给咨等情本大臣据此应请查照免收，等因前来。本部查此项四成洋二万四千六百九十一元四角三分，业经如数收讫，除将批回盖印，发交该号商呈缴外，相应咨复贵大臣查照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英使萨道义为拟将威海卫作为招 工口岸事致外务部照会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为照复事。

南非洲招工一事，所拟将威海卫按照上年工约之义，作为与通商口岸无异。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接准来文，均已阅悉。当经咨报本国去后，兹准复文以贵部所称各节均可照允。惟此办法停止一节，本国以为应照工约第一款所载，照请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后，停招至三年者，则再来招时，当另行照会之语办理。

来文又称，随时由中国知会停止一节，本国甚盼，如欲停止，须在一年前预行知会。至完纳船钞一节，亦应声明载工之船，既在他处口岸已完船钞者，由威海卫出口时，似不应再纳船钞各等语。本大臣准此，合行备文照会，并希贵部允准施行，以便转飭照办。俟该处招工局办理齐备，当即先行声请贵国，即派保工委员前往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英在威海卫招工事 致英使萨道义照会稿

光绪三十一年十月

为照复事。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接准来照，以威海卫招工与通商口岸无异，接准来文，当经咨报本国。兹准复文，以所称各节，均可照允，惟停止一节，本国以为应照工约第一款所载，照请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后，停招至三年者，则再来招时，当另行照会之语办理。来文又称，随时由中国知照停止一节，本国甚盼，如欲停止，须在一年前预行知会，至完纳船钞一节，亦应声明，载工之船既在他处口岸已完船钞者，由威海卫出口时似不应再纳船钞各等语。本大臣合行照会，并希允准施行，以便转饬照办，等因前来。

查本部前照所称，随时由中国知会停止一节，系声明倘允准后于保工事权或在威有未能实行之处，仍可随时由中国知会，停止在威招工出口，今再声明，如欲停止，本国当于六个月前预行知会。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仍希见复，以便转饬遵办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东海关续报烟台出口 华工人数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为咨呈事。

据东海关道何彦升声称，案查前奉宪台批饬准外务部咨，以英属地南非洲招工一事，已由驻英张大臣议定章程十五款，奉旨画押，抄发招工章程合同等件，饬即遵照办理。等因。业将截至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止，由烟台出口华工人数申报核咨在案。兹

据烟台稽查保工局事宜委员申称，遵即按照奉到章程等件，会同英国保工理事等，将每日招到工人，按名稽查验询，均系自愿前往，并无工头逼勒、拐骗情事。计自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三十一年八月初九日止，共招华工八千一百四十八名。陆续稽查验询，按名发给凭单，先后由烟台通商口岸乘南非洲。恰得飞等号运工轮船出洋。理合申报查核等情。据此，职道覆查无异，理合申报查核。并请转咨外务部查考实为公便。

再查自八月初十日起，至九月初二日止，并无招赴南非洲出洋工人。又，外有华工一名，于报关登轮船后，因有他故退回，并未前往。合并声明等情，到本大臣。据此，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英国在威海卫招工 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初八日

为咨呈事。

九月二十六日准贵部咨开，案查英使请在山东威海卫招工一事，前准六月养电，当即照会英使去后，兹准复称：南非洲招工拟将威海卫按照上年工约之义，作为与通商口岸无异。接准来文均已阅悉，当经咨报本国，兹准复文，以贵部所称各节，均可照允；惟此办法停止一节，本国以为应照工约第一款所载，照请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后，停招至三年者，则再来招时，当另行照会之语办理。来文又称，随时由中国知会停止一节，本国甚盼如欲停止，须在一年前预行知会。至完纳船钞一节，应亦声明载工之船，既在他处口岸已完船钞者，由威海卫出口时，似不应再纳船钞。各等语。合行照会，并希允准施行，以便转饬照办。俟该处招工局办理齐备，当即

先行声请贵国即派保工委员前往。等因前来。相应咨行查照，迅即核复，以便转复该使可也。等因准此。

查本大臣前电所称停止一节，系声明倘允准后，我于保工事权或在威有未能实行之处，仍可随时由中国知会停止在威招工出口。今再声明：如欲停止，本国当于六个月前预行知会。应请贵部核定照复英使订明，以便飭东海关道，即派保工委员前往按照工章妥办与通商口岸无异。除咨行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办理。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山东巡抚杨士骧为英属招工纳费 应解款项数目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为咨呈事。

案据登、莱、青、胶道何道彦升禀称：敬禀者，案奉前宪札以准外务部咨英属招工章程内，所载纳费一节，准以四成留作稽查招工事宜之需，以六成径解工巡局应用，行令查照办理。等因，奉此。兹查自光绪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外国十月起，至三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外国九月底止，计十二个月，共收招赴英属南非洲华工费洋银三万六千一百零二元。准东海关税务司，按月送交前来。除将四成洋银一万四千四百四十元零八角，留作稽查招工事宜经费，余则凑解济南医院外，所有提出六成洋银二万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二角，按六钱七分二厘折合京平足银一万四千五百五十六两三钱二分六厘。又工头执照八十一张，每张缴费银三两，共二百四十三两。除留支四成外，应解六成银一百四十五两八钱。一共应解京平足银一万四千七百零二两一钱二分六厘，备具文批解赴京师工巡局交纳。除禀报北洋大臣外，理合禀请查核（俯）赐〔复〕，据

咨外务部查照，并请咨会工巡局兑收，实为公便等情到本署部院。据此，除禀批示外，相应咨呈大部，谨请查照。希即移会工巡局，俟前项洋银解到如数兑收，并希赐复施行。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英在威海卫招工事 宜致英使照会稿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

为照会事。

威海卫招工一案，前准来照以停止一节，应照工约第一款所载，照请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后，停招至三年者，则再来招时，当另行照会之语办理。又，随时由中国知照停止一节，本国甚盼，如欲停止，须在一年前预行知会；至完纳船钞一节，亦应声明，载工之船既在他处口岸已完船钞者，由威海卫出口时，似不应再纳船钞各等语，照会前来。当经本部咨行北洋大臣核复，并以随时由中国知会停止一节，今应声明，如欲停止，本国当于六个月前预行知会等因，照复贵大臣在案。

兹准北洋大臣复称，威海非通商口岸，今允载工出洋，已是特别通融，并非原章所载，所有一切事宜，自应彼此协商，期无流弊。工约第一款所载，停招至三年者，则再来招时，当另行照会之语。此次威海招工，未便仍照三年期限，应酌中改为一年半。完纳船钞一节，应声明如该船已在中国别口完纳，期内可不再征；如由外国驶到威海，或正值应纳船钞之期，仍应照章纳钞。至内地招工一节，应议明外国人不得请照阑入，违者照通商条约，由地方官拘交就近口岸之领事官，秉公罚办。即华工头领照招工，亦不得转给他人顶替冒充，尤不得任意抑勒欺凌，如华工头犯有事案，仍归地方官按

照本国律例审理，外国人不得出头干预各等因。相应照会贵大臣查照并见复，以便转飭遵办可也。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英国在威海卫招工毙杀华人等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

为咨呈事。

十月二十五日准山东抚部院杨咨开，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初二日承准外务部咨开，案查英使请在山东威海卫招工一事，前准六月养电，当即照会英使去后。兹准复称：南非洲招工拟将威海卫按照上年工约之义，作为与通商口岸无异。接准来文，均已阅悉，当经咨报本国。兹准复文，以贵部所称各节，均可照允；惟此办法停止一节，本国以为应照工约第一款所载，照请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后，停招至三年者，则再来招时，当另行照会之语办理。来文又称，随时由中国知会停止一节，本国甚盼，如欲停止，须在一年前预行知会。至完纳船钞一节，亦应声明载工之船，既在他处口岸已完船钞者，由威海卫出口时，似不应再纳船钞。各等语。合行照会，并希允准施行，以便转飭照办。俟该处招工局办理齐备，当即先行声请贵国即派保工委员前往。等因前来。相应咨行查照，迅即核复，以便转复该使可也，等因到本署部院。承准此，当经先后电檄东海关道妥议详复去后，旋据该关道蔡道汇沧先行电复前来，即经本署部院详加复核。

查外务部咨准英使所称各节，其于此项办法停止一条，即系明引第一款工章，又随时由中国知会停止一条，即系暗援第十五款工章。在彼固以为照章办事，自可商准；不知威海并非通商口岸，今允其载工出洋，已是特别通融，并非原章所载。所有一切事宜，自

应彼此协商，期无流弊。拟请贵大臣转咨外务部照前驳复，抑或酌中定一期限，似不必尽照其三年一年之议，致与通商口岸漫无区别。至完纳船钞一条，似应声明该船已在中国别口完纳，期内可不再征。如由外国驶到威海，或正值应纳船钞之期，仍应照章纳钞，以示限制。是否有当，恭候贵大臣核定，转咨外务部酌核照复英使。俟与英使议定咨行到东后，再行檄飭东海关道遵照办理。

再，查招工章程并无允准别国人赴内地招工明文，兹于本年七月十七日，据调署肥城县知县王宝瑜禀称：英属印度人四大阁门司，同华人翟西三，由烟台赴濮州一带招工多名，于七月十一日经过阳谷县境石桥地方，遇郭存喜、沈合成等合撑之船，强行扣住，勒令装载所招华工。十二日傍晚，驶至肥城县境许家道口，四大阁门司因嫌船行迟慢，辄于泊船时，上岸用洋枪将沈合成轰伤身死；由郭存喜诣县呈报，当经该县驰往验明，沈合成委系枪伤身死，当场起获四大阁门司所用洋枪一杆，提同原告、见证人等，供与报呈相符。并讯悉四大阁门司向在英商苏备怡处随同办事，此次系由苏备怡飭同华人翟西三赴濮州一带设局招工，并未领有执照，亦未请领游历护照，核与商约工章均不相符。当由该县押解来省，即经本署部院派员会同该县解赴烟台，并檄飭前东海关道何道彦升照会驻烟英领事，订期会讯。嗣据何道先后电称，遵即会同英领事会讯两次，英领事谓无审判之权，此案仍须照章解交驻沪英刑司讯办；旋由何道派员护解到沪，即经英刑司提同质讯。据英刑司云讯得，四大阁门司所用洋枪机件太松，偶尔触落枪子，并非有意伤人，应判为无罪。陪审各员亦以为然。此案现仍交上海道核办各等情。查此案关系人命重情，似未便任其轻纵，现复电商南洋大臣，转飭上海道援照约章成案，设法商办，应俟核复到日再行另案咨呈。

至四大阁门司此次擅入内地招工，并未领有招工执照，核与工章不符，自应援章诘责，俾免将来别滋事案。查四大阁门司系由英

商苏备怡擅行派遣，显背工章。现已飭由东海关道，就近诘商英监理员秉公酌议，严予处分。一面并案咨呈贵大臣，咨商外务部另文照复英使转飭英员，申明工章，认真整顿，并议明嗣后别国人，不得请照入内地招工，违者援照通商条约，由地方官拘交就近口岸之英领事官秉公罚办。即华工头领照招工，亦不得转给他人顶替冒充，尤不得任意抑勒欺凌；如华工头犯有事案，仍归地方官按照本国律例审理。可否作为工章附件，以示限制之处，并候钧裁。除再檄飭东海关道，随时督同保工局员妥为筹办外，理合备文咨呈鉴核，并请转咨外务部酌核施行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前准贵部来咨，业已咨复声明，倘允准后如欲停止在威海卫招工出口，当于六个月前预先知会。至内地招工一节，前准贵部电，应由保工局发给执照，由华工头持照前往内地招工，但不准洋人前往，遵行有案，除四大衙门司一案，关系人命重情，应由山东巡抚部院按照约章商明严办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病歿华工 应与英争抚恤费事致外务部申呈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为申呈事：

案奉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钧部札开，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准北洋大臣咨称，据津海关道梁敦彦、保工局道员麦信坚详英属南非洲招募华工，其做工章程第十三条载明，意外丧命给回抚恤银两，而无病故应给抚恤专条。现查工人张起泰等一百十九名病歿非洲，该公司既不运回，复不给恤，再三争辩，该国保工委员及公司董理始允函致非洲商量，能否有成，尚无把握。工人为公司效力，以致受病，而公司并不照例资回，令其病故非洲，该公司自应照

意外丧命给恤。又，工人出洋一人，有一人回华之水脚使费，不能因其已死，即省其应得脚费，而不将其柩运回，第运柩与抚恤两层，倘能并行，固为尽善，如二者必不可兼，则与其争运柩不若争抚恤为上，拟请按照应给回华脚费作为抚恤银两。在公司原系应付之款，在工人家属得此养赡，亦可免饥寒之虑，理合详请鉴核等情，除批示外咨呈查核与英国公使商订附条添入原约，等因前来。

查华人赴非工作，不幸病歿异乡，情殊可悯，该公司既不运柩回华，亦不筹给抚恤，揆诸事理，殊欠公平，应如何商订附条，已由本部咨行出使英国大臣酌核与英外部妥筹订定在案。惟张起泰等病歿非洲，经津海关道等再三争辩，该国保工委员及公司董理既允函商非洲该公司，现在已否筹定办法，应由该领事询明该公司妥为商议，并体察华工病歿后，究应如何办理，方为得宜，相应抄录原文札行该领事遵照办理，并将一切情形，随时禀明出使英国大臣，以备酌核，仍中复本部可也，等因奉此。

查华工等病歿在非，英国公司既不运柩回华，又不筹给抚恤，诚如钧谕，殊欠公平。职道体察情形，知运柩一层窒碍太多，自以专争抚恤为上，乃屡次与非洲矿局商议，终以约无明文，多所推托。据称，矿内除华工外，西人、黑人之在矿做工者甚多，苟非因伤身死，均无抚恤款发给，华工事同一律，未便办法两歧。再三力争，坚执前说，现只得暂将此事搁议。除将详情申详出使英国大臣与英政府直接商办外，所有职道奉文商议华工病歿办法缘由，理合先行详报钧部鉴夺，并恳转咨北洋大臣查核。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呈者。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解交第四批华 工册费事致外务部申呈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为申呈事：

窃职道于本年八月间，曾将三批华工领署册费洋八百六十六元零解呈钧部，并声明嗣后续到华工，仍将册费按月积算，汇解在案。查华工每名每年领署册费洋三元，按月每名系纳洋二角五分，西十月由华来非华工，计一千八百八十六名。下半年三个月册费，每名七角五分，共计洋一千四百十四元五角。留三股之一作为领署经费，计洋四百七十一元零，余二股计洋九百四十三元，分作七成，应以其四成解呈钧部，计洋五百三十八元零，三成解交北洋大臣，计洋四百三元零，以符定案。该款已函嘱驻津招工英员就近汇解，兹备文补详。嗣后续到华工，仍须按月缴费，除分详北洋大臣袁外，所有职道解交第四批华工册费洋五百三十八元零，理合具文详报钧部鉴核。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呈者。

（外务部档）

工巡总局为收到招工六成银 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为咨呈事：

接准咨开，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准山东巡抚咨称，据登、莱、青、胶道何道彦升禀称，奉前宪札以准外务部咨英属招工章程，内所载纳费一节，准以四成留作稽查招工事宜之需，以六成径解工巡局应用等语。兹查自光绪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外国十月起，至三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外国九月底止，计十二个月，共收招赴

英属南非洲华工费，洋银叁万陆千壹百零贰圆，准东海关税务司，按月送交前来，除将四成洋银壹万肆千肆百肆拾圆零捌角，留作稽查招工事宜经费，余则凑解济南医院外，所有提出六成洋银贰万壹千陆百陆拾壹圆贰角，按陆钱柒分贰厘折合京平足银壹万肆千伍百伍拾陆两叁钱贰分陆厘；又工头执照捌拾壹张，每张缴费银叁两，共贰百肆拾叁两，除留支四成外，应解六成，银壹百肆拾伍两捌钱，二共应解京平足银壹万肆千柒百零贰两壹钱贰分陆厘，备具文批解赴京师工巡局交纳，除禀报北洋大臣外，请咨外务部，并请咨会工巡局，俟前项洋银解到，如数兑收，并希赐复，等因前来，相应咨行贵局查照。一俟该省将前项洋银解交贵局，如数兑收后，即行声复本部，等因准此。查此次山东东海关道，经收招赴英属南非洲华工纳费内，提六成洋银贰万壹千陆百陆拾壹圆贰角，按陆钱柒分贰厘折合京平足银壹万肆千伍百伍拾陆两叁钱贰分陆厘。又工头执照捌拾壹张，每张缴费银叁两，六成银壹百肆拾伍两捌钱，二共京平足银壹万肆千柒百零贰两壹钱贰分陆厘，业于十月三十日，据山东东海关监督登、莱、青、胶道何彦升申解到局，除照数兑收，先经咨覆北洋大臣、山东抚院并札行东海关道外，兹准前因，理合咨呈贵部查照可也。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二十五次出口

华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二十四次。以前准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送由职道转呈在案。兹准保工局咨称，第二十五次点验出口华工

一千五百零四名，均系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于本年十月初四日由秦皇岛出口。相应将华工姓名、籍贯、年貌分造清册四本，送请转呈等因前来。除将华工出口所收笔墨费洋元，容俟核明提成，另文解交并将清册存留一本备案外，理合将清册三本，具文详送查核，俯赐转咨外务部、京都工巡总局查照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将清册存留一份备查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本(缺)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山东巡抚应解招工经费俟 兑收后声复事致工巡总局咨文稿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

为咨行事：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准山东巡抚咨称，据登、莱、青、胶道何道彦升禀称，奉前宪札以准外务部咨英属招工章程内所载纳费一节，准以四成留作稽查招工事宜之需，以六成径解工巡局应用等语。兹查自光绪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外国十月起，至三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外国九月底止，计十二个月，共收招赴英属南非洲华工费，洋银三万六千一百零二元。准东海关税务司按月送交前来，除将四成洋银一万四千四百四十元零八角，留作稽查招工事宜经费，余则凑解济南医院外，所有提出六成洋银二万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二角，按六钱七分二厘折合京平足银一万四千五百五十六两三钱二分六厘。又工头执照捌十一张，每张缴费银三两，共二百四十三两，除留支四成外，应解六成银一百四十五两八钱。二共应解京平足银一万四千七百零二两一钱二分六厘。备具文批解赴京

师工巡局交纳，除禀报北洋大臣外，请咨外务部并请咨会工巡局，俟前项洋银解到如数兑收，并希赐复，等因前来。相应咨行贵局查照。一俟该省将前项洋银解交贵局如数兑收后，即行声复本部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解交第五批 华工册费事致外务部申呈

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初八日

为申呈事：

窃职道于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间，曾将第四批华工领署册费，洋五百三十八元解呈钧部在案。查华工每名每年领署册费洋三元，议定分两季交纳，现届三十二年头次交款之期，已催由非洲矿局交到。查现到华工四万七千二百十二名。自西历正月起到六月底止，每名应纳上半年册费洋一元五角，计共墨洋七万零八百十八元，留三股之一，作为领署经费，计洋二万三千六百零六元；余二股，计洋四万七千二百十二元，应以其四成解交钧部，计洋二万六千九百七十八元零；三成解交北洋大臣，计洋二万零二百三十三元零，以符前案。该款已函嘱驻津招工英员就近汇解，兹备文补详，嗣后续到华工，仍须按月续缴册费，除分详北洋大臣外，所有职道解交第五批华工册费，计洋二万六千九百七十八元零。理合具文详报钧部鉴核，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呈者。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英拟停止 招工事致外务部大臣申呈

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

(上略)此间华工出矿滋事,仍时有所闻。英政府已停止招工之事,华工之已准入口而尚未到者,约一万二千人。此数招齐之后,当在半年以后,届时续招与否,应视英政府之方针如何,殊不能悬断也。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二十八次出口 华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五日

为咨呈事:

据代理津海关道蔡绍基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二十七次。以前准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咨经职道转呈在案。兹准保工局咨称,第二十八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九百名,均系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于本年三月十六日由秦皇岛出口。相应将华工姓名、籍贯、年貌分造清册四本,咨请转呈前来。除将华工出口所收洋元,容俟核明提成,另文解交并将清册存留备案外,合将清册详送查核,俯赐转咨外务部查照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清册存留一份备查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本(缺)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二十九次出口

华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初九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二十八次。以前准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咨经职道转呈在案。兹准保工局咨称，第二十九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五百三十七名，均系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于本年四月初七日由秦皇岛出口。相应将华工姓名、籍贯、年貌分造清册四本，咨请转呈前来。除将华工出口所收洋元，容俟核明提成，另文解交并将清册存留一本备案外，理合将清册三本详送查核，俯赐转咨外务部查照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清册存留一份备查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本(缺)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解交第六

批华工册费事致外务部申呈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为申呈事：

窃职道于光绪三十二年正月，曾将第五批华工册费，洋二万六千九百七十八元解呈钧部在案。查华工每名每年领署册费洋三元，议定分两季交纳。现届三十二年第二次交纳之期，已催由非洲矿局交到。查现到华工，共计五万二千二百九十六名。自西历六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每名应纳下半年册费洋一元五角，计共墨洋七

万八千四百四十七元。又补缴本年西二月续到华工一次，共一千五百六十七人，应缴上半年五个月册费，计洋一千九百五十八元。西五月续到华工一次，共一千八百三十六名，应缴上半年两个月册费，计洋九百十九元。西六月续到华工一次，共二千零五十七人，应缴上半年一个月册费，计洋五百十五元零。以上三次续到华工，应共补缴上半年册费洋三千三百九十五元零，并此次本年第二届全数华工册费洋七万八千四百四十七元，共计洋八万一千八百四十元零。留三股之一作为领署经费，余二股计洋五万四千五百六十元，应以其四成解交钧部，计洋三万一千一百七十六元零，三成解交北洋大臣，计洋二万三千三百八十二元零，以符前案。该项已函嘱驻津招工英员，就近汇解津海关道分别转解。兹备文补详，嗣后续到华工，仍须按月缴费。除分详北洋大臣外，所有职道解交第六批华工册费，计洋三万一千一百七十六元零，理合具文详报钧部鉴核。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呈者。

（外务部档）

巡警部为兑收华工出口 经费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为咨呈事：

本月二十五日接准北洋大臣袁咨开，据津海关道梁敦彦洋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招募华工出口一事，所抽费墨洋元，业将详细办法并将截至第十八次止，六成洋元已解京都工巡总局兑收，详请转咨查考在案。兹将税司送到第十九次至二十九次，经收华工出口经费，共洋二万六千二百六拾四元。除提支保工局经费四成，洋一万五百伍元六角外，净余六成，洋一万五千七百五十八元四角解送到部。等因前来。

查前管理工巡局事务大臣那任内,于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收过第一次至第五次华工出口经费,洋二万一千九十六元;又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收过第六次至十八次出口华工经费,洋二万三千一百八十八元八角。查先后次数与原咨亦属相符。除此次所解之款,照数兑收掣发回照并咨覆北洋大臣查核存案外,相应咨呈贵部查照可也。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咨税务处转飭总税司将烟台 关向英轮所征华工食品税发还文稿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为咨行事。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准英国嘉署使函称,据本国驻烟台领事官详称:光绪三十年十月间,英轮鹰坑经南非洲总矿务局雇运工人赴非。由烟台放洋时,被海关令将所载米粮等各食物纳税。此等食物均系工人路间食用之品,该船经理人向海关陈明,天津暨中国他口岸并无征税之例,而税务司不以为然。是以经理人照完税项,以免耽延。此事由本领事详为采访,知天津、秦皇岛及厦门、汕头、福州各口岸,均有不征此类税项之例;且查米粮食品载于船上,专为路间之用者,自然列入船用杂物之内,本应照津约通商章程免纳出口税。请将所征关平银二百八十两之税发还,转行总税务司办理。等因前来。相应咨行贵处查照,转飭总税务司查明办理,并声复本部,以便转复英使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三十次出口

华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二十九次。以前准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咨经职道转呈在案。兹准保工局咨称，第三十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二百七十九名，均系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于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由秦皇岛出口。相应将华工姓名、籍贯、年貌分造清册四本，咨请转呈前来。除将华工出口所收洋元，容俟核明提成，另文解交并将清册存留一本备案外，理合将清册三本详送查核，俯赐转咨外务部、巡警部查照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清册存留一份备查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本(缺)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三十一次出口

华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三十次。以前准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咨经职道转呈在案。兹准保工局咨称，第三十一次点验出口华工八百七十五名，均系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于本年七月初三日由秦皇

岛出口。相应将华工姓名、籍贯、年貌分造清册四本，咨请转呈前来。除将华工出口所收洋元，容俟核明提成，另文解交并将清册存留一本备案外，理合将清册三本详送查核，转咨外务部、巡警部查照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清册存留一份备查并分咨外，相应将清册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本(缺)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催办烟台关向英轮所征食品税事致税务处咨文稿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

为咨行事。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三日，准英朱使函称：本国鹰坑轮船载运工人前往南非洲，由烟台放洋时，经海关误征米粮食品税银关平二百八十两，请为发还一事，曾于六月二十七日，由嘉前署大臣函致在案。现已两月有余，尚未接准复音，殊深翘盼，专函奉询。即希玉复，等因。查此事前于六月二十九日，业经咨行贵处转飭总税务司，查明办理声复在案。兹准前因，相应咨行贵处，查照转飭总税务司，速行查明办理，并声复本部，以便转复英使可也。须至咨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南非洲招工局暂停招工将原存押款给还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准新关税务司墨贤理函称，现准南非洲招工局函本局，现定将招募工人之事，暂行停止，不再续招，请

将押款银洋发还，等因准此。除飭裕丰官银号将原存洋银五千元给领并函复该局，如再续招工时，仍须将押款洋先行存关，方准出口外，相应函致查照为荷。等因，准此。查前项工人既已停招，经费无从收纳，除咨会保工局，将员司人等量为裁减，局用量加撙节外，理合详报查核，转咨外务部、民政部查照，实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据此，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第三十二次出口 华工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敦彦详称，案查英属南非洲所招华工出口，业经截至第三十一次。以前准保工局造具华工姓名、籍贯、年貌清册，咨经职道转呈在案。兹准保工局咨称，第三十二次点验出口华工一千四百十九名，均系情甘出洋，并无工头逼勒、哄诱各情弊；遵将章程一一晓谕，取具该华工亲丁甘结存查。于本年十月初十日由秦皇岛出口。相应将华工姓名、籍贯、年貌分造清册四本，咨请转呈前来。除将华工出口所收洋元，容俟核明提成，另文解交并将清册存留一本备案外，理合将清册三本详送查核，俯赐转咨外务部、民政部查照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清册存留一份备查并分咨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本（缺）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解交第七 批华工册费事致外务部申呈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初十日

为申呈事。

窃职道于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曾将第六批华工册费洋元解呈钧部在案。查华工每名每年领署册费洋三元，议定分两季交纳，现届三十三年第一次交纳之期，已催由非洲矿局交到。查现有华工除归国等不计外，共计五万一千七百九十二名。自西历一千九百零七年正月起，至西六月底止，每名应纳上半年册费洋一元五角，共计墨洋七万七千六百八十八元，又补缴去年西九月续到华工一次，计一千七百二十三名，应缴四个月册费，计洋一千七百二十三元，西十月续到华工，计一千五百十名，应缴三个月册费，计洋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五角，西正月续到华工，计二千一百一十九名，应缴本年六个月册费，计洋三千一百七十八元五角。以上三次续到华工共应补缴册费洋六千零三十四元，合算本年第一次全数华工册费洋七万七千六百八十八元，共计洋八万三千七百二十二元，留三股之一作为领署常年经费外，余二股，计洋五万五千八百一十四元零，应以其四成解交钧部，计洋三万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三成解交北洋大臣，计洋二万三千九百二十元，以符前案。该款已函嘱驻津招工英员，就近汇解津海关道分别转解。兹备文补详，嗣后续到华工，仍按月缴费，除分详北洋大臣外，所有职道解交第七批华工册费洋三万一千八百九十三元，理合具文详报钧部鉴核。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呈者。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南非停招 华工并遣送回国事致外务部申呈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为申呈事。

窃查南非招工合同本以三年为期，本年西六月，头批来非华工千余人，已届期满。业由矿局雇船送归原招口岸。

查合同第十七款载明：合同期满，彼此仍可续订等语。英人向用华工之心甚殷，华工亦多有愿留者。惟特省自本年改为自治以来，一切立法之权操之议院。其中议员以波人占居多数。波人于招工一事本主反对，此次开院之始，即声明不准再招华工，不准矿东与华工重订合同。英、波两党曾因此大启争论。卒之波党多，而英党少，英人亦无如何。期满华工曾有稟请重订合同者，均经政府批驳不准。按照英律，该工等尚有赔款可索，此事嗣后当再相机酌办。

本年年内约有华工万六七千人，均届期满。届时均由矿局陆续雇船载归。所有归国工人，并经职道与矿局商明妥为照料，工人挟资而回者，亦商由矿局慎派妥人代为收藏，俟抵原招口岸如数给还，以免沿途赌博、抢劫等弊。

所有职道办理南非华工归国事宜，及停招华工缘由，理合具文详报钧部鉴核。再，华工虽由议院议定停招，惟政府至今尚无照会到来。合并陈明。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呈者。

（外务部档）

袁世凯为册报病伤华工由南非 回国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如浩详称，现准天津保工局咨会内开，案查南非洲金矿公司准在秦皇岛通商口岸招工，计自三十年五月开办起，所有历次出口华工人数，遵经敝局先后分造清册，送请核转备查各在案。兹据该公司报称：以招往之华工内，有不服水土患生疾病者，有因公受伤不能做工者，有遵章纳金自行赎回者，有不安本分滋生事端者，既不合例做工，自应一并送回中国。截至上年十一月停招止，计十八次，共五千五百十七名，分造名册呈请点收到局。敝局随于每次回夫船到秦皇岛口岸时，均系多派员司，按名点收无异。除将各次回工分别遣散，并于出口原册注明外，相应照录名册，每次一样四本，备文咨送，希即查核，分别存转见复施行。计咨送清册四十八本。等因准此。除将清册存留一份备案外，理合将清册计三十六本，详送转咨外务、民政部查照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分咨，并将清册存留一份备查外，相应将清册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十二本(缺)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奉调回国
筹办禁烟以副领刘毅署理事致
外务部申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为申呈事。

窃职道于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奉钧部电开：现在奉旨禁烟，一切事宜亟须妥筹办法。该总领事精详谙练，夙所究心，希即酌保妥员代理领署事务，迅速来京商办，并先电复，当经电禀，请以副领事刘毅署理领篆。十七日复奉钧部电开：谕电悉，即派刘毅署理。等因。奉此。兹职道业于八月十二日，将关防、文卷各件移交署理总领事刘毅接收，即日起程内渡。除申报北洋大臣暨出使英国大臣外，所有职道交卸领篆，起程回国日期，理合具文详报钧部鉴核。为此具呈，伏乞照施行。须至申呈者。

（外务部档）

署理北洋大臣杨士骧为南非洲金矿 公司送回第十九次期满华工事致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初四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梁如浩呈称，现准天津保工局咨开，案查南非洲华工截至三十二年十一月止，金矿公司一律停招。所有历次送回工人，业经敝局分造清册，送请贵道衙门存转注销在案。

兹据该公司报称，以非洲华工有合同期满，例应送回者；有病不能做工者；有遵章纳金，自行赎回者；共计九百八十名，一并造册送回，呈请点收前来。敝局随派员司，前往秦皇岛口岸，按名接收无异。此次回工，即应列作第十九次。除将各回工分别遣散，并于出口原册注销外，相应照录名册一样四本，备文咨送。希即查核分别存转注销施行。计咨送清册四本，等因准此。除将清册存留一本备案外，理合将清册详送查核，转咨外务、民政部查照等情到本署大臣。据此，除分咨外，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本(缺)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脱兰斯苛虐华民事致英使照会稿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

为照会事。

准驻扎贵国李大臣来电称,脱兰斯政府现实行华侨苛例,限期注册,领凭候给指印,华侨愤抗,等因。查中英续约第五款载明,凡华民在英国所属各处,无论单身或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又于光绪三十年会订中英保工章程十五款所载,华工在英属或在归英保护之地,须享有一切利便,与他人所享该地法律给与之保护无异,各等语。是华侨隶英属地,均应按照约由英政府切实保护,现脱兰斯苛待华侨,致有限期注册领凭等事,殊与约章不符。相应照会贵大臣查照,电达贵国政府,迅飭禁止此项苛例,以符公约,而安侨氓。并希见复为荷。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英使以脱兰斯政府待遇华工苛例与 中英保工章程等两不相涉致外务部照会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为照复事。

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接准来文,准驻扎贵国李大臣来电称,脱兰斯政府现实行华侨苛例,限期注册。查中英续约第五款内,又光绪三十年会订中英保工章程所载各节,现脱兰斯所行之例,殊与约章不符,相应照请电达贵国政府,迅飭禁止此项苛例。等因前来。

本大臣查来文所称各节,当由本大臣据电本国政府查照,惟所引光绪三十年会订中英保工章程之语,有所未符,盖保工章程第十

款所载，实系各华工在英属或在归英保护之地之时，须享有一切邮政利便，俾得于本乡通问，云云。又，第九款载明，华工遇有身家产业被伤之处，可得前赴公堂申诉，毫无阻碍，一与他人所享该地法律给与之保护无异，不分种族，各等语。而来文内提出此两款数句颠倒，联缀成文，致将原意全行改变，复查如贵国驻英李大臣所论，系本年二月初九日，即西历三月二十二日脱政府所订之则例，则此例关于各类亚西亚侨民连本国大皇帝所辖之印度人民亦在其中。惟凡按照光绪三十年，即一千九百四年该处所订运工则例入境之工人，不在后订则例之内，是以想本年所订之则例与光绪三十年会订保工章程各节两不相涉，除俟接奉本国外部大臣电复再行照会外，相应先行照复查照可也。

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署南非洲总领事刘毅为汇解第九批 华工册费等事致外务部申呈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五日

为申呈事。

窃前刘道曾于光绪三十三年八月，经将第八批华工领署册费洋元，解呈钧部在案。查华工每名每年由矿局缴纳领署费三元，向章全半年一付。此届册费矿局以工人逐月归国，定欲改章，按月计算。屡争不就，只得暂为收受，业已另禀详陈。查华工除已归国外，计西正月在非人数，共有三万五千零四十二名，二月共三万一千四百八十名，三月、四月共二万八千四百零六名，五月共二万三千八百二十九名，六月共二万一千四百九十九名。每工每月册费二角五分，共计洋四万二千一百六十五元。业已同时禀请钧部准照上届洋数，提拨二万六千元作为领署常年经费外，尚余洋一万六

千一百六十五元，应以四成解交钩部，计洋九千二百三十六元，三成解交北洋大臣，计洋六千九百二十七元，以符旧案。该款即嘱驻津招工英员就近汇解，津海关道分别转解。除分详北洋大臣外，所有领事解交第九批华工册费，洋九千二百三十六元，理合具文详报钩部鉴核，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再，现在华工一经合同期满，即行归国，年底所留，谅不过数千人，合并陈明。须至申呈者。

（外务部档）

署南非洲总领事刘毅为办理华侨禁 烟事致外务部申呈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初一日

为申呈事。

接奉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十八日钩部札开，奉上谕：派恭亲王、鹿传霖、景星、丁振铎充办理禁烟大臣，设立禁烟所，专司查验京外各衙门属僚，责成该管长官切实查禁。如经禁烟大臣发觉查验，实有烟疾，并将该管长官，按其瞻徇失察情节，分别交部议处等因。钦此。初十日复准军机处抄交御史黄瑞麒奏，驻洋人员及在外华民，有沾染嗜好者，应令速即戒除等语。奉旨：外务部知道。钦此。相应恭录谕旨，刷印原奏，札行驻南非洲总领事，查照钦遵。并将办理情形，速为申复，等因奉此。

领事窃查南非华侨以脱省、噶省为最多，每省约千余人，吃烟人数约居十之三四。此事仅恃劝戒之力，恐终无济。必先与脱、噶两省政府议设严例，始可按时收效。领事当即斟酌情形，自拟办法九条，谨列于后：

一、华侨吃烟应领准票，该准票须由各地地方卫生局官医发给。

一、吃烟者由卫生局官医考验，准食至少之数，以不至害生为止，其分量均须明载准票之上。

一、烟量重数，每三月减去四分之一，如此一年之内，烟瘾全除。

一、鸦片只准由药房发售，如有未领准票之人藏有鸦片，查出应罚。

一、药房凡遇购烟者，必先索看准票始准卖给，并须将购去之数，由药房载明准票之上。

一、烟具不准贩运入口。

一、各铺均准售戒烟丸药。

一、通省烟馆，均须一律禁止。

一、多年烟瘾之人，应准另出特别准票，使其由渐而除。

以上九条，果能实力办到，华侨吃烟人数，一年之后必可十减七八。领事即将此意备文照会两省政府去后。现接脱省政府覆函，据称一俟华工明年尽数归国，当即酌量办理。盖华工中吃烟者多，政府深恐彼辈滋事，故为此延缓之举。粤省政府覆函则甚满意。据称中国政府有此慈惠之意，彼等甚表同情。拟于此届议院开议，即将领事所拟办法九条编为法律颁行等语。领事一俟此事由粤省政府颁有明文，即再另拟规条数则，颁发各埠会馆实行监察，以为自行禁止地步。如此法律与劝戒并行，一年之后必有实效可睹。除将领事照会政府公文暨政府复文，并译汉敬呈宪鉴外，所有领事奉文办理华侨禁烟事宜，理合具文详报钧部鉴核。

再，领事及本馆人员均无烟疾，合并陈明。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中呈者。

致脱省、粤省政府照会（西七月一号）

敬启者：接奉我国政府训条，禁止华侨吃食鸦片。此事已经英国政府帮助，本领事是以与贵政府议商，深望贵省议院，为此事立一法律，俾本领事办理较易收效。

鸦片之为害如此，苟非立有法律，徒言禁止，必致无成。贵省议院谅以为然。本领事拟有条陈数则，如蒙采纳，于禁止本省华侨吃烟之举有益，即于敝国禁烟之举大有帮助。谨开条陈如下：（下略）

以上所拟条陈，应请贵政府留意，并请编为法律，俾鸦片一害早日消除，云云。

隐省殖民地宰相复函（西七月十号）

敬复者：西七月一号来函论及鸦片一事，已悉。予不假思索，即行奉告。此事敝政府深表同情，本省按察司正将贵领事所拟条陈撮为法案。本届议院现正开议，可望提议此事，并可望编为法律。因中国政府有此慈爱之意，敝政府甚为赞成，云云。

脱省政府复函（西七月十七号）

本月三号来函已悉。本政府于贵领事所拟禁止华侨吃烟办法，甚为佩服，并深表同情。惟目下尚难照办。自华工入口以来，本省政府设有鸦片条例，系为管理供给华工鸦片之用。现在华工虽陆续归国，然运烟入口及卖烟办法，敝政府以为未便即行干预，必俟华工一年之后全数归国始可。届时敝政府如查得鸦片之患如故，自当设法渐为限制，使尽绝根株而后已，云云。

（外务部档）

北洋大臣端方遵查驻南非洲领署应 收华工册费银数事致外务部咨文

宣统元年九月初二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蔡绍基详称，现蒙札开七月二十二日准外务部咨开，据代办南非洲总领事申称，现届千九百零九年下届华工纳费之期，计在矿华工统共五千三百七十六名，照章按月计算，计二千

一百二十三名，缴费三月，合洋一千五百九十二元；一千三百八十五名，缴费五月，合洋一千七百三十一元；一千八百六十六名，缴费六月，合洋二千八百零二元；总计六千一百二十五元。此系预先约计，将来矿局凡遇华工于某月未做工者，均须将册费扣回，仍照向章以册费三成之二在中国付给，以三成之一解交领署，计洋二千零四十二元；惟复被矿局扣去上届矿亏英金八十一镑，实只付到英金一百二十三镑，合洋一千二百三十元，计银八百八十五两。按照原定经费七千两之数，实短银六千一百十五两，恳从速电拨应用，等因前来。查南非洲领署经费每年一万四千两，于册费内提用三成，不敷之数由部补拨，历经办理在案，此次该总领事所称矿局交到之数是否相符，本部无凭查核，咨行转饬查明，从速声复本部，以便核办可也。等因到本大臣。

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该道，即便遵照查明，迅速具复此札，等因。奉此，职道遵查该矿局送到西历一千九百零九年下半年册费三分之二，洋三千九百零三元，照此类推，只应交领署三分之一，计洋一千九百五十一元五角，核与刘总领事申报外务部二千零四十二元之数，每分短少洋九十元，三共相差洋二百七十元。惟刘总领事文内系属预先约计，是以与矿局结数略有参差。兹奉前因，理合具文详请查核，转咨外务部查照等情到本大臣。据此，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外务部档）

直督为华工罪犯事致外务部电报

宣统元年十月初七日

元年十月初七日江电敬悉。南非洲罪犯情轻，华工既由特政府取消年限派送回华，自可不再判罚。已飭津海关道照办。方。鱼。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代办总领事刘毅为华工册 费不敷领署费用致外务部申呈

宣统二年正月二十五日

为申呈事：

案奉钧部札开，南非洲领署每年经费，准用万四千两，仍照旧在册费内提用三成，不敷若干电部补拨，等因，奉此。历经遵办在案。现据扩局交到一千九百零十年上届华工册费，仍按月计算，工人不满二千，为期不过两月，所缴册费共计洋九百五十四元五角，照章以三成之二在中国付给，以三成之一解交本署，计洋三百十八元，合银二百二十九两，按照原定经费，一届七千两之数，实短银六千七百七十一两。申文到日，务恳钧部从速电汇，以应急用。

再，华工全归，下届已无册费可领，合并陈明。所有领事本届经费，自千九百十年正月一号起，至六月底止，除收册费外，尚短银六千七百七十一两，恳速拨发缘由，理合具文详报钧部鉴核，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呈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招工经费不敷银两已拨汇 事致南非总领等札文

宣统二年三月初五日

为札行事：

宣统二年三月初五日，接据代办南非洲刘总领事申称：现据扩局交到一千九百零十年上届华工册费，仍按月计算，工人不满二千，为期不过两月，所缴册费共计洋九百五十四元五角。照章以三成之二在中国付给，以三成之一解交本署，计洋三百十八元，合银二百二十九两。按照原定经费，一届七千两之数，实短银六千七百

七十一两，务恳从速电汇，以应急用，等情前来。除由本部电飭江海海关如数拨汇外，相应札行该代办总领事、关道遵照将历届收支银两数目，造册申报，并将收到、拨汇银数、日期申覆本部备案可也。须至札者。

（外务部档）

直隶总督陈夔龙为南非洲金矿公司送回 第二十六次期满华工事致外务部咨文

宣统二年五月十六日

为咨呈事：

据津海关道蔡绍基详称，案查南非洲华工，于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间，经金矿公司一律停招。所有历次送回工人，截至二十五次止，均经先后造具清册详请转咨，分别存送注销，各在案。兹据该公司报称，以非洲华工合同期满例应送回，共计一千五百九十名。内有因病、因伤不能做工，及遵章纳金自行赎回者，约二百余名，开具工人号数，函请点收前来。职道随派员司，前往秦皇岛口岸，按号点名接收无异。此次回工，即应列作第二十六次；除将各回工分别遣散，并于出口原册注销外，理合造具名册，一样三本，详送查核。分咨外务、民政部查照等情到本大臣。据此，除分咨外，相应将清册咨呈贵部，谨请查照。须至咨呈者。

计清册一本（缺）

（外务部档）

驻南非洲总领事刘毅为回国后由美 领事代理事致外务部申呈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为申呈事。

窃领事前奉钧部电开准假回国，所有本缺事宜，拟托友邦领事代办等因，曾经稟准钧部在案。现已转请驻扎脱兰斯哇省美国领事根苏拉斯代理，该领欣然应允，由美国政府覆电准行，并照会驻英总督承认。

查友邦领事兼办他国领署事务，事本常有，惟领事此次系属请假回国，所致英督公文曾经言明：将来是否回任，以及钧部是否另行派人接办，均非领事所敢悬揣，如果将来不再设领，所有在非华侨事务，即托美国领事兼理，似尚妥协。惟届时须由出使英国大臣再行照会英国外部，方为合式。除电稟外所有美国领事代办本缺事务缘由，理合具文呈报钧部鉴核。为此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中呈者。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南非运回华工杀人重犯 拟运至威海卫监禁致北洋大臣电

宣统 年四月初四日

英使称：

南非洲运回华工，原拟将犯人悉数交还中国，现本国外部以内有四十三名系犯杀人重罪，拟运至威海卫监禁，等语。希查照。外。支。

（外务部档）

直督同意接受华工罪犯致外务部电

宣统 年八月十三日

接收南非洲罪犯一事，前准大咨当经行司遵办。既据复称：单开罪犯原籍多通轮船铁路，接收处所以天津海口为宜。惟该犯等系由何船及何铁路、约何日可送到津，应请英馆预行电知，即由司

派员接收，发县递解原籍，分别监禁等情，合请钧部核复，并预行电知飭遵。龙。元。

（外务部档）

英外部为请中国免罚已赦华工 罪犯致英驻华使馆电

宣统 年十月初一日

现在南非洲特冷斯乏尔地方约有中国罪犯一百五十名，内九十四名所犯情节稍轻，惟须五年内方可释放。今特政府愿将该九十四名之尚须拘禁日期取消，于下月初派专载华工回华之轮船送回中国。然该船船主不愿装载此九十四名之罪犯，除非华政府声明于该犯等抵华时许其登岸，贵大臣应请中国政府按照上项情节声明，并向中政府表明英政府之意，不得再因已赦之罪，将该犯等审判罚办。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已赦南非华工罪犯回华免 予判罚事致北洋大臣电

宣统 年十月初三日

英使转美外部电称：

南非洲有华工罪犯一百五十名，内九十四名情节稍轻，五年内可以释放。今特政府愿将日期取消，于下月派送回华；抵华时应请中国准其登岸，并请不再行判罚等语。查该国既愿将轻犯释回，不再判罚，自可允准，希飭知照办，并电复。外。

（外务部档）

第九编 沙皇时代的 俄国华工

津海关税务司马福臣为华工前往沙俄
尼克拉耶夫斯克地方事致总税务司赫德呈文

光绪二年，1876年7月16日

1876年6月份天津地区大事记：

本届报告内谈及的最值得注意事情是与8个移民从本口岸出洋前往尼古拉耶夫斯克。他们出发之前的一切手续，都由专为办理一项移民计划来到中国的恩特柏格上校经手安排。本报告提到的事是就这一计划的部分成果。尽管恩特柏格自然知道华北土著的性格和体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适应阿穆尔地区的劳动和气候，但他没有忘记检验一下这些属于一个足迹遍及全世界，并且在澳大利亚和加利福尼亚的各大城市中，正在和西方人开始激烈竞争的人们，是否真正愿意出洋。这位上校在香港似曾受到那里的当局冷遇。他在广州也没有得到官吏们的任何鼓励表示，为此回到天津。但是他在此地却发觉颇有情愿和他开谈，并且依从他的意思。招工出洋章程的条文尽管没有严格遵守，因时间仓促和性急而造成的细小失误也都被有礼貌地放过去了，然而由于对俄国代表深为信任，所有的周折都没有变成严重的阻碍。出洋的人，经查都是出于自愿，毫无受过胁迫的痕迹。一些对于自己最初许下的明出洋的诺言表示后悔的人，也都准他们自由改变主意。章程所规

定的防弊措施虽然事实上没有认真执行，但是结果是可以和章程完全符合的。契约内容没有毛病，它的诚实性质也无可置疑。因此本关方面的任何干预都是不必要和多余的。就我所能查到的而言，出洋的人大多是些熟练工人。平均工资为 15 元，其中半数大概是或多或少付给他们的家属，即父母、妻子的。契约为期两年。约内都加进一个新的条款，工人如果死亡，他的遗体必须运回。恩特柏格本人也搭乘载运移民出洋的“阿森斯”号船同行。这是一只从本口结关去芝罘的客船。据说还有一批同样情形的出洋移民要在芝罘上船加入“阿森斯”号船上还装有大批砖瓦和其他建筑材料。

（海关档）

外务部嘱使俄杨儒转商俄 外部减收华工身票电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李家鳌电，崑崙华民票费迄未核减，华工来崑薪资，月仅三两，票费太重，势必不堪。且恐穷民避匿，希冀免票，转碍稽察，请电贵处转商外部，务照日本人，身票一律减收，以惠侨氓。希切商电复。有。

（外务部档）

使俄胡惟德为限制华民来俄 以免流离致外务部函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敬启者：

七月十八日寄俄字第四十六号函并奏折等件，计登典签。自中俄铁路既通，往来便捷，近年遂有东三省、直隶、山东一带穷民络

绎来俄，日渐众多，或贫不聊生，流落异域，或横遭虐待，呼吁无门。若不亟筹善后之策，不但瘠黎可念，抑国体攸关。查此等华民来俄缘由，略分六项：

一、为肩负小贩，携带茧绸、纸扇等物，沿途售卖，偶获微利，归去复来，不至流落不止。

二、为弄猴卖艺之徒，竿木随身，游方谋食，此地被逐，则顾而之他，转徙逗留，亦不至流落不止。

三、为惑于人言，谓俄国工价大，而生计优，于是徒手长行，沿途半佣半乞，贸贸然来。

四、为向在东三省工作负贩者流，前因战事，俄人恐其为敌间谍，禁之东向，迫而西来，因是流落。

五、为俄各项武官由东三省携带来俄充当仆役，年自十三、四至二十左右不等，或出本人情愿，或系强逼同来，虽亦有善视之者，而不给辛工，迫令作苦，继以鞭撻者，亦往往而有。

六、为寻亲访友，资斧告绝，流落难归者。

凡此六项，类皆形同乞丐，间有携带妇孺，贻笑外人，可怜可耻。或自己寻至使署，或经人引导，或系旁观走告，或由警吏拘来。弟每次飭员细询，得悉上情，无非欲归无资，留俄无业，既未便任其流落在洋，惟有随时遣之回国。至武官虐待之案，一经查悉，立飭警察署根究核办，然耳目既苦难周，惩一不能儆百也。

查自本年正月迄今，计陆续资遣张守业等已有九人，而华民流落在俄，统计各处不下数百人，倘再由中国源源而来，更为不了。夫资遣原属万不得已之举，然若不筹正本清源之法，势必至遣不胜遣，且愈遣而来者愈多。再四筹思，略拟办法如下：

一、请速咨东三省将军转飭地方官明白晓谕，凡华民前赴满洲里车站以西，应由交涉局切实查明，确系真正工商，取具妥善保结，方准给予出境护照，并于护照上注明系赴俄国某处及所执何业。若

由某俄公司招工出界工作，应由该公司呈明交涉局，查核属实，发给护照上注明由某公司招工、赴某处工作。若至海参崴、哈尔滨等处，应一律注明前赴某处，不得任意转徙（商人资本较重者不在此例）。其直隶、山东人民，大都由天津、烟台等处出口，应请分飭各该海关道，一体出示晓谕，俾众周知。

一、请大部颁定华民出境护照格式，发交东三省交涉局及天津、烟台等处关道，仿照刊印，以归画一，随时查明填给。若直隶、山东人民先赴东三省，旋赴满洲里车站以西，应在交涉局另换护照。此项护照一律配以洋文，纸质宜坚，花纹宜细，俾洋员易于辨认，奸民不能假造。

一、中国护照仍由各处俄领事或在东三省之廓米萨尔盖戳画押，俾俄边吏易于稽查。

一、东三省铁路此时税关未置，在华官势难认真清查，游民之来亦多，因此应由东三省交涉局与俄廓米萨尔及铁路公司妥订章程，协力查禁，并由大部将办法知照俄使，以资接洽。

一、如俄人在东三省雇用华佣，带至满洲里以西，除在护照上注明某俄人所雇外，应呈验该华佣愿书，询明确实，方给护照，以免强迫之弊。

总之，限制护照，稽查出境，二者实为枢纽，应请飭东三省交涉局详订章程，妥筹办法，该局熟悉情形，必能斟酌合宜，诸臻妥善。此事关系匪细，务乞裁择施行。本源既清，则来者不至日多。而业已流落在俄者，亟宜设法资遣，彼等衣履不全，流离道路，丑状百出，贻中国羞。孰非子民，安忍置之不理，况在外国，尤难听其自然，自非及早遣归不可，此外竟无他法。查自森堡至满洲里交界，现三等车价连途中半月伙食，每人约需俄银八十卢布，此后如彼等情愿回华，来署求遣，拟随时陆续遣归，以恤瘼黎而全国体。是否仍候察核示复遵行。敬乞代回堂宪是荷。专泐敬请台安。教弟胡惟德

顿首（丙午八月初二日，俄字第四十七号）

（外务部档）

外务部以华民赴俄恐有工头串骗 须严行稽查咨东三省将军等文稿

光绪三十二年十月

为咨行事。

咨遣俄境难民一事，前准驻俄胡大臣来电，于本年八月间电致贵将军、由盛京将军转电东三省将军，严禁无业贫民出界，并与铁路公司妥订章程，协力查禁等因。现尚未据复，到九月十六日准胡大臣函称：此等贫民形同乞丐，貽笑外人，源源而来，遣不胜遣，谨拟办法五条，请妥为筹办。十月初九日，复准该大臣函请切实办理，并抄送护照各等情。

查华民行乞赴俄，流离可悯，恐有工头串骗出境情事，该大臣所拟限制护照，稽查出境各节，办法尚为扼要，相应抄录迭次来函并护照咨行贵大臣、将军、督抚查照，前电迅飭妥订章程转飭慎发护照并妥订办法，勿任该贫民潜行出境，并声复本部可也。须至咨者。

吉林将军、盛京将军、黑龙江将军、北洋大臣、山东巡抚、鄂督。

（外务部档）

外务部为华民赴俄佣工经商者领取 护照应请妥慎稽查致黑龙江将军文稿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

为咨行事。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接准咨称，咨遣俄境难民一事，前准部咨并抄附驻俄胡大臣函件，详核原拟章程五条，均极周妥，应

即切实奉行，并与铁路公司妥筹，协力查禁。其原章华民出境护照格式，应请由部颁定，以便飭属遵行等因。

此事前准胡大臣来函，当经分咨北洋大臣去后。

兹准复称：据津海关道禀，前因华人由津赴海参崴者日多，当经商明俄领事，由道发给执照，俄领签字，正与胡大臣所拟办法相同。所禁者，乃无业乞食之人，此外前往佣工经商者，自不在禁限之列，应向俄外部预为声明等因前来。

查胡大臣原拟办法，系限制无业贫民请照赴俄，致有行乞情事，其原章内并未拟有华民出境之护照格式，嗣后遇有华民出境请领护照时，应飭属随时稽查，妥慎核发，其护照格式毋庸由部拟定。相应抄录北洋大臣来文，咨行贵将军查照可也。须在咨者。（抄件缺）

（外务部档）

驻海参崴商务专员桂芳以在崴华人 数目职业等项无从清查并有美人经 由崴埠招收华工致外务部函

光绪叁拾叁年貳月貳拾肆日

敬禀者：

窃于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奉民政部札开：民治司案呈，查中国人民生齿浩繁，环球各国互相比较，最占多数。海参崴为通商大埠，华民尤见繁多。朝廷视民如伤，海外编氓，时深轸念。本部综核民政，尤当周知人数，在远不遗。自此次文到之日起，仰即清查侨民人数，如学生入何学校，工商作何营业，其姓名、年岁、籍贯及侨寓处所，均须详具清册，报部立案。并嗣后每年十月间咨报一次，以便年终汇齐具奏。至华民品性行为，与他国对待华民一切情

形，国体所关，尤应随时报告。相应札该飭委员查照办理可也等因。奉此。

伏查海参崴之华侨，常年约计三、四万，商工纷集，良莠不齐，亟应遵照民政部札谕，清查侨民人数，借稽奸宄而筹保护。惟卑府系华商之代表，无领事之利权，来往华人，例由俄官签字，向不到商廨禀报，非特作何营业、侨寓处所与年岁、籍贯无案可稽，即寓崴华人究有若干，亦不得知。所辖之伯利、双城子、庙上源、渠河驂、马口、库页岛、黑河等七处，各埠华侨多至数千，少亦数百。虽按年出巡两次，每处不过稽留数日，无暇久驻，其人数之多寡，品性之良否，鞭长莫及，无非略知梗概，详细情形，实难稽考。若非改设总领事，不能办事而张主权，所有举办一端，动多掣肘之处，业于上年九月十六日详禀钧部在案。除俟商明俄警官，遵将大小华商人数设法查明，再行造册呈报民政部查核，并先行申复外，理合具函禀闻。

再，近有美人在海参崴、哈尔滨一带诱招华工，探闻中国各口不准华工赴美，该国无法可施，特于烟台招赴崴埠，由崴至哈，请领华官执照，再出崴口往美。至所招人数，有言数千者，或言不下万余者，究属若干，传说不一，莫得其详。昨晤海关总办，谈及烟台来电，今春由烟至崴华工，约有六、七万，向未所闻。顷阅俄报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到崴华工已有四千余名。崴埠今岁无大工程，华工反多于往年，不无可疑。卑廨既未奉禁止华工明文，又无查验华人进出主权，徒听道言，未便多事，惟有所闻，不得不禀报。伏乞代回堂宪查察。

肃此奉禀，敬请勋安，伏祈垂鉴。

（外务部档）

外务部以华人赴海参崴佣工 如无中国护照应不许进口致俄使照会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为照会事。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准北洋大臣文称，据署东海关道潘志俊禀称，查东省赴俄境之海参崴等处佣工营生华人，向由职关取具铺保，给发护照，由驻烟台俄领事签字加印，方能前往，原辨良莠，而便稽查。历年以来，赴海参崴等处华人，率皆安分营生，并无为匪滋事之案。

自上年至今，每有由海参崴俄官解送来烟华人，或称为匪，率因无照。解烟之犯，几于无月无之，押所为满，而提讯犯辞，皆因无照被拿，在愚民无知，贸然前往，致犯俄规，其情形不无可悯。乃本年春间，竟有轮船由威海、青岛装运华人一千余名赴海参崴，多有因无关道护照，致被查罚。

查青岛赴崴华人，系由胶海关发给舱单，威海赴崴华人，系由驻崴英员给发总单。夫以本国人民出洋营生，应由本国官员给照保护，此各国之通例。今青岛、威海等处赴崴华人，既无中国官员护照，所发船单几与运货无异，昨经据商俄领事，亦以中国人民出洋，应由中国官员给照为是，可否转请照会驻京俄国大臣等因前来。相应照会贵大臣查照，转飭海参崴官员，嗣后如遇华人赴海参崴等处佣工，若无中国官员所发护照，不得进口，是为至要。须至照会者。

（外务部档）

黑龙江将军程德全为拟定华民 出境护照格式章程呈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为咨呈事。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十七日接准大部咨开，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接准咨称资遣俄境难民一事，前准部咨，并抄附驻俄胡大臣函件。详核原拟章程五条，均极周妥，应即切实奉行，并与铁路公司妥筹协力查禁。其原章华民出境护照格式，应请由部颁定，以便飭属遵行等因。此事前准胡大臣来函，当经分咨北洋大臣去后。兹准复称，据津海关道禀，前因华人由津赴海参崴者日多，当经商明俄领事由道发给执照、俄领签字，正与胡大臣所拟办法相同。所禁者乃无业乞食之人。此外前往佣工经商者，自不在禁限之列，应向俄外部预为声明等因前来。

查胡大臣原拟办法，系限制无业贫民，请照赴俄，致有行乞情事，其原章内并未拟有华民出境之护照格式，嗣后遇有华民出境请领护照时，应飭属随时稽查妥慎核发。其护照格式毋庸由部拟定，相应抄录北洋大臣来文咨行贵将军查照可也等因。准此。当飭铁路交涉总局妥拟护照格式呈候核夺去后。兹据该局总办宋道小濂拟定三联照式并草订章程数条，呈请转咨等情前来。查该道所订出口护照章程暨三联格式，尚属妥协。瑗珲系陆路要津，为华人赴俄国黑河地方所必经，自当一律仿照办理，除批飭并分行瑗珲副都统查照外，相应抄粘备文咨呈大部，谨请鉴核施行。须至咨呈者。

计抄粘护照格式暨章程各一份

为存查事。兹有华 现赴 当经查明取保，发给 等护照，应缴照费，照章收讫。须至存查者。

保 人
招工人
光 绪 年 月 日 字 第 号

为发给护照事。兹据华 称：现赴俄国 业恳请发
给护照，俾免出境关卡盘诘，以利遄行等情。据此，合行发 给 护
照，为此照仰边境关卡，一体验照放行，勿得留难阻滞，该华
亦不得携带违禁货物，并照外闲人，致干查究。须至护照者。

右照给 收执

保 人
招工人
光 绪 年 月 日 字 第 号
限 回 日 缴 销

为缴存事，兹有华 现赴 当经查明取保发给
等护照，应缴照费照章收讫。须至缴存者。

保 人
招工人
光 绪 年 月 日 字 第 号

照录拟定华民出境护照章程
计 开

一、华人出口前往俄国各处，须赴哈尔滨交涉总局暨昂昂溪、
海拉尔、满洲里交涉分局领取护照。此项护照必查系真正工商，先
由该工商取具妥实保人，方能发给。照内应将保人姓名及往俄国
某处，所执何业，均行注明。若由某公司招工出境，即由该公司呈
明交涉局，由局调取该工人愿书，查核属实，方准给照。仍于照上

注明招工姓名并做工处所，以防任意迁徙。

一、除资本较重商人，可以随地迁徙，不必限制过严，其余照内既注有一定处所，即不准任意迁移。

一、护照格式用坚细三联洋纸，刷印精致花纹，一面汉文，一面俄文。汉文上铃用交涉总局关防，骑缝编列号数，发交各分局填用，并将照式呈送将军照送铁路公司各一份。存查发照之时，必先查明实系合例，方准发给。其由分局发出者，每月截照根，缴存一联，呈送总局备查。

一、此项护照，以省界分别办理，由东路五站出口者，在吉林交涉局领照，由西路满洲里出口者，在黑龙江交涉局领照，以免牵混，而便稽查。

一、满洲里为江省中国交界第一车站，应于该处交涉分局派员专司稽查。出境华人如查无合宜护照，即行禁阻。其入境持回护照，亦由该员查收缴销。凡持护照经过，必由该员盖有戳记，俄员方能凭以画押。此项戳记应先送俄官认明，以杜假造。其签字俄官照会铁路公司，于满洲站定有专员，方足以昭慎重，且较捷便。

一、由东海津海各关道给照来吉江各处之人，如欲转往俄国各处，仍应持照赴交涉局另领护照，其原领津海东海各关护照，出口即无效力。

一、查历年出口工商甚夥，既有护照，即须派有专员经理，除满洲里应派专员外，再添书识一名，以资登记册簿。总局添派委员一员，书识一名，专司经理刷印及稽核发照缴存等事。其各分局发照即由各分局员司经理，不另派员。

一、此项护照，既有各项开销，自应酌取照费，以资挹注。商人每人应缴照费俄卢五元，工头每人应缴照费俄卢三元，工人每人应缴照费俄卢二元。须按名发照，不准一照开列数人。所收照费，除办事员司薪津及纸料工价外，如有赢余，即以分助各分局办理警察之

费，仍按年分四季报由总局核销，并汇总转报将军备查。

一、各局发照及满洲里分局查照，均宜立有册簿，发照查照若干日，将人名处所营业一一登记，按月随照根汇报总局存查。

一、自此次护照实行，其各分局即不准再有别项护照，以归划一。

（外务部档）

署吉林将军达桂副都统成勋拟就华 工等赴俄章程护照事呈外务部咨文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二日

为咨呈事。

案查前准大部咨开，资遣俄境难民一事，准驻俄胡大臣来电，于本年八月间电致贵将军，严禁无业贫民出界，并与铁路公司妥订章程，协力查禁等因，现尚未据复。到九月十六日，准胡大臣函称，此等贫民，形同乞丐，貽笑外人，源源而来，遣不胜遣。谨拟办法五条，请妥为筹办。十月初九日，复准该大臣函请切实办理等情。查华民行乞赴俄，流离可悯，恐有工头串骗出境情事，该大臣所拟限制护照稽查出境各节办法，尚为扼要，相应抄录迭次来函咨行，查照前电迅速妥订章程，勿任该贫民潜行出境，并声复本部等因。当经转饬遵办去后。

兹据哈尔滨关道杜道学瀛复称，遵查华民行乞赴俄者，于本年二月间由俄京解回难民一百余名，均经职道资遣回籍，若不设法查禁，第恐源源而往，益无底止，自应遵照驻俄胡大臣所拟限制护照稽查出境华民，实为扼要办法，职道随即会商宋道小濂，东路由五站出口，归职局给照稽查，北路由满洲里出口，归江局给照稽查。护照华俄文合璧，以便俄边吏查验，并照会驻哈俄总领事刘巴，商定无论华商、华工，非有交涉局护照，不准出口赴俄。交涉局所发

护照，归俄总领事签押。一面坡五站各分局所发护照，归五站俄官珀珀夫签押，由五站分局随时会同俄官认真稽查。华民出境如无护照者，即行禁阻；若系商人，每名收取照费洋五元，工头三元，工人二元，以资办公。江局亦系如此办理。理合缮具护照格式，并拟章程呈请鉴核等情。据此。查该关道所拟华人出洋章程并护照格式，尚属周妥，除批示外，相应照抄护照章程，备文咨呈大部，谨请鉴核施行。须至咨呈者。

计抄粘护照章程

护 照 章 程

一、华商出口前往俄国贸易，若系哈尔滨交涉总局领取护照，若系各车站商人，准在一面坡或五站交涉分局取护照。领时均须觅取图书妥保，呈明前往俄国某处，何项营业，即于照内注明承保人姓名及所往处，不准任意迁徙。此项护照，在总局送由俄总领事签押，在分局送由五站俄官珀珀夫签押。

一、华工运往俄国，招工人须呈由交涉总局同驻哈俄总领事彼此酌定，察其合宜，并取有该工人愿书，方准发给护照，每名一张。此项护照，须盖有交涉总局及俄总领事之印信。

一、前项护照，由东路五站出口者，由吉林交涉局核发，由北路满洲里出口者，由黑龙江交涉局核发。

一、发护照按照通例，若系商人，每名收取照费俄洋五元。若系工人，每名收取照费俄洋二元。工头三元。以资公用。

一、交涉分局护照由总局预发空白，以资填用，按将照根呈送总局备查。

一、东路五站为出口门户，凡过往华商、华工，应由该处交涉分局查验，如无合宜护照，即行禁阻，不准前往。其持回护照，亦由该分局查收缴销。

为发给护照事：照得华商、华工出口前往俄国，按照通商约章，均须清领护照，方准入境，兹商、工人某人，呈报前赴俄国某处地方，何项营业，何项工作，呈请护照前来。本局查核与例章相符，并取具图书妥保，合行发给护照，为此照给某人收执。凡经过中俄边卡，一体照放行，毋得留难阻滞，切切。须至护照者。

右照给某商、工人 收执

承保某人

（外务部档）

驻海参崴总领事桂芳请转商俄国减 免华工所需衣食税额事呈外务部申报

宣统二年正月初四日

为申报事。

窃于宣统元年九月十九日俄户部巡阅行次崴埠，据崴埠华商总会禀，为华工所需衣食等物税重价昂，顿致华工不能自贍，日形困急，谨拟具节略恳请转达俄户部照准减免税额，以示体恤华工，而利雇佣等情。当由领事照准所请，惟所具节略语气不当，未便遽为转递，即照所禀情形，先向俄户部婉委面商。据俄户部答称：贵领事所叙各节，愿表同情，第事关商、户两部，未能遽于行次定义，请详开节略递到本部，当为详审核议答复等语。当据所叙答各词告知商会，并为酌改节略中语义，飭再缮呈。惟时值吉林抚院陈巡边来崴驻节领馆，嗣接见商会总协理，领事当同提议，前因吉林抚院陈极为赞成，即飭关于此事所开节略，可并寄到本部院代为转递等语去后。复屡来电催，飭速具节略，以便转递。旋经商会具到俄文节略两份，释华文节略一份，除将俄文节略禀咨驻俄大臣暨吉林抚院各一份外，理合将商会原具请减免税额华文节略一份，附文中

报。为此申请钧部鉴核，备查施行。须至申者。

附呈节略一份

谨将请免华工货税俄文呈词摘译大意录呈钧鉴

计开

日前户部尚书巡视来崴，华商以税事求华商总会代恳驻崴总领事暨吉林抚宪转请户部尚书察夺。

崴埠自俄日军务后，华民留居者如故，其往来出入及运货类皆以崴口为总汇之区，崴埠一带所有工程，俄工来者尚少，仍须雇用华工。

海参崴一带铺商根基未固，若非设法体恤商艰，不足以兴商务。查俄工价贵，华工价贱，势不能不用华工也。如能货贱工贱，实于地面有益。

苦工所需衣食两种，非贱不可，食类如米面及别种衣物，往往税额倍于物价，兹将华货价值开列于下：

红里小帽	每顶四十三戈比
草帽	每顶十五戈比至二十五戈比
毡帽	每顶三十五戈比
皮帽	每顶六十五戈比
短袄	每件一卢布二十五戈比
坎肩	每件六十戈比
大夹袍	每件二卢布
棉袍	每件二卢布五十戈比
单衫	每件八十戈比至一卢布
夹紧身	每件一卢布十戈比
棉紧身	每件一卢布四十戈比
单布衫	每件四十戈比至六十戈比
单裤	每件五十戈比

夹裤	每件九十戈比
棉裤	每件一卢布十戈比
棉被	每件一卢布八十戈比至二卢布六十戈比
袜子	每双十七戈比至二十一戈比
夹鞋	每双五十戈比至一卢布十戈比
棉鞋	每双一卢布至一卢布六十戈比
小米子	每普特四十戈比至五十戈比，税钱六十五戈比
荞麦米	每普特六十戈比至七十戈比
玉米	每普特三十戈比至四十戈比，税钱六十五戈比
小麦面	每普特九十戈比至一卢布二十戈比

以上各货由陆路运入，税价甚高，商等若婴孩之不得滋养，若不设法体恤商艰，非但于商有碍，且易起偷漏越绕之风。查俄之交界，卡官太少，如果偷漏，难以防之，私货固然利重，正经商人竟难与比。若在交界各段遍设卡官，使费过巨，万难办到。倘能俯准所请，不独于华侨有益，且于海滨省全省有益。

以上所求各节，非华商专于自计，且俄商亦受益，因此华商求驻崑总领事、吉林抚宪转请户部尚书核准，将华工必需之衣食免税入境，是为至幸。

崑埠华商所求各节，请户部尚书裁夺施行。海参崴华商总会总理马绍谟押

（外务部档）

驻海参崴领事桂芳沥陈 俄国凌辱华民情形致外务部函

宣统叁年叁月叁拾日

敬禀者：

窃查海参崴总巡厅总办列鼎格，前于正月元宵节，派巡警官兵等，于华侨俱乐场中搜查身票，以致哄乱，踏毙多命等情，业经具禀在案。

领事悉心审察，该总办对待华侨行为，直是仇视，遇事虐待，倍极残酷，惨无人理。当本年俄历三月间，东海滨总督来崴，特为防疫拘遣华侨，发布命令飭该总办执行。该总办借势凭权，肆行暴戾，华侨受其荼毒。在领事极力维持，亦仅能拯救于万一。缘该总办施行之过当，在在皆可指摘，但其借口上命，不自认咎，即面见该总督，沥陈该总办虐待情形，该总督亦只以转行训谕搪塞。至实否训谕，无从得知，该总办暴戾之行为，曾不稍减。其种种不合情形，敬为我宪台缕晰陈之。

查该总办初奉该总督命令，凡华侨无正业、无身票，及匪类不安本分者，均应拘拿解送回华等语。该总办遵行之下，即派巡兵等，沿街寻获，毫无章法，被拘者多有正业。即如华商柜伙，或出外送货，或办事，以及工作人等，工毕回寓，多被沿街巡兵拘拿。查商号执事、柜伙人等，其所起之身票，向皆在各该号收存，工作人等身票，有由工头收存，有经工程师攒收者，此皆循照俄例办理。该总办先事未经晓谕，一旦遽行查拿，以致被拘者多系有正业之人。即被拘者，当时声明有票，该巡兵等亦置不闻问。第二次查拿华侨，该总办严飭巡兵，团围市场，所有荷担携篮小贩，乃为俄厨役赴市买物，或在市应雇之荷夫，即俗称高丽背者，无论有票无票，一概逐拿，结连发辫，牵扯驱行，凌铄之情，不堪言状。即有声明有票者，该巡兵

即飭出验，既经交付，该巡兵或登时撕碎，或竟不交还，以致成为无票之人，屈抑无处申诉。第三次查拿华侨，该总办分飭巡兵，围守居住华人稠密之房屋，或于楼房，或于院落，无论有无眷属、小卖营业，一并搜查牵拘，以致被拘者之财产，损失抛弃，甚于被盗。

以上三次查拿华侨，约共二千余人。该总办未经预为安置处所，乃统置于容量不及千人之业尔马克轮船上。所置之人过多，只能挺立，稍见拥挤。外向者即呼号恐坠，以至两昼夜之久。所置之人，皆不能坐卧蹲踞，监狱中无此苦况。该船舱板，久经朽败不堪，骤经载重过量，遂致压折，跌落舱内，人自积压，受伤者数人。因此舱板损折，容量愈隘，该总办飭将放水底舱，驱人入内，潮湿霉气，须臾所不能堪！该总办竟忍置人于此，以致病毙多名。穷其残酷，实欲陷华人于死地。因思该总办对待华侨种种行为，甚于对待囚犯，实为外交上法权之所无，即俄人视之，亦多有抱不平者。领事虽不能与之决裂，亦不容不与之交涉。奈该总办仅以奉命为辞，诿责亦不甚置辩，旋又派巡兵到处查拿。嗣经领事屡次往见该督，当告以拘遣华人，良莠不分，未免扰害商务。欲查无正业匪类人等，须用华捕向导指拿，以免谬误。比至由商会派出华捕，会同查拿，凡华捕所指为烟馆、赌局及无赖匪类，该巡兵竟不拘拿，所拘拿者，率多按年出资起票纳捐正业工商人等，而烟赌匪徒，反得纵轶。此三次查拿华侨前后之实在情形也。

惟执行此查拿之权者，只该巡警厅总办列鼎格一人。乃先事不行知照领事，临时种种虐待华侨，既经与之交涉，复推诿于上命。果其上命使之凌辱，领事又何必归咎于该总办一人？明明该总办借势凭权，肆行暴戾。领事责任保护侨民，若听其遇事虐待，问心实所不甘。及出而与之交涉，非托辞于上命实力奉行，即托辞于内政不容干涉。揆其仇视华侨之心，难免此后不无复行虐待之处。

领事为保护华侨起见，谨将以上情形，翻译俄文说帖一件，可

否加文代递驻京俄使，务使训飭该总办列鼎格，嗣后勿施此无礼之作为，免致激生华侨之恶感，庶归和平而敦睦谊，则所以嘉惠华侨者无既矣！理合具禀沥陈，乞为代回堂宪鉴核施行。祇请钧安！冀惟垂鉴。

（外务部档）

第十编 第一次世界大战 期间的法国华工

惠民公司上〔北洋政府〕外交部稟及批

民国五年五月初六日，见王兼善等所印

宣传品《惠民公司报告》，第 39—40 页

具稟人惠民公司商人梁汝成、王兼善、王世祺等，稟为法国农学技师陶履德君订定招工合同，仰祈批准以便进行事。

窃维商人所设公司系为民生起见，专办招募华人，前往外国做工事务。查自欧战发生以来，法国农工士庶悉被征往前线，以致工厂乏佣役，田野乏农夫。本年二月，法国农学技师陶履德君前来中国，由法国驻京署使介绍与本公司商议招工合同条件，彼此磋商两个月，订立合同二十八条^①，举凡工人在工作期内应享法律上之自由，应得之权利，及其做工期满后回国个人之生计，无不预先为筹划，俾免从前各洲招工之痛苦。夫法为文明之邦，工厂林立，制造精良，土地膏腴，农业发达。若吾国人民到彼处工作，一可得糊口之资，二可娴习专门技艺，利莫大焉。虽现在欧战期中，招工之事恐滋民间猜疑。然中立国人民自由前往交战国经商做工，实不能谓为违犯中立，即按照中立条规，亦不相背。且本公司为更加慎重起见，特将工人不干预战事一层，载明在合同之内，并由驻京法使担保遵守，则大部自可释然。本公司办理此事专以保工为宗旨，

① 此项合同未见，本书所收的为二十一条的《招工条款》。

并带有慈善性质，凡关于工人利益皆已尽力磋商，方能臻此。查所呈合同内有派遣领事或外交官驻扎该地以便视察此项居留工人一层，亦系为大部易于稽查及保护侨民之意，实系保卫精详、条件周密，外无妨于中立，内实利于民生。用敢商订合同二十八条，缮备华洋文二份，敬呈钧览，敬乞大部照会驻京法使取复存案，并乞批准将此项招工事宜归由本公司专办。如蒙批准，即由本公司与陶履德君克日签字，以资进行，至为德便。

中华民国五年五月十三日奉外交部实字第 48 号批：据禀已悉，所订合同尚属妥协，应即准予立案。此批。

北洋政府外交部致法公使照会

民国五年五月初六日，见王兼善所印

宣传品《惠民公司报告》页 42—44

为照会事。据惠民公司梁汝成等禀称：现与法国农学技师陶履德君订立招工合同，仰乞批准，并请照会驻京法使取复存案等因，并附所订合同中法文各一份前来。查阅该合同各条款尚属妥协，惟第一条称此项工人不干预战事；第十四条如中国官府视为需要可派一外交官或领事前往法国驻扎，视察在法国或摩洛哥及亚劳智理做工人情形；第十五条工人在法国时期当享有法国法律对于一切国民所保证之自由权，雇主应注视中国工人不致受其他工人种种设法之恶待。以上三条均系主要条件，应请贵公使查照见复该技师确能履行本合同所有条件，并该工人等出洋外，绝无虐待及干涉战役情事，以便饬行地方官准其开招，应照会贵公使查照见复为荷。须至照会者。

法国康公使复〔北洋政府〕外交部照会

民国五年五月初九日，见同上书

为照复事。本月六日接准贵总长特将惠民公司商人梁汝成等与法国农学技师陶履德订立之招工合同，正式照会前来。本公使据此即当将下列各节向贵总长切实声明：

（一）本公使受有全权特代表法国政府表明此项工人决不干预战事。

（二）如中国政府视为必要时，可照招工合同第十四条，派一外交官或领事官前往法国或摩洛哥或亚劳智理驻扎之。

（三）工人在法国时期之内，当享有法国法律对于一切国民所保证之自由权，此外本公使尚能担保陶履德君实有践行合同所载各条义务之资格，在法国政府一方面，亦自实行其法律内所载之各权，以便在法国及摩洛哥、亚劳智理做工华人，不致受何种虐待也。须至照会者。

侨工出洋条例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8年4月21日公布，教令第十六号

第一条 中华民国人民佣工于外国者为侨工。

第二条 侨工出洋，以下列之规定为限：

- （甲）由政府选送者，
- （乙）直接应募者，
- （丙）由募工承揽人招募者。

第三条 侨工应雇时，须有下列各款之资格：

- 一、年龄在二十岁以上四十岁以下者，
- 二、身体强健者，
- 三、无传染病者，

四、无嗜好者，

五、品行端正未曾犯罪有案者。

第四条 乙种之侨工，须呈请侨工事务局核准。

第五条 乙种之侨工，于呈请侨工事务局时，须详叙左列各款：

一、应雇之国名、地名，

二、应雇之机关，

三、何项工作。

第六条 募工承揽人，非经侨工事务局核准发给特许执照后，不得为募工之事业。

第七条 承揽人募工手续，依募工承揽人取缔规定行之。

第八条 侨工合同，除由政府选送代为订立外，均须呈经侨工事务局核准，其条文应依侨工合同纲要之规定。

第九条 无论何项工人，出洋时必须执有侨工事务局发给之护照。

从前各机关发行关于工人出洋护照之权，自本条例公布后，一律取消。

第十条 出洋侨工之工资，至少应有十分之二作为养家费，按月汇交北京国务院侨工事务局长指定在中国之银行，代为转发。其无家族者，由该银行存储，俟该工人回国时发还。前项工资应由雇主按月扣交该处使馆领馆代汇。

第十一条 关于侨工所需之通译人，非经侨工事务局核准给予证书者，不得充任。

第十二条 关于募工事项，条约中有特别规定者，仍依其规定。

第十三条 工人出洋以前，中国政府向例应收之经费，由侨工事务局或该区域之侨工事务分局核收。

第十四条 因办理侨工事务之必要，得于侨工所在国或佣工地，设驻外侨工委员。

第十五条 募集侨工，应由地方行政官署协助办理者，该地方行政长官应随将办理情形，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长官转达侨工事务局。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募工承揽人取缔规则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8年4月21日公布。教令第十六号

第一条 以承揽募集侨工事务为业者，不问其为个人为公司，均为募工承揽人。

第二条 欲为募工承揽人者，须具呈请书，并开左列各款，呈请该地侨工事务分局或侨工事务经理员，转请侨工事务局核准给照。

一、呈请人之姓名年龄籍贯住址及履历。

二、营业事务所或营业事务分所所在地。

三、营业资本之总额。

四、公司之组织，公司之种类，及公司条例第十条或第八十二条或第九十八条或第二百三十二条所规定各事项。

第三条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为募工承揽人。

一、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二、受破产之宣告尚未撤销者，

三、受禁治产或准禁治产之宣告尚未撤销者，

四、依本规则处罪执行终结尚未满三年者，

五、依本规则受撤销核准处分后未满一年者。

第四条 募工承揽人自经核准后满一年不开业者，作为无效。

第五条 募工承揽人每次募集侨工时，应开具左列各款，呈请该地侨工事务分局或侨工事务经理员，转呈侨工事务局核准。

- 一、募工承揽人之姓名或公司之商号，
- 二、募工之地点，
- 三、佣工国之国名及佣工之地点，
- 四、佣工之种类，
- 五、募集侨工之总数，
- 六、募工承揽人与外国雇主所订合同之缮本，
- 七、外国雇主与应雇人所订合同之缮本。

前项第六款之合同，不得违背侨工出洋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其并用外国文者，须缮具外国文及译文各一通。

第六条 募工承揽人，不得在呈准之募工地点外募工。

第七条 应雇工人之募集出发，应由募工承揽人报由该地侨工事务分局或侨工事务经理员派员监察。

第八条 募工承揽人依第二条之规定，经侨工事务局核准后，应缴特许保证金，又依第五条之规定，经侨工事务局核准后，应缴营业保证金，其无力缴纳或缴纳不足者，即撤销其特准案。

前项特许保证金定额为一百元，营业保证金每次最低额为五千元，但募集人数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侨工事务局得酌量增加之。

第九条 保证金得以公债票或国库证券缴纳，但不得逾十分之三。

第十条 特许保证金，于承揽人呈请取消承揽人资格时发还之。营业保证金，自应雇侨工佣工合同期满之日起，满一年后，得由募工承揽人呈请侨工事务局核准发还之。

第十一条 募工承揽人，除合同所定报酬及必要费用外，不得向应雇工人需索。

第十二条 募工承揽人于招募工人时，须预将出发日期公告，如逾期不能出发，除天灾地变及其他不得已之事以外，应雇工人所

受之损害，得要求其赔偿。

第十三条 募工承揽人对于应雇工人，不能履行合同上之义务时，得由应雇工人呈请该地侨工事务分局或侨工事务经理员救助。

第十四条 募工承揽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应撤销其营业之核准，并追缴执照。

一、有违反法令之行为时，

二、有妨害公安之行为时，

三、有虐待应雇工人之行为时。

因前项第三款之情事受撤销之处分者，应雇工人所受之损失，并应由募工承揽人赔偿之。

前项应行赔偿之金额，经侨工事务局核定后，得于募工承揽人所缴纳之营业保证金中支付之。

第十五条 募工承揽人以诈欺诱惑方法募集工人时，除撤销之营业核准外，处以无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十六条 募工承揽人欲兼营与侨工有直接关系之业务，须详记左列事项，呈请侨工事务局核准。

一、营业种类及地点，

二、资本金额，

三、经营方式。

第十七条 不依本规则核准私自承揽募工者，处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罚金。

第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前业经开始营业并曾经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揽人，得继续营业，但仍须依本规则之规定，呈请侨工事务局核准给照。

第十九条 本规则施行前业经开始营业之募工承揽人，并未

经主管官署核准有案者，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须于三个月内依本规则之规定，呈请侨工事务局核准给照。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日施行。

华工在法工作情形表

民国七年十一月北洋政府国务院侨工事务局第一次侨工调查，录自《东方杂志》十五卷第十五号（1918年12月15日出版）

一、华工赴法之情形

（甲）到法华工总数 英国在威海卫、青岛两处设立招工局，拟招募华工十五万人，运往法境，做各种备战工业。从民国六年四月间起至九月底止，运送到法做种种备战工作之工业者，已达五万余人，其他做苦力者不下三万人。

（乙）华工籍贯年龄 十之八九系山东省人，年龄多在二十岁以上四十岁以下。

（丙）赴法路程 由威海卫、青岛上船，绕坎拿大运至法，需三十九日。前有绕非洲好望角送华工者，前后约四船，共运华工八千余人，每次约需三月之久，以船上青菜不足，至有生黄瘦病者。刻已商妥，不绕好望角运送华工矣。

（丁）华工到法总集所 华工到法，先至法之北部索谋口之脑耶验疾检查，约一星期之久，始派到各工厂工作。

（戊）派往工作地点 亚伯维尔一带益蓝、丹恩、埃地的、普蓝、维莫、安伯尔提司、加来、安特、顿开克等处。

二、华工在法情形

（子）住所 多在旷野建造，尚未完备，故有住木屋者，有住帐篷者。木屋径约二丈，长约三丈，帐篷高五尺许，圆径约一丈，以布

为之，底有木板，防湿气也。与英军所住之木屋帐篷似无区别。

(丑)饮食 每日三次。早饭有肉菜大米，中饭有牛油面包，晚饭有中国面包两个，约十两，菜一碗，茶一筒，尚属完足。前因水土不服，略有烦言，刻已多称满意矣。

(寅)衣履 每人离中国时，领蓝布棉衣裤、照皮单衣、单裤各一件，草帽一顶，行囊一个，饮食器各三件。到法后，领皮鞋一双，厚外套一件。

(卯)消遣 工余消遣无一定办法，有专为华工开设电影院者，青年救世军已与各队接洽，每队拟设消遣室阅报所一处，以为华工休息之所。各处已在预备，已有成立者，亦有挂张中国画供人游览者。

(辰)惩罚 工人有犯规则，罚扣工资三日至五日，情节较重者，囚禁三日至二星期。

(巳)发给工资 发给工资每月一次，全系法国纸币。

(午)医药 医院有专为华工而设。华工总医院在脑耶，每队有养病所一处，费用由政府供给。工资从入医院之日起即行扣除。在医院待遇颇好，衣服与受伤英军同。医生多晓华语，故华工虽养病异域，而面无忧色。现在华工总医院养病者有二千余人，多数病人系华工到法后医生查验，恐有传染病，留院调养者。多患眼病、喉病、胃病，亦有患肺病者。

(未)抚恤 工人因公受伤者，给七十五元以下之抚恤。工人因公致命者，给一百五十元以下之抚恤。翻译之抚恤较工人之费加倍。

(申)合同期间 定期三年，工满之后，运送回华。往返川资由英政府供给。其因水土不服不能工作者，在相当时期内遂送回国。

(酉)翻译 分三等，待遇较工人为优，惩罚、医药亦有区别。

(戌)寄信方法 信件须交所管队官检查签押，始能付邮。

三、华工在法工作情形

(甲)工作种类 来法华工除寻常劳动外，曾为铁匠、木匠、油漆匠、机器匠者，已派往军火厂、机器厂、弹壳厂、飞机厂工作者，为数甚夥，名誉颇佳，成绩可睹。其无技艺者多在船坞上下船货，搬运子弹、食物，以供英军之用，均在十五英里以外，迫令战役之事未有所闻。

(乙)工作时间 按合同每星期工作七日，每日十小时。现已通融办理，每星期放假半日，或两星期放假一日。每日有工作八时者，有九时者，有做夜班者，各地不同。

(丙)在弹壳厂工作者情形 华工在该厂工作者一千人，与英国工匠同室工作，彼此颇自得也。弹壳系沟战所用之一种机器，仿佛水上之战舰，华工亦有能驾驶弹壳者。

(丁)在丹恩工作情形 此处有工人千人，多转运子弹，住所干燥，食物清洁，浴室、理发室、医院均称完备。

(戊)在普蓝工作情形 有一军火厂，用华工五百人，修理各种子弹，装载炸弹、转运火药等事，彼此混处，颇能领悟。

(己)在维莫及安伯尔提司工作情形 此处为华工第十九队驻在地，地颇潮湿，已设法迁移在各处工作。

(庚)在加来工作情形 此处共有华工四千五百余名，多上下船货，转运粮饷，以供英军之需。

(辛)工作时有无危险情事 华工在顿开克及加来两处时，受敌国飞机之危险，他处尚属平安。

四、华工之冒险情形

我国派员前往华工做工地点调查，系接英政府准赴英国战地护照，并派专员招待，由英国陆军总司令处引导前往。每至一

处，必演说数语，告以祖国保护华工之至意。有一日在第四队正演说时，敌国飞机一架飞游空中，掷炸弹于附近军队，英国军官令华工散队往避，而华工多人大声而呼曰，请君终其演说，吾华不畏炸弹也。调查员竟终其辞。华工冒险精神于此可见一斑矣。

索 引

一七七五年禁止出国的上谕·····	3
一八三九年林则徐调查猪仔的报告·····	6
一八六六年订立的招工章程二十二条·····	154
德国商人违反二十二条规定·····	168
拐匪治罪诸案件·····	41—46
清律私自出洋者斩首·····	1
一七三四年清政府又禁止华工出国·····	2
英法联军威迫下清廷准许华工出国·····	9
上海一八五九年打死招工的英人·····	17
上海民众反抗洋人拐骗华工·····	16
法国公使反对招工章程·····	213
盛宣怀要求从烟台为法商运华工·····	229
荷属各地有六十万华工·····	229
华工在琉球洋面反抗的情况·····	14
德商美最时洋行在广州招工·····	235
七千华工招去筑滇缅铁路·····	239
闽粤总督要求稽查洋人招工事·····	238
米心扎轮船私运华工事件·····	23—33
英法两方要求改订招工章程·····	145—150
严惩拐骗华工的匪徒·····	47—59
一八五九年拐骗华工的四名拐犯被正法·····	47
英人在澳门私自招工·····	48
三顺对招工章程的批评·····	197

招工章程十二条·····	10
斩杀十八名拐骗华工的匪徒·····	82
一八六八年厦门白日抢劫华工·····	219
刘坤一反对修改二十二条招工章程·····	101
湖北圻州官所出示劝华工不出洋·····	44
法国人要求在江西九江招工·····	38
张之洞、张荫桓联名奏请调查南洋华工·····	267
薛福成奏请在南洋设领事馆·····	275
华工四万多一九二〇年在纲甲岛·····	391
华工二万多一九二〇年在万里洞·····	428
英法和吕宋开设招工公所·····	299
六十万华民在荷属噶喇巴·····	279
王荣和调查东南亚华工报告(1886—1887年)·····	271
一八六六年新加坡十万多华工受虐待·····	272
一八六六年卑力岛有十万华工·····	272
仰江即缅甸 1886 年有三万华工·····	272
一八六六年六万多华工在日里种烟草·····	272
噶喇巴一八六六年有七万多华工·····	272
一八六六年荷属各岛有二十多万华人·····	272
噶喇巴一九〇一年有六十万华民被虐待·····	279
设领事馆保护华工的要求·····	280
华工出国途中所受的苦难·····	299
薛福成建议在南洋设领事保护华工·····	275
吕海寰申请在东南亚设领事·····	279
钱恂一九〇八年有关东南亚华工报告·····	286
文岛华工金一清等八人一九〇六年报告·····	309
一九〇六年英总督查封新加坡两个猪仔馆·····	336

孙士鼎一九〇六年有关华工的报告·····	298、309
新加坡成为华工转运站·····	299
一九〇六年新加坡华工呈袁世凯的禀帖·····	303
十二个公司招运华工到帮加岛·····	365
华工在荷属东印度入境时的苛例·····	374—390
马来亚限止华工的条例九条·····	490
纲甲群岛锡矿中四万余华工·····	392
纲甲群岛胡椒华工七千余·····	392
华工诱骗至纲甲群岛·····	393—395
纲甲华工的合同及其流弊·····	395
纲甲华工的工作规章·····	397
纲甲华工被虐待和谋害·····	397、411
每年两千多华工赴纲甲·····	416
香港的猪仔行一九二〇年情况·····	417
万里洞岛一万六千华工·····	430
万里洞岛的锡矿华工情况·····	433
万里洞招工的合同·····	434
万里洞华工的工资制度·····	436
万里洞的华人工匠·····	451
万里洞华工的病院·····	456
华工在万里洞登岸时情况·····	458
北婆罗洲一九〇五年招华工未成·····	488
一七七五年安南将华工二千多人驱逐出境·····	497
一九〇八年越南虐待华工的惨状·····	499
一九〇六年约有百万华工在暹罗·····	510
暹罗一七七二年驱逐华工·····	505
西班牙驻北京公使否认虐待华工·····	542

西班牙驻北京公使索取赔偿招工费·····	525
关于招工赴古巴的争论·····	519
陈兰彬一八七三年到古巴调查·····	548
一八七二年发财号船上虐待华工·····	563
美英法德荷丹瑞驻厦门领事反对招工·····	555
赫德亲见招工赴古巴情况·····	567
古巴华工十四万人中有八万死亡·····	584
一八七七年订约停止招工·····	920
李卓供每日工作二十小时·····	762
罗阿巴供华工骨灰用作肥料·····	680
吴绍供气愤杀死工头·····	608
李河供一八五八年古巴有华工十万多·····	770
杨石凤供华工被石灰呛死·····	780
高宝供自己被出租去工作六年·····	797
李齐供四个华工杀死工头黑人·····	797
李阿德供华工带上五十斤重铁镣而工作·····	799
麦和泰供工头放群狗咬死华工·····	608
陈阿进供无力工作的华工被枪毙·····	777
黄辛元供十六年内七百华工死去五百多·····	876
古巴乡村中华工·····	620
华工冤枉入狱·····	678
古巴华工与黑人的关系·····	624
华工被转卖·····	893
华工与西班牙人的叛乱·····	657
古巴华工的医疗问题·····	631
古巴华工死亡的人数·····	584、587
黑人土人欺侮华工·····	600

华工的婚姻问题·····	646
古巴公所的内幕·····	646
华工裸体估价·····	772
华工的乞丐纸·····	611、613
华工的满身纸·····	599、611
古巴华工再立合同的章程·····	712
古巴总公所和城府公所·····	718
古巴糖寮的华工·····	603
古巴华工死亡数·····	642
古巴华工死亡的情况·····	659、670
古巴华工入境手续·····	701、703
古巴华工的口供·····	728
华工赴古巴的出国手续·····	585
夏湾拿卖人行·····	651
澳门猪仔行·····	771
猪仔船和中途的死亡·····	587
到达古巴的华工人数·····	584
华工一八四七年到古巴·····	614
华工赴古巴的条约·····	595
古巴的移民律·····	618
古巴排斥华工的禁令·····	612
华工在古巴登岸情况·····	591
参加革命的华工·····	628
猪仔的拐卖·····	582
卖身合同·····	594
古巴华工的行街纸·····	611
法国人招工到古巴·····	515

毛鸿宾总督保护华工条款·····	518
古巴华工回国人数·····	913
法商转卖华工到吕宋·····	515
通商各口招工章程二十二款·····	530
拐骗事件·····	584
西班牙与清政府的交涉·····	542
美国商人招工赴古巴·····	946
驻古巴的中国领事·····	963
古巴种蔗的华工·····	620
凌虐华工的事件·····	625
刘坤一的报告·····	945
总署致西班牙公使照会·····	927
刘坤一致张寿泉的信·····	958
西班牙署理公使致总署的照会·····	551
西班牙公使致总署的照会·····	928
西班牙在中国招工章程十六条·····	921
招工手续·····	922
一八八〇年古巴所谓优待华工的条约五款·····	962
华工在古巴修路·····	606
古巴华工的口供八十五件·····	581
古巴华工的口禀帖笔录·····	582
华工被拐骗情况·····	586
合同不同的来源·····	584
无合同的华工·····	585
强迫订立合同·····	584
伪造的合同·····	585
华工受欺骗·····	585

违反合同的事件·····	663
华工无法伸冤·····	590
古巴华工的出身·····	608
华工与公所的关系·····	610
合同期满无法回国·····	615
一八五九年至一八七一年华工在途中死亡·····	893
一八七三年秘鲁有十多万华工·····	1011
一八六八年秘鲁华工向美国大使诉苦·····	965
一八七四年中秘订立招工条约·····	1015
华工在秘鲁糖寮·····	1056
华工在秘鲁的人数·····	966
华工在秘鲁开垦·····	1044
赴秘鲁华工的中途情况·····	977
赴秘鲁华工启程时情况·····	996
华工在秘鲁被凌虐·····	965
穆彬的遭遇·····	979
华工赴秘鲁的合同十二条·····	977
玛也西船由横滨回上海·····	990
李鸿章要求秘鲁遣返华工·····	986
葛尔西耶使臣来华订约·····	1004
华工十万余人在秘鲁·····	1011
驻北京美公使转来华工的禀词·····	965
容闳赴秘鲁调查报告·····	1043
华工在秘鲁开垦山寮·····	1044
秘鲁华工的控诉·····	1045
驻秘鲁美国公使的见闻·····	1046
美国人锡呢致容闳信·····	1047

秘鲁黑人凌虐华工·····	1050
秘鲁华工修建铁路·····	1053
秘鲁华工死亡人数·····	1056
华工在秘鲁被转卖·····	1056
在鸟粪岛工作的华工·····	1058
中秘立约保护华工·····	1067
秘鲁华工沦为乞丐·····	1050
美国洋行为秘鲁拐抬华工·····	1088
被拐的邓标、周阿宽等口供·····	1123
秘鲁与同孚洋行的合同·····	1161
华工赴秘途经日本情况·····	976
一九〇九年秘鲁排斥华工·····	1170
伍廷芳在秘鲁交涉·····	1171
秘鲁商船违约私运华工·····	1140
一八七五年同孚洋行违法在中国招工·····	1098
同孚洋行与秘鲁政府订约私运华工·····	1161
同孚洋行在番禺的招工所被查封·····	1141
李鸿章拒绝对同孚洋行赔款·····	1149
一八七八年美国政府禁止洋行运华工·····	1166
华工赴秘鲁征收健康证费十英镑·····	1172
秘鲁征收健康证费提高至一百二十英镑·····	1172
里玛唐人街被捣毁·····	1196
清政府一九〇九年禁止华工赴秘鲁·····	1171
伍廷芳在秘鲁为排华事交涉·····	1175
伍廷芳在秘鲁交涉排斥华工事·····	1171
巴西使臣一八九三年订约招华工·····	1220
一八九三年四百七十五猪仔到巴西·····	1235

巴西商人在澳门开设猪仔馆·····	1224
捉拿钟鉴池、郑阿二猪仔头·····	1233
澳门当局否认拐骗华工事·····	1227
澳门官吏与巴西商人分赃·····	1234
一八九一年后华工赴巴西·····	1209
一八九三年巴西在澳门私设猪仔行·····	1224
一八八六年墨西哥要招用华工·····	1239
一九〇三年梁诚报告华工在墨西哥情况·····	1246
墨西哥工党仇杀华工·····	1241
华工在墨西哥失业成为乞丐·····	1243
由墨西哥潜入美国的华工·····	1243
一九〇四年八千华工在墨西哥·····	1245
一九〇七年九百五十华工到墨未登岸·····	1266
一九〇八年三百多华工在墨西哥被虐待致死·····	1280
墨西哥莱苑地方一九一一年击毙三百多华工·····	1284
一八八七年法国要华工去巴拿马·····	1289
巴拿马开河公司通过英国申请招工·····	1290
在美国的清政府代表等反对华工赴巴拿马·····	1294
使美大臣梁诚奉命拒绝巴拿马招工·····	1311
危地马拉政府要求华工注册·····	1317
一九〇八年智利当局拒绝华工登岸·····	1314
一八七五年二十多万华工在美国·····	1321
一八八二年美议会通过议案禁止华工入境·····	1321
御史张学华对条约的意见·····	1459
华工每年汇回工银上千万元·····	1351
上海、杭州、福州、广州抵制美货·····	1461
李驹南等五人被吊死·····	1346

驻美公使张荫桓建议华工暂停赴美·····	1352
洛士丙冷的五大惨案·····	1351
美政府赔款两次共四十三万美元·····	1360
美国禁止华工入境二十年(1883—1902年)·····	1372
为美国招工的一八六八年蒲安臣条约·····	1319
一八八五年美国迫害华工·····	1334
美国赔款二十七万余美元·····	1359
一八八八年中美条约禁止华工入境·····	1403
驻美公使郑藻如建议禁止华工赴美·····	1399
加拿大排斥华工与中国的抗议·····	1473
加拿大华工身税由五十增至五百美元·····	1474、1481
华工在范戈岛用武力反抗·····	1487
加政府要求清政府禁止华工赴加·····	1496
华工于一八五八年赴加拿大·····	1497
在加拿大华工多数当木工·····	1499
加拿大禁止华工入境的条文·····	1495
华工在纽丝兰一九〇九年前有五千人·····	1631
德麦拉拉岛上的华工·····	1604
德属奴拉岛招用华工·····	1636
一九〇六年六百华工由福州到奴拉岛·····	1636
一九〇八年德商骗一百五十华工出国·····	1639
一百十人从汕头到巴劳岛·····	1642
华工在德属萨摩岛·····	1601
萨摩岛苛待华工·····	1607
关于华工的中德交涉·····	1623
德属三么岛华工横遭虐待·····	1604
一九〇八年一千三百六十多华工在萨摩岛上·····	1607

华工在萨摩岛所受虐待情况·····	1607
一九〇九年六百华工又到萨摩岛·····	1614
尼盖尔公司要招二千五百华工·····	1577
华工赴新加雷多尼的合同·····	1584
华工由新加坡到新加雷多尼·····	1581
法国不许我国领事去新加雷多尼·····	1592
山东年有数千华工赴俄国·····	1800
李鸿章拒绝法国招用华工·····	1591
一八七九年澳大利亚开始排斥华工·····	1521
一八八八年两百多华工不能登岸·····	1552
华工在澳每名缴身税十至三十镑·····	1551
澳大利亚六个省份各有苛待华工的办法·····	1551
刘瑞芬报告有关澳对华工的政策·····	1528
华工在澳所缴身税每人达一百镑·····	1559
一八八八年澳大利亚限止华工入境·····	1543
华工一千人到檀香山在一八五一年·····	1503
四百五十一华工被骗到檀香山·····	1510
一八七九年八千华工在檀香山·····	1504
德国商人贩运华工·····	1512
刘玉麟奉派赴南非保护华工·····	1721
中英会商保护华工的条约·····	1663
英人私自在烟台招工·····	1673
南非招用华工的合同·····	1690
南非违反合同事件·····	1731
一九〇四年管制南非华工的苛律·····	1690
一千八百六十华工一九〇六年到南非·····	1772
华工在南非吸鸦片的问题·····	1785

一九一一年南非华工全体返国·····	1791
一九〇六年南非有华工五万二千多·····	1779
三十二批五万二千六百人由天津赴南非·····	1778
英商苏备怡非法在烟台内地招工·····	1654
清政府用英商所缴纳的招工费去筑公路·····	1704
一九〇五年八百多患病华工由南非返国·····	1746
赴南非的华工按条约由烟台、秦皇岛出国·····	1699、1708
英人在北京非法招华工赴南非·····	1717
英商招华工赴南非每名向清政府缴费三元·····	1701
一九〇四年前英人在香港招华工赴南非·····	1696
一九〇四年春订立华工赴南非规章十五条·····	1673
英人在烟台招工赴南非未成·····	1654
一九〇三年南非有华工十余万·····	1650
意大利和瑞士政府阻止公民去南非做工·····	1648
光绪二十九年(1903)加拿大将华工人头税提高至四百元·····	1645
驻英大臣张德彝向外务部报告南非招工事·····	1740
一九〇四年六月一千零五十四华工到南非·····	1739
一千九百六十名华工一九〇四年七月到南非·····	1726
华工一九〇四年八月到南非的一千九百多·····	1725
华工二千一百五十在一九〇四年九月到南非·····	1725
一九〇四年第五批华工到南非有一千九百多·····	1726
华工在南非生活和工作的惨状·····	1731
一八七六年俄人招了华工赴尼克拉耶夫斯克·····	1793
一九〇六年华工拥赴俄境·····	1795
两千多华工在海参崴被捕·····	1810
一九一六年英法在青岛、威海卫招工·····	1813
华工在法国的情况·····	1822

华工在法国生活情况·····	1822
八万华工在法国·····	1820
一九一八年华工出国的条例·····	1815
惠民公司招募华工赴法国·····	1813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第一辑 中国官文书选
辑 第4册

作者=陈翰笙主编

页数=3154

SS号=12323035

出版日期=1985.02

第六编 美国和加拿大的华工

- 一、中美《续增条约》与中美《续修条约》
- 二、美国对华工的迫害
- 三、关于禁约问题的交涉
- 四、加拿大的华工

第七编 大洋洲的华工

- 一、檀香山的华工
- 二、澳大利亚的华工
- 三、法人企图招工去新加雷多尼
- 四、德属萨摩亚岛招工
- 五、新西兰的华工

第八编 南非的华工

第九编 沙皇时代的俄国华工

第十编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法国华工

索引